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46 期



415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 1 ～ 3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5 案：1. 「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2. 「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3.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4.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5.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二、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及「教育訓練業務費」等 2 項預算…（ 39 ～ 92 ）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並邀請基隆市市長、臺北市市長、新北市市長、宜蘭縣縣長、花蓮縣縣長、桃園縣縣長、新竹市市長、臺中市市長、彰化縣縣長、嘉義縣縣長、台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屏東縣縣長、金門縣縣長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該縣市規畫佈局進行說明……………（ 93 ～ 17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1 案……………（ 175 ～ 27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长、經濟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席報告「一、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願景：『文創鑑價機制』與『金融挺創意』之規劃、期程、執行成果及與國外機制之比較。二、出版產業轉型與數位出版：現況、願景與具體輔導措施之期程規劃。」，並備質詢……………（ 273 ～ 350 ）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7 案：（一）凍結考試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本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三）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五分之一，俟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褒獎法制及職等標準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四)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五)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考選部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 787 萬 6,000 元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七)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一)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施成效，經同意始得動支案；(三)凍結「人力資源研究發展」所編列經費 1,463 萬 5 千元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四)凍結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項下之「教學及發展」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351 ~ 432)
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案……………	(433 ~ 450)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二、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451 ~ 51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5 ~ 52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 時 33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 14 分至 11 時 46 分

14 時 34 分至 16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劉建國 陳節如
徐欣瑩 田秋堇 楊玉欣 鄭汝芬 楊 曜 林淑芬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葉津鈴 陳淑慧 邱文彥 陳歐珀 陳怡潔 紀國棟 張慶忠
陳其邁 蘇震清 李俊侶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張嘉郡 段宜康 徐耀昌
黃偉哲 吳育昇 王廷升 潘維剛 林滄敏 何欣純 姚文智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林奏延

醫事司副司長

王宗曦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署主任秘書

羅吉方

法規會專門委員

李麗莉

法務部檢察官

宋文宏

（下午）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曾中明
(第一案及第二案)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姚惠文
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中醫藥司簡任技正	康翠秀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洪健榮
法規會專門委員	李麗莉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代理署長	周志浩
國民健康署副署長	游麗惠
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	李丞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闕麗卿
(第一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交通部觀光局工程司	黃怡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副所長	林國銓
林務局組長	紀麗美
文化部參事	許麗慧
(第一案及第二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副署長	施建矗
法務部檢察官	宋文宏
內政部消防署組長	陳群應
警政署科長	吳必章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究員	余永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專門委員	程春正
(第二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蓉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	林錦慧
銓敘部退撫司簡任視察	楊順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徐銘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徐麗瑩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處長	劉可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研究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

陳俊諺
李俊生

主 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第 28 次及第 29 次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下午）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維護法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等 3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蘇清泉、徐少萍、王育敏及何欣純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王育敏、吳育仁、江惠貞、陳節如、蘇清泉、劉建國、何欣純、徐欣瑩及徐少萍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銓敘部退撫司楊簡任視察順正、內政部警政署吳科長必章、內政部消防署陳組長群應及交通部觀光局黃工程司怡平等即席答覆。）

決 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結果：

（一）第十一條條文，各提案均保留。

（二）本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

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結果：

(一)第十五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本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維護法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等 3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四、委員鄭汝芬、楊玉欣、林滄敏、林淑芬、趙天麟及蔡錦隆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五、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針對此次所提修正條文提出說明，自民國 89 年「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15 年，目前國內這類的病患有 8,183 人，總計有 201 種罕見疾病，然而，在國內罕見疾病的防治及研究方面，因為涉及人類基因及遺傳學的議題，相關的防治及研究工作不足，因此，衛福部應明定寬列預算及具體方針，補助或獎勵民間專業團體共同投入罕見疾病的防治及研究工作。同時也推動國際醫療合作及交流，藉以提升我

國罕見疾病的防治及照護水平，落實罕見疾病防治之成效，以上是我們針對防治及研究方面的意見。

其次，罕見疾病因其特殊性及其治療困難性不同於一般疾病，政府應主動告知病家疾病照顧模式及相關資訊，並提供病人復健服務、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服務及生育關懷服務，協助罕見疾病家庭能夠度過身心靈及社會的衝擊與難關。

再者，以保障生命權作為最高原則之下，經過政府核定通過的查驗登記及專案申請之藥物，健保都應該要給予給付，同時也要簡化罕病用藥納入健保用藥之認定流程，同時還要提供改善必要舒緩及預防惡化之藥物及營養品的補助項目，並設置罰則要求廠商不得無故斷藥，以保障病人之生命安全。

最後，罕見疾病的認定以及藥物審議主要是仰賴「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然有鑑於罕見疾病之特殊性，為使該委員會成員均能確實瞭解罕見疾病患者之權益及需求，我們建議在醫事學者專家中應有二分之一的比例具有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及相關學術研究者。

基於前述考量，我們提出這次的修正條文，希望能夠加強法規層面的嚴謹性及完整性，健全我國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相關服務的措施。本席在此要為 8,000 位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庭請命，懇請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能夠支持，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及徐欣瑩等 21 人，鑑於護理人員法於 2000 年增訂第七條之一明定專科護理師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之規劃，但是專科護理師的執業範圍卻無明定，僅有衛生福利部之行政函釋，其執業範圍僅包括協助醫師執行醫學諮詢、病情說明、開立檢驗單及領藥單、書寫病程紀錄單。然而，在現行臨床實務上，有許多情況是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在無法規將其明確化的環境下，恐使專科護理師日常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為避免觸法，應賦予專科護理師應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的醫療業務之法律依據。爰此，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科護理師的執業範疇，也因應目前住院醫師一再要求納入勞基法的呼籲以及一些團體的杯葛，因此，這項條文非常、非常的重要，衛福部也很希望能夠促成。

目前的專科護理師共有 4,463 位，主要在醫學中心（40%）、區域醫院（50%）及地區醫院（10%），但是，在數量上仍然不足，因此，希望能獲得委員的支持，讓它儘快明定通過，亦可保障病患照護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總共提出 4 項罕見疾病相關法案之修正案，但是，剛剛楊玉欣委員已經提過罕見疾病之診斷、治療、用藥的部分，為了節省時間，本席就將重點放在第三十三條及第十七條第四項。

本法制定之初，即早已預見許多病患所需之診斷、治療、藥物或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

品成本高昂，由於僅有少數人使用，在開發上實屬不易，但是，過於昂貴的價格卻往往造成病患不可承受之重！我們也發現許多罕病孤兒藥常常是老藥新用，與健保核准的適應症不同，導致申請健保時極為不易，因為依照健保法也不能給付，但病患卻只有這個唯一的治療途徑，雖然我們想要照顧他們，但是健保依法又不能給付，著實產生了許多的矛盾困境。其實，在原條文第三十三條即已規範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病患健保不能給付的經費，在條文中寫得非常清楚，但是，在實務運作過程中，我們經常收到罕病患者及其家屬的陳情，例如泡泡龍病患，其傷口敷料自費金額每年大約需要數十萬元；肺動脈高壓病患每年自費藥品大約也高達百萬；另外還有一種疾病，本席也曾多次向總統提出陳情，那就是夜間陣發性血紅素尿症，如果健保不給付的時候，病患自費負擔一年甚至是高達千萬元以上，部長，你應該也知道，之前本席曾親自和你談過這件事情。

我們一直都提到 GDP 應該要到達 7.5 以上，才能符合整體生活的水平，並挹注於醫療的相關費用，當這樣的目標尚未達到之前，本席也知道你們的經費拮据，但是，對於少數的罕見疾病病患，我們還是應該極盡照顧的心力。然而，主管機關每年依法編列的健保不給付罕病藥費補助，卻只有 20 餘萬至 80 餘萬，與剛才本席所提的那些自費超過百萬、甚至千萬者相比，只能說是相去甚遠！關於你們的數據，因為邱署長特別看著本席，因此本席就再將數據唸一遍，主管機關每年依法編列之健保不給付罕病藥費補助，只有區區的 20 餘萬至 80 餘萬而已，之前本席也看過這個數據，目前只有 20 餘萬至 80 餘萬，真的！不相信的話，你們可以看看自己的數據！對於那些動輒自費上百萬、甚至上千萬的病患而言，只能說是情何以堪啊！

另外，罕見疾病的藥物既要兼顧到行政單位，又要兼顧到病患，本席希望大家看一下第十七條第四項，我們在它後面又新增了第五項，規範藥品如何順利進入國內、甚至順利到達病人的手上，不能因為業者或擁有相關許可證業者的壟斷，造成病人被斷藥的情況。由於時間已到，無法再繼續說明，本席希望部長及署長能參酌一下第十七條的第五項，謝謝。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邱部長就各委員所提「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5 案及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擬具之「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罕見疾病的背景說明、執行現況及成果，因為都是屬於學理性的說明，就請各位自行參閱。

現在我就直接針對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賴委員士葆等 28 人、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楊委員玉欣等 38 人及廖委員國棟等 19 人提出意見。

委員所提「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酌修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條件，將「牙保」一詞改為「媒介」，本部敬表支持。

二、第八條修正「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提供服務」一節，宜尊重病人隱私，另將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服務、生育關懷服務等屬於提供病人服務的部分，併入本條文。第十條增列「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或獎勵成效卓著之對象及相關辦法一節，明定其獎勵之項目及補助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較為明確。第十一條修訂「罕病病人就學、就業及就養時之

協助，應協調相關機關協助之」一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明定，故條列就學、就業及就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任應予協助。第十二條新增「罕藥經查驗登記或專案核定通過，其費用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一節，及第十七條增訂「藥商無故終止藥物之處罰機制」，修法方向符合本部政策方向。

第三十三條「增設罕病基金」一節，如有新增健保給付項目，恐遭外界要求以此基金之專款專用而有不足支應之風險，擬增列「必要舒緩病症及預防惡化之藥物、特殊營養品」，其定義及範圍不明，建議修正為「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第三十四條之一增設「罕病及特殊營養食品物流中心之專責機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不得以其他法規規定設立機關組織，且本部現行委辦方式可彈性依功能需求，另現行罕藥醫療院所可逕依規定向藥商購藥或申請罕藥專案進口，如透過物流中心統籌辦理，取得藥物之時間將延長。上述條文之修正，本部依委員版本酌修文字。

三、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應寬列經費，制定具體工作計畫，辦理相關研究供國際醫療合作，目前本部已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編列預算，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上述條文之修正，本部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四、第三條增列「罕病認定之標準」，但現行罕病之審議係參考「罕見性」、「遺傳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三大原則，未完全排除病因不明、遺傳性不明之疾病。第二十條增列「罕藥經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命藥商或專案申請者於期限內回收」，考量罕藥數量較少，若回收後，經調查無危害，藥品重新鋪貨可能影響病人用藥權益，尚待斟酌。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三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罕病病人及家庭照護」一節，業已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可提供，建議不需重複規定。上述條文，本部建議不予增修。總結本部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及其相關子法，積極推動罕病病人醫療照護服務，保障渠等權益。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指導及監督，本案報告到此。

繼續報告第二案，就是有關蘇委員清泉等擬具「護理人員第二十四條條修正草案」部分，謹提出本部意見。第一，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就請各位參閱書面，剛才蘇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本部對上開修正案的意見如下：

一、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將有保障。依現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三款，是護理人員可獨立執行之業務，而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醫療輔助行為」，則於同條第二項規範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現委員擬具新增第三項，規範專科護理師除得執行現行條文第一項業務外，應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新增第三項有關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與第一項第四款之「醫療輔助行為」兩者業務不同，有關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範疇新增於第四項，並授權以子法訂定之。

二、有關「醫療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1.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論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

所為之診療、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療、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2. 次查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又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療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意旨，依醫師指示或醫囑為之。

3. 目前界定「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如某些侵入性行為是否屬非核心業務，常有模糊空間；未來可於授權辦法中明確界定僅專科護理師可執行之業務範圍。準此，本部對提案修法方向敬表同意。

感謝各位對本部業務的支持，在此敬致謝忱。

主席：報告委員會，衛福部邱部長因另有要公，已事先向本席請假，本席要求他先報告完才能離開，現在部長可以離開。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下午 4 時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罕見疾病的防治與藥物法的主管機關是國健署，請問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我看到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法版本，譬如第六條，原本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但有很多委員直接主張寬列經費。這裡產生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應辦理這樣的防治和研究，但可能因為沒有經費，導致沒有實際執行很多防治和研究工作，所以委員乾脆修法，要求寬列預算。我還注意到，楊委員的提案版本甚至乾脆把「制定具體工作計畫及辦法」直接入法，在法律中直接規定，目的就是要讓衛福部、國健署責無旁貸、跑不掉。其中就會產生一個差別，就是現在經費到底有沒有寬列？有沒有擬定具體工作計畫和辦法？邱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家，對於罕見疾病防治，大家都希望可以與時俱進，所以提出非常多寶貴建議。事實上，在菸品健康福利捐中就有撥列相當經費，也都有在進行相關防治工作。依我個人的看法，例如以研究情況來看，特別是罕見疾病藥物的研發，並不限於由政府本身發動，也可能由藥廠、生物醫學或分子醫學研究機構進行，所以不見得會看到有政府經費出去。政府方面會做得比較多的，是政策方面、服務方面的研發，這種研究並不需要購買特殊儀器或耗材，所以不見得要花費非常多。

吳委員育仁：換句話說，政府目前所做的工作，就是協調、聯繫私人資源，並加以整合吧？

邱署長淑媿：是。

吳委員育仁：所以，目前的重點比較傾向政策性工作，是嗎？可不可以這樣講？

邱署長淑媿：政府的角色其實本來就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育仁：你剛才提到，經費來自菸捐？

邱署長淑媿：菸品健康福利捐。

吳委員育仁：菸捐和菸稅是不一樣的。寬列預算的部分，也要從菸捐撥付就是了？錢就從這裡出嗎？

邱署長淑媿：是的。

吳委員育仁：你知道現在預算規模大概多大嗎？

邱署長淑媿：目前是菸捐的 2%，所以一年經費大概是 6 億左右，但是用途包括藥物、治療、各方面都有。

吳委員育仁：對啦！應該給付一些不包含在健保給付內的藥物。

邱署長淑媿：對。而且這 6 億中也有一部分會進入健保，但真正花最多的，還是健保本身，不是我們編列的預算，健保本身也給付了罕病醫療與藥物，費用大概有 36 億元。

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的版本提到要制定具體工作計畫及辦法，你認為她指的具體工作辦法會是什麼？

邱署長淑媿：其實我們目前也都有在進行。這次委員關心幾個面向，其中之一是希望可以加強研發，其實，這幾年我們也一直在努力，但事實上，以病人數量來看，要做有其困難性，還要看是由政府還是學術機構來做。在工作計畫部分，罕病是滿特別的，和癌症一樣，都是在母法就規定了委員會，事實上，我們也都定期開會，對於相關工作，包括民間團體、學界，都會提供我們建議，所以也是有在進行，但是大家希望規定得更明確，這點我們也非常支持。

吳委員育仁：另外，我還注意到一項條文，就是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發現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的人，經病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得派遣專業人員訪視，修正條文則改為「應」，就是改為強制性，只要發現罕見遺傳及缺陷者，就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的影響，經病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應提供照顧諮詢。換句話講，就是把「得」改為「應」，很顯然的，楊委員玉欣和賴委員士葆所提的版本，是要將目前國民健康署對被發現罹患罕見疾病的患者所做的自願性訪視改為強制性訪視，可能因為原本你們所做的受限於人力、經費等各方面因素。對於這樣的改變，你們覺得有辦法做到嗎？

邱署長淑媿：是不容易，我們國民健康署的人力本來就非常少，只有 100 多人，我們一向都會結合地方衛生機關、醫療單位及民間組織共同努力。對於這一點，我非常了解委員的用心及民間團體的期待，過去雖然有做，但是記錄和管考的確沒有那麼嚴格，所以有這樣的改變也可以。事實上，過去我們在罕病上並不是沒有作為，而且也不是做得不好，但現在是希望更好，所以，委員這樣的要求其實是更加具體化，也就是這些工作都要列入紀錄，以利我們追蹤執行的百分比，我認為這樣是精益求精，雖然我們有困難，但仍會努力去做。

吳委員育仁：我們當然知道，政府人員很少，未來如果修法改為強制性之後，有沒有可能找一些團體，委託他們協助這些工作？

邱署長淑媿：會的。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健保署李副署長，我在 5 月 8 日請健保署總體提出補充保費的檢討報告，可是本會期再過兩天就要結束，為什麼我到現在還沒接到報告？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丞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後就會趕快補上。

陳委員節如：做好了沒？

李副署長丞華：我們內部有一份。

陳委員節如：是檢討補充保費的報告？

李副署長丞華：是。

陳委員節如：好，什麼時候送來？今天？明天？

李副署長丞華：星期五以前。

陳委員節如：明天送過來好了。既然你做完了，就可以報告了。

針對罕病的部分，健保每年花費多少錢？

李副署長丞華：前一年大概接近 30 億。

陳委員節如：有 30 億？

李副署長丞華：是。

陳委員節如：罕病病人每次要申請新藥，好像都要經過健保署開會，是不是都要等好久？要一年多耶！像剛才廖委員國棟提到的夜尿症就是這樣。你們審核藥物怎麼會那麼久？等你們核准，都過了一年半，說不定連病人都過世了，你們都還沒核出來。

李副署長丞華：報告委員，以 PNH 案來說，藥物因為很新，而且很急，當時引起媒體高度關注，所以那個藥其實審得非常快。

陳委員節如：現在審出來了沒？

李副署長丞華：已經有一堆病人納入給付了，也正在付，每人每年會用掉上千萬藥費。

陳委員節如：據我所知，你們過去審核罕病藥物的進度都很慢，有些病人只要一週沒有注射治療罕病藥物，就會不舒服、甚至有生命危險，希望你們以後在審查藥物上要快一點，不要以為死的是病人，就事不關己。

請問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目前菸捐一年有多少用在罕病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2%。

陳委員節如：2%是多少錢？

邱署長淑媿：大概 6 億左右。

陳委員節如：6 億都拿來做什麼？

邱署長淑媿：包括特殊營養品、罕病預防、篩檢、研究、診斷、治療，以及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等。

陳委員節如：已經發病了，怎麼做預防工作？

邱署長淑媿：國內罕病法與國外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我們也很重視防治。在預防上，包括新生兒代

謝疾病的篩檢，我們篩檢的疾病幾乎都是……

陳委員節如：篩檢費用不是健保給付嗎？我是問 6 億花在哪裡？

邱署長淑媿：健保沒有給付。

陳委員節如：篩檢費用是你們要付？

邱署長淑媿：由我們付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那麼，像苯酮尿毒症等罕病的篩檢也都是嗎？

邱署長淑媿：對，也由我們付一部分，也就是部分補助。另外，如果病患家族已經有這樣的病史，在下一次懷孕、相關產前遺傳疾病診斷上，我們也會給予若干補助。

陳委員節如：你們今年剩下 8,000 多萬，是要保留，還是繳回國庫？

邱署長淑媿：根據現行法令，這 2%是用在罕病「等」醫療上，所以，除了罕病病人以外，還有若干的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兒童的塗氟，其實並沒有額外的菸捐可用，但我們會在這裡拿一部分來用，因為這裡有規定「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所以我們會有一部分用在這裡。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說你們這 6 億元用的範圍很廣？

邱署長淑媿：有一小部分。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好像不是執行的很好，因為還剩下八千多萬元？

邱署長淑媿：那是因為我們都依據實際的需要，在處理上我們會視病人實際的需要去用，若有不足時，就讓它不足，但也不會刻意去消化掉。

陳委員節如：還有這是所謂的防治，但是對於家庭支持這個區塊，你們有沒有在做？例如師大有位李教授，他有兩個肌肉萎縮症的罕病兒，當他的兩個小孩過世後，他自己就跳樓自殺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其實罕病不只是需要藥物，更需要家庭的支持，這是衛福部要順便做的。我一再強調要重視家庭的支持、家庭的關懷，如果當初有人去關心這個教授而去輔導他，我看他就不會跳樓自殺。我相信還有很多家庭，不是只有這個教授，我只是舉個例子。一個家庭要照顧罕病兒，確實非常困難。你們在防治、預防上，例如對於他們的生活協助、心理支持等等，好像還沒有包括？

邱署長淑媿：我個人是家庭醫學科的醫生，我們對於任何的疾病，都要做到身、心、社會三個層面，不只是罕病，這是傳統上的臨床業務；可是對於特殊的弱勢族群，我們如果用政策去加以明確化以後，就可以有控管的機制去落實。

陳委員節如：現在罕病的範圍是否只做到藥物的補助？有沒有做到家庭的協助與心理的支持？

邱署長淑媿：當然有做，任何一個受過訓練的醫療團隊本來就應該這樣做。

陳委員節如：那是你們國民健康署在做嗎？

邱署長淑媿：不是，醫療團隊本身就應該這樣做。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沒有在做？

邱署長淑媿：有，而且政府現在還有一個新的計畫……

陳委員節如：現在對於軟骨患者，好像聽說用個彈性鐵架，就可以讓他成長，而不會那麼脆弱，但像這種患者，如果送他到學校或任何機構都不適合；當然罕病患者還有更多的類型。然而署立醫

院在這方面的業務真的很弱，你們是否可以在醫院裡劃設一塊區域作為 day care center，讓他們可以做短期的服務或喘息的服務？因為罕病很多種，在八千多人當中，大概就有七、八千種的病因。本席到日本看過他們埼玉縣的秋津園，就有一個醫療體系是專門收容罕病小孩；他們就是要讓教育者進去，而不是將那些小孩搬來搬去；而且不但是教育，連福利與醫療等都要進去那個地方，希望衛福部要做到這點。這部分應該由誰負責？我想國健署不可能負責到這個部分吧？很多家長都在抱怨得不到資源、得不到心理支持，光是照顧小孩都已經很辛苦了，畢竟藥物的補助只占一部分……

邱署長淑媵：沒錯，不能只有藥物，一定要全人、以人為中心、以家庭為中心的照顧。

陳委員節如：林次長，你是否可以答應做這方面的規畫？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節如：這些家庭確實非常可憐，像以 6 個罕病兒父親為主角的那部電影的情況算是還好的，可是也非常的辛苦。如果那些不能動的小孩，能夠到一個固定的地方，他們絕對需要醫療、教育等，尤其特殊教育已經有床邊教學；同時，他們還需要有家庭的支持與心理的建設，否則整個家庭會崩潰。

林次長奏延：好。

陳委員節如：對於這次罕病防治及藥物法的修法，本席對於楊玉欣委員所提第十二條的修法非常支持，希望你們能加一點心理輔導與照顧的部分。

林次長奏延：好。

陳委員節如：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方才有委員問到其中一個議題，就是罕見疾病的確定審查及藥物的核價，其流程是否過於冗長？還有，現行的國健署與健保署兩個單位有無疊床架屋的問題？他們彼此的分工及流程有無改善？很多委員對這些問題感到質疑。請問你們有改善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其實冗長的情況已經改善很多了，因為兩個小組的開會都很快。

王委員育敏：有多快？

林次長奏延：兩個署之間已經有默契，改善很多了。

王委員育敏：可否將改善後的情況向大家報告？例如現在流程可以縮短到多短，因為方才有人舉例可能長達一年半，需要的人可能都已經往生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對這件事也覺得非常困擾，而且以前是分成兩階段，一個是在罕病委員會階段，另一個是在健保階段，我們覺得這樣對內、對外都不好，所以我們已經整

合了。

王委員育敏：變成一個委員會？

邱署長淑媿：健保的流程跟我們罕病罕藥審查流程結合，在審查過程中，健保會來參與；只要碰到困難，大家都會交換意見，而能一次解決。我們希望這個作業的時間能縮短到三個月。

王委員育敏：平均三個月可以完成審查？

邱署長淑媿：目標是如此，而且如果新藥有這個需求，我們也會隨時召開臨時會，因為我們知道大家的聲音就是在這個藥物審查的流程；可是健保基於替民眾把關的立場，也不能都不審。所以，我們就把兩套合併為一套而一起進行，這樣就可以縮短很多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這種改善方式，本席聽起來覺得滿可行的，就是把兩股的專家學者意見整合在一起，加快審查速度，本席希望你們能以三個月為目標，因為每個病患等待的過程都很痛苦，他們急著要用藥物來治病。

另外，今天南韓發生療養院大火的事件，死亡人數有 21 人；這讓本席回想起我們在 2012 年發生的北門分院大火事件，當時我們的死亡人數高達 13 人，一樣非常的慘重。本席還特別為此而提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修正案；同時，針對二樓以上的安養機構，更應該要有嚴格的消防救災措施。因此，本席現在要特別請教你們，對於北門分院發生大火造成 13 條人命的慘痛教訓，我們現在改善了多少？今天大家看到南韓發生這樣的事件都很驚嚇，如果台灣再發生類似的事件，大家是不能接受的。我們都認為南韓在各方面都很進步，但是他們還是發生這種令人遺憾的事情，我們希望台灣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預防工作非常重要，不知道現在衛福部改善了什麼？

林次長奏延：在法令方面，我們修正了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範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的比例及護理服務的設施。另外，有關預防的部分，我們有函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轄區內護理之家的緊急應變措施及演練。我們還增訂護理之家評鑑、安全消防評鑑基準，並將這些都列為一級的必要項目。同時，我們還製作錄影帶給各護理之家，以及完成火災緊急應變的指引等等。總之，我們在法令以及預防方面都做了很多的改進。

王委員育敏：這是在法令的部分，但實地的演練呢？去年 2013 年，這些相關單位有沒有實施深夜強度較大的火災演練？記得 2012 年發生時，你們有辦過一次，去年有辦嗎？

林次長奏延：去年有針對 442 家做實地的消防查核，其中有 29 家不合格，比例是 7%；經過輔導以後，到目前為止，還有 4 家，這 4 家是因為建築的問題，我們會持續進行輔導。

王委員育敏：另外，本席也觀察到一個現象，不管是南韓還是我們北門分院的大火，幾乎是人為因素占大部分，都是裡面的人縱火，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在相關的防護措施方面，有沒有去加強？例如監視器，或者是對疑似或某些人平常的行為做特別的處置。因為我看南韓這次好像是從倉庫引發的大火，所以，對於相關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做相關的調整？

林次長奏延：相關的都有列入評鑑的條文。南韓與我們北門分院發生的事件，看起來都是精神有一點……

王委員育敏：對，都是人為的縱火。

林次長奏延：所以，護理之家的管理單位也要注意人員心理方面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特別提醒他們在管理方面要注意嗎？因為這些都是人為刻意去縱火，而不是傳統的電線走火。希望你們要在這方面特別加強。

林次長奏延：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是有關腸病毒的問題。從上週到現在，急診的幼童人數是 2.5 萬人，創今年的新高紀錄，尤其現在又發生第三例的腸病毒重症個案。次長本身是小兒科醫師，你怎麼看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是否要邁向腸病毒的高峰期？特別接下來是端午連續假期，人員的流動會更廣。前一陣子，我在電視上常常看到腸病毒的預防廣告，你們都會不斷提醒大家，但最近卻很少看到。請問你們接下來要如何做防治的工作？

林次長奏延：腸病毒嚴重的是 71 型，但今年的 71 型並不特別嚴重，今年流行的是 A2 型與 A16 型；第三例的重症是 A16 型。如果 71 型不嚴重的話，當年應該就是一般的咽峽炎或手足口症，那算是輕症；如果 71 型流行，發生重症的就會多。今年算起來還好。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覺得感染人數還是有變高，如果可以的話，希望你們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提醒家長多注意，好不好？

林次長奏延：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罕見疾病方面，有特殊藥品及營養品兩個部分。特殊疾病就是需要依賴營養品維生，請問你們如何協助特殊疾病病患在營養品補助這個區塊？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部分也是罕病法非常重要的精神所在，雖然我們已經有全民健保，但特殊營養品是健保不給付的，所以我們就是利用菸捐的經費來購買。

鄭委員汝芬：你們如何用菸捐的部分來補助？如何將這個訊息傳達給罕見疾病患者？

邱署長淑媵：這個疾病需要通報，這樣我們就會知道他們需要哪一類的營養品，然後利用物流中心……

鄭委員汝芬：是透過醫生直接開給他？

邱署長淑媵：醫生會開立處方，告知病人需要哪一種特殊營養品，我們的物流中心就會去買這些營養品……

鄭委員汝芬：物流中心都在哪裡？

邱署長淑媵：那是一個中心，會將物品送到醫院，當病人去看病就可以領到，所以醫院不用承擔財務風險。

鄭委員汝芬：你們就是用菸捐的部分來協助他們？

邱署長淑媵：是的。

鄭委員汝芬：有落實在做嗎？

邱署長淑媵：有，早期這種特殊營養品完全都是由政府提供，後來要新增一些醫療補助時，大家在

討論要不要改為部分負擔，後來我們還是決定特殊營養品仍然由政府免費提供。

鄭委員汝芬：那些患者吃了特殊營養品之後，抵抗力可以增強？

邱署長淑媿：不是，因為他們有一些代謝性疾病，例如他們對於奶粉裡的某些成分無法代謝，累積後在大腦或身體會產生有毒物質，所以，我們需要有不合他們無法代謝物質的特殊奶粉，讓他們不會產生有毒物質。

鄭委員汝芬：經過醫生診斷確認患者有這種疾病，再直接提供給他們？

邱署長淑媿：對，我們會針對他不能代謝哪種成分，而提供給他哪種的特殊奶粉。

鄭委員汝芬：我認為你們這樣做很好。

邱署長淑媿：我們還要精益求精，誠如方才有委員提出指教，例如要有身、心、社會的全人、全家關懷，甚至還要加入就學、就業，完整地幫他們做好支持，我認為一個最進步的國家，的確是應該做到這樣。

鄭委員汝芬：我們真的是滿肯定的。

邱署長淑媿：我們一定會跟大家一起努力。

鄭委員汝芬：這種疾病好像是有基因的遺傳，然而這種專科醫生都集中在教學醫院，基層比較少有這些相關資訊，如此你們要如何協助那些需要的病人？

邱署長淑媿：這類疾病比較稀有，所以，的確不太可能每個醫院都能雇用這樣的醫師，因為那樣的話，醫師看的量也會太少，所以，才會設計在教學醫院；可是，也只有在初步診斷及開立處方時，才需要有這樣的專業醫師，後續長期的追蹤，他們可以持醫師的轉介單回到區域醫院或衛生所做後續追蹤，必要時，再定期到大醫院回診。我們就是利用這種分級醫療制度，讓病人達到方便，可是我們還是傾向於最早的確診及處方要由專業的醫生來做。

鄭委員汝芬：衛生所有協助這個區塊嗎？

邱署長淑媿：他們可以接受轉介。

鄭委員汝芬：你方才說集中在教學醫院的部分，我可以接受，但如果在偏遠地方需要做專業鑑定時……

邱署長淑媿：比如代謝性的疾病，後續病患只要吃了不含無法代謝而會產生有毒物質的營養品後都很 OK，就不一定要一直回到醫學中心來看，他可以到衛生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去看，但他必須持有原本醫師給他的診斷及相關資料。這樣是可以通力合作的。

鄭委員汝芬：我們一直都有在做萬人健檢，可以從中找出罕見疾病患者嗎？

邱署長淑媿：不可能，因為萬人健檢的設計是針對那些常見的疾病；而這種是稀有的疾病。對於稀有疾病要用大海撈針的方式去找，那是不可能的。

鄭委員汝芬：那要如何找出罕見疾病患者或如何加以預防？

邱署長淑媿：我們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對一般新生兒做代謝篩檢；另一種是對特定的人，例如他已經被發現有這樣的個案，我們會對他的家庭或是他的下一次懷孕做特定對象的遺傳診斷。

鄭委員汝芬：這個病史跟遺傳無關嗎？

邱署長淑媿：大部分是有關，但是所謂的有關，也不一定都有家族史，因為這種稀有疾病，有很多

是來自於突變。

鄭委員汝芬：因為突變才產生這種疾病。

邱署長淑媿：因為有新的疾病，才会有第一個案例的情況，很多是來自於突變。

鄭委員汝芬：產檢的時候可以發現嗎？

邱署長淑媿：產檢能看的大部分是結構上面的，但結構上面一般是不含罕病的，目前罕病大多屬於代謝及遺傳方面。

鄭委員汝芬：就因為罕病的人數很少，所以在罕病藥品的開發就像孤兒藥一樣，一直無法研發比較好的藥品。

邱署長淑媿：現在全世界有很多國家都像我們一樣有關於孤兒藥的法令，所以這幾年各國的藥廠對於研發孤兒藥是非常有興趣的。

鄭委員汝芬：台灣在這部分有沒有成長？

邱署長淑媿：大藥廠才有足夠的經濟規模及足夠的研發經費可以投入孤兒藥的研發，他們有比較強的研發力，在我們國家方面，我們的中央研究院也有學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發。

鄭委員汝芬：預防勝於治療，在預防方面把關好真的可以減少罕病患者家屬的困擾。

邱署長淑媿：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藥品的審查流程是先到 FDA 拿藥證，拿到藥證之後才向健保署申請核價，由健保署共同擬定會議核價並決定要不要讓新科技、新藥物進來，這是一般的流程。我對罕病用藥非常支持，但也不能因此而讓廠商隨意妄為，這和病人一點關係都沒有，純粹是廠商和衛福部之間的事情。現在罕病用藥要經過 FDA 審查，然後再經罕病會議核准，問題是台灣對罕病核藥的方式是全球獨一無二的，罕病的臨床資料還沒送到 FDA，還沒有經 FDA 通過、還未查驗登記，就到罕病大會核准，甚至藥證還沒有拿到就開始給付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這種情況，有些藥廠一直不願意去做查驗登記，現在我們訂定了一個辦法，不過，人權團體和病友團體有點意見，現在還在協商當中。

蘇委員清泉：這和病友團體、病人都無關，對病人一定要全力救治，但藥商是否因而獲取暴利？是否會造成行政流程不完備？是不是不夠公平、正義？有人為此向我陳情。以乳癌末期的新藥為例，一個療程要價三百多萬台幣，可以多活 3 個月，每個人的生命都是無價的，要不要拚一下？為什麼不趕快核准？罕病用藥屬於專案進口的藥品，等於是專利、獨家的生意，會不會造成藥廠獲取暴利的情況？你們議價的功能與能力到底怎麼樣？你們要講清楚。

林次長奏廷：是不是有暴利倒不一定，最重要的是後段到底有沒有效、有沒有副作用，如果沒有做查驗登記，對這方面其實是不太清楚的，就因為有將近一半的藥物沒有查驗登記，所以我們現在要開始做這方面的管理。

蘇委員清泉：一些廠商遲遲不願補送臨床實驗資料，他們是故意不補送還是根本沒有資料？對這種

情況你們怎麼處理？病人都在給藥了。剛才廖國棟委員所說的夜間陣發性血紅素尿症患者一個人一年的用藥費將近 2,000 萬台幣，真的是嚇死人，罕病用藥的預算從一年個位數到十幾億、二十幾億，到現在的三十幾億，沒有一位立委敢砍這一塊，連摸都不敢摸，但我覺得這一塊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丞華：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讓病人早日得到醫療，所以目前罕病用藥可以專案進口，不需到 TFDA 查驗登記，健保署也認為專案進口可以讓病人早點用藥，但在進口一年、兩年內還是要趕快做查驗登記，我們正努力的和各團體溝通，確實有些罕病藥物在專案進口之後，安全性和有效性發生問題，國外甚至下架回收，但國內因為沒有例行的查驗登記，反而沒有下架回收，這種情況對病人是不利的。所以我們在努力的溝通，為了讓病人能先用藥，先允許專案進口，在專案進口一年、兩年內還是要進行例行的查驗登記，這樣才可以納入正常的藥物管理，萬一國外有下架回收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快速的處理。現在確實有這樣的案例。

蘇委員清泉：國外因為出現問題而下架的藥物，我們還在使用，罕病病人不但沒有得到治療反而受到傷害，你們現在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機制，你們打算怎麼做讓這方面的機制完善？

林次長奏廷：我們要繼續輔導，罕病用藥的查驗登記費用都很低，而且我們也持續的在做輔導，我們有個相關的辦法，請邱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很關心，雖然這個業務屬於 TFDA，但國健署做為中間協調的單位，我們也非常關切，因此在開會時針對專案許可給予明確、明文的但書，要求在一年或兩年之內完成查驗登記的程序，同時也要檢附相關的數據，這樣最起碼在藥物使用之後，廠商必須確實的蒐集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數據，在罕病病人的權益及資源的使用上才能真正的盡到責任。過去這幾年我們非常關切這件事，TFDA 也會努力的去做此要求。最近林次長召集我們開會，大家都有在關心這件事。

蘇委員清泉：一般藥品大概是兩年殺價一次、砍價一次，健保署真的是世界上最能幹的單位，砍到大家流血、見骨，你們對罕病藥物有沒有議價？

李副署長丞華：委員指出了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罕病藥物審議會納入之後，在議價空間與對方的強勢性上，相較於其他救命的藥物就有不一樣的態勢。在很多癌症藥物的部分，健保署是獨買，所以議價的能力相對的就比較強，但罕病一旦納入給付之後，我們的議價能力遠不及其他藥品，這會造成每個個案的藥費相對的較高。另外，在例行的藥價調查方面，因為擔心斷藥，所以我們沒有做任何調價、降價的動作。

蘇委員清泉：罕病病人的生命無價，我們要傾全力去呵護，這點毫無疑義，這與藍綠無關，我質疑的是行政流程上的爭議，你們一定要稍微殺價，現在一年花掉三、四十億，如不殺價，就算是一年給一百億元可能也會花完，這會排擠到其他的病人，對癌症病人、重症病人也不公平。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安排這個案子，讓我們得以討論罕見

疾病相關的問題。請問林次長和邱署長，什麼樣的人會得到罕見疾病？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說過，大概每個人都有得病的可能性，因為每個人的基因都有突變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家裡的人如果有罕病的個案，其風險又會比一般人高。

楊委員玉欣：我覺得罕見疾病不是特定族群的問題，因為人體內有 20,000 到 25,000 個基因，其中一定有 5 個到 10 個是隱性的缺陷基因，如果我們要傳承下一代、如果我們要生小孩，我們身上有隱性缺陷基因，別人身上也有隱性缺陷基因，我們都不知道自己有哪一號隱性缺陷基因，除非家族裡面有，因為基因的缺損，所以每個新生兒都有這種生命的風險，並不是特定的某些人才有這樣的風險，那是機率的問題。因此，我們應該說罹患罕見疾病的孩子們是替每個健康的孩子承受基因缺損的機率，這些生病的孩子是人類進化歷程中的基因戰士。基因之所以突變，是為了人類進化，人類進化成功的機率是非常之小的，但只要人類一旦進化成功，人類就是進化了。所以這些基因缺損的罕病病人是人類進化的戰士，他們是人類進化的貢獻者。

每個罹患罕見疾病的朋友及其家屬所承受的殘酷，超乎我們的想像，他們所承受的痛苦比死亡還恐怖，比直接死去更恐怖。上面這一排照片中的朋友們已經去當小天使了，下面這一排的照片是還在人間的朋友。我認為他們一定不會白白受苦，他們的苦難會成為社會的價值，今天的此時此刻，我們面對的是他們血淚的奮鬥過程，他們即使已經死亡，但仍希望也願意把他們的故事分享給社會大眾，因為他們不希望任何人再遭受同樣不友善的對待。

當然，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是相當先進的，還是有相當值得肯定的地方。更重要的是，背後這些患者奮鬥的血淚史以及他們從生活中淬鍊出來的智慧告訴我們應該往那個方向走，也因此才有今天我必須提出修法的理由。一方面我希望藉此讓大家理解罕病有相當多的困難，另一方面也讓大家知道這不是特定某些人的風險，而是每個生命共同的風險。

接下來我要和大家討論幾個條文。第三十三條條文和國健署有關，我們要新增補助的項目，目的在於提升生命的品質，原本補助的項目只是診斷、治療等等，新增的補助項目包括復健、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生育關懷、必要的舒緩、預防惡化的藥物及特殊營養品。很多人覺得這會花很多錢，但我不認為如此，現在請各位看一段影片，各位看了就會瞭解為什麼有此需要。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因為時間有限，我不能播放太多案例。這段影片的拍攝的時間是深夜三點半，影片中的罕見疾病病患算是少數幸運者，因為七成的罕見疾病病患是無藥可醫的，有藥物可以治療者只有三成，而這少數的三成中也只有一小部分得以控制病情，可見影片中的病患藥物可以治療是多麼幸福的事情。我們從這個案例可以發現，罕病病患需要的不只是藥物，影片中的病患需要的是褪黑激素，但健保沒有給付褪黑激素，褪黑激素至少可以讓病患睡覺並降低其他安眠藥的副作用。他不只是起床尿尿，即使是冬天，他還是每隔 10 分鐘就要起來洗澡，因為他的疾病導致他有一些不能自我控制的困擾，他的父母每天的睡眠時間不到兩、三個小時，而且這不是一年、兩年的事，而是數年、十年的日子都要這樣過，這樣的家庭如何能夠不走上絕路？不只他本人，他的父母也需要心理支持的服務。這種案例非常之多。

我們再看下一頁泡泡龍患者的案例，泡泡龍是聯繫表皮和真皮附著的成分基因產生突變，導致表皮和真皮合不起來，全身皮膚因磨擦不斷的產生血泡和水泡，這種症狀不僅發生在全身的皮膚，眼睛、食道、肛門等部位也是如此，因此從他出生到現在二十幾歲，時時刻刻都活在皮開肉綻的生活情境當中，他是無藥可醫的。我說過，七成的罕見疾病是無藥可醫的，雖然他所需的敷料已經有給付，但他所需要的一些藥物並不是健保給付的藥物，請問，如果這樣的孩子是你的孩子，你覺得他需要什麼？因為無藥可醫，所以那種痛苦的情況是一直持續的，那種物理的痛苦程度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必須預防他的惡化，我們必須考慮能夠舒緩他的痛苦的各種可能性。因此我們提出第三十三條的修正，希望可以紓解、舒緩他的痛苦、促進他的健康，希望用特殊營養藥物或營養品補充他的營養，藉以勝過因為皮開肉綻而流血的速度。

同樣的，我們也希望能藉第三十三條的修正處理生命關懷的部分，以狄蘭氏症候群為例，有位媽媽本身是狄蘭氏症候群的病友，她的 3 個小孩也是病友，她因為知識水平不足，不能理解這種疾病，她也不知道自己到底生了什麼病，所以連生了 3 個小孩，也棄養了 3 個小孩。育幼院的人員帶她棄養的小孩看醫生，才發現這些小孩患了罕見疾病，其實這種病症外觀是很明顯的，一出生就可以判定。

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預防，罕見疾病的預防除了可以用新生兒的一滴血檢測出二十幾種的代謝異常，還有就是從第二批我們的名冊上現在有八千多人，如何避免這八千多人重複的複製，並讓他們知道如何照顧這些孩子，是我們在第八條要處理的，政府積極的介入可以讓這些生命獲得更好的對待，讓他們的生活過得更有尊嚴。

有關第十二條的修正，我們希望建立藥品雙軌制及罕見疾病患者使用的藥物由健保直接給付的法制化，剛才蘇委員提到很多罕見疾病藥物已有健保給付，只不過必須加速其審查時間，同時也要避免重複審查，意思也就是說經過醫審會、藥審會審議認定罕見疾病病患可以用哪些藥，因為罕見疾病病患所用藥物不是隨便的人可以認定的，是相當專業的，這些用藥無論是透過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進來的，在健保這一端的擬訂會議就不必再重複審查療效，而能直接進入核價機制，進行藥價支付標準的程序。把這個程序法制化就是我們提案修正第十二條的精神。我們希望政策能夠穩定，因此希望能夠入法，法制化的目的就在於此，不知道次長、署長看法如何？

邱署長淑媿：事實上，剛才委員所講的就是次長和我過去這幾年花費非常多時間在研議的，其中絕大多數涉及藥廠本身應盡的一些藥物查驗許可方面的行政責任，而不是法令的問題。在我國真正有治療效果的藥物，健保已經有給付了，問題不在於法令阻卻健保給付，而是藥廠根本沒有去申請查驗登記，在這些藥品還不是合法藥品的情況下，藥廠並不需要透過罕病另闢蹊徑，而是應該遵循我國藥政管理的制度去走他該走的流程。我們遇到很大的問題其實癥結都在於此。

楊委員玉欣：是，但還是要請健保署、國健署、食藥署持續的設法克服，因為我想藥政的問題就是國內實在找不到人體實驗的個案，因為罕見疾病最大的困難就在於個案實在太少，所以人體實驗無法有效的進行。

邱署長淑媿：不會，褪黑激素是任何人都可以用的，所以，像這類藥品就像我剛才所講的，藥商常常捨其該做的事情，以為可以另闢蹊徑去推這些藥品，這樣反而造成我們管理上的困擾，而且不

易溝通，所以這樣的問題並不能透過修法解決，而是藥商必須去走該走的行政流程。

楊委員玉欣：署長，我不處理藥商的問題，我只想確保病人能夠得到他應有的服務，這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好，等到逐條討論時再來討論。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看你在報告中表示不贊成另設基金，這是貴署的意見，是吧？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沒有人願意生出一個罕病兒，有些人能把他當作上天給予這個家庭照護的機會，但是有些人看待這種事情就比較悲憤，如果能夠多給他們一點照顧，我覺得是政府應盡的責任，況且全國只有八千多位罕病病人。

邱署長淑媵：是，但是罕病病人也是人，他應該享有人權，不能因為他罹患罕病，就要他去冒不理性的風險。

蔡委員錦隆：我同意你剛才所講的，所有的藥物都應該依照國家的制度，經過查驗登記之後才能提供病人使用。藥物不是我的專業，我也沒有談過藥物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對於罕病病人應多給予照顧。

邱署長淑媵：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照顧不足，問題不在於有沒有基金，而是就像剛才楊委員所講的，我們應該採取防治的作法，並將照顧範圍擴大到病人家屬，這才是重點。

邱署長淑媵：是。

蔡委員錦隆：問題是我們聘請外勞還有勞動時間的限制，一天 24 小時，如果病人兩、三分鐘就要解尿一次，請問看護可以工作這麼久嗎？如果不行，其他時間誰可以幫忙？就是家裡的人。所以，我們應該把照顧的範圍擴大到病人家屬，讓病人家屬可以得到多一點的關懷，然後可以更用心來照顧罕病病人。所以，我覺得不一定要成立基金，但是我們應該增加一些經費，讓這些病患受到更好的照顧。請問成立基金要花多少錢？其實重點在於照護，並不在於基金，何況我們已有 2% 的專款可以使用，不足的部分國健署是否可以補足？我知道每年大概需要 36 億，是不是？

邱署長淑媵：這是加上健保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但是 36 億對於整個經費來講並不多，政府真的有義務多多照顧，請問有什麼財源可以挹注這方面的經費，擴大照顧範圍？

邱署長淑媵：我們的財源只有兩種：一種是政府的公務預算，一種就是基金，而基金目前的財源就來自於菸品健康福利捐，這部分各位委員也知道菸捐已是岌岌可危了，包括它該漲也漲不上去，大家甚至覺得該多課菸稅，而不是菸捐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問題已不在於是否另外成立一個基金，而是連一般民眾的健康照護都可能受到波及。

蔡委員錦隆：如果我們這次增加的部分放在菸捐，金額就自然會增加很多。

邱署長淑媿：對。

蔡委員錦隆：至於公務預算，難道已經沒有辦法再增加一些來照顧罕病病人，甚至擴大照顧範圍到其家庭嗎？

邱署長淑媿：我想公務預算長期以來我們都在努力爭取，但是各位委員審查我們的預算也了解，其實公務預算都在縮減，包括每個人都需要的塗氟、癌症篩檢等等都已經經費不足了。

蔡委員錦隆：我們還是主張放在健康捐，而不是放在稅，因為有很多錢有特殊用途，就像這 2%一樣，這方面增加的錢，也可以多照顧一些罕見疾病者。

邱署長淑媿：是。

蔡委員錦隆：我看過很多有罕病病人的家庭，有些家屬可以坦然接受，還願意出來和大家分享，甚至還感謝上天給予照護的機會，但是有些家屬只有悲憤的心情，他們真的走不出去，其實是很悲慘的，一方面要面對民眾，一方面又不想走出去，那種尷尬的心情，值得我們多給予關懷。

邱署長淑媿：是。

蔡委員錦隆：因此，這次是否可以放在健康捐，而不要用在稅上？這樣經費就可以增加很多了。

邱署長淑媿：我們會努力來爭取。關於剛才楊委員的發言，我個人感覺楊委員想要說明的可能是在軟體的設計方面如何規劃提供更好的服務，這種事情需要更用心，而且必須由行政單位結合各方面的力量共同來做，真正讓每個病人和家庭得到完整的支持，這可能不一定要花很多錢，但必須花很多心力，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蔡委員錦隆：從每個人出生開始的基礎防治工作中，可以提早知道的罕病就有二十幾種，那就可以減少很多罕病發生，所以我覺得技術上我們應該多加強一點，多一點事前的防治，未來的負擔就可以減少一些，我也希望我們用同理心來面對這件事，因為你也不知道自己的子孫會不會遭遇到同樣的事。

邱署長淑媿：對，任何人都可能遭遇到。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善意地來對待他們，多編一些經費，甚至連對家屬的協助都是有必要的。謝謝。

邱署長淑媿：是，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於民國 89 年正式立法實施以來已逾十五年，多年來政府努力推動國內罕見疾病醫療及支持性服務，然而目前實務運作上仍有改善空間，民間團體及病友多次籲請衛福部檢討現行條文。

為加強法規層面之嚴謹度與完整性，健全我國罕見疾病防治、研究、醫療及支持性服務，本院多位委員提出《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條文修正案，期間經歷多次溝通協調，目前已有初步結果。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提案與協商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案，並報請行政院院會審核。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看到審計部在查核公立醫院急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各公立醫學中心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及 48 小時的比率也偏高，這也符合我們的觀察，因為每個人在急診室都在忙著打電話拜託立委幫忙找病房、病床，我們看到醫院急診室裡人滿為患，走道也坐滿了人，這件事情的確也是問題很大。根據審計部的調查，97 年到 100 年其他醫院將無法處理的急診病患轉入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就醫人數逐年增加，從 97 年的 28,190 人增加到 100 年的 31,070

人，次長知道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秦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那你聽我說好了，可能是地區醫院的技術、人力無法負荷，從地區醫院轉到公立醫學中心的人數逐年增加，100 年是 31,070 人，而且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的急診病患來源屬於非居住於各該醫院所在市縣之急診病患人數分別為十八萬多或十九萬多，換言之，不是該醫院所在地即從別區轉過來的急診病患大約有三成七、三成六、三成五、三成六，這是以 6 家醫學中心來看，比率是這麼高。台北榮總和三總年度比率各都超過四成，其急診室內的病患有四成都是從別的區域轉來的，台大是超過五成，這些轉來的病患要等到病床或住院都要等超過一或兩天，由此可見公立醫學中心急診室非常地壅塞。包括台大、成大、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及三總這 6 家醫學中心內，每日等病床超過 24 小時約五萬多人、四萬多人、四萬多人、五萬多人，占急診總人數比率分別達到 10.84%、9.28%、8.8%、10.88%，就是有一成的人一定至少要等上一天，那留院觀察或等住院超過 48 小時以上的人數有三萬多、兩萬多、一萬多、兩萬多，占急診總人數比率約 6.35%、3.94%、3.48%、5.2%，就是也有 3%、5%、6%都要讓他等兩天以上。難道各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真的無法提供地區內所需要的醫療照顧而非得像轉院率這麼高地轉院嗎？這些地區醫院為何會沒有能力？除了真的是非常重大且無法應付的個案以外，為什麼大家都要舟車勞頓地勞累家屬、勞累台北六大醫學中心急診的人力，然後造成大家如此地疲憊呢？區域醫院提供的醫療照護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了？為什麼會造成五萬、十萬、十幾萬、二十幾萬的人在轉診？

林次長秦延：其實現在區域醫院的水準也提高、拉近很多，一方面是民眾的習慣，這幾家醫學中心的急診……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民眾看不起在地醫院而迷信名醫院嗎？

林次長秦延：也有很多人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別的原因？公立醫院和公立醫療體系都沒有缺失嗎？

林次長奏延：我們最近有聯訪制度、急診的品質提升計畫，成效方面我們請健保署……

林委員淑芬：我不跟你說這個，不是談這六大公立醫學中心的問題，而是各地區醫院沒有辦法提供急診病患所需的醫療照顧以致於讓家屬舟車勞頓，如果地區醫院就可以提供，誰願意這樣舟車勞頓到台北就診？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看到審計部的查核報告？

王副司長宗曦：沒有。

林委員淑芬：既然沒有，你聽我說好了，依據衛福部 100 年 1 月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的基準規定，中度及急救責任醫院 24 小時應有一名專任專科醫師值班，每班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醫院的急診觀察室每床應有護理人員 0.5 人，且診療室每日每 12 人次應有護理人員 1 人。經審查機關調查，63 家公立區域及地區醫院，大概都是署立醫院，到 100 年度配置於急診室的醫師及護理人力只有幾家合格配有 1 名的急診專任專科醫師，你知道嗎？有幾家有配置急診專科專任醫師？

王副司長宗曦：按照能力分級，我們是分成重度及中度。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講的是照中度的規定。中度急救 24 小時要有 1 名專任專科醫師在急診室值班。

王副司長宗曦：對，其實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有幾家合格嗎？

王副司長宗曦：中度的話，目前 21 個縣市都有，而且中度級可以處理 90%到 95%急診的個案。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它有沒有能力，而是說配置專任專科醫師。

主席：林委員，再給你 2 分鐘。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只有 13 家醫院，而且有 14 家連配置急診專任專科醫師都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公立醫院，14 家沒有內外科醫師輪值急診，還有醫院無法提供 24 小時急診專任專科醫師的醫療服務。由此可見急診醫護人員不足，所以大家只好擠到都市的大型教學醫院，這難道不是你們的責任嗎？第一是沒有人力，第二是設備老舊。根據審計部調查，到 100 年度為止，63 家公立及地區醫院配置急診室醫療儀器設備超過 10 萬元者，有幾家一半以上的設備超過使用年限，你們可知道嗎？我告訴你們，有 41 家，其中甚至有 7 家的儀器設備全部超過使用年限。既沒有設備，又沒有醫護人力，你讓病患去那裡看病、看急診嗎？你們還有理由、還有說詞嗎？

關於公立醫院的角色和定位，在這個國家和政府 20 年來有意識地、有政策地導引之下，削減公立醫院的醫療能力，而且是故意的。為什麼呢？就是要讓病人前往區域的教學型、區域的大醫院、區域的連鎖財團型醫院。你們使用最大的手段就是自負盈虧，因為這牽扯到醫護人員尤其是醫生的薪資給付，讓有能力的醫生待不下去，留下的是沒有競爭能力的。而且留下來的醫院沒有儀器或是儀器老舊，護士都是血汗護士，士氣低落，品質下降，瓦解了地區醫院的公共醫療，擴大了私立產業的市場規模。20 年來都是這種政策，造成城鄉醫療資源不平衡，大者越大，人滿

為患。試問如果不必擠在那些大醫院，誰願意擠在那裡呢！本席希望你們好好去思考，到底公立醫院的角色和定位是什麼？國家逼迫這些公立醫院生存不下去，到底是圖利財團還是真的照顧到人民？醫院扮演著公共醫療的角色、扮演著區域均衡的角色、扮演著照顧弱勢的角色，然後還要自負盈虧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2 年到 102 年，部立醫院的預算是每年減少 10%，所以他們的預算只剩下一半而已。

林委員淑芬：對，最重要就是自負盈虧的政策，難道不是嗎？剛才我提到的那些問題要怎麼辦呢？

主席：好。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委員玉欣和本席提出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衛福部有針對這個草案進行評估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段期間聆聽各位委員的建議，同時慎重地做了很多討論，很感謝各位委員告訴我們哪些地方應該更努力。

劉委員建國：評估之後會增加多少預算？要從哪個項目去支應？增加的 5 項中，你們願意接受幾項？預算來源要從哪裡來？

邱署長淑媵：對於各種藥物和服務，我們是根據原本的實證基礎方式來做。目前菸捐 2%提撥到罕病，其實大部分的治療已由健保給付，2%的菸捐使用在罕病並沒有不足，重要的是要提升服務的內涵。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請教你目前支應的狀況，而是法案修正後會增加預算，你們評估要從哪裡支應？

邱署長淑媵：我們對法案在執行上有評估，但看起來並不會真正花費非常多。

劉委員建國：會增加多少預算？我指的是修正的版本，不是目前執行的現狀，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

邱署長淑媵：詳細的精算還沒有做。不過目前看起來，在 2%菸捐的範圍內大致是可支應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同意增加這 5 項，從 2%的菸捐還是可以支應的？

邱署長淑媵：初步看起來是這樣，不過還要進一步去精算。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評估？要正確回答我。

邱署長淑媵：我們還沒有精算。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評估？沒有的話，你們是反對楊委員提出的版本嗎？

邱署長淑媵：沒有啊！

劉委員建國：沒有反對？

邱署長淑媵：我們有做一些溝通，包括字面上，因為有一些部分如果……

劉委員建國：沒有反對應該就是贊成嘛！既然贊成就應該知道要增加多少經費。

邱署長淑媿：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因為涉及到……

劉委員建國：我很誠懇地問你們，我也希望你們很慎重地回答，這樣速度比較快，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只剩 3 分半鐘。如果你們有評估，應該可以告訴我大致上會增加多少經費，預算要增加多少，來源要從哪裡來，但你們顯然沒有評估。

本席回歸到現今的狀態，依照罕病法第三十三條及醫療補助辦法的相關規定，從 97 年到 101 年這 5 年，平均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邱署長淑媿：我們的額度大約是 2 到 3 億。

劉委員建國：沒有這麼多。治療的部分要將近 30 億，這是健保的部分，將近千分之五。至於其他 8 項，你們一年大約編列多少？

邱署長淑媿：101 年是編 1.4 億。

劉委員建國：所以沒有 2 到 3 億，100 年呢？

邱署長淑媿：我們的部分在 101 年是 4.1 億，1.8 億提供給健保。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說這 8 項逐年編列多少？你剛才講 101 年是 1.41 億對不對？健保所支付的治療除外，針對預防篩檢研究、診斷藥物等八項，你們每年編列多少經費？

邱署長淑媿：法令上的分配為「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而罕見疾病等之相關醫療費用為 4.1 億，如果沒有「等」字，只有專門針對罕病所編列的經費是 1.4 億。事實上，有關罕病的部分，關鍵並不在於要花多少錢，而是要設法把品質和制度做好……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不要這樣子，否則本席很難繼續問下去。剛才你說相關經費差不多有 2 至 3 億，現在你所說的是 101 年編列 1.41 億對不對？請問 100 年和 99 年的相關經費是多少？如今你又提出一個 4.1 億的數據，到底你所要講的是哪一個數據？

邱署長淑媿：總共是 6 億嘛！

劉委員建國：你所謂的「總共」是指什麼？是一年的總共經費嗎？

邱署長淑媿：就是從菸捐 2%而來的經費，大約有 6 億。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菸捐用到罕病的部分到底是多少錢？

邱署長淑媿：菸捐的 2%用來支應罕病等的經費就是 6 億，其中有一部分由國民健康署支用，另外一部分則是流入健保。

劉委員建國：國民健康署所支用的部分是多少錢？

邱署長淑媿：正確的數據我們可以參照預算書，根據同仁目前所提供的數據是 4.1 億。

劉委員建國：4.1 億是什麼數據？

邱署長淑媿：就是用於罕病等的相關經費，因為法令上的分配為「罕病等之醫療費用」，所以我們的同仁就很精確的將其區分為真正用在一百多種罕病的部分是 1.4 億，其他弱勢族群的部分則是 2.7 億。

劉委員建國：本席拿一個表給署長看一下，就這個表來看，101 年度的相關經費是 1.37 億，而署長剛才所說的是 1.4 億，兩者相差 0.03 億；另外我還問你 100 年的相關經費是多少，但署長沒

有辦法答復我，根據這個表所顯示的數據 100 年是 0.92 億，99 年是 1.21 億，98 年是 1.15 億，97 年是 1.3 億，請問這些數據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看清楚你所提供的表格。

劉委員建國：那麼本席再請教你，近年來罕病人數有沒有增加？從 97 年到現在有沒有增加？

邱署長淑媿：罕病人數會增加。

劉委員建國：請問你們的預算有沒有逐年增加？

邱署長淑媿：我們的預算也有增加。

劉委員建國：增加多少？請你對照 101 年的數據好不好？

邱署長淑媿：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項目會變動，譬如要送到國外檢驗……

劉委員建國：我再問你一個 total 的數據，我並沒有問你個別單項、突發狀況或個案的問題，所以你不應該那樣回答我。就本席所提供的表格來看，以 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來說，健保醫療的給付除外，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及的那八項，其實罕病的相關經費是逐年遞減的，但是罕病人數卻是逐年增加。針對這部分，你必須向委員會說明清楚這到底是什麼狀況？既然人數增加，為什麼你們的相關經費卻越編越少？健保醫療的給付除外，針對本席所提及的那八項，分配給罕病的經費為什麼逐年在遞減？理由何在？

邱署長淑媿：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李副署長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數據凸顯出一個問題，過去 7 年每位罕病病患平均可以分配到五萬多元的經費，為什麼現在卻逐年遞減，到最後可能會變成不到 3 萬元，請問這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丞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三的規定，如果相關經費往健保移的話，那麼國健署的負擔就會減少，有關健保的部分，已經從 94 年的 5 億增加至 102 年的 29.5 億，如果這部分由健保吸收的話……

劉委員建國：健保給付是針對醫療的部分，其他……

李副署長丞華：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健保尚未支付之前，必須由國健署支付，因此當健保支付得越多，國健署所支付的比例就會相對減少，所以現在是大量移到健保這邊來。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們說國健署是逐年在增加相關預算，根據本席所知，你們在 103 年度編列 2.1 億，預算確是逐年增加，並不是逐年遞減，但是……

邱署長淑媿：跟六都有關。

劉委員建國：但是罕病人數增加之後，分配給每位罕病病患的經費卻是減少的。

邱署長淑媿：首先，我們從來沒有限制這方面要用多少錢。其次，有關優生保健的費用，直轄市不再享有免負擔範圍，所以直轄市會分擔一部分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我並沒有說你們限縮什麼，我只是說在罕見疾病人數增加的過程當中，你們分配給每位罕見疾病病患的經費卻是逐年在遞減。

邱署長淑媿：沒有，預算的編列並沒有減少。

劉委員建國：雖然預算編列並沒有減少……

邱署長淑媿：實際的支出要看實際的使用情形。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實際使用的情形，既然人數增加這麼多，為什麼分配給每位罕病病患的經費卻是減少的？

邱署長淑媿：有一部分的原因是直轄市增加了，依照相關規定，直轄市的優生保健費用必須由他們自行負擔。

劉委員建國：那八項當中並不包括優生保健費用，那八項不是只有預防篩檢研究……

邱署長淑媿：就是預防篩檢的部分啊！

劉委員建國：究竟 total 增加的比例是多少？為什麼你們給需要這八項照顧的罕病病患的經費是減少的？

邱署長淑媿：就是預防的相關經費減少了，因為變成直轄市之後就必須自行負擔，而不是由中央替他們出錢。

劉委員建國：本席希望署長能夠再解釋清楚，像你這樣的解釋，可能人家會聽不懂。記得在 101 年的時候，你們的預算編列了一億多，結果竟然繳回八千多萬，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邱署長淑媿：那就是沒有用完的部分就繼續……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會有八千多萬沒有用完呢？你們編列了 1.4 億，結果竟有八千多萬沒有用完，你們到底在幹什麼？到現在你們還搞不清楚，虧我還對你們這麼客氣！

邱署長淑媿：在此向委員致歉，回去之後我們會將這部分的相關分析清楚列表並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署長剛才的回答，我想不只是劉建國委員聽不懂，包括本席也聽不懂，其實這和本席想要問的問題也有關聯，依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六條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進行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請問這是不是國健署主管的業務？剛才署長提及 101 年編列 1.4 億……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是 2.19 億，因為我們的補助範圍擴大了。

楊委員曜：2.19 億全部都用在防治及研究方面嗎？因為治療……

邱署長淑媿：不是的，還包括醫療補助在內，比如之前有些檢驗必須送到國外去，現在已經不需要了，因為國內就可以做這些檢驗……

楊委員曜：那個部分不是健保署的業務嗎？

邱署長淑媿：不是，因為送至國外的檢驗健保不給付，所以過去我們會補助，後來國內可以做這些檢驗，就不用再送到國外檢驗，成本相對就減少了，但我們還是持續補助，因為健保還沒有將其列入給付項目當中，所以我們就繼續予以補助。

楊委員曜：最近這 3 年你們花在研究方面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邱署長淑媿：以最近 3 年來說，100 年是 442 萬，101 年是 1,204 萬，102 年是 652 萬。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這 3 年總共大概花了兩千多萬是嗎？

邱署長淑媿：我剛剛有跟委員會報告過，因為研究的範圍非常廣，最昂貴的可能是藥物的研發，但那不是在政府的政策上應該直接執行的。

楊委員曜：我現在沒有對預算的金額有任何爭議，你不用緊張，我只是要問你們執行了多少的研究計畫？執行了多少？大概多少？今天審查這項法案，問這樣的問題應該不會算太細，你們應該向委員會說明。我的看法是，罕見疾病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做研究，不要說預防，連治療都有問題。執行多少？你們回答一個問題花了半分鐘，……

邱署長淑媿：楊委員，我們做的研究比較屬於政策或服務方面的研究。目前我們做的研究，比如罕見疾病病人及家屬對於防治政策的認知及期待的調查、個案審查標準機制建置的計畫等等。

楊委員曜：現在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的研究工作做的不夠，所以才會有委員提案修法，直接規定你們必須制定具體的工作計畫及辦法，等於把行政機關的裁量權拿掉，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國健署對於罕見疾病的研究、防治不力，才会有委員提出這項法案，我現在是點出這一點。

邱署長淑媿：委員，我想不是這樣，因為我們都有依法、這個委員會都有在開會，大家都可以跟我們建議研究的方向及重點，但是我們要改變一個觀念，就是我們究竟是以花錢為目的，還是以滿足大家實質上的需求為目的。

楊委員曜：署長，我現在是說你們的研究沒有具體的成果，我一直沒有討論到你們的經費問題，你不要那麼害怕，擔心大家都在討論你們的錢。我從頭到尾只問你這 3 年大概花了多少經費而已，你不用一直強調你們花了多少錢，我們要看成果，假如你們對於相關的研究有一定的成果，即使花再多的錢都沒有人有意見。

邱署長淑媿：沒錯。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成果，所以……

邱署長淑媿：有，各年度的計畫都有結案。

楊委員曜：署長，你們內部的溝通及資料的傳遞不應該到委員會才做，我發現從剛才到現在，你面對本席的時間比面對幕僚的時間少很多。

邱署長淑媿：是，我現在非常專注地看著楊委員。

楊委員曜：署長，我不認為這樣是對的。我沒有惡意，今天很難得討論到罕見疾病，我只想點出一些問題。我覺得本委員會的委員來質詢之前，大概都會看過相關的資料，你不應該等到委員在這裡問你預算的問題，你才要看預算書，你當然要先看預算書，大家應該彼此互相尊重，好不好？

邱署長淑媿：是。

楊委員曜：你這樣回答，我都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問了。我剛才主要是在點出罕見疾病的研究真的非常重要，花多少錢並不是重點，重點是有沒有把錢真正地花在有成果的東西上面。

我再點出兩個問題，請你們回去思考一下。現行法第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得派遣專業人員訪視。據我所知，現在專業的人員都是以公衛護士為主，這是不足的，因為我並不覺得公衛護士有足夠的資訊可以提供給病患，而且其後續追蹤的能力可能也不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問題丟給你們，請你們回去思考一下。

邱署長淑媿：好。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是，目前罕見疾病病患發病以後，可能會面臨就學、就業、就養的問題，現行法的規定是得協調相關機關予以協助。罕見疾病學童發病以後可能有就學、就養、醫療照護的問題，這會牽涉到地方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

邱署長淑媿：還有勞工局。

楊委員曜：統籌的部分可能就歸中央了，中央必須做協調的工作。法律已有明定，但是你們曾經介入協調過嗎？

邱署長淑媿：關於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組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會再加強，因為有各個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我們會……

楊委員曜：我現在要講的是，因為你們一直沒有做，所以委員的提案才會把「得」改成「應」，把你們的裁量權直接拿掉，在法律上賦予你們責任。這個部分的協調非常重要。

邱署長淑媿：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方向。

楊委員曜：今天本席整個質詢其實還有很多問題沒有探討到，更多問題是你們沒有給答復的，對於相關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追蹤。謝謝。

邱署長淑媿：是，我們會再努力。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罕見疾病的「罕」就是指很少，可是我剛才看到資料顯示，公告的罕見疾病有 201 種，有這麼多，請問署長，是不是每一種都不一樣？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都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罕見疾病是每一種都不一樣，不是有些是一樣的，而是每一種都不一樣，沒有一個是相同的嗎？

邱署長淑媿：對，如果是相同的，就是相同診斷了。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很多相同的？

邱署長淑媿：其實國際上有更多的罕見疾病，我們現在是把臺灣有發生的列進來。

徐委員少萍：有 201 種。

邱署長淑媿：全世界有上千種。

徐委員少萍：本席曾經服務過類似的案子，基隆商工有一對夫妻，他們都是老師，他們生出來的小朋友得到罕見疾病，每天必須吃很特別的奶粉，本席第一次服務到這種案例，因為這種奶粉很貴，所以這對父母覺得很內疚，懷疑他們是否是做了什麼缺德事情，生出來的小朋友怎麼會這樣，很多父母都會有這種自責的想法，他們覺得很自責，但其實這不是父母的錯，就像你講的，不知道究竟是怎麼發生的，到底是基因突變或是基因遺傳，他們根本不知道，但很多父母遇到這種情況都會很自責，他說每天抱著小孩，只要看到電視上的小朋友唱唱跳跳，眼淚就一直流，所以父母真的承受了很大的煎熬，而且從小慢慢辛苦的養大他們，在養大的過程中，應該承受很多煎熬

，所以當我們看到這種案例及狀況時，我們真的覺得很難過，試想假設家裡有這種小朋友，你該怎麼辦？真的是全家都毀了，根本無法正常生活，尤其是身為母親的，更是一直責備自己，質疑自己上輩子是否做了什麼不道德的事，像這種案例，我們就應該要關懷……

邱署長淑媿：列為我們諮詢的重點。

徐委員少萍：對，本席覺得這很重要，我們常講到預防才是要務，防治就是要預防治療，但預防工作好像很難，你們針對嬰兒在進行篩檢時，篩檢得出來嗎？

邱署長淑媿：這可分兩個方向，一個是針對一般人，一個是有特定對象的，如果有家庭發生這樣的個案……

徐委員少萍：可以篩檢得出來嗎？

邱署長淑媿：現在針對懷孕的媽媽，都要進一步做篩檢，但並不是每一個案例都一定有辦法檢查出來，但是我們對於這樣的案例，都會進一步做遺傳諮詢及必要的診斷。

徐委員少萍：本席所要強調的是，像這種案例，我們該如何加以輔導？因為這不只影響到他的父母，甚至還影響到他的兄弟姐妹，事實上，這類家庭應該加以輔導，所以我覺得要多加關懷，給他們一種新的想法或概念，例如告知分享一些治療成功的例子，或是家長表現很堅強的案例，針對這些對象，他們有沒有組成家長聯誼會？

邱署長淑媿：有，有組成團體。

徐委員少萍：本席覺得應彼此互相鼓勵，若有其他的堅強家長，也可以出面加以宣導，好讓其他家長有自信心。

邱署長淑媿：有，影片跟書都可以提供材料。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護理人員法的第二十四條，從民國 96 年開辦專科護理師甄審之後，這七、八年來，法律有明文規定專科護理師的工作範圍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在護理人員法裡都沒有訂定，雖然有專科護理師，但專科護理師跟一般護理師的職業範圍是沒有規範的。

徐委員少萍：要不要規範？

鄧司長素文：應該要規範，既然有不同的職稱，就會有相同的部分，也會有不同的範圍，所以應該要做一些規範。

徐委員少萍：我是覺得要規範，如果不規範的話，就會涉及原本的醫療輔助行為，這在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有寫到，醫療輔助行為應該在醫生的指示範圍下就可以做，可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在專科護理師訓練護理人員期間，護理人員不能光只站在旁邊看，他們也應該可以在醫師跟專科護理師的指示下，進行一些醫療輔助行為。

鄧司長素文：現在所有相關法規裡面，所有醫事人員對在學校的實習生或實習部分，都容許他們能在指導之下進行操作。

徐委員少萍：應該可以操作，如果沒有操作機會，實習就沒有意義。

鄧司長素文：因為在實務上，他們的實習操作是非常重要的。

徐委員少萍：在指導、訓練護理師期間，他們可以在醫師跟專科護理師的指示之下，操作、進行醫療輔導的輔助行為。

鄧司長素文：確實有需要，否則他們沒有一些實際操作經驗，一拿到馬上就要操作，其實也很危險。

徐委員少萍：因此，今天我們才提出一些附帶條件。但很抱歉，因為行政院版的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還沒有出來，本席希望能趕快出來，待出來之後，再經過你們協調，相信這個法應該很快就可以通過。至於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我們今天要讓它通過，本席覺得該法比較簡單，而且也符合需要。

主席（徐委員少萍）：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及趙委員天麟改提出書面質詢。

方才已完成「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大體討論，但因為行政院版還沒有送過來，所以本案另擇期審查。

現在繼續審查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得執行第一項業務，並應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稱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徐委員少萍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使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更臻完備，並考量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實習期間有於醫師指示及專科護理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之需要，爰提案修正條文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 一、現行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並無相關法規之依據，僅有衛生福利部之行政函釋，在現行臨床實務上，有許多情況是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在無法將其明確化的環境下，恐使專科護理師日常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為避免觸法，應賦

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專科護理師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的醫療業務之法源依據。 二、因專科護理師必定有護理師資格，故其當然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增訂第三項明訂之。 三、在現行臨床照護實務上，專科護理師在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所在多有，恐使專科護理師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廣納醫護專業團體意見，訂立出可執業之醫療業務，故增訂第四項，讓可執行之醫療業務明確化。 四、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護理師需完成相關專科護理師訓練（含學科及臨床），而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仍有於醫師指示及專科護理師指導下執行相關醫療業務實務訓練之需要，以充實及銜接未來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範疇，爰增「……及依本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其實習期間在醫師及專科護理師指導下得實習專科護理師業務範圍，儘管此項修正可以讓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更臻完備，但為避免此規定於立法後遭到不當引用，衍生相關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本次條文修正，應檢討《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對所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進行周全之定義及規範，俾使《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修正能更為完善。

提案人：徐少萍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宣告：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未審竣部分，另擇期繼續併案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少萍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趙委員天麟、鄭委員汝芬、江委員惠貞及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衛福部「藥費支出目標！政策應重新檢討

根據健保署資料，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1 年藥價差平均在 20%以上，以健保總額每年 5,500 億元、藥費支出 25%估算，每年藥價黑洞高達 275 億元。而消基會所做調查也發現，57.38%的人認為醫師給藥太多，41.43%的人沒把藥吃完，顯見台灣藥品浪費問題嚴重。為了杜絕藥物浪費，藥商近年大力推動「藥費支出目標」制度，健保署去年 3 月開始試辦，結果顯示，102 年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 1,380 億元，核付金額 1436.7 億元，超出目標值額度 56.7 億元，換言之，實際成長率 8.79%比預定成長率 4.528%近乎倍增。衛福部健保署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度，原本是希望控管藥費，但 1 年來藥費成長率反而倍增，藥商不出藥，造成慢性病患領不到藥，衛福部是否應重新檢討政策？同時也應訂定配套措施後再討論，避免圖利大醫院和藥商。

二、公費流感疫苗全面改採 4 價疫苗之可行性

台灣每年都有許多流感重症甚至致死病例，接種流感疫苗是最有效的防護措施，每年都是由世界衛生組織預測需涵蓋何種 B 型流感病毒株，常有失準情況，從 1987 到 2004 的 17 年間，B 型病毒株失準率達到 53%，雖然 B 型流感只占 26%，但因流感死亡的案例卻有 38%是由 B 型流感病毒引起。目前台灣流感公費疫苗仍是使用 3 價疫苗，其效果只能涵蓋 2 種 A 型流感及 1 種 B 型流感病毒株。而 4 價流感疫苗卻可完整涵蓋 2 種 A 型及 2 種 B 型流感病毒，光是在美國就預估每年可降低 1 至 2 成的流感盛行率。之前多位委員在流感政策公聽會上要求衛福部從流感偏遠地區優先提供涵蓋保護力更廣的 4 價疫苗，請問衛福部目前辦理狀況為何？使用 4 價流感疫苗擴大保護作用是未來全世界的趨勢，台灣目前雖然因為經費問題無法全面更換為 4 價疫苗，衛福部應選擇部分的高危險群優先採用 4 價疫苗，其他再利用自費市場來達到群體效益。

三、長照計畫檢討

台灣人口成長速度緩慢，一則出現少子化，一則形成高齡化。出生率降低不純然是形成高齡化、乃至超高齡化即將到來的唯一原因，但照顧老人已成為青壯年人無可逃避的義務，也是政府

沒有理由推卸的責任。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去年底，台灣老年人口比率為 11.15%，已成為高齡化社會。依人口成長比率推估，至 2025 年，高齡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台灣老人照顧機制之建構跟不上人口高齡化速度，高齡老人的照顧已成不容忽視的問題。去年底全國老齡人口已經達 260 萬人，未來幾年還會加速成長，但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的十年長照計畫目前所關照的範圍，主要以機構照顧三、四十萬失能老人為主，忽略居家與社區照顧，現階段應將供給導向調整為需求導向，以建構完善的老人長期照顧制度。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罕見疾病具有診斷困難、療法難求、有效藥物不足的性質，這類病患在難以獲得正規療法醫治的狀況下，往往嘗試尋求實驗性療法、實驗性藥物。罕見疾病的治療方式往往是遊走於實驗階段與成熟醫療之間，也就是採用實驗室剛開發出的治療方式，這類方式雖未獲得明確的臨床實驗結果，但是往往給予患者許多的希望。例如，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ALD）的「羅倫佐的油」，此療法在醫學上雖有爭議，但是幾乎已經成為罕見疾病患者求診的典型，也就是在各實驗室之間尋找最新的研究進展，因此包括幹細胞等尚未完全證實療效的研究，都成為罕見病患者願意嘗試的療法。

但是這種作法在現行的醫療規範中卻是不被允許的，衛福部往往要求相關的療程一定要通過臨床實驗，而與病患的需求有明顯差距。因此本席對於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罕見疾病患者，除了這類疾病以「重大傷病」列入健保的照護項目外，對於實驗成果與成熟醫療之間的界線，也應該研議放寬，以滿足罕見疾病患者在醫療上的需求。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1. 根據報載罕見疾病「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簡稱 PNH）」病患於 2011 年 11 月經媒體披露，PNH 用藥 eculizumab 已於同年 5 月經認定的為罕見疾病用藥（以下簡稱罕藥），但因健保久未核予給付，在藥廠無法繼續提供試驗用藥情況下，立即面對斷藥之虞，不得已病家召開記者會公開請命，引起總統關注，之後健保加速審查，該藥於 2012 年 4 月獲得健保納入給付。

2. 又先天性成骨不全症（俗稱玻璃娃娃）病友、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理事陳佳玉，小時候赴美接受伸縮性鋼釘治療，30 年來需再就醫的次數屈指可數，她呼籲台灣進口伸縮性鋼釘，免受開刀換鋼釘之苦，國外學者也建議台灣多加進行此類醫學研究。自 2011 年開始病友團體疾呼國內進口相關伸縮鋼釘治療研究，迄今尚未通過任何核准案例。

3. 以目前台灣現行制度而言，罕見疾病用藥之療效皆由「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認可後，再經「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方式製造或輸入，這些過程均皆由專業相關委員嚴謹審議方可為之。然而，在進入健保給付審議時，療效被重覆審查，造成審查疊床架屋，行政效率不彰，往往一拖三、四年，病患苦等無藥之窘境，如有罕病患者於核價期間發病，無法獲得妥適之照護品質。

4. 罕藥一旦通過罕病審議會審議，表示已認可該藥品對於病患照護之必要性及絕對性，此等救命藥卻不斷發生「已為罕藥卻遲遲無法取得健保給付」之怪象，使病患難以負擔高額藥價或無法取得藥物，或者已獲得核價，卻因為專案進口程序延遲，此情況實嚴重違背罕病法立法為解罕

病病患無藥之基本訴求。

5. 以描述罕見疾病「狄喬治氏症候群」專書「孩子，請為我活下去」作者向本席反映健保對罕見疾病用藥評估制度之嚴格，讓家屬負擔龐大醫療費用。「狄喬治氏症候群」是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父母一方有罹病者，子女不分性別有 50% 的機會也會罹病。或是父母均正常也會有基因突變導致子女罹病的可能。臨床表現則以先天性心臟病、低血鈣、胸腺發育不良、臉部有異常特徵，通常出生體重正常，但體重成長不佳。缺鈣體質影響骨骼發育、40% 身材矮小、可能併有發育遲緩、學習遲緩的現象。

6. 而針對該類疾病其一治療方式係以施打生長激素，如一年生長有達 4 公分，則健保會持續補助，而如一年生長不達 4 公分，健保即停止補助，家屬為心疼小孩上學後可能因身材成為霸凌標的，往往選擇自費施打生長激素，以目前生長激素每劑 3000—8000 元不等，從 3 歲施打到 14 歲，天天都須施打的情形下，對家屬是極大的經濟負擔。

7. 本席認為目前公告罕病已有 201 種，截至 2014 年 3 月通報罹病個案 8,183 人，此族群所需之照護需求廣度及深度皆已較立法之初大幅增加，為維護罕病病患基本用藥權，應簡化繁複之行政流程，避免現行療效重複審查問題，而考量不同罕見疾病家屬面對治療時的經濟的負擔，主管機關應思考放寬健保給付之可能性。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部長，國內罕見疾病患者的困境，在醫療方面，有診斷困難，無法即時檢查得知病因，及時搶救生機；而在醫療資源方面，缺乏相關的醫療資訊與足夠的專業醫師，諮詢師，營養師，心理治療師等，在這方面，衛福部能夠提供給國內罕見疾病患者什麼協助？

2. 部長，國內罕見疾病患者的困境，在經濟方面，家庭無力負荷沉重的財務與精神負擔，現在已經結合了醫療及社會福利成立了衛福部，對於國內罕見疾病患者的醫療及社會福利，衛福部要如何進行資源整合？

3. 部長，國內罕見疾病患者就學、就業受到社會大眾排斥與歧視，衛福部要如何加強宣導，減少大眾的排斥與歧視？

4. 部長，早期因罕見疾病市場有限，藥廠投入藥品開發誘因不足，直到美國孤兒藥法案通過後，製藥產業開始有了轉變，而在臺灣，已在 2000 年通過「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優惠措施如給予該孤兒藥品 10 年的市場獨佔期，但根據媒體報導，目前臺灣有 8 間廠商投入孤兒藥的開發，佔我國新藥開發臨床階段案件之 7.3%，顯示出孤兒藥尚未成為臺灣新藥開發的主要方向，而且臺灣健保支付孤兒藥的速度緩慢，衛福部要如何鼓勵廠商投入研發？加速健保的審核？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我國雖然自民國 89 年起設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保障罕見疾病病患，然多年來，社會上卻仍時有所聞罕病家庭因無藥可吃，或疾病造成難以負荷的重擔等情況，而訴諸媒體，哭求主管機關保障其基本生存權，因此各界認為現有罕病法仍無法照顧到國內現有 8 千多個罕病家庭的需求。

一、請健保署對罕藥審查與給付的行政流程進行檢討，讓審議會與給付可以更順暢

對於罕病藥物的核定與給付，在行政流程上的疊床架屋與不順暢，是讓罕病家長與相關公協團體最為詬病的部分。現行罕藥之療效皆由「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認可後，再經「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方式製造或輸入，這些過程均皆由專業相關委員嚴謹審議方可為之。然而，在進入健保給付審議時，療效被重覆審查，造成審查疊床架屋，行政效率不彰，病患苦等無藥之窘境。

事實上，罕藥一旦通過罕病審議會審議，表示已認可該藥品對於病患照護之必要性及絕對性，此等救命藥卻不斷發生「已為罕藥卻遲遲無法取得健保給付」的怪象，使病患難以負擔高額藥價或無法取得藥物，此情況實嚴重違背罕病法立法為解罕病病患無藥之基本訴求。

二、請衛福部心口司針對罕見疾病家庭提供充足的心理支持、輔導與諮商相關資源

目前公告罕病已有 201 種，截至 2014 年 3 月通報罹病個案 8,183 人，此族群所需之照護需求廣度及深度皆已較立法之初大幅增加，罕病被發現後，家人通常難以接受，接腫而來的各項退化與治療，都足以讓家人，尤其是照顧者本身更易因長期壓力，導致身心症狀嚴重，造成許多悲劇。因此，建請衛福部心口司能提供例如：關懷窗口、各項支持系統、支援團體等等，讓罕病照顧系統更完整。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審計部查核公立醫院急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

一、各公立醫學中心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及 48 小時比率偏高。

1. 跨區就醫情形嚴重

97-100 年其他醫院將無法處理急診病患轉入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就醫人數逐年增加。自 97 年 2 萬 8,190 人，逐年增加到 100 年 3 萬 1,070 人，且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醫院、成大醫院、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三總）的急診病患來源，其中屬非居住於該醫院所在視線之急診病患人數分別為 18 萬 1,220 人、18 萬 9,302 人、18 萬 6,443 人及 19 萬 6,820 人，占該六家醫學中心該年度急診總人數比率分別達 37.24%、36.08%、35.78%及 36.16%。其中台北榮總、三總個年度比率均超過 40%、台大醫院個年度均超過 50%。

2. 公立醫學中心急診擁塞

台大醫院、成大醫院、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三總等六家醫學中心自 97-100 年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以上之人數，合計各為 5 萬 2,740 人、4 萬 8,713 人、4 萬 5,864 人及 5 萬 9,208 人，占急診總人數比率分別達 10.84%、9.28%、8.80%及 10.88%。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以上之人數，合計各為 3 萬 906 人、2 萬 690 人、1 萬 8,120 人及 2 萬 8,276 人。占急診總人數比例分別達 6.35%、3.94%、3.48%及 5.20%。

二、各公立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因急診醫護人力、會診醫師人力不足及醫療儀器設備老舊，無法提供急診病患所需醫療照護，急診轉院率偏高。

1. 急診醫護人力不足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0 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規定，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任專科醫師值班，每班不得超過 12 小時。醫院急診觀察室每床應有護理人員 0.5 人，且診療室每日每 12 人次應有護理人員 1 人。經審查機關調查 63 家公立區域級地區醫院，到 100 年底止配置於急診室之醫師及護理人力，其中只有 13 家醫院配置 1 名急診專任專科醫師，14 家未配置急診專任專科醫師，反而由各醫院內、外科醫師輪值急診，顯然醫院無法提供全天 24 小時急診專任專科醫師之醫療服務。

2. 設備老舊

審計部調查到 100 年底為止，63 家公立區域及地區醫院配置於各醫院急診室醫療儀器設備逾十萬元，其中有 41 家醫院超過 50%儀器設備以超過使用年限，甚至於 7 家醫院儀器設備全數超過使用年限，顯示各區域醫院急診醫療儀器設備老舊，恐影響急診醫療照護品質。

三、公立醫院的角色的定位

醫療改革基金會批評，衛福部從未定義清楚公立醫院的角色。整體國家醫療政策走向醫療市場化及營利化。政府應重新定位公立醫院的角色與使命、補足人力與經費以重新點燃醫護熱情，並建立透明治理與公民監督的機制，別讓署立醫院隨衛福部升格後，仍淪為追逐財務經營績效的「屬利」醫院、和必須自負盈虧而縮減人力的血汗醫院。

健保實施前，公立醫院在醫療網中扮演著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的核心角色，但隨著醫療市場化與規模大型化，在醫療體系的版圖上，財團法人醫院成了醫療酷斯拉，綁架了醫療資源分配的主導權，多數公立醫院在地區的角色式微，甚至為求競爭以致迷航，喪失守護社區健康的公共性與醫療公義理想。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49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蕭美琴 李桐豪 蔡煌瑯 陳歐珀 簡東明 江啟臣 陳鎮湘
邱志偉 林郁方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詹凱臣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育仁 黃偉哲 黃昭順 邱議瑩 林佳龍 賴振昌 呂學樟
李貴敏 邱文彥 管碧玲 陳碧涵 張慶忠 蔣乃辛 孔文吉 林國正
盧嘉辰 陳明文 呂玉玲 蘇清泉 葉津鈴 陳亭妃 王惠美 徐欣瑩
吳育昇 何欣純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潘維剛

（列席委員 29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黃純英

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李世強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委員陳歐珀 103 年 5 月 9 日辭職書：即日請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一職。

決定：同意備查。

三、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併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軍醫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就醫保健處處長張宗泓報告，委員楊應雄、蕭美琴、李桐豪、蔡煌瑯、陳歐珀、簡東明、江啟臣、陳鎮湘、邱志偉、林郁方、邱議瑩、馬文君、黃偉哲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就醫保健處處長張宗泓、就養護處處長陳國屏、服務照顧處處長李潤民、人事處處長程本清、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副院長呂炳榮、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莫景棠、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李世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黃純英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詹凱臣、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5 案：

一、「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五、「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主席：現在請僑委會陳委員長針對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5 案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僑委會就本會主管 103 年度預算之「對外之捐助」幾項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首先說明 103 年度預算總共有 6 個凍結案，但院會交付審查的只有 5 案，尚有 1 案未交付審查。就院會交付審查之 5 個凍結案，本會提供詳盡書面報告，由於時間關係，我先作簡要說明。

第一案是「獎補助費」2 億 8,941 萬 2,000 元凍結 500 萬的部分，主要是對「對外之捐助」科

目有所疑義，本預算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頒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編列，按此標準表「對外之捐助」科目之定義為「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本會對海外地區僑團（社、校、商）之補助經費僅能歸列於「對外之捐助」科目。當時審查預算時是認為該科目作法恐怕不太適當，科目之定義及分類是否適當應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權，但依據標準表之規定，我們只能編列於對外捐助科目。而輔助僑團、僑社召開年會、辦理節慶慶祝等活動、對僑校、僑商團體之補助事項，以及輔助海外僑胞來臺研習、參訪等，均定義於「對外之捐助」科目。

本會對僑界辦理活動適時給予經費補助，主要希望能夠爭取他們的支持，而且有一些確實是需要他們的幫助，譬如，最近的越南事件，平陽商會及同奈商會臺商會館的復建經費就是要動用這筆預算。我們對於臺商會館有些設施補助也要動用這筆經費，還有對柬埔寨的急難救助基金，對於這部分的補助，我們一定會秉持公平原則辦理。另外，因為只有一億多的預算，所以我們希望有限資源能用在刀口上。而這筆一億多的預算已在審查時被刪掉二百多萬，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解凍，好讓我們用在應當用的地方。

第二案是 103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新臺幣 30 萬元，主要原因是委員認為僑教預算年年減少，為了鞭策我們於是凍結 30 萬元。僑教預算年年減少是整體性的問題，僑教預算本是僑委會預算中最大宗，由於這幾年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每年預算額度匡列時，從行政院主計總處交給我們就是齊頭式的減少。最近 3 年來從 10%、8%、10%一路降低，僑教預算當然是年年減縮，至今已減少近四分之一以上。比起過去，僑教經費確實受到很大影響。若欲解決這個問題，恐怕不是僑委會一個單位單獨的問題，除了一方面向主計總處爭取額度外預算以外，我們也希望能有創新計畫擴增。另外，既然錢不能增加，我們就希望爭取跨部會資源整合及民間資源整合，希望能夠從這幾方面慢慢達到僑教部分有錢可用。

第三案就是有關「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剛剛我報告還有一案尚未由院會交付審查，該案亦為巴黎僑教中心預算。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第 24 頁、第 25 頁兩個圖表，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我們為什麼要設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巴黎僑教中心本來就有，但在民國 96 年 4 月關閉，當時的理由是因為位處地下室，幾次消防安檢都未通過，為了這個原因只好關閉，但現在對整個巴黎的僑社運作確實造成影響。最近我到巴黎參加歐洲臺商總會年會，有很多法國及歐洲僑胞一直要求我們在歐洲應該有個據點。請大家看第 24 頁的圖表即可明白，我們在北美洲有 12 個中心，南美洲有 1 個中心，東南亞有 2 個中心，澳洲有 2 個中心，唯獨歐洲沒有半個中心。因此，歐洲僑界一直認為我們重美輕歐。至於為什麼要選在歐洲的巴黎設置僑教中心？請各位看第 25 頁歐洲地區僑民、僑團及僑校數統計表，法國華僑人數有 46 萬，臺僑人數有 11 萬人，僑校數只有 17 個，這幾個數字都是歐洲最多的，所以我們選擇在巴黎設置僑教中心是我們經過統計與詳細調查分析之後，認為應該設在巴黎比較合理。

現在巴黎的臺僑人數大約有 1 萬 1 千人，和亞洲的菲律賓、美國的西雅圖、亞特蘭大的臺僑人數差不多一樣，而這幾個城市都已設置僑教中心，對於巴黎擁有 1 萬 1 千多名臺灣新僑而言

，未設置僑教中心是說不過去的。當時委員們希望我們能夠與外交部、文化部及教育部整合共同興建或購買，這次我特別與呂大使討論，外交部對於巴黎購置館舍的相關計畫已經停止，至於文化部的部分，目前採租用方式，也無購置館舍計畫可以同時進行，我們這方面的預算已經編列，但他們都還早，我們也討論到文化部的中心與我們的中心方向是不是可以在一起？我們當然期望國家資源可以做最好的整合，但事實上他們運用的方向與我們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希望以後僑教中心成為歐洲僑務服務據點，除強化政府服務效能之外，希望能夠作為歐洲華語文（正體字）推廣基地、臺灣特色文化產業展示櫥窗，以及歐洲臺商經貿交流平臺。歐洲臺商會說得很清楚，他們到巴黎開會，幾乎是一個中心，也是臺商會最願意使用的點。

第四案是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在我們接獲大院指示之後，已採取實體問卷、網路問卷，以及網站影片點閱人次、播放文宣短片檔次等多重管道與方式交叉分析、綜合評估績效。去（102）年 12 月本會透過派駐海外人員實施大規模海外實體問卷調查，本次調查全球共計回收三千六百多份問卷，有 84% 僑胞收看過臺灣宏觀電視，其中經常及偶爾收看的僑胞即占 57.9%。另本會於去（102）年 11 月僑務委員會議期間對返國僑領進行收視問卷調查，報告顯示有 87.71% 受訪者看過宏觀電視，有高達八成以上受訪者認為宏觀電視有存在必要。本會於 99 年起即持續透過網路進行滿意度調查，102 年調查結果顯示，宏觀網路電視在節目內容、影音品質、系列專題等均有高達 8 成以上網友表示滿意。

第五案是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主要就是希望我們開拓更多海外授權家數以及節目製播內容。對於授權海外電視以全頻道或部分頻道同步播映宏觀電視，現在能夠簽約的，我們幾乎都已簽約，之所以有些業者仍無法簽約是因為要求收取頻道落地轉播權利金，動輒數萬、數十萬美金以上，非本會所能負擔，因此我們無法與其簽約。但絕大部分廠商與我們簽約的要求都很少，甚至是免費讓我們掛著頻道。另外，關於宏觀電視平均觀看時間的部分，由於當初我們的報告呈現方式不是那麼周全，現在就再作說明。宏觀網路電視之平均觀看時間為「網路直選、隨選允許之平均觀看時間」，因為宏觀網路電視同時提供 Live 及 VOD 服務，若平均觀看時間改以點選觀看「一週節目」單元之時間為評估標準，102 年度平均觀看時間達 8 分鐘以上。

現今宏觀電視的最大問題在於經費逐年刪減，關於這點我一定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宏觀電視於 89 年開臺第一年的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500 多萬元，之後預算逐年遞減，至 103 年度預算額度僅餘 1 億 2 千 300 多萬元，這對宏觀電視非常不公平，預算經費從四億多減為一億多，客家電視台與原住民電視臺每年預算尚有 4 億以上，而鄰國韓國阿里郎電視台年度預算大約 15 億，再以國內的大愛電視台為例，每年預算均在 18 億以上。以 1 億 2,000 多萬於全球對僑民做國家政事宣傳，其實是非常為難的境地，宏觀電視團隊已經盡全力將節目做好，也希望大院委員能夠給我們肯定。

以上是本會針對五個預算解凍案所作的簡要報告，我們希望另外一個預算解凍案能夠早日交付審查，該案與方才報告之第三案巴黎僑教中心內容一樣，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動工。此次我到巴黎特別勘選幾個場地，但我覺得都還有缺失，因此要求選擇更好、更具發展前景的場地。目

前進度是幾項書面標案大致都已完備，此次預算解凍就有可能儘快發包，那麼我們就可以早日爭取設立巴黎華僑文教中心，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由於本日議程分上、下午，委員詢答時間稍作調整如下，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現在開始詢答，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時間有限，本席先請教陳委員長，此次在加州 Santa Barbara 發生的隨機殺人事件，我們發現有三名華裔人士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其中一名是從臺灣移民的。

陳委員長士魁：對，就是洪同學。

江委員啟臣：George Chen 則是臺僑二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查的結果，好像 George Chen 和另外一位都是中國裔，只有洪同學是臺灣裔。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去關心目前善後情況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接到訊息之後，僑教中心有與辦事處教育組及外交部一位同仁聯絡慈濟，然後一起到那裡去。

江委員啟臣：他還是學生身分？

陳委員長士魁：是，所以當時是教育組在處理，但他的爸媽是僑民。

江委員啟臣：在發生這類事件的時候，我們當然都希望這些海外僑胞的生命財產能夠安全，雖然我們不是當地的政府，但是我們還是要盡力來關心他們。尤其是在宣導防範的部分，這次越南發生暴動，中越在南海的事件還沒有結束，後續還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們不能排除在東南亞發生類似越南暴動這種排華運動的可能性，僑委會對這方面的掌握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啟動緊急連絡的機制，在 13 日越南發生暴動當天晚上本會就已經開始進行緊急動員，當天晚上也跟越南的僑務委員連絡，而且也有跟台商會的領導人連絡過。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都是善後，本席要強調的是防範，既然越南發生了這樣的事情，那在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是不是也可能發生類似的事件？像泰國現在的情勢很不穩定，印尼過去也曾經發生過排華運動。針對這幾個台商主要投資的東南亞地區，僑委會、外交部應該在平常就要建立一個平台，除了分享資訊之外，很重要的是安排一些點，萬一發生暴動或什麼緊急事件而需要撤僑的時候，就可以有一些能夠收容的點和協助的小組，像這些應該要在平常就安排好。

陳委員長士魁：江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我們平常就只有做到緊急連絡網的建置，主要就是通訊，但是我們發現這樣還不夠，其實我們要先安排好防空洞、避難所和撤離路線，這些在平常就要先做好規劃，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應該要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除了規劃之外，也必須要進行演練。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會試著朝這個方向做。

江委員啟臣：僑社存在的目的，除了在平常聯誼、做生意之外，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對這類緊急危難的處置，要保持跟政府之間連繫管道的暢通，維護人員和僑民的安全，所以僑委會應該要去研究如何建立這一套機制，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僑民最大的保障，還有跟當地政府之間談判的籌碼，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像菲律賓、泰國、印尼這些國家都有發生類似此次暴動的潛在危險，所以你們現階段就應該先去跟這些國家的政府講，要先打預防針，越南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不希望在其他國家也發生這種事情，要求他們一定要確保我們台商及眷屬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僑委會和外交部在現階段應該要去做的事情，就是用這次越南的事件去跟他們談。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趕快去做，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萬一下次又發生類似的情況，就知道要如何因應。

另外，關於宏觀電視的問題，你剛剛也提到，由於經費的限制，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讓宏觀電視廣泛的被收看或是沒有辦法提升節目的品質，真的完全是因為經費不夠嗎？

陳委員長士魁：舉例來講，現在我們購買一般戲劇節目就絕對取決於經費的因素，因為以現有的經費，我們只買得起 5 年前播過的節目，我們買不起去年或今年播的節目，這對僑界的服務來講是一種很無奈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你們目前只有調查有多少人收看、有多少人接觸過、有多少人停留多久，本席認為還需要進行一個調查，就是我們的台商、僑民希望從宏觀電視得到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會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想要收看台灣戲劇節目嗎？還是想要看台灣的新聞？其實從很多管道都可以看到新聞，所以其實你們還應該要調查一點，就是有哪些地方的僑胞只有宏觀電視可以收看，也就是說，他們並沒有其他管道可以接觸到台灣的新聞、台灣所有的動態和資訊，只能透過宏觀電視的平台。基本上，現在只要能夠上網就可以看到台灣其他電視台的節目和新聞網站，幾乎只要能上 YouTube 就可以看得到，所以在能上網的地方其實就可以解決了。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是要看在哪些地方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上網而看不到這些頻道，這些地方就是僑委會要去服務的重點。否則如果僑委會要開一個頻道來跟其他商業電視台競爭，就算你們砸再多的錢也都沒有這個能力。就算你們跟其他頻道重疊了，你們要去調查僑胞到底希望 *exclusively* 從你們這邊得到什麼樣的 *information*，而且要往那方面去強化，這樣才能夠跟其他頻道做區隔。

第二個，要調查有哪些地方只有你們能服務得到，這些地方有我們的僑胞和台商，這絕對可以調查得出來，你們應該著重對那個方面去服務，不要做重複的服務，否則就會浪費你們的資源，而且是跟其他媒體做一種不好的競爭，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第三個是關於僑教中心跟臺灣書院的問題，現在巴黎有沒有設臺灣書院？

陳委員長士魁：文化部有派人去，有一個機制，他們想要設置。

江委員啟臣：他們之前是計畫要設 8 個臺灣書院，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搞不清楚為什麼僑教中心和臺灣書院不能去進行整合和合作，一定要他們設一個、你們設一個，你們說只有針對僑民和台商，他們則是要推廣台灣的文化或是要跟孔子學院去做競爭，我覺得這樣難免讓人覺得資源的使用有所重疊，尤其是都在同一個地方。

陳委員長士魁：對，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是希望兩個能夠 merge 在一起，當時在 Huston……

江委員啟臣：是他們不願意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在 Huston 和洛杉磯都放在僑教中心裡面，利用僑教中心現有的機制來推動臺灣書院……

江委員啟臣：這樣最好啊！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後來他們都不願意。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一個招牌多套人馬或是多個招牌多套人馬，就是多頭馬車，最後完全看不出綜效，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資源要進行整合才有更大的力量，可是現在是資源分散、力量分散，而且又重疊浪費。

陳委員長士魁：這不是我們僑委會單方面就可以去做。

江委員啟臣：你要請行政院出面。

陳委員長士魁：我在行政院秘書長任內也曾經希望能將這個部分併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初你在當秘書長的時候也沒有辦法整合？

陳委員長士魁：文化部有他們的看法，他們認為他們是在對主流社會……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只有總統才能整合？

陳委員長士魁：文化部說他們是在對主流社會進行文化的傳播和推廣，所以他們認為我們兩邊所負的任務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本席希望你繼續努力，因為本席認為這裡面有太多的重疊，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很願意。

江委員啟臣：在整合之後力量才會更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真的是很願意。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求你們要進行整合。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本席已經看過這次的解凍案，裡面有幾個大項目，以僑務委員會現有的經費來看，要完成這些目標其實真的是很辛苦。其中

宏觀電視跟網路電視這個區塊要做比較大的轉型，所以必須要好好考慮，至於其他的部分，本席大致上認為應該要予以解凍。很多事情在沒有發生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它的重要性，僑務工作在平常也不見得能夠顯現效果，但是就像方才江委員所講的越南事件，我想僑委會能啟動的都已經啟動了，這次越南排華事件對台商造成了傷害，請問僑委會扮演的角色為何？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國與國的談判或磋商的部分是由經濟部、外交部負責，對於台商、僑胞服務的部分則由僑委會負責。

楊委員應雄：越南應該算是我們僑務工作著墨滿深的地方，你覺得你們在這個區塊有發揮應有的功能嗎？

陳委員長士魁：在事件發生時，我們對台商的緊急聯絡網是暢通的，而且從當天開始，我們就一直跟台商的領袖在線上直接討論後面應該做的事情，直到昨天為止都還在討論這些事情，所以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聯絡的網絡是非常暢通的。關於以往經驗的移植，這部分很重要，萬一要撤僑或撤退時，我們有沒有這個經驗？事實上，當天晚上我們已經準備好要採用柬埔寨的經驗，柬埔寨有撤僑的經驗，台商撤回到越南，究竟運輸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其實當天我們已經做了運輸計畫，萬一要撤出平陽，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楊委員應雄：當然，這也是橫向整合，其實僑務工作在裡面生根了，在那個過程當中，只要能發揮一些功能，可能對大家都是很大的幫助。關於方才江委員所提，我覺得真的是滿好的借鏡，現在大的結構都在變化，在北美、歐洲的僑社可能不容易碰到這個問題，但是以目前我們跟東南亞的關係來看，我們在東南亞的投資一定會愈來愈成長，在僑務工作上，以前我們滿重視東南亞這一塊，後來則移到北美、歐洲，可是我們可以預估未來在這個區塊，特別是從大陸移轉到那邊投資的台商會更多，因為東南亞跟大陸之間不穩定的關係，還有邊界的問題，所以這個區塊的潛在風險相對比較大，我滿支持方才江委員所提，其實行政院也要注意這個問題，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僑委會或經濟部之橫向整合、橫向準備，應該在這次事件當中取得經驗，其實僑務工作已經做得比較深了，你們應該更積極做個規劃，甚至向行政院提出一些看法，然後再與其他部會整合，在這次事件之後，我們真的要理解這部分。

此外，關於華語教材的預算，華文教育現在碰到大陸的競爭，我們在做華僑的教育工作或文化推廣時，其實某種程度還是跟大陸在競爭，現在這種預算對你們來說是滿困難的，此次報告也一直強調創新的思維，包括以創新計畫去爭取預算等，如果我們跟教育部、文化部無法整合而各行其是，其實也是一種資源的浪費，這是我們在國內可以做的部分。相信委員長應該知道很多事業有成的人最喜歡做的工作就是在教育文化上的捐獻、付出，有時候這跟僑社很有關係，我想委員長也了解金門的狀況，我也深有同感，金門大學之所以能夠做得起來，就是因為很多華僑願意捐錢給金門大學，所以你們可以在這個區塊做一些思考，當你們在各僑區推廣華文教育或是把中華民國現在的狀況做個展示時，在經費上，你們可以設定某些目標，或是規劃讓事業有成的僑領來參與，我認為這樣的效果應該會不錯，以過往的經驗來看，大的企業家比較

願意對教育文化這一塊付出，至於民間非營利機構的整合，這部分被凍結的預算是 30 萬，其實一個僑領要捐 300 萬都很快，問題是你端出什麼東西讓他願意參與，我覺得這個區塊真的可以去思考，因為國內的經費十分有限，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關於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部分，其實這是一個整合的問題，要看我們在那邊的僑民數，也要看我們在歐洲給台僑的感覺為何，我個人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做，你們如何跟外交部、文化部進行整合？現在你們有何努力方向？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一直與駐法代表處聯繫，這部分以駐法代表處為主，因為他們是在當地，我們希望他們能提供一個具體的整合意見，僑委會的態度是開放的，我們絕對不排斥整合，問題是其他各單位都沒有正式進入實質計畫，只有我們有計畫的預算，所以進度上差很多。

楊委員應雄：這次應該以你們為主，若文化部要再編預算也需要一段時間，你們應該再用心一點，試圖與他們整合，你們初期在做的時候就要把這 3 個功能或是多功能的綜效予以整合，我們支持這筆預算，但是要發揮更好的效益，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今天要解凍宏觀電視的預算，老實說，我們不苛責也不反對，但是宏觀電視到底還要不要存在是一個應該要討論的議題，現在傳播科技進步、視訊網路方便，我幾乎在每個地方都可以看到網路電視的普及，你知道光是越南胡志明市，有幾個台商在做網路電視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並不清楚，我想蔡委員應該比我清楚。

蔡委員煌瑯：21 個。你知道現在網路電視有多方便嗎？透過網路的傳輸，台商家裡的電視跟台灣的電視同步、沒有距離，而且連台灣的賣藥台、廣告台、宗教文化台等頻道都一模一樣，我在加拿大賴僑務委員的家裡時，他家的電視跟台灣家裡的電視同步、沒有距離，網路傳輸科技的進步已經到這個程度，你還認為宏觀電視不需要檢討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認為應該要檢討。

蔡委員煌瑯：即使不停播，也應該轉型。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想這部分在方向上一定要掌握，其實跟一般民間商業電視競合是沒有意義的。

蔡委員煌瑯：你告訴我韓國一年花幾億元、哪個國家也花幾億元，而我國只花一億多元；老實說，凡是不需要的、不能浪費的，連花一毛錢我都認為多。僑委會真的要好好去檢討宏觀電視臺，你還做了一個民調，告訴我有百分之八十幾的美國僑胞都希望它繼續存在！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一些不可取代的部分，例如僑社新聞，這部分就是其他商業電視臺所沒有的，這是沒辦法的事。

蔡委員煌瑯：你也可以透過臺灣電視臺的頻道，定頻某個頻道傳輸到全世界啊！我的意思是可以轉型，它的功能反而會比較大。

陳委員長士魁：對，早年……

蔡委員煌瑯：你還在抱怨：我們去買片子太老，因為我們的預算太少。實際上人家現在都已經同步收看臺灣的電視了，而你還在……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這部分有很多原因，包括公視法的設計，公視法規定宏觀電視臺一定要交給公共電視臺，如果今天我們可以跟商業電視臺洽談，就可以主導整個方向；可是現在依規定必須交給公視，我們就必須尊重公視團隊去處理，……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轉型。

陳委員長士魁：事實上，公視在轉型方面也滿困難的。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透過臺灣電視臺的網路視訊傳播，達到宣慰僑胞或政令宣導的目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願意做思考。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不需要花錢去國外買衛星或買 Cable 時段，現在都已經轉型了，很多臺灣僑胞都透過網路電視，打開家中電視，都是臺灣的電視節目，每一臺都可以收視的到。

陳委員長士魁：我絕對會針對此一部分去做思考，……

蔡委員煌瑯：很多僑胞告訴我，打開家中的電視，節目就跟臺灣一樣。

陳委員長士魁：新聞界有一個很有名的案例，New York Times 和 Washington Post，這兩家原本都是實體報紙，而有一天終會消失轉為網路，自然而然就會有轉型的可能……

蔡委員煌瑯：我們肯定宏觀電視臺過去的成就，但是它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確實到了應該轉型的時候。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使用……

蔡委員煌瑯：你至少要提出一個轉型計畫給我們，……

陳委員長士魁：好。

蔡委員煌瑯：否則明年度的預算我真的不敢支持。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深入的思考，目前我們顧慮的是還有近 50%的人無法透過網路電視，仍必須透過衛星收視。

蔡委員煌瑯：其實收看的臺僑真的非常少。這一億多元還是保留在僑委會，就看你要如何運用，去達到宏觀電視臺過去所達到的效果。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盡力而為。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趕快做出轉型計畫，並到委員會做報告，我們還是會支持你們的預算，不要浪費公帑。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非常謝謝蔡委員。

蔡委員煌瑯：另外，僑委會有否派人在越南平陽省提供協助？

陳委員長士魁：有，從暴動事件發生第一天起，我們一直都有派人在當地。

蔡委員煌瑯：我不要你斷斷續續派人，這個人去一個月、另一個人去一個月，而是應該有一個專責的任務小組進駐當地，由僑委會派同仁進駐平陽省幫助臺商會，協助他們恢復生產及儘速重建。

陳委員長士魁：是，目前整個工作是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游秘書處理，平陽昨天已經成立重建委員會，架構已經成形，……

蔡委員煌瑯：僑務委員會應該要派同仁進駐臺商會。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跟他們保持密切聯繫，因為他們自己也沒有固定的工作地點。

蔡委員煌瑯：我去過現場，他們要求我轉達，希望政府機關能派人協助其重建。

陳委員長士魁：這一定會，問題是他們現在沒有一個集中的辦公室。

蔡委員煌瑯：就在臺商會裡面嘛！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臺商會還要復建，等它完成之後，一起……

蔡委員煌瑯：只要政府協助他們重建，很快就可以恢復。

陳委員長士魁：對，請蔡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全力提供協助。

蔡委員煌瑯：其次，要幫助這些臺商重建，請問現在海外信保基金的金額規模有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問題要請問薛董事長。

蔡委員煌瑯：請問薛董事長，有 10 億元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規模大概是 10 億 5,000 萬元。

蔡委員煌瑯：還有 10 億元，那麼針對這次平陽臺商受到如此之損失，我希望海外信保基金在核貸時應該從寬、主動、迅速，不要設限太多，我看到你們設了很多條件，包括要加入臺商會、要在國內有設廠、要有營業證明等等，規定非常繁瑣。

薛董事長盛華：我向委員報告，那是第一份辦法，現在第二份辦法已經出來了，……

蔡委員煌瑯：應該視個案而論，信保基金同仁去看了之後，對值得放貸、具有恢復生產重建計畫條件者，就應該趕快核准。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有四大原則，第一是從寬認定身分、第二是先審後補文件，……

蔡委員煌瑯：你們規定信用貸款只有 10 萬元、降息 2 碼，金額不能再提高一點嗎？

陳委員長士魁：那是重建部分，另外還有……

薛董事長盛華：另外還有 200 萬元。

蔡委員煌瑯：信保部分只有 10 萬美元啊。

薛董事長盛華：不是的，200 萬元部分也是信保……

蔡委員煌瑯：200 萬元部分是抵押貸款。

薛董事長盛華：這要視廠商情況及銀行而定，通常來說可以貸給五成至六成。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海外利率非常高嗎？

薛董事長盛華：對。

蔡委員煌瑯：平陽省的銀行之貸款利率約是 8%至 12%，……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鼓勵他們回臺灣以 OBU 的方式……

蔡委員煌瑯：如果降 2 碼，貸款利率也要 6%，仍遠高於國內貸款的利率。

薛董事長盛華：對。

蔡委員煌瑯：利率不能再多降幾碼嗎？

薛董事長盛華：以我們目前的財力只能做到這樣，但是我們不排除一種可能性，如果……

蔡委員煌瑯：如果它重建時向越南的銀行貸款，利率仍須 6%至 8%，那麼利息負擔顯然很重。

薛董事長盛華：對。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們希望能比照國內銀行的放款利息，以低利來協助他們重建，這樣比較有誠意。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現在是鼓勵他們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目前利息調降 2 碼部分，能否再調降？你們再研究看看，好不好？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再想一想，目前我們能做的就是這樣，但是我們不排除將來再減碼。

蔡委員煌瑯：另外，陳委員長，請趕快將柬埔寨臺商會興建的經費撥給人家，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的申請案還沒有提出啊。

蔡委員煌瑯：有啊，我聽說是你挑剔要補助 2 萬 5,000 元太多，事實上 2 萬 5,000 元哪算多？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的，……

蔡委員煌瑯：我也有去找外交部希望給予補助，外交部說，你們補助多少它就補助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非常感謝蔡委員的好意，據我所知，所需的 16 萬元經費目前已經籌到 12 萬 4,000 元，……

蔡委員煌瑯：那是我出面幫忙籌措的，不然哪有麼多？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知道，您也捐了 5,000 元。剩下不足的部分，我們正朝和外交部一人一半的方向進行。

蔡委員煌瑯：一人一半？不可以這樣啦，你已經答應補助 2 萬 5,000 元，外交跟你一樣也補助 2 萬 5,000 元，加起來就是 5 萬元。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整個……

蔡委員煌瑯：18 萬元減去十二萬多元，也還需要五萬多元。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跟我們說的經費是 16 萬元。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臺商會蓋好之後，將來僑委會也可以在那裡辦公，外交部駐胡志明辦事處要去服務臺商的時候，也可以將那兒做為辦事處，它幾乎有官方的功能。

陳委員長士魁：重點在他們要趕快提出申請計畫，他們只是一直講……

蔡委員煌瑯：他們靠著募集 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小額捐款，籌措到 12 萬元，這已經破天荒了。

陳委員長士魁：報告委員，政府機關一定要看到申請案才能處理，但是他們尚未提出計畫，只是口頭說需要多少錢，這樣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啊！

蔡委員煌瑯：那我教他們趕快備文提出申請。

陳委員長士魁：對啊，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函送計畫……

蔡委員煌瑯：你們答應補助的金額必須是這樣喔！

陳委員長士魁：公文沒送來就無法處理，要趕快送來……

蔡委員煌瑯：我是強調你所答應的金額不可以縮水。

陳委員長士魁：只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將申請案函轉本會，我們就可以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答應的金額不可以縮水，不然會無法興建，臺商自己都還捐土地。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收到公文之後，我們就會儘快處理。

蔡委員煌瑯：僑委會一定要協助他們完成興建，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希望他們能趕快備文函送計畫，我們才能據以處理。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本席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段期間以來，知道僑委會相當投入工作，但是你們主要的業務好像只是服務臺商，基本上，本席認為服務臺商並沒有不好。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只對臺商，我們也有對其他僑團提供服務。

陳委員歐珀：我說的是主要業務。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都很重要。

陳委員歐珀：我一直在期待的是，因為整個世界很快的在改變，台灣的環境與國際局勢也在改變，所以你們服務的樣態跟項目也要跟著調整。剛才蔡委員及江委員都提到宏觀電視未來發展的方向，我個人是支持，但是否能做得更好？這是要考慮的。我還想瞭解一點，到底現在宏觀電視是華僑看得多，還是台僑看得多？請你們去查一下，我沒有要你現在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陳委員歐珀：我還要再次提出一個問題，我一直期待僑委會在各種場合能有具體的台灣意識政策，譬如這次越南發生排華暴動，台商無辜被牽拖，受害這麼嚴重，這是僑委會、宏觀電視及華僑通訊社要把握的一個機會，現在連台灣本島的居民都分不清楚中國是敵對國，到底我們跟中國是敵是友？如果這個到現在都分不清楚，是很危險的。所以本席要求僑委會未來在媒體文宣上，包括宏觀電視台及華僑通訊社，都要加強宣導以台灣為主體意識、主權意識的台灣意識，這點能不能做到？

陳委員長士魁：這次越南事件中，我們在兩、三天之內就將 200 面國旗送到越南，現在越南台商要求加送 650 面，我們也馬上會送過去。

陳委員歐珀：剛才提到越南暴動事件，我特別要求越南代表處針對 513 暴動事件的預警及處理情形給我一份報告，我也特別請那裡的台商緊急處理中心將 5 月 13 日所有的日程表及真實的備忘錄調出來，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國內媒體及一些政治人物的談話其實都有失偏頗。簡單舉例而言，5 月 13 日早上 11 點多開始失控暴動到 5 月 14 日凌晨 8 點，應該是暴動最嚴重的一段時間，大家都知道，我們駐越南的黃大使是在河內，胡志明市則有一位陳柏秀處長，而在平陽與同奈這個第一現場的人是誰？是陳柏秀。我看了資料，黃大使是在 5 月 13 日 10 點半抵達河內機場，11 點 20 分就進入代表處上班，胡志明市的陳柏秀處長竟然沒有即時回報 5 月 13 日

中午到 5 月 14 日早上 8 點暴動的情況，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台商都有備忘錄，平陽台商被安置在 Mira Hotel，距離陳柏秀上班的地方只有 28 公里，但他一直到 5 月 14 日早上 9 點才出現在那裡，其間他做了什麼事？他去跟人家吃日本料理。我不是說他不應該去吃飯，但是同一時間黃大使都可以緊急的把跟一些重要國家大使的飯局推掉，專心處理這件事；陳柏秀處長竟然去那裡低頭不語，沒有表示什麼態度，也沒有表示什麼決心，待了 30 分鐘就離開。我上次就提醒過你，台商對陳柏秀處長是很感冒的。今天我要還黃大使一個公道，我看了外交部的報告及台商的備忘錄，發現真正問題是在陳柏秀。台商也在問，13 日黃大使就在河內，為什麼當天陳柏秀不把實際情況回報給大使？我覺得匿情不報是很嚴重的問題，導致黃大使最後被罵得狗血淋頭。今天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但限於時間我就只講到這裡，希望你們未來對於台商問題多關照，不要讓一些真正做事的人受到委屈，不做事或根本沒有作為的人反而若無其事一樣，這不公平。

其次，對於中國大陸孔子學院的教學內容，委員長瞭解嗎？

陳委員長士魁：中國大陸的孔子學院有一些不同型態，現在是採取跟主流社會大學合開或設一個中心來傳播他們的文化，這部分在外面顯現得比較多，他們在美國華府也設立了一個總部。

陳委員歐珀：對。中國大陸跟世界各國主流學校設立孔子學院，去年加拿大的麥克馬斯特大學停辦孔子學院，委員長知道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有收到這個訊息。

陳委員歐珀：今年美國大學有百餘名教授聯名促校方停止跟孔子學院續約。

陳委員長士魁：我有注意到這個情形。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是有一些文化上的因素、安全上的顧慮等等。

陳委員歐珀：他們說孔子學院的教學避談六四、避談西藏獨立等敏感議題，輸出中國的意識形態，影響學術自由，他們講得這麼清楚。孔子學院有沒有教有關台灣的議題？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你去查一下，如果孔子學院也是在宣傳台灣是中國的一省，那我們要有所因應。我們要跟孔子學院競爭，確實是有困難，但從大陸的這些內容，我們可以做一些鑑別度、做一些瞭解，未來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裡面要多所著墨，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陳委員歐珀：此外，宏觀電視有一個「填問卷得大獎」的活動，你知不知道？

陳委員長士魁：對，這是宏觀電視的一個活動。

陳委員歐珀：以這個作為收視績效評估的方法之一，但對網路問卷的有效性，本席有點質疑。活動辦法的第一點寫到，無論海內外，不限國籍，只要是宏觀電視觀眾皆可參與本次活動。所以無論是不是僑胞、是不是台商，都可以去填問卷，這樣有失偏頗，你們去查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好。

陳委員歐珀：問卷沒有提供個別意見的意見欄，相當可惜，一般來講，問卷都有提供個別意見的調

查，所以針對這個問卷內容可以再加充實；至於有效性的部分，你們可以再琢磨。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去改進。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談論的焦點其實都差不多。首先，本席同意江啟臣委員的看法，我們對於僑民或台商之間的照顧與聯絡，必須有系統、有步驟。本席舉個例子，在僑委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你能夠做到什麼？它必須有緩急輕重，假設今天發生緊急危難的情況，你最先要聯絡的是哪些人？你最先要撤退的是哪些人？有沒有優先順序？否則，若是只講華僑的話，整個東南亞有那麼多的華僑，若是提到台商的話，有從大陸去的台商、有從台灣去大陸再轉到越南的台商、也有從台灣過去的台商，無論是對於我國經濟或政治，他們所產生的影響都不一樣。就以老僑而言，雖然在當地已經好幾代了，但是，他的政治影響力可以說是非同小可，對於台灣經濟的影響力也非常重要，事實上，他的重要性可能遠超過於台商。不過，本席這裡所指的是從大陸過去的台商，說不定他早已與台灣沒有什麼關係了，這是有可能的事情，但是，或許他還是可能與台灣有關係，其實這些我們都無法得知，因此，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僑委會必須做好緩急輕重、優先順序的排列。就算是要聯絡的話，你們也不可能親自與幾千萬個、幾百萬個華僑聯絡，所以本席希望僑委會能在這個部分做好適切的安排、做好聯繫的管道，這是不可避免的割捨，因為你們沒有這麼多的資源。雖然演練是重要的，但是，在演練之前的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立更是重要。特別是我們已經預期到整個環南海地區的台商及華僑在未來 10 年內將會面臨非常多的政治風暴，為了因應這些可能發生的政治風暴，我們也勢必要有一些動作，因此，僑委會應該運用你們的人力及資源好好的規劃及演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剛才陳歐珀委員的看法，本席認為，台灣的主體性或主體意識與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台商及我們的華僑進行聯繫及溝通確實是非常的重要，但是，台灣的主體意識並不等於是與中國大陸的敵對，這是兩回事！台灣的主體意識是強調我們的民主、強調我們的生活及文化，但是，與大陸敵對則是自討苦吃，對台灣而言絕對沒有好處，所以這兩件事情必須要釐清。今天台灣出口有 40%是到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則是有超過 16%的第一順位是來自於大陸及香港，在這個經濟現象已經成為事實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隨便與如此重要的貿易夥伴進行敵對，但是，台灣的主體當然還是相當的重要，我們所維護的是一個文化、是一個民主體制，絕對是非常的重要，因此，本席希望，我們在觀念上要能夠釐清，否則，就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

另外是關於信用保證基金的問題，到底這個信用保證基金要如何安排，本席認為僑委會應該要去做一個詳細的評估，還是一樣的問題，那就是我們的資源有限！對於台商提出的申請，我們一定要先做評估，或許並不需要他繳交那種相當複雜的官僚體系文件，但是，我們自己一定要有一個指導原則，假設他是一個對台灣完全沒有經濟貢獻的台商，與一位對台灣經濟具有非常密切貢獻的台商相比，同樣一筆錢，請問你們要撥給誰？這個答案非常地清楚，在今天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一定是以台灣為主體、以台灣的利益為優先，無論是政治或經濟都是以台灣的利益為優先，唯有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才能做這件事情。同時也能教育今天在海外的

台商，他們必須對我們的國家有所回饋，坦白講，今天到大陸去的台商可以說是成千上萬，保守估計也有 80 萬至 100 萬，適逢這個月正好是繳稅的月份，請問他們有多少人是規規矩矩地繳稅給我們的國家？非常有限、非常有限！這也就是台灣之所以要與大陸簽訂租稅協議的原因，我們一定要把這些稅找回來，不能因為他們的身分，不但不盡國民應盡的義務，反而還享用我們的大量資源，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一定要有本席所要強調的優先順序。其實，並不是要否定他們，當然還是要給予他們幫助，只是在順序上要訂出一個規矩。本席再次強調，不是否定台商的貢獻，但是，對台灣經濟的貢獻，我們要訂出優先順序，同樣的，對於台灣政治的貢獻，我們也要訂出優先順序，除了血緣之外、除了文化及生活背景之外，更重要的是在現實中我們就只有這麼多的資源，所以在分配順序上一定要有一個規劃。

再來是關於宏觀電視的部分，請問，宏觀電視本身究竟是僑委會該做的事或其他單位該做的事？本席希望，僑委會能否考慮針對這部分做個研究，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阿里郎電視，其實新加坡也有、日本更是明顯，例如英國的 BBC 或日本的 NHK 對於他們的人民、對於他們的僑民，對於他們到海外旅遊的人民、甚至是對全世界的重要觀察家都有一些影響力，此時我們要評估的就是宏觀電視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又該由誰來主辦？本席一直認為這是過去的新聞局該辦的事情，但是，現在沒有這個單位了，到底該怎麼辦？因此，我們必須先將它要做的事情定位清楚，才能評定該由誰負責、也才能撥出預算，如果純粹是服務僑民的話，真的，以現在這種資訊網路的發達而言，它可能沒有存在的必要性。但是，如果它在另一方面具有政治或是其他的意義，譬如台灣現在有這麼多的人民都去了海外，而他們也都希望能收看到我們的電視節目，但是實際上卻又不是那麼容易能夠收看的到，此時，觀光旅館是否應該都有這樣的電視頻道、是否能夠落地呢？問題是它又該由誰負責呢？因此，本席認為，關於宏觀電視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僑委會好好地去做評估這樣的系統該由誰來負責，以上，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關於這段時間所討論的議題，大家應該都會偏向於越南排華暴動的事情，就東南亞地區而言，近幾十年來發生過幾次這類嚴重的暴動事件？委員長是否掌握了相關的資訊？我們是否有在當中吸取過一些經驗或教訓？我們是否有將這些經驗或教訓當做是一個案例，告訴所有從事僑務工作的同仁們，必須對這些事情多加注意，如何去預防、如何在事情發生時提供協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幾十年來東南亞國家的排華事件或大或小，總共發生過好幾次，雖然在排華暴動中死傷最多的國家是印尼，不過，其他地方也不是沒有，其實，小規模的、小區域的暴動也是蠻多的。至於我們是否有從中學到教訓，這是我們自己本身要檢討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確實是從中學到了一些經驗，誠如我剛才提過，我們這次在越南想辦法要將僑胞撤離到安全地區的做法與我們的準備工作就是從柬埔寨的撤僑經驗而來，因此，當天晚上我們準備了 8 輛交通工具要將廠商從平陽撤回胡志明市，整體的作業方法就是從當年柬埔寨撤僑的經驗學來的。至於還有沒有其他地區或是還有沒有其他方式，以這次的泰國事件為例，當軍方

宣布接管之後，我們就立刻啟動緊急聯絡，了解是否有需要撤退到安全地區，在我們內部的評估及作業中確實是有在思考這個部分，但是，我也必須承認，畢竟這種排華暴動事件發生的頻率並不是那麼的密集，所以我們對這部分的警戒心是否足夠，確實是有必要好好的檢討。

陳委員鎮湘：我們從事僑務工作，在這方面的防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換句話說，所有進入從事僑務工作單位的人就應該接受這個教育，讓他了解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及嚴重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對於所有在這個地區無論是讀書或經商的僑胞，對於他們的勤前教育，我們應該給予充分的知識，讓他們了解哪些是這個地方的禁忌、哪些是這個地方的徵候。本席認為，類似的問題如果有了這樣的徵候，在某些方面事先已經醞釀到某一個程度之後，我們僑委會本身是否應該就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面對，而不是等到事發之後才倉促地組成小組去處理，這些經驗都應該從這次越南排華暴動的經驗及教訓中獲得。同時我們也必須要檢討，為什麼在這次越南的排華暴動中會遭受到這麼大的損害？既然我們有這麼多的資訊，究竟是我們沒有提供給他們預警情資，或是提供給他們之後，他們並不理睬，因為他們認為沒事？再者，僑胞之間的互助是否有發揮功能、與當地政府之間的聯繫是否有發揮功能，我們是否應該做一個深度的檢討，並作為往後的參考？

陳委員長士魁：坦白講，因為承平日久，確實是失去了一些警戒心！這次台商在越南所受到的遭遇，從 13 日到 14 日這兩天，我是密集地與他們進行聯絡，也提出了這個問題，平時我們與當地的省縣政府其實是很好的關係、與公安單位也有很好的關係，當事情發生時，當地的公安都到哪裡去了？他們告訴我，有部分的公安對於友好的廠區確實是有去護廠，但是，公安人數確實也是不夠，當面對上萬的群眾時，少數的一、二十名公安，只能護住少數的廠，讓他們不受侵擾，至於沒有公安護廠或是沒有其他官方協助的廠所受到的遭遇就非常地慘。我就舉第二天到頭頓去的例子，當時有一種說法是暴民往南向頭頓移動，因為頭頓有好幾個大廠，包括味丹及中鋼等等，我也曾詢問過是否會受到侵擾，那時他們表示已經請當地的省政府及公安護廠，因為平時他們就與這些公家機關交好，應該是能夠幫他們守住，幸好頭頓那幾個大廠也都真的守住了！所以這方面的工作在平常就應該要做好，但是，坦白說，因為我們與越南政府之間的關係一直都不錯，譬如同奈那幾個省份，彼此之間的關係都相當好，所以也就一直認為當地省政府應該會派出他們的警力或公安幫忙我們阻擋那些極可能發生的侵擾，但是，事後證明那些公安在當時根本無法發揮力量，因為他們的人數太少，而群眾的人數太多了！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僑委會能記取這次的經驗教訓，爾後不要再讓歷史重演！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鎮湘：雖然我們掌握不到客觀的因素，但是，對於那些能夠掌握得到的主觀因素，我們就應該要發揮它的功能。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鎮湘：我們也了解這次台商不僅僅是生命受到了威脅、財產受到了損失，最重要的是心靈受到了重創。

陳委員長士魁：信心。

陳委員鎮湘：對於將來的對外投資等等，他們不知道該要怎麼做了，因此，如何重建他們的信心、強化他們的心靈，這也是必須同步進行的工作。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鎮湘：當然我們的政府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即使越南政府也派了代表團到台灣來進行協商，不過，他們在這方面的誠意以及後續的執行都還有待觀察。我們了解後續的處理中有些事情只要有了承諾就可以進行，但是，有些事情即使獲得了承諾，能否兌現也都還不一定。我們也了解這次受損的投資有直接投資、也有轉往第三地的投資，而且轉往第三地投資的量似乎是比較大，這個問題雖然是與相關的部會有關係，但是，本席希望，僑委會在這個部分能扮演起火車頭的功能，帶動政府的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整合，爭取我們台商最大的權益，好嗎？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陳委員鎮湘：其次，本席支持這個預算，但是，希望你們能說清楚、講明白，同時對宏觀電視所發揮的功能以及它的時段、配合地區的需要、另外就是這些東西如何透過教育讓我們的僑胞在心理上能有所防範、有所準備，這些都是我們在後續應該要觀察注意之處。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陳委員鎮湘：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在我們討論預算之前，首先要提到目前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的東南亞情勢，尤其是越南的政治情勢影響到我們在海外台灣人經濟、生活上的安全以及相關的權益。對於第一時間我們的政府無法在最緊急的危機時刻讓那些海外的台商感覺到政府是他們最強勁的後盾，反倒是隔了好幾天我們才開始看到整個國安機制的啟動，本席認為就這個部分而言是比較遺憾！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都不斷地提出建議，包括經濟部、外交部或是僑委會，在人力的調度上能否考慮到目前東南亞的情勢，像是越南的平陽地區在這幾天都是衝突不斷，甚至一直要到中國鑽油計畫第二期預計在颱風季來臨前結束之前，期間恐怕還是會繼續衝突不斷，以越南與中國之間的衝突而言，其實我們與中國之間本來就是國家利益不同、我們經營周邊國家的方式也不同，中國作為一個崛起的區域強權，在整個勢力擴張的過程當中，與周邊國家產生緊張是必然的、也是早晚的事情，而且並不是今年就能夠結束，以後還是會衝突不斷，這與我們對於周邊國家經營戰略的角色及方向本來就是不一樣，但是，今天我們卻變成中國與周邊國家關係緊張的最大受害者！我們在那裏的台商、我們在那裏的台僑，其實都是我們國家的資產，無論是將我們的經濟實力拓展到海外的據點或是轉為服務當地公民的一些力量，譬如我們在泰國機場看到的那些義工或是協助幫忙弱勢族群的那些人，其實都扮演非常重要的台灣之光的角色，但是，在正需要幫忙的時候，我們卻無法加派人力去為他們做更多的關懷，本席相信你們第一線派駐過去的人並不是沒有做事，只是因為人力不足。在緊急狀況發生的時候，在資訊方面已經有許多人失聯，在你們人力不足的情況下，

讓許多台商不禁想問政府到底在哪裡？當然不是只有你們，包括外交部及經濟部在內，我們大家其實是一個 team，但是，海外的僑民還是應該由你們主責，讓他們能夠認為當自己發生困難時有國家在背後給予支撐。包括泰國最近也發生了政變，同樣有一些緊張的關係，之前也是抗爭與衝突不斷，而菲律賓也難保哪一天會發生狀況，最近它與中國為了南海地區主權紛爭的相關問題而時有衝突，至於印尼是否也會有問題呢？因此，你們是否考慮過近期內重新就相關人力配置再做檢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所言非常正確。其實，我們對於東南亞僑情的關注非常高，關於越南的那件事情，當天的暴動一發生，我們僑委會就立刻與所有台商的領袖以及僑務榮譽職的人員都一一連絡上，並向他們了解狀況。其實當天晚上我就與我們在越南的幾位領袖全都通過電話，也知道當時的狀況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直到第二天早上我都還持續的與他們保持聯絡，因此，我相信當地的僑胞都可以感受到、最少在台商系統也都一定可以感受到僑委會對他們的關心，至於支持上有多少就不一定了。

蕭委員美琴：本席並不是質疑你們沒有做事、本席也相信你真的有打這些電話，不過，聯繫的對象畢竟都是他們的幹部、他們的 leader。

陳委員長士魁：對。

蕭委員美琴：但是，對於一般的台商而言，甚至還有人在垃圾堆躲了 3 天，當暴民衝入進行破壞時，那些台商的無助及無奈，並不是光靠打幾通電話就能解決。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了解。

蕭委員美琴：我們應該思考的是那些長期待在東南亞的僑民，如果政府認為東南亞地區是我們的一個重點，尤其是台商要去重點發展的一個區域，相對的，我們在僑務上的資源及人力也都應該要投入，這幾天你們對越南那邊有沒有加派人力？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加派一個人過去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有幾位僑務人員在那邊？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有一位在胡志明市，也加……

蕭委員美琴：但是胡志明市很遠，在南區沒有嗎？

陳委員長士魁：胡志明市就是在南區，我們也派了一位……

蕭委員美琴：河內的部分呢？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河內那邊沒有狀況，所以在那幾天……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越南現在只有一位僑務人員，而且是在胡志明市？

陳委員長士魁：是。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這樣夠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原本認為是足夠的，但是，現在這個狀況看起來，對於監管胡志明市及柬埔寨應該是要有其他的思考。

蕭委員美琴：對啊！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最近在泰國也加派了一位。

蕭委員美琴：現在泰國總共有幾位？

陳委員長士魁：三位。

蕭委員美琴：泰國有三位、越南只有一位，菲律賓有幾位？

陳委員長士魁：菲律賓兩位、印尼兩位、馬來西亞兩位。

蕭委員美琴：對於這樣的配置，本席認為還是不夠，當然我們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台僑，像是美國及日本等其他地區，但是，相對而言，就情勢的整個變化及海外僑民所需要的政府給予的力量及支援，其實應該還是要重新思考這方面的人力配置。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願意再思考。

蕭委員美琴：這也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預算有關。

陳委員長士魁：是。

蕭委員美琴：本席知道你們一直希望在歐洲成立僑教中心，對於這個部分也一直都非常的關切，畢竟在歐洲的台僑人數非常少，就全球整體的僑民配置而言，其實還是東南亞的人數最多。至於你所謂的歐洲有四十幾萬僑民，其實是將那些老僑包括從未來過台灣、與台灣沒有任何關聯，只要是華人就都計算在內，但是，事實上，這些人的國家認同已經與台灣有相當的疏離，然而，我們優先要服務的對象應該是從台灣出去以及從台灣出去的那些僑民的第二代，像這樣的人在歐洲的人數相對是比較少的，而且也都散布在各地。

陳委員長士魁：在法國大概有一萬一千多人。

蕭委員美琴：但是，光是在泰國就有十幾萬人！

陳委員長士魁：對啊！在泰國的人數當然是比較多。

蕭委員美琴：但是，當地卻只配置兩、三個人，然而，你們卻要在法國花那麼大一筆錢！今天本席並不是說不能在法國成立那樣的單位，如果它有其戰略上的運用，包括你們所說的要結合教育部的華語推廣等等，問題是這部分必須要做非常細緻的資源配置等相關算計，甚至不是只有你們僑委會，還要有國家其他一些相關部會的參與。你們說一年要辦一千多個活動，本席不相信僅派一位僑務秘書就有辦法平均一天辦五、六個活動，那是不可能的事嘛！你們還得要再搭配多少人力在那裏活化那個館處，所以你們自己在資源的運用及配置上要做更精密的算計，這也是我們當初對預算有所保留的主要原因。

陳委員長士魁：我完全了解。

蕭委員美琴：目前在法國的僑民人數是一萬多人，但是，相對而言，我們整個經濟以及僑民人數的重心其實並不在那個地方。本席還是要再重申一次，並不是說你們不能去那裏開發，包括你們要結合國家的文化、教育或其他相關的需求等等，問題是這整個中心的管理及人員的配置都有關聯，後續的配套也都要進來，如果在這些配套沒有做良好規劃的情形之下，我們認為整個國家對於僑民戰略中心的資源配置會產生一些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我們真的很想把它作為在歐洲的總部、作為在歐洲僑務的中心，不是只有跨國的中心。

蕭委員美琴：你們打算要在那裏配置多少人？光是管理這樣一個中心，再加上每天都要辦活動的能力……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兩方面的思考，一個是 routine work operation 這個部分，對於操作層面的這些人力……

蕭委員美琴：正常而言，在越南是一個人，routine work 是一個人的配置或是打算有多少人的配置？

陳委員長士魁：在越南並沒有這樣的中心，因為中心有一般行政業務的人力，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考慮。至於我們剛剛所考慮的則是戰略的層次，也就是它的整個政策面要如何推動對於歐洲的整體布局。

蕭委員美琴：如果要讓它能夠產生效應，你就一定要有人力嘛！

陳委員長士魁：對。

蕭委員美琴：所謂的人力未必單指僑委會而已，可能還要有其他的部會，究竟這個中心的戰略需求是什麼，本席認為這裡面還有太多的問題，在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中並沒有完全的予以解答？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願意再向委員做一次詳細的報告，光靠今天書面的呈現或許還不足以滿足委員的詢問，因此，我們願意再向委員提出更深入的想法及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除了擔任僑委會的委員長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兼職？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有一些民間的兼職。

邱委員志偉：在政府的相關單位或財團法人中，你是否有任何的職位？

陳委員長士魁：我有兼任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的董事長。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

陳委員長士魁：對。

邱委員志偉：你兼任多久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記得是在去年 8 月開始兼任。

邱委員志偉：這是全職的工作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因為那個基金會是執行長制，所以是由執行長負責，而我擔任的是董事長職位，負責每一次的董事會。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有領薪水？

陳委員長士魁：我沒有。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是無給職？

陳委員長士魁：對，它是無給職，只有開會時才有出席費。

邱委員志偉：僑委會委員長的工作那麼多、那麼繁忙，而二二八基金會也不是一個閒衙門，它是隸屬於內政部底下一個非常重要的基金會，每年度運作的工作項目也都非常的繁重，但是，在僑

委會如此繁重的工作之下，你還有能力、體力、餘暇去兼任二二八基金會的董事長，能夠把兩邊的事情都做好嗎？或是可能兩邊的事情都做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院長找我擔任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是在我擔任政務委員的任內，因為之前是有政務委員兼任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的前例，所以當時他是希望我能接任，後來他要我……

邱委員志偉：即使是有前例，本席認為那也是不好的惡例，政府部門的各部會主管或首長都不應該兼任政府相關捐助財團法人或與政府相關機構的相關負責人或董事長，否則，一方面會破壞原本工作的穩定性、也會影響你推動政務的功能及時效，另一方面可能也會做不好兼任的工作，而且你又占了一個位置。

陳委員長士魁：原本我也想辭掉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辭呢？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另有一個特殊的原因，本來我也不願意多講，其實我自己本身就是二二八的受難家屬，所以我認為自己也有責任幫這些家屬做一些事情，經過再三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我們也贊成你為二二八基金會做更多的事情，因為你也是家屬的身分，可能會有更多的作為，但是，既然你在僑委會擔任委員長的職務，而且僑委會的工作也並不算輕鬆，還必須要全球各地跑透透，在這種情況之下，二二八基金會的工作推動勢必也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長士魁：我到全球各地的僑社一定都會先問當地是否有二二八的家屬，也會去拜訪當地的二二八家屬。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天你不是僑委會的委員長，本席一定贊成你全力推動二二八基金會的業務，但是，今天你就是委員長，本席認為你這樣一心二用、一個人身兼二職，恐怕會分散你的工作專注力或是工作的成效。

另外，我們在今年 1 月審查通過 103 年度的預算時，也提出了正式的附帶決議，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其負責人或董事長必須有年紀的限制。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62 歲就是一個門檻，委員長，你今年幾歲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是在 1952 年出生。

邱委員志偉：大概超過 62 歲了？

陳委員長士魁：今年剛剛滿 62 歲。

邱委員志偉：以當初我們審查預算時所提的正式附帶決議而言，你這樣的年紀似乎也剛好超過了上限，所以你對於這個職務……

陳委員長士魁：我擔任董事長時並沒有超過那個上限。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現在已經超過上限了，如果今天你不是委員長的話，本席也希望你能在二二八基金會多多發揮你的影響力。

陳委員長士魁：等到這一任的任職期滿，我願意辭掉這個職務，或者行政院若是另有考慮的話，我也願意隨時辭掉這個職務。

邱委員志偉：不會影響二二八基金會的運作及業務的推動？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二二八基金會的運作已經進入常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這個董事長可有可無嗎？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董事長還是要調和鼎鼐、還是要解決爭議。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董事長還是具有他存在的功能？

陳委員長士魁：對。

邱委員志偉：但是，按照你的說法來看，董事長似乎是可有可無？

陳委員長士魁：我的意思是我自己可有可無、我可以不要占那個位置，這是我非常誠懇的表態。

邱委員志偉：你既然要擔任董事長，就一定要有推動政務的決心，不能說自己是可有可無！關於這個部分，無論是從法律的規定或是從相關的社會觀感而言，本席認為政務主管不應該再兼任其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工作，這是本席對於委員長所提出的建議。

陳委員長士魁：我非常虛心的接受。

邱委員志偉：關於巴黎文教中心的部分，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希望能與外交部及文化部做一個結合，不過，外交部也反對、文化部也反對，因為你們主要是做僑教，也針對華語教學的部分，而這個部分卻與教育部重疊，教育部駐外人員是放在外交部的駐館裡面，至於文化部底下的文化中心則是文化部派駐出去的人員，推動與主流文化團體之間的合作，不過，你們表示當巴黎文教中心成立之後，一年要辦 1,800 場的活動，等於是一天要辦 6 場活動，有可能辦到那麼多的活動嗎？

陳委員長士魁：委員可能不太了解僑務中心的運作，其實，僑務中心有許多不同的小教室或會議室，同一個時間可能就有 5、6 場活動正在舉辦，目前我們每個僑務中心的狀況都是一樣，因為有各個社團到此借場地、辦活動，所以使用的頻率非常高，例如在印尼一天幾乎同一個時間都有 4、5 場或 5、6 場活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屬於中華民國僑委會？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所有在國外的財產都是屬於中華民國國有財產局，但是，全部都是登記在外交部之下。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登記在外交部之下？

陳委員長士魁：所有的僑務中心都登記在外交部之下。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為什麼外交部不能充分運用，卻還是要用租的呢？

陳委員長士魁：外交部正在找館舍，我這次去法國也和呂大使談到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們那個館舍非常好，無論是地點或其他各方面，全都是你們花了許多時間所做的評估，外交部不會是因為本位主義，所以不想……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外交部駐法代表處的空間其實還蠻狹小的，如果集會的人數超過 30 人大概就無法容納了。

邱委員志偉：其實它的教育組、它的文化組是可以與你們的文化中心結合，如此一來，原來的空間就比較大了，不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駐外代表處整個是在同一棟大樓，我這次過去也有參觀過。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你還是要與文化部及外交部協調，是否就以任務取向進行編組，與文教相關的部分就編在文教中心，至於政務的部分以及經濟組等等就仍然放在駐館裡面。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向外交部轉達委員所提出的這個意見。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全球各地的台商會都會召開年會或理監事會，僑委會都有派人參加嗎？

陳委員長士魁：洲際的大型台商會……

邱委員志偉：如果委員長無法親自參加，本席也希望副委員長能夠參與，才能與各洲的台商有密切的聯繫及互動，進而了解他們的心聲。

陳委員長士魁：有。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東南亞這個區塊，那裏的台商最多，因此，對於東南亞任何的狀態、任何的情形，本席希望委員長都能夠及時掌握！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我願意。

邱委員志偉：因為僑委會的相對敏感度比外交部稍微低一點，與當地官方之間接觸的阻力可能不會那麼大，因此，這個部分要加強你們的預算、加強你們的能力，才能服務我們在東南亞的台商。東南亞的東協十國相當重要，本席希望你們能將每一國都視為重心、重點，加派人力、編足預算，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我非常願意。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轉換一下心情，先看一下照片吧！但是，看了之後可能會更難過啦！你應該知道本席前幾天去了越南一趟？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在 5 月 13 日至 5 月 18 日這段期間之後，本席於 5 月 20 日的清晨抵達越南，可以說是中華民國第一個到達災區的立法委員，也拍了一些照片。你們現在所看到的第一手資料及照片都是越南受創最嚴重的地區，至於那些小廠、那些被打破玻璃的數百家工廠，本席就不提了，現在你們看到的是受創最嚴重的十幾家工廠！這次本席與曾永權副主席過去看了許多家工廠的狀況，其中甚至有一家廠房內的鋼圈都可以像這樣被燒成灰，因為事情發生之後所有的摩托車全部擠在工廠外面，不讓消防車進入廠區，所以這個地方燒了兩天兩夜，鋼圈當然就可以燒成灰，整個工廠就變成這個樣子！怎麼做？怎麼復工？如果要復工，即使是 10 萬美金也不夠！再來這張照片是 The Mira Hotel，本席抵達胡志明市之後，並沒有進入 hotel，而是馬上拉車直接到平陽，總共有 240 位台商全都擠在這裡。接下來這張照片說明只要是華資的、台資的公司都會將中文字全部去掉，免得被人知道這是華人開設的工廠，無論是台商或是華人，一律都將會中文名稱全部去掉。至於這張照片的最右邊是台商世界總會的李總會長以及曾永權秘書長，這是不同家的工廠，並不是同一家工廠，整個廠房裏面全部都不行了！這張照片是剛剛的同一家工廠，但是它受創的情況真的很嚴重，一踩下去整個腳都會陷在灰裡面，即使要進去裡面看看都很難！再來這張照片裡有你們的林處長，他也可以作為見證！這是同奈台灣商會的會長，最

右邊的那個是這次受創最嚴重的廠家，這裡還有另外一家，是整個都被燒毀了。以上各位所看到的廠商受損狀況，大概就是這個樣子。這次我們召開災後重建說明會，可以說是砲聲隆隆，不管是誰上台發言都會被罵，我上台發言也被罵，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我能理解他們的心態，但是我要感謝僑委會派的僑商處林處長及在地的游凱全秘書，他一路上都陪著我，我前兩天去災區，只有兩天的時間，我去了平陽兩次，從胡志明市到平陽省是 71 公里，從胡志明市到同奈省是 93 公里，它是一個倒三角形區域，我進去了兩次，第三天要搭下午的班機，中午還要我去開一個僑務座談會，我參加了，感謝林處長及游秘書一路都陪著我，有一些僑胞從同奈趕來參加僑務座談會，我問他不是要參加經濟部沈次長在同奈的說明會嗎？他說沒關係，僑務座談會很重要，他的工廠只被打破玻璃而已，所以僑胞有時候真的很熱心，也很可愛。對於這次的事件，你們沒有在現場，有些人不知道，以我去了三天兩夜的感覺，外交部及僑委會都盡了力，真的盡力了，有幾千輛摩托車的事情，你要叫外交部及僑委會在第一時間用肉身去擋嗎？要在第一時間去關懷僑胞嗎？你一定要等到事後才能去做嘛！所以，我認為不論是外交部的黃代表或駐在胡志明市的陳柏秀處長，我看到他們的時候，他們真的是二、三十個小時沒睡覺，臉色都是快哭出來了的感覺，因為壓力很大，在這種時候，哪一個駐外人員，可以輕鬆地做事？因此，基本上我是認為可以很滿意的。

第三，現在不論受災情形如何，應該開始幫助他們復建，首先，政府應該要與越南政府溝通，要求他們道歉及賠償，要求他們保證事後永遠不再發生事情。其次，政府也應協助台商進行災後重建，而最需要的是金錢，就是貸款，你們現在有提供紓困貸款 200 萬元，及災後重建 10 萬元，10 萬元夠嗎？不夠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是不太夠。

詹委員凱臣：如果台商有需要進行災後重建，他不用災後重建的名義，而以紓困的名義就有 200 萬元，你們如何去劃分紓困及災後重建？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是不是要由信保基金的人員回答？

詹委員凱臣：沒關係，你說。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當時所定義的災後重建貸款，不是第一次辦理的，因為以前幾次的風災水災之後都曾開辦。當然對於廠房的修繕修護，在以前從未遇過像這次的整間廠房因暴亂被燒掉的狀況。

詹委員凱臣：第一個 10 萬元是免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低息。

詹委員凱臣：這部分能否增加為 20 萬元？法律有規定只能 10 萬元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自己的要點的規定。

詹委員凱臣：那就可以開放為 20 萬元的低息，因為實在是受損嚴重，你們也可以去考察了解，不會隨便核准，能否稍作考量？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內部可以考量，因為我們目前有在調查當地僑商融資貸款的需求，迄今為止，他們幾個台商會還未提出來，所以，我們也希望能確切地掌握所需準備的金額，萬一沒

有人來借，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必須先掌握到底需要多少融資，如果真的不夠，我們會向行政院要求多予撥補，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調查。

詹委員凱臣：可以設計成 10 萬元為低息，20 萬元則稍高，30 萬元又再高一點點就可以了，用這種方式去補。

陳委員長士魁：這方面讓我們內部先作考量，關於技術性的部分，讓信保基金的人員去處理。

詹委員凱臣：另外，關於平陽省及同奈省的台商，尤其是台商會館必須重建，可能會要求僑委會出錢，請僑委會考慮一下，如果僑委會真的沒有錢的話，跟我講，讓我想一想有無其他辦法。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已請同仁去拍照了解情形，到底其經費需求有多少，基本上，我們傾向於對這兩個會館的災後修繕復建，我們願意支持。

詹委員凱臣：好，如果金額太大的話，讓我知道，我來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忙你們。

陳委員長士魁：金額太大的話，我們再拜託委員幫忙。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我不是說我會幫忙，而是盡量看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越南台商受災一事，我相信剛開始，越南政府是有點縱容，沒有預期到暴亂會如此嚴重。不管他們的動機為何，以及政府如何操弄，其損失如此之大，尤其是衝著台商而來，如果我們不強硬一些，以後東南亞其他國家，當政治發生動盪時，台商也會成為攻擊的目標。對於我國駐越南代表的人員，我連續打兩次電話去了解，他們都很辛苦，也很努力。我想提醒委員長，你們與經濟部甚至於行政院其他的部會要去與當地政府談，越南政府一定會希望所賠償的金額越少越好，或許不是以現金，而是以抵租稅的方式來處理，不論以何種方式，都等於是金錢賠償。他一定會主張，經過你們政府的投審會批准的部分，就予以補償，而沒有經過投審會批准的，就不認賬。我認為不能讓他們這樣做，因為有很多人是從大陸直接轉到越南投資，他們是轉移陣地到越南投資，這些都是台商，所以，我們應該要求廣義地認定，只要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台商投資的工廠，他們所受到的傷害，不論是人員或廠房受到傷害，都必須認賬。這是一定要堅持的，好不好？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好。

林委員郁方：否則他們一定會堅持的，因為經過投審會批准的廠商，可能只占我們在越南投資廠商的 3 分之 1 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差不多。

林委員郁方：差不多三分之一而已，那我們吃虧大了。而且這些台商會對我們沒有信心，對政府會沒有向心力，這點一定要據理力爭。

其次，今天的議程是針對僑委會 103 年預算凍結案，我個人的看法是，一年才 15 億元，這是編列的預算，真正會通過多少還不知道。但我覺得 15 億元真的是不多，我們的台商及海外的子弟真的很多，我們和大陸就是在搶這一塊，我們在官方的外交國際空間其實是很窄小的，所以，在很多地方要依賴從臺灣出去的或華裔，在東南亞曾經被共產黨迫害過的、從大陸逃出來的

、他們是同情我們的這些人應該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這些預算凍結案，包括我個人所提，當時要凍結一般行政 30 萬元，最主要的原因，是為了要鼓勵你們去思考一個問題，你們編譯華語教學、補助及獎勵僑校及供應僑校的預算，是逐年減少的，我對此很不爽，因為教育的最重要我記得曾在此講過一些例子，我認識一個馬來西亞的僑胞，畢業於東海大學，你也認識他，是姚先生，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林委員郁方：他捐了 1,000 萬元給他的母校。馬來西亞還有幾個人是捐給逢甲？還是中原？

陳委員長士魁：都有。

林委員郁方：他們幾個人合捐了 3,000 萬元左右。

陳委員長士魁：還有捐給金門大學。

林委員郁方：捐給金門大學的是我們的馬來西亞老朋友楊忠禮先生，是一棟棟的建築物捐出來，所以我們的心胸要夠大，像馬來西亞的姚先生這些人，他們已經是馬來西亞好幾代的華僑，根本不是從臺灣出去，而是從大陸出去的，由於到臺灣來唸書，對中華民國有感情。所以，我覺得你們的教科書不應該減少，投資在華僑或台僑的身上是值得的，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林委員郁方：記得上次我們幾位委員到美國，他們的陸軍助理部長，小時候唸過北一女，由於共產黨的叛亂，他們家從浙江逃難到臺灣來，在臺灣唸高中，後來到加拿大拿到學位，現在是美國陸軍的助理部長，她的祖母前兩年在台北過世，這個人可以幫我們的忙有多大！這些人我們都要爭取，要開大門走大路，買賣才能做大。因此，我認為你們的教科書及華文教育要多注意。

另外，你們在巴黎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前被關閉，一關閉，我們在歐洲等於沒有僑教的灘頭堡，而巴黎又是歐洲的文化重鎮，其重要性超過德國柏林及英國倫敦。所以，我認為應該恢復巴黎的僑教中心，當然有些人可能說巴黎的台僑人數才 11,000 多人，可是如果加上在東南亞即將淪為共產政權時，逃到法國的人就非常多。

陳委員長士魁：對，到越緬寮的投資很大。

林委員郁方：那些華裔，可能是廣東籍的這些人，他們對我們是有向心力的，他們在臺灣還有組織，越高東僑胞。

陳委員長士魁：越東寮。

林委員郁方：越東寮僑胞在台都還有組織，所以說台僑人數才 11,000 多人，是指從臺灣出去的，如果加上那些從東南亞或其他地方去的華裔，就會有好幾萬人。

陳委員長士魁：40 幾萬人。

林委員郁方：對呀！40 幾萬人。而且這些人都吃過共產黨的虧，對中華民國是會有向心力的，如果要講人數，以有僑教中心的菲律賓而言，在馬尼拉的台僑有多少？是不是也 1 萬多人？

陳委員長士魁：對，差不多。

林委員郁方：西雅圖及亞特蘭大也差不多是 1 萬多人而已，所以，我認為應該恢復巴黎的僑教中心

，要守住那灘頭堡。你們可以在那裡推動教學，教中文、閩南話及客家話都可以，讓我們的台僑及華裔子弟可以在那裡辦活動，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我個人認為僑委會是在替外交部打前鋒，僑教的工作做得好，對外交工作是有助益的，不知委員長的看法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想我們是做基層的工作，與外交的工作是相輔相成的，我也一直對同仁們強調，外交僑務是一體的，我們將基層的關係建立好縣密網絡之後，當然對於推動政務工作是有幫助的，我們願意將這部分的實力提供給外交部門做為談判的籌碼，成為他們的助力。

林委員郁方：這有點像外貿協會，常常替外交部建立灘頭堡，我認為這預算雖然以僑教為主，但希望你們設立圖書館，我知道文化部在這方面一直不願意幫忙，我認為應該設置圖書館，可以收藏來自國內的訊息，而且能夠讓人使用，你這個館如果小而美，資訊非常新穎，甚至會吸引在法國當地欲研究臺灣的學者去閱讀這些資料，這對我們而言，也是一種宣傳，希望大家能夠通過這筆預算，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這次越南台商遭受傷害之事，依委員長的了解，台商在越南的投資，在各國投資越南的排名上是第幾位？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越南所公佈的資料，是占第四名。但是有另一個說法，我們其實還有一些是經過第三地投資的，所以我們的排名可能要比第四名還前面一點才對。

陳委員唐山：我聽說依照我們官方的統計是占第四名，大約是 200 多億元，有當地的台商告訴我，如果境外的投資也合計，我們應該是占第一位。

陳委員長士魁：是，加計第三地的投資，排名應該會再前面一點。

陳委員唐山：這非常重要，台商這次的損失很大，我上次去越南遇到的薛董事長也在場，所以，我希望僑委會能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會，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

陳委員唐山：這個工程是非常大的，越南政府要如何處理，外交部的態度一定要強硬，最簡單的認知是，越南不可能放棄我們在當地投資，就經濟方面而言，我們的投資是蠻有力量的，所以，我們會責成外交部在與他們商量折衝時態度強硬一點，以國與國的關係來講，我們在這方面要幫忙台商，希望僑委會能夠儘量幫忙。我這次到那邊看過之後，有個想法，請你們多加思考，由於一個中國的崛起，東南亞四周是反中的，由於我們是華人，使用中文，我們無端遭到波及，他們不分青紅皂白，就一陣亂打。這種事情以後可能還會發生，為何如此？因為一個中國崛起之後，鄰近的越南及菲律賓常會與其有類似事情發生，包括柬埔寨、緬甸等在中國大陸周圍的國家，萬一因為他們對於中國的政策不爽，則類似的事件還會再發生，經過這次的經驗，僑委會的工作重點可能要有所調整，舉個例子供你們參考。我這次去到同奈省及平陽省，同奈省的朋友跟我說，在事情發生之後，他們那個地區的受傷程度較低。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唐山：他說省政府對他們非常幫忙。

陳委員長士魁：對，是同奈省部分。

陳委員唐山：但在平陽省的情況就不一樣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唐山：那這兩個同樣是在越南境內的省，兩個地方政府平常與台商的關係就不一樣，這中間為何會有區別？就是一個重點了，我也會建議外交部參考。我不知道僑委會有幾位委員駐在當地，平常就應做好與當地政府的溝通，也就是外交方面的溝通要做好，不一定是只有中央政府而已，因為既然我們的廠商在該地投資，我們就必須與當地政府保持密切地聯繫。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唐山：平常就要來往，年節送禮，多多少少要做點公共關係。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唐山：我認為僑委會應該可以做。我現在這樣講，可能對另外一省的台商有點不公平道，我想他們在平陽省平常對這方面的工作，或是外交部派在該地的人員大概就缺乏雙邊的溝通，所以，當事情發生之後，他們的處理態度就完全不一樣。因此，經過了這次的經驗，我希望僑委會請在當地的同仁輔助外交部，在平常就做好與地方政府溝通的工作，也讓他們知道，我們不是中國，而是臺灣，其實我這次看到他們有很多人已將中華民國的國旗升上去了。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唐山：他們已顧不得其他了，為了保護自己，就要把國旗升上去，讓公安們知道。聽說以前這樣做，他們的公安會來干涉，現在迄今為止，他們不干涉了。所以要讓他們分辨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有了國旗就顯示兩者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已送 200 面國旗進去了，後續還要送 650 面。

陳委員唐山：他們臨時找不到國旗，所以僑委會應該提供。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已經送去 200 面了，現在馬上會再送去 650 面。

陳委員唐山：給他們越南及中華民國國旗，讓人一看到就能分辨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點起碼是我們可以做的。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已經在做。

陳委員唐山：所以，重點在於我們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是外交部可以做，僑委會也可以加強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剛才委員交代有關與其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現在幾個台商會會長，大部分是我們的僑務榮譽職人員，他們平常就有經營地方政府的關係，或許是平陽省部分的努力不夠；但在同奈省，委員也看到他們的地方關係經營得很好，在頭頓也經營得不錯。所以，我們以後會請在平陽省的僑務榮譽職人員加強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這部分我們應該做的。

陳委員唐山：你們在做，他們也在做，但是可能在程度上不一樣，經過此次經驗，我希望你們能夠加強。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討論的解凍預算，大家關注的可能是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等，因這次越南事件又再被提出。過去本席曾提出多次，看來並未有何改善，以往我們都是以宏觀電視及媒體從事宜傳及聯繫等工作，其實用宏觀電視及相關媒體如網路電視及週報等，都無法即時發揮作用，這次越南發生排華事件，本席要特別指出，僑委會的臉書到現在為止，只有 2 個人去看，甚至最多時只有 25 個人按讚；反觀越南台商會在發生事情時，最能夠即時掌握資訊、傳遞資訊及互相聯結的就是臉書，他們就運用地非常好，上去瀏覽或按讚，從中獲得資訊的一天內至少有 2,000 多人，僑委會的臉書長期以來不是 2 個人就是 25 個人，這方面我大概已經提了 3 年，僑委會一直沒有做。它並不需要錢，只需要有人去管理，像這次的排華事件，包括外交部也有代表處的人員及台商會都能做到，整合所有的資訊，在國內難道只用宏觀電視去傳達訊息嗎？包括航班及政府的相關政策及其他訊息，都可以透過臉書傳達。我認為這是最好、最省錢又最即時的方式，例如過去埃及 Google 經理的革命及茉莉花革命，尤其是這次的學運，他們在網路新媒體的運用上，都運用得非常好，因此，我在今天要再次提出，希望我們可以支持僑委會，因為他們在很多工作上的資源有限，同仁們也非常努力，但是效果不夠好，其實也關乎到某些情況無法即時掌握，不知委員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新媒體的運用，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們做得不好，一定會改善。還要向委員報告，這次我們用最多的是 line，我們與當地台商的領袖、同仁及內部討論，都是用 line 群組進行討論，都是立刻通報消息。

馬委員文君：其實 line 就是群組，萬一沒有加入，或者是無法聯繫上，就不能傳達。

陳委員長士魁：對，有其侷限性。

馬委員文君：你們都可以用 line 了，其實臉書是更好用的工具，它是國際性的，在其他國家，像 twitter，還有中國大陸自己發展的工具，其實也都做得非常好。所以，在這方面至少在國人要去運用臉書，或是在國外，例如美國，其實很多國家的元首，也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不知我們在何時可以看到成果？因為我記得我至少已經提了 3 年。

陳委員長士魁：在僑委會內部，剛剛看到的是另外一部分，其實在全球華文網的粉絲頁這部分，我們經營得非常成功，因為有其需求，他們會來看我們對僑教方面的新資訊及討論，那部分我們經營得非常好，看得人非常多，但是還可以再加強。

馬委員文君：「很多」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那個部分我們都可以看到，但是如果他們不是很有興趣，因為臉書很特別，你不只是很制式的僑教或相關的業務而已，其實還可以有很多內容，包括國內的趣事、進步情形或知識性內容，都可以透過它來交流。本席提出來的原因，除了我們沒有做好之外，更希望在內容上可以更活潑、更吸引人。讓他們願意上網站來看或加入，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

陳委員長士魁：對，願意上來看最重要。

馬委員文君：所以，其實數量多少可能不重要，但是他做得如何，才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及訴求，因為你們在宏觀電視及媒體運用，或其他的新聞傳播都必須編列很高的預算，但臉書是目前最普遍的媒介，尤其是可以吸引很多年輕人，因此，我們希望在這部分可以發揮得更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一定不會讓委員失望。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可以很快看到成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支持僑委會，肯定這個團隊。首先，關於 2014 年北美臺灣傳統週，我們看到非常好的效果，尤其這次的代表是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代表臺灣進行「印象臺灣」的北美巡迴演出，獲得了極大的迴響，我們可以從當地的媒體報導中得知。主秘參加了節目的驗收，榮處長也在場，當場就覺得節目相當精湛，而且本席所知道的是，很多僑胞在觀賞節目時流下感動的眼淚，但是，我覺得這個活動更重要的價值是，它將臺灣過去的印象及現在的臺灣，介紹到當今的主流社會中，所以，它所發揮的功能，是外交領域所無法達成，而它做到了。因此，我認為僑委會做這件事是相當有意義的，而且也給了國內大專青年一個機會。我們常感到現今社會有點迷失、迷惘，尤其是社會青年主力的力量未被好好地運用，藉由這樣的傳統週的表現，這些孩子用他們的心、眼，打開他們的視野，讓他們知道政府過去在海外是如何地打拼，這 23 位年輕人團員回來之後的人生觀完全不同了，因此，本席認為一定要肯定僑委會的努力。一項小小的行動及有限的經費，卻能發揮這麼大的功能，我們應該給予同仁及僑胞代表們上下一心的努力，一個合理的公開讚揚。

此外，本席要呼籲一點，我們一定要設立巴黎的僑教服務中心，這部分的經費應該解凍。其實僑委會固然是做基層的工作，但是它幫外交部及文化部做了很多推廣活動，例如，這次在德國有臺灣週，文化部安排了舞蹈空間這麼一個優質團隊去表演，可是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可能外交部駐外人員不斷地交替，很多媒合的經驗沒辦法傳承，如果有僑教中心駐點的話，其實不論是哪個團隊前往，與當地的業辦單位及臺灣各政府部門，絕對可以做到非常棒的轉銜機制，它的功能絕對不只是服務僑界而已，因此，我呼籲朝野立委，如果要讓臺灣走出去，巴黎是歐洲的心臟地帶，所以，務必要將僑教中心建立起來。

由於時間有限，我覺得在華語方面，如果臺灣是那麼棒的國家，有這麼好的傳統文化，又是在華人世界中最具傳統及創新的代表國家，中華民國怎麼可能不把華語的工作推展到國外呢？尤其是在僑教中心裡，華語教學、客家語、臺灣話、工藝及藝術文化等，都應將之活化，課程會更活潑，請問委員長，對於本席以上所言，您有無構想？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意見其實是講到我們心坎裡，我們也非常希望在歐洲的心臟地帶有自己的中心，能夠藉其推廣我們在歐洲所從事的文化傳承及正體字的傳播，以及臺灣優良及優美文化的傳揚，這部分對於整體的外交工作是有助益的，不是只單對僑務有幫助，而是臺灣整體形象對外的宣揚，我非常願意將此事做好。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也是凝聚向心力最佳的做法，因為文化及藝術是最不受政治所影響的項目，如果我們的僑胞能夠為自己的文化感到驕傲，則我們在歐洲或世界各地的駐點，所包裹出來的影響力的加乘效果是相當大的，尤其是文化部的許多工作，像臺灣書院做不起來，其實很大的問題是沒有與僑教好好地結合，我們一心一意要走到人家的主流社會，可是卻沒有用對方法，其實最好的方法是靠僑界中每個種子的力量，但是這些人在那裡如果沒有根據地，沒有一個可以交換意見，把主流社會帶進來的一個平台的話，則政府在政策的推動上是會很辛苦的，所以，我才在此呼籲，也請委員長能帶領大家，好不好？加油！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臺灣的生存之道，與其他世界各國有所不同，例如中國的投資對象，多是歐美先進國家，因為他們是國營企業，大規模大型的先進企業，臺灣的企業走出去投資，大型的只是代工而已。如果打個比喻，那不是百貨公司，而是攤販集中營。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中小企業。

許委員添財：都差不多，是代工，在技術上都是可分割的，10 個人做，是 1 個人做的效率的 10 倍，不是 100 倍，它的規模經濟有限，在性質上是如此。所以，我們中小企業所投資的對象國不是先進國家，多是新興國家、較我國落後的國家，過去的中國就是在經濟上相對於臺灣較為落後的國家，今天的東南亞，相對於臺灣，就是在經濟上相對落後的國家。所以，僑委會在服務的華僑，同樣是「華僑」，但在時空條件上不一樣，所服務的性質及對象的特性已經不一樣了，因此，台商是很重要的一環，你如何去幫助台商呢？像在越南，你就應該花錢與越南的電台合作，運用雙語，讓他們的人民知道臺灣的文化，讓他們知道台商跟一般的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的大企業、共產主義及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不一樣的，就經濟談經濟，把雙方的關係維持好。結果現在檢討起來，這次越南的反華事件中，損失最多的竟是台商！這不是太離譜了嗎？在國際上可以被當笑話，但是我們笑得出來嗎？我們慘遭池魚之殃，是受害程度最大、最深及最慘的，我們笑得出來嗎？所以，你們平常的關係及人民之間的了解，以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了解與關係而言，我相信越南政府與臺灣政府之間的落差，一定沒有越南人民與臺灣人民之間的落差來得大，一定是較小的。因為他們知道為什麼把台灣當成中國一部分，那是政治語言、外交語言，但實質上，他們心裏明白。如果台灣真的是中國的一部分，他們為什麼不直接跑到北京，為什麼要在台灣設代表處？但不能讓人民跟他們的政府一樣，所以這時候要設法對越南的社會、人民宣傳，讓台灣人在那邊能揚眉吐氣，跟越南人親如兄弟。我上次提到姓許的廠商，他就是現身說法的成功案例，他自己懂得保護自己，所以他做到了，這家金屯五金工業公司做得到，為什麼政府這麼大卻做不到？

你們的宏觀電視要抓住重點，不要再搞過去那種傳統思維的宣導，那是沒有用的。現在在美國或中國大陸的台商家家戶戶有小耳朵，可以直接上衛星同步收看台灣的現場節目，所以你們的宏觀電視當然跟他們無關，但對當地的居民，對美國人、中國人、越南人，我們的電視就很重要了。韓國是儘量透過關係讓他們的國際飯店都有他們的節目，即使一個鐘頭，也要弄得很清楚——這是韓國的節目，那一個鐘頭內打開電視就有，即使是一小鐘頭，他們也很用心在經營。你是很開明、明理的人，具有國際視野，經驗也很豐富，你應該知道怎麼做，這不是預算多寡的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預算多寡還是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當然，如果用同樣的錢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大家就會覺得錢花得有意義、有功能，人家就不會刪減。怎麼會四億多減到現在變一億多？這才是鎖國，對外宣傳從四億多變成一億多，誰的責任？互相責怪啊！因為你們功能不彰，所以這個錢沒有用，就刪下來，但是不給錢，你們怎麼做？是行政院譴責立法院，官員譴責立法委員？還是立法院譴責行政院，立法委員譴責官員？從四億多變成一億多，這不是鎖國嗎？這是馬政府的時代了！這不是鎖國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要做出一些績效來，讓……

許委員添財：這才是鎖國，不是不讓中國人來就是鎖國，日本人也有你們不歡迎、不能來的，這跟鎖國有什麼關係！這是個案，過去的政策不是很嚴重的鎖國嗎？你自己不敢講，我替你說。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真的非常感激委員。

許委員添財：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要靈活地、有效地宣傳，不要讓人家覺得這是置入性行銷，而是報導事實，讓人家知道真相，最後就會得到好的結果。

陳委員長士魁：了解。我們的公視團隊非常認真。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他們很辛苦。這麼有限的錢，一億多，比台灣在賣藥的地方電台的資本、金額還少，台南有家賣藥的電台一年賺好幾億，還可以支持市長選舉。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佳龍、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周委員倪安、楊委員瓊瓔、楊委員麗環、葉委員津鈴、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張委員慶忠、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滄敏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簡委員東明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以及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議程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5 案：一、「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五、「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

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僑委會書面報告（P.7）提到：

「宏觀電視頻道節目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傳輸至全球六大洲，全年無休提供海外僑胞免費收視，對於掌握國際「話語權」以宣達我方政策與資訊、平衡國外大眾及僑胞輿論觀點、提升國家利益，甚具效益。」

可見「宏觀電視頻道」是海外僑胞掌握台灣國內新聞的重要媒介！

但是（p.10）又提到：

「宏觀電視 103 年度預算額度僅新臺幣 1 億 2,833 萬 7 千元，與客家電視臺、原住民電視臺每年各約新臺幣 4 億元之預算相較，益顯不足。與鄰國韓國阿里郎電視台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15.3 億元，大愛電視每年預算為新臺幣 18 億元相比，差距很大。」

所以，宏觀電視在現有緊絀經費下，無法購買收視率較高之最新國內綜藝或戲劇類節目。」

本席有一個提議：「宏觀電視頻道可以購買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節目播放」播放費用不會太貴，又可以讓海外僑胞了解台灣原有的文化—原住民文化，請問僑委會覺得是否可行？

（p.44）宏觀「網路電視」方面：負責自製宣傳「臺灣之美」短片、各部會、縣市政府文宣短片等約 4 千多支，每支時間長度約 30 秒至 2 分鐘不等，短片經過整理、包裝成為系列精選專題後，持續置於宏觀網路電視供隨選視訊播放，主題包括華僑亮點、活力僑青、臺灣之光、美食饗宴、映像臺灣、人文藝術及觀光旅遊等，為宏觀網路電視獨有特色。

想請問一下：去年共製播多少節目短片，是讓僑胞了解原住民族文化？

主席：暫時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5 案：第一案、「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第二案、「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第三案、「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第四案、「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第五案、「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院會交付之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共 5 案，現在已經審查完畢，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召集委員陳委員鎮湘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由於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因此不予處理。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國安局的預算凍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及「教育訓練業務費」等 2 項預算。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李局長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 2 案做報告。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報告「103 年度預算解凍說明」，至感榮幸，希望由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局掌握各行政部門違規赴陸之研處情形，以及特勤人員面對民眾陳抗事件之處理方式；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大院審查本局 103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及「教育訓練業務費」等二項預算，原決議內容概要如下：

一、國家安全局屬負責國家安全之主要單位，但各行政部門違反規定前往中國之情況卻無法確切掌握，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億 7,766 萬 7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安單位特勤人員之任務，應屬保護元首安全，但卻屢屢發生國安單位執勤過當而打壓言論自由，爰凍結「教育訓練」之「業務費」3,505 萬 8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解凍說明

有關大院決議「國家安全局無法掌握行政部門違規赴陸情形，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乙案，本局針對「本案辦理情形」、「安全管控作為」及「業務費編列狀況」等三部份，提出說明。

一、本案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在大院提出「通訊監察執行現況暨共諜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報告」，內容提及自 95 年 10 月 19 日開放公務員赴陸迄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經清查發現公務員未經申請許可而違規赴陸者計 366 人、1,710 人次，另自 94 至 102 學年度發現違規赴陸進修者計 97 人，衍生大陸校方利用指定題目要求撰寫論文及作業、服務機關不知其在陸就學等國安問題，顯示國安單位對於此項問題已有相關掌握。

(二)本局前已整理公務員赴大陸進修有關情況分析資料函送陸委會等機關參考，陸委會已自 101 年 5 月起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等多次相關會議，積極辦理本案。

(三)本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31 日分別指派業管副局長、第三處處長親赴大院向臺聯黨團總召許忠信委員、副總召黃文玲委員當面說明，臺聯黨團對於公務員違規赴陸及進修有關情

況已有所瞭解。

二、安全管控作為

目前政府已參酌本局相關建議，針對公務員違規赴陸及進修衍生之安全漏洞，積極研議訂定管理規範，強化安全管理機制，本局並綜就中共滲透情蒐、國人洩密及民眾赴陸返臺違（異）常徵候等狀況，深化反情報工作部署，擴大反情報線索發掘，立案管制追蹤；另確切檢討偵防諮詢目標及佈建功能，提升偵（保）防案件偵處能量，俾機先防制中共滲透、攻堅。

三、業務費編列狀況：

本局 103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 2 億 7,766 萬 7 千元，主要編列「水電費」、「全局業務協調聯繫之通訊費」及「防範國際駭客入侵之各類科技資訊裝設備修繕維護費」等項必要維持經費，若遭凍結將嚴重影響情報、特勤各項支援工作推展。

參、「教育訓練業務費」解凍說明

有關大院決議「特勤人員面對民眾陳抗執勤過當，凍結教育訓練業務費」乙案，本局針對「特種勤務執行依據及原則」、「突發狀況應處原則」及「訓練費編列狀況」等三部份，提出說明。

一、特種勤務執行依據及原則：

（一）法令依據：本局依「特種勤務條例」（以下簡稱特勤條例）第一條規定，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另依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得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二）執勤原則：

1. 本局尊重憲法賦予人民陳情之權利，並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平衡，妥善規劃警衛作為。

2. 於勤務前會勘時，在不影響安全維護對象安全前提下，於場所周邊選定適當位置，規劃「意見表達區」供陳情民眾表達訴求；如於事前獲知陳情狀況，均先期進行溝通協調，協請主管機關處理。

二、突發狀況應處作為：

（一）為確保特勤安全維護對象於蒞臨場所之安全維護，本局在法律（特勤條例）授權下，依任務需要、蒞臨場所性質及預警情資等考量，採取必要檢查、管制等警衛措施，對突發性陳抗事件之處理，引導其至「意見表達區」表達訴求，並協調主辦單位配合相關機關派員疏處、接受陳情書等，以合理考量人民表現意見之自由。

（二）本局處理蒞臨場所突發性陳抗事件，均秉持上揭原則。惟陳抗團體或個人，於安全維護對象蒞臨期間，在「意見表達區」外猝然以激烈脫序行為進行陳抗，特勤人員基於事發初始無法立即判明陳抗者之意圖，為排除預謀或意外之危害，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及陳情民眾之人身安全，遂採取相關安維應處作為，且均以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之必要限度，及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三、訓練費編列狀況：

本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為 3,505 萬 8 千元，主要編列「情報、特勤專業訓練」及「特種語文培訓」等必要經費，攸關本局人員教育訓練之良窳，若遭凍結將嚴重影響情報佈建、科技研發及特勤維安等訓練、培訓工作之推動。

肆、結語

鑑於兩岸交流日趨密切，中共透由各種管道、方式，積極對我公務機關滲透攻堅，偵（保）防安全管理機制甚為重要，本局統合成立安全管理機制亦有相當成效，相關機制仍將持續運作；另本局特勤工作均依法執行安維任務，對於以各種方式表達意見之民眾，將持續秉持尊重原則進行溝通協調，取得「適當表達意見」及「對特勤工作支持與配合」之共識，據以推動各項安維任務。

本局 103 年度凍結之預算，係為推展情報、特勤各項支援工作，以及「情報、特勤專業訓練」、「特種語文培訓」等項必要經費，建請大院同意本局報告說明，准予動支預算，以利任務遂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5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表達立場，本席認為國安局的預算，應該全部解凍，因為看起來國家安全，不論內部也好，對外也好，未來遭遇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所以國安局的預算只要用在刀口上，都應該給予支持，尤其現在國安局又沒有小金庫，在金錢使用上可說捉襟見肘，你們未來會滿辛苦的。

我先請教一個問題，目前中央大學陳錕山教授的事情在國內鬧得沸沸揚揚，我無意批評國安局，因為陳教授是中央大學的人，你們只是委託他主持研究計畫。我個人有一個看法，就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會造成什麼傷害，相信你們也做過分析，可以補救的也都儘快做了補救，所以這沒有什麼好說的。但我覺得要亡羊補牢，因為這種情況未來一定還會有，即使美國等民主國家也一樣，一定要跟學術界做結合，畢竟學術界的人才比較多，很多資料分析還是必須借助學術界。

我想局長應該比我了解，美國對學術界參與他們計畫的人員，管控非常嚴格，你記得我們有一位在美國的科學家，他去大陸開一次會，回去就被扣押了，後來他女兒還出來，這個案子鬧得非常大，最後無罪開釋，可是就等於放在監牢裡一樣。

因此，針對以後參與國安局研究計畫的學者，你們的態度要清楚一點，並訂出非常嚴格的規定。第一、你們該不該對他們的背景做更詳細的調查？第二、他們免不了會出國開會，既然不能阻止參與國安局研究計畫的學者出國開會，搞不好他要到大陸開會，你也阻止不了，可是該不該報備？我覺得應該說清楚，例如你要去那邊開會，是哪個單位主持的會議，討論的內容是什麼，你要發表的論文又是什麼，論文有沒有涉及到國安局委託的研究計畫等等，行前必須報

准，不是只有報備而已。再來就是出國回來以後要寫報告，必要時還要進行測謊。

我覺得這很簡單，就跟參與計畫的人講清楚，何況你們有些研究計畫涉及的金額很大，除非不參加，要參加就要簽協議，並按照這個協議走，如果他覺得這個協議太苛薄，可以不要參加，這樣才能夠杜絕，國防部後來不也是這樣子嗎？從羅賢哲的案子之後，現在也是這樣啊！這些軍職人員，甚至文職人員出國開會，回來一樣要寫報告，要經過測謊。局長，你覺得該不該這樣要求？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說的，都是我們在專案，尤其是國家安全委託研究範圍裡面，非常關鍵的要害。全世界對於防範國家安全可能有漏洞的作為，都非常嚴謹，但美國仍然發生史諾登案件，這對整個國家的影響，超乎全世界的想像，我們也把這個案例當成規範和依據。對於陳錕山教授的案例，我們除了在去年 8 月，了解其不假出境的情況，同時也對他的委託案做了全盤探討，基本上沒有機密事件外洩，但為了防患未然，我們必須非常認真、慎重的處理。所有的公務人員，只要在管制範圍內，都必須報准之後才能夠離境，可是學者、教授不受此限制，所以我們可以在合約內容中做規範：第一、規範他所有的言行必須接受專案管制；第二、出國之前，必須向專案小組報備要做什麼事情，回來以後，依據這個專案研究，要做相關的專案報告，這些都在我們完整規範和後續處理中。

林委員郁方：必要時該不該測謊？如果他的報告看起來有問題，該不該測謊？

李局長翔宙：有關測謊的部分，我們會視其專案報告來做測謊。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在協議裡面寫清楚，不然他可以拒絕，說你迫害人權，他並沒有答應你這樣做。你們的金額很大，對學者參與這樣的研究計畫，給予很優厚的待遇，既然拿那麼優厚的待遇，當然要做這樣的保證，接受此項管控。嚴格講起來，像陳教授這種不告而別的情況是棄職潛逃，而且是到大陸加入他們的研究計畫，坦白講，這是一種不名譽、很丟臉的事情，值得學術界大家做個檢討。

李局長翔宙：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102 年 4 月 22 日，國安局在「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檢討我國反恐情報運作」專案報告中寫得非常清楚，說這一中、一外兩起案件均涉及本土型極端暴力，均以不特定人為對象，並選擇人潮聚集場所，或大眾運輸系統等安全措施較弱之地點實施攻擊。當時你們的報告，就寫得非常清楚，看起來真的是越來越像。你們當時也提到，本土型極端激進人士多半是單獨行動，較難事先發掘預警徵候，又提到這幾年有安全顧慮的國內人士，對象有一千多人，還提到要繼續注意、調查、建檔，防範激化極端暴力等等。請問局長，現在人數有沒有增加？之前需要監控的有一千多人，這些人都可能造成這樣的悲劇，你們有沒有持續監控，或有沒有擴大調查這些人員？

李局長翔宙：這個事情的發生非常遺憾，我們非常尊重警政署針對此事採取加強警力、彈性調整應變編組及應處作為等 8 項措施，他們也處理得非常得當。對於此類層出不窮的案件，我們國安局會綜合歐美國家近 2、3 年內發生的事件，將其全部做一個完整的探討，而且準備統合所有情

治機關，在很短的時間內辦理一個短期講習，對於幹部認知，以及針對類似事件，建立起政府防處的完整作業模式。

林委員郁方：你們在 102 年 4 月 22 日的專案報告中，曾經表示要強化機場、車站等大眾運輸樞紐及重要機構，加強注意蒐集相關資料。其實就某種程度來講，像捷運這種大眾運輸系統的中心點，你們是否不反對有武裝警察或武裝保全人員駐守？

李局長翔宙：目前針對預警徵候的部分，我們有協調相關機構，把平常聯繫的頻率及頻次增加，至於警力要如何武裝部署，這部分還在深入探討之中。

林委員郁方：謝謝。

李局長翔宙：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好，我第一次當面向你祝福，這個工作是很重要的工作，但個人認為，以你的經歷應該很能勝任。以局長的工作態度，現在大概都以局為家吧？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確實如此。

楊委員應雄：你的工作態度是有名的。目前國內外碰到那麼多狀況，希望在你領導的團隊之下，我們國家的安全工作能夠做得更好，所以對於今天的解凍案，我一定全力支持。不過，我先請教一個問題，當然以目前國內、國外，整個國家安全的工作，加上國際上的氛圍也不怎麼好，特別是東南亞這一邊。另外，我們跟大陸這邊的交流，是一邊交流、一邊競爭，在經濟上、文化上，目前可能是走交流路線；可是在軍事上、資安上，又有一些競爭的味道。請問局長，對於大陸這個區塊，你個人對經濟、政治到軍事交流的過程有何看法？

李局長翔宙：兩岸目前的情況是趨於和平、安全、穩定的發展之中，但兩岸都各自有基於自己國家利益前提所衍生出不同的看法。當然，目前政府仍然基於中華民國憲法的基礎之下，我們不統、不獨、不武，以九二共識為原則，推動兩岸之間的和平發展，在這幾年是持續的穩定，但從不同的分業上來看，我們在文化上是交融；在經濟上是互相吸納；在政治上，他對我是分化的；在外交上，他對我仍然是孤立的；在軍事上，當然都是威懾的；所以不同的相關政府部門，在不同分業的原則上，我們謹守自己的分寸，推動兩岸彼此共存、和平發展，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

楊委員應雄：局長認為，現階段的情況，在經濟、文化上是交流或互補；在政治、軍事上，可能還是有比較嚴格的機制去控制和管理。這就碰到一個問題，談到最近鴻海的郭台銘，這就是牽涉到經濟、又牽涉到安全問題。郭董認為，他現在要採購一些華為的設備，站在國家安全上，從最近幾次的討論來看，我們認為華為的背景不簡單，所以在採購其設備的時候，NCC 考量到國安問題，認為這樣做不妥當。可是郭董也講，不要用國安虛無飄渺的帽子，來壓死很多經濟行為，但認定設備能不能進來，主管機關應該不是你們吧？

李局長翔宙：這是由行政院統籌，我們是提供國安的意見。

楊委員應雄：就是相關部會，甚至有專業部門提供意見，認為他們的設備，我們現在還不宜採購。

李局長翔宙：是。

楊委員應雄：國安局、國安系統或相關部會，在訂這些標準的時候，是不是足夠明確？像郭董那樣的公司就認為，在經濟上，他們採購那些並沒有問題，而且可能是有競爭力的；可是在國安上，我們認為有問題。請問國安單位和相關部門，是不是能夠在這兩者之間，確定一些足夠、明確的原則作為分野，你認為可能嗎？

李局長翔宙：全世界對於資安管控，在設備採購上都有很完整、嚴謹的規範，同樣的，我們不是針對哪個產品，而是就資安可能會產生、國安要如何防範等方面，做一個完整的規範，並提供相關意見。

楊委員應雄：其實這部分可能要更用心，就看之前的服貿好了，對於服貿第二類電信的部分，整個國安系統也做過考量，所以對服貿第二類電信的部分，我們是採開放政策，認為不至於對我們的資安產生問題。但事實上，從外面很多學者及學運相關人士的批判可以看出，他們認為第二類還是有問題，所以還是造成糾紛。所以如何訂定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標準，這可能又牽涉到三方面，包括政府、企業界，以及一般百姓或一些民眾對這個的認定。在這個區塊上，國安單位在做整個標準認定的時候，可能要更明確一點，不然就不可能發生我們認為第二類沒有問題，但等到服貿一公布，又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和衝突，所以在這個區塊，恐怕要更明確的讓百姓和企業界，能夠去做界定和認定。

另外，由於金門在區域位置上的因素，那時金門水資源真的不足，所以當初在接水的時候，一開始大家都說有國安問題，不過這個問題經過充分溝通之後，我們已經在進行了。相對的，現在金門的電馬上就不足了，金門再建一個電廠，也不合乎環保及經濟原則，台電在金門的投資，每賣一度電要虧 6.7 塊，所以目前台電在那邊每年要虧 20 億，現在已經有一些聲音說，如果電力不足，最合適的方法，還是向大陸購買 30%或 40%的電力。請問局長，如果金門地區向大陸購買水電，算不算國安問題？

李局長翔宙：我們在專業領域上的考量，會去做全盤性的探討，至於是不是國安問題，必須從內容、範圍及重點上來通盤檢討。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馬上會有一些問題呈現出來，局長可能已經有做這一類的思考，因為不只是國安，還涉及民生問題，所以大家要多做考量。剛剛林委員也提過，這次陳錕山教授的事情，請問國安局對大陸整個「千人計畫」的規劃及作為，能夠掌握多少？

李局長翔宙：坦白向委員報告，這個計畫一開始，我們就知道了，也採取一些相關的防範，但畢竟自由在他們身上，我們從規勸、專案學術研究的……

楊委員應雄：您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可能有一些人曾經有這樣的傾向，透過我們的系統被勸下來？就是我們對千人計畫是理解，對他的操作模式也是理解的，在臺灣有些學者可能被吸收的過程中，我們在防制工作上，有沒有積極的作為？

李局長翔宙：除了過去蔡前局長曾經在大院中報告過之外，我們也協調各情治機關共同防範，並籲請政府機關共同重視這類事情，我們持續在做這些防範工作。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防範真的很重要，希望對那邊的整個動作，國安局能夠做比較透澈的掌握。謝謝。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局長，本席接續剛才楊應雄委員的問題，剛剛楊委員問你水電向大陸購買是不是國安問題，就本席看來，它雖然是民生問題，但絕對也是國安問題，當你的水和電必須向敵對國、敵人購買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解除敵對狀態，所以當然是國安問題，這個部分大概不需要思考，要思考的是這個國安問題的影響會有多大，或是程度會有多嚴重而已。所以金門的水電如果真的必須向大陸購買的話，國安局一定要做非常完整的國安評估，要不然的話，本席認為這一點不管對金門或是對整個中華民國來說，絕對會是一個國安問題。

接續這個問題，本席想請教局長，關於共諜案，就是像陳錕山這樣的個案，本席覺得第一個，我們沒有一套相關的管制制度，這樣的事情以美國這種民主國家來說，他絕對是被列管的，如果一個學術專家，即便他只是一個學者，如果他能碰觸到的技術和資料很重要，當事人就會被列管。開玩笑！有多少人能夠碰觸到我們衛星遙測的資料。為什麼針對這樣的學術專家，我們沒有做一個名冊進行列管？甚至他到大陸也不需要報備，我們還不是要「報准」，只是「報備」而已，況且現在是連報備都沒有做，對不對？

目前我們只針對政務官的部分，例如從部長級退下來的人，以及和國安相關的人予以列管，所以本席到現在還是被列管，如果要去大陸還是需要報准的。但是為什麼像這種長期研究我們重要資訊、技術、科技的人，甚至可能不只和臺灣有關，也可能是關係到我們和美國之間的相關訊息，或是和國安訊息有關係的人，竟然不需要列管。所謂的列管不是限制他全部的人身自由，而是我們擔心他可能會在被設下陷阱的情況下洩漏國家機密，或者被利誘、色誘等等。你看，這樣的事情還是發生了。所以你剛剛說要防範。面對這樣的事情，國安局要不要提出你們未來的防範機制？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先說明委員前面的問題之後，再回答您第二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好的。

李局長翔宙：有關水電是不是國安問題，其實我剛才向楊應雄委員報告得很清楚，目前兩岸的關係，文化上我們是彼此交融的，經濟上我們是互相吸納的，政治上他們是對我們分化，外交上他們是對我們孤立，但是在軍事上是威懾的。至於他們到底算不算是敵對國家？我們在不同的分業上有彼此互相交融的空間，以及彼此必須要防範的範圍。

水電是不是屬於國安範圍？這並不在國安局的管轄之內，但是我們必須從國安的角度給政府完整的意見，關於水，我們要不要購買？電的部分是不是會影響整個國家的安全？我想我們必須從這個大政方針著手，我們要先確定、定位方向之後，再來看相關問題是不是可以適存在我們兩岸之間。就像昨天「大一中」的議題，這個「大一中」的議題是尊重民間研究國家未來的

方向，我們期許這樣做能夠為人民找到福祉。

江委員啟臣：局長，這兩個 case 差很多。

李局長翔宙：關於第二個問題，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其實共諜的問題不單是我們中華民國現存的問題，恐怕全世界都怕會有叛國賊，也會思考該如何預防的問題。關於陳錕山這個案子，它是屬於學術委託研究案，我們把理論的部分委託給他研究，技術、基礎的部分要告訴我們，但是對於國安的實況、實務工作，我們是做切割的，所以我們在委託案子時，就已經有防範機密外洩的作為。當然，因為他是屬於合成孔徑雷達方面的專家，他把這個學術理論帶到那邊，對中共絕對有助益，但是不影響我們的國安。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後面這一句話就有點矛盾了，這麼做對他們有助益，但是不影響我們的國安，本席覺得這是矛盾的。第二個，你說你們把他的學術研究和你們實際的國安工作切割開，意思就是說，你們有一個類似防火牆的機制，可是為什麼今天中共要吸納他？絕對是因為他有價值嘛！對不對？不然何必大費周章呢？他又何必冒這個風險？本席是指當事人，所以本席覺得一定是因為他有這個價值。

對於這種對岸認為他有吸納價值的人，其實我們就應該要去防範，因為當這個洞越破越多之後，到時候你們會堵不了，你們絕對堵不了的。所以本席在這邊很誠懇的建議國安局，你們應該要建立一套列管的機制，尤其是針對這些人，搞不好我們還有很多學術專家涉及國防工業的關鍵技術，甚至是其他國家移轉給我們的技術，本席覺得這部分我們不能小看，因為連美國對這種事情也是非常謹慎的看待。

像現在他們也把網路列為傳統軍事武力以外的另外一個戰略武器，你想想看，美國司法部 19 日宣布，以網路經濟間諜起訴五名中國大陸解放軍的軍官，你說他們不 care 這些嗎？這絕對是現代化戰爭當中非常關鍵的因素，包括資訊、技術、衛星等等。所以國安局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候，以事先防範的角度來看，你們真的不得不做這樣的準備。所以本席在這邊非常誠懇的建議你們，不然如果又有其他類似事件接二連三發生的話，老實說，對我們整個國安來說，不要說風險，因為那已經是威脅，這樣的風險到時候就會變成威脅。

另外，越南發生暴動之後，根據你們的掌握，到底現在中國和越南的情勢是怎麼樣？因為前兩天又有報導，他們在南海又衝撞了，對不對？這個情勢最後到底會演變到什麼地步？因為我們的臺商還在那邊，可是中越之間的緊張情勢沒有舒緩，也沒有改善，對不對？根據你們的情資來看是怎麼樣？你們有情資嗎？

李局長翔宙：中共和越南之間的歷史情結，加上主權的伸張，關係確實非常複雜。5 月 13 日越南發生排華運動之後，5 月 19 日在緬甸有東協國家組織的國防部長會議，中共的國防部長常萬全有出席這場會議，越南的國防部長馮光青也有出席，他們兩位針對越南暴動事件曾經有一番會晤，這兩個人有一個共識，就是和平解決當前彼此的糾紛。21 日的時候，越南的副國家主席阮氏緣特別去參加中共在大陸舉辦的亞信峰會，並向習近平表示願意和平解決當前的問題，但是要從國際法律途徑解決主權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中越雙方的高層現階段都希望平息這一次的衝突，也希望未來不

要再發生類似的衝突？

李局長翔宙：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自己也是樂觀看待嗎？

李局長翔宙：實際的情況當然不如他們所唱的高調，所以……

江委員啟臣：所以說歸說、做歸做，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有這個味道。但是實際情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關於南海的情況，本席覺得你還是要提醒總統，這部分真的要小心，因為隨時可能會有突發狀況，好不好？謝謝。

李局長翔宙：是的，委員講的非常關鍵，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局長，雖然我們今天是要解凍預算，而且在解凍預算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對於很多公務人員或者相關人員到大陸地區，其實國安局都有掌握相當的情資，也有特別請行政院控管，你們的報告寫得洋洋灑灑，不過就上週的陳錕山事件來看，其實是有點破功了。

所以本席在這裡想要提出這個問題，陳錕山本身是一個合成孔徑雷達專家，孔徑雷達可以顯示一些高解析度的圖像，也廣泛運用在遙感和很多的地圖測繪上面。在國防方面，其實它可能也安裝在我們的飛機和衛星上面，對於很多可以搜索的目標來說，它具有產生高解析度圖像的能力。因為他具備這樣的專才和能量，雖然國安局和國防部口口聲聲說他參與的只是基礎計畫，不過就他參與的這些計畫來看，其實這 20 年來，針對他本身的專業，本席認為這對我們國家有相當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國防和國安，本席認為還是具有相當的影響。

舉個例子來說，例如錢學森，就是中國的導彈之父，他當初從美國回到中國的時候，其實就是帶著他的智慧和過去的經驗回去，最後他研發出中國的第一枚導彈，現在中國的導彈部隊也讓美國備感威脅。所以本席相信陳錕山會被中共重視、吸收，他一定也有相當的能力，即使像你們或國防部所說的，他只參與一些基礎的規劃、研究，至少對我們臺灣來說，不管是國防或是國安方面，我們很多遙感方面的技術，還有我們對圖像的解析能力等等，其實他都具有相當程度的能力。

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局長的看法怎麼樣？是真的完全沒有影響嗎？以本席剛才舉的例子來看，他帶著他的腦袋、帶著他的專業背景、帶著他過去的經驗，甚至對我們臺灣這些計畫的瞭解過去，難道對臺灣都沒有影響嗎？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到非常關鍵的兩個問題，第一是中共導彈之父錢學森，我個人研究飛彈，錢學森從研究導彈的基礎……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們不是要研究他，本席只是舉他為例。

李局長翔宙：他成立了十一個研究所，這十一個研究所各自有不同的分業，而且不涉及彼此的領域，換句話說，他把所有的機密分成不同等分，所以你是探測不到全貌的。陳錕山教授是合成孔

徑雷達方面的專家，合成孔徑雷達是從不同的波形、不同的波段、不同的頻譜、不同的頻率之中探測，雖然沒有光，但是能夠辨識出目標，我們把……

馬委員文君：局長，所有的計畫都是累積的，你剛剛所說的分開和切割也是一樣，因為導彈不是一個人可以做成的，……

李局長翔宙：是，報告委員，我還沒有報告完畢。

馬委員文君：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不是要討論他，而是希望大家能夠更重視今天我們所受到的威脅。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具有學術背景的專業人才投共、投敵？其實這才是我們應該思考的，也是國安單位要思考的。因為本席相信這件事不像大家說的這麼簡單，他只是負責基礎工程而已，以他的專業背景來說，如果他只負責那麼基礎、那麼淺薄的部分，人家不會要他啦！也沒有必要要他。

李局長翔宙：報告委員，我正要說到關鍵的問題，他是利用不同的頻譜、波形去研究辨識的程度，這個部分是由我們一般的民航機照射之後，再交由他去研究，試試多少解析度可以讓我們判讀得非常清楚，這是一個一般性的學術專業。之後我們再把他這個技術轉換到我們的國防科技，回到我們國安偵測體系，這兩個部分是切割的，爾後我們也會把這個技術轉換成對實物的偵測，換句話說他看不到實況、看不到實物。

馬委員文君：局長，本席要說的重點也不是這個部分，因為本席相信中共吸收他，並不是要他去製造這個東西，而是要借重他對臺灣遙感能力的認知、了解，想知道臺灣這個部分未來的發展，其實這才是他們的重點，所以他對這個部分到底了解多少，其實這才是重點。

反過來說，我們現在要探討的問題是，因為他並不是第一個這麼做的人，其實近幾年有很多人投共，包括我們的國軍也好，很多相關人員都有投敵、投共的狀況發生，其實這些事情是不斷在發生的。針對這個部分，現階段我們有沒有一個有效的方式可以阻止？因為他們不管是色誘或利誘，尤其是他們的薪水可以很高，其實這些都是利益考量，所以過去的確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我們應該要怎麼防範和因應，這才是我們想要討論的重點。

李局長翔宙：報告委員，雖然他是解析度的專家，但是我們任何一個合成孔徑的任務執行，從計畫開始一直到執行任務完成以後，就是從提升辨識度之後，一直到最後的運用，其實這中間有很長一段歷程，他只是負責其中的一段。

馬委員文君：局長，本席要再次提醒，他們要他，不是要他去生產這一類的東西，或者他到底能做出什麼，而是他對臺灣這方面的了解比其他人更深，所以他才會被吸收。因此，我們今天應該是探討為什麼他會被吸收。本席想請教一下，陳錕山教授有家人在臺灣嗎？

李局長翔宙：都在美國。

馬委員文君：本席現在希望提出來改善的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很多重要的資訊，可能會牽涉到我們的國安體系，或者包括國防的情資，針對會牽涉到一些比較機敏性訊息的人員，不管是教授也好，或是具有國軍身分也好，在這些人當中，有多少人的親人全部都在國外？你們可不可以做個統計？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李局長翔宙：對於所有接受我們委託專案的學者專家，我們都會去了解他的背景。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你們沒有掌握到這個部分？因為他去年 8 月的時候就有這樣的事情，可是你們還是讓事情發生了。現在連中共都對「裸官」都很重視，本席希望大家也可以更重視「裸官」的狀況，因為今天只有他一個人在臺灣的話，其實也表示可能是很早就有計畫性的想要離開或是叛逃，或是想要投敵，所以才會事先做好準備。他全部的家人都在美國，這一點你們是什麼時候掌握的？

除了他以外，其實像中科院也一直在發展很多機敏性的業務，不管是中科院或是國軍人員，裡面有多少人的家人全部都在國外？本席認為這部分國安單位應該要確實掌控，因為未來可能還會陸續發生類似的問題，如果家人都不在這邊，其實他什麼都敢去做。例如雖然美國是一個很重視人權的國家，但是連他們在這方面的管制都非常嚴格，因為國家的利益應該高於人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國安單位未來應該要思考該怎麼防止這類的事情繼續發生，這不是人才損失而已，我們國家的利益損失更大。

李局長翔宙：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一句話？陳錕山教授是在 96 年和 98 年和我們合作，102 年的時候，他是接受農委會的委託案，他是在這時候出去的。

馬委員文君：本席不管他是什麼時候出去的，本席要說的是，這 20 年來，不管是中科院或是國防部的電展室，其實都有和他合作過，這些都是比較機敏性的計畫。而且這不只是他個人的問題而已，未來我們應該要思考怎麼妥善制止這些問題，或是怎麼解決「裸官」的問題，像中共現在就非常重視，因為他們所有的貪污官員都跑到臺灣、美國、日本、韓國買房子，把錢都匯出去了，他的家人都在外面，所以他自己一個人隨時都可以跑，這種事情希望不要在臺灣發生，謝謝。

李局長翔宙：是，剛才委員說的就是我們國安體系現在完整規範的項目，我會後再向您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局長，關於預算的問題，本席是支持解凍的，我們也希望國安局能夠讓一分錢發揮兩分錢以上的功能，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這段時間社會上發生了很多維安事件，不管是國內或是國外都有，就國內而言，我們登機的檢查發生了兩起問題，捷運也發生問題。在還沒有發生問題以前，或是沒有造成重大傷害的事件，我們都是以行政論處，當事件釀成重大傷害、全國矚目了，我們才會提高警覺去處理，請問局長，這種方式對嗎？

李局長翔宙：可能為時已晚。

陳委員鎮湘：所謂的觀察入微就是握機的根源，我們應該從根本去做全面的檢討，我們所有的制度有沒有按部就班進行，在作業的規定、人員的選拔、人員的訓練及整個流程上面有沒有瑕疵？本席認為沒有出事情的時候就是教育最好的機會，因為一架飛機的損失不是只關係到幾個人而

已，而是整個國家的航空形象都沒有了，把國家的形象都賠進去了。

我們看看今天中國大陸的態度，他們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採取了什麼措施？過嚴當然不行，但是過寬也不行。我們可以看到中共這幾天報導他們高鐵的新聞，對不對？現在的狀況是大排長龍的進行檢查，當然，我們會覺得這樣好像有點過嚴，但是要怎麼做才算適度？這就要根據我們的國情而定。

試問，今天如果我們冒充混入，例如提一桶油上捷運，這仍然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如果碰到一個激進分子要自焚，這樣可能又會產生重大的問題。我們該怎麼預防、辨別、查緝等等，需不需要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對於這種事情，我們不能永遠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會追隨所謂的歹徒意志，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你認為呢？

李局長翔宙：報告召委，您剛才所說的，其實就是我們現在必須要重視的基本觀念。

陳委員鎮湘：請問一下，就這次越南的事情來說，因為國安局等相關單位也有派人，這部分我們的預警情資有沒有蒐集到？如果有，為什麼預警情資沒有發揮預警的功能？

李局長翔宙：報告召委，這一次越南排華示威遊行釀成暴動事件，關於這個事件發展的始末，其實是源自於南海海域主權的伸張，因為中共這幾年在南海海域上所做的擴充主權、增添相關設施的作為確實非常強勢，越南也防範得非常強硬，所以經常發生船與船之間的衝撞，彼此之間也有爭執，早在三年前，雙方就已經發生過類似的案件。

所以我們 5 月 9 日看到鑽油平台發生了很尖銳的情勢，就由越南代表處發函告訴所有的臺商，那邊總共有六個總會，我們請他們了解過去這段時間越南排華的情緒，並且告訴他們要注意個人自身的安全，這個部分由臺商總會分別告訴所有的臺商、臺胞。但是真正的問題是，後續的發展連越南政府也沒有辦法預期，就這樣順勢發生暴動，最後沒有辦法收拾。對於這個事情，站在政府的立場上，我們認為往後對於所有的情資可能要更加提高警覺，以便採取作為。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個預警的情資給我們一個很大的教訓，我們有很多事情都是有了預警情資，結果這個預警情資卻沒有發揮功能，那你們這個預警情資不是白努力了一番嗎？對不對？如果這個環節產生問題，就是從預警情資到執行單位這個環節有問題的話，我們怎麼針對這個環節予以強化，這樣才能發揮國安的功能，否則你說你們的情資工作是一百分，但如果執行方面是零分的話，你們還是一樣零分，白搞了！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是一個很大的警惕。

我們也可以由這次越南的事件看到，其實這就是國家和國家之間求生存的問題，關於探油，這是今後中共一個重要的能源來源，也是戰略發展必須的作為，所以他們要求突破。同樣的，越南現在發現油礦了，這對他們未來的經濟會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所以你們也可以看得出來，為什麼中俄關係現在會這麼密切？當然也是因為能源的問題，就是關係到天然氣的問題，對不對？是因為這些事情所產生的效果，今後在東亞這個地區類似的問題仍然會發生，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越南都有可能發生。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太平島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很快的針對太平島周邊狀況做個介紹，以太平島來說，在中共的 0981 鑽油平台設置完以後，他們還有一個南海的人工島計畫，本席認為這方面的資訊你們應該有蒐集到，這個人工島包括南薰礁、東門礁、赤瓜礁等等，這些

地方他們都在進行。以這個部分來說，為什麼目前他們沒有做決戰的準備？就是因為他們的戰略部署還沒有完成，這是很簡單的問題，等他們的航母完成，戰力能夠集結，就絕對不是今天這種狀況了。

我們再看越南的南子島，這個地方距離我們太平島 94 公里，鴻麻島距離太平島只有 20 公里，至於景宏島，距離太平島 45 公里，不管是我們太平島隔壁的敦謙沙洲或是這些周邊的島嶼，人家都在做戰備準備，他們的目的何在？就是擴軍嘛！本席認為這些事情給我們一個非常大的警惕，針對我們的太平島，本席也強調過，關於戰略的部署、戰備的準備方面，我們應該要重新思考它的假定事項和敵方可能行動的多變性，不能用老套來應付，是不是這樣子？

李局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鎮湘：謝謝。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局長，首先，本席想要澄清、了解一點，關於每天的業務，如果你們國安局收到一些情資的話，就業務上來說，你要向誰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會。

詹委員凱臣：國安會嘛！對不對？不會有其他管道向其他高層報告，就是國安會而已，對不對？由國安會統籌這方面的事務，本席只是要先確定這一點而已。

李局長翔宙：對。

詹委員凱臣：第二點，剛剛有兩位委員談到，如果金門向大陸購買水電的話，算不算國安問題？本席認為這不但是民生問題，也是國安問題。可是問題是剛剛楊委員說的是，這部分只占了其中的 30%，如果金門的水、電百分之百都向大陸購買的話，這就是國安問題，因為一旦發生事情，只要對方一擋起來，金門就什麼都沒有了，但如果只是補充的、加強的百分之二、三十的比例，要看成國安問題也可以，看成民生問題也可以。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請問局長，美國和韓國之間有沒有簽訂軍事協防條約？

李局長翔宙：早年有。

詹委員凱臣：美國和日本呢？

李局長翔宙：有。

詹委員凱臣：美國和菲律賓也有吧？

李局長翔宙：有。

詹委員凱臣：請問美國和越南有沒有？

李局長翔宙：沒有。

詹委員凱臣：中共在越南的西沙鑿一口油井真的那麼重要嗎？他們的油就靠那口油井嗎？那口油井剛鑿下去也沒有油，還要很久的時間啊，所以中共是有目的的。你們這方面的情資一定也很多，我想我們對中越以及我們中華民國和越南的關係都要非常小心。

你認為中共不會想繼續教訓越南嗎？他們跑到人家的地方鑿一口油井，真的就是那麼簡單地為了油嗎？我認為這個還是要小心，中越在很久的將來可能會有衝突，那中華民國和越南呢？我質詢外交部長的時候表示，我並不認為越南會進攻我們的太平島，因為理論上，他們那樣做就等於直接向中共挑戰，但也不是不可能，所以我要請國安局努力掌握所有的資訊。

接下來是關於「旋轉門條款」的問題，公職人員的工作內容如果具有機密性的話，出國時不是應該嚴加管控嗎？

李局長翔宙：是的。

詹委員凱臣：那為什麼還會發生這個問題？

李局長翔宙：學者、教授不屬於……

詹委員凱臣：他們不受那個管控？

李局長翔宙：是的。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其實軍職人員和公職人員不一定會掌握到很多訊息，學者、教授掌握到的訊息反而還更多，所以我們可以考慮以後立個法，規定學者、教授、專家，只要掌握這種資訊，就應該管控。

我講個例子給你聽，我還沒有進立法院之前在僑界擔任僑務委員，僑務委員在僑界是最高等級的，因為是總統聘請的。結果僑委會通知我們，擔任僑務榮譽職的人不要去大陸，我們跟僑委會反映：我們是僑胞，又沒有掌握什麼機密，只因為具有僑務委員的身分就不能去嗎？僑委會說「對」，因為這是為了我們國家的整體考量。連一個擔任僑務委員的僑胞都不能那麼簡單就去大陸，掌握這種資訊的學者專家能去嗎？我認為這也是值得考量的地方。

接下來是「318」的問題，我從來不稱「318」為學運，因為我不認為那是學運。「318 事件」之後，他們說要「遍地開花」，我認為這是遍地危險，希望國安局在全臺灣都能掌握他們的資訊。我再講一遍，合法的抗議、陳情我們接受，但是像那種霸占、侵占、妨害人身自由的行為，絕對是非法的。這要叫做「遍地開花」，我不承認，我認為這是遍地危險，所以將來不管在高雄或哪邊，我希望國安局都能掌握資訊。這部分你們一直都有做到吧？

李局長翔宙：我們所有的任務執行都是基於國家的利益、符合人民的需求，以及在全民都有尊嚴的前提下，把任務順遂地完成。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另外，我非常贊同國安局規劃設置意見表達區。美國也是一樣，馬英九來的時候一群人去抗議，陳水扁來的時候我們也去抗議，但是美國政府就在飯店的對面劃了一個意見表達區，你就只能在那邊抗議，如果跨出那條線，警察馬上抓人。結果兩、三百個人只有三、四個警察在管而已，沒有人敢跨越那個紅線，真的沒有，那就是意見表達區嘛！你可以抗議中華民國總統，都沒有問題，但是你不能跨越那道紅線。所以對於你們要設置意見表達區，本人非常贊同。

最後，剛才馬委員質詢的時候，局長好像有些事情還沒有解釋清楚，你認為那位教授所瞭解的只是一部分的資訊，本席現在給你 1 分鐘，讓你回答為什麼他所得到的資訊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

李局長翔宙：就辨識度而言，我們把他所掌握的關鍵技術挪到實務工作上，但實務工作上的做法是把所要偵蒐的目標全部套圖上去，其實這些東西他完全看不到，所以從頭到尾，他研究的學術理論基礎都還是那一塊，結合不到實務上，這樣當然跟我們的國安機密是沒有關聯的。

詹委員凱臣：他瞭解多少是一回事，但是最好不要讓這些事情發生。謝謝局長。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局長來備詢，我發現幕僚人員在備詢台上幫你架了一個電腦螢幕，請問那個螢幕上有什麼特別的資訊嗎？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蕭委員美琴：什麼都沒有？那架設這個的意義是什麼？是要打 pass，還是要提醒局長什麼特別的訊息嗎？因為其他首長都沒有，只有你有，所以它的意義是什麼？

李局長翔宙：如果委員對這個有意見，我可以把它拿掉。

蕭委員美琴：局長才上任沒多久，你覺得自己對國安局的業務熟悉嗎？架設這個的意思是要隨時讓幕僚提醒你什麼事嗎？今天有用到嗎？還是這個螢幕是一片空白？

李局長翔宙：委員有看到我用嗎？

蕭委員美琴：我不曉得啊！我沒有到那邊去。

李局長翔宙：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不用它。

蕭委員美琴：你要用我也沒意見，我只是要請教你架這一台的意義是什麼。是不是表示局長的自信以及對相關業務的瞭解和內容的掌握還不夠？因為之前蔡局長來，總是侃侃而談，不管什麼議題他都有一套說法，讓我們蔡煌瑯委員很想念他。

你今天架這一台沒關係，因為你才剛上任，很多事情也許還在瞭解中，但是兩位副局長也是最近剛上任的，對我們整個國家面臨南海情勢動盪以及國內相關的國安問題，還有和中國之間的往來，其實 crisis 是非常密集地一個一個在發生，我們總是希望你們能很快上手，這是一個期許。

上次一位副局長看著我叫「邱委員」，以為我是邱議瑩，另外一位副局長昨天來跟我報告業務，他在講科技技術的事情，我在講管理和人事的問題，我們的思考是兩條沒有交集的平行線，這樣在政務的處理上實在令人有一點擔憂。所以我們總是有個期許，希望局長對該進行的國安相關工作能夠立即上手。如果局長今天都沒用到這個螢幕，都很有自信，對相關業務都非常熟悉和瞭解，那當然也是件好事。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的意見，如果委員覺得這是一個障礙，……

蕭委員美琴：沒有，我沒意見，你需要的話就盡量用，我沒意見，因為我們總是希望你們能在這裡給我們最 accurate 的訊息。畢竟大家都是新任的，最近又發生這麼多事情，我們希望你們能立即有所掌握。

最近南海衝突不斷，在越南的台商和在泰國的僑民又都處於戒嚴的狀態，對於整個菲律賓和印尼後續情勢的研判，我們總是希望你們能有最即時的訊息，因為你現在的長官馬英九和國安會秘書長關心的恐怕都是一些其他的政治問題，像綠卡等等，所以我們只能靠你啊！對不對？他們在關心國內其他政治問題，對於周邊的國安相關問題恐怕沒有投入那麼多。

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那位學者棄職潛逃的事情，我聽你答復時一直認定他掌握的是整個 package 裡面的一部分，在對方沒有把每個部分都拼湊起來之前，對我們的整體影響並不大。大家都一樣，都關心這個問題，也都認為這是一個警訊。

對於相關管制和合約內容，我昨天也問過副局長合約到底是怎麼簽的，有沒有規定不可以到中國去。因為他們畢竟是屬於民間的學術單位，不受公務員或其他機密管制年限的約束，所以你們的合約到底有沒有這一款？你們 contract 這個 project，請民間的學術人員來做研究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簽相關的保密條款？

李局長翔宙：我們在契約的內容上會規範……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們會規範，那過去有規範嗎？譬如他們雖然沒有被管制，但是如果去中國必須跟你們報備，說他要去中國做什麼。過去的契約裡面有沒有這樣的內容？

李局長翔宙：過去的契約裡面沒有。

蕭委員美琴：未來你們會納入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一個完整的規範。

蕭委員美琴：跟你們直接 contract 的這些學者，你們會納入必須報備的機制，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翔宙：是的。

蕭委員美琴：保密的相關責任和義務也會納入嗎？

李局長翔宙：是的，都會納入。

蕭委員美琴：好。

另外，現在的法令其實是禁止國人在中國的官方機構及其下的相關機構兼職，請問這些機構有沒有包括對岸的官方研究單位？

李局長翔宙：抱歉，我沒有聽懂委員的意思。

蕭委員美琴：現行法令禁止國人兼任對岸的官方職務，請問有沒有包括對方的研究機構？

李局長翔宙：這個問題我請業管處長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法令是有包括。

蕭委員美琴：是禁止的嘛！可是最近我們剛好對南海的問題特別關注，也想瞭解我們和中國面對相關爭議時看法的異同，結果發現中國有一個南海研究院。南海研究院是官方機構，但是這裡面居然有 3 位我國籍的特聘研究員，而且他們現在還在接我們政府，包括外交部的研究案，你覺得這有利益衝突嗎？這樣有違法嗎？根據你們剛剛講的，他們也在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所以這樣恐怕是違法的喔！尤其是他們還在處理外交部的一些特別的研究案，包括我們和印度的關係

、我們和南海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關係。這 3 位研究員是中研院的宋燕輝，還有劉復國和高聖惕，他們居然是中國南海研究院的特聘研究員！

當中國在思考如何擴張他們在整個區域的影響力，甚至引發他們和周邊國家的緊張關係時，其實我們是無辜的受害者。我們處理南海各種問題有自己的立場和態度，處理和東南亞之間的關係也是從自己國家利益的角度出發，我們的戰略利益應該是和中國有所不同的，而我們的學者竟然在中國的國家研究機構兼任！

李局長翔宙：我可不可以把這個關係弄得非常清楚以後，會後再特別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現在還沒有弄清楚，我也會擔心，也就是說，如果這些訊息你們並未掌握，我們怎麼面對南海問題？中國的官方機構又是怎麼處理南海問題？他們在做什麼樣的分析、研判和戰略應對？和我們的對比為何？這些應該也屬於你們的工作範疇吧！是不是？

李局長翔宙：是的。但我所瞭解的是，他們是從基本學術理論來探討問題，並沒有涉及官方的政策方針。

蕭委員美琴：雖然他們做的是學術理論研究，但是去兼任那邊的研究員就違法了啊！按照陳錕山事件的邏輯，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加緊注意？包括他入、出國的狀況，尤其他還接了國家的研究專案。

李局長翔宙：學術文化領域中共同交融的部分到底會不會影響國安？我們必須……

蕭委員美琴：局長，如果只是寫 paper 去那邊發表，或是參加 conference，我都沒有意見，因為不管哪個領域，這都算是學術交流的範疇。可是如果國人去兼任他們的特聘研究員，我認為這就是一個漏洞，就是違法的行為！

李局長翔宙：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表示，我會特別把它查清楚，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好，那就請你們查清楚，再提供查證的結果給本席。

李局長翔宙：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一台電腦螢幕是我們國安局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把最完整的資訊向委員們報告。

蕭委員美琴：這個完整的資訊應該是幕僚人員整合之後就提供給你，這樣的話，對於我剛剛問的問題，你的幕僚有沒有在最短時間內查出來，並顯示在你這個螢幕上？

主席：你們下去以後再……

李局長翔宙：這是一個資訊平台。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你要用我沒意見，我只是要瞭解它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訊息。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邱委員志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退役上將黃幸強、陳廷寵、李楨林率領的二十餘位退將團於四月下旬赴中國廣東佛山，參加由中國主辦的第六屆兩岸退將「黃埔情」交流活動，中方則由解放軍前副總參謀長錢樹根上將領軍，兩岸退將合計有六十餘人與會。會中有我方退將極力倡議

兩岸應成立軍事互信機制，爰此向國安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傳，有我方退將於會中極力倡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該優先於兩岸政治的互信機制」，指只有在兩岸已建立軍事互信的前提下，兩岸當局才有政治對話、甚至簽署政治協議的可能與空間。

二、軍事互信機制屬於「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運作的一環，是一種預防機制，旨在避免軍事誤判及衝突。一般而言，沒有政治互信，很難建立軍事互信。在兩岸缺乏政治互信的情況下，軍事互信機制難以推展。

三、本席曾於 4 月 3 日質詢，詢問兩岸有沒有可能建立某種形式的軍事互信機制？國防部軍備副部長李翔宙表示，只要中國大陸不放棄任何武力犯台與威脅性軍事行動，在沒有互信基礎下，台灣方面不會有任何意願與必要和中國大陸談軍事互信。現在是否還持同樣的觀點？立場是否鬆動？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中央大學的教授陳錕山棄職投共，今年 3 月卻被發現已轉到大陸中國科學院遙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任職，而之前曾接農委會 2.5 億元委託案，因未結案，相關款項必須由「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代墊，中央大學副校長劉振榮說，此舉讓中央大學負債逾元。

國安局更稱，對於陳案事先已掌握情資。但國安局稱事先就掌握情資，究竟是陳錕山跑到中國之前就已掌握，還是知道陳已跑去中國，以及有無即時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限制其出境，國安局未做解釋。但是，陳錕山近十年來承接的國安軍情單位委辦計畫，補助單位包括國防部電展室、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等，另也接受國安局委辦研究計畫。

請問一下這起案件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的損害有多大？

二、根據監院最新調查報告，政府近 6 年補助中港澳來台研究的學者，高達 584 人，由於中國來台學者研究領域不乏觸及敏感科技項目。本席想了解：國安局、科技部有沒有建立「審查機制」？國安局有沒有於研究進行中，掌握研究內容，以避免敏感科技研究情資外洩，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或科技發展。

三、經查，有一家大陸資訊科技業有意來台投資，卻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國家安全理由阻擋，這是「國安局」4 月起成為審查會當然委員後首例。

這是為了什麼？此案是不是也影響了國家安全？這個月（103 年 5 月）陸資投資金額竟然只有 2 百萬元，「嚴審」是不是也影響了陸資投資台灣意願？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5,553 萬 3,000 元的預算，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准予動支？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好，准予動支。

有關「教育訓練業務費」701 萬 2,000 元的預算，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准予動支？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好，准予動支。

有關國安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解凍案共 2 案，現已審查完畢，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陳委員鎮湘代表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1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2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晚上 12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賴士葆 林德福 段宜康 許添財 周倪安 邱文彥 邱議瑩
孫大千 鄭天財 賴振昌 蘇震清 李應元 李俊俤 羅明才 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陳其邁 林岱樺 吳秉叡 黃偉哲 張慶忠 薛 凌
費鴻泰 紀國棟 姚文智 徐耀昌 陳怡潔 黃昭順 張嘉郡 王惠美
陳明文 盧秀燕 吳育昇 林滄敏 蔡正元 楊瓊瓔 李慶華 翁重鈞
潘孟安

委員出席 41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陳亭妃 蕭美琴 林佳龍 李貴敏 柯建銘 吳育仁 江啟臣 陳節如
李桐豪 蔣乃辛 孔文吉 許智傑 蔡錦隆 蘇清泉 何欣純 陳淑慧
鄭麗君 陳雪生 吳宜臻 江惠貞 陳唐山 呂學樟 林鴻池 高金素
田秋堇 尤美女 陳碧涵 陳歐珀 蔡煌瑯 劉建國 潘維剛 徐欣瑩
高志鵬 顏寬恒 曾巨威 楊 曜 趙天麟 呂玉玲 葉宜津 林淑芬
邱志偉 李昆澤 馬文君 羅淑蕾 簡東明 管碧玲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張惠娟
副主任	劉美瑋
科長	吳家林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	張明芳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上午）
副參事	周國欽（下午）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副組長	胡貝蒂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執行秘書	張銘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處長	趙建民
專門委員	張秀貞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施明賜（上午）
副司長	王靚琇（下午）
營建署副署長	許文龍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門委員	曹顧齡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
國庫署副署長	柯綉絹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馬湘萍（上午）
專門委員	朱俊彰（下午）
科長	李惠敏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奏延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貿易投資科專員	魏月涵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易永嘉
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趙文徽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李柏宏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陳進生
航港局簡任技正	王大明
民用航空局技正	游政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張紋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劉光島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科員	謝祐湘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科長	李秀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副局長	張彬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趙磐華（上午）
局長	張淑賢（下午）
漁業署副署長	蔡日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林志吉
銀行局科長	曹玉翎
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呂弦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上午）
簡任技正	尤泳智（下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上午）
檢察官	呂建興（下午）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張惠娟
副主任	劉美瑋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科長	林俊儒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	張明芳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漳
組長	蕭振榮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任秘書	楊伯耕
科長	梁麗琴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王靚琇（上午）
專門委員	施明賜（下午）
營建署副署長	許文龍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門委員	曹顧齡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副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
國庫署副署長	柯綉絹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朱俊彰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奏延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國際事務科科長	洪麗玲（上午）
科長	周文（下午）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易永嘉
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趙文徽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李柏宏
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	葉協隆（上午）
簡任技正	盧清泉（下午）
航港局組長	劉志鴻
民用航空局技正	游政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張紋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劉光島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科員	謝祐湘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科長	李秀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上午）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下午）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上午）
副處長	陳耀勳（下午）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上午）
副處長	蕭佟瓊（下午）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副局長	張彬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趙磐華
漁業署副署長	蔡日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林志吉
銀行局助理研究員	陳奕甫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吳友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上午）
參事	羅建勛（下午）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決議：

- 一、第一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人、委員黃偉哲等人、委員林岱樺等人、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賴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二、第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林岱樺等人、委員賴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 一、針對我國越南台商，因越南平陽區越民暴動事件，遭受嚴重侵害一事，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整合外交、經濟、國安、國防相關部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提供台商協助，並要求越南政府採取措施，保護越南台商人身安全，維護越南台商權益，同時強烈譴責各種對台商的暴力行為。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張嘉郡
廖國棟 王惠美 盧嘉辰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宣讀第三條條文）

其 他 事 項

一、提請散會。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黃偉哲 姚文智
林岱樺 李俊俔 周倪安 賴振昌 吳秉叡
葉津鈴 高志鵬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20 人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13 人，反對者過半數。）

散會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會議詢問！會議紀錄不實，有偽造文書的嫌疑，第三條哪裡有宣讀？第二條都還沒有結束，哪裡有宣讀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有宣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第二條都還沒有結束，我在會議詢問當中，你為什麼可以做這樣的紀錄？

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上次的會議，我還在第二條的會議詢問當中，怎麼會有第三條的宣讀？

主席：報告聯席會，上次吳委員在講第二條有意見的時候，當時本席就已經宣布，第二條全部都保留，你是在我宣布了……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第二條是在會議詢問，而且你也還沒有讓我做提案說明。

主席：現在也沒有提案說明，我們只有修正動議，並沒有……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有提案啊！為什麼不能說明？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不是你說了算！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要這樣的話會開不下去，照議事規則來開會好不好？

主席：我全部都照議事規則，請吳委員不要違反議事規則。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請照議事規則來開會！

主席：請不要違反議事規則開會，我現在請議事人員……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不是你說了算！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上一次的會議到 12 點，主席也沒有宣布散會，所以上一次的會議到後來根本就沒有 ending。

主席：有啊！我當時已經宣布完了啊！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那天到 12 點，你有宣布什麼？

主席：你們拿麥克風就是來鬧場的，你們不是要來開會嘛！你們如果要來開會，大家按照會議議事，你們為什麼要拿那麼多麥克風出來？從頭到尾你們都不是要來開會嘛！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們同意照會議議事，但你們的會議紀錄記載不實啊！明明第二條還在議事詢問當中，為什麼你現在的會議紀錄寫著已經結束了？

主席：你們先回去位置上坐，不要在這裡作秀了啦！大家請坐，不要作秀啦！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我們留到 12 點，是你沒有回來。

主席：有啦！怎麼沒有？我從頭到尾都還沒有宣布啊！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主席先解釋！

主席：你們先坐在位置上啊！你們不坐好！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人家在會議詢問，你不讓人家會議詢問……

主席：大家請坐，你就是要鬧場是不是？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你們喊休息……

主席：你就是要來鬧場是不是？「鴨霸」！我請大家回到位置上，如果我們的委員不開會，經常這樣的話，請你把麥克風放下，你不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要開始來鬧場！大家請坐嘛！要會議詢問也要請坐，你們不能一個人拿一支麥克風嘛！你們怎麼可以一個人拿一支麥克風？你們就是要來鬧場嗎？你們就是要來違反台灣的經濟嗎？請你們回到位置上坐好，如果要開會的人，就不應該手裡再拿一支麥克風，你拿麥克風就是要來鬧場，請你坐下，要會議詢問也必須要登記，請坐下！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你要說清楚為什麼……。

主席：請坐下！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有意見的是你的議事紀錄不對。

主席：請登記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的議事紀錄不對，你第二條沒有宣告，還有我當時在會議詢問當中，哪裡來的第三條宣讀？第二條都還沒有宣告，哪裡來的第三條宣讀？

主席：請坐好，你要會議詢問也要按照規矩來。現在要會議詢問的請登記。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先說明！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會議紀錄登載不實，都不讓……

主席：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9 點 30 分截止登記。大家按照規矩來，你們拿了那麼多麥克風，你們要開會嗎？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你為什麼……

主席：你要開會嗎？請你不要來鬧場！台聯黨從頭到尾都在鬧場，請坐下！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你為什麼不來開會？

主席：請坐下！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你為什麼不開會？你要解釋清楚。

主席：你這樣子鬧場，怎麼開會？你存心不開會嘛！你拿著麥克風就是鬧場嘛！就是不開會嘛！從頭到尾只要我開會，你們就到主席台來鬧，你們是真的要通過自經區法案嗎？你們是真的要審查嗎？大概也從來沒有見過一個政黨是這麼不負責任的。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不負責任的「落跑」喔？

主席：不負責任的鬧場！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不負責任的「落跑」。

主席：你看，又拿著麥克風，請各位委員幫忙，要開會的就不要再拿麥克風在這裡鬧場，我們就按照程序來開會。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按照程序？你上次也沒有按照程序啊！

主席：你憑什麼說沒有按照程序？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什麼都是你說了算！

主席：你從頭到尾都在鬧場，我為什麼要陪你演戲啊？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從頭到尾都在會場裡面，不是鬧場。

主席：從頭到尾都在鬧場。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我們都有在會場……

主席：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國會議員這樣，把所有的麥克風全部都弄壞了，要我怎麼主持會議啊！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執政黨做召委就是這樣子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會議詢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的要求非常簡單，也非常卑微，請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首先，上次的會議，第二條明明在進行逐條討論當中，本席已經提出會議詢問，你堅持不讓我會議詢問，當時就形成僵局卡在那裡。其次，針對第二條我有做一個修正提案，也沒有給我說明的機會，所以第二條都還沒有討論完，為什麼現在的議事紀錄會寫已經進行到第三條？這份議事紀錄明明就有問題。再者，今天是逐條討論，請各單位、各縣市政府的代表來到現場是要幹嘛？如果你要開公聽會，我們贊成你加開公聽會，但是在議事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之後還邀請各縣市代表來此陳述意見，請問今天各縣市代表人要用什麼樣的立場和身分在會議進行中陳述意見？這部分事實上也有困難。

我們還要再跟你提醒，主席雖然負責主持議事，比如議事規則裡面有規定，會議時間將屆而會議進行未完畢，有需要的時候，主席得要求，徵詢在場委員同意，酌予延長。依照議事規則的立法意旨，很清楚的就是在告訴大家，當開會的期間經過，會議即將結束，時間不足，但會議還有繼續進行的必要，才可以酌予延長。這個立法意旨這麼清楚，結果你上一次主持議事，宣告延長會議就是違法，中午就宣告要延到 12 點，基本上就違反議事規則裡面的會議時間將屆，因為會議的時間將屆是指到下午五點多的時候，結果你做了第一個不合法的宣告。第二，你宣告之後，全部都在休息，從 5 點半休息到半夜 12 點，完全沒有進行議事，也就是你雖然形式上宣告延會，但事實上完全在違法狀態當中，你宣告延會，目的不是為了要開會，你宣告延會的目的是為了要休息。

因此，你這個主席主持議事實在有夠「鴨霸」！也不照議事規則來，也不照立法意旨來，完全是你一個人獨裁，你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再一次很清楚、很卑微的要求主席，請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如果你不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的話，要順利進行會議，我想會有非常大的困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3 分鐘。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的詢問你還沒有回答！

主席：全部講完再回答。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要回答我……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開這個會，我都不知道是繼續上次會議還是新的一次會議，因為上一次主席宣布休息，直到 12 點主席也沒有來宣布散會，如果沒有宣布散會的話，照理講會議都還是持續的狀況，在持續的狀況之下哪來的會議紀錄？主席開口閉口說大家只是來亂的、大家不要開會，我們也真的很懷疑主席有沒有要主持會議？主持會議只是宣布休息，然後就休息到 12 點，真有如台語的「有嘴說別人，沒嘴說自己」。我們只是認為開會怎麼可以說要延會，而且一延就延到 12 點，主席 11 點來的時候就晃一圈，也沒有宣布散會，還是繼續宣布休息，這樣子的會議是什麼會議？

尤其今天又找了一些縣市長來參加自經區的會議，我們不知道找他們來參加會議的目的是什麼？有 5 個縣市的首長提出聯合聲明，他們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絕非是要或不要的簡單二元選擇，地方政府爭取設置自經區也不代表要完全接受目前草案中的這些不當設計，這是一

個很明確的說法。我們希望等一下主席能好好交待一下，今天找這些縣市首長來此旁聽等等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今天是要開公聽會嗎？我認為主席主持會議時動不動就失控，動不動就宣布休息、落跑，落跑之後也不知道會議要有一個散會的動作。再者，今天開會又莫名其妙地找了各縣市的首長來，是希望怎樣？主席是要逼迫這些首長表態嗎？難道首長表態就能代表自經區沒問題嗎？

我認為我們今天開這個會，主席一定要把上次會議為什麼突然宣布休息，把會議晾在那邊，我不知道就這樣把會議晾在那邊整個會議最後的效力為何？剛才在宣布的會議紀錄，我不知道的會議紀錄最後的效力為何？我只問一點，就是散會時間是幾點？既然有開會，總是會有一個散會的時間，請主席明確告訴我散會時間是幾點？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簡單幾個問題跟大家分享、做會議。立法院開會，因為彙集很多政黨與地方的民意，所以遵守議事規則是很重要的，要公平、要公正。我們先來講是否有公平？其實這個公平不僅是各委員會之間的公平，同一個委員會內也要公正，同一個主席主持也要公開。禮拜一我們審查公平交易法時，公平會的主委報告完人就走了，因為委員會要審查。那今天我們審查自經區條例，不是已經進行到條文了嗎？為什麼還會邀請各官員跟地方縣市政府的代表人來做說明？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我們立法院在審查條文的時候，我們也要要求官員在場，要開這個例子，那就牽涉到公不公平的問題。

其次，這是立法院公報初稿，可以清楚看到，上一次的審查連第二條的條文都還沒處理，既然還沒處理，哪來的第三條條文宣讀？所以其中是不是牽涉到不同委員會的議事人員會有不同的處理呢？其實我們覺得這部分也要跟大家做個釐清，如果不能釐清，就要求條文要一直進行下去，我覺得這樣既不公平，又不公正，如果不公平又不公正的話，這個會如何能順利開下去？我們真的很期待主席對此能給我們一個說明，不管議事到底有沒有進行到第三條，或是已經進行到了條文審查，這些地方首長們有沒有需要列席，如果主席不能給委員會一個交待，我想會議是沒有辦法進行下去的。

最後，今天的委員會包含經濟、內政與財政等三委員會，大家要記得，同樣在這個地方，當時內政委員會發生張主席「半分忠」的事件，那時公報的初稿對於議事也很清楚的記載「現場一片混亂」，議事人員還不敢記載已經通過到第幾條，議事人員都不敢記載張委員 30 秒鐘就通過了，何以這次議事錄可以記載已經進行到第三條？我覺得議事人員也該給大家一個說明，到底現場是怎樣一片混亂？還是已經進行到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條是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處理的？這牽涉到議事中立的問題，也該給大家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問主席，在審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 4 次會議裡，根本都沒有正式地、好好地讓我們討論這些條文，我知道第一次是主席喊休息，趁沒有什麼立委在場的時候快速宣讀，當作條文已經審過去了。這也就罷了，後來又利用主席的權威喊休息，然後就走了，進來會場又再喊休息，說會要開到晚上 12 點，我們一直陪到 12 點，也不見主席

回來。主席口口聲聲說要好好審自經區特別條例，為什麼每一次要審法案的時候都要落跑？而且讓我們等不到人，把每位委員寶貴的時間都這樣浪費掉，這一點請主席說明，再來進行下面的會議。而且我們審這個條例，為什麼要動用那麼多地方首長來這裡？是要來施壓嗎？是要來威脅我們這些立委嗎？是要讓我們失去自主審法條的心嗎？

主席，不要這樣「鴨霸」，不要這樣蠻橫，我們立委審查的權利，請你尊重，請你要尊重，這樣的話，才能談和諧。你都不尊重我們，我們為什麼要尊重你？主席，前幾次會議你為什麼休息以後不回來？讓我們浪費時間枯坐一整天，從早上 9 點坐到晚上 12 點，你好好給個交代，給個說明，請主席不要這樣蠻橫下去，主席要尊重我們立委的發言權，作個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拿到的開會通知單上面寫「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可是我們要請教主席的是，第 4 次會議到現在還沒有散會，為什麼會有第 5 次？如果還沒有宣布散會，怎麼會有第 5 次會議？

今天的聯席審查會邀請各縣市首長到這裡，我請教主席的是，不管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好，議事規則也好，審議法案的內容當中，什麼時候可以邀請縣市首長到這裡來？這既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違反議事規則，如果要邀請縣市首長表示意見，也要在公聽會的時候，應該在行政院法案形成之前，為什麼會在逐條審查法案時還邀請縣市首長？

議事錄非常清楚寫著進行到第三條，可是當初連第二條都還沒有討論完，也沒有宣布散會，主席也沒有針對討論第二條時吳秉叡委員提出的會議詢問作任何答詢或解釋，為什麼議事錄就寫從第三條開始？我們希望主席就這部分跟各位交代清楚，否則我們永遠搞不清楚。第 4 次都還沒有散會，為什麼現在就有第 5 次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議事要這樣搞，只因為國民黨要護航，這不是在搞經濟，而是在搞政治。

今天我們也很清楚，所有縣市首長坐在這裡，唯一的理由就是國民黨的秘書長下令，如果縣市首長不表態，就把他從自經區名單上劃掉，請問：立法院什麼時候淪為可以被國民黨秘書長指揮？立法院的尊嚴在哪裡？請國民黨委員不要作賤自己，請國民黨委員不要喪失國會的尊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之前審查服貿也在同一個地點，內政委員會召委張慶忠不按照議事規則主持議事，用 30 秒鐘草率宣告會議決議，引起社會譁然，服貿審查的爭議到現在尚未落幕，張慶忠委員也因為不公正主持議事也被批評為「半分忠」。今天同樣的事件在 9 樓大禮堂上演，回顧當初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在經濟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關於第二條的部分，我們翻遍議事錄及所有相關的發言紀錄，都沒有看到主席宣告第二條條文保留，沒有發生的事情主席竟然可以無中生有，竄改紀錄，我認為黃昭順主席的做法比張慶忠半分鐘事件還可惡。即便黃昭順委員在主席台宣告他有宣告保留，可是議事處理不是主席說了算，議事處理必須經過委員會的議決，假如主席有宣告保留，沒有徵詢所有委員的同意，那是不是只要主席自行宣告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保留，這個案子就不經委員會正常審查程序就送到院會？這不叫「黃太后」，

什麼叫「黃太后」？從一開始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民主進步黨就認為應該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哪有一個主席逕自認定委員會討論條文時每條只能發言一次？這不叫「黃太后」，什麼叫「黃太后」？哪一個委員會在審查條文時可以主席宣告保留就保留，主席宣告通過就通過，主席限定發言一次就發言一次？主席這樣恣意妄為，是嚴重破壞議事規則，不管是立法院組織法或議事規則相關規定，都被嚴重破壞。奉勸黃昭順委員，不要學張慶忠的壞榜樣，不要有這種主持議事不公的模仿效應在聯席會中發生。我希望主席能夠公正地主持會議，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陳其邁委員的發言本席不接受。尤其陳其邁委員經常性地主持會議到晚上 8 點，你如果指責我，你就是「陳 8 點」，你對我個人做出人身攻擊，所以我不接受你的人身攻擊。

陳委員其邁：你不接受？剛才幾位委員發言，你為什麼不回答？你剛才不是說要等到所有委員發言完才處理嗎？請尊重委員議事的權利……

主席：所有的議事我都回答，但是我不接受你的人身攻擊。

陳委員其邁：就是因為主席不公正的主持議事。

主席：很抱歉，本席不接受他的人身攻擊……

陳委員其邁：讓整個自經區條例沒有辦法完全按照議事規則、按照正當法律程序進行議案審查……

主席：接下來請……，他用人身攻擊。因為陳其邁委員已經做出人身攻擊，我們請陳其邁委員回座。

陳委員其邁：今天有關審查會的程序才造成延宕。

主席：你用一隻手指責別人的時候，你自己……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委員會最大的一個亂源就是黃昭順。

主席：我們委員會最糟糕的就是陳其邁主席。

接下來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不是要回答我的問題嗎？

主席：所有問題我統統都會回答，但是我不接受你用人身攻擊的方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哪一條議事規則規定發言……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主席已經說了，所有會議詢問結束再一併回答，請繼續開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為什麼他剛剛要站起來講話？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是針對黃昭順委員主持會議不公正。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國民黨把你們的麥克風撤掉啦！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問題是主席會控制我們的麥克風不讓我們發言啊！所以我們沒辦法。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麥克風一直干擾。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同仁。從剛剛主席特別站起來回應陳其邁委員的態度看來，我真的深深感覺到亂源為什麼是在立法院。今天所有委員的發言是針對公務，是針對主席是否應該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但是主席都不願意回應，主席回應的就是說人身受到攻擊，我很難過，所以我回應。但大家期待的是他站在這個公職的立場應該怎麼回應，本席認為，關於審查議案，他有這麼深的資歷，應該要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5 月 14 日的會議時間從早上 9 點到 5 點半結束，但主席到達會場的時間還不足 1 小時，5 月 15 日那天更誇張，從上午 9 點到晚上 12 點，休息的時間比人在現場的時間長得多。所以我們今天是要來問主席，今天稱呼你一聲主席是因為我尊重這個會議，是因為我尊重這個國家和人民，我要來為人民把關。但是，主席，你喊了休息，卻是將會議延到 12 點，讓委員在會議室苦苦守候，對於這件事，你要給我們一個解釋。如果你不給我們一個解釋，未來的會議就很簡單，只要主席心情不好就走人，主席想要審這個案子就讓它通過，主席上面還有個黨主席，會告訴他這個案子一定要過，他就要想盡辦法讓它通過，那就永遠都會像這樣吵吵鬧鬧，不是嗎？

今天要審查自經區相關條例，我們也要告訴大家，按照立法院過去審查法案的經驗，每個委員都可以逐條、逐項發言，而且不限次數，時間也從未限制過，我們不明白、不瞭解為什麼主席特別這樣限制。所以，今天在這裡要鄭重告訴主席：「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讓我們為人民把關」。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在這邊要跟主席說，在你當召委的時候處理議事，你有你的想法、你的看法，但是，奉勸主席絕對不能不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之前張慶忠委員當召委的時候，大家叫他半分鐘，已經成為壞模範了，社會上一片撻伐，但是現在的主席、黃主席、黃昭順大召委，你比張慶忠有過之而無不及，他當召委時，用臺灣話說是「拿掃帚跑厝頂」，你現在變成是「拿蚊甩行雲頂」，好像什麼都是你說了算，你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覺得很無奈，也很悲哀。

我要跟主席講的是當天晚上到 12 點，你連來宣布散會都沒有，就代表會議在繼續進行。而且處理第二條時，吳秉叡委員也有提出一些問題和看法，你也都沒處理。簡單講，逐條審查到第二條時，完全沒有作任何決議；也就是說，第二條條文還沒有處理完成，哪有可能變成有決議出來？第二條條文沒有決議不打緊，你現在還宣布要正式進入第三條。很奇怪，召委，這兩大本立法院的公報紀錄，裡面完全沒有半個字寫到第二條已經完成決議，也沒有任何決議事項，枉費你當立委、當召委這麼久，枉費過去我在立法院都說是在向你學習，你可以當個好模範，結果你是在「教壞囡仔大小」。而且今天逐條審查時，你竟然發明了發文請各縣市長列席，我今天也要告訴召委，有的縣市是派縣長來，但基隆市是派參議，台北市政府派局長，花蓮縣政府是縣長來，桃園縣政府是副縣長來，新竹市政府是市長來，首長有副的、有正的，有參議、也有局長，請問這代表什麼？照理講，逐條審查時這些人是不可以列席的，我們很歡迎你們來，但那是在公聽會的時候，可以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我想不透的是，當初舉辦公聽會時，召委為什麼不邀請你們大家來，現在才來？剛才會議開始召委就說不要作秀、不要作秀，我在這

裡要奉勸召委一句話，認真來講，到底是誰在作秀？是召委你在作秀。這裡有兩大本的立法院公報紀錄，裡面沒有寫到第二條有任何決議，你不是作秀，那什麼才叫作秀？待會真的要請我們的召委好好講清楚，說明白，希望有錯改之，就算有錯也沒關係，我們會選擇原諒，因為我們都希望按照議事規則好好開會，也希望召委能夠懸崖勒馬。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進行議事錄的確認，因為議事錄確實是記載不實，所以引發爭議，我想主席應該要中立、公正，不能獨裁，不要動不動就說是誰在亂，我想只要按照議事規則進行議事程序的話，會議就會自然進行，不要動不動就說誰在亂。

事實上你自己也很清楚，那天到 11 點 45 分你才進入會場，什麼也沒說把燈關了就自然散會。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些問題，我想你也很清楚，既然當時沒有保留的問題，就表示第二條還在進行中，也沒有宣讀第三條的問題。大家很清楚，反對黨對於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立場就是嚴審，沒有反對或不反對的問題。我搞不清楚主席今天請各縣市長來是什麼意思，一下子找六港一空一園區所在地的縣市長來，現在又找其他地區的縣市長來，請問你是什麼意思？你到底在想什麼？眾所周知，自經區是經濟問題，不是政治問題，因曾永權誇你這一步做得很漂亮，又精準又狠，所以你高興得不得了，但本席覺得很好笑，也很可笑，你找陳菊、賴清德來，代表什麼？如果他們說不要就可以劃掉嗎？高雄市長是陳菊，但高雄市不是陳菊的，同樣的，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不是國民黨的，整個自經區以六港一空一園區的方式分布到底對不對，花蓮縣、嘉義縣等縣市都有意見，舉例而言，嘉義縣就質疑布袋港為什麼不能劃進去？整個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條文內容到底對不對，主席的議事主持到底客不客觀，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議事錄沒有辦法確定，你不要以為唸完就過了。今天找各縣市長來，問他們要不要，不要就劃掉，這是政治思維，是讓人家覺得非常可怕的獨裁思維，難道你以為台灣是你黃昭順的嗎？不要就劃掉，有這種講法嗎？可以這樣說嗎？本席想問管中閔主委，為什麼不把布袋港劃進去？為什麼不能變成七港一空？為什麼只劃六港一空？為什麼叫做示範區？什麼叫做示範區？示範區的定義是什麼？自由經濟又是什麼？台灣不夠自由經濟嗎？其實你的議程安排有問題，已經進行逐條討論了，你找這些縣市長來幹什麼？找縣市長來是什麼意思？難道你要用政治思維、政治手段來解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問題嗎？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那就更可怕，所以本席認為亂源就是你。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對台灣來講，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非常重要，因為台灣的經濟不能閉塞，台灣的經濟必須跟全世界接軌。誠如剛剛部分委員所說，我們必須要嚴審，從 1 月 3 日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以來，主席非常用心，今天是第 5 次排定這個議程，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今天我們非常歡喜看到很多縣市政府首長與代表到立法院說明當地的民情，以及要如何執行、推動經濟政策，這

是一件非常歡喜的事情，今天各縣市政府代表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有的贊成，有的要修改，這就是嚴審的最佳精神，依照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主席所有的議事安排都合乎憲政體制，今天有這麼多縣市首長代表、各界先進及政府人員在場，不管立法院有什麼爭議，都應該請主席介紹所有列席人員，並讓各縣市政府首長暨代表說明當地的情況究竟如何，唯有如此，才能讓立法院清楚了解目前社會的狀態究竟如何，進而釐清爭議，本席在此誠懇呼籲大家，台灣的經濟絕對不能再停滯，我們務必要好好的、理性的逐條審議，不要再浪費時間，建請主席介紹今天列席的各界人士，並請他們上台說明目前各縣市政府的看法，讓我們更清楚了解，在逐條審查時嚴格審查。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真的有一點痛心，因為我們的經濟已經面臨非常嚴肅的問題，國家要往前進，人民要過好日子，要讓失業的人可以找到工作，端賴政府的政策，我相信各縣市都很喜歡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這個政策，就本席印象所及，民進黨籍的賴清德市長、陳菊市長都分別表示非常歡迎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這個政策，今天在場的縣市長當然也支持這個政策，希望這個政策能推動。今天有委員質疑主席處理第二條的程序，就本席印象所及，主席有表示這一條暫不處理，但不知為什麼沒有這樣的會議紀錄，待會兒請議事人員說清楚講明白，根據我的猜測，可能是當時麥克風被弄壞了，以致沒有錄音下來，我記得當天我聽得很清楚，主席宣告第二條暫不處理。我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國家不能不進步，國家更不能退步，國家要往前進走，台灣賴以生存的就是我們的出口，以及穩定的社會，要讓社會穩定、國家經濟往前走非常不容易，但要破壞它非常容易，我們現在每天都在寫歷史，透過媒體的報導，每位委員的一言一行，以及政黨所做的各種決定，社會大眾都睜大眼睛看著，所以我在此卑微地請各位委員讓台灣往前進，不要再虛耗自己的生命，也不要浪費後代子孫的寶貴時間，我們今天所有的作為都會讓子孫日後受到一些影響，日後子孫會給我們做各種評論，所以本席建議大家冷靜一下，讓台灣繼續往前行。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同仁已有詳細的發言，我還是不懂今天為什麼要邀請這些縣市首長列席，明明我們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了，剛才楊瓊瓔委員說請這些人來是為了備詢，我不知道是依據哪一條議事規則；費委員說這些縣市首長是要來支持自經區的，有些縣市沒有被劃入自經區，首長也來，說他們是來支持自經區的，我就更加不懂這些人到底對自經區的內容了不了解。而且來的人又參差不齊，有宣誓效忠型的，譬如新北市派了副市長來；有更加要宣示效忠的，就縣市長親自來，我看到卓縣長來了，傅縣長也來了；有的地方完全不甩主席，就派了一個參議或一個局長來，還有的上午派局長、下午派副局長。如果依照主席的標準，是不是派局長的這些縣市就要直接劃掉？因為你講得很清楚，要縣市首長來才能劃入自經區，那派局長來的縣市是否就要直接劃掉？所以，基隆市、台北市都已經直接被劃掉了，你們現在立刻可以回去了。因為我們的主席好大，我們都好怕；國民黨好大，我們也好怕。

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國家這麼「鴨霸」的，如果主席今天開會要求縣市首長來，不來的就直

接從名單上劃掉，這比共產黨還恐怖啊！你們還沒有跟中國統一，就已經比共產黨還要共產黨，比「鴨霸」還要再「鴨霸」！所以，我們想要在此宣告，今天主席召開這樣的會議完全不合法！不合情！

主席：邱委員，你的時間到了，請回座。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打鈴？這個時間都是你自己講的，我剛才看都沒有計時啊！你們也沒有打鈴啊！主席，你跟人家聊天完就站起來說我時間到了，怎麼可以這樣呢？時間到，你要打鈴啊！你們又沒有人打鈴，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計時呢？

主席：邱委員，我想是議事人員不小心沒有按鈴，我向你致歉。

邱委員議瑩：那怎麼只有我發言時不小心沒有按鈴？剛剛都沒有打鈴啊！主席，我剛才到底什麼時候開始講的，你也沒有計時啊！我覺得你不要把這些縣市首長當作您的禁脔，我對你還是有幾分尊重，讓這些縣市首長回去辦他們的公務，不要說這些縣市首長沒來，就把他們劃掉，各縣市有的派局長，有的派副局長，有的首長親自來，代表性參差不齊，是怎麼樣？彰化縣縣長來，彰化縣就要劃進去嗎？金門縣縣長也來了，金門是不是也要劃進去？花蓮縣縣長來了，花蓮是不是要多分一點錢？基隆市沒有人來，是不是就要直接劃掉？台北市也沒有人來，是不是也要直接劃掉？不可以這樣做事情嘛！已經進入逐條審查了，就應該好好審查，不是主席想怎麼樣就怎麼樣的。我們真的希望主席不要拿著尚方寶劍亂砍，把立法院搞得四不像，陷這些立法委員於不義。剛剛國民黨的委員要上台來幫你辯護，也講得理不直、氣不壯，大家都很心虛，可見你們今天做的這件事是做了最壞的示範，以後大家動不動都可以把這些縣市首長叫來這裡坐一整天，真的是最壞的示範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因為柯委員是總召，他要求發言 5 分鐘，我們就讓他發言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繼續審查自經條例，立法院只剩下 3 天而已，到禮拜五就結束，我們回顧立法院這個會期，吵吵鬧鬧，大家都承認，為什麼有這種現象？大家冷靜思考，今天為什麼朝野會一直對立？應該要把原因找出來。我今天要告訴各位，今天所有的問題都是馬英九一個人造成的，馬英九在 520 時接受訪問，說所有的事情民進黨都理盲濫情，然後細數民進黨佔領主席台幾次，他是要操作藍綠對立，他作為一個總統根本不想解決問題，完全是導果為因啊！所以接下來我們看到黃昭順委員在國民黨黨團會議開會時表示，曾永權教的這一招很漂亮，就是把縣市首長都叫來進行政治鬥爭，看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到底要不要自經條例，然後以為這一招可以將民進黨一軍，說這一招漂亮，又狠又準。這個邏輯思考就是操作對立嘛！民進黨的縣市首長有發表聯合聲明。

接著我們又看到昨天晚上國民黨做了一個廣告去攻擊民進黨佔領主席台，最後的畫面停格在王院長敲議事槌，這個畫面代表馬英九在 9 月政爭以後對王金平的追殺是沒有停止的，就是把王金平也劃為整個立法院的亂源。這幾天各位可以好好看一下，這就是國民黨在操作藍綠對立，他根本不想好好面對問題，什麼事情都導果為因，真是黔驢技窮啊！

今天國家不能這樣搞，剛才費鴻泰委員講得好像很有道理，說我們正在寫歷史，請問歷史這樣寫嗎？歷史可以這樣扭曲嗎？歷史可以用這樣的操作嗎？什麼台灣向前行，經濟發展不管哪

一黨執政都會碰到，即使是在野黨也希望國家的經濟能夠有所發展啊！但是大家想想，從美牛、監督條例到自經條例，大家都有不同意見，但是這些不同意見全部不見容於執政者，全部用藍綠對立來操作，才造成今天這個結果。

所以今天我在此要很懇切的講，朝野必須共同面對一些問題，立法院一直被抹黑，在野黨也一直被抹黑，但是現在民智已開，抹黑都沒有用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嘛！你這一招要搞什麼呢？找縣市長來談可以，我極力建議今天的會議改為公聽會，甚至專案報告都無所謂。今天包括新竹市市長許明財也來了，我要好好聽他怎麼講，有道理我會贊成，這樣才是理性的作法。今天搞成這樣，剛才楊瓊瓔還引用憲法，憲法規定逐條可以沒有錯，但是立法院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在大體討論時邀請他們來發表一些意見和看法，今天已進入逐條討論第二條的討論，請問第二條有什麼是這些縣市首長需要知道的嗎？他們要發表什麼看法呢？大家可以看看第二條的內容，所以這樣操作是不對的。今天所有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包括黃昭順擔任召委以來，我們一直要求按照議事規則來，沒有得到答案；包括今天這個議事錄有問題，也沒有答案。本席在這裡要請國民黨黨鞭們好好思考，假如我們今天要說代議政治失靈，國民黨是過半數的政黨，因為黨團成員完全在馬總統的操控之下和民意對抗，所以代議政治才會失靈，假如民進黨選舉過半的話，代議政治會失靈嗎？透過轉型正義就會處理了，所以這個原點大家要看清楚。

國民黨委員要醒過來，你們要顧自己的政治生命，不要整天依照馬英九的意思操作藍綠對立，這一套是不通的。本席具體建議，等一下請黃昭順召委回答所有問題以後，朝野就來談一談，到底今天要不要開會？要怎麼開？大家說清楚點，還是要繼續亂下去？你們要繼續操作說是民進黨占領主席台，那是不通的，你們再打一百次 CF 帶都一樣，大家都知道這是馬英九一個人的問題嘛！好不好？

主席：本席要拜託聯席會的委員，你們要本席回答，那麼本席回答的時候請你們不要拿麥克風鬧，大家先把事情說清楚之後，我們再來開會。第一個，按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憲法第六十七條寫得很清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本席今天……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那是備詢嗎？那是逐條審查！

主席：賴委員，請你讓本席說明完，你們一直說話，但是卻不讓本席說明，本席認為這樣不公平。本席今天邀請縣市首長參加，很多縣市沒有被劃入六港一空，不斷的要求希望能把他們的縣市納入，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特別邀請他們來表達各縣市的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按照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所以這個也符合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

另外，本席有沒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寫得很清楚：「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至於很多委員質疑我為什麼限制他們發言一次的部分，本席從頭到尾都沒有限制大家只能發言一次，就每一個條文，在開始開會之後我都有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這個條文發言 3 分鐘，幾時截止登記。這一張資料的第二條條文後面，是後來柯建銘委員劃掉的，所以那個時候本席也……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逐條審查沒有截止發言的啦！逐條審查什麼時候有截止發言？

主席：都有截止發言，按照第三十條的規定，本來……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逐條審查本來就……

主席：吳委員能不能予以尊重，讓本席回答每一個問題？請你坐好。第三個就是朝野協商的部分，關於我們每一次的朝野協商，本席全部都按照朝野協商的規定開會，4 月 30 日的朝野協商結論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我們審自經區條例的時候，民進黨不再對程序問題、會議時間、權宜……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要講誠意嘛！

主席：所以按照朝野協商的結論，就是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定。前幾次開會的時候，本席都一再跟大家講，如果要推翻朝野協商結論的話，要再去談本席也沒有問題，本席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至於第二條的部分，本席剛剛一直在核對整個發言紀錄，因為當時立法院的 6 隻麥克風全部都被摧毀，本席宣布第二條保留的時候並沒有宣布第二條通過，第二條包括修正條文的部分全部都是保留，當時本席的麥克風已經被扯掉，議事人員還是有紀錄到，因為他們有聽到本席的宣布，所以他們才會再宣讀第三條的條文。他們宣讀第三條的條文時，也只宣讀到第三項，結果麥克風又被扯掉，立法院最貴的麥克風當天全部都被扯掉。關於記錄的情形如何，我們沒有辦法置喙，但是本席在台上的確有宣布。有幾位委員一直要求本席再回到第二條，但是本席一直有強調第二條的部分，而且那時候本席的手也受傷了，傷口才剛好而已，可是你們今天又要開始吵，不曉得等一下還會不會有傷口，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上個禮拜柯建銘總召又拿了一張朝野協商給本席，但是這份協商結論上面並沒有簽名，但這一張的內容就像是對於示範區審查的賣身契，所以本席也沒有同意。待會兒柯建銘總召和林委員鴻池寫出什麼樣的朝野協商內容，本席通通都同意，只要可以提出我們三黨都同意的朝野協商內容，本席都會接受，本席一定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你還沒有解釋為什麼你上一次……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們的問題你沒有完全回答！

主席：本席全部都回答完了。關於 12 時的問題，我們……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第一點，關於你剛剛說的，事實上有些是錯誤的，朝野協商的結論是在講當天，這是第一點。

主席：陳委員，你先請坐，如果你有問題的話，請你按照會議詢問規則，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沒有照我們的會議詢問……

主席：陳委員，請先坐下好不好？誰按照會議問的順序來，你們現在要鬧……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第二個部分，今天是邀請縣市首長來備詢，還是要開公聽會？你也要說清楚啊！對不對？

主席：我已經都回答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你要先把上一次……

主席：陳委員，你請坐，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還有，你在記者會上明明是說反對就剔除……

主席：我的記者會上不是這樣講，你沒有參加我的記者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怎麼沒有？這個記者會就講得很清楚啊！

主席：陳委員請坐，現在請按照議事規則……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反對就剔除啊！為什麼沒有納入六港一空的縣市，今天請他們來做說明，不是！你是說：來，你們要來表態，為什麼不來？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再一次會議詢問……

主席：你們還要再會議詢問，現在再登記會議詢問，10 時 20 分截止登記，請登記發言。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一直登記有用嗎？主席，你都沒有回應我們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在講什麼！

主席：你們不能拿著麥克風，本席還沒有回答完，你們請坐。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請問你，上一次我們要求你道歉，你是不敢還是不願意？

主席：大家請坐。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而且你也沒有解釋為什麼延會到 12 時？為什麼你 5 時 30 分人就不見了，難道你的時間是時間，我們的時間就都不是時間？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請尊重主席。

主席：周委員，請尊重。大家要求要會議詢問，結果你們都不按照會議……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你說你被人身攻擊，但是我們……

主席：本席當然不能接受人身攻擊，對不對？你們怎麼可以隨便對主席做人身攻擊！本席完全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剛才已經說明過。至於 12 時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但是你宣布延會都只是在休息……

主席：我們每一天的會議都到 12 時，如果大家不在的話就自動散會了。請按照會議規則，周委員，請尊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太好了！

主席：請你把麥克風放下，你們把所有的麥克風都弄壞，然後再帶麥克風來鬧場，這樣我們立法院怎麼開會！10 時 20 分截止會議詢問之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現在很慎重的要求主席，對於我們的會議詢問，詢問完以後你要回答，不要等好多人詢問完以後，你在那邊做統計的時候把我們的意見質疑給漏掉了，像你剛剛回答時就把本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漏掉了。本席剛剛引經據典地告訴你，議事規則裡面寫的很清楚，會議時間將屆的時候才能夠宣告延長會議，而且是因為會議期間將屆、時間要到了，會議還有需要繼續進行，徵得在場委員同意之後才可以延長會議。也就是說，延長會議真正的立法本意是為了要開會，可是上次你主持議事的時候宣告延長會議，第一個，這不合法，在 12 點根本就不是會議期間將屆的時候你就宣告要延到當晚的 12 點，而 5 點半會議時間將屆的時候你沒有做宣告，所以本席認為你光是這一個宣告就不合法了。其實，你宣告延會之後並沒有

再主持議事，從下午 5 點半到晚上 12 點，從頭到尾都沒有開會，只有在晚上 10 點 45 分的時候到會場來宣布「繼續休息」四個字。也就是說，你上次的主持議事，延長開會的期間完全沒有在開會，明明白白地違反議事規則中需要延長會議的規定。

第二個，你每次都避重就輕不針對大家的問題回答，譬如本席上次依照議事規則進行會議詢問，一再地要求、跟你請教為什麼逐條討論的時候可以限制發言次數以及發言時間，這都是過去立法院開會時所沒有遇過的狀況。你一再說這是你的職權，請問你，從中華民國立法院成立以來，有哪一次前例是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限制發言次數和時間？並沒有這樣的前例！

再來，你每次都拿我們 4 月 30 日當天的朝野協商的結論來宣讀，但是其實你漏讀了好幾個字，本席在這個地方和你說清楚，根據朝野協商的結論，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是指當天；民進黨撤回星期一的提案，這是專指星期一部分；管主委上台報告說明第十五條條文建議修正意旨後不做程序發言，這是針對管主委的報告說明和建議修正意旨不做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等發言。注意這個用字「爾後」，在這一段結束之後進入全案審查，從法案名稱、章名、第一條開始循序而審，那時候就沒有說不能夠議事發言、不能程序發言、不能會議詢問，從來沒有一個會議可以要求人家不能做會議詢問、不能提出權宜問題。所以本席現在是要求你，關於本席會議詢問的事情，請你回答，不要到最後回答全部的問題時你就避重就輕，對於我的問題不回答，這樣子的話本席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請你現在回答本席的會議詢問。

主席：吳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第二位……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回答本席的會議詢問……

主席：本席已經記錄了。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先回答啦！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也是說會記錄，最後會回答我，結果你上次回答的時候也沒有回答啊！回答你為什麼延會卻不開會？為什麼你可以違法延會？請問你，上一次你主持會議時，為什麼延會卻不開會？

主席：現在大家到底要不要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吳委員秉叡：本席提出會議詢問，按照規定，會議詢問之後你是不是應該要回答？本席現在要求你回答！

主席：沒有任何一位主席必須接受脅迫。我們現在請田委員秋堇發言。田委員秋堇不發言，請賴委員振昌……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請你照議事規則回答本席，本席的會議詢問為什麼你不回答？

主席：沒有理由這樣，因為按照立法院的規定就是 3 分鐘。你們就是要鬧場嘛！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沒有時間的問題，拿麥克風給我……

主席：不可以給委員。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沒有這樣的事情啦！剛剛本席給你機會，所以我們全體會議詢問完之後你再回答，結果我們會議詢問完了你不回答，所以本席現在要求你回答。

主席：我沒有不回答，只是本席的回答你不滿意而已，所以我們現在讓你再繼續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為什麼你延會卻不開會，一直在休息？……

主席：請各位委員互相尊重。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為什麼一直休息而不是在開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本席再宣布一次，本來就沒有理由必須要這樣子回答，等全部會議詢問完之後我再回答。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剛剛這些人都在這邊聽，一個小時了，本席的那個會議詢問你有回答嗎？

主席：田委員不發言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她要發言啊！但是我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主席：吳委員，請你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你們不要拿著議事規則來說，然後又違反議事規則。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那就請你回答嘛！本席的會議詢問你為什麼不回答？

主席：本席會等發言完之後再全部一起回答。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如果本席的會議詢問你再不回答的話，本席就再一次會議詢問。

主席：好，如果不回答你就再詢問一次嘛！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你就回答大家嘛！

主席：你們先全部說完嘛！本席為什麼要接受脅迫？請坐。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主席不是官員，她要怎麼處理是依照她的方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覺得剛剛吳秉叡委員的發言非常有道理，本席本來也在期待主席的答復，因為本席一向對主席很敬重，你是資深的國會議員，你是立法院的大姐大，而且你在高雄的這一席對國民黨來說是彌足珍貴的席次。自經區條例審查是這麼樣地要緊，你身為主席，是整個議事是不是可以順利進行的關鍵。本席記得上一次開會是在紅樓 101 會議室，是在早上，本席也有上去發言，因為本席也審過無數次法案，還把食管法拿出來當例子，食管法有 50 個版本，我們還是一樣審查，一直審查到晚上七時多，我們還可以進行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的發言。所以那天早上本席向主席建議，如果你要限制我們的發言時間一次只能 3 分鐘，至少給我們第二輪、第三輪的發言時間。本席就站在發言台上，但是你完全不做裁示。事實上當時給本席的感覺就是你認為只能發言一次，很「硬道」！所以那一天連本席都受不了，也上去主席台向你抗議。

還有，你建議審到 12 時，本席覺得非常自責，因為本席提出社環委員會的例子，可以審到很晚，所以大家不要急，那天管中閔主委告訴本席，這麼多條文怕會審不完，本席說沒有關係，可以審到晚上 12 時，本席也上發言台這麼說。結果你的 12 時卻是讓會議空轉，你不是真的要審到 12 時，如果我們真的開會到 12 時，事實上那天早上就不用限制我們一個人只能夠發言一次，可以讓大家暢所欲言，讓大家盡國會議員的職責為民喉舌，如果真的審到 12 時，本席相信那一天晚上已經審了很多條文，結果你卻放著讓它空轉，整個晚上都不出現。本席後來在 9 時的時候打電話給總召，總召說他還在紅樓 101 會議室，當時是晚上 9 時，本席非常自責，所以

本席也趕過去，結果 10 時 45 分的時候你進來了，真的就像吳委員秉叡說的，你只進來喊繼續休息，後來吳秉叡委員真的生氣了，就關燈趕人，本席是等管中閔主委走了之後才走的。今天民進黨也非常希望可以好好的嚴審自經區條例，我們黨團會議開會的結論是嚴審自經區條例，不是杯葛自經區條例，所以本席只求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包括剛剛吳秉叡委員以及本席所提出的這些會議詢問，很希望主席趕快好好地回答我們，我們好好地來嚴審自經區特別條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連一個問題都不回答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她不回答！她說等全部都說完。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本席的第一個問題還是和剛剛吳委員的問題一樣，為什麼延會卻不開會？延會之後如果不開會的話，延會的目的是什麼？這個問題請主席務必、一定要回答。我們延會如果不是為了開會，那延會是為了什麼？而且還是延到晚上 12 時，我們實在是很好奇，當天晚上 10 時 45 分的時候主席有到現場，但是也沒有宣布散會，只是宣布繼續開會，然後就休息，就這樣子而已。

我們一直在等，10 時 45 分之後是不是主席還有一些重要的議事要繼續進行，結果也沒有，甚至後來主席連出現都沒有再出現過。以上一次的會議來說，本席剛才特別找了一下，上次會議的散會時間到底是幾點，我們剛剛在確定上一次的會議紀錄，關於這一點，連個散會時間都沒有，這是什麼會議紀錄！

第二個問題，剛才主席有指責因為麥克風被摔壞了，所以上一次會議主席宣布時，議事人員才沒有辦法，如果真的是因為麥克風摔壞不能記錄的話，那剛才的議事錄、會議紀錄厚厚的一大本都是議事人員自己憑空想像的嗎？這是不是前後矛盾？既然你說人家在問你的時候你是講因為沒有麥克風所以沒有辦法紀錄，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完全沒有紀錄才對，事實上卻有厚厚一大疊的紀錄，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今天我們找了很多縣市機關的人員出席，剛才主席說這是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所以他們是來備詢的，我們不知道今天這些官員來參加會議是不是真的要來接受備詢，因為今天我們是逐條審查，這個狀況是不是適合備詢？剛才柯總召建議一個很好的方法，如果你真的要讓他們表示意見，為什麼你今天不辦一個公聽會，或是開專案報告會議也可以，為什麼要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做一個和議事規則或是程序不符的安排呢？等一下主席要回應的時候，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希望你能好好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要針對您剛剛的說明提出會議詢問，第一個部分，你一直在引用 4 月 30 日的朝野協商內容，剛剛吳秉叡委員也說過了，所以本席就不再重複，本席把內容再拿給你看。就你唸的這些內容，我們把它放大了，稍微有點中文程度的人應該都知道，這是針對 4 月 30 日會議的朝野協商，不是針對我們爾後進入全案審查時，關於法案、名稱、章程、自第一條開始的條文等，都不能再提出程序發言或者是權宜問題等等，我想這一點你現在都已經違反了，如果照你自己說的，現在我們就是在進行權宜發言、程序發言，所以以後不要

再引用了，這是第一點本席特別要提出來的。

第二點，你今天邀請縣市首長來參加，基本態度上你不是請他們來備詢，如果真的是請他們來備詢，也不宜，因為現在已經進入逐條審查的程序，事實上縣市首長來參加，根本不能夠接受我們的詢問。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這不像你剛才說的什麼，為何這些縣市沒有被納入六港一空，也不是他們幾位縣市長要提出來，應該是管中閔主委要提出來。

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一再質問過管主委很多次，這六港一空從何而來？你們怎麼會規劃成六港一空一園區？為什麼不是七港一空、八港一空、九港一空或十港一空？為什麼就只有六港一空，原因是什麼？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做個很清楚的做一個說明才對，不是請這些縣市長來說，也不是由縣市長到這裡向黃召委爭取，不是說你們今天說的比較有理，花蓮就會被納入，或者像嘉義縣因為是民進黨執政，所以就變成沒有被納入，本席認為應該不是這樣考慮的，也不是像曾永權說的：只要不支持，我們就把他們剔除掉。類似這樣的皇權思維，這也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們要特別提出來。

尤其是我們的發言不應該只限一次，也不應該限時間，記得我們以前審查農發條例的時候就沒有限時間，但是最後我們還是把它審查完竣。所以主席應該就這些事情做說明，事實上不管是議事、程序，如果要讓它順利通過的話……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請你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只要主席主持會議是公正、中立的，而且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的自經區條例就可以一條、一條的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好的，本席非常公正，請你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你們說要按照議事規則開會，然後自己又不照議事規則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剛剛主席有針對第一輪會議詢問時大家所提出的質疑做一些回答，可是回答的並不完全。大家提到立法院要能夠繼續運作下去的話，應該要公平，那我們就要提到一件事，禮拜一我們審查公平法的時候，公平會主委報告完行政院의 立場之後就退席了，由委員自己針對條文的部分討論。好了，今天自經區的條例不是已經進入逐條審查了嗎？為什麼還要邀請這麼多地方首長參加？包括中央的首長讓他們來到這邊，等一下委員討論條文的時候他們也要插嘴要怎麼樣？如果可以的話，待會兒要請主席明示，這是根據議事規則第幾條的規定？以後立法院的慣例，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後，包括行政院院長在內的各部會官員是不是也都要應邀列席？如果可以的話本席沒有意見，如果朝野協商之後大家同意的話，我們修改議事規則，那本席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主席要針對開了這個例子做一個說明。

第二個，大家都有提到朝野協商結論，其實這個朝野協商的結論已經很清楚，雖然執政黨的國民黨委員做了擴大解釋，管主委報告第十五條條文的修正內容之後，除了這個部分之外，大家對每一條的條文都不能做程序發言、不能做會議詢問，如果是這樣的話，接下來的審查程序主席就可以照自己的意思恣意而為了，如果讓主席恣意而為，大家都不能提程序發言、不能提會議詢問的話，試問，立法院有這樣的做法嗎？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是需要主席清楚的回答。

最後一個還是議事人員的中立性問題，我們希望議事人員要維持中立，其實我們看看公報初稿，因為公報初稿是由公報處撰寫，不直接歸主席處理，為什麼我們的議事錄和公報初稿有這麼多出入呢？公報初稿上面明明沒有任何一句話提到主席裁示第二條保留或是第二條通過，現在開始進行第三條，沒有啊！那為什麼議事錄可以寫第三條進入條文宣讀？而且公報初稿清楚顯示第三條條文的宣讀根本沒有完成，只宣讀了幾個字，怎麼可以說第三條條文已經宣讀完成了？本席覺得在程序上都有很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再次請主席回應各界的問題，今天請各位首長出席的用意是什麼？我們的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請各縣市首長出席是要備詢，請地方政府來參加就是備詢，第一個，但是這個法案已經進入實質審查，無備詢的必要性，所以請首長來參加的適法性和必要性根本就已經不存在了。第二個，如果真的要請他們說話，應該要再辦一次公聽會，而且是在北中南正式地辦，正式聽取意見。現在自經區的規劃是六港一空，等於沒開放，不管是高雄港、安平港，或者臺中港、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其實每個地方所要的都不一樣，在自經區一致的情況下，只是在加重北部的發展，但是北部已經有航空城特別條例，也有相關的公共資源支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再次用自經區條例支持北部，那南部呢？中南部呢？所以，以今天的程序來說，請各個首長出席並沒有必要性，也沒有適法性，以上。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第二次上來會議詢問，因為本席發現你們都沒在聽委員說話的內容，你應該針對你所主持的會議，看看議事規則方面是不是有任何瑕疵，到時候做一個綜合回答，但是你好像只是在玩你自己的，也不知道在寫什麼，最後變成我們說我們的、你處理你的。

事實上我們對上次的會議都非常地記憶猶新，我們大家都知道，要宣布延會，應該是要在休息時間之前、會議快結束的時候再宣布，也要經過在場委員同意，我們都知道延長會議時間的立意、宗旨是要繼續開會，而不是繼續延長開會之後就休息，而且都看不到人，你就像「拿蚊甩行雲頂」、四處都看不到人、去雲遊四海一樣，讓中央官員坐在那邊，也讓我們立法委員枯坐，你好像是故意、蓄意要讓大家動彈不得。你們一直口口聲聲說要開會、臺灣的經濟不能等，難道臺灣人民等了 6 年還不夠嗎？馬英九總統執政到現在已經 6 年，這樣的時間難道不夠長嗎？已經 6 年了，臺灣人民給你們的時間真的不夠嗎？你們每次都說臺灣的經濟不能等、臺灣的經濟不能走回頭路，這一點誰不知道？但是你們自己說的口沫橫飛卻什麼都沒做、「滿天全金條，要抓沒半條」，我們的經濟到現在倒退到 16 年前的狀況。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說要好好嚴格把關、好好地來嚴審，你們自己卻不好好按照議事規則開會，結果呢？現在弄成這樣，到底誰得到好處？

剛才也有國民黨委員講，我們大家也都很卑微的要求按照議事規則開會，結果你們卻不要。像今天邀請了這麼多縣市首長來參加，大家坐在這邊，連沒有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首長也請來了，但今天是逐條、逐項審查，不管今天是否針對第二條繼續再審，實質審查第二條法案，

我們問一下所有列席的各縣市代表們，你們今天來此地的用意是什麼？我相信，你們收到立法院通知你們前來本院列席時心中一定也打了個很大的問號，心想我今天到這裡要幹什麼？是要「拿香對拜」，還是我有出席就可以得到糖果？花蓮沒有被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他們的縣長寫了一份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佈局規劃，代表他想要爭取。是縣長來了該縣就有可能被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嗎？那其他原本沒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縣市，那些來列席的行政首長或是被指派的代理人都沒帶任何資料，請問你們到這裡來要幹什麼？你們的心裡一定很納悶、很鬱卒，其實今天的安排是不對的啦！主席，所以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

主席：蘇委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你現在下去休息。

蘇委員震清：什麼休息？我講完了，時間已經到了……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歡迎行政部門人員以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先進。主席，我的會議詢問同樣要重複剛才很多委員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我上次就提過了。就你上一次的會議協商部分大家的認知不同，我想大家要好好商量一下。

第二個部分，今天各位地方政府的首長及代表來到此地，尤其，傅崐萁縣長還帶領整個縣政府團隊到來，我想你們可能沒時間可以說得到話，因為立法院本身的議事規則都還沒弄清楚。所以，我替你們講一下。第 1 頁是說，東台灣沒有任何自由貿易港區；第 2 頁是說花蓮港不錯；第 3 頁是說花蓮的海洋深層水非常好，不但是全國最好，甚至在全世界也堪稱不錯，可以從事各樣業務。然後是農業加值，花蓮有機農業的戶數最多、面積最大，我稍微報告一下，雲林也是不少。當然，我們都瞭解傅縣長很認真，瑞穗千傾溫泉區，可以比日本更好；教育創新、移居城市，花蓮在這些方面都不錯；科技的 villa 園區、花蓮自經區台灣東大門。美國參議員 Ted Cruz 為了反對歐巴馬的健保案，在議場上足足發言 21 個小時，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就是這樣。所以，今天害你們無法上台表達意見，我在此向你們說聲抱歉，大家辛苦了！

但是，我現在要向管主委以及經建部門講一個嚴肅的問題，今天我們邀請的花蓮、彰化卓縣長、和新竹的代表也都來了，所以除了六港一空之外要更加拓展到其他很多地方。若是這樣的規劃，大家是否可以思考直接就整個產業的自由化來處理，不要再特殊化只做六港一空？這些地方在經濟發展上都已經是比較好的，對於其他未受到自由經濟示範條例所照顧到的縣市或產業會造成競爭上的不公平。我想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今天我們邀請了這麼多縣市長和地方代表來，從區域、產業來講，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值得我們大家認真思考。所以，如果我們需要再邀請各級縣市首長或代表來的話，我還是贊成總召所講的重新召開一個公聽會，這樣才可以讓大家好好來討論。依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一般是在常態性的詢答的，或者是在立法旨趣的部分，邀請各界來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在這裡還是要講，馬英九一直講理盲，他是在修理台灣人民。事實上，國民黨黨鞭以降每個人都是理盲。也就是說，他們的邏輯一直是建立在一個如何操作藍綠對立的理念上。然後，他們要的就是立法院混亂的場面而已。所以，我們今天要很誠懇

地講，國民黨要知道你們的來日不多了，整個黨已經氣若游絲，要好好反省，看要如何面對整個台灣現在的僵局。這個僵局的打開非常重要，所以，不要再聽不好的話；大家若光聽不好的話就「穩死」了。進入委員會審查就好好審查，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沒有錯，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以邀請社會人士來。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相關人士可以上台備詢。但是，請看本院議事處高處長以及副秘書長周萬來所寫的有關議事規則的書，裡面都寫得很清楚。而且，過去一貫以來，社會人士只有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出現。進入逐條審查討論的時候，當然必須要迴避。因為針對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立法院有利益迴避法的規範。假如可以像現在這樣破例，那以後立法院所有的法案進入逐條討論時，任何立法委員都可以找利益團體或相關人士來。與他的利益有關的，你要審查勞工相關法案的時候他就找讓資方來，如此一來法案就沒有辦法審。尤其立法院有很多法案是跟相關對造有利益關係的，立法院根本不曾有過進入逐條後再找相關社會人士來的例子。我們今天要如何面對這個僵局？我具體建議，該回答的時候，主席，你應該很認真地回答我們對你的挑戰，議事錄有問題，你就重新調整嘛！要照議事規則來，你就照議事規則進行審查會議。4 月 30 日的那次是為了管中閔主任委員修改第十五條時能夠上台報告而做朝野協商的，不能再用這個來拗，假如這樣用拗的、硬幹、抹黑的方式，這樣立法院根本沒有辦法開會。這會期剩下 3 天而已，大家回顧一下，這樣的形態繼續進行下去的話，我們立法院當然會受到外界的抹黑啊！所以，我在這裡很具體地建議，主席要很確實地回答所有人對你的挑戰。至於今天這樣的話，我建議明天下午改開公聽會，等一下進行朝野協商。以上建議，請各位委員斟酌。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開公聽會啦！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張委員嘉郡、費委員鴻泰、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俊俔均不在場。

針對剛才的發言，本席再做一次說明。因為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如果開會的時間到了，而且已達到那個時間，我們就自動散會，所以當天沒有宣告。但是我其實是在立法院。我必須要告訴所有委員，因為我只要一進議事廳就被打，麥克風就被摔，還有委員追著我跑。所以不是我不開會，而是沒有辦法開會，以當天現場的情況是沒有辦法開會的。

關於朝野協商的部分，我也已經宣布很多次，我說：大家如果對朝野協商不滿意，請你們再去做朝野協商。我當主席，也不能推翻朝野協商，只要你們把朝野協商的結果拿出來，我就會按照這個部分來處理。

至於第二條的部分，當天的宣布並沒有通過，只是保留，而且是宣布行政院版本跟所有的修正版本都保留。如果你們對這個議事紀錄依舊有意見，就是第二條的部分，因為我如果沒有宣布保留的話，議事人員也絕對不會宣布進行到第三條。而第三條的部分，這個紀錄也沒有寫它有唸完，只是寫「宣讀第三條條文」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他在唸的過程中應該只唸到第三條第三款，還沒有唸完麥克風就全都被扯掉了。所以，針對第二條，如果大家對於公報處和我們的認知有意見，請你們提出復議案，我覺得這樣就可以處理了。好不好？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按照會議詢問……

主席：我還沒講完嘛！你又要按照會議詢問。我都已經在這邊宣布了，因為我在回憶那整個的過程嘛！不能夠說我們在講的時候，你們又有意見嘛！

其次，田秋堇委員說我限制時間。其實就每個條文在宣布的時候，包括今天，我一開始都會宣布登記發言的時間為幾分鐘、可以怎麼樣發言、幾點截止登記。那天你問我的時候，我也跟你們講：只要是在截止登記的時間之前，無論登記幾次我都讓你們發言。你們要講幾次都 ok，我沒有限制你們的時間。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你限制發言 3 分鐘啊！

主席：你讓我講完。按照議事規則，主席都會站在台上宣布質詢時間是幾分再加幾分。公聽會時，我也會宣布發言時間是幾分再加幾分。每個委員會開會都是這樣子啊！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有哪個委員會宣布 3 分鐘的？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針對條文的發言，我也有宣布是幾分鐘。按照第三十一條，我本來就要宣布的。這個寫得很清楚，議事規則不是你們講了就算，我都是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講的，該條文規定：「委員發言時間，由委員於發言前宣告之。」我有宣告，並非沒有宣告。所以，我請大家還是要遵守。我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對啦！但你不能只唸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你也唸一下啊！

主席：陳明文委員，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我也講得很清楚。你只要在截止登記以前……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就是要……

主席：我有宣布啊！你們為什麼不登記。你去坐下，換我講了嘛！你不可以自己講完了卻不讓我講。現在是我的時間，我正在講話，你不能又再鬧我嘛！那永遠沒完沒了！我現在按照一個個委員發言的問題在講嘛！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除了第三十條，還有第三十一條。

主席：陳委員請坐。請你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我再補充一次。當時田秋堇委員跟我提出意見的時候，我才在台上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只要在截止發言登記的時間之前，你們要發言幾次都可以登記。你們登記了，我們按照規矩來。像當天，有些委員是在我們宣布截止登記之後才進來的，那我們就完全沒有辦法處理。

接下來，關於賴振昌委員所講的。因為有一些東西有紀錄，有些東西沒有紀錄。那一天我們的麥克風被扯得亂七八糟，你們又自己自備了麥克風，我的手上卻沒有麥克風。尤其，那一天還有「大聲公」之類的一大堆東西帶進到會場。所以我能不能請大家一來尊重，大家都使用立法院的麥克風。不要說我站在台上講話時你們又把我的麥克風扯掉，這樣我講的話就永遠無法做紀錄了。

剛才也有講到憲法第六十七條，我想，不僅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可以邀請縣市首長來開會，包括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也規定，各委員會開會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可以啊！……

主席：你讓我講完嘛！你不能只許你自己發言，不讓我發言。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可見他們是可以發表意見的。所以，按照議事規則，本人今天邀請他們來開會。這是賴振昌委員的疑問。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上一次的散會時間是幾點？

主席：散會時間很清楚，當天如果沒有宣布就散會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是，你要說明嘛！

主席：你看看，你現在又拿麥克風出來了。對不對？這樣的話，就永遠沒完沒了。那我們今天再講到 12 點，你的麥克風可不可以送給我？

我現在要講你的問題。你請坐一下，稍安勿躁。

陳委員明文說朝野協商的問題。事實上，朝野協商的結果本席本來就不能推翻。認知不同的部分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柯總召與林鴻池執行長再去協商，只要協商結果出來，我按照……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扭曲事實。

主席：我沒有扭曲。王委員廷升當時也在那裡。並不是你講的就對，先讓我講嘛！請坐啦！

另外，黃委員偉哲提到，星期一我們在修正公平交易法的時候。當天有 3 個議程，包括農委會的解凍案、經濟部的解凍案以及公平交易……

陳委員明文：我不只講這個事情，你還沒有說明。主席……

主席：你不能再吵我了！你請坐。我唸完之後，你要發言的話就再登記。好不好？我等一下還會再宣布。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只講這個而已。我還想說，就議事錄的確認你應該要刪除第三條……

主席：陳委員，請坐。請你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委當天是在什麼狀況下本席要求他先離席去做功課，因為我們還要處理農委會與經濟部的解凍案。所以，在我們審查條文的時候，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委還是有回到現場來。我想議事人員非常地辛苦……

陳委員明文：像你說：「我們現在開始處理散會動議，按鈴 7 分鐘。」結果按完鈴以後就跑掉了。

那怎麼辦？跑掉了，你這個也不處理，我們現在的意思是說第二條沒有具體的結論，你把它寫下去，你說宣讀到第三條，我們主張要刪除。

主席：陳明文委員，請坐。同時，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至於按鈴表決，當天我們都清楚地知道，民進黨在那天提了兩次散會動議，因為立法院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很多委員也都會到其他的會議室開會。當本黨的委員進來，民進黨委員就出去，一下子要把散會動議撤掉，一下子又要開始表決散會動議，我想這是議事運作的一個部分。所以本席認為既然大家都提議事運作的部分，當然本席也有議事運作的部分。

關於黃委員偉哲說的「宣讀第三條」，就我的記憶，我們只宣讀到第三條第三項，只到第三款。林委員岱樺建議再召開公聽會，我想這個部分由朝野協商去處理。因為我們已經召開過 5 次公聽會，而這 5 次公聽會的時間和次數也是經過朝野協商同意的。蘇委員震清說他在講話的時候我都沒聽，其實蘇委員在講話的時候，我都在這裡翻閱資料，因為我沒那麼聰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和這個人說話就跟外星人講話一樣，說這個……

主席：陳明文委員，請你把麥克風放下。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講重點啦！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回應一下……

主席：我按照每位委員的詢問內容，我剛剛有紀錄，要不然等一下大家都說我又沒有按照紀錄來。

李委員應元說對朝野協商認知不同。一樣嘛！那我們就再去朝野協商。柯委員建銘也講要朝野協商。我想我們就再作朝野協商嘛！現在就進入……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還要再會議詢問，我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

主席：好。11 時 10 分以前，要會議詢問的委員請再登記。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很遺憾主席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剛剛問你，延會的立法意旨為了要開會，結果你那一天延會之後，從 5 點半到晚上 12 點，中間大概只出現 1 分多鐘，就是在 10 點 45 分的時候，到場宣布：「繼續休息。」你違反了延會的立法意旨，現在卻說，因為你進來之後，你覺得我們大家都在進行議事杯葛，致使你開不成會。這跟那天要不要延會是兩件事啊！所以，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等一下還是請你針對這一點回答。

其次，你解釋議事規則都是解釋片面對你有利的。我們剛才原始的詢問是為什麼逐條討論時你可以限制發言次數？你說因為你事先有訂了一個截止登記發言的時間，在截止登記之前，要發言幾次都沒有關係，這是你的說詞。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每位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一、說明提案之要旨。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三、質疑或答辯。」當天第二條我要說明我提案的要旨，你不讓我說明。再者，什麼叫「質疑或答辯」？我舉個例子來講，在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對於管主委所表示的意見有所質疑的時候，我當然要再陳述。他如果對我的陳述內容有所反駁，我可以再上來進行答辯，這就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的「質疑或答辯」不以一次為限。請問，在你的截止登記之前，他都還沒開始答辯，對於我的質疑他的答辯內容會是什麼，我根本就不知道，這時我如何繼續對他進行質疑或答辯？這也就是為什麼過去中華民國立法院對於逐條討論，從來沒有以發言一次為限制，也沒有以 3 分鐘為限制的前例。我再三要求你，舉出一次前例來看看，你完全不理我。到現在，即使提出會議詢問，你也不回答。

再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清楚規定：「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半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也就是說，就算你認為第二條所有的提案都應該保留，你也應該要問在場所有的委員有無意見。結果你沒有做這樣的動作，在議事紀錄上面就直接記錄所有的提案、意見全部保留。這是不對的！這樣的議事紀錄我們不能接受！

主席：時間到了，請你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再說一點。我們要求散會動議，是因為國民黨的委員都不出席開會的話，我們隨時會提出散會動議，目的是要國民黨的委員都來開會，不能全部都跑光光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這麼重要的法案審查，也通知了地方的行政首長，結果國民黨的委員幾乎是集體退席，只剩下兩位委員在場。我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然後對外面都說我們民進黨杯葛，甚至於有位國民黨的委員當著我的面說：「你們民進黨只要是對台灣經濟有利的事都杯葛！」我說：「他到底在說什麼？真是天地顛倒了，聽嘸！」。那天還是民進黨的委員守到 12 點啊！晚上 12 點耶！我今天不懂的是，只是要求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有這麼困難嗎？對不起！因為我長年在衛環委員會，所以，我只能夠舉衛環委員會的例子，我已經一再講食管法有 50 個版本，當時的情況是，外面烽火連天，每天都發生食品安全的問題、新聞不斷，我們開會到晚上 7、8 點還是可以有第二輪、第三輪發言，沒有事先登記的問題。因為我怎麼知道自己發言以後，對於別的委員上去所講的話我是不是又會有意見？有些官員對別的委員做了答復後，也許我對那個官員有意見啊！主席要求我們審查法案時，事事都要先登記，並且還有截止登記的時間，我比你資淺，但是我在立法院做了 3 屆是第一次遇到這種狀況，所以我那天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我只是說，你明白地跟我們講每人發言 3 分鐘也沒有關係。昨天審查藥師法的時候，徐少萍委員限制我們一個人 3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也接受。但是，我們要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發言，她都讓我們發言，所以藥師法昨天也就送出了委員會了嘛！儘管藥師公會內部有不同的意見，但該法還是審下去了。

今天這個自經區條例，我們的行政單位以及國民黨委員都說它是多麼地要緊，現在每一條都是你自己的解釋，然而你的解釋人家沒辦法接受啊！主席肩負著非常關鍵的角色，你是自經區條例能否順利審下去的關鍵角色。我懇請你就像我所參加過的其他法案審查會議一樣，讓我們可以暢所欲言，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使審到晚上 12 點，我相信大家都很高興、甘願，只要有真正在審查。而不是像現在國民黨委員一走，我們也開始感到緊張了，是不是你又要把這個會開不成的責任賴給我們？互信的基礎如果不斷地被破壞，自經區條例是不可能審得成的，審出來的也不會是一個福國利民的法案。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還是要再一次重申，針對 4 月 30 日朝野協商的内容，剛剛主席所講的話不是認知上的問題，而是完全扭曲了内容，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很清楚，當天朝野協商的内容是說 4 月 30 日的下午兩點半要繼續開會；民進黨撤回星期一的提案；管主委上台報告，說明第十五條建議修正意旨，然後就不再作程序問題、會議詢問、權宜問題之發言，接著才進入法案審查，再針對第一條、第二條慢慢地來審查。所以，這個要很清楚。你不能隨便把 4 月 30 日的朝野協商永遠拿來適用啊！這個你自己要做一個修正，不要這樣把「白白布染成黑」。我剛剛也不是只有提這個問題，但是，你又把這個問題說成是認知的問題。事實上，你是完全把内容扭曲了。

第二個部分，我想這個我們要很清楚。事實上，立法委員在開會過程中是可以提散會動議的。主席應優先處理。你不但不處理，而且在按鈴 7 分鐘之後你就落跑了。這樣怎麼叫議事運作呢？身為主席，人家要處理散會動議、權宜問題你都不處理，然後就這樣落跑！說這樣是議事

運作，這個我們是無法接受的。

其次，我們現在談的是關於發言的問題，發言的次數、時間是不受限制的，尤其逐條審查條文時的發言是沒有時間限制的。你剛才提到第三十條，而吳委員也提了第三十一條，事實上有沒有時間限制？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事務參考範本第 20 頁的第七條也寫得很清楚，我想議事人員應該都很清楚，法案之逐條討論可以多次發言，這裡面也寫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逐條討論沒有時間或次數的限制，可以一直反覆地就條文內容做討論。今天這份議事錄的確認，我們要很清楚，既然我們對第二條沒作成任何決議、又沒有討論，所以，第二條的部分應該不能夠做確認。至於第三條的部分，你說你們宜讀第三條，這個部分很清楚地就應該要刪除。這樣的話，才能夠讓我們的議事順利進行。所以，有關議事錄確定的部分，我們剛剛所提出的異議是希望能夠照當天議事的實際情形來做確認。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同仁。自經區對於台灣的重要性，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所以大家才這麼在意想要來討論、發言。其實我們也都看得出來，中國國民黨非常急著要趕快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相信大家也知道台聯對於這個自經區有非常多的質疑，所以，目前我們的態度是反對自經區條例。不論如何，在國會殿堂裡有正、反意見的表達，最終我們都是希望這個國家可以強盛、人民的生活可以好起來。我想這是所有討論的重點。經過了 5 月 14、15 日，黃召委擔任召委，14 日當我們提出散會動議的時候，你說：「按鈴 7 分鐘。」老實講，在立法院的委員會裡面我從來沒有聽過有按鈴 7 分鐘的。當時連議事人員也傻住了，好吧！那就按把！在我們的 push 之下，他只好一直按、一直按，因為這個聲音沒辦法像院會一樣送達到各委員會辦公室，這個「按鈴 7 分鐘」也算是在立法院的首創之例了。重點是按鈴 7 分鐘以後主席卻沒有回來。這一點要請主席解釋！上一次我們要求主席解釋清楚，主席還沒有解釋。接下來，5 月 15 日開始開會，不只為了按鈴 7 分鐘的事情，主席「落跑」沒有回來，讓我們傻傻地在這邊等，等到 5 點半，會議自動結束、散會。在 5 月 15 日我們要求主席道歉，主席不發一語，對於這些事情，主席完全不重視、不在乎，然後來來去去地，就像剛才非常多委員講的，直到半夜 12 點我們仍然待在會議現場，但主席並不在。這件事情也請主席解釋一下您的議事規則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議事規則是你個人所訂、想來就來的嗎？以上兩件事情，請主席解釋。

主席：時間到了。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請你一定要解釋，因為剛才我還是沒有聽到您的解釋。

主席：剛才我說明的時候，你不在。請坐。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針對今天開會的議事瑕疵都提出許多意見，除了 99 年 7 月本院自己編印給各委員會議事人員的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事務參考範本，裡面的第七條對口頭質詢的次數寫得很清楚；但法案逐條討論或總預算處理時，則可多次發言。這段文字已經明白地講到各委員會議事進行的過程。再加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99 號解釋明白揭示，如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符，調查即可認定。所謂「

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即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今天議事錄確定的是什麼？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9 期及第 50 期的初稿都已經明白地寫著自經區條例之審查根本沒有處理到第二條，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第 6 頁竟然寫「保留第二條」，這樣還不構成重大瑕疵嗎？這種程序上的瑕疵已經否定了今天開會的正當性。所以，我要請主席明確地指出，在各委員會的議事事務當中進行逐條討論時，委員發言是無限次數的。另外，在公報當中已經明確地寫著並沒有處理第二條，為什麼在我們議事錄裡卻寫第二條保留，針對這樣的議程瑕疵，一定要很嚴正地跟本會說明，要不然今天開會的正當性根本就不存在。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1999 年大法官會議曾有釋憲，有關國大延任以及立法委員延任案，因為程序的問題，大法官會議判定為違憲，連如此重大的事情都全部重來。所以，在這裡我要談的是，立法院最基本的遊戲規則是程序正義一定要處理好，否則後面的實質正義就完全沒有了。準此，我們來看整個過程中所衍發的一些問題，我在這裡奉勸主席當然主席今天的態度也已轉趨柔軟一些，沒有跑掉，也適時回答了一些問題，但主席的回答都太冗長了。處理事情態度要誠懇，針對問題去處理。對於人家提出的詰問，你就很簡短地把你的立場或處理方法講清楚，不要去扯一些過去的事，俗話說若要講和就不論過去的事情，這樣才能處理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誠懇地建議，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從這個會期開議後自 3 月 3 日一直搞到現在才處理到第二條，事實上這些時間都是浪費的。民進黨的立場很清楚，民進黨對於自經條例絕對是逐條審查，而且本黨對這個條例已經提出黨版，要好好、逐條審查，我們認為現在是違反自由貿易精神、沒有正當性。對於大陸企業或大陸人士來台我們有疑慮；對於農產品變成貨貿先行，我們一定要把這一些問題弄清楚，所以我們民進黨在這方面絕對不會含糊的處理。本席在此誠懇地表示，民進黨將好好地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國民黨不用煩惱，而我煩惱的是今日會議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國民黨委員從頭到尾都沒有出面發言，難道國民黨不需自省嗎？為何國民黨黨員不敢前來捍衛行政院的本版，更不敢替國發會說話？況且今日會議也邀請各縣市政府首長與會，而欲參選彰化縣縣長的國民黨候選人有出席嗎？坦白說，面對這些問題，我在還是要很懇切表達意見，請召委稍後簡單的回答。如果你仍有疑慮而無法處理，就交由朝野協商處理，這也沒有關係；但我還是認為，既然今天你邀請各縣市政府首長與會，乾脆明天下午召開公聽會讓他們暢所欲言。以上建議。

主席：針對柯委員所提出的會議詢問……

還有委員要提出會議詢問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看你的回答內容是什麼，如果你們沒有回應，我們當然還要再提出會議詢問。

主席：你不能說，我講的你不滿意、你講的我不滿意，那大家……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延會……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有關吳委員秉叡舉出延會的例子與第二條條文的問題，我手中拿著第二條條文的登記發言表，當天會議自上午 9 時開會，當時本席宣布至 10 時截止第二條條文發言登記。在截止發言登記以前，吳秉叡委員並不在場……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怎麼會不在現場？我從頭到尾都在現場，直到……

主席：你可以調閱當日會議的錄影帶。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調錄影帶。

主席：先讓我把話講完。本席有圖、有文字，當時吳秉叡委員要求發言，我還說：「好，沒有關係！」，甚至本席把自己的發言時間讓給吳秉叡委員。以上本席說明當天會議針對第二條條文進行逐條討論，委員登記發言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為什麼要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本來就有……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吳秉叡……

主席：事實上，我已經把自己的發言時間讓給他了。

請兩位回座。你們現在跑到主席臺前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不能來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要問你，為什麼逐條討論有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不能來。現在依照議事規則開會，請委員回座。因為你們每次都打我，所以我很怕你們。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何時有打過你？

主席：我已經受傷很多次了。依照議事規則開會，請委員回座。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何時有打過你？

主席：我已經受傷很多次了。依照議事規則開會，請委員回座。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何時有打過你？

主席：上次在院會我就被你打過一次。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要向我道歉，我並沒有打過你！

主席：你有打過我！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說有，那我是在哪裡打你？

主席：在院會。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本席要求調閱錄影帶。我再次強調，我沒有打過你，你應該向我道歉。

主席：請你回座。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從來沒有打過你。

主席：你上次在院會時打過我！在院會時，你推大門進來，我被你們壓在最下面。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被誰壓到？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沒有打你，你怎麼會說我打過你？

主席：請委員依照議事規則回座開會……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要向我道歉！

主席：我為什麼要向你道歉？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因為你說我打過你，而我從來沒有打過你！

主席：我的手都被你們打到受傷。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要講清楚到底是誰打你的？

主席：一群人吶！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一群人是誰？

主席：請委員回座開會。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不是我吧？

主席：你也在內。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要向我道歉！

主席：我為什麼要向你道歉？請委員回座開會。

本席一再強調，當時我有登記發言，最後本席還讓出自己的發言時間。同時，我當場宣布如同方才田委員秋堇所說的，只要在截止發言登記前，我們不論委員發言的次數，你們可以盡量登記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要問你，為什麼有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請你們回座。如果你們不滿意我的處理，稍後再請你們上台提出會議詢問，否則你們又不讓我說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提出會議詢問。

主席：本席先把話講完，等我把話講完，再宣布進行發言登記。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要再登記會議詢問。

主席：你回座啦！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你不要來吵我，也不要來打我！我現在很怕你們，我懇求你們回去坐好。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這一張是截止發言登記的表格嗎？

主席：本席懇請你們回座。費鴻泰委員，請幫本席維持會場秩序，否則我有可能又要被打了。

至於我有沒有讓委員們暢所欲言，我在此向大家報告，我們單就總則、總綱等文字就討論了一下午，這樣還沒有讓你們暢所欲言，那我實在也不知該如何處理了。

陳明文委員一再地強調，我扭曲朝野協商，因為大家對朝野協商的認知有所不同，我必須再次重申，請你們再進行朝野協商。至於我之所以按了鈴卻不進入會場，最主要是早上 9 時開會，10 時 30 分你們隨即提出散會動議；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你們再次提出散會動議。本席走進會場，你們不但追著我跑，還把我的麥克風全部扯壞，請問我要如何繼續主持會議？請大家互相諒解，只要你們不搶我的麥克風、不占主席台、不打我，我都會準時開會。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要說清楚，有誰要打你？

主席：如果沒有人打我，為何我的手會受傷？難不成是我自己打自己？

事實上，立法院公報紀錄清楚記載，如果在處理第二條條文時，我沒有宣布第二條予以保留

，議事人員絕對不敢宣讀第三條條文。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那一天根本沒有開會，後來你就……

主席：陳明文委員，請你依照議事規則開會。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們在宣讀這……

主席：請費鴻泰委員維持會場秩序，如果他們再次衝上台，我害怕自己會再次受傷。請陳委員明文回座。

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章議事錄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每次院會之議事錄，於下次院會時，由秘書長宣讀，每屆最後一次院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

前項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早上我們有提出，但你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

主席：因為我有宣布，所以我可以逕行處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亂說！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們早上有書面提出。

主席：但是，應以書面提出，並由主席逕行處理。

我剛剛沒有做這樣的宣布，請你回座。依照當天的狀況是非常的混亂，如果你們把這樣的責任推給議事人員，我覺得這麼做對議事人員並不公平。事實上，如果我沒有處理第二條條文，議事人員絕對不敢宣讀第三條條文。有關會場錄音沒有錄到的部分，我覺得很遺憾。針對這部分，我將交由朝野協商處理。因為我在處理第二條過程中並未宣布第二條條文通過，我將第二條條文與所有的修正動議均予保留，所以本來保留條文就有協商空間。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保留也要議決，保留也是一種決定。

主席：請吳委員回座。

我不影響議事人員的公正性，我認為議事人員很辛苦，尤其我們在打架時，議事人員將「第三條」誤唸成「第三項」，不知道就被人家打了多少次，這樣對大家都不好，所以我願意第二條……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議事人員有……

主席：賴委員，請你尊重我，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是搶麥克風，不是打……

主席：請費委員維持會場秩序。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不是你有麥克風就可以信口開河……

主席：我沒有信口開河。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就是有！

主席：你們顯然就是不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你們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賴委員是當校長的人，你要做好模範，請你回去坐好。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我當校長的人，不能說謊話，議事人員都在場。

主席：你可以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嗎？請你回去位子坐好，好不好？

對於剛才的會議詢問，本席全部說明完畢。

請柯委員建銘去做朝野協商，如果今天我們還要繼續會議詢問的話，本席想請縣市首長列席人員可以先回去，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你們還要會議詢問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要。

主席：那就請登記，11 時 5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樣才登記 4 分鐘而已。

主席：現在繼續會議詢問，請吳委員秉叡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自經區條例的審查到現在已經開第 5 次會議了，其實本席認為我們的差距沒有那麼大，如果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最重要的爭點在哪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的話，當然在場可以有權力主張的人，隨時可以提出權宜問題，隨時可以提出秩序問題，隨時可以提出會議詢問，這個在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絕對不可以限制人家提出這樣子的主張，跟提出來的詢問，跟阻止人家提出權宜問題。

其次，是我們今天其實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了，逐條討論不可以限制發言的次數，也不可以限制發言的時間，更不能夠訂一個截止登記的時間，因為既然不限制次數，截止登記這個制度就沒辦法存在，如果本席是對於官員的最後一個詢問，結果官員回答的內容，本席有意見而不能夠同意，本席必須做第二輪的發言，但是如果訂了一個登記期限，變成本席在登記之後，對於原來官員回答的不滿意，與不能夠同意的地方，本席沒辦法再次提出要求他的說明，或是提出我們認為法律上不妥的地方，所以在逐條討論時，你用一個自己創設的截止登記期限，根本就違反了議事規則，再者，逐條討論既然是可以有多次的質詢，與多次的回答，對回答的內容，還可以繼續質疑的話，依照議事規則的第三十一條，就沒辦法可以限制次數，這也是為什麼立法院從中華民國建立以來到現在，逐條討論從來沒有限制發言次數這樣子前例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因為逐條討論就是對於法條的文字、法條所有的用語，法條的內容，我們有意見要請教官員表達意見，表達意見如果有不同意的時候，我們可以有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發言，所以你自己也創設了一個在逐條討論的時候限制發言次數，這是不對的，且逐條討論也不應該限制發言時間，如果可以限制發言時間，請問，3 分鐘是怎麼樣訂出來的？如果本席要做個提案的說明，本席的說明內容其實都很長，裡面很有內容，本席的發言都可以接受公評，3 分鐘講不完那些內容，難道你要閹割本席的發言內容嗎？

因此本席在此要跟主席陳述，我們的差距其實不大，只要你討論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會議詢問可以做，只要你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不限定發言次數，不做截止登記，發言沒有限制時間的話，我們就可以繼續照著所有的程序來開會，如果你不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的話，你要開下去是很困難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應該要跟本席道歉，因為在幾次的拉扯過程中，本席都沒有參與過，你如何被拉扯受傷的，我們可以調錄影帶來看就很清楚，或許你剛剛的是隨便講，或是脫口而出，說你被我打，但是本席要在此鄭重的告訴你，你不但沒有被我打，也沒有被任何人打，你只是因為要主持會議，由於主持不公，所以引起公憤而拉扯，在拉扯過程中，或許你有受到一點點的擦傷，不要講誰打誰，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向委員會道歉，更應該要向本席道歉，因為本席從來不會打你，本席會尊重你以外，本席不會打你，但是如果沒有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我們當然會抗議，本席必須在此重聲這一點。

第二，事實上，你也很清楚第二條，當時是沒有做任何的決議，立法院公報也沒有做紀錄，沒有完成議決的程序，就沒有所謂的保留，我們要很清楚這一點，既然沒有處理第二條，也就沒有所謂宣讀第三條，所以我們要確定議事錄的話，就必須要刪除宣讀第三條這個部分，然後把保留的部分也一併要做刪除，本席認為這是今天為什麼我們要在此一直討論，我們都是希望議程在進行中，任何的環節，必須要做非常正確的確認。

第三，如果這一次自經區條例要順利審議的話，我們希望能夠讓每個委員就條文內容暢所欲言，如果我們在發言過程中，你認為我們沒有就這個條文的內容在發表意見，你可以制止天馬行空的話，但是如果我們是針對條文內容在發言時，就沒有所謂第一次、第二次或 3 分鐘的問題了，本席希望主席能夠尊重委員的發言權，我們想要就條文內容的疑慮，或我們的意見要納入在條文中，你不可以制止我們的發言，這是我們要堅持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再重複今天早上第一次發言所講的話，你比我資深很多，你是立法院的大姐頭，你的席次在高雄，你這一席對國民黨是彌足珍貴的席次，你現在是召委，肩負著自經區能不能順利審查的關鍵角色。今天我們講了又講，在紅樓 101 會議室的 2 次會議起了那麼大的衝突，這不是我們愛找麻煩，如果民進黨要杯葛，絕對不是今天這樣的局面而已。

今天我們不斷論述的就是程序正義的問題，那天本席去開會，有一位學者說過一句話，就是正義始於程序，也終於程序，沒有程序就沒有正義。當天我會去主席台中間搶主席的麥克風，因為你將所有的麥克風都關了，只有那個麥克風可以講話，你什麼時候看到我有這樣的動作，我當過 3 屆立委從來都沒有去搶過主席的麥克風。由於我覺得走投無路了，你說一定要登記，沒有登記就不能發言，我審查過無數的法案，多困難的法案也都審過，沒有主席會像你這樣來要求我們。

當然有人會解釋主席有這樣的權力，但是你這樣的決定會讓自經區沒有辦法順利審查，那你還要堅持每次發言都要登記嗎？剛才我已經說過，有時候以為講過之後就不用講了，可是哪知道接下來的立委在講話之後，我又想要講了；或是官員回答立委之後，我又覺得有意見了。你為什麼不讓大家暢所欲言呢？你為什麼要限制呢？這個法案這麼重要，你就讓大家暢所欲言，這樣反而可以順利審查。剛才廖委員國棟說趕快讓我們進入條文審查，不要在這邊原地打轉，我說主席的裁示就會讓這個法案原地打轉，沒有辦法往前走嘛！

那天我們在紅樓 101 會議室，我們為了第二條在進程序發言，主席就叫議事人員唸第三條，那你要我們怎麼辦？我們只好將文場變成武場嘛！今天的場面比較平順一點，我們的條件也非常簡單，就是讓大家暢所欲言，我從來沒有遇過法案審查要登記發言，如果超過截止時間，連登記及發言都不可以，假使是這樣的話，今天真的是沒有辦法……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質疑主席的公平性及公正性，主席有提到前天在審查公平交易法時，公平會吳主委也在場。我還是要提的就是周副秘書長，也是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他在著作中有提到，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邀請提案涉及的政府官員列席，於詢答後始進行審查。他的意思就是我們邀請的政府官員或社會人士，在詢答完後才進行審查。這本議案審查是議事處高處長的著作，其中也提到詢答之後才進行審查，如有委員提出的部分，則由提案委員到會說明，並邀請提案所涉及的政府單位派員列席備詢，於說明詢答後始進行審查。

不管是周副秘書長或高處長，他們都認為詢答是一部分，條文審查又是一部分。如果在條文審查時，政府官員或其他社會相關人士可以來的話，這就會使利益團體可以公然施壓。今天是審查自經區，如果下次是審查與利益團體有關的法規，這些利益團體的份子就可以用社會人士的名義來對立委施壓了，難道這是我們要的制度嗎？某種程度來講，這個例子要不要開，存乎主席一心！如果此例一開，很難避免利益團體的手伸入國會。我覺得除了剛才提到的可不可以提出會議詢問或權宜問題，這部分請主席要思考一下。另外，對於逐條審查時，政府官員、學者專家、業者或利益團體是不是適宜在場，還有要不要將立法院的會議變成這樣子，這部分也都值得我們去深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主席有回應大家的詢問，其中有一項我想與你溝通一下，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對於會議的議事錄，出席委員如果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主席剛才是這樣講的。今天既然大家對於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意見，而且也有提出書面，但可能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主席可能會認為由主席逕行處理等於是主席逕為決定，可是由主席逕行處理是不是主席覺得怎麼樣就怎麼樣呢？應該不是吧，因為處理包括很多種方式，處理可以維持原來的議事錄、更正或重新再確認，我認為所謂的處理應該是針對委員提出的疑義做各種的討論或處理，而不是在委員提出問題後，主席認為怎麼樣、決定怎麼樣就繼續怎麼樣，這一點希望主席等一下再確認一下，或是請議事人員加以說明。以我個人的認知，我認為這一條規範的是主席要做處理，但並沒有授權主席說了就算。由於今天有很多議事錄爭議的問題，需要大家來確定一下。

關於自經區條例的審查，其實我們一直很希望進行審查，但感覺上每一次問題都出在審查過程的議事程序，我認為這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好好來談，可是過去每次開會時就像現在一樣，執政黨的委員就剩下二位，好像是說，執政黨的策略運用是派出少數的委員來陪在野黨玩，政府一再宣示要趕快讓自經區條例通過，這句話到底是真是假？今天管主委還在媒體上表示，抵制

示範區等於是幫中國的大忙，這是管主委講的，可是管主委的論述和他在 5 月 22 日旺報上所講的話剛好相反，因為時間的關係，下次如有機會本席再向管主委請教，謝謝。

主席：我還是要針對剛才的會議詢問做回答，其實我主持會議，我想吳委員秉叡當天應該很清楚，我是把我的時間讓給他用，事實上，在審查的過程中，當天大家都說要再發言等等，我也告訴大家只要在截止登記之前，無論登記幾次，我統統都尊重。其實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每一條條文在宣讀之前，我都會宣布這個條文每位委員可以發言幾分鐘，然後幾點截止登記，我想這在每個委員會統統都是一樣的，我希望委員大家互相尊重，但是我還是會……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沒有截止登記，你要我講多少次！

主席：本來就是有截止登記啊！哪一個委員會沒有截止登記？我現在再講一次，包括「總則」二字，我們就可以討論一個下午，二個字居然可以討論一個下午。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議事不公正啊！

主席：這和議事公不公正有什麼關係？希望大家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既然大家都說要往前走，我們就往前走，所有條文的審查，我都會讓每一位委員充分的討論，至於會不會讓利益團體……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覺得要討論多久？

主席：我絕對不會讓利益團體和其他團體進到委員會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覺得要討論多久？

主席：陳委員，請你依照議事規則來開會，請你坐好，也請費委員幫我維持一下秩序。

我們希望在整個過程裡頭，我們能夠把它做好。

其次，至於第五十四條的部分，我剛才……

陳明文委員，請你依照議事規則開會，不要站在我的前面，我在這裡宣布，第五十四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請教一下……

主席：田委員，現在是我的時間，請你依照議事規則開會。關於賴委員提到第五十四條的問題，本席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如果依照這個條文，當然還是有其他空間存在，但是我必須說一件事，我從剛才說明一直到現在，我都沒有把第二條條文說死，我說既然是我宣讀，然後錄音沒有錄到，我願意送朝野協商處理，但是第三條的宣布紀錄得非常清楚，也有錄到，當天主要是因為麥克風被大家扯來扯去，在扯來扯去的過程中，你們可以去朝野協商，我願意在這當中再做一定程度的朝野協商處理，我想這樣的處理應該是夠的。

現在又有委員提出散會動議，今天是三個委員會聯席，所以我現在宣布休息吃便當，謝謝。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休息到什麼時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主席宣布到底要休息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大家依照議事規則開會，不能隨便拿麥克風進來，我可以宣布……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是哪個黨的麥克風？

主席：哪一支麥克風？

本席做一下宣告：今天早上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花蓮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

彰化縣、金門縣、台南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的書面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基隆市書面資料：

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佈局說明

1. 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正式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由現行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蘇澳港與桃園航空等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再加上台南安平港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共八處先行試行，本府為推動該項計畫，遂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辦理「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座談會」，會中邀請經建會及中央相關部會官員，針對示範區計畫規劃方向與具體內容，向本市工商業界代表進行說明與對談，以增進本市各工商業界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了解，俾利本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配合中央推動計畫施政。

2. 另統籌協調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事宜，整合本府及本市各單位資源，營造本市有利之貿易經營環境，促進本市商品、人員、資金及資訊之自由流動，創造本市商業契機，積極推動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特設「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小組」，期能透過跨局處之整合，達到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目的。另本府為加強對外合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共同組成「基隆市港聯合招商推動小組」，以期市港合作，妥善運用雙方現有資源，配合中央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推行，規劃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藍圖，該小組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籌備會議，並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本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會員代表大會中介紹自由經濟示範區，另於 4 月 1 日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說明會」，邀請北部縣市政府及相關企業參與，以廣為宣傳；透過定期召開會議，一起推動市港聯合招商引資，如推動議題性質涉及層面較廣，將視需要再行召開本府「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小組」會議，邀請業務相關之公務機關、民間團體、業界代表及本市地方人士共同研商並推動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

3. 基隆 95%為山坡地，加上開發甚早，可再利用土地已不多，另外大武崙工業區及六堵科技園區也多無閒置廠房，故再開發新工業區，有其困難度。惟基隆因產業發展鏈關係，倉儲區基於其早期與港埠經濟連結的特殊形態，在發展上與港埠密切相關，因此市區內的倉儲區多半早已開發完竣，做為支援港埠貨櫃存放需求的後線。但隨著基隆港運量減少，並朝觀光郵輪港方向推動，商船停泊及貨櫃運量已無法跟往昔相比，換言之，除了部分因為地形關係造成未開發的倉儲用地以外（特別集中於大武崙工業區），基隆市倉儲區主要面對的問題在於現有已開發倉儲區雖仍維持營運，但多面臨半閒置的壓力。另外根據交通部基隆航港局的初步估計，需要留下至少 100 公頃之倉儲用地做為運輸存放後線，其餘的視實際需要，彈性增減。因此，以目前基隆市倉儲用地約 196 公頃，除了以上 100 公頃的基本總量以外，餘基於倉儲區與港埠經濟在空間連結上的重要性，可適度轉換為示範區後廠部分。目前本府正辦理擬定暨變更「基隆市工業區、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由於倉儲區多為私人用地，為有效利用閒置土地，同時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運作區域。現行將以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交通便捷及業主有意願為主要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考量，經檢討本市五堵地區約有 31 公頃未來可作為示範區區域，未來將鼓勵業主轉型，以達土地充分利用之目標。

4. 綜上所述，囿於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本府與基隆港務分公司先以現行自貿區的模式操作，基隆港務分公司將現有可供招商資料訊息提供給基隆市政府，本府則引薦可能進駐之廠商予分公司，達到交流之目的。目前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核定面積為 71.16 公頃（含可供出租招商面積為 4.058 公頃），計 12 家業者進駐，考量本市產業發展特性並配合現有進駐基隆港自貿區廠商類別，未來本市將規劃以「智慧物流」為創新示範重點，採前店後廠營運模式，結合港區待出租空間（前店）及本市五堵地區（後廠）為示範區域，積極推動本市產業升級與轉型，廣續招商引資，以打造本市優良投資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臺北市書面資料：

臺北市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立場與建言

一、自由化與國際化是現今推動經濟發展之趨勢與潮流，為加速累積全球化、自由化經驗，並創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透過試點先行方式，鬆綁法規及市場開放，本府樂觀其成。觀諸各國也有類似成立專區推動經貿自由化之案例，例如，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本關西國際醫療戰略特區、杜拜傑貝阿里自由貿易區等。惟相關政策規劃應做好執行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化解外界疑慮。

二、臺北科技走廊，包括大內科、南軟、北科，面積達 768.5 公頃，進駐產業以軟體 IC 設計、數位內容、資通訊及生技等高端產業為主，南軟、內科走廊 100 年營收約 3.9 兆元，超過臺灣任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產值，進駐企業家數約 4,500 家，就業員工超過 16 萬人；臺北市因轄內無自由貿易港區，未納入中央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範圍內，本府將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立法後，評估於臺北科技走廊擇定適宜區位及示範產業，申設自由經濟示範區。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雖訂有 10 年落日條款，惟建議仍應建立定期評核機制，如施行後每 2 年或 3 年定期評估各類示範產業與示範區開放效益與可能衝擊，以適時檢討調整政策方向。（特別條例第 73 條）

四、特別條例中有關地方政府申設示範區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等相關事項辦法，授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擬訂，依照經濟部規劃之審核項目包括管理機關之設置與管理機制之規劃、示範之可行性、企業轉型意願調查及產業發展腹地等，考量不同產業發展所需用地面積不同（如雲端產業所需用地面積遠低於製造業），建議中央審核地方政府申設示範區之評核原則應考量不同示範產業發展特性及城鄉土地資源條件，而非統一適用單一原則。（特別條例第 13、14 條）

新北市書面資料：

新北市與臺北港自由經濟示範區

一、前言

國發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一階段以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推動智慧物流、農業加值等示範型產業。待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立法後，進入第二階段，可考量地方稟賦、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請增設園區。行政院復於 8 月 8 日行政院第 3360 次會議，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此階段將優

先推動不需修法，增修行政法規即可執行之措施，包括：放寬外國專業人士工作及進出、自由港貨品委外加工等限制。

依照前述國發會之規劃，新北市政府亦配合進行示範區之推動，於 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江院長宜樺親赴台北港視察之際，新北市提出規劃構想，並期望能擴大臺北港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範圍，同時致力推動智慧物流等示範性產業，加強招商引進物流等相關行業，以享受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開放市場等作法，發展出高端服務與創新系統。

二、新北市與臺北港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關聯

(一)有助新北產業結構改變，發展高端服務與創新系統

臺北港為北台灣的重要港口，每年貨櫃量均有顯著的成長，因為距桃園機場約 35 分鐘、距基隆港約 40 分鐘，海空交通便捷且透過「三縱三橫」（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三號、西濱快速道路、64 與 65 號快速道路、新北環河快速道路）之完整交通系統，路網四通八達，可串聯北台灣 18 個傳統產業園區與 7 個科技產業園區的產業能量，新北市政府運用便捷的交通串連，搭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並透過創新、整合、增值及研發等模式，將產業核心價值融合未來市場發展趨向，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等各項限制，帶動產業結構改變，朝向高端服務與創新系統發展。

(二)有助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新北市為北台灣經濟發展重鎮，無論是工商業等的產業能量均是發展新北市台北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堅實基礎。根據統計，新北市公司及商業登記總家數約 25 萬餘家，居各縣市之冠，且工廠登記 2 萬餘家亦位居全國第一，且擁有國際物流運輸倉儲、生技及雲端的產業聚落，產業發展能量龐大。

此外，新北市人口數約近 400 萬，亦居全國第一，與龐大市場消費力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的基礎，亦可供應充足的勞動力，給予新北市內家數眾多的服務業，此外，亦可為新北的傳統產業注入升級活力，以其質量之優勢，在示範區營造的開放環境下，加速新北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三)有助新北產業與國際接軌

依國發會之規劃，新北市轄內臺北港係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範疇，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視同國境內關稅領域以外之經貿特區，貨物在此區流通，可享有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貿易推廣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租稅優惠，相關法令逐步與國際接軌。

新北市的企業上下游結構緊密完整、營運效率高、研發及技術商品化能力強、具有開拓國際市場之意願，多元的製造業型態將是連結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店的重要基礎，藉由前店的接單，委託新北市區外的後廠進行生產，能夠帶動新北市整體產業的發展，增進新北市民消費支出以及串聯其他國家之國際市場，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強化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三、新北市配合臺北港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策略

(一)擴大示範區範圍

臺北港現有自由經濟示範區面積僅 93.7 公頃，今年填海造陸完成 44 公頃新生地，配合業者需

要進行招租，目前已有 2 家公司準備進駐，業正籌備營運計畫書，本府將持續與臺北港進行合作，一起擴大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範疇（包括臺北港內外），以期有更多示範事業可享有未來轉型示範區後，所帶來之優秀人員、商品、國際資金及稅賦等優惠措施。

（二）推動示範性產業

配合國發會之規劃，本市積極推動智慧運籌等示範性產業之發展，在中央政府所建構之「創新關務機制」下，本府將協助新北市境內物流或倉儲等產業廠商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同時引入中央相關資源補助，以連結供應鏈上其他重要廠商企業及其他運輸供應商，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同時尚有符合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亦不排除請中央協助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範疇。

（三）協助招商引資

新北市與臺北港共同合作聯合招商，資訊互通，彼此提供協助與資源，再者，雙方並積極鎖定目標產業及發掘潛在優勢廠商，透過問卷、電洽、訪視等方式，瞭解廠商的實際需求及未來引進之可能，協助指標性廠商進駐投資，輔導物流業者或其他產業進駐台北港區內（承租、分租或代為操作等），期能帶動相關產業群聚效益。

四、業者準備概況

（一）前店後廠加值模式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臺北港區事業，為典型運用前店後廠之成功案例，以港口物流、成車物流和汽車零件物流為出口大宗，從零件入廠、配件加裝、組裝完成車，到倉儲、配送，每年產值新台幣 2 億。出口中東地區的車輛，從 28%成長至 37%。該公司除繼續深耕現有汽車物流服務外，未來將利用示範區創造其他前店後廠加值模式。

（二）發展海運快遞模式

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於 103 年 3 月送城鄉局辦理臺北港 N5 物流倉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預計於 9 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再後續進行申請建照審查及興建，未來搭配臺北港內海運快遞之新興業務啟動期程，協助進駐之企業發展海運快遞業務並申設成為港區事業，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大陸市場，享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優惠。

（三）冷鏈加值型物流模式

「立和國際物流公司」投資 10 億元於台北港興建國際智慧物流園區，並於去（102）年 10 月舉行動土典禮，擬定於今（103）年 7 月完工，基地面積共計約 2.14 公頃，總建築面積包含廠房及辦公大樓約 13,000 餘坪，規劃引進冷鏈物流、加值型物流、加工製造及倉儲運輸等智慧運籌產業，並將申請成為港區事業，擬透過前店後廠與示範區的創新營運模式從事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輸入，帶動就業機會及經濟成長動能。

五、建議事項

（一）未來與國外自由貿易相關區域之合作宜著眼於全球發展，不宜集中於少數國家，以提升全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倘有令社會或產業界深感疑慮之部分，例如農業加值產業，應實際審慎評估當中是否對本土農業帶來直接衝擊或貨品有違規輸入境內，以消弭大眾疑慮，才能讓「MIT」更能達到加乘效果。

花蓮縣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聯席會議

專題說明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
布局規劃**

報告人：
花蓮縣長傅崐萁

103年5月28日





基地位置：花蓮港23、24、25號碼頭後線
面積約12公頃，可泊靠6萬噸級船舶

台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各年累計	花蓮港	蘇澳港	安平港
100 年	12,938,686	5,308,219	1,089,371
101 年	10,692,710	4,717,030	1,166,731
102 年	13,068,789	4,927,691	1,401,019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月報



國發會主委管中閔於去年底親至花蓮港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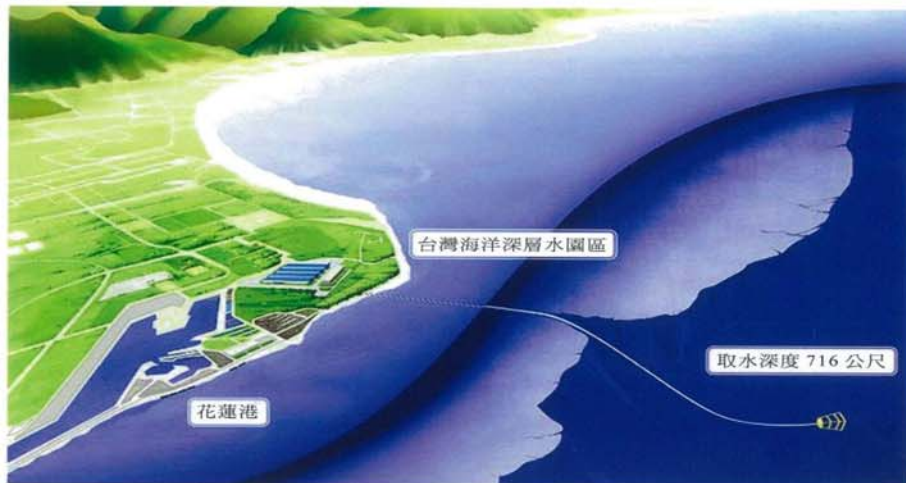


縣府團隊北上拜會交通部長葉匡時



海洋深層水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全世界僅**台灣花蓮**、**美國夏威夷**、**日本**、**韓國**
具有最適合開採的條件與價值



應用領域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水產養殖、飲品、美容保養、SPA醫療



農業加值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有機農產：蜜香紅茶、舞鶴咖啡、富麗米、瑞穗鮮奶、鶴岡文旦



面積全國第一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全國第一

有機農產栽培戶數
及有機農產栽培面積

	栽培戶數	栽培面積(公頃)
全國地區	2,879	5,664
花蓮地區	546	1,356
	占18.96%	約占24%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拜會中央首長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請益農委會主委陳保基 花蓮農業加值項目



國際健康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 1家醫學中心
- 2家區域及教學中心
- 7家地區醫院
- 266家診所

1. 健康樂活遊



2. 尊爵健檢假遊



3. 美麗變身快樂遊



4. 中醫養生溫泉水療逍遙遊



**瑞穗千頃溫泉區**

得天獨厚農業健康教育科技

積極籌設一千公頃 瑞穗溫泉區

瑞穗溫泉區條件獨天獨厚，面積近千公頃，是全台灣第一、全亞洲最大的優質溫泉區，未來將採取低密度開發，以實際行動積極布局花蓮南區、規劃投資國際級的觀光產業。超越日本溫泉聖地，箱根、輕井澤，打造世界最頂級的溫泉渡假天堂。



**開發保護 並行不悖**

得天獨厚農業健康教育科技

八不政策

1. 山坡地開發申請不准
2. 公共財開發申請不准
3. 煙囪事業申請不准
4. 砂石場申請不准
5. 土資場申請不准
6. 新礦區申請不准
7. 舊礦區延期申請不准
8. 電動遊樂業申請不准



教育創新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花東縱谷學術殿堂-東華大學 吸引國內外名校合作



國際寄宿學校 國際會議中心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台灣新矽谷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縣府團隊拜會科技部長張善政 爭取設立**科學工業園區**



科技城 villa 典範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多元遊憩活動

得天獨厚 農業 健康 教育 科技



科技白領優遊花蓮

樂活減壓舒展身心



宜居城市評比 全球亞軍



國際花園城市評比

縣長感謝鄉親和團隊努力
讓「國際都會·觀光花蓮」施政成果普獲肯定
讓世界看見花蓮

花蓮D類組亞軍

【記者范和／花蓮報導】2013國際花園城市競賽全球總決賽本月2日在大陸廈門市揭曉，首度參賽的花蓮市於多項評比指標成績突出，獲國際城市評比D類組（人口10萬至40萬）全球第2名，讓「國際都會·觀光花蓮」施政成果普獲肯定，讓世界看見花蓮。

縣長傅盛說，花蓮縣由衛生局長徐祥明、文化局長陳政美和環境局長鄭世明等代表參賽，能獲此佳績也是對縣府團隊全縣鄉親和縣府團隊4年來的努力，象徵花蓮正邁向世界，是國際社會對花蓮未來發展肯定與支持，也展現花蓮城市成功範例，然更難能可貴。

2013國際花園城市競賽，在國際間受到「綠色城市」美譽，今年共有300多個城市及社區團體角逐，台灣共有3個縣市進入不同人口數組別的初賽，評選組別分為：專家組及A類（人口達2萬）、B類（2~7.5萬人）、C類（7.5~12.5萬人）、D類（12.5~40萬人）、E類（40萬人以上）等組。

參賽項目的六大指標是自然及人文景觀、政府、鄉鎮、文化與遺產、居住環境與服務、社區公平參與及服務、健康生活方式、戰略計畫等。全經以英語專家報告，而且公開接受評委直接提問。

傅盛說，來自德國、美國及英國的評委對花蓮專業報告後，對花蓮有極高評價，文化遺產保存、環境管理及保護市鎮、青年就業、社區參與及弱勢扶持等議題都獲肯定。國際專家深入，由徐祥明、陳政美、鄭世明等代表，為花蓮爭取佳績。

國際花園城市競賽，D類組第



首度參賽驚豔全球

友善環境深受國際肯定



花蓮自經區 台灣東大門

國際級海空港優越條件

2萬5千公頃公有地

擘劃台灣東部黃金三十年，軸線翻轉，
擺脫台灣東部長期以來貧窮落後的宿命，
並為台灣經濟帶來可觀產值。

副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函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受文者：花蓮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港總（花）字第 10303421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公司申請設置「花蓮港自由貿易港區」案之相關文件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為促進東部地區經濟發展，擬將花蓮港港區內 15 公頃土地申請設置為「花蓮港自由貿易港區」，以提供東部地區產業便捷之海運與國際貿易服務。

二、本案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構），得就其管制區域內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書」、「營運計畫書」、「投資財務計畫書」、「位置圖、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敬請鈞部審查。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公司花蓮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泰興

桃園縣書面資料：

桃園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必要性與規劃

本縣期望政策上藉由桃園航空城計畫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攜手並進，帶動桃園縣周邊產業聚落進一步的整合，讓兩項國家級計畫彰顯整體推動成效。

壹、推動示範區的必要性

近年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均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旬，全球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已有 384 個，臺灣製造業和服務業面臨此一嚴峻挑戰，唯有開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才能強化產業結構，為臺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我國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大幅鬆綁貨物進出、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外商投資等各項限制，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

貳、桃園航空城規劃（前店）

一、桃園航空城優勢區位

桃園航空城位居西部產業廊帶地理中樞，將運用桃園機場及相關交通建設，以桃園航空城產業專用區為核心，搭配雙港聯運機制擴大貨物運流量及結合北臺地區優勢產業聯結發展，積極扮演北台區域發展之發動機。倘若桃園航空城設置示範區，將可進一步連結北部週邊各相關產業園區（竹科、內科、南軟等），充分發揮「前店後廠」效應，擴大經濟乘數能量，產生創新服務價值的產業活動，重整台灣產業供應鏈，匯聚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再創經濟高峰。

二、桃園航空城與示範區結合—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桃園航空城內現階段劃設產業專用區，初步規劃 12 項重點產業，已將中央所規劃之示範事業納入。5 大示範事業為經濟發展之藥引，而桃園航空城產業發展構想已將示範事業納入航空城發展，並引伸其他策略性產業（會展與複合性休閒等），使示範事業可落實執行，並能因桃園航空城之發展，推升示範區之經濟效益，使兩項重大國家級計畫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依桃園機場西客東貨之人貨流動特性及考量產業利用機場之機會，初步規劃 12 項重點產業（國際金融服務、創新育成、會展產業（MICE）、複合式休閒產業（IR）及國際醫療服務、防災科技、生物科技、清淨資源、綠色運輸、巨量資料、文化創意及物流倉儲）配置於航空城內不同區域，以求發揮最大效益。桃園航空城重點產業規劃內容如下：

1. 會展（MICE）與複合性休閒（IR）—台灣產業國際展示平臺（Taiwan Showcase）

桃園航空城規劃發展之會展產業包含會議（Meeting）、獎勵旅遊（Incentive）、大型國際會議（Convention）以及展覽（Exhibition）等四大類型。未來憑藉鄰近桃園國際機場之空運優勢，以會議展覽為主軸發展產業，打造桃園航空城為「台灣產業國際展示平臺（Taiwan Showcase）」及運用周邊土地發展複合性休閒產業（IR, Integrated Resorts），並設立旅館、購物中心、綠地、水岸景觀等設施，透過會展產業帶動周邊旅遊、觀光、文創等各式服務產業之活絡與發展。

2. 國際醫療服務（國際健康）

國際醫療產業年產值超過新台幣 100 億，桃園航空城位於交通便捷之處，於台灣門戶區內設立國際醫療服務專區，以健檢及醫美為主要服務；國際醫美專區可規劃配套設置國際會議中心，以及購物中心、國際飯店（Mall & Hotel）等設備，將目標客源主要鎖定海外地區之民眾，海外旅客除可至桃園接受健檢或醫美服務外，在台停留期間也可就近遊覽本縣內各風景區。因此，設立國際醫療服務專區可增加就業機會、帶動醫療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為桃園帶來莫大的商機。

3. 物流倉儲（智慧物流）—國際運籌中心

本縣擁有桃園國際機場及全國唯一的自由貿易空港，全國航空貨運量 140 萬公噸中桃園機場占 93.6%，全國有 70%之物流業者於本縣境內設置營業據點，年貨運總值近新臺幣 5,000 億元。位於桃園航空城之機場捷運 A11 站週邊產業專用區土地，因有國 1 甲線通過並且鄰近桃園機場與臺北港，非常適合作為物流產業聚落，發展智慧物流產業供應鏈，成為國際運籌中心。

4. 創新育成（教育創新）—國際人才培訓

為提供桃園航空城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規劃於區內設立國際創業人才育成服務暨新興市場人才訓練中心，提供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及認證，以培育國內優秀人才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周邊國家優秀人才來臺。

參、北臺八縣市之產業合作（後廠）

在國際經濟體區域整合趨勢下，台灣除了國家整體力量面對挑戰，更需要提升都市及區域體的競爭力，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迎接新世紀的挑戰。今天桃園航空城的發展，同時牽動了周邊縣市的未來，也需要周邊的客觀因素支持。

一、桃園既有產業

桃園縣為國門之都，桃園國際機場是世界與台灣接軌的第一站，桃園更是國家經濟發展之重鎮。從手工業到科技工業（高科技產業群聚，廣達、華亞、宏達電等進駐）、新興文化創意產業及服務業，完善的基礎建設以及積極的政策引導，再加上深蘊的文化精華，桃園可說是台灣產業發展的代表城市。現有 29 處產業園區，11 處工商綜合區，全國 500 大製造業於本縣設廠已超過 200 家，工業年產值於 101 年達新台幣 3.06 兆，連續 12 年全國第一，超過新竹科學園區的二倍。

二、桃園航空城連結北臺區域—發揮前店後廠效應

「不均衡發展會造成所有建設的邊際成本越來越大。」在經濟情勢最嚴峻的時刻，更應考量國土均衡發展，以「行政革新」與「行政疆界重劃」創造永續條件與發展，摒棄支離破碎各自為政的處理方式，以更大格局、前瞻視野規劃擴大議題合作提升競爭力。

依據北臺區域資源分佈，整合區域產業群聚，從各縣市當中，找出所謂的驅動型產業，作為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做為新的區域發展節點，將臺灣西部發展建設成為「產業創新走廊」，引進以研發與技術人才為核心的研發與創新產業，桃園航空城非常適合這樣的角色。

桃園居於北臺八縣市一北北基宜桃竹竹苗的樞紐位置，倘若桃園航空城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並運用空海港、三鐵（高、台、捷運）及高快速公路等交通及既有產業發展優勢，一則發揮交通樞紐功能，連結北台各地，另一則因桃園航空城為產業發動機，充分發揮前店後廠效應，帶動北台發展，在「北臺科技產業走廊」中扮演關鍵角色。

肆、以桃園航空城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預期效益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立可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繁榮，其範圍與利益是十分廣泛的，從產業合作進入的共同擴張，可以帶來顯著的綜效與機會，為臺灣競爭國際營運中心創造更大的優勢。

桃園航空城內之產業專用區規劃將可用以調整產業結構，串接北台八縣市產業供應鏈，延伸相關前瞻性產業，壯大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吸納專業人士從事專業服務，透過桃園航空城的發展，連結示範區政策，將實現經濟自由化的構想，以提升桃園產業技術水準，使桃園航空城成為經貿樞紐，建構出高度繁榮發展的經濟特區，提升台灣經濟與國際地位。

新竹市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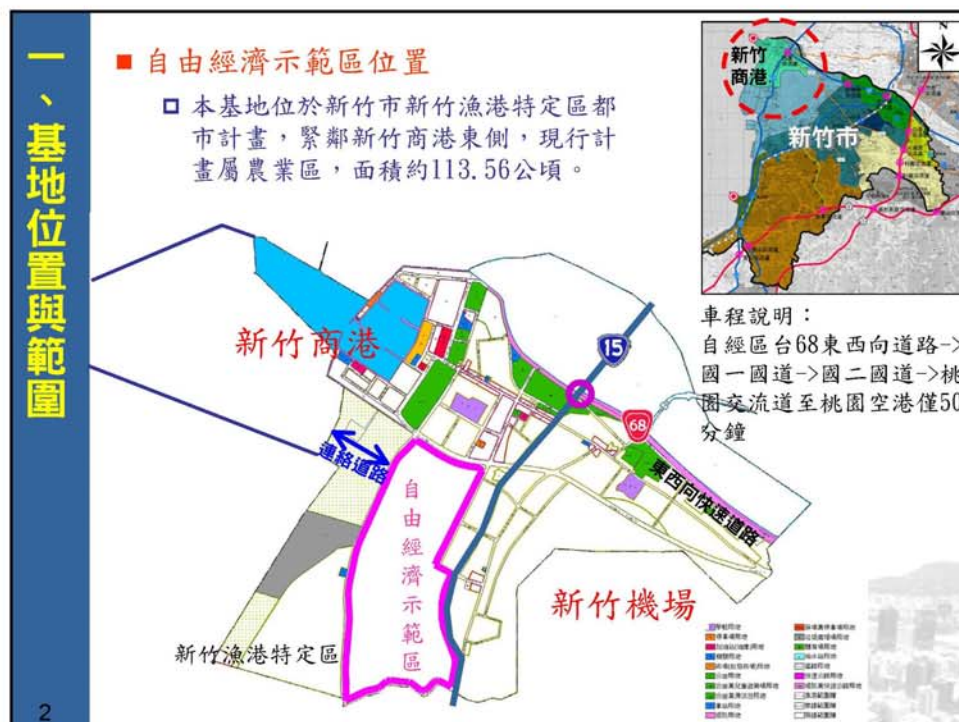
新竹市自由經濟示範區

說明簡報

提案單位：新竹市長 許明財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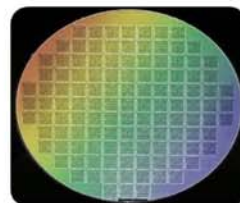
- 一、基地位置與範圍
- 二、整體規劃構想
- 三、新竹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
- 四、中長期計畫





產業分析

- 竹科連續三年來年產值超過1兆元。三大產業如下：積體電路產業佔園區總產值近7成，光電產業佔園區總產值近2成；電腦及周邊產品佔約1成，接續為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及生物產業。
- 以竹竹苗三縣市主要的產業如半導體、面板、農漁產品、茶產業等。自經區提供為產品通路，建立快速通關模式及雲平台以提供最佳物流服務。
- 以竹竹苗三縣市產業發展為基礎，推動示範區之產業發展核心，以新竹科學園區、龍潭科學園區、竹南科學園區及銅鑼科學園區及竹竹苗工業區發揮產能，成為全國自由經濟發展的中樞。
- 自由經濟示範區預期能引進相關業者100家。



二、整體規劃構想

- 因應新竹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重大建設，辦理農業區整體開發及變更計畫。
- 自由經濟示範區劃設56.78公頃。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56.78	50.00
	住宅區	6.36	5.60
	產業專用區	5.00	4.40
	小計	68.14	60.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24.11	21.25
	停車場用地	8.82	7.76
	道路用地	12.49	10.99
	小計	45.42	40.00
總計		113.56	100.0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臺中市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說明

一、前言

行政院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共分成二個階段進行。在本府積極努力爭取下，第一階段，行政院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正式核定「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先行推動。第二階段，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生效後，本府亦將提出申設計畫書。

二、臺中市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優勢

(一)交通方面：擁有臺灣西岸地理中心優勢，海空港之間的距離僅 12.6 公里，具有海空聯運潛力。

(二)產業聚落方面：臺中市優勢產業佈局成型，產業園區包括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等 10 個園區，產業群聚以精密機械業、光電業、生物科技業、積體電路、電腦週邊業為主，創造就業人口達 13 萬 1,549 人。

(三)人力資源方面：中臺灣 102 年底就業人口數達 214 萬人，並有 24 所大學院校，人才豐沛。

(四)市場消費能量方面：中臺灣 102 年底人口數達 451 萬 4,896 人，占全國 19%，消費規模龐大。

三、臺中市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作法

(一)成立臺中市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成員包括中央機關、彰化縣、南投縣、本府各局代表，形成一個中彰投三縣市與中央機關溝通平台。推動小組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預定於 103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

(二)辦理「中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計畫」委託研究案：委託逢甲大學規劃中彰投三縣市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事務，預定 103 年 8 月底結案。

四、臺中市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

(一)第一階段：以現有之「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結合鄰近之加工出口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等形成產業鏈，以達到「前店後廠」之功能，由已具產業規模與基礎之「智慧物流」、「農業加值」為發展重點。

1. 定位：

(1)臺中港作為中臺灣對外散雜貨與物流進出主要口岸。

(2)臺中港作為「中部區域加值型物流港、兩岸客貨船靠泊港」；另善用廣大土地吸引投資、規設多元化空間促進港市共榮發展。

2. 規劃方向：

(1)中臺灣「智慧物流及農業加值」核心運輸及展示門戶。

(2)中臺灣持續推動「濱海觀光及免稅購物」主要基地。

(二)第二階段：除第一階段之臺中自由貿易港區外，本府規劃「清水甲南產業園區」、「大宅門特區」（水湳經貿園區）、「關連工業區」、「臺中航空站特定區」等，以作為後續擴大示範區範圍，並以發展本市優勢產業為重點。

五、臺中市自由經濟示範區可推動之重點產業

(一)國際健康

1. 第一階段

本市清泉崗機場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以單一窗口連結 6 家有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之醫院，提供入境旅客諮詢服務、評估來臺旅客需求、宣傳臺灣國際醫療。

2. 第二階段

(1)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積極爭取於本市大宅門特區（水湳經貿園區）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園區」，發展國際醫療（亞洲癌症中心）、醫材、新藥開發、養生村。

(2)另童綜合醫院為開發國際健康產業，擬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內增設產業用地需求一萬坪至一萬五千坪用地，未來擬發展國際醫療、急重難罕醫療服務中心、Formosa SOS 國際轉送、國際醫學美容中心、高級健康檢查中心、遊客旅程安排服務中心等。

(二)農業加值

1. 發展利基：

(1)中彰投三縣市茶葉種值面積佔臺灣 51.74%產量佔 65.72%，南投縣茶葉年產值將近 20 億元。

(2)中彰投三縣市花卉生產面積佔臺灣的 61.74%，2011 年臺灣花卉出口值達 17,589.8 萬美元（新台幣約 53 億），創歷史新高。

(3)中臺灣為葡萄主要產地，栽培集中於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及苗栗縣，面積 2,730 公頃，巨峰葡萄年產值高達 25 億元，佔全國九成以上市場。彰化葡萄種植面積達 1,400 公頃，產量約佔全國 45%，年產量 33,186 公噸，為全國生產最大之地區。

2. 推動策略：

(1)茶葉部分可結合中臺灣產地（臺中梨山茶、南投茶葉等），臺中港扮演「加工製造/觀光工廠/進出倉儲」角色及空間設立為主。

(2)本市農特產品以生鮮為主，如高經濟水果以及花卉等，可於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內輔導設置農產品之國際行銷轉運平臺，加上原產地證明及相關認證茶葉部分將結合產地，進行「進出口低溫倉儲、綠色通關」。

(三)智慧物流

1. 本府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爭取於臺中港特定目的事業專業區之公共倉儲用地劃設為大型物流中心用地。

2. 另本府辦理「海空雙星發展與聯外交通串聯計畫」，規劃於臺中港特定區之公共倉儲用地設置物流配銷中心，並將臺中港發展成為亞洲集貨配送中心，配合快捷巴士 BRT 藍線延伸線及橘線規劃，將雙港（臺中航空站、臺中港）、雙鐵（高鐵、臺鐵）及 4 區（高鐵門戶特定區、大宅門特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特定區）予以串聯，以因應臺中港發展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聯外交通需求。

六、結語

本府將分二階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先以現有之「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第二階段擴大「清水甲南產業園區」、「大宅門特區」（水湳經貿園區）、「關連工業區」、「臺中航空站特定區」等地試點。

臺中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中彰投三縣市優勢產業為基礎，配合中央政策引進重點產業與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將可有效發揮中臺灣產業發展能量，使中臺灣三縣市經濟共同成長及產業結構優化。

彰化縣書面資料：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彰濱自由經濟示範區



彰化縣政府
103年5月

1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策略規劃
- 「彰濱自由經濟區」計畫說明
- 結論

2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背

景

壹、背景

一、因應國際自由開放腳步

亞洲各國近年來自由開放腳步迅猛，台灣為注入經濟發展動能，國發會規劃北、中、南三大「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推動自由貿易島的第一步。



3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背

景

二、彰化與台中製造業相互依存，共同支撐中部地區製造業重鎮地位。

三、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群聚、基礎厚實，在本縣中科二林園區轉型為精機產業聚落後，中台灣勢必成為我國第三項兆元產業－精密機械產業發展最堅強的推手。

三、彰化是台灣重要農倉，優質農產品量多質優，極具銷售潛力。

四、彰化積極招商，並與國外團隊建立合作默契，期待擁有快速開發彰濱自由經濟區的機會。

4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策
略
規
劃

貳、策略規劃

發展定位與主軸：台灣自由貿易島的示範區

- 完整建構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 成為台灣自由貿易島的示範區、實驗區、先行區與關鍵點。
- 具**物流、金流、資訊流及先進製造基地功能**，提供中台灣製造業、農產品優良生產與物流環境之自由經濟區。

5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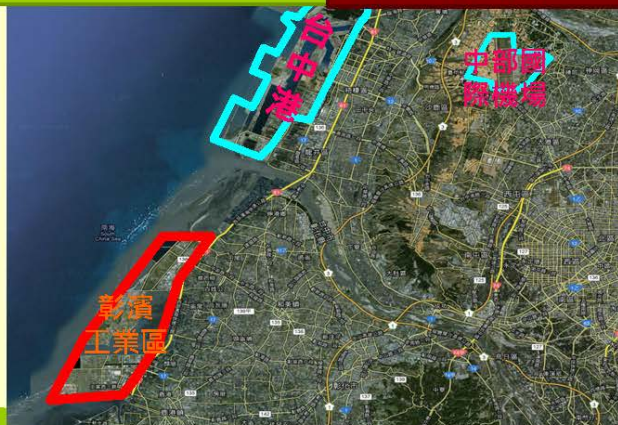
自
經
區
最
佳
組
合

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台中港 + 中部國際機場 + 彰濱工業區

- ✓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中心區
- ✓海空港轉運中心
- ✓商務、觀光特區與出入門戶

- ✓中台灣自經區支援發展區
- ✓會展、生產、觀光、居住、金融之綜合發展區
- ✓高科技、現代化管理之綜合製造、物流系統、設施供應專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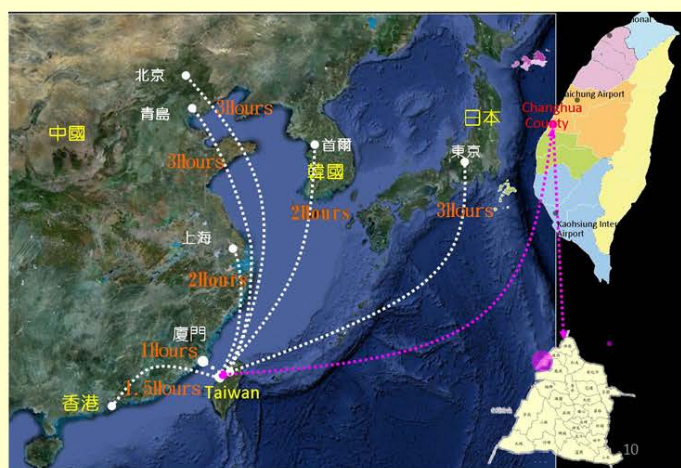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三、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開發優勢

- 交通優勢：配合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與鄰近各國之飛行距離短(最長3 小時飛行距離)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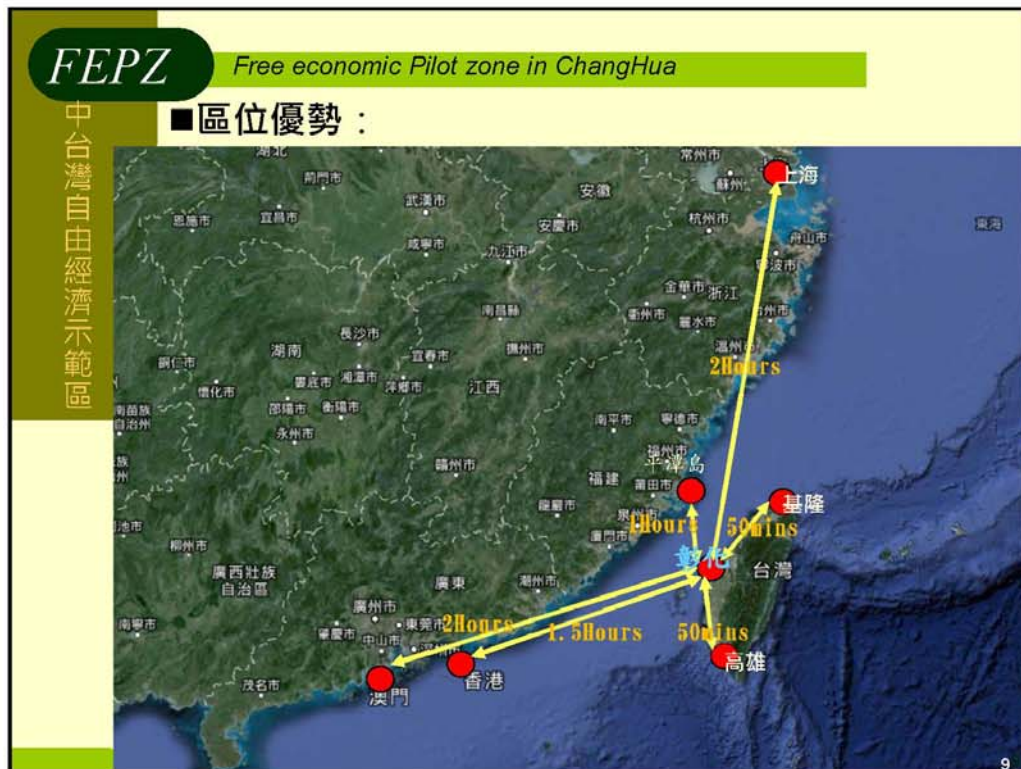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 區位優勢：

- 1.台灣位居亞太樞紐，彰化位居台灣中心，彰濱臨近中部海、空港，基礎交通建設完善且發達。
- 2.於ECFA架構下作為與大陸海西經濟特區內先行計畫區(平潭綜合實驗區)之對接窗口。
- 3.上海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由貿易區，未來彰濱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與該貿易區作對接合作。

8



■ 交通優勢：

三大分區可於30分鐘內結合中部主要海、空港運輸功能。



11

■交通優勢：縣內交通路網規劃完善

近年來投注縣內交通建設經費超過800億，串聯各重要交通路網。



12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彰濱自由經濟區

參、「彰濱自由經濟區」計畫說明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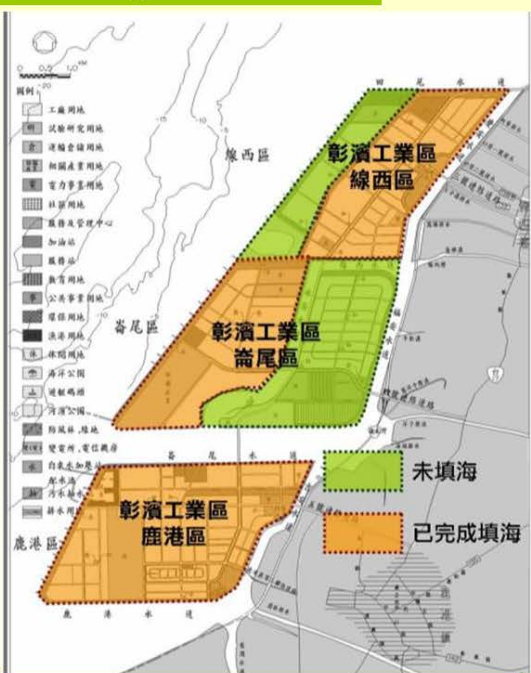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彰濱自由經濟區

一、現況：

- 彰濱工業區位於本縣西北側，以填海造陸方式開發。
- 包括線西區、崙尾區及鹿港區。
- 面積共3,643公頃。
- 現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榮工與中華工程公司負責開發售地。



14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彰濱自由經濟區

二、現有產業基礎深厚

- 彰濱工業區為複合型工業區，產業結構多元，並已建立完善的產業聚落，具製造及資訊中心雛型。
- 彰化為台灣重要的製造業及傳統產業基地。
- 彰化是台灣農業產品生產大縣，品質精良，在台灣農產品內外銷市場供應鏈中佔有重要地位。
- 中部為台灣製造業大本營，彰化縣更居於中部科技走廊中心樞紐，**彰濱自由經濟區可望成為未來各項產品內、外銷之集貨、轉運重心**，及海外商品進入大陸市場的中介點。



15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彰濱自由經濟區

三、基地完整、腹地廣闊

- 彰濱工業區全區現況



寶德能源

Google

秀傳健康園區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鹿港

台明將玻璃館

車輛測試研究中心

16



四、彰濱崙尾區開發規劃構想(二)

2.發展目標與效益

- 作為具有**自由物流、資訊流、金流**效能之自由經濟區。
- 具有**觀光、會展、產業、居住、人才培育功能及完善設施之高效率、綜合型FEZ**。
- 以彰化既有製造業、精密機械業、農業、醫美健康產業基礎與研發動能，結合中台灣地區共同發展優勢，配合經建會政策目標，推動同時具有「**智慧運籌(物流)**」、「**農產品加值運銷**」、「**國際醫療**」功能之**彰濱自由經濟區**。

四、彰濱崙尾區開發規劃構想(三)

3.未來土地分區與公共設施規劃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彰
濱
自
由
經
濟
區

五、彰濱自由經濟區潛在發展機會

■新世代國際物流專區

- 以中部現有工業、農業基礎，引進國際著名物流公司，以建構、經營國際物流網絡。

■雲端產業重鎮

- 配合Google全球雲端中心建置，啟動資訊流效能之自由經濟區。

■觀光、國際會展、醫療特區

- 建構觀光、會展、產業、居住、人才培育功能及完善設施之高效率、綜合型FEZ。

■郵輪旅遊

- 亞洲郵輪市場正蓄勢待發，旅客人次在2015年以前將維持年成長率6%~9%。
- 彰濱自由經濟區交通方便，串連中、港、澳市場，並臨近中部著名旅遊景點日月潭、阿里山、溪頭等，極具發展潛力。

21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六、開發策略

中央授權

地方開發

財務自籌

- 請中央授予本府土地使用權，由本府主導成立特區開發公司，開放國內外資本競標。
- 由得標廠商設定地上權，並負責區內填海造地及設施建設，本府配合督導成立招商團隊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 完成填海造陸後，即可進行彰濱自由經濟區的開發，而「中央授權、地方開發、財務自籌」方案，可以創造中央、地方雙贏結果，開創新的經濟開發模式，促進經濟發展。

22

FEPZ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in ChangHua

結
論

**彰化得天時、地利、人和
彰濱併入中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促進
中台灣整體發展的最佳決定!!**

天時：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行政院目前最重視的政策，台中自由貿易港已確定成為自經區，鄰近台中且產業依存關係緊密的彰化不該缺席。

地利：
本區鄰近台中航空站及台中港，連通交通路網完善，製造與農業基礎厚實，區位、環境、地價等各項條件兼備，是中台灣自經區擴充腹地的最佳位置。

人和：
本縣擁有最優良的行政團隊，積極招商、引入外資，擁有高度的企圖心與強大的行動力，領導者與執行團隊有高度默契與團隊精神，是執行此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最佳團隊。

23

臺南市書面資料：

立法院經濟、財政與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一、台南市政府爭取安平港納入自經區的理由

安平港不論天然地形或水深，已具備國際商港的規模與地位，縣市合併後，市府一直將安平港的再生活化列為投資大台南的重要指標。因此在行政院揭示「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政策，並表示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的海空港將會列為第一階段實體示範區，台南市政府即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申設安平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的計畫，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提出申請，同年 8 月 20 日獲交通部核定申設，並依行政院 8 月 8 日所宣布的政策，將安平港完成自貿港區申設後，納入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

台南市政府爭取安平港成為自由貿易港，並納入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理由，在於(一)改變安平港為高雄港附屬港口的地位；(二)提昇安平港的能見度，恢復其國際商港的歷史地位；(三)擴大安平港的功能，不再只是進出砂石及水泥，可以做為雲嘉南的貨物進出港，降低廠商運輸成本；(四)透過航線的建立，為台南市帶來觀光熱潮與強化海運及貿易服務。

二、台南市政府對行政院版條例草案之法制與政策上的意見

在安平港完成自貿港申設並納入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時，行政院的所謂特別條例尚未出爐。行政院一直到 102 年 12 月 26 日才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送立院審議。依行政院先前說法，特別條例係為第二階段開放申設而制定，所以第一階段宣佈的自經示範區是否一體適用，未見明朗。其次，台南市政府並不反對制定該特別條例，但綜觀目前立法院審議中草案之內容，確有諸多法制上的缺失與政策面的不清晰，易引起社會爭議，或將違背其政

策原意及未來執行之困難，台南市政府必須清楚表明。分述如下：

1. 整部條例草案共 73 個條文，其中高達 33 個條文授權由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幾乎佔全部條文的二分之一，儘管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但一半的條文在立法院審議時完全不知未來規範的實質內容，實已違反國民主權的基本原理。換言之，這些未來授權的內容既未經討論，將形同立法機關自廢武功，此種空白授權的立法模式，不但架空立法權，也使政策充滿不確定性，執行期程也必然遙遙無期，難以凝聚社會共識及落實執行。

2. 得進駐自經區的產業未明定於條例中，在草案中只有第一類、第二類的種類區分，不但欠缺上位的國家產業政策來引導發展，也無法讓地方政府明瞭允許進駐廠商的正確資訊，如何搭配地方建設的發展？讓法案空洞化，不符合責任政治的基本要求。行政院迄今並未清楚告知，第一階段確定推動產業為何？欲吸引何種產業類型的台商「製造業」鮭魚返鄉？所謂「農業加值」、「智慧物流」、「國際健康」、「教育創新」及「金融服務」在第一階段的 6 港 1 空 1 園區究竟如何規劃配置？所謂「高附加價值服務業」其內涵究竟為何？為避免各示範區內涵重複、效益打折，建請行政院應明確指明各示範區的產業重點，並明定於條例草案中。

3. 具備自由貿易港身分的 6 港 1 空皆已納入第一階段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然而自貿港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自經區的主管機關則是經濟部，在同一實體區內的廠商，如何受規範，恐怕會造成二個主管機關互推皮球或疊床架屋權責難以區分的尷尬場面，讓進駐廠商無所適從。

4. 依條例草案規定，示範區內將設管理機關，經查其所列的權責事項，根本包山包海，幾乎是一個小行政院，權限會不會過大？也造成區內區外同一事件的不同管理機制？而目前自貿港園區也有管理機關，功能是否重疊？有無重複設置之必要？

5. 依條例草案規定，自經示範區除了實體特區，還有「前店後廠」的「虛擬區」及「指定試點」。位於區外的自經虛擬區廠商與非自經區的廠商適用不同的法規，違反行政法上相同事項應為相同待遇之原則，如因此形成「區內」、「區外」適用的法規不同，要如何有效區隔？管理機關要如何有追蹤、管控？若課以地方政府必須擔負相關權責，恐將力有未逮。

6. 新設自經示範區的申設程序，將可豁免許多國土政策的重要法規的適用，或排除或簡化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環保、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野保法、大學法等之規定，將會使國土規劃與保育功能蕩然無存，對國家整體發展一定會產生不利影響。

7. 條例草案第 73 條規定，自經示範區條例施行期間為 10 年，期滿後即落日，屆時已成立並運作的示範區要如何轉型？抑或將會歸零？10 年期間如何讓台灣經濟達成真正的國際化及自由化？都應清楚交待。

8. 示範區條例開放申設，甚至可以徵地新設，將造成全國處處皆為示範區，偏離「示範」的功能與意義。依韓國經驗，自由經濟特區數量過多勢必導致分散資源、彼此競爭，因此應回歸「示範」功能，不宜普設。

9. 示範區內產業中，農業加值部分本應以拓展本國農產品之推廣應用，扶植台灣農業為優先；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入區內作為加工原料，勢必將挾其價格優勢，造成台灣農產品角色遭替代，應嚴肅思考。

10. 衛生福利部已於 99 年核定「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開放投資國際醫療園區，但因需至少 6 公頃的土地取得困難，且醫療機構須與異業結盟，目前並無任何園區設立；另目前於機場設置的「國際醫療服務中心」，以「前店後廠」的模式推動國際觀光醫療，經觀察目前亦無實際成效。未來自經區「國際健康」若以「前店後廠」的設計，示範區的病人可後送至區外之醫療機構，是否將排擠病床量、加重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造成醫療之階層化？若於示範區設置醫療機構，是否將磁吸醫療人才與資源，使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皆空」和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都更加惡化，影響國人就醫權利？

三、結語

自由化與國際化是台灣經濟的出路，也是多數國人皆支持的政策方向與共識。台灣從 50、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科學園區到 2003 年的自由貿易港區，都是朝更高競爭力及自由化、國際化目標前進，是不爭的事實。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產生應是就既有制度加以改良，期更具效益性、前瞻性，也有助於台灣與世界重要經濟體的區域整合，故其制度設計應該以台灣為主體，佈局全球，與國際接軌。但目前立法院審查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存在許多法制上的缺失與政策面的不明確，或空白模糊事項，故台南市政府建議行政院應將政策內涵與作法清楚交待，並將法案中授權內容目前規劃情形一併提出納入法案中，避免突襲性策略，讓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也無從判斷對地方發展的優劣，朝野立委則請妥適審查，台南市政府認為要落實責任政治，必須制定一套確實可以執行，且能夠將台灣的經濟動能向上提升的法律，讓自由經濟示範區發揮其效益。

金門縣書面資料：

金門縣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佈局說明

一、金門縣為因應未來發展，於民國 102 年完成「概念性總體規劃」，將以「觀光」、「醫療」、「文創」、「金酒」、「教育」為五個核心產業，「商貿物流」與「現代服務」為二個支援/策略產業。

二、因應自由經濟區之推動，本府於 102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從事「金門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規劃」的研究，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揭櫫之「國際醫療」、「農業加值」、「教育創新」、「智慧物流」、「金融服務」與本府推動之上述五個核心產業，二個支援/策略產業可完全對接，且金門具有地理區位優勢，海西 20 個城市之廣大經濟腹地之市場機會，受委託規劃單位對金門申設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法規面、產業面與行政面展開評估亟具可行，所以待本條例通過後，可即行展開申設。本案政策本府敬表支持。

三、除了示範區之規劃外，金廈近在咫尺，未來可以建構具兩岸特色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例如：(一)從事跨國境之人流、金流、物流、環境品質之策略合作；(二)水資源、科技產業資源合作；(三)公共建設合作，擴大發展基礎。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已經宣布，第二條的部分因為……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先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現在人數不夠，沒有辦法處理散會動議。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那清點人數！該開會的人不來開會怎麼可以！

主席：我還是請各位委員幫忙，因為早上不管國民黨、民進黨或台聯黨，大家都說這個法案很重要，一定要審，說我都不照規矩，結果我現在都照規矩，所以也請各位不要再提散會動議，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來討論。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發言沒有截止登記……

主席：吳委員很抱歉，我必須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如果你們認為要多一點時間討論等等，我在這裡擔任主席可以彈性處理，如果你們現在還是要用這個方式，現在顯然在場人數不足；如果你還是要會議詢問的話，時間 3 分鐘，會議詢問登記的時間為 2 分鐘，14 時 37 分截止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一再跟你講，主持逐條討論時，沒有可能可以限制發言的次數、發言的時間及設置截止登記的時間，絕對沒有這種道理，如果你不照議事規則開會的話，大家怎麼可能沒意見呢？大家會有意見啊！你照議事規則開會就好了，今天到底是誰在延宕？你在主持委員會逐條審查的時候，我也曾經問過你，你只要舉出一個本院的前例證明在法案審查的時候，曾經規定發言以一次為限、有截止登記的時間，而且每次發言限制幾分鐘，只要你舉出前例，我就沒有意見。可是每次會議詢問你這一點，你都充耳不聞。我再次請主席舉個前例，這麼多議事人員協助你，中華民國立法院開院以來，在法案逐條討論時，有限制發言登記次數、限制登記發言時間、限制登記發言的截止時間這三個前例的，請你舉出來。從來也沒有過這樣的狀況，主席的權力怎麼可以大到這種程度，你能限制誰能發言、誰不能發言嗎？不能這樣恣意妄為啦！請你舉一個前例出來，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有限制發言的時間、限制發言登記的次數及限制截止發言登記的時間，我再三懇求你舉個例子出來。如果你不照議事規則審查議案、逐條討論，請問到底是誰在延宕議事？你喜歡照議事規則就照議事規則，像葉津鈴委員提出散會動議，你自己就主張因為人數不夠，懇求大家不要提，我現在請求你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跟你講逐條討論的時候從來沒有這樣的前例，到底要我們重申幾次？我跟你說，今天國民黨是立法院的多數黨，如果還要這麼惡劣，有一天變成少數黨的時候，難道你也認為可以不管議事規則，隨便霸凌少數黨的意見嗎？可以不照議事規則開會嗎？這點我沒有辦法忍受、沒有辦法接受，請你回答為什麼逐條討論可以限制發言次數、有截止登記時間及限制發言時間呢？請主席回答啊！我現在會議詢問，你也不回答我。

主席：我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請葉委員津鈴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你回答我的問題嘛！

主席：我不接受你的指揮，我已經宣布完，就是已經截止登記，我唱三次名，如果你不會議詢問…
…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太莫名其妙了，這樣主持議事怎麼可能順利呢？

主席：等葉津鈴委員發言完，我一起回答。請葉委員津鈴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回事，我再一次詢問你，為什麼你可以限制發言次數、限制發言時間及截止登記時間？到底什麼原因？你照什麼議事規則？你舉一個前例看看。

主席：當你一隻手指著別人的時候，請你……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協商一下。

主席：我請他們去協調，他們不協調，我有什麼辦法？真的很奇怪！

吳委員秉叡：主席，所有的議事規則中，散會動議是最優先的，現在請你處理最優先的動議。

主席：我請你們去協商，我憑什麼去協商？柯建銘不是說我沒有資格協商嗎？那我就不協商，就是照朝野協商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請處理最優先的散會動議，按照議事規則，現在要處理最優先的散會動議。

主席：關於散會動議，因為現在人數不足，我們繼續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散會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林岱樺 賴振昌 李俊侶 邱議瑩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先等一下，剛才可以休息等待，現在為什麼不能等？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要怎麼樣都你決定，人多的時候才要處理。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散會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沒有人舉手。

反對散會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1 比 0，我們繼續開會。

針對剛才會議詢問的部分，本席在此再一次說明，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本席完全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委員同仁互相尊重，早上處理會議詢問已經處理了 4 次，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本席現在可以不再接受會議詢問。所以我們來進行第三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程序發言總可以吧？可不可以程序發言？你說不接受會議詢問，那提權宜問題總可以吧？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哪有規定不能會議詢問。

主席：我已經處理過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處理什麼？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第三十二條哪有規定不能會議詢問？

主席：再跟聯席會報告，就是第三十二條的第二項、第三項。請不要再傷害我，你們的問題，我現在說明，現在到底是我的會議時間，還是你的時間？我現在說明，請你們先聽我說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為什麼不能提權宜問題？

主席：第三十二條規定，預備會議時，出席委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我們已經 5 度讓委員會議詢問。早上所有的委員，不分政黨，都要求我自經區的法案要認真審查，要求要按照議事規則審查，我們從頭到尾都按照議事規則審查，同時已有 5 次會議詢問的時間，也都全部答復完畢，等到我宣布進行第三條的時候，你們又要開始提出程序問題，這時就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主席得自行宣布之。結果他們現在又不按照議事規則，又拿出麥克風，請問我們的委員會要怎麼開會？這就是民進黨所說的要很認真地開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會議。如果我們真的要很認真開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案的會議，他們就不會連續提了 5 次的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主席你不要亂引用法條，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哪有這樣規定。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我們要提出權宜問題。

主席：現在他們又拿出麥克風來干擾我們會議進行，我們期期以為不可，我們對所有的會議詢問都已經答復得非常清楚，自己是當過法官的人，卻拿了麥克風在這裡鬧場，要求我們要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自己本身都不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委員，完全不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讓臺灣的經濟空轉，讓臺灣的經濟法案完全沒有辦法往前走，這就是民進黨的詭計。所以早上所有的委員要求本席今天一定要進入討論，本席在安排 5 次會議之後，他們依舊用這個方式，我們讓臺灣人民清楚的看到，原來民進黨的詭計就是讓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法案無法進行，所以本席宣布第二條條文相關決定時，我們整個議事組沒有錄音錄到也是非常正常，所以在要求大家按照議事規則開會的過程中，請你們把麥克風放下。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請照議事規則開會！請照議事規則開會！請照議事規則開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是要提權宜問題，會議詢問是針對你，權宜問題是針對我們的權益，我們要提出來，你為什麼可以限制……

主席：你們現在拿了那麼多的麥克風，剛才又提出散會動議，又這樣、又那樣，大家都非常清楚，民進黨的目的就是不讓議事進行。所以現在再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針對剛才吳秉叡委員在會議詢問時，一而再、再而三要求我們一定要依照議事規則開會，本席在此把我們過去審查條文的處理方式再一次向各位報告。以往在版本比較少的时候，我們會一條一條審查，逐條請問大家是否要予以通過，但因為最近這段期間我們的版本都非常多，所以我們通常是在臺上把所有條文唸完之後，我們再逐條協商。吳秉叡委員要求本席

只要拿出一個案例來，他就願意接受。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說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沒有限制發言次數。

主席：我把案例拿出來告訴大家，這是當時我跟顏錦福委員都是擔任召委，當時是規定有 3 位召委，以下是顏錦福委員擔任召委時所做的決議，我特別念給大家聽。「……審查會的方式，將就蘇委員煥智所提的建議，針對每一個條文，每位委員一次發言以不超過 3 分鐘為限。第二，每一個條文於一個小時內無法達成共識者，即予以保留，再行協商，徵求全體與會委員同意後，即採納其建議的方式進行審查。」這是我們過去的案例，而且我每一次在宣布之前，都會徵詢針對第二個條文發言 3 分鐘，這都有紀錄，我們拿會議紀錄出來看，我覺得我們聯席會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每一位站上去發言都說要讓條文繼續進行，但是在審查的過程中，就蓄意杯葛，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沒有蓄意杯葛，有意見不能提嗎？

主席：本席可以承諾在每一個條文審查過程中，像我們今天已經整整有 5 次的會議詢問，針對剛才的會議詢問，我也把案例拿出來了，民進黨黨團吳秉叡委員又提出民進黨的第五次散會動議，剛才審查的過程中也表決過一次，也有紀錄。我覺得既然提出散會動議，……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剛才的資料可以借我看嗎？

主席：為何要借你？如果不見要怎麼辦？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我們這麼沒有互信基礎嗎？

主席：現在已經非常沒有互信基礎，你們還把我桌上弄得亂七八糟，稍後散會後你要借什麼，我都借你，現在我要處理議程，請委員先回座。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邱議瑩 葉津鈴 賴振昌

主席：清點人數。我們還是要做紀錄、記錄他們提了 5 次散會動議，所以我們還是來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們一直要求就這個問題來協商，你們也不協商，當然就像今天這樣耗下去，就只能散會了，不然要怎麼辦？

主席：在場人數 19 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超過半數，散會。

散會（17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議瑩 鄭天財 周倪安 盧嘉辰 李俊俤 邱文彥 紀國棟
陳超明 陳其邁 張慶忠 吳育昇 林滄敏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江啟臣 黃偉哲 楊瓊瓔 許添財 李桐豪 賴振昌 黃昭順
陳明文 林德福 李貴敏 薛 凌 廖國棟 羅明才 蘇清泉 林明溱
葉津鈴 陳淑慧 陳歐珀 王惠美 陳怡潔 徐耀昌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營建署署長 丁育群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入出國及移民署長 莫天虎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0 案。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黃偉哲提出質詢，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滄敏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覆。）

其他事項：

委員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俤、段宜康、姚文智等 5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通過，散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1 案。

-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政業務」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547 萬 6,000 元，請安排報告案。

-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別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2 億 9,633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費用以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其中「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等 7 項工程原列 6,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原列預算 24 億 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原列 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0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獎金 24 億 2,679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24 億 2,158 萬 1,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獎金，尚有 2 億 3,892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87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原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數 1 億 2,80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 1,10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辦案工作費用」原列 6,540 萬 7,000 元，凍結 1,308 萬 1,000 元，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維安、特殊任務警力集中訓練」經費 908 萬 3,000 元凍結 30%，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8,82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

屬「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原列 861 萬 7,000 元，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部分）原列 275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減列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原列 124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原列 6,936 萬元，凍結 693 萬 6,000 元，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原列 17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業務費」原列 350 萬元，凍結 30%，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

民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30 億 6,17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原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原列 34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預算原列 4,034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原列 8,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原列 3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

民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2,55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四)，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原列 992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築研究所凍結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凍結 25%，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原列 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 20%，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原列 377 萬 5,000 元，凍結 30%，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51 案，其中 30 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 貴委員會第 23 次全員會議報告，今天謹就其餘 21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103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凍結 21 案。

貳、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1,506 萬元，凍結 20%。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2 至 105 年）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改善現有殯葬設施，除可提升地方殯葬設施服務品質與量能，更能增加土地資源再利用及引領葬俗革新。

為提高執行能力，本部前業依「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於執行年度前 1 年完成實地訪查及開會審議，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核定結果，共計核列補助 7 案 7,298 萬 4,000 元，各受補助機關均已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俟完成工程發包，即可向本部請撥核定經費 30%；另尚有 6 案備選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5,498 萬 6,000 元，本部將視其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再考量由未分配預算額度調整補助。

二、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547 萬 6,000 元。

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網站共 54 個，其中配合政策建置但目前已不適用之網站，經檢討停用者計 10 個，運作中之網站 72.5%為提供民眾查詢新聞、活動、法規、公開資訊等為民服務之全球資訊網，27.5%為業務需求（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道路建設及業務、國家公園規劃業務）之網站。

鑒於部分網站當初建置並未提供量化之效益分析，因此自 103 年起本部營建署網站建置及維護案，皆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提供網站流量等效益分析。

三、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別凍結四分之一。

本部所轄各國家公園屬性不同，因氣候環境易造成伺服器、電腦、電子器材等相關設備銹蝕損壞，造成其使用壽命減短，除要求各管理處嚴謹評估架設軟硬體之必要性，並請儘量加設保護裝置，以延長相關設施之使用壽命。

本部營建署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103 年度所編列軟硬體設備之汰換及維運經費，均經過審慎評估，確為執行業務及維持正常運作所需。

四、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

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以全國都市計畫供需情形為分析基礎，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增列「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應先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及應辦理政策環評等相關程序，且針對遲未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並研訂退場機制，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已大幅改善過去公益性、必要性或民眾參與程度不足之情況。

有關「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

102 年 12 月 30 日續開本部都委會第 818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補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續有關本案用地需求評估、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分期分區計畫、開發期程、拆遷安置計畫、埤塘及河川區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等議題，將繼續由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本部仍將在充分考量維護公共利益並兼顧民眾的權益下，提出合理規劃方案。

五、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1 億元。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 年 4 月 11 日該項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即積極展開後續提案及審查作業，分別於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2 日核定一至三階段計畫。102 年度為新一期計畫第一年，相關計畫因核定時間較晚、發生多次流標及地方政府多採一次性付款等因素，致使工程進度稍有落後，經本部營建署採滾動式及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督導，實際撥付數至年底已提升至約 90%。

「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本部營建署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27 日核定，為跨年度計畫執行至 103 年底，並於 101 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 1.6 億、1.6 億、1.39 億元；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審查該計畫遊客服務中心之建築設計時，是以前服務設施功能之設計為審查重點，至其建築風格，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後，本部尊重該府建築型式。另本案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書圖前經行政院工程會審議通過，較原估列預算已撙節中央補助款 4,100 萬元。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明定優先補助原則為商圈街廓、旅遊路線、公共交通轉運點或社區通學等具有迫切整平需求，且為連續 100 公尺以上具有一定規模路段者…、具有完整配套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措施或計畫者，以確實發揮整平效益。103 年度已於 1 月 22 日、2 月 24 日召開申請補助計畫第 1、2 階段審查，補助款已分配完成，由本部續予督考執行進度。本計畫係以示範計畫推動，並視執行成效，由各地方政府賡續推動騎樓整平業務，本部營建署繼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長期性騎樓改善策略，如新北市已研定完成 4 年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現依該整平計畫逐步推動。

六、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凍結 200 萬元。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交通部委託辦理，需用土地人為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本案綱要計畫，機場跑道受空域、航管等影響服務水準，經考量營運維持、旅客需求、航線特性、尖峰小時…等因素，以第三跑道獨立平行配置為最適。惟第三跑道用地尚規畫有停機坪、維修區、衛星廊廳、地下 PMS…等設施，現階段即須展開用地取得作業。

七、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24 億 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為避免「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後續區段徵收衍生如大埔事件憾事，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已聯席聽取民眾意見，針對民眾權益部分審慎討論，並於審議過程中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妥予詳加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妥適向土地所有權人與當地居民說明後續區段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後續有關本案用地需求評估、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分期分區計畫、開發期程、拆遷安置計畫、埤塘專用區及河川區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等議題，將繼續由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必要時將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召開聯席會議），本部仍將盡最大的力量，在充分考量維

護公共利益並兼顧民眾的權益下，提出合理規劃方案。

八、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係推動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及鄉街整體振興，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推動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建置通學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為主，內容有所差異；考量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將分屬不同機關，本部營建署依業務推動需要將預算分別以不同工作計畫編列，並不影響計畫實質效益，且有其分工之必要性。

九、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

有別於過去 98-101 年「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多採單點式建設，102-105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轉型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提案計畫為補助主軸，由本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提案計畫輔導及審查；上開計畫預計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通過後據以執行後續工程施作；至過去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案件，102 至 103 年為計畫調整年，本部營建署仍將賡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後續工程，以使前期計畫能順利收尾。相關計畫本部營建署對於補助標準、受補助機關、審查流程等，均依通案規定辦理。

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0 億元。

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列經費 119 億 8,640 萬元，係延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管線、用戶接管等工程項目，前述工程多為 1 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且為施工中之在建工程，該經費若遭凍結，將影響工程進行，亦引起複雜合約問題，此嚴重衝擊污水下水道的推動及營造產業的發展，遲滯國內經濟成長，降低國際競爭力，生活環境品質亦無法提升。

本經費預算編列係推動業務之需，本部營建署自當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工程建設之推動能量，以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執行率及用戶接管普及率。

十一、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1 億 2,85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本部警政署要求所屬確實依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執行，並建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加強要求各級所屬執行通訊監察程序之審核、監督；另該署同時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之一，有嚴謹的管控機制，確保通訊監察系統無不當濫用，侵害民眾言論自由。

現行雙軌制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係依行政院決議辦理，按電信業者與通訊系統不同，由本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分別建置，已投入龐大預算，若系統改制將涉及基地搬遷、廳舍改建、系統遷移與整併等，將耗費數億或更多經費，浪費預算且無實益。

十二、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0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經統計 102 年 1-12 月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為 1,867 件、1,928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7 件、112 人，為歷年新低紀錄，顯示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加強防制交通事故工作，有效降低事故死亡人數。為期強化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該署將持續辦理酒駕違規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落實重點事故防制、辦理交通執法宣導及協調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等作為，以導正駕駛人用路行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十三、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

WIFI 熱點廣布使用者人數增加，有心人士利用不記名的 WIFI 網路服務進行犯罪，造成社會治安隱憂。警政單位現行無有效、便利之工具來定位犯罪者位置，偵查工具確有不足。又未來 WIFI 網路使用更加普及後，恐造成犯罪偵查缺口。本部警政署依偵查需求，將在不侵犯人權隱私與達成犯罪偵查目的下，加強研發 WIFI 通訊範圍內手持式行動裝置使用者之定位設備，期開 WIFI 網路定位研究之先河，成為打擊 WIFI 網路犯罪之利器，俾輔助提升整體偵查能量。

十四、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業務費 350 萬元」凍結 30%。

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主要係因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全國各地，且有部分地區地屬偏遠，位處山區甚或離島，應加強督導，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為加強督導訪視偏遠、離島地區替代役役男服勤服勤單位之人力運用、勤務規劃、服勤管理等情形，及協助解決役男服役問題，已訂定「內政部役政署督導訪視外離島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執行計畫」，103 年 1 至 4 月已派員前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縣市訪視 32 個服勤單位，未來仍將積極辦理訪視工作。

十五、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編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國境查驗管理、移民輔導、移入對象及非法移民管理等相關業務，亟需仰賴足夠網路頻寬及通訊連線穩定，有關通訊費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與中華電信企業分公司進行協商，結果如下：

- (一)中華電信同意該署日後如申裝、異動等一次性費用免收。
- (二)重要機場、港口申裝備援電路皆提供雙節點雙路由網路服務。
- (三)建立金門與本島線路備援機制，達到不中斷之服務品質。
- (四)依該署需求提供優規雲端計畫及優惠包裝。

十六、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編列 4,03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提供立法委員索取之問政資料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嗣後將依會議決議原則辦理，提供資料予委員。

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經費，係為支應移民署海外雇員薪資、派駐海外移民秘書輪調

、訓練、業務推展及行政業務等經費，俾利與各駐地移民、執法等單位交流，執行入出國安全查核、協緝外逃通緝犯、辦理海外相關申請及發證等工作，確有業務實際需要。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續編「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3,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係為配合行政院「深耕數位關懷方案」於各直轄市、縣（市）數位關懷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基礎資訊教育。目前臺灣各族群皆有相關資訊教育計畫實施，惟新住民部分尚無任何推動計畫，本計畫主要是協助新住民學習使用基礎資訊科技與網路資源的能力，間接提升經濟能力，改善新住民的生活水平。計畫採結合各縣市相關機關或團體訓練課程，以避免資源重覆投入。

十八、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對於委員要求提供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資料一事，入出國及移民署已邀集相關機關（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及文化局……等）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並作成決議，並依決議辦理及提供委員資料。

目前大型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多位於中、北部。為解決南部地區收容需求，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工程業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開工，目前刻正由該署協同營建署督促承包廠商依預定進度施工中，截至 103 年 5 月 23 日止工程進度已達 74%，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及人員進駐作業，屆時將有效疏解位於北、中部收容所之收容壓力及分散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

十九、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992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提供立法委員索取之間政資料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嗣後將依會議決議原則辦理，提供資料予委員。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計畫，係核實編列執行入出國旅客、兩岸包機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之正常運作所需，攸關國境查驗勤務之遂行確保及執勤安全。

二十、建築研究所 103 年度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耐震標章」制度自 93 年開始執行至 101 年止，累計核發「耐震設計標章」計 30 件，取得「耐震標章」者計 11 件。而 102 年單年核發「耐震設計標章」即達 10 件，取得「耐震標章」者計有 4 件，辦理施工察證者 25 件；累計核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者達 55 件，整體執行績效，已有改善。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已核發「耐震設計標章」2 件，取得「耐震標章」者計有 1 件。

本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台灣建築中心辦理核發「耐震標章」之預算，主要為查證作業與宣傳推廣等項目之費用，嗣後將視該中心推動成效，再審酌經費補助之內容及額度。

二十一、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

空勤總隊陸續完成黑鷹新機駐地部署（台北松山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小港機場、花蓮機場、台東機場等五駐地）；人力運用（以逐年汰除原有機型其人力分年度投入換裝訓練）；接機換裝訓練（含接收新機及模擬機訓練）等規劃，並完成台中、花蓮、台東等駐地未來黑鷹機隊部署之棚廠規劃；維保策略遵照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2 日會議決議，規劃委外辦理事宜。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則不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本席曾經向您索取包含您在內幾位官員近 20 年入出境的相關資料，當我向您提出要求時，承諾不問原因，也尊重各位，部長、陳純敬次長、警政署王署長、移民署莫署長未同意提供相關資料，除了你們 4 位之外，其他兩位次長、營建署丁署長、役政署林署長、消防署葉署長、空勤總隊董總隊長都同意提供，我們會跟移民署進一步接洽，以便知道如何查詢。

我特別要提醒入出國及移民署莫署長，您剛上任，您的職務是管制國門，您是否具有雙重國籍是最應該讓大家知道的，我不問您是什麼原因不願提供相關資料，不過我要特別點出這一點，您不提供，我不意外。

我們上次處理預算的時候，曾經針對警政署和消防署的考試提出降低身高標準的要求，我知道警政署在去年考試要提報的時候考試院有意見，我不怪警政署，雖然我一直懷疑警政署有私底下去找考試委員運作，反對這個案子，但是因為警政署不承認，所以我也沒有辦法堅持怪罪警政署，但是我在這裡要求內政部承諾今年考試要改，每年都有警察考試，所以警政署每年都要提報，今年也要繼續提，本院臨時會期間立法委員要行使同意權，任命新的考試委員，有部分考試委員要被更換，所以我要求內政部今年要再度提出要求，內政部可不可以做得到？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再把相關的資料向……

段委員宜康：再向考試院提要求。我們在行使同意權任命新的考試委員時，如果可以提，我們也會再度針對警政署和消防署的考試提出降低身高標準的要求。部長，沒有問題號？

陳部長威仁：上次我們也提過了，但是考試院沒有同意。

段委員宜康：接下來我要請教你，3 月 24 日群眾占領行政院後被警察驅散，關於這個案子的調閱小組，現在調查工作也還在繼續進行。這個案子發生至今已經超過 2 個月，你記不記得有一次

王署長答復時說我們所拿到的資料不是正式的報告？我們標舉出幾件，包括在北平東路的驅散行動，包括林老師和王醫師這兩位民眾遭台北市特勤中隊毆打的事件，到現在已經調查了兩個月，你手上有沒有警政署的正式調查報告？

陳部長威仁：上次王署長告訴我，他知道那幾個人是台北市警局轄區的同仁，但是還沒有一個正式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手上的也應該不是正式的報告，我手上有兩份資料，一份是今天早上拿到的，一份是 5 月 15 日內政部給我的，5 月 15 日給我的資料內容提到「內政委員會質詢有關本部業務一案說明如下」，今天早上拿到的資料也說是提供詳細的調查報告，這兩份報告告訴我們的故事大概是這樣：一、關於特勤中隊攻擊王醫師和林老師一事，查不出來是誰，坦白講，我們從影片上也只看到有人動手，根據王署長的指認，我們知道是台北市的特勤中隊，上次我質詢時要求特勤中隊的中隊長，如果查不出來的話，主官要負責，所以特勤中隊胡中隊長就被記申誡 2 次，您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還不曉得。

段委員宜康：在北平東路驅散事件中造成民眾受傷，網路上流傳是屠姓員警做的，警政署給我的說明則說不是，他們查出來的結果是台北市警局的人做的，但是報告上沒有寫出他的名字。上次陳其邁委員擔任召委率領立委到警政署考察時，王署長有說明，他說這位員警是台北市警局中正分局的陳姓員警。這份報告和台北市警局提供的錄影光碟，我都看過了，今天我不請王署長上台說明，因為我覺得警方的態度很清楚，警方說有群眾攻擊陳姓員警的同事，造成他受傷，陳姓員警為了保護同事才要趕走攻擊者，但是比對兩則影片以後，我們並沒有看出陳先生的行動是針對特定對象，他其實沒有針對特定對象，他打到站立在那裡的群眾的畫面也很清楚。警方提出這樣的說明給我，代表警方的價值也很清楚，警方並不認為他的作為有什麼不當，即便我們退一萬步說，群眾說不定有攻擊警員，依我看，這位陳姓員警是有情緒的，即便群眾打了他的長官或同事，他必須把攻擊者趕走，然而現場員警全副武裝，人數比群眾多，在做驅離的動作時，在比例和正當性方面，警政署要用更高的標準要求受過訓練、有全副武裝的國家警力。如果在執勤的過程裡，員警因為個人的情緒而做出過當的行為，就應該被追究。群眾如果有情緒，群眾如果攻擊員警，就有可能被逮捕、驅離或毆打，如果執行勤務的員警因為情緒而有過當行為，因為他是受過訓練的國家武力，他有國家賦予的裝備，他領國家的薪水，難道不應該用更高的標準來要求他嗎？但是，很遺憾地，在驅離過程中，我並沒有看到警政署或台北市警察局利用這個被廣泛討論的個案去標舉對自己的員警的要求，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內政部調查，因為我認為這件事情警政署已經沒有辦法調查了，警政署的調查報告就是自己調查自己，它的行政調查沒有辦法讓我們滿意，內政部能不能用內政部的名義提一份正式的報告給我？

陳部長威仁：剛才段委員所提的原則，基本上我都贊成，但是誠如段委員剛才所說的，這涉及事實認定的問題，到底發生什麼情況，你剛才講的原理、原則我們都贊成……

段委員宜康：部長，對不起，您連影帶、報告都沒有看到，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

段委員宜康：您是政務官，是內政部部長，警政署只是您手下的三級機關，我現在要求的是內政部在臨時會期間提一份報告給我們，他們都調查完了，那您的價值是什麼？您提一份報告給我，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可以再提一份報告。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全國警力似乎嚴重不足，請教部長，有無此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嚴格來講，目前全國的警力缺額大約有七千多位。

盧委員嘉辰：警力嚴重不足，為何拖了這麼久都無法補足，是經費上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原因？現在的年輕人不願意投入警界，擔任警察工作嗎？內政部有沒有辦法找出究竟是何原因？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一個進出的問題，換言之，雖然我們已經想辦法增加人力，但是招考進來或是受訓完畢的警力供給能量趕不上退休潮，許多警察同仁感覺年齡到了或者因為生涯規劃的因素而提早退休，退休的人數比新進的人數多，所以就產生了缺額。

盧委員嘉辰：請問招考警察以補充新血的業務承辦人員在推動業務上是否怠忽職守？現在警察的業務量越來越重，比如學潮問題，而且社會民意高漲，在還權於民的思維中，警察職務的工作量也越來越重，加之現在又發生捷運殺人事件，你認為短期間內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是在待遇方面或是在招生宣導簡章上要加強，你認為有什麼方法可以急速補充新血？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的確這是一個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雖然警政署已經透過增加警察大學跟警專的招生人數，希望縮短實務訓練的時間，並且充分利用保五、保六的場地來加強訓練，但是警力投入的速度還是不夠快。所以最近我們已排定時間要跟警政署、警察大學及警專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希望我們能夠找出一個在無法控制退休人數的情況下，如何增加警力投入的辦法。

盧委員嘉辰：警力新血補充不足的問題，多久能夠改善？

陳部長威仁：請容我們進行整體討論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嘉辰：多久能夠報告？

陳部長威仁：在一個月內我們應該可以提出一個方案。

盧委員嘉辰：一個月以內？

陳部長威仁：對。

盧委員嘉辰：好，本席就靜待你提出改善方案報告。另外，有關警政署 103 年被凍結的工作獎勵金部分，包括業務獎金以及業務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本席也支持趕快解凍，以鼓舞警察的士氣，對於警力嚴重不足的問題，希望內政部儘速謀求對策予以改善。警力原已不足，最近因為捷運殺人事件，警政署又在捷運各車站增加警力的部署以維持治安，請問這部分何時恢復正常？

陳部長威仁：向委員報告，在此事件發生之後，民眾有一種不安全感，因應臺北市政府的要求，警政署撥了 160 位保安警力增援臺北市政府，但長久之計還是要從幾個方面來改進：第一，台北市已經決定增加捷運警察人力編制；另外，他們也在研究要增加場站保全人力，並思考是否招訓義警加以協助，等台北市政府的整體處理方案出爐後，保安警力也許就能回歸正常。

盧委員嘉辰：業務的準備與規劃改善工作，請問何時可以接替？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們還要跟台北市政府充分溝通。

盧委員嘉辰：不能在警力離開以後產生空窗期。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必須跟台北市警察局充分地協調。

盧委員嘉辰：請教部長，有關簡化戶籍謄本申請程序並強化自然人憑證功能一事，80%的戶籍謄本需求都是為了申辦公務機關之業務要求而申請，公務機關之間應強化橫向聯繫以降低民眾申辦頻率。多數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證明是為了辦理結、離婚的登記，領身分證或出生、死亡證明或遷移戶口、變更等等，大多只是民政系統內部業務之需要，政府應運用內部系統直接連線，在線上直接驗證，不該讓民眾奔波申請戶籍證明，這似有擾民之嫌。現在網際網路如此發達，政府又花費大筆經費改善電腦系統，為什麼到現在仍停滯在傳統式的作法，民眾需要申請戶口謄本，或是有時往往一個很簡單的自然人憑證只用一次，讓民眾備受舟車之苦……

陳部長威仁：向委員報告，您講的完全對。我們現在成立了一個小組，第一要務就是簡化各機關的需求，也就是說各機關可以利用機關之間的閘門自行查閱，減少民眾直接檢附證明之必要，這部分有相當的成效。第二，如果民眾確實有需要，我們希望申請人能透過自然人憑證在家中自行列印，不收任何規費。第三，才是需要申請人到場親自辦理的部分，這部分這幾天我也跟同仁們討論，我們會再跟相關機關進行討論，讓各機關所要求的項目越來越少，達到簡化的目標。

盧委員嘉辰：時間、期程方面，大概什麼時候能夠改善？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把去年所辦的成效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嘉辰：本席支持預算解凍案，但希望戶政單位加強資訊控管，整合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使雙證合一，加強資訊安全，強化卡片功能，減少民眾申辦公務業務所需的程序。目前雲端業務相當發達，政府居於領導的地位，反而裹足不前，還停留在傳統的申辦業務方式，這部分請部長積極改善。

陳部長威仁：我們絕對照委員的意見做，我們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

盧委員嘉辰：本席以上幾個建議，你們何時制定出一些便民的措施？什麼時間能夠完成建置？

陳部長威仁：這涉及到需要檢附戶籍謄本機關的配合問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小組，由他們的副首長和我們的副首長形成一個工作圈，以進行相關的檢討，甚至還包括法院在內，我們是希望儘量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直接查詢，減少我們要求民眾檢附，現在一天大概有 10 萬件。

盧委員嘉辰：建置這一套系統，你們應該老早就有這方面的規劃。

陳部長威仁：是。

盧委員嘉辰：只是在進度方面好像嚴重落後。

陳部長威仁：不是落後，我們還可以再加強，永遠可以再精進。

盧委員嘉辰：本席希望你們再加強，而且能夠完全解決。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對原住民有很多非常好的政策調整或是相關法律的修正，比如未來的六都，修正地方制度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並且完成三讀，只剩下政治獻金法還沒有完成協商，這樣的政策調整以及法律的修正，都有賴於相關同仁考量到原住民族的特殊性，才能夠有所因應。102 年 1 月 3 日，本席在財政委員會，正好那次是審查決算，有財政部的部長、國產局（現已改為國產署）、當時擔任內政部次長的簡太郎先生，當時本席的質詢是針對台東縣長濱鄉的長光部落，這個部落就是原民會林江義主委的部落，他也沒有辦法解決部落聚會所的土地問題。在那次的質詢，我跟財政部部長、國產署署長和內政部次長做這樣的詢答，地政司也在會後瞭解整個的歷史背景。

因為部落的土地是整個部落所共有，不會有任何一個人登記是誰的，而土地法是沒有辦法用部落作為所有權人，因為它不是法人，也不是公法人，因此沒有辦法登記所有權，沒有辦法登記所有權就變成國有。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涉及到有償無償的撥用，才會牽涉到內政部，又牽涉到土地變更編定，因為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後就變成……，這個都解決了。本席舉出這個例子的用意，是說明內政部相關的同仁只要用心瞭解整個歷史的背景和法律的疏漏，或是對原住民當初沒有考慮到部落共有，以致沒有辦法登記為部落所有，這樣的背景所造成的缺失，到現在做了很好的處理，已經完成了。我從這個案子延伸到上次我在對江院長總質詢時，部長也在場……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講了一個私有土地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我要談的是，國防部在民國 50 年左右為了要興建直航機場，需要營區，就借用了馬蘭部落的聚會所和文化祭典廣場的土地，作為營區之用，我們原住民同意借給國防部使用，而且也有公文書，只是沒有寫地號。現在國防部只承認馬蘭會館的一小塊地，不承認廣場，我們跳豐年祭要有廣場，其實這都有歷史的證據，這是在民國 50 年，並不是日據時代，其實不難找到可以證明的人，當初 10 歲的人現在才 60 歲，10 歲的小孩有記憶了吧，所以到處都可以舉證。可是，國防部到現在一直咬住一個條文，就是土地法的土地登記規則，土地登記有絕對的效力，當然它登記為國有，國防部就咬住這個，登記有絕對的效力，我剛才講長濱部落那個土地，如果國有財產署也是這樣子咬，那豈不是沒完沒了！雖然今日會議未邀請內政部地政司同仁列席，未來本席將召開協調會，屆時將邀請內政部地政司同仁列席，希望地政司同仁協助國防部釐清觀念，請部長向地政司同仁轉達此事。如果大家仍然以土地具有絕對登記的效力來談，那當然就沒輒了，更遑論政府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上次江院長同意平地原住民部落的教會土地可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本席認為，這些都不是問題。請部長向內政部地政司

同仁轉達本席的意見，更希望由內政部次長負責此事。部長請回座。

此外，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警政署在這段期間花費諸多心思開會討論自製獵槍的問題，因而本席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請問署長，目前相關修法進度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上次會議研究的結果，本署已於 5 月 22 日將相關資訊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若 5 月 31 日預告期滿且無異議，即可依公告辦理。

鄭委員天財：依照署長的說法，警政署已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提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預告。請問署長，相關預告截止日期為何？

王署長卓鈞：5 月 31 日。

鄭委員天財：截止日期一到，「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即可依法定程序執行。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是的。

鄭委員天財：本席非常感謝內政部警政署同仁的支持。

最後，請教署長，目前原住民服務警界的警佐、警政或警監人數各有多少？

王署長卓鈞：據我的了解，本署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同仁，其中警監人數為零；警政一階有 3 位；警政二階有 19 位；警政三階以下有 2,672 位，總計有 2,727 位。

鄭委員天財：在警界服務的原住民同仁有這麼多位，而目前任職警政一階人數有 3 位，請警政署設定目標，以鼓勵原住民警察朝向警政特階邁進。請問署長，警政最高階為特階，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警政最高階為警政一階，並沒有特階。

鄭委員天財：本席參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得知原有警政特階之官等。舉例而言，國防部對培養原住民將軍有設定一些目標，亦請警政署設定目標，有些原住民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後，隨即進入法務部，目前擔任監獄典獄長一職。雖然並非所有人都可以升為簡任官；但是，我們期待有原住民警察能夠升至警監職位。請署長設定目標，以培養原住民相關專業知能，並符合升遷條件，本席建請警政署應有所規劃。可以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

鄭委員天財：謝謝署長。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處理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本席對此仍有疑慮。第一、苗栗縣政府推動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將興建客家土樓造型的遊客服務中心。內政部已經同意核列 9.18 億元，由內政部與縣政府各分擔 4.59 億元。請問署長，營建署最後決定的結果為何？目前相關工程進度又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最後一期……

邱委員文彥：相關工程已經快完工了吧？

丁署長育群：接近完工。

邱委員文彥：今日本席得知相關工程已經進入最後的階段，營建署大概已經無法做任何的改變，內政部僅只是在原估列預算中央補助款部分摺節 4,100 萬元。根據縣政府所提出的簡報與對外說明，包括興建客家土樓及閩南書院與 7 座滯洪公園，縣政府分別與各部會申請總經費 20 億元。過去大家質疑為何政府要複製福建的客家土樓？事實上，本席也是客家人，臺灣客家與大陸客家的環境背景不太一樣，苗栗縣政府興建客家土樓確實充滿爭議。

其次，今日內政部所提出的解凍案中有「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未來營建署也提出好幾項計畫，由於內政部部长與營建署署長均為新接任首長，你們應重新檢討以往預算編列與補助項目。以國家公園為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最快下個月就要正式掛牌，成為我國第 9 座國家公園。請問未來國家公園的發展方向為何？內政部不應該只有建設國家公園，或是國家公園的步道損壞就換步道；欄杆損壞就換欄杆。到底政府對國家公園發展的思維為何？

此外，有關城市新風貌部分，本席建議內政委員會應舉辦考察活動，我們應該仔細查核內政部補助城市新風貌的各項計畫，並思考我們這麼做到底值不值得？雖然今日會議是處理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尤其針對龐大金額的預算，無論在中央政策或地方扶植方面，應有更好的發展方向，所以我們必須檢討未來相關計畫的執行方向。

本席一看到縣政府要興建客家土樓就深不以為然，本席提供的這張照片是大陸土樓，苗栗縣則是在河邊興建一座客家土樓，本席擔心雖然當地已規劃興建幾座滯洪池，照理說，北勢溪沿岸實屬天然環境，為何還要在河邊興建多座滯洪公園？我實在不明白箇中的道理。

另外一方面，地點到底要選擇在河彎比較淤積的這一面，還是河川的供給面，區位也要弄清楚，部長應該知道過去高雄縣桃源鄉的少年溪有一個遊客中心，結果一次大颱風來的時候，吊橋被拉斷了，原來四公頃的公有土地最後被刷掉剩下二公頃，所以選址也很重要。

本席看到那個土樓的設計好像就在河邊，將來會不會產生這個問題？本席今天的重點，是想讓兩位首長看一看其他國家對都市水岸環境營造是怎麼樣做的，巴爾的摩原來就是非常破落的地方，後來為了振興港都，就重新打造水岸，設立了全美國最大的國家水族館，因為這樣子現在把整個巴爾的摩變成最為繁榮的地方，所以現在有很多的遊客，也就是說政府投資下去以後，它反而帶動了整個都市的發展，這個才是我們要的水岸發展。

部長是我的學長，我們一直在推水岸的再發展計畫，我們的填海造地，例如洲際貨櫃中心，統統都是貨櫃場，將來高雄市往外海一看，全都是貨櫃場，這樣的景觀能看嗎？所以它變成一個 complex，日本大阪的填海造地有會議中心、世貿大樓、海洋博物館、野鳥園，還包括貨櫃場，它是一個綜合體。整個水岸的發展，一方面是開發了，另外一方面也做了生態的補償，且作了一個南港野鳥園，有淡水、鹹水各種生態系的幾個水池，本席認為這是不同的思維，但是我們不要用人為的方式，去改變原來很自然的環境，例如北勢溪本來就很自然，為什麼要去改變它？我們應該盡量維持自然河岸，美國有自然河岸保護法，我們現在統統變成水泥化，好好的一个河川，為什麼統統整治變成水泥化？這是非常令人不解的。

大阪南港野鳥園是一個港，有航運貿易，但是它的野鳥園營造得非常好，那是人造的，但是

它回復了一部分，因為它畢竟破壞了自然的棲地，所以它重新再營造一個溼地來彌補生態的損失，因此可以看到它的環境很好，一到冬天的時候，水鳥都來這裡棲息，水池的設計，有深的水池，跟淺的水池，淺的水池例如鸕鶿科、鷺科，可以站在水邊，深的水池有燕鴨浮著游，本席認為這是非常細膩的思維，我們的計畫雖然叫做「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但好像沒有針對這一點來好好的發揮。

多倫多有綠色河川、綠色港灣，大部分是綠地，怎麼會投資 20 億元去建設呢？把原來很自然的環境，去扭曲與加諸人為的這種思維，本席認為這是不對的。

今天雖然要解凍，但是我們應該瞭解一下預算執行的時候，可以得到什麼樣的附加價值，例如今天有個資訊系統，東沙國家公園，我們介紹東沙、南沙的生態環境，本席上次也提過南方四島海底的那些沉船，那些水下文化資產都沒有談，過去我在環保署的時候，要求到太平島測空氣污染，果能如此，當全世界模擬空氣污染時，獨缺南海那一塊，就會引用中華民國的資料，只要全世界直接上中華民國的網頁，那就是對我們國家主權的尊重，所以會產生附加效果，如果東沙要放這些生態環境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讓它更有國家的意象？如果中華民國的行政績效、對生態環境所做的貢獻能讓他們引用，對我們來講，就不只是看水底下漂亮的珊瑚礁等生態而已。

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投資目標，可能要重新思考，兩位首長都是剛剛接任，另外，景觀法也有很多的問題，現在行政院已經重新研擬了，既然行政院要重新再擬，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為什麼？原來行政院認為沒有立法的必要，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陽明山那三棟房子，那就是破壞嘛！雲門舞集新蓋的大樓，就擋在滬尾炮台前面，我們實施容積率的時候，把容積移轉到芝山岩，就破壞了芝山岩的天際線，淡水落日也很重要，但是我們卻沒有法源的依據，都認為它不是文化景觀。

所以本席認為解凍預算時，應該重新思考未來資源的運用方向，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的幾點，包括城鄉風貌或水岸生態的部分，將來核定計畫的時候，怎麼樣加強，我會跟營建署討論，希望能夠有一點正向與比較新的做法。

邱委員文彥：一定要加強它的附加價值，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今天是討論預算凍結案。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俤：有好幾筆被凍結，本席想瞭解一下內容，並且看一看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其中有一筆「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用」，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用 601 萬元，我們凍結了五分之一，部分的獎金也凍結了，其實維護社會治安很重要，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我們一向的態度，就是法律有規定的，就依照法律規定來做，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俛：從 3 月 18 日學運之後，部長是不是覺得我們的警察同仁特別辛苦？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俛：警察同仁特別辛苦，屬於他們的業務，他們就應該認真做，不屬於他們的業務，他們就不應該做，是不是這樣的方向？

陳部長威仁：如果能簡化他們的業務，可以減少他們的……

李委員俊俛：簡化業務或補充人力嘛！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俛：該警察做的，警察認真去做，不該警察做的，不要沒事找事做，應該是這個態度嘛！

陳部長威仁：是，當然是要檢討。

李委員俊俛：我們來檢討看看很多警察的動作跟行為，到底是否屬於維護治安的調查，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與表現自由，沒有問題吧！警察執行權力也要依照規定做，包括警察職權行使法，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俛：署長是否瞭解什麼叫做「治安顧慮人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前科的，我們分類來列管。

李委員俊俛：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第十五條特別列出「治安顧慮人口」，它包括曾經犯過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這些才是所謂的「治安顧慮人口」，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應該是這樣吧！

王署長卓鈞：對。

李委員俊俛：另外，警政署還有一個治安顧慮人口的訪查辦法。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俛：現在我想請教，這筆被凍結的社會治安調查費用，是否在範圍之外，不屬於該項費用？其實一般治安維護主要的對象應該是注意警察職權行使法或這個辦法所規定的治安顧慮人口，應該是這樣吧？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凍結的不是這部分。

李委員俊俛：凍結的是一百多萬的治安維護調查費用。其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還有治安顧慮人口訪查辦法第二條，都已做了很清楚的規範，不在這個範圍內的，應該就不屬於警察顧慮的治安對象吧？

王署長卓鈞：對。

李委員俊俛：那請問，這個圖片顯示什麼意思？相信這兩天已討論過很多，在北捷事件發生後，台北市警察局派出所所謂的特勤組，拿著衝鋒槍在捷運上站崗，你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他們是特定時間在 4 個人潮最多的捷運站前站崗，但沒有請他們上捷運列車。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項舉動並不在台北市警察局的勤務規劃之內嗎？

王署長卓鈞：但這種勤務的確係由台北市警察局自己來規劃。

李委員俊俔：我今天並沒有要請教你台北市警察局的問題，我是請教你如果台北市刑警大隊或台北市的特勤小組做這樣的動作，他所依據的規範為何？他們總應該有所依據，才可以做這種動作，而且如果我沒看錯的話，現在準備進行這項勤務至少到六月底。

王署長卓鈞：但是，他們……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這個的依據是什麼，警察要做這樣的動作總應該有所依據吧，究竟其法律依據為何？

王署長卓鈞：只要依據勤務條例，如果勤務有需要就可以派遣。

李委員俊俔：勤務有需要？請告訴我勤務需要是什麼，依據第幾條規定？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在捷運殺人案件發生之後……

李委員俊俔：捷運殺人案件發生之後，你們希望提高見警率，我們也都同意，但是否有必要帶衝鋒槍做這樣的動作？這樣做總要有法律依據吧，依照什麼法源，警察可以帶衝鋒槍上捷運、上大眾運輸系統？

王署長卓鈞：因為特勤中隊的配備本來就含有 MP5 衝鋒槍。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但是特勤隊帶衝鋒槍上大眾捷運系統，是依照哪一條規定？

王署長卓鈞：沒有這個規定。

李委員俊俔：如果沒有這個規定的話，那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動作？

王署長卓鈞：他本來是派到捷運站，因為特勤中隊的位置剛好是在……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是錯誤的動作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錯誤的動作。

李委員俊俔：本來不是派在捷運站嗎？為什麼後來會上車？

王署長卓鈞：究竟他是怎麼出勤的，這部分我還要再作了解，他們可能是從長安西路坐捷運，因為長安西路離捷運也很近，本來是台北車站、士林、龍山寺和忠孝復興站四個捷運站。

李委員俊俔：署長，我今天沒有要跟你討論細節的部分，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預算的凍結案，我今天要一再重複告訴你們，該做的做，不該做的不要做。

再者，警政署是否有出示這樣的公文？保一總隊負責反核四訊息的蒐集，保二總隊負責反核一、反核二、反核四的資訊蒐集，保三總隊負責反風車自救會、反服貿的訊息蒐集，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俊俔：這是警政署自己承認確實有發這個公文，2014 年 5 月 1 日警政署承認保二總隊有發出這份公文。

王署長卓鈞：請您聽我講完，您講的不對，這不是保一總隊、保二總隊跟保三總隊，這是保二總隊的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您如果是這樣問我的話，我就會告訴您有。

李委員俊俔：好，那我知道，我了解了。請教署長，發這份公文的依據在哪裡？警察職權行使法哪一條規定要蒐集反核一、反核二、反核四、反風車，還有反服貿的訊息？

王署長卓鈞：這不是規定，而是工作需要。

李委員俊侶：不是規定，那為什麼要做這個動作？

王署長卓鈞：因為保二總隊負責經濟部、核能電廠、科學園區和加工出口區。

李委員俊侶：因為有人反對，所以你們就要蒐集這樣的資訊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有人去核電廠的話，他就要處理。

李委員俊侶：要處理什麼？

王署長卓鈞：有人去核能電廠的話……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處理，不是有人抗爭，連集會遊行都還沒有，就只是有人在網路上散播訊息，你們就加以蒐集。

王署長卓鈞：他當然會加以研判，如果真的要……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要花時間蒐集網路的訊息，並研判這些訊息會不會影響到你們，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這跟他的工作有關，如果有人要到核四廠去，他如果完全不知道，你也會罵他怎麼完全都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該做的要做，不該做的不要做，這些都不是規範在職權行使法裡面，剛剛警政署王署長說，警察拿衝鋒槍本來是要配置在捷運站內的，保二總隊內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本來是負責經濟部的相關訊息，但你們現在在做的是什麼？現在你們在蒐集情報，看有誰在反對，該份公文寫得很清楚。

陳部長威仁：不是，他是為了維護治安，所以需要做個瞭解。

李委員俊侶：這是維持治安嗎？維持治安也要有維持治安的根據。部長，請你跟我說，根據哪一條法律可以做這樣的動作？

陳部長威仁：就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假如這些人邀約明天要前往抗爭，甚至對我們的設施……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你們之前預防性羈押的概念。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為了要掌握狀況，否則他要怎麼規劃勤務呢？

李委員俊侶：一旦有人準備要行動了，有人在網路上提出需求，有人在網路上號召，你們就要準備了，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不然他要怎麼規劃勤務呢？當然要先瞭解，就好像……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為什麼憲法要保障我們集會結社的自由，為什麼要保障我們言論的自由？因為這些都受到憲法的保障，所以如果對這部分有所要求、要加以拘束，還是要依照法律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沒有約束他不能集會遊行。

李委員俊侶：請讓我講完，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其唯一可以約束的是所謂的治安顧慮人口，這些反核一、反核二、反核四、反服貿的人，通通不是治安顧慮人口。甚至，你們現在還準備針對高危險群加以列冊，請教你，高危險群列冊是什麼意思？如果我沒有查錯的話，包括街友、精神病患、反社會人格，都是你們所謂的「高危險群」，像我這樣一天到晚反政府，我覺得政府做得不好，需要監督，那我是否屬於反社會人格？

陳部長威仁：你並不危險。

李委員俊俛：大家都不危險，除非他有行為動作，這就是法律給予的保障。我要強調今天是預算的凍結案，我們並沒有一定要刪除你們這些預算，但是你們也要把錢用到刀口上，該做的做，不該做的不要做一堆，把所有的基層警察都累死了，基層警察跟我反映說，他們都變成稻草人了，拿著衝鋒槍，我還不知道槍裡面有沒有子彈，但拿著衝鋒槍站在捷運裡面，才是最危險的人物，如果歹徒想要做什麼的話，他們可能會變成第一個對象，所以請不要累死基層警察，去做這麼多不該你們做的事情，這才是今天我們真正要討論，在立法院審查你們預算的目的。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九樓大禮堂質詢你是在 323 學運剛發生之後，本席曾要求行政院或內政部，必須就行政院發生有關警察違法使用警力部分進行調查跟檢討，這份調查報告現在在哪裡？是不是講完，不當一回事，這份報告就沒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開過檢討會。

陳委員其邁：那調查報告呢？在勤務上、教育訓練上或違法責任的追究上，有否進行過檢討？

王署長卓鈞：我想我們的檢討方式未必像委員所講的每一項都一樣，但是我們針對勤務以及發生的問題都有檢討。

陳委員其邁：可見你們內部開會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一個檢討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警察責任的追究這部分，現在進度如何？在本院的調閱小組裡面，段宜康委員曾經對此提出要求，署長也答應如果你無法查出施暴者，就要懲處相關主管。現在懲處情形如何？

王署長卓鈞：剛才段委員也問過，其實對於特勤中隊中隊長，台北市警察局已做處分。

陳委員其邁：就是打王醫師那部分負責的主管？

王署長卓鈞：對，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被打的那位王心愷醫師還接受中正一分局的約談，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打人的人到現在還找不到，被打的人卻被約談，而且被約談所涉罪嫌是什麼，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因為中正一通知書不經過我……

陳委員其邁：妨礙公務和侵入住居罪！根據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侵入住居罪是告訴乃論，所以是行政院有提告嗎？

王署長卓鈞：行政院有提告。

陳委員其邁：你們先以撤銷其醫師執照來進行行政追殺，因為他被打時有一個不實報導說他有顛癇，然後現在你們又約談他。你為什麼不約談蔡英文、蘇貞昌？大家當天都有去行政院啊！你為什麼不約談？那天有幾萬個人到行政院去，為什麼你只約談王心愷醫師？是因為媒體有報導他被打，他曝光了嗎？還是因為他被打以後抽搐妨礙你們行使公務？部長、署長，以你們粗淺的

法律認知來看，他有沒有妨礙公務？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是依當時現場狀況由中正一分局來……

陳委員其邁：你也看到錄影帶了，就你擔任警職那麼久的經驗來看，他這樣有妨礙公務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不是光錄影帶裡面的那一刻，前後情況，我們並不是在錄影帶裡面可以完全看到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認為這就是警察違法亂紀、執法過當的地方！包括部長、署長在內，全台灣都知道王心愷醫師當時被打到抽搐躺在那邊，新北市警察局竟然說要撤銷其醫師執照，然後你們現在再以妨礙公務和侵入住居罪來進行司法追殺。如果你們這樣不是騷擾，什麼才是騷擾？到現在還在姿意妄為，隨便發個約談通知書，就叫所有參與過學運的人去接受約談，分明是用這種騷擾方式來入人於罪嘛！行政院長竟然去提告所謂的侵入住居罪，這真是中華民國行政院的恥辱！部長、署長，我要在此正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果你們有種就約談蔡英文、蘇貞昌，一個都不要放過！

王署長卓鈞：我和部長有沒有種不是這樣講的，這件事要由中正一分局來認定。

陳委員其邁：開什麼玩笑？不是有沒有種的問題，而是你們違法亂紀的問題，到現在你們對於王心愷醫師還以妨礙公務、侵入住居罪來進行司法追殺，你們是希望嚇他一次，讓他以後都不敢了嗎？真是可恥啊！行政院竟然提告說什麼侵入住居罪，為什麼本院王院長不提告？行政院長提告是在怕什麼？那天有一萬多人進入行政院裡面，你們早就已經建構好人臉辨識系統，你就去抓啊！根本抓不完嘛！你愈抓人愈多啦！王醫師被打成重傷、腦震盪而引起全身抽搐，如果要對照起來，那我們從頭到尾要求懲處警察違法使用警力的部分，為什麼到現在你連打人的人都找不出來，然後被打的人卻要接受約談？請問這不是包庇，什麼才是包庇？署長，講難聽一點，就是因為你們這種行政怠惰在包庇這些警察暴力啦！

部長，航警局在 5 月二十幾日機場檢驗通關時，又發生把活貓當成鴨賞而放行的狀況，這件事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署長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知道。

陳委員其邁：請問鎮壓學運時，有沒有航警來支援？

王署長卓鈞：有。

陳委員其邁：有多少人來支援？

王署長卓鈞：保安組應該有資料。

陳委員其邁：本院交通委員會在 103 年 5 月 22 日針對汽柴油被當成蜂蜜一事召開專案報告檢討會議，署長有參加這場檢討會議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交通部報告內容寫些什麼嗎？只有薄薄 3 頁，而警政署也只有 4 頁報告。交通

部表示：「本案發生後，民航局立刻針對航警局進行安檢執行相關保安測試，經測試結果，安檢同仁確已提高警覺並通過測試。」所以航警局有時間和人力來支援學運鎮壓，而且在檢討報告裡面還說：「航警局要再洽內政部警政署增加所需安檢人力。」檢討報告說安檢人員通過檢測且已提高警覺，可是卻又再次發生把活貓當成鴨賞的事件。署長，你們當時報告寫的是：「本署航空警察局深切檢討、痛定思痛。」請問 4 月發生的汽柴油事件，有誰受到懲處？航警局長有沒有受到懲處？

王署長卓鈞：有。

陳委員其邁：如何懲處？

王署長卓鈞：第一，檢查員已經離職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是問你航警局長有沒有受到懲處？

王署長卓鈞：他有兩部分，我各予申誡兩次。

陳委員其邁：哪兩部分？

王署長卓鈞：第一是這件事發生之後，航警局沒有報到警政署來；第二是發生後的處置不當。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因為行政責任受到懲處嗎？

王署長卓鈞：這就是行政責任啊！

陳委員其邁：有關教育訓練或整個執行勤務的規劃……

王署長卓鈞：這個案子除了安檢人員之外……

陳委員其邁：這是屬於安檢人員的個案？

王署長卓鈞：不是，除了安檢人員之外，他的小隊長記過兩次、隊長及大隊長也都記過一次。

陳委員其邁：你們所謂的深切檢討、痛定思痛，就是把這個案子結案？

王署長卓鈞：不是。方才委員所詢問的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說明的是，到台北來支援者和安檢大隊是無關的。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知道無關啊！

王署長卓鈞：安檢大隊是約聘……

陳委員其邁：就是因為你們警力不足，才聘用這些人啊！結果你們把正規警力調來處理群眾運動，才會造成在第一線的約聘僱人員……

王署長卓鈞：不是這樣，是因為……

陳委員其邁：他們一個月才三萬多元，沒有出路，才會造成整個安檢的鬆懈！

王署長卓鈞：主要是桃園機場的安檢線因為航班增加一條一條的開，變成我們的人力在後面要一直追加……

陳委員其邁：署長有什麼資格講這種話？活貓事件等於是重演汽柴油事件，可見你們痛定思痛的檢討之後，還是一再發生啊！同樣的，今年 2 月我去日本時，有一位隨行友人攜帶一把水果刀，在台灣也是沒有被檢查出來，因為是他家人幫他放的，所以他也不知道，結果到了日本，被人家的安檢人員找出來，當時大家都嚇一跳，連他自己也是，因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帶了一把刀。可見我們的通關安檢，整個螺絲都鬆了，然後你們的警力又配置不當，竟去支援鎮壓學運，

請問這是你們航空警察第一優先應該執行的勤務嗎？你們不是應以機場安全維護為第一要務嗎？你現在還說要增加警察人力，到底是什麼意思？痛定思痛的檢討報告就是申誠 2 次，大家都不用負責，北捷鄭捷殺人事件不是一樣嗎？要誰負責？警察局長也不負責，捷運警察局長也不負責，沒有人負責。行政院鎮壓事件相關的行政責任到現在沒有人負責，大家在講王醫師的事情，你們就抓一個人出來交差了事，這種敷衍了事的心態造成社會人心惶惶、人心浮動的結果，不是這樣嗎？對於王心愷醫師你們還在用約談的方式繼續騷擾，這種事情什麼時候要結束？真的讓人家覺得很痛心，王心愷去那裡被打成這樣，署長到今天還不敢講他在現場發生什麼事情，還在約談他，他的律師陪同他去，連他被打是什麼情況都沒有問，只有問他去那邊是怎麼樣，有侵入住居罪什麼的，坦白講，對兩位我已經語重心長講過很多次……

主席：陳其邁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我期許我們的警察是捍衛人權的警察，而非侵害人權、破壞人權，站在民眾的對立面，不是大家過去所說的人民保母，你們假如做不到這一點，坦白講，我們對警察的預算要怎麼支持？我支持航警局的預算要增加，人員要增加，結果你們把他調來鎮壓學運，把第一線都委託給比較沒有經驗沒有受過正規訓練的約聘僱人員在進行安檢，出了事情又沒有人負責。本席今天就教兩位是希望兩位能夠好好整頓警察的勤務和責任，署長，「令出必行」、「軍令如山」，你應該好好整頓一下警政署，都沒人負責大家就不怕你，坦白講，這個不是藍綠的問題，這是攸關大家的航空安全，今天假如柴油桶爆炸怎麼辦？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丟臉都丟到國外。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才大部分委員都問到相關的問題，本席想了解的部分雖然和你沒有直接關聯，但是過去你擔任過台北市副市長和台北縣副縣長，在地緣或是地方相關的行政工作你應該知之甚稔，這次北捷發生暴力殘殺無辜的事件令國人痛心，當然在內政部頂多和警政有關，我今天要問的不只是警政的問題，站在內政部主管官署的立場上，你覺得台北市和新北市未來應該如何加強合作和聯繫，以避免類似的悲劇再發生？換句話說，保證不要再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鄭捷的隨機殺人事件初步看來應該是個案，國人也不必為此特別感到惶恐，但是怎麼樣增加見警率，增加一些應變的能力，我想這是新北市和台北市應該要積極研究協調的，包括在場站的部分有保全，在捷運車廂和捷運車站也有一部分的捷運警察，場站之外是分局地區的警力，如何讓這三個之間能夠發揮最好的效力應該是最重要的。

紀委員國棟：在場站車要安全，站要安全，人的配置要夠，還有相關的硬體譬如監視系統，還有之前的預防措施，其實這是隨機突發的個案，畢竟不是每個人都會這麼做，換句話說，社會上有一些所謂的虞犯和高危險群，內政部或是警政單位未來針對這種有暴力傾向的高危險群至少要

做一個了解，不要說做一個管理。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警政署大概很難掌握這種全盤的資料，譬如他可能是精神病患、深度憂鬱或是反社會傾向的人，如果有一些跡象，警察當然可以加強來掌握。

紀委員國棟：好，那我們就談治標，當然今天是在捷運發生，但是其他大眾運輸系統或是公共場所也有可能，對不對？危機處處在嘛！不過今天既然發生在捷運，我們就談捷運好了，你看捷運警察和捷運公司需不需要加強，做進一步的整合和配合？在人員和調度上，我看這一次捷運警察的表現不及格啊！

陳部長威仁：以這麼多的班次來講，每一個班次都要有捷運警察是不可能的。

紀委員國棟：當然不可能。

陳部長威仁：我想也沒有這樣的規劃，事實上隨機殺人不見得一定是在哪裡。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本席的意思是捷運警察儘量趕去沒有錯，錯在他得到這個通報太晚，當然有沒有報案是大家在質疑的，通報他去還坐捷運，結果行控中心又讓捷運停駛，萬一以後碰到類似的緊急事件，是不是不要搭捷運，改用其他更快的方式？這些有沒有在檢討？

陳部長威仁：這些都可以檢討，從別的地方怎麼迅速趕到地點，如果他是捷運警察，當然坐捷運最快。

紀委員國棟：上次就是因為停駛，結果最快就變成最慢。

陳部長威仁：是，所以這是要檢討的地方，在捷運車廂發生事故的時候，怎麼樣到最近的車站……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了解，第一個，這是突發的個案，每個地方處處是危機。第二個，縱使每個車廂都有一個警察，但這些存心犯案的人，事前做了縝密的計畫，我知道在防範上是很困難的，但能夠做的還是要盡量做嘛！

陳部長威仁：是。

紀委員國棟：包括警力也是嚴重不足，那怎麼辦呢？

陳部長威仁：剛才委員質詢……

紀委員國棟：我剛才沒有聽到，你簡單講一下。

陳部長威仁：就預算員額來講，現在我們缺了七千七百多位警力，因為警專和警校以及考進來的人數受到教育訓練的限制，所以增加的速度還是受到一些限制。

紀委員國棟：預計大概多久可以補足？

陳部長威仁：我已經訂了時間，下禮拜會找他們來談，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增加警力。

紀委員國棟：好，如果真的來不及的話，社會上有很多協勤人員，北部我不清楚，但是在中南部守望相助的民防和義警人數不少，如果可以搭配這些志工和熱心人士來協勤，我覺得應該也是一個方式。

陳部長威仁：這當然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紀委員國棟：部長，這個真的有用，為什麼？你也知道目前很多行政單位包括醫院和戶政事務所都有很多志工，當然在安全方面要找志工比較不容易，它會有比較嚴格的要求，不像一般志工只要做簡單的招待，可是我覺得熱心的人士應該滿多的，經過仔細挑選如果有適合的，我認為還

是要運用民間的力量。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警察是行使公權力，所以有些事他們沒辦法做，只能協助。

紀委員國棟：就是搭配協勤，協助就有差啦！警察臨檢時，真正的制服警察、佩槍警察會帶著替代役，替代役本身的訓練也是有限，但是至少多個人，變成一種協助角色也不錯。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

紀委員國棟：還有一點，關於配備問題，本席就不再談什麼衝鋒槍，這個已經談太多了，除了槍和警棍之外，據我所知，現在只有保全有電擊槍。

陳部長威仁：電擊棒。

紀委員國棟：電擊棒之外還有電擊槍，電擊槍可以短距離發射，那個電流非常強，我知道保全有配備，本席前陣子想借來看看，結果警政單位說沒有這種裝備。部長，這個方向可以考慮，電擊棒和電擊槍的效果有時候是不錯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因為警察有制式的裝備……

紀委員國棟：不是，你剛才不是說人不夠嗎？

陳部長威仁：對。

紀委員國棟：如果捷運公司人不夠，可不可以請一些保全？

陳部長威仁：你講的是協勤人員。

紀委員國棟：就是協勤和保全啊！人不夠不能一直等正式的警察人員，要自己僱用保全，志工協助時是不是要配這些配備？部長，不要以為事情過了就由捷運公司和台北市政府負責，最重要的是如何預防下次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是。

紀委員國棟：本席知道你很忙，你管的範圍太大了，但是這個問題很重要，如果你沒有空也要請次長或是相關的局處室來研議，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紀委員國棟：接下來要請教移民署莫署長，那天你在辦公室的時間太短，本席沒辦法向你請教，關於假結婚的案例，聽說這些集團有提供考古題和保證班來教一些方式，而且考古題的命中率高達 8 成，當然一人吃一行飯，除了犯罪之外，我也怕會影響到國內治安或是其他問題，移民署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應對或是防範的方案？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移民署針對這個問題已經有一些安排，譬如他們在入境之前我們就有面談，在國境線上也有面談，入境以後我們還有訪視，所以委員剛才講的沒有錯，他的考古題也許命中 8 成，但是我們在面談以後的篩檢率也超過 6 成，我們在這方面非常加強防範才能夠破獲這些事情。

紀委員國棟：這種集團非常專業，移民署的官員一定要訓練得比他還專業，魔高一尺要道高一丈才有辦法抓，如果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永遠抓不到了，好不好？

莫署長天虎：是。

紀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幾月幾日？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5 月 28 日。

周委員倪安：324 行政院發生了國家暴力事件，到現在已經 2 個月又過 4 天，當天本席如果被踹死或是被你們員警打到腦震盪，那本席現在不可能站在這裡，不可能看你們的報告，更不可能來討論要不要解凍你們的預算，本席在稍稍恢復的時候來到這裡詢問你們，對於這樣的事件你們覺得事態嚴重，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有肩膀，有擔當，有責任感，我先請問署長，你對黑道熟不熟？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不熟。

周委員倪安：黑道有一些作風你熟不熟？知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有的我聽說過，有的我知道。

周委員倪安：雖然是黑道，但他們也有一些原則，你知道黑道有一個很基本的原則就是不打女人，在 3 月 24 日當天，我們國家培訓出來的員警不但打女人，還打躺在地上的弱者和手無寸鐵的學生，所以本席在受訪的時候曾經說過：「我們的警察難道連黑道都不如嗎？」這句話，你知道嗎？其實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痛心的，因為這是我的國家，這個警察是我們國家的人民，所以本席是非常痛心的講這句話。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找到任何一位毆打學生，毆打本席，毆打路過醫生的員警，是吧？

王署長卓鈞：是。

周委員倪安：署長會不會覺得員警在你的領導之下，真的變成比黑道還不如？我們國家今天這麼的混亂，這麼沒有安全感，在我們一向認為最安全的捷運竟然發生學生殺人事件，結果你們派出拿槍的員警到那邊，不知道是要嚇人民還是要保衛人民，在事發一個禮拜之後，我覺得那種恐慌是更加劇的。本席真的不理解署長是怎麼領導這些員警，因為就我成長的過程，我從小到大都認為警察就是要保護人民，今天預算要解凍，我們也看到這裡面有很多經費是要來教育員警，讓他對人權有一個基本的思想，可是有嗎？署長有交代嗎？署長有教育嗎？有諄諄教誨他們嗎？雖然你不是老師，但這個就是你領導之下的風格嘛！署長，我們的員警如果比黑道還不如的話，你要人民怎麼信任員警會保護他們的安全？如果我是受暴婦女，我如何相信在打電話之後，這些員警真的會保護我，而不是跟這個讓我受傷的人站在一起？其實現在你要做的，我想一則是下台，因為你沒有找出任何員警，你對這件事情沒有任何負責，你想說反正過 1 個月、2 個月，到下個月是 3 個月，事情會過去，而且周委員身體可能會好起來，大概她就會忘記這回事，是這樣子嗎？就整個思維裡面，本席一直沒有看到你們針對 324 國家暴力的情況有一個回應，請問在行政方面你們做了哪些處置？請你回答，謝謝。

王署長卓鈞：第一個，非常抱歉，委員不應該把警察和黑道互相比擬，這點對我們警察來講是無法接受的，警察就是警察，我們是國家的警察，是人民的警察，不是拿來與黑道相提並論的警察。

周委員倪安：我是舉一件事情讓你知道，有些規則你也聽過，本席要說的是，警察的規則在哪裡？警察的規則如果比黑道還不如的話，那人民怎麼相信你？我不是把你們比黑道，我已經說過，這是我的國家，這是我們要尊重的國家，員警在執勤的時候應該要尊重他的職務，他有他的公權力，如果他的公權力是拿來濫打無辜，你覺得人民會怎麼想？你覺得類似的學生暴力情況不可能再發生？因為他覺得連保護人民的警察都可以隨便亂打人了，我來試試看又如何，會不會這樣？我們擔心的是這樣啊！本席當然不希望警察是黑道，警察如果是黑道的話，那我們該革命了吧！這個中華民國還要騙多久？這本來就不是一個國家，台灣的面積只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有六萬多個警察；加拿大是全世界第二大的國家，只有七萬多個警察，所以這些預算我們應該統統刪，因為我們的警察根本就太多，我們養警察來打人民，打國會議員，讓這個國家希特勒化、威權化。我再說一次，如果 324 那天我被打死，今天我就不會站在這裡，如果我被打成腦震盪，我也沒辦法這樣子發言，這樣子問你話，你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在哪裡嗎？有需要我們看預算嗎？如果我們不符合執政黨想法的時候，是不是會派員警來暗殺、毆打？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啊！

其實本席不是要你向我道歉，因為上次我就不斷的講，針對這樣的事件，你們根本已經把中華民國的憲法踩在地上視為無物，行政凌駕於立法權，你現在又要立法院來審查預算，我覺得這非常的矛盾，你們乾脆說：「你們都不要審了，反正我們編什麼就過什麼，我們愛怎麼編就怎麼編。」是，可能有些事情我們不是那麼懂，但是我們身上也有背負人民給予的責任，我們要把關，本席相信你們也有，但是從發生事情到現在為止，很多年輕一點的學生也許身體健康都恢復了，但是國家對他們心理層面造成的傷害，我相信到現在還是一道很深的傷痕，署長，你同意我說的嗎？

王署長卓鈞：部分同意。

周委員倪安：你同意我說的，那你有什麼解決的方案？繼續追查，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答案？第 66 天了。

主席：周委員，時間到了。

周委員倪安：主席，不好意思，請署長給我們一個答案，因為這是全世界都很關注的事情，這是國際新聞，比起北捷的案件有過之而無不及，國家都快淪陷了，不是要捍衛我們中華民國嗎？什麼時候可以給人民答案，我們就什麼時候解凍，現在為什麼要解凍？

王署長卓鈞：我們部分案件的調查已經告一段落，我們也很明白的講過，委員這部分我們沒有查到涉案的對象。

周委員倪安：完全沒有查到？

王署長卓鈞：當然這部分現在也訴諸司法了。

周委員倪安：那個地方是保一總隊。

王署長卓鈞：委員也提告了，現在我們都是被告，我想這個案子將來在司法……

周委員倪安：提告的路很長，這是司法途徑，行政方面，署長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嗎？你剛才還說航警局被記了兩個申誡、小過。

主席：周委員，時間到了。

周委員倪安：原來貓和狗比人還要重要，是不是？貓和鴨賞比人被打還重要，所以可以得到比較嚴格的處理，打人比較沒關係。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報告委員會，許添財委員發言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本席非常了解警察的辛苦，為什麼我們警察會特別辛苦？就是為了維持公共秩序。這個公共秩序有些是因為不當的政策造成的，這個上級長官也不見得是警察系統，可能是市長、院長或部長等，由於他們事前失責，事中拿捏不定，事後推卸責任，所以第一線的壓力統統跑到警察身上來，這是事實。台灣的警察分工不細，專業不精，什麼都管，什麼都要做，事實上他們很辛苦大家也知道，所以警政要改革不是針對哪一個人，而是針對整個制度要去改，不然的話，警察是很累的，我們都了解很多警察的太太是提心吊膽在過日子，但是周倪安委員被打這件事情，無論怎麼檢討都是當場那個警察的錯，她有穿立法委員的制服，名字很清楚，警察怎麼打得下去？她那麼弱小，不可能去保護壞人，妨礙你的公務，如果警察認為周委員有那麼大的功夫可以阻擋他，那你們應該檢討啊！無論怎麼講，周委員被打你們都要負責，找不到一個人就是那個小組要負責，找不到那個小組就是那個小隊要負責，找不到那個小隊就是那個中隊要負責，找不到中隊就是大隊要負責，找不到大隊就是你要負責，你要自請處分，這個是責任嘛！為什麼要負起責任？第一個，我們是民主政治、法治政治。第二個，你們常講的，要以儆效尤，做錯事都可以躲起來，那以後公報私仇、發洩情緒這種個人事件最後都是整體負責，整體負責就會讓問題惡化，整體裡面的個人統統沒事，那就會劣幣驅逐良幣，怎麼可以這樣子？署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道理。

許委員添財：有道理，如果沒有答案你就扛起來，要自請處分，應該受到什麼處分，而不是要他道歉。我在當市長的時候，有個議員無理取鬧又要質詢誰、質詢誰，我就說質詢我，因為那是我的決策，今天內政部營建署在這裡，當時的台江國家公園是我的創見，是我獨創的，結果人民抗爭，台聯黨和國民黨的候選人聯合起來反對，民眾成群結隊抗議，大家嚇得要死，我就跑到前面說：「這是我的主張，我一個人負責，如果我沒有這個主張，今天就沒有這件事，你們也不會這麼生氣。」那我怎麼做？還有時間來理性的探討，所以我公開承諾，只要有一個人反對我就不做，因為那是我個人的主張，當時全台灣 2,300 萬人都還沒有人主張要設立台江國家公園，最後做成了，地方放鞭炮，大家都高興，漁民搞生態旅遊，開船的現在賺錢，捕漁的現在當解說員，所以要有擔當嘛！那天是誰下令誰就要擔當，怎麼都躲起來？躲過這一生，躲不過下

一世，因果相報，國家亂了會危及自己的子孫。

我那天聽一個國民黨委員在講故事，他說有一個地方官造橋偷工減料，後來橋做好了，他也升官了，結果他的孫子走過那座橋的時候橋斷了，那個孫子摔死了，本席不是說要這樣的報應，但是大家要有因果觀念才好，那是一個自我道德良知的醒悟。「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為政」，今天台灣為什麼這麼亂？大家承認現在很亂，但是誰都堅持自己的立場、原則和看法，誰都不願意讓步，因為讓步是違背自己的原則，我認為對的為什麼要放棄？那只有這樣子了。當時大部分的人認為不應該做台江國家公園，那麼大片的土地有上千公頃，要把它保持原狀還要恢復生態，如果拿來賣有多好，拿來建房子有多好，後來為什麼大家都同意了？周倪安委員那一天和我都在立法院議場的走廊輪值，她說她要去，我說現在去太慢了，這件事情你們在 3 天前就有情報，那是可以預防的，事實上不少人都知道那一天幾點有人要去，你都不敢講，都不願意出面來預防，到處都有問題啊！這一點你剛才認同，那你該怎麼做？國會議員在那種場合被警察打是不應該讓它發生的，但現在已經發生了，責任應該要有所歸屬，這樣問題就解決了，真的是這樣，本席只是要勸說啦！

再來，剛才我提到警察很辛苦，在這方面警政署長要為所有警察考慮，不該寫的報告不要叫他們寫那麼多，電腦化以後，表格要用電腦程式統一規定，讓他打一次字就好，不要再抄、再寫、再傳，你要在程序上去簡化，他們那些無謂的負擔太多了，在座有沒有警察？我說得沒錯吧？我當台南市長的時候常跟警察局長講，讓警察盡量減輕負擔，結果我們台南的治安好，該被懲罰的人抓到就好，在過程中不要去搞那些動作，沒有用，邀功也不是這樣邀法，很多人喜歡做報告，做報告的結果讓第一線辛苦的警察沒有什麼大功勞，後面寫一大堆報告一直加、一直加的人最後都得到功勞，是不是真的你自己去想想看。警察太辛苦了，警察的眷屬更辛苦，本席不是在這邊說好聽話，我在當台南市長的時候多照顧警察，你們自己講，那個議員對警察的壓力和關說都是被我擋下來。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北捷慘案發生到現在，不管是台北市政府增加的警力或是警政署協助支援的警力，目前配置了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警政署支援 160 人。

邱委員志偉：是保安警察？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兩個人一組，會支援到什麼時候？請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發第一天台北市是說兩個星期，但是我們可能到兩個星期後……

邱委員志偉：從案發日開始算兩個星期？

王署長卓鈞：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沒有新的要求？

王署長卓鈞：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兩個星期一到，160 位支援警力就會撤出？

王署長卓鈞：到時候我們再和台北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支援到 6 月底的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增加的人力是吧？

王署長卓鈞：不是，6 月 19 日我們特考班結業 320 名，到 10 月份警專正期會畢業 1,667 名。

邱委員志偉：不是，很多媒體都報導捷運上警察兩人一組去保護旅客安全的這個措施會執行到 6 月底，是不是這樣子？

王署長卓鈞：並沒有完全訂定 7 月 1 日就不實施，因為案發後台北市……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治標嘛！不管到 6 月底或是 7 月初也好，你總是有一個時間限制，那 7 月底之後呢？7 月底之後你們還是要維護旅客的安全，提高見警率，提高旅客的安全度，這部分警政署有沒有具體的作法，從治本方面來著手？

王署長卓鈞：在這個案子發生後，我們署裡也有召集兩次會議，把航空、鐵路以及高雄、台北市警察局找來，針對大眾捷運系統以及公眾人潮聚集場所的安全維護……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由部長的高度甚至是院長的高度，針對公共集會場所或是交通運輸的樞紐，譬如機場、港口和捷運車站，對於旅客的安全要怎麼樣做好萬全的準備，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從國家安全戰略去做考量，最起碼是由部長，或從院長的高度去協調警力的配置，看看哪些地方要配置多少警力，才能維護安全，要部署多少人數再趕快去增補，你現在的作法只是治標，不是治本，治本要提出「國家社會安全防護網」的概念，以確保國人行安全，所以現在就要開始做規劃，當然不可能一蹴可及，也許 3 個月，也許半年，但總要提出完整的規劃，好讓民眾安心，相信國家有能力確保民眾行的安全。部長，你願意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陳部長威仁：鄭捷隨機殺人是一個個案，但也給我們一些警惕，需要提高這方面的安全，希望此類事件不再發生，是要多面向的去做，與內政部有關的就是警力部分。

邱委員志偉：事前防治當然是屬於教育輔導體系、家庭教育或社會資源體系，但事發當時的處置，第一線的警務人員相當重要。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警力配置夠，警察的 SOP 能夠執行確實，相關演練也相當充分，傷害一定會降到最低。

陳部長威仁：您講得完全正確，在沒有辦法增加很多警力的情況下，包括保全人員的增加，以及他本身的……

邱委員志偉：對，這些都是在事件發生時，可是讓傷害降到最低，我們現在已經進入事後檢討階段，事後檢討的目的是希望，萬一相同事件再發生，如何把傷亡減到最少。

陳部長威仁：對，您也知道捷運這種交通工具，通常兩站之間，很多都是九百公尺到一千多公尺，大概一分多鐘就到了。

邱委員志偉：當然，執行上有一定的困難度，但不要因為有困難就停頓，以人力不足或經費不足，認為能夠做的有限，還是要用最大的能力，編足最大的預算，來確保最大的安全。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就是照您剛才所說的幾個方向，我們會跟臺北市政府一起討論。

邱委員志偉：這是憲法層次。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憲法的規定，如果一個政府，沒有辦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都要活在恐懼中，我覺得這是政府失能，你現在沒有辦法做好，就該在最短時間內補強。

另外，我想請教王署長，有關航警的部分。我覺得第一線的安檢很重要，我出國的時候，都是按照一般程序排隊，也實地觀察好多次，我對第一線安檢人員相當不放心，不只一次，有好幾次都看到，而且不是單一的機場，幾乎全面都有這種狀況，航警局看 monitor 的安檢人員，居然可以跟旁邊的人聊天，他把行李推進 X 光機的時候，如果沒有行李盒，還要急急忙忙補籃子給裝行李的人，人力嚴重不足，一條安檢線，最起碼要有 7、8 位人員，不論是香港、新加坡或日本，包括泰國，一條安檢線都配置 5、6 位以上，我們卻只有 3 位，是哪 3 位？連最前端，讓旅客放行李都沒有人管制，最起碼筆電、行動電話等相關物品要拿出來，可是沒有人告知，旅客一窩蜂把這些東西往輸送帶送，如果沒有籃子，看 monitor 的人，還要從後面把籃子補上去，進了 X 光門「嗶」一聲之後，手拿金屬探測器的人，就隨便掃一下，然後劃兩下，左一圈、右一圈就過了，一般看到這種情況，後面的人應該馬上接手，接手之後，詳細的從頭到尾去探測，看看有沒有相關危險物品。但我們不是，而是左一圈、右一圈，最多上一圈、下一圈，這樣就過了。如果看 X 光機的人員，發現有疑似危險物品，會請旅客打開行李，然後由最末端的替代役檢查，替代役哪有什麼專業能力，可以去看有沒有爆破或危險物品，而且一條線只有 3 個人執勤。這種情況不是今天才發生，長久以來都是這樣，這兩三年我出國都是這樣子，所以我都提心吊膽，覺得這種安檢品質非常恐怖，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為什麼第一線的安檢，出現那麼大的人力不足，出現那麼多漏洞，執行過程和細節是那麼不精確、那麼鬆散，還可以跟別人聊天，還要去補籃子，前線也沒有人引導，開旅客行李時由替代役來複檢，那有這種事啊！這已經是我第二次質詢了，改天再去看，如果還沒有改善，我覺得署長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邱委員志偉：再給我一分鐘，因為這個很重要，是有關國家安全的問題。莫署長，我覺得國境管制弱化是一個趨勢，我找過你們好幾次，問為什麼人力嚴重不足？你們說是銓敘部的問題，不給你們補人，旅客來台入出境增加好幾倍，可是你們的編制沒有增加，因此必需仰賴替代役。在出入境人潮聚集的尖峰時間，竟然沒有人去引導，可說一團亂，最起碼前面要有人引導旅客排

第二個或第三個，入境時也一樣，讓人家覺得沒有安全感，沒有人知道要排哪裡。請問署長，第一線的證照查驗人員，平均受訓多久就可以上線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新進人員一個月。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就可以證照查驗了？要有經驗、相關閱歷、相關專業訓練、專業職能，才有能力去判斷是不是非法入境或非法出境，一個月就可以上線，太離譜了！我那天在尖峰時段看到，一大堆人擠在證照查驗台之前，是替代役在那邊引導，結果兩三個替代役在旁邊玩手機，第一線工作人員，完全沒有人去做任何管制，你們主管在哪裡？難怪會出現那麼大的問題，國境管制能力嚴重弱化，航警安檢能力也大幅弱化。部長，這都是你的業務，應該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不要讓這種情況再度惡化，這關係全體臺灣人民的安全，以及入境旅客的安全。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葉委員宜津、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警政署長和臺北市警察局長的隸屬關係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他接受我的指揮監督。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過去也是擔任臺北市警察局長，然後升任署長。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歐珀：你升任署長的時候，是由內政部長、行政院長、還是總統升任你？

王署長卓鈞：我的命令要由行政院院長批示。

陳委員歐珀：所以由院長批示就可以了。從最近的學運、核四停建到捷運事件，你是否覺得有指揮不動新北市警察局和臺北市警察局的情況？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歐珀：五都警察局局长，有沒有不聽你命令的狀況？

王署長卓鈞：目前沒有。

陳委員歐珀：如果沒有，我覺得署長太軟弱了。立法院的國會議員一台聯的周委員在 3 月 23 日被打，到現在沒有一個人負責，你要不要表態一下，到底是你的責任、臺北市警察局的責任、還是中山分局局長的責任？

王署長卓鈞：這個行動的執行是由臺北市警察局負責。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們要負責任，過去重大刑事案件，都是限期破案。

王署長卓鈞：沒有限期破案。

陳委員歐珀：過去有很多這種狀況。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歐珀：在你任內沒有，但過去都有，你去查一下。

王署長卓鈞：確定沒有。

陳委員歐珀：署長，限期破案的案子很多。

王署長卓鈞：因為沒有辦法限期破案。

陳委員歐珀：你到底會不會軟弱，大家都會給你一個分數，我以一個實際的例子就教於你，我碰到警政署在執行勤務，要求松山分局的時候，有指揮不動的情況。本席在 5 月 22 日，接到一位陌生葉姓婦女提供的資料，不但提供照片、地址及民眾藏匿的一些軍品，包括刺刀、子彈、防毒面具、濾毒罐、軍用制服、鋼盔、手槍等等。我手上這份資料，是前幾天北捷事件發生之後，民眾全副武裝搭捷運的照片，但我今天要呈現比這個問題嚴重 100 倍的事情。署長，我手上拿的看板，你看得出來這是什麼東西嗎？如果你是一位國會議員，當民眾拿這些東西到國會辦公室找你時，你會怎麼處理？

王署長卓鈞：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陳委員歐珀：馬上通知警察單位？

王署長卓鈞：對，這裡面有管制物品。

陳委員歐珀：也要通知國防部相關單位？

王署長卓鈞：如果很明顯是軍品，當然要通知國防部。

陳委員歐珀：我當時求助警政署，要求松山分局儘速派人到國會，同一個時間也要求國防部相關單位到我辦公室，針對這個案子做一番調查、了解及後續處理，我很低調，深怕這個案子引起恐慌，那麼多軍用品和槍械彈藥，在我們立法院出現，結果警政署叫不動松山分局，警方漫不經心、百般推託，署長不知道，我不怪你。松山分局對警政署的命令百般推託，我認為很可惡，也許你認為不要緊，可是這種心態實在很要不得。當天國防部馬上就派憲兵、陸軍、軍備局等單位到現場勘查，雖然警政署有要求松山分局來，但直到勘查結束，還未看到他們的人影，讓我覺得很寒心，所以拜託署長，請你們督察室去查一查這個事情。

王署長卓鈞：不用拜託，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還好當時我有打電話給臺北市刑大隊長黃明昭，他知道事態嚴重，願意一肩扛起接手偵辦，不讓這些管制品外流。我不認識黃明昭，也沒有見過他，但他的態度很正確，陳情的民眾雙手發抖，深怕呈現這個事實出來，會被他的先生殺，會被外面的人殺，檢舉人是這種狀態，警察單位卻是另一種狀態，所以我們真的很寒心。署長，如果你無法調動五都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真的要好好硬起來。

王署長卓鈞：目前五都的局長，都是我派任的。

陳委員歐珀：包括學運、這些打國會議員的都查不出來。你當過警察，應該也有當過兵，請問署長有當過兵嗎？

王署長卓鈞：憲兵訓練。

陳委員歐珀：我以前當過輔導長，如果在我們連隊，發生那麼重大的事情查不出來，連長早就被拔官了，所以你的領導統御，以及你個人的領導風格要加強，不然松山分局就敢這樣子，不聽警

政署的命令。如果這些軍品流落到外面，是很嚴重的事情，包括北捷的事情，應該有所管制才對，即使要玩生存遊戲，也不應該這麼暴露，現在人家看到這樣，沒有被打死，也被嚇死了！現在臺灣民眾唯一認為安全的，就是臺灣還有法治，還有警察在做那麼多事情，不要摧毀民眾這種信心，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及，有關移民署出入境的事情，署長也提到經過一個月實地實習或訓練，就可以上線。其實，一個部分是專業的問題，就是專業度夠不夠，我們當然希望專業度夠；另一個部分，是工作時數和工作負荷的問題。之前，發生海關操作 X 光機的時候，把小貓看成鴨賞；過去移民署同仁，也曾經把黑人看成白人，要不然林克穎也不會跑掉，對於持假護照、其他偽造證件、他人護照出入境的查驗，以及護照照片的辨識，現在有機器通關，也有臉部辨識系統，但辨識系統的精準度，根據你們的了解，有多好或多差？相較人工辨識，是比較精準，還是比較不精準？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生物辨識系統，已經在小港機場試營運。

黃委員偉哲：我講的是桃園的臉部辨識系統，這跟小港機場生物辨識系統的差別在哪裡？

莫署長天虎：桃園生物辨識的部分，目前主要還是以雙手十指的指紋……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你有沒有搞清楚？桃園的辨識系統是電子閘門，有誰可以告訴新任署長？桃園那一套怎麼還在弄指紋？指紋是第二道吧！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資訊室施組長說明。

施組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自動通關是方便國人出入境。

黃委員偉哲：要按捺指紋嗎？

施組長明德：如果臉部辨識有問題，才會用指紋輔助。

黃委員偉哲：就是第二關，對不對？

施組長明德：對。

黃委員偉哲：臉部辨識系統跟人工辨識相較，其精準度有沒有實測過？

施組長明德：我們曾經測試過。

黃委員偉哲：測試的樣本有多大？

施組長明德：我們特別去桃園機場，找 5 對長得非常像的雙胞胎做驗測，全部都沒有過，就是交換護照以後，實測結果都騙不過……

黃委員偉哲：5 對而已，你們跟遠通的 ETC 一樣，找 100 部車子做測試，然後就說過了。第一、你要不要擴大？當然，不見得每一個人都要用到第二部，其實雙胞胎指紋也應該不一樣，所以不需要讓每個人都用到那樣子，但如果要增加機器臉部辨識的精準度，也許可以再擴大樣本數，譬如可以讓他們梳同樣的髮型、穿同樣的衣服，然後再去做測試。

施組長明德：可以再測試，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第二、以人工來講，黑人就可能看成白人了，你用雙胞胎去測試，人工測試得出來嗎

？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林大隊長說明。

林大隊長興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做檢討，因為在人力查驗的部分，是以相關意見……

黃委員偉哲：就像剛才講的，如果機器辨識的準確度及分辨率那麼高，對於雙胞胎的國人，可以輔導他們儘量走機器通關嗎？因為你已經承認，如果靠人力辨識，有時候雙胞胎辨識不出來。

林大隊長興春：我們註冊的時候會特別注意，因為我們在查驗系統裡面，有要求三方做比對，當你刷護照的時候，我們會把最近一次照片、晶片裡面護照的照片，跟現場照片做人工比對，然後判讀他相似度的比例。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聽起來機器的辨識度比較高，即便是剛才講的 5 對雙胞胎，機器統統可以辨識出來，所以雙胞胎互相交換護照，也會被抓出來，可是用人工辨識，卻常常抓不出來。

林大隊長興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特別強化作為，例如剛剛有向委員報告，我們新版的查驗系統，已經有三方比對的特別要求。

黃委員偉哲：你描述一下。

林大隊長興春：當你刷護照的時候，晶片裡面護照的照片、上一次旅客入境的照片，還有現場的照片都會出來，我們會確實做三方比對，如果有疑義，再做口詢的動作。

黃委員偉哲：對，如果國人入境一段時間，例如入境 1、2 年之後再出境，在此情況下，就算你調出 1、2 年前的照片，形貌也會有所改變。

林大隊長興春：沒有錯，只是儘量要求用相關資訊去做比對。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希望拿你跟海關比，因為海關有海關的職責，你們有你們的職責，但人員出入管制特別重要，因為人是活的會講話，小貓不會講話，它只要不要喵喵叫，你就查不出來。

林大隊長興春：是，希望委員指正。

黃委員偉哲：在某種程度上，你們應該思考一個更有效的辦法。我們是自由法治的國家，如果真的有雙胞胎兄弟，在沒有立法之前，也只能用輔導、道德勸說的方式，輔導那些有雙胞胎兄弟或姐妹的人，跟他們說也許去做電子通關會更好，當然他也可以選擇人工辨識，可是辨識人員的電腦，可能就會出現他有雙胞胎兄弟或姐妹，所以在徵詢他的時候會特別注意，這樣的註記不是壞事，而且也沒有影響到國人的隱私權，無非是希望增加通關的效率和辨識度，辨識度也牽涉到治安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請教王署長。剛才您提到，已經很久沒有再要求限期破案了，這是值得肯定的，因為限期破案易生冤案，所以這部分，我們是肯定的。但是前兩天，臺北市警察局的特勤人員，持 MP5 進入捷運車廂，對於 MP5 到底適合在什麼情況下使用，後來臺北市警局開會之後，也認為沒有必要，雖然 MP5 是特勤人員的標準裝備，而且是在反恐或劫持人質的時候，這樣的衝鋒槍是標準配備，但在捷運那麼擁擠的場合裡面，他們也覺得有所不當。可是從那個照片來審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的手是扣在板機上，請問這是標準動作嗎？特勤人員在巡邏的時候，手要扣在板機上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但他的保險要關閉。

黃委員偉哲：保險關閉是一回事，你也知道很多特勤或警察人員，對警械使用的情形，如果保險是關著，手就扣著板機，這是標準動作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不是事故現場，或不是馬上要面臨一個狀況……

黃委員偉哲：應該不需要扣在板機上。

王署長卓鈞：對。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要放在護弓上，也值得討論。警察人員都很辛苦，但為了避免憾事發生，不管是剛剛提及，穿了迷彩裝去玩生存遊戲，但也有人權團體，或有些公民團體認為，警察那樣做不適當，不過我覺得應該料敵從寬，但在某種程度上，當警察人員把手放在那個地方，坦白講有值得思考的必要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年 1 月，我們提地政士法復議案，1 月 28 日復議案過關了，當時內政部長李鴻源承諾下個會期，也就是這個會期，會提出地政三法的修法，如果有登錄錯誤，不可歸責於地政士等經紀業的狀況，明文給予免罰。請問目前地政三法的修法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完成草案送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才完成草案？這個會期明天或後天就結束了，怎麼到現在還未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應該最近就會送來。

江委員啟臣：最近送來也沒有用，這個會期根本過不了，等於失信於這些地政士。

陳部長威仁：以目前來講，雖然沒有送來，但是對於不歸責於地政士的部分，我們還是不會……

江委員啟臣：你們已經答應會在這個會期，把這部分的修法送進來，但到現在都沒有送進來，這也就算了，最近有法官審理相關案件時，發現現行地政士法有不公平違憲之處，因而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釋憲，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部長威仁：抱歉，我不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看一下新聞，這幾天法官對此聲請釋憲，假設大法官到時候認為現行地政士法違憲，請問部長，當初以憲政問題窒礙難行提出的復議案，要怎麼解釋？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這個犯什麼……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一位地政士被你們罰，他不甘心就去打訴訟，裁定的法官認為，地政士法這樣規定有問題，責任全部由代理人承擔，當事人沒事，這個比例不當，因此認為有違憲，所以聲請釋憲。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修法的內容就很清楚，將來地政士在申報的時候，是根據權利關係人給他的委託書，上面就有權利人的簽名，如果是根據權利人申報的去申報，是不會罰的。

江委員啟臣：這些你在這邊講都沒有用，問題是你修的法到現在都沒有送進來，當初要復議時給大

家的承諾，雖然當時不是你當部長，而是當行政院秘書長，但也知道這件事，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進來，眼看這個會期就要過去了，當初給地政士的承諾，明顯失信於人，請問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協調行政院，應該很快就可以提報過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要協調行政院？

陳部長威仁：對。

江委員啟臣：我看這很麻煩，目前又在聲請釋憲，我很擔心萬一大法官最後說，這個法違憲，等於打當初復議案一巴掌。

陳部長威仁：現在修得更明確，應該不會有違憲問題。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還沒有修啊！另外，我想請教署長，你昨天說，仁愛路的空總要做社會住宅，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有人建議要做社會住宅？你說現在跨部會還在決定要怎麼使用，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決定，要怎麼使用？

丁署長育群：沒有，現在有很多不同的想法，需要經過寬廣的討論之後，再由行政院做一定的指示。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知道這塊地，行政院有決定要做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不會做社會住宅。

江委員啟臣：那會做什麼用途？

陳部長威仁：由現在的國發會和臺北市政府組成一個小組在研究，基本上希望它能夠對臺北市的發展起一個……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它不應該只是對臺北市，應該對整個臺灣的發展。

陳部長威仁：是。

江委員啟臣：第一、它本來是中央機關的用地，不是臺北市的土地；第二、這屬於非常精華的地段，它創造的價值，絕對不能只對臺北市有利，應該對整個臺灣有利。在昨天的一個論壇，有人建議蓋一個雪梨歌劇院、全球性地標等等，這些當然都可以討論，不過若要做這一類具有地標性或觀光價值的地方，本席認為可以好好利用故宮 70 萬件展件，因為故宮國寶有 70 萬件，加上現在大故宮計畫又遇到麻煩，既然有這麼好的地方，為什麼不把它弄一個類似國家廣場的博物館群？全世界大的博物館，不論是紐約或巴黎，都是在市中心，包括美國華府的 DC，它能夠創造產值，也能有效地展示故宮古物讓我們更快看到，然後吸引更多的觀光客，這對整個臺灣無煙囪產業的發展有利，因為我們現在能源遇到問題，自由貿易開放也遇到問題，臺灣的下一個產業在哪裡？我覺得這要一併思考。如果臺灣未來的產業是綠色產業，是無煙囪的產業，觀光就很重要了，所以整個規劃的發展，不能只對臺北市有利，要對臺灣整個產業有利，所以要

好好思考如何運用故宮的資產，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最近電信類詐騙非常頻繁，尤其小額付款的詐騙，會透過不同的簡訊，誘使手機或網路使用人，莫名其妙的登錄帳號或手機，然後就被自動扣款，這一類簡訊不僅層出不窮，而且樣式非常多元，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

陳部長威仁：知道。

江委員啟臣：署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到現在還沒有破獲那個集團在哪裡？

王署長卓鈞：這不是破獲集團的問題，主要是目前新形態的詐騙，第一個是用手機 LINE 系統的詐騙。

江委員啟臣：不只用 LINE。

王署長卓鈞：從去年 10 月開始。

江委員啟臣：對。

王署長卓鈞：第二個是解除分期付款；第三是智慧型手機騙取遊戲點數。

江委員啟臣：像我手中這一類的簡訊，有的內容寫得很奇怪，譬如你再也不答應我的要求，我就把照片曝光了，然後下面有一個網址，點進去就等於授權，小額付款就被付出去了。簡訊內容會一直變，也會寫一些令人好奇的內容，然後就點進去了。雖然你要求電信公司要把這個功能關閉，問題是關閉之後，還是沒有用，他還是有辦法透過繞境方式，取得授權之後詐騙人，這背後的詐騙集團到底是誰？警政署有沒有在查，請問查得怎麼樣？

王署長卓鈞：刑事局一直在查。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結果？從去年到現在，都查不出結果嗎？這個集團那麼厲害！

王署長卓鈞：請刑事局楊副局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江委員啟臣：主席，抱歉，請給我 30 秒，因為這個很重要，涉及到上萬人被詐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源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也有破獲類似案件，目前還有相關案件，我們持續在蒐證中。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鎖定犯罪集團到底在哪裡？

楊副局長源明：這裡面有牽涉到駭客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是在國外嗎？

楊副局長源明：對，有一部分在大陸，另外也有在其他國家的。

江委員啟臣：兩岸有去共同打擊嗎？

楊副局長源明：最近才跟大陸公安部相關單位，包括刑偵局和網路安全保衛局。

江委員啟臣：已經很久都沒有查到嗎？

楊副局長源明：之前還是有查到。

江委員啟臣：讓所有手機使用者非常擔心，莫名其妙點下去，然後就被扣款。部長，這個可不可以要求，趕快破幾個大案出來，把背後主使者、集團是誰查出來，能不能有效查緝？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最近 3 個月有不斷要求。

江委員啟臣：但還是查不到？是因為警方這方面的技術落後於歹徒嗎？

王署長卓鈞：這也是我提出來的一個問題，我問我們承辦人員，為什麼他們的专业……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網路警察跟不上詐騙集團？

王署長卓鈞：也不是跟不上，我是說為什麼他們可以持續行騙下去，我們要努力找出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署長，這是我們大家的疑問。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除了跟一般電信公司、網路公司聯繫之外，也希望在安全認證機制方面再加強，但有的公司可以配合，有的公司無法配合。所以現在不是光警察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不能配合的話，就要伸張公權力。

王署長卓鈞：現在有一部分是歸 NCC 管，有一部分歸經濟部管……

江委員啟臣：本席等會兒就去問 NCC，它不要跟我說是警政署沒有能力查。

王署長卓鈞：我們都已經配合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會後請提供本席進一步的資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明濤、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瓊、楊委員麗環及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人民看到的是機場安檢出問題、北捷發生重大悲劇，本席非常仔細的想和部長、署長檢討一個制度上的問題。

根據大眾捷運法第六章第四十條的規定，這次北捷發生安全事件，它的指揮權歸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大眾捷運法的主管單位是台北市政府，安全問題的部分，就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管委員碧玲：台北市政府內部會有一個 SOP 對不對？所以，依大眾捷運法的規定，大眾捷運的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依鐵路法的規定，鐵路發生安全事故的時候，鐵路警察的指揮權在哪裡？我來告訴署長，就是地方所在地的警察局，如果是在新竹發生鐵路事故，就歸新竹市警察局，如果在新北市發生，就是新北市警察局。大眾捷運法和鐵路法的設計不一樣，事故如果發生在新北市，它的指揮權不是新北市，而是台北市的警察單位。所以，兩位回去後，請好好檢討大眾捷運法。

大眾捷運法規定，不管事故未來發生在桃園、基隆或新北市，指揮權都在台北市政府；鐵路法則規定是事故發生在哪個縣市，指揮權就歸該縣市。請問兩位，鐵路法的規定和大眾捷運法的規定，何者較為 OK？本席支持鐵路法的規定。

王署長卓鈞：因為當時鐵路就在臺灣省各縣市，大眾捷運法是因為台北市建第一條捷運，後來再延

伸到新北市。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們要修大眾捷運法，希望你們可以會同交通部修改大眾捷運法。

部長知道嗎？這次發生事件，司機員的 ESOP 只能夠通知行控中心，行控中心也就是台北市捷運局的處長，他在交通委員會說，根據 SOP 他只能通知捷運警察，再由捷運警察通報市政府警察局，再會新北市的警察單位，也就是說行控中心不能直接通知新北市警察局。這樣的 SOP 真的害死人，請你們回去後，好好研究這個部分，要全面更張。因為它涉及到的是制度面的問題，如果第一線的直接指揮—行控中心有適當的指揮權，可以直接通報當地的警察局，當地的警察局馬上接手指揮；或是修改鐵路法，改成交通部可以就它的業務做指揮，本席認為這樣做是對的。如果鐵路發生事故是交通部的業務，就由交通部直接指揮，可是這個修正案卻在立法院被擋下來了，還是由警方來指揮。

本案在星期五完成三讀之前，如果交通部想要直接指揮，我們就限縮在緊急交通事故的範圍，讓鐵路局在第一時間即由段務中心直接指揮站務，指揮保全，直接通知在地的警方，由它做為指揮中心，有一定的意義。行政院這次的版本，因為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鐵路局本位主義而意見不同，所以院版被擋住了；如果以鐵路法的修正來看，本席比較支持院版。如果大眾捷運法可以比照行政院提出的鐵路法修正案來做規定，則行控中心在第一時間就可以直接指揮，而不是只能通知捷運警察，他可以通知新北市警察局、台北市警察局，可以直接指揮它的站務人員及它的保全系統。這樣才能解決緊急事故的調度指揮問題，所以制度面的問題要處理。

鐵路法修正案星期五能否三讀通過，關鍵在這裡，希望你們趁這兩天好好去協商，據了解，交通部想扛起這個責任。部長知道嗎？消防署不想扛雪隧長隧道的消防責任，就把它推給交通部，鐵路法有關交通安全事故責任，交通部想扛，可是警政署卻把它搶回去。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兩者性質不大一樣，有關雪隧的部分，我在交通部待過我了解，第一時間的救援在交通部，雪隧有一個……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全部都由它指揮，它指揮兩邊兩個縣市的消防局。這個制度不解決的話，問題會層出不窮。

其次在安檢部分，人力問題很嚴重。署長、部長可能不知道航警人力不足，桃機觀看 X 光機的安檢人員有 41%是約僱人員，他們的薪水是 35,308 元，不像航警的薪水是 68,935 元起跳，這些約僱人員的薪水，終其一生都是 35,308 元，他們是高度低士氣的團隊。再看看他們的年資，全國一共 207 名約聘雇人員中，有人受僱 24 年至 27 年，受僱在 3 年以內的可說是極少數，全都在 15 年以上。安檢人員受訓 56 小時就上線了，對於危險物品的訓練，每年只有 4 小時，和航警接受長遠而深入的專業訓練比起來，我們的稽查有 41%人力是這樣耶！然後航警總共還缺了二百多人就是不補，包括這些約僱人員還缺二百多人，而桃機安檢約僱人員看 X 光機占 41%，他們所受的訓練只有 56 小時就上線，一上線薪水是領三萬五千多元，30 年不調整，請你們回去好好的調整這個事，北捷的事，還有安檢的事，剛好都在這個時候發生，因為本席不太瞭解

王署長，本席看王署長的表情，從頭到尾就一號表情，本席不知道王署長聽到這樣的事情有什麼想法？你給本席的感覺是好像不見得有在聽。

王署長卓鈞：有，我有聽。

管委員碧玲：航警缺得很嚴重，航警是最需要優先的，本席知道全國缺 6,000 人，謝長廷院長時補了 6,000 人，現在又缺了 6,000 人，自從謝院長時補了 6,000 人到現在，你們又累計缺 6,000 人是嗎？

王署長卓鈞：缺 7,700 人了。

管委員碧玲：但是航警攸關國門，連蜂蜜跟油都分不清楚，因為一年就受 4 小時的訓練，全部是受 56 小時的職前訓練，這一次出事的機是約僱人員，而約僱人員是這麼的可憐，一輩子領 35,000 元，領了 30 年。

主席：管委員的時間到了。

管委員碧玲：本席提醒你們，國家與人民的安全最重要，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改輪到後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王委員進士、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營建署丁署長，今天要解凍的案子很多，本席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有很多的意見要請益，第一，都市計畫的規劃法規裡面，不管多少的面積必須要做開通與徵收，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是，都市計畫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滄敏：要按照規定是嗎？

丁署長育群：是。

林委員滄敏：法規規定有細到從幾米到幾米嗎？

丁署長育群：沒有。

林委員滄敏：沒有就要趕快處理。

另外，在大法官解釋公設如果 20 年以上未曾使用，就是要解編，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是。

林委員滄敏：你到底是否瞭解？不瞭解就再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丁署長育群：是。

林委員滄敏：依據法規來講，整個徵收補償條款，如果完竣滿三年未徵收的開始使用者，這個等於是退還給人家，有沒有？

丁署長育群：有。

林委員滄敏：另外，在未徵收開始後，未滿五年不得依照徵收原計畫使用者，也是一樣，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是。

林委員滄敏：你是否知道全國有滿多這種案子？

丁署長育群：是。

林委員滄敏：你去調查一下，政府應為而不為是相當嚴重的事情，目前有個問題，就是都市計畫的容積移轉，你知道嗎？

丁署長育群：知道。

林委員滄敏：現在為什麼很多縣市都沒有辦法做執行？

丁署長育群：有很多的原因，目前在容積移轉的部分，台北市、新北市比較多，因為……

林委員滄敏：不講都會型，就講縣市，好不好？

丁署長育群：縣市沒有很多。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

丁署長育群：沒有這個需求。

林委員滄敏：什麼沒有需求？廢話，營建署怎麼講這種話？本席建議從下禮拜就考察，請張召委慶忠安排你專程來看一下，整個地方沒辦法發展，就是因為營建署的因素，都市計畫法規就是要去執行，你們都不執行，放任縣市政府無能，我們會排考察。

丁署長育群：是。

林委員滄敏：另外，有一些容積率很離譜，按照建築法規來講，都市計畫內跟都市計畫外應該是哪一邊的容積率比較高？

丁署長育群：一般說起來，都市計畫範圍內會相對的高。

林委員滄敏：相對的高？

丁署長育群：是。

林委員滄敏：你是否知道本席來自哪裡？

丁署長育群：彰化。

林委員滄敏：彰化市的都市計畫內是 200，都市計畫外是 240，這個有符合法規嗎？

丁署長育群：土地使用強度細部計畫是由地方政府規定。

林委員滄敏：沒錯，但是如果這個法規不宜，中央要不要審核？

丁署長育群：我們是審核主要計畫，但是細部計畫還是由地方決定。

林委員滄敏：如果違反法律規章，中央可以通過嗎？

丁署長育群：我們會指導性的讓……

林委員滄敏：應該是要求，不是指導，明明是法律規定，如果有法律就按照法律規定，沒有以法律定之，就按照過去的習慣，你懂嗎？

丁署長育群：我知道。

林委員滄敏：另外，在整個推展建築騎樓的整平，還有廊道商圈、旅遊路線，本席到過很多地方，發覺到這個是在燒錢，例如都市計畫內好好的街道，結果把它剔除，鋪大理石、瓷磚，或是有脫落的問題，造成滑倒等意外，本席建議你們以後要謹慎的評估，好不好？

丁署長育群：是，我瞭解這個案子。

林委員滄敏：本席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丁署長育群：有。

林委員滄敏：有道理，就要馬上改進，要不然，本席在下會期審查這些預算時就難以通過。

本席請教陳部長，本席提案的地政士法修正草案，你們當時覆議的內容中，部長知道附帶的意見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的提出修正案。

林委員滄敏：這個禮拜就要結束了，本席一直等到現在都沒有。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

林委員滄敏：剛才有其他委員特別提到那是違法、違憲，人家都聲請大法官解釋了。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修法會修得很清楚，絕對不會把不應該負的責任，由地政士來負擔。

林委員滄敏：本席不是在怪部長，因為你以前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本席也特別提到因應地政士法執行已經一年，且本席已經建議過好幾次，本席說不合時宜，違反整個母法法規，必須要依據法律來定之，如果沒有對代理業務者是行為人的處罰，這樣是違背法律原則。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滄敏：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早提出，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好。

林委員滄敏：本席請教警政署王署長，目前整個的治安狀況，已經一直在變遷，監視器的功能是否重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在我們國內來講，它的功能很重要。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總共編列了多少的預算嗎？

王署長卓鈞：97 年到 100 年大概編列了十八億多元。

林委員滄敏：將近 19 億元，應該要檢討一下這個功能，現在是科技時代，本席一再的建議行政院，提案的要求也通過了，全國的監視器務必要統一，由警政單位來做治安以及交通與整個重點的佈建，部長認為可行嗎？

陳部長威仁：就以我過去的工作經驗來講，由警察來管理是比較合適的，但是這個也涉及到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會來瞭解地方的狀況並進行協調。

林委員滄敏：部長，不用再協調了，本席以後要當縣長，但是本席告訴你，這是良莠不齊的，部長是否知道監視器有很多的東西是不堪使用？站在地方每一分的預算，本席建議要有功能性與效率。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滄敏：本席在過去幾年都已經提案通過，為什麼行政院與內政部不集中做處理呢？第一，要集中處理；第二，現在的科技是用雲端科技，署長是否瞭解監視器用雲端控制？

王署長卓鈞：一部分。

林委員滄敏：是全部，沒有一部分，現在已經進步到什麼高度了，還有用一部分，這樣會被人家笑死了。

王署長卓鈞：那就盡量笑。

林委員滄敏：你喜歡讓人家笑是嗎？本席認為應該提出有效的辦法。

王署長卓鈞：因為現在在整合，現在的監視器目前來講都是由各縣市警察局在規劃，但是每個縣市的規劃不太一樣，所以現在警政署也希望能夠整合，希望將來的監視器，以台北來講，都可以集中調閱使用。

林委員滄敏：這個目的就是讓整個的調閱使用不會出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是有相當的急迫性與重要性，本席希望部長跟署長能夠儘速往好的一面做澈底改善，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來努力。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消防署、消防局或消防隊對於全國民眾的救災、救難、救護，維護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且在社會上深得所有國民的讚許，尤其是火災，人家說讓人打幾遍，也不如一次的火災，所有的家當都燒光光，像這一次越南有很多的台商遭搶，還付之一炬的給燒了，整個都面目全非，火災最重要的還是在預防，本席要特別請教內政部與消防署，火災的發生，我們目前的設備有偵測系統，或預防系統，在真正成災的時候，是沒辦法救的，在火災的觀念是不是這樣？就是在偵測預防，火真正燒成很大時候，那些物品沒有燒完，要打火是很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要有鋪設在建築物的預警與滅火設備。

張委員慶忠：因為我們都知道火災有三個要件，例如助燃物、溫度跟燃點到了，什麼都可以燒，鋼筋、混凝土一樣會燒，例如 911 事件，飛機的油一直在大廈中醞釀，燒到一定的程度，連鋼鐵沒辦法承受而倒了，再來就是助燃。

因為科技日新月異，尤其是最近資訊、網路方面的高科技，在各場所火災設置的標準中，本席也曾經跟署長關心過，我們現在的偵測系統，有一些很高價值或關係到公眾很多的通訊網路設備，等到偵測器發警報時都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有很多高科技的廠房是採用預警，例如火災醞釀到一定程度，在火災偵測之前有預警系統。

現在全世界在日本或歐美先進國家在每一個場所要設置這種預警式的偵測系統，請問，我們有沒有這一方面的法令？本席知道在日本或歐美先進國家都有這個法令，目前我們還是不是有這個法令？

葉署長吉堂：有，我們對高科技的廠房，要求必須有早期偵測型的探測器設備。

張委員慶忠：是在哪個法令要求？

葉署長吉堂：目前我們是採取功能式的設計方式，我們會透過消防審議委員會，對高科技廠房……

張委員慶忠：是消防審議委員會？

葉署長吉堂：對。

張委員慶忠：一般來講，這個部分不只是建築物，例如高鐵有很多網路平台，建築物在興建或很多交通工具在建置設備時，是如何要求他們？例如沒有這個設備，如果是他主動提出要求的標準，你們是屬於主動還是被動？

葉署長吉堂：我們是採取用主動的方式。

張委員慶忠：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法令？

葉署長吉堂：好。

張委員慶忠：因為這個部分有時候需要能夠早期發覺，包括現在的洲際飛彈，我們的預警機，已經發展到早期的，本席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會後是不是可以請署長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例如新竹科學園區所有的交通系統，在早期預警的部分，能夠防止真正的燃燒，事實上，燃燒隨時隨地可能發生，只要溫度升高一點點就表示有燃燒的跡象，一般偵測器是偵測不出來的。

目前大家最關心的是新北市警察編制員額和實際補的人數，相差約有四分之一，部長也擔任過副縣長，應該很了解，請部長和署長趕快補足。

另外，還有污水下水道，常常被當作都市發展成熟度指標，台北市、高雄市接管率差不多，人口最多的新北市都市發展最密集，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卻最低，請部長和署長特別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

至於其他意見，本席以書面提出。

主席（張委員慶忠）：報告委員會，所有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育昇、周倪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議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層出不窮，本席建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應用「毒品資料庫智慧雲端情資分析系統」進行查緝校園毒品。「毒品資料庫智慧雲端情資分析系統」是依照有毒品犯罪嫌疑人的前科背景資料建立的人脈資料庫，讓上下游的毒品犯罪鏈將無所遁形。本席認為青少年毒品濫用，大都是同學介紹給同學、學長姊介紹給學弟妹，透過人脈進行毒品的流通販賣，若內政部警政署能透過該系統的運用，應可以讓校園毒品販毒管道曝光，有效防止毒品危害校園學生，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問：抓不到毆打本席的員警，卻處分小隊長根本是敷衍了事。不僅王卓鈞署長支票跳票、信用破產，更是警方公信力將破產、如何執行公權力？警方本於行政權卻踐踏立法權，破壞「國家五權憲法體制」該當何罪？

問：毆打立法委員反映警方教育訓練出問題。包括法律教育、勤務訓練、紀律通通出問題。如何改進？

問：面對愈來愈多外籍人士，特別是中國人來台警方如何有能力確保臺灣人民身家性命安全

？

問：關於解凍案第十三項「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對於防範網路犯罪預期效果為何？（請在一周內提供本席日前網路犯罪相關統計資料）負責業務人員專業程度如何？

問：關於解凍案第十八項「移民輔導人口販運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解凍（原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事項，請問移民署有關最近中國新娘專辦假結婚補習班的事如何處理與防範？外勞被詐騙受迫賣淫如何處理與防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解凍案應該一案一案處理。

主席：臨時提案要不要先處理？因為比較簡單。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要一案一案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一案一案處理，我都還沒有表達同意或反對，所以一案一案處理。

主席：建議案要不要先處理？因為都是建議案。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要先處理解凍案，再處理其他案子。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處理解凍案。

現在就逐案處理，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我對第 1 案有意見。

主席：陳委員，有意見的待會回頭協商，現在先處理沒意見的。

陳委員其邁：好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我看一下。

主席：本案也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讓我看一下，你一直唸，第 1 案我都還沒看完，你就處理第 2 案了。

主席：你有意見，待會再協商。

陳委員其邁：第 2 案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第 3 案有意見。

主席：委員對第 3 案有意見，待會回頭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協商。

主席：好，待會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意見。

主席：待會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先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這是姚文智委員的案子，我問他一下。

主席：好，問一下姚委員。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17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18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19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20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21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22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23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25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28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29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第 30 案列入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我有意見，稍後再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5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6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

主席：第 37 案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0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5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8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沒有意見的部分就先通過，准予解凍，至於有異議的部分我們是下午繼續協商或是擇期繼續協商？

李委員俊俔：擇期協商。

主席：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內容如下：同意解凍案件計有第 2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及第 51 案。

共計 30 案無異議，同意解凍，其餘部分，我們就先休息……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擇期再審啦！

主席：有人說人都在。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既然如此，那就一條一條慢慢來，這樣可以搞到很晚。

主席：那就吃完飯再繼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剛才協商時，我們同意針對保留部分來好好討論。

主席：對，所以大家吃完飯再針對有意見部分繼續協商。

現在要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你要破壞規矩……

主席：我只是請教你的意見，不然繼續放著也可以。我們就先休息吃飯。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休息到幾點？

主席：空勤總隊、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的案子已處理完畢，請先行離席。其餘部分，我們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處理第 1 案。

陳委員其邁：本席先替嘉義市叫一下屈，以 103 年為例，嘉義市的辦公廳舍與里民活動中心為什麼都掛零？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是地方必須提出需求，而嘉義提出的需求是公共設施的改善，那部分我們就有核給它。

陳委員其邁：所以嘉義市市長真的令人搖頭。

黃司長麗馨：如果以前曾經補助過的，就不能再重複補助，他們也就不會再提出申請。

陳委員其邁：另外，103 年的村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共 64 件，這 64 件當中興建的有幾件？修繕的又有幾件？

黃司長麗馨：興建 23 件、修繕 41 件。

陳委員其邁：平均興建的金額大概多少？

黃司長麗馨：最高補助 400 萬，我們是依照財力補助，分別是 70%、80%、90%，財力比較不好的，最多補助 90%，一定要自籌 10%。

陳委員其邁：部長，103 年村里活動中心的興建與修繕共 64 件，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學校閒置的辦公廳處所與教室很多，應該不鼓勵興建新的村里活動中心。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如果能夠把學校的閒置空間改為活動中心，我覺得我們也可以來考慮。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明年度的預算編列，在興建與修繕的比例部分，你們要去做個調整，原則上就不再補助興建了。

盧委員嘉辰：我簡單說明一下，有的村里活動中心都已經規劃完成，目前正「嗷嗷待哺」的等待補助，如果這筆預算不通過……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要刪減，只是說 104 年的預算編列……

盧委員嘉辰：明年的部分明年再來研究，如果活動中心可以爭取……

陳委員其邁：我說的很合理啦！

陳部長威仁：對，補助項目裡本來就有包括公有建築物的更改用途。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現在學校有很多空閒的教室，但如果要向學校借教室去做其他用途，校長都不願意出借，就這樣空在那裡養蚊子，其實社區裡的村里活動中心本來就應該與學校結合，所以你們應該拿出一筆修繕預算去補助及鼓勵，將學校或閒置辦公廳所提供出來作為活動中心或供社區巡守隊使用，你們應該鼓勵這種啊！

陳部長威仁：這樣是對的，但以鄉下來說，並不是每個村都有學校，有學校的地方，以委員建議的方法來做是很對的。

主席：陳委員的建議很好，像中和的國防管理學院有個警衛排，後來就拿來做為里民活動中心了，新北市在這部分做得不錯。

陳部長威仁：陳委員的意思是以後都不要補助興建的部分，我的想法是不要完全不補助，以陳委員的意見為優先是可以的，但並不是每個村都有學校，而每個村都需要活動中心。

李委員俊侶：有關這一案，本席有二點意見，第一，你們開放各縣市提出申請，各縣市對於什麼東西要有什麼樣的規定都很清楚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一個標準。

李委員俊侶：都很清楚嗎？

黃司長麗馨：像辦公大樓……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競爭型計畫嘛！

黃司長麗馨：對，其實我們這是均衡，越是弱勢的地方……

李委員俊侶：這是競爭型計畫還是非競爭型計畫？

黃司長麗馨：還是要有自籌款，還是有一些競爭型……

李委員俊侶：當然要有自籌款，也要由縣市提報上來，縣市都清楚你們的相關規定嘛，如果縣市提報不確實或被你們駁回，這就是縣市政府的問題，是不是？我不瞭解的就是這個部分。

黃司長麗馨：以辦公廳舍來說，有的雖然年代已經很久遠了，但安全沒有問題，我們會有安全疑慮證明者為優先考量。

李委員俊侶：剛才陳委員提到嘉義市，這個我很清楚，嘉義市是掛零的，我去查過，嘉義市總共提出 4 個申請案，4 個案子都因為相關法規不符合規定，我想瞭解這到底是營建署的責任還是嘉義市政府的責任，如果不是營建署的責任，當然就要去追究嘉義市政府了，如果你們的相關規定都很清楚，縣市政府應該不會提出這樣的計畫啊！

黃司長麗馨：103 年度嘉義市……

李委員俊侶：這已經好幾年了，這個我知道，我都查得很清楚，已經好幾年了。

黃司長麗馨：今年是 1 件，申請 1 件我們就核 1 件。

李委員俊侶：今年是 0 件啊，哪有 1 件？

黃司長麗馨：可能他們申請要興建里活動中心……

李委員俊侶：嘉義市政府去年申請 4 件，4 件都因為建築法規的問題而沒通過！

黃司長麗馨：對，必須能夠興建……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要問的是這到底是營建署的責任還是縣市政府的責任，我只問這個問題，而你剛才的說明是，你們所有法規規定都讓縣市政府很清楚嘛！

黃司長麗馨：對，像工業區的土地就不得興建。

李委員俊侶：好，沒關係，我們再請市議會來處理這個問題。

第二，剛才陳委員提到可以利用學校的部分，這有沒有涉及學校或學校預定用地到底可不可以作為村里集會所之用？

黃司長麗馨：委員，土地的使用管制必須要能夠興建，如果已經是學校預定用地，沒有……

鄭委員天財：他是說現有的教室。

黃司長麗馨：有關現有的教室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定的作法，例如廟埕，只要提出永久使用同意書，我們就可以修繕，也就是說，現有空間要活化利用，如果可以提出永久使用同意書，就可以修繕。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的問題是針對學校部分，而學校有二種型態，在嘉義市非常多，第一，現在因為少子化，所以班級數減少了，可不可以利用現有學校空間來改建為里民集會中心？第二，目前還有很多學校計畫用地，但是現在因為人數減少，統統沒有蓋學校，學校卻還要負責管理，這些地方能不能提供出來作為里民集會所的用地？

陳委員其邁：學校用地可不可以興建里民活動中心？

陳部長威仁：興建還是整建？

主席：現有教室。

盧委員嘉辰：用途改變了！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要請教的問題有二個，第一，現有校舍因為減班的關係而有空間，現有校舍能不能作為里民集會所的用地？第二，有些不是現有校舍，而是所謂的學校預定用地，雖然不一定有興建任何建築物，但現在仍由學校管理，這個部分能不能提供作為里民集會所使用？

丁署長育群：其實這部分如果沒有商業行為或其他特殊情況，基本上沒有違反土地使用關係……

陳部長威仁：第二項，興建部分要變更都市計畫，但第一項是現況使用，OK 啦。

鄭委員天財：第二項，要循公共設施預定地解編……

陳部長威仁：就是變更都市計畫嘛！

鄭委員天財：要先解編。

陳委員明文：這樣不行啦，現在講的是現階段少子化，而很多學校用地……

丁署長育群：抱歉，前面的討論我沒有聽到。

陳委員明文：還有廢校的教室是否也可以使用？

丁署長育群：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臨時使用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侶：可以？要講清楚哦！

鄭委員天財：學校要同意啦！

陳委員其邁：我們寫個決議……

陳委員明文：那就做成決議，現在南部的偏遠地區有很多廢校，現有學校的教室空間應該都可以提供民眾作為活動中心啊。還有，現在學校預定用地也可以提供給社區做活動中心使用，可以嗎？如果可以，那就一併處理，因為現在少子化了，在還沒有都市計畫變更，也就是變更前，也可以提供給社區來做……

丁署長育群：如果還沒有開發的話，目前是不行的。

陳委員明文：那你剛才說可以。

丁署長育群：我剛才說的是已經開發的，例如教室、校舍。

陳委員明文：剛才講的是學校預定地，現在因為少子化，不可能再去蓋學校，這時是不是可以暫時作為其他用途？

丁署長育群：我的講法是一樣的，預定地不行，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但是已經蓋好的部分則可以進行多目標使用。預定地不行，預定地要先進行變更……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是廢校，學校已經沒有了，這些廢校的教室是可以的嗎？

丁署長育群：既有教室……

盧委員嘉辰：召委可以安排內政及教育委員會來聯席審查。

陳部長威仁：這樣就可以了。

陳委員明文：做成決議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今年的興建補助件數是二十幾件……

主席：剛才署長的意思是，閒置教室或空間是可以的，只要取得學校的同意，就可以……

李委員俊俛：我們提出決議提案，稍候做成決議，好嗎？請內政部要配合辦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剛才司長說今年村里活動中心要興建補助的有二十幾件，明年的件數一定要比二十幾件還少，看看能不能減少一半，這樣可以嗎？明年能不能以 10 件為目標，不要只減少一間，到時候跟我說有減少，這樣我不能接受。

主席：第 1 案通過，附帶決議稍候處理。

第 2 案方才已經解凍了。

陳委員明文：是殯葬管理的部分嗎？

主席：已經解凍了。

陳委員明文：我說一下就好，不會影響到預算。部長，今天次長有沒有來？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明文：嘉義市的李委員也在此，部長是新上任的部長，嘉義的火葬場與殯儀館都在嘉義縣，因為縣市分家的關係分在嘉義市，但事實上是位於嘉義縣，改建的執照都還沒有拿到就已經開始使用了，內政部應該在簡太郎次長時代就處理掉了，那條道路都是殯葬樂儀隊在走的因為這一條是要通往火葬場的，如果內政部要做「公親」，那這一條路你們去做就好，不要再納入嘉義縣生活圈的額度範圍內，這樣縣市間有關道路的問題就解決了，我講這樣誰懂？

主席：專案補助就對了。

陳委員明文：內政部有沒有人懂這件事？沒有人懂？沒有人知道嗎？林次長應該知道，當時簡次長已經離開了，這個問題縣市紛爭很久了，這幾天我看到嘉義市議會又在質詢黃市長，其實這件事情很簡單，為什麼你們不去處理？內政部為什麼不處理？這麼小的事情讓縣市的紛爭存在這麼久，我覺得很奇怪！

陳部長威仁：委員的意思是照簡太郎的協議，這件事情就能解決了，是嗎？

陳委員明文：不是，那條路不要納入縣或市的生活圈額度，算內政部的就好，這樣你們懂了嗎？

陳部長威仁：那是屬於營建署的錢還是……

主席：等於是專案補助。

陳委員明文：你們就去處理掉，嘉義市也就不會違規使用了嘛！

主席：經費問題啦！等於這條路要專案補助啦！

陳委員明文：這條路專案補助，也就是由內政部自己去協調，這已經協調好幾次了，你們自己去做，不要納入縣或市的生活圈額度就好，就這麼簡單。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瞭解看看。

主席：帳不要算在嘉義縣，要把帳記在嘉義市。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把縣市紛爭處理掉了，就這麼簡單，但我不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要處理這麼久，讓縣市這麼緊張，嘉義市火葬場到現在還在違規使用，奇怪！

丁署長育群：有關道路的問題，我們再去處理。

主席：回去研究辦理。

現在處理第 3 案。有關戶政業務部分，5,182 萬凍結 1,000 萬。

陳委員其邁：請說明一下本席關心的雙重戶籍問題。

張司長琬宜：上次委員特別關心國人到大陸設戶籍的部分，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我們要取消這些人在台灣的戶籍，所以只要移民署查到我們的國人有領用大陸護照或通知……

陳委員其邁：查不到啊！

張司長琬宜：統計到 103 年 4 月 30 日共有 350 件，之前有人質疑出境 2 萬多人，怎麼才只有 350 人在大陸設戶籍，經過我們的瞭解，有些台商在大陸有置產，但他們不見得有在大陸設戶籍或領用大陸的護照，因此，必須有具體事證才能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註銷其臺灣戶籍。這部分業務，我們與移民署合作，也訂定相關作業聯繫要點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 350 位是移民署查出來的嗎？

張司長琬宜：對，是移民署查到後通知我們。

陳委員其邁：移民署怎麼查到這 350 人在大陸有戶籍？

在場人員：有的是民眾檢舉的，有的是自動放棄在臺灣的戶籍。

陳委員其邁：所以沒有一件是你們主動查到的？這 350 件有幾件是你們查到的？

在場人員：我手上沒有資料，還要再問一下比例。

陳委員其邁：先別說有幾件，先告訴我你們怎麼查，又是怎麼主動查。

在場人員：文件驗證，另外有從海基會來的資料。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主動向海基會要嗎？

在場人員：如果有資訊的話，我們會與海基會聯繫。

陳委員其邁：你們無法主動調查嗎？

在場人員：只能被動，沒辦法主動。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無法查？

在場人員：要再想想辦法。

陳委員其邁：根據 102 年中國戶口普查資料顯示，非短期居留外籍人士中，臺灣占 16.7%，其中有 49% 的人，也就是接近五成住兩年以上。依照中國戶籍資料來看，現在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應該有 8 萬，且領有中國戶籍。

在場人員：如果有大陸戶籍，領大陸護照，就必須申請往來台灣地區大通證，當他領了大通證來申請入台證時我們就會發現……

陳委員其邁：不見得，因為他還是領有我們的護照，所以這種情形你們要怎麼查核？

在場人員：要申請入台證時，我們就會進行核對。

陳委員其邁：講這什麼外行話！他擁有中華民國的國民證，也有台胞證！不要浪費時間，時間是很寶貴的。能查就查，不能查就不能查！

在場人員：這部分問題我回去再與同仁確認一下。

李委員俊俤：這沒辦法查的啦！

陳委員其邁：沒辦法查就沒辦法查啊！

陳委員明文：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根本不可能查到具有中國國籍又具有臺灣國籍的人，這是查不到的！你們要承認，你們要依靠檢舉才能處理，而不是查。現在委員問的是，你們如何查？有沒有管道可以查？你們只要誠實講出來就好。你們到底有沒有查核的管道？

在場人員：目前沒有……

陳委員明文：那就對了！

李委員俊俤：我補充一下。這個凍結案當初有請你們提出檢討改進報告，請問你們的檢討報告是什麼？方式是什麼？這些我們都沒看到。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在第 169 頁、第 170 頁、第 171 頁有針對這問題做了說明，我們最主要就是先引據法令規定跟我們的作法，作法的部分就是按照廢止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四點的規定，移民署知道以後會通報我們戶所，我們就會廢止當事人的台灣地區戶籍，我們的統計數據在這裡也有呈現；另外，針對首站出境大陸人士跟廢止戶籍案件的落差，我們也有做相關法令規定的分析。至於移民署查處的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會和移民署持續再做加強。

陳委員其邁：請教司長，在選舉的時候，有些人的投票通知書是被寄到區公所，代表那些人的戶籍被遷出了，請問全台灣大概有多少這樣的人？

張司長琬宜：你是說逕為遷出，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我只要知道大概的數字就好。全台灣這種把戶籍遷出放在區公所的人有多少？

主席：出境滿 2 年就要逕為遷出。

張司長琬宜：委員垂詢的是遷到戶政事務所的嗎？還是出境滿 2 年？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講，有戶籍且出境滿 2 年並未再入境，戶籍已經遷出登記的人數，就是已經遷出了，首站出境中國大陸地區的就有 2 萬 4,535 人，你可以請這些人來說明，到底他有沒有再入境以及有沒有中國大陸的戶籍，你可以去問他這個。我的用意是希望能建立一個查核制度，這些人搞不好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都有這樣的可能，對於這 2 萬 4,535 人，你們要怎麼查他有沒有中國大陸的戶籍？

張司長琬宜：他們出境滿 2 年，如果事後有再入境的話，移民署會通報我們，我們這邊就可以詢問他們。因為兩岸人民是以戶籍來分，所以我們就是要查他是不是有台灣的戶籍。他們到大陸去……

陳委員其邁：要查他有沒有中國的戶籍。

陳委員明文：請教司長，像謝啟大在中國 10 年，現在他回來……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清楚謝啟大本人有沒有取得大陸的戶籍，我們對這部分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可見你們都沒有查嘛！你們什麼時候查？

張司長琬宜：大陸可以讓他居留。

主席：未滿 2 年有入境，又出境，那個紀錄就不見了。

張司長琬宜：他可以在那裡居留，不一定要取得大陸的戶籍啊！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兩萬多個，兩年以上的。

陳委員明文：針對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也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現在就是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你們的資料才會跳出來，假如出境未滿 2 年，其中未達 2 年有再入境，你們的資料就跳不出來了。超過 2 年才会有資料跳出，不滿 2 年就跳不出資料。如果在 10 年期間，他每 2 年內進進出出，你們就查不出來了。

李委員俊侶：我延續陳委員剛才的問題，謝啟大在中國 10 年，回來時他還擁有台灣的戶籍，戶政事務所有沒有叫謝啟大去說明，問他這 10 年跑哪裡去了，有沒有這樣做？

張司長琬宜：法規並沒有這樣規定，我們是尊重人民的遷徙自由。

陳委員其邁：制度上應該要針對到中國大陸 2 年以上這部分做檢討，因為我們所有的社會福利都和戶政有關，所以會牽涉到社會福利制度和投票。假如是到中國大陸超過 2 年，我們的制度應該做修正，要求他回來時要來說明是否擁有中國大陸的戶籍，再根據他填報的資料，再去跟中國大陸查核，因為這個人要重新辦理我們的戶籍資料，請中國大陸提供他的相關資料，如果中國大陸那邊願意告訴我們，那就可以查核比對。所以你要跟中國大陸談，中國大陸的政策是沒有雙重戶籍，政策沒有雙重戶籍，但是在實務上，中國幾乎是允許大陸配偶來到台灣可以擁有雙重戶籍。大陸配偶嫁到台灣，當她擁有台灣的身分證以後，基本上，我們會要求她放棄大陸的戶籍，但是我們無法查她究竟有沒有放棄大陸戶籍，其實大部分都沒有放棄，但是都會說已經放棄了。所以查核要做到 double-check，這部分要去跟中國談怎麼 check 只能擁有一個戶籍。

張司長琬宜：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大陸配偶轉換身分定居以後，我們是要求她在 3 年內提出喪失大陸原籍的證明，而且要經過海基會的驗證，這部分現在都有嚴格執行。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啦，大陸的法律規定沒有雙重戶籍，但實務上不反對，你要求她拿出證明，之後她再回去申請，大陸會准許，大陸不會要求她提出放棄台灣戶籍的證明。他們的制度是這樣，那我們也可以要求，中華民國國民只要出境滿 2 年未再入境，就可以要求當事人提出證明，也可以這樣啊！這是大家要做雙重確認的工作，坦白講，大陸是越來越麻煩，因為各省市的福利制度都不同，包括讀書等等，他們的戶籍也管得很嚴，所以這不是查不到，是可以查得到，因為中國和台灣一樣都是戶籍管得很嚴。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大陸是絕對反對雙重國籍，大陸很多生意人擁有雙重國籍，一旦發現就會被要求放棄一國的國籍，否則他不被允許進入啦！

周委員倪安：中國有把我們當作一個國家嗎？如果中國沒有把我們當作一個國家……

陳委員超明：不被允許進入啦，所以大陸配偶是真的有發那個證明。

周委員倪安：中國沒有把中華民國當作是一個國家，所以你拿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跟拿到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身分證，他們覺得反正中華民國也不是一個國家，我們面對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辦？

主席：改天我們針對這部分安排專案做討論，這樣好嗎？

陳委員明文：剛才講那麼多，請司長或部長作整體性的回應，你們大概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大家所擔心的是，如果超過 2 年沒有回來台灣，是不是可以繼續享有台灣的福利？剛才司長也講了，只要出境超過 2 年，境管會跳出資料，再送給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就會辦遷出，遷出之後就享受不到相關的福利了。至於是不是有設籍大陸，基本上，以目前的制度而言，這部分是很難查得到，根據剛才他們的說明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既然很難查得到，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研究一下，電腦跳出資料以後……

陳部長威仁：我們再研究相關的法令，我們再研究看看，因為也要尊重相關的法令。

陳委員明文：3 個月內可以研究出來吧？總是要有一個時間期限，你總是要回應一下，3 個月可以吧？

在場人員：就下一個會期結束前嘛！

陳委員明文：講一下時間。

張司長琬宜：我們是可以處理，就是等他再次入境，比如他出境 2 年再入境之時，我們可以註記他是從哪裡回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講中國而已啦。

鄭委員天財：委員要你們 3 個月研究啦！

陳委員超明：在日本、美國、香港、馬來西亞等國家，你們也要這樣做嗎？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講中國啦！

在場人員：研究辦理啦！研究辦理。

主席：好，就 3 年月的時間，請內政部就大陸地區有雙重戶籍一事進行查核，對這個部分研究提出一個辦法。

陳委員明文：就是對中國地區嘛！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美國、日本呢？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在 3 個月之內就大陸地區進行研究。

第三案凍結 1,000 萬，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營建署及所屬網站建置維護經營，凍結二分之一，金額為 547 萬 6,000 元，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這是營建署網站的部分，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有 54 個網站，其中有 10 個網站因為法律過期，就是失效之後，我們予以廢止；另外有 6 個網站比較少使用，我們要重新規劃功能，目前先關閉。其他的部分則還是維持讓民眾看，麻煩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其邁：營建署 101 年更新法規 iOS APP 系統，從 101 年花了 300 萬，你知道到現在點閱率有多少嗎？

丁署長育群：我們也希望提高點閱率，不過不是每個案子都有設點閱率的調查，所以我要求同仁…

...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要求公務員在上班時間點閱？

丁署長育群：沒有。我是說以後要設點閱率，我們才會知道績效。

陳委員其邁：照理講，這個經費應該刪除，你們都沒有檢討使用的效率，你們的都市更新法規的 APP 在 iPhone、iPad、iOS 系統裡面總共有 545 人點閱；所有的 APP 只有六百多人點閱，你們編三百多萬，搞了 2 年，只有一千一百多人點閱，你認為這樣有達到效能嗎？

丁署長育群：是 1,350 次。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昨晚偷偷點閱的嗎？

丁署長育群：沒有。我們如果需要調整系統，我們會跟地方都市更新的法律……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跟你扯這個了，我的意思是，你們建置這部分的錢實在太浮濫了，亂花錢，大家都沒有檢討到底有沒有用，隨便想到就做。

丁署長育群：我相信是有需要的，但是對於它的效能和使用的方式，我們會再加強管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一個計畫就一個網站，計畫停了，網站就停了，對不對？有的沒的搞半天！

丁署長育群：剛才所提到的幾個，可能……

陳委員其邁：你們針對計畫做了很多的網站，可是使用率有夠低，這樣真的很浪費。

丁署長育群：如果網站確實沒有用，我們當然就會關閉。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才講你們從來沒有檢討效益到底如何，在做評估的時候，這個錢該花就花，可是不該花就不應該花啊！

丁署長育群：其實我們有啦，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其邁：有些已經設的網站，像綠色奇蹟、宜住網等等，5 年都沒有更新資訊啊！

丁署長育群：這是我們要停用的，我們有在檢討。

陳委員其邁：你們檢討還要再花錢？

丁署長育群：停用就停止了，不需要花錢，我們現在封掉 10 個網站。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對署長的說明不是很滿意，網站建置後都沒有人看，所以 547 萬元持續再凍結一部分，就凍結 220 萬元，剩餘的就解凍。

林委員滄敏：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其邁：我都砍小條的，你連小條都不讓我刪？

盧委員嘉辰：不是啦！讓他們改善，給他一個機會。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才講了，你們都沒有注意聽嗎？101 年架設網站就花了 300 萬。

丁署長育群：委員，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其邁：網站設了之後，只有一千多人看，那就凍結一半，我沒有太過分。

陳委員明文：這個到底有沒有需要，這不是錢的問題，署長要說服大家，你們的點閱率那麼少，花那麼多錢有什麼用？委員講得有道理啊，建置都更法令的網站，為什麼沒有人看，為什麼會這樣？

丁署長育群：可能要跟地方的網站連結。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們就沒有連結嘛！網站的點閱率那麼低，大家都很清楚，錢給你們了，網站沒有人看，那怎麼辦呢？

盧委員嘉辰：一定改善啦！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要解凍了，而你們還沒有改善，所以才……

丁署長育群：停用 10 個網站的部分，我們不會動支，其他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是在杯葛，就繼續凍結 547 萬的一半。

主席：凍結 100 萬啦！

陳委員其邁：凍結 200 萬啦！

陳委員明文：部長，公辦都更什麼時候做？

主席：那就繼續凍結 200 萬。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在推這個政策？

在場人員：有！

陳委員明文：部長，公辦都更的部分有在推嗎？我點閱去看了，裡面沒有寫，網頁裡面沒有內容啊！哪一個縣市有做公辦都更？哪一個縣市？

陳部長威仁：台北市。

陳委員明文：台北市哪一個地方？沒有啊！新北市也沒有啊，公辦都更的概念是要跟地方政府討論一下，要好好推動這個，否則私辦都更的公信力不夠，經常發生抗爭，公有土地的公辦都更，你們就做做看嘛，把它建構成一個模式……

主席：現在公辦都更有在做，城鄉發展分署……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很多地方的公有土地，像鐵路局的土地也是公辦都更，你們自己可以做做看，做給人家看嘛，對不對？

主席：最近有啦！

陳委員明文：做幾個點給人家看，坦白講……，城市這麼老舊，這是國際笑話耶！

丁署長育群：新北市已經有在做，大陳義胞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新北市所做的能否成功，還是讓人懷疑。

主席：最近營建署、城鄉分署有推出都更案，而且也已完成評定。

陳委員明文：公辦都更案只是一個構想，能否真正推動並有結果，還有待考驗，所以，你們應該先去找一些公有土地來做。

主席：進行第 6 案，有關墾丁國家公園原列 1 億 327 萬 3,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6 案通過。至於第 7 案已經通過，所以，接下來是進行第 8 案，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 7 項工程的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我有意見。

主席：這是有關水土保持的預算，如果不讓它通過就會很危險。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就讓它過。

周委員倪安：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水土保持的工程共有 7 項，每個點的施工費用都不一樣，但預算卻都是編列 900 萬元，由此可見，營建署編列這項預算根本沒有核實編列，只是隨便編一個數字而已。

丁署長育群：事實上，每個點所需要的水土保持費用都已經超過 900 萬元，我們希望每個點都能一次解決問題，但受限於預算，我們只能就局部的額度裡面來做分配，同時，我也要求同仁應該就施工的範圍及數量必須做到估算明確化，不是每個點都以 900 萬元來呈現，對這部分，我們會在內部控管上再做處理。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越來越多的中國人前往陽明山國家公園觀光，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有關水土保持的費用，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就讓它通過好了。

周委員倪安：每個點大概需要花多少錢？

丁署長育群：平均每個管理站花費 900 萬元。

周委員倪安：可否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丁署長育群：好。

主席：第 8 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有關營建業務的預算，請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本項預算都是屬於都市計畫變更的相關業務，也就是我們必須在區域計畫裡面來做一定程度的控管，這部分的作業一直都在進行當中。

周委員倪安：可是去年你們在這方面的執行率卻是很低，今年仍然編列這麼多的預算，這又做何解釋？

丁署長育群：委員是指陽明山的部分嗎？

周委員倪安：是的，就是有關「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的推動，請問你們現在執行的進度為何？今年編列 1 億元，以你們過去的執行成效來看，我們認為這 1 億元應該是花不完，是不是？

丁署長育群：因為「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的時程比較短促，102 年度預算核定下來已經是 5 月份，所以，整個年度的執行率也連帶受到影響。

周委員倪安：但你們到 8 月份的執行率也只有 20%。

丁署長育群：事實上，這部分從 98 年度到 102 年度我們都已經達到 95%，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可否請你們提供這部分去年跟前年預算執行的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丁署長育群：好，我們會以書面補送周委員參考。

主席：關於周委員對第 9 案要求補送的資料，請營建署另以書面補送周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其實，這個案子是過去我們委員會通過許多提案的第 9 案，其他的案子還包括桃園航空城，大家在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提出很多意見，可以說爭議很大；另外的案子則是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都市計畫人口方案、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之具體改善計畫，對這些計畫與方案，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決議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會期我和張慶忠召委都失職，未能適時安排專案報告，對這些大案子，下會期我們一定會儘速安排專案報告，等

行政部門報告完後，我們再把相關預算解凍，否則，對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及桃園航空城計畫等重大工程案，大家若都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就草率通過，也實在不恰當。

丁署長育群：建議預算可否先解凍一部分，然後……

陳委員其邁：因為這些重大工程案，而且其業務費編列二十幾億，我們也只凍結一億元，對他們業務的推動應該沒有什麼影響才對，我們民進黨在此承諾這個案子下個會期一定會排上議程，在開會討論後，我們就可以對這筆預算進行解凍。

主席：建議先解凍結一半，另外一半併入下個會期的業務報告，在報告後就解凍。

陳委員其邁：如果現在要解凍 5,000 萬，那麼，下會期就由我們民進黨安排議程。

主席：下一任召委是誰，我們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不管誰擔任下一任召委，反正是由民進黨召委安排議程。

主席：不論是誰擔任下一任召委，就由下次召委會去排定議程，我們現在替他們決定反倒是有點越權了。

丁署長育群：預算可否先解凍，到時候如果委員要我們來報告，我們還是會來報告。

陳委員超明：下半年還要審查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會刁難你們！

鄭委員天財：這樣處理會不會侵犯到下會期召委的權力？

陳委員其邁：但現在召委都不想排，我才建議這樣處理。

周委員倪安：我還要等行政部門把執行進度的資料送來……

主席：下會期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我想國民黨不會再推我，因為我表現不好。

盧委員嘉辰：絕對是你！

主席：先解凍 5,000 萬，另外 5,000 萬保留到下會期召委會決定是否安排專案報告。

第 11、12、13、14、15、16、17 案，第 17 案，現在……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是第幾案？

主席：第 17 案。

李委員俊俤：第 10 案還沒講完。

主席：第 10 案還有問題嗎？第 10 案剛才不是講過了？第 10 案這 100 萬還有什麼問題嗎？

周委員倪安：我們要求兩個月內修改這部分，他完全沒有回應。

陳委員其邁：這個很重要喔，我們要求兩個月內修正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定義專案小組的組織原則、功能會議規則及會議公開時程，這個你要告訴我們啊！我們的要求你們都不注意，我才讓你們 5,000 萬的預算過關而已，你們都不尊重我們。給你們兩個月時間研究到現在，至少也要向我說明一下，都沒有人找我說明。這樣繼續凍結，大家有意見嗎？

陳委員明文：讓他說明一下。

丁署長育群：我們這邊基本上對於都市計畫變更的這部分，事實上都有組專案小組，如果有涉及土地徵收的部分，也有跟土地徵收專案小組組成聯席的……

李委員俊俤：署長，你沒有聽懂大家的意思，因為這裡講的很清楚啊！就是兩個月內要跟委員會明

確的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啊！包括你們的組織、權責與功能，那我們列這個……

丁署長育群：都委會專案小組的功能跟它的任務，現行的組織規程就有了，因為它只是研提意見給大會參考，所以不必特別賦予它有什麼法定的功能啦！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這個會在做什麼都沒人知道，所以我們才會提案。

丁署長育群：因為它只是提意見給大會參考，所有的決議都是大會作成的。

陳委員明文：署長的意思是這個小組原本就是這個功能，沒有變化就對了！

李委員俊俔：就是不要理你，這樣而已啦！

丁署長育群：不是說不要理你，不必再賦予……

李委員俊俔：叫你們來說明一下，有這麼困難嗎？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部分要繼續凍結。就算你講的有理，我相信你，你們卻連來跟我說明都不說明一下，連講都不講一下。另外，這個到底在你們執行上，你明定專案小組的……

丁署長育群：我們再補充書面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凍結的都是小錢，沒有大錢，你放心。

陳委員明文：100 萬而已啦！

丁署長育群：我們會後補充資料，第 10 案跟第 9 案是同一個性質的。

主席：好，作個附帶決議，會後補充資料。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的案這樣有什麼困難？你是便宜行事而已，對不對？把會議紀錄公開有什麼困難？時程也是你們定啊！

丁署長育群：會議紀錄都有上網啊！這全部都有上網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這個提案沒有什麼爭議嘛！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對。

陳委員其邁：這沒有什麼爭議啊！這有什麼爭議呢？

丁署長育群：對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爭議啦！你們檢查前沒有去跟委員講啦！這樣講比較快，現在等於是最後你們要跟委員作說明嘛！就是這樣啦！

丁署長育群：對啦！陳委員抱歉，我們有處理，但是沒有先報告啦，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補充書面資料。

李委員俊俔：看在陳委員的面子，你們事後把報告補過來，這樣就好，可以嗎？

丁署長育群：是。可以。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好。第 10 案事後補說明。第 17 案一般行政獎金凍結五分之一，請警政署王署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俊俔：這個就是我早上說的，你們要怎麼處理？基層警員累得要死，對不對？

蔡主任永盛：各位委員，警政署報告，核發工作獎勵金這部分，本來法定預算是兩億三千多萬，凍結五分之一是凍結四千多萬，目前辦理的情形，各警察機關核發的獎勵金都是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的支給要點以及奉行政院核定有案的本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的作業要點以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跟保六總隊、保安警察年節獎金發給要點之規定來

辦理。目前辦理的情形是，第一，為了推展各項勤、業務的需要，對於績優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已經建立了公平、合理……

李委員俊俤：蔡主任，我知道你在說明什麼，你們也一定都要照核發工作獎勵金的辦法處理啊，不然你們怎麼交代？我早上請問這個問題，重點在於不該警政署做的、不該基層警察做的事情，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先把這個說明清楚。我們不在意給獎金，基層警察很辛苦，本來就該給獎金，但是現在問題是，這個本來不是你們的業務嘛！搞得大家都累得要死，到底這部分要怎麼處理，你們要跟我講一下。部長或是署長要就這部分回應一下。

主席：第 17 案之前的民政司、戶政司及營建署官員可否先離席？大家既無異議，就請這三個單位的官員先離席。

陳委員其邁：警政署 103 年核發工作獎勵金辦理情形，這一張到底是誰拿來的？警政署哪一個單位送的？署長，這個問題已經講爛了，每次講你們也不聽，不管我們講什麼，你們就把原來的講法拿出來又講一次，有講等於沒講，浪費大家的時間，對不對？我們在講警政機關發放獎勵金必須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嘛，對不對？你們這個是要點嘛！你們當我們是聾子嗎？講的我都生氣了。我們講過很多次，這個必須有明確的法律授權嘛！發放獎金不能浮濫，不能依照一個行政命令就發放獎金，你必須有法律的授權。我們也希望發獎金啊！但是也要讓這些警察同仁領獎金領得名正言順啊！不應該單用一個什麼工作要點、作業要點的行政命令就發放獎金。從頭到尾我在講獎金的事情我都沒有反對過喔！只是有一些不應該到浮濫的狀況。為什麼會浮濫？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法律的授權就濫發獎金，所以才會造成這種結果。

蔡主任永盛：不是，因為我們這幾年事實上從以前到現在就是根據行政院，這個都是報行政院核定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們就是便宜行事。我的意思是，警察要發放獎金，我沒有意見，我贊成，因為警察很辛苦且勤務特殊，你要發放各種名目、各種項目的獎金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假如有法律授權，我們按照法律授權的相關規定來訂定辦法，我們同意啊！但是現在沒有法源，隨便訂一個要點就恣意發放獎金，才會造成目前連警察電台或是其他的單位，包括修車的、修理什麼的都在發放獎金，導致獎金發放浮濫的結果，對不對？請問幫警察修理車或者幫其他公家機關修理車有何差異？為什麼幫警察修理車就能發獎金，幫其他公家機關修理車就不能發獎金，你告訴我一個道理！所以我的意思是，你要發任何獎金必須要有法律授權，假如有法律授權，大家都同意，我都沒有意見，我都贊成，警察本來就很辛苦，大家都知道，但是不能說這個單位有作業要點，其他所有的行政機關都沒有，警察就可以隨便發放獎金。

主席：我先補作宣告，第 3 案的附帶決議後段修正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研究針對渠等出境滿 2 年，再入境申請恢復戶籍時，請其切結並查核未在大陸地區復籍之可行性，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一案關於民政司的附帶決議修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導致學校現有校舍閒置，內政部應積極協調教育部、地方政府檢討提供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並列為優先補助計畫。」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補充報告一下。去年我們通過的案子是視警政署就獎金發放完成法制作業，

針對發放標準、對象提出檢討以後才可動支，去年就要求你們做法制作業，今年這個工作獎金辦理情形報告還是跟去年一模一樣啊！你們還是用要點啊！

蔡主任永盛：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法源依據就是……

李委員俊侶：去年就叫你們去檢討、討論了！

蔡主任永盛：不是，現在不是這樣，現在行政院跟考試院會銜提出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就是我們發放獎金的法源依據，但是這個草案現在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所以……

李委員俊侶：那個基準法是我在銓敘部時幫忙列的嘛！

蔡主任永盛：這個是全國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一體適用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去年特別叫你們把這個法制作業做完整就是這個意思嘛！我們不是說辛苦的員警不要發獎金，是叫你們完成法制作業，你們總要去研討吧！拿一個草案來，草案也還沒通過，你說我們依照草案發放獎金，然後你們自己訂了多少要點！現在保六總隊有保六總隊的要點，其他的單位也有其他的要點，這個不像話嘛！去年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非常清楚，請你們完成法制作業，你們自己也可以提吧！針對警察人員發放獎金的部分，你們自己可以提案吧！對不對？總要有一個法制作業嘛！法制作業都沒有提出來，每年都拿這一張來，每年跟你們講，你們都不聽，那我們提案幹嘛！

林委員滄敏：你們自己訂要點啦，拿出來啦，下個會期我們來審啦，好不好？好啦！好啦！

主席：因為草案在立法院，所以……

盧委員嘉辰：讓它過啦！

林委員滄敏：好啦，預算讓它通過啦！

盧委員嘉辰：叫他們再加強，加緊腳步啦！

李委員俊侶：我們要給你們，可是要有依據啊！

陳委員超明：好啦！下一次如果再發生同樣的問題，就把它刪掉啦！好不好？這個給它過啦！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學運期間，包括立法院、行政院，處理街頭運動所發放獎金的數目大概多少？有沒有？都沒有發？超勤加班費有沒有發？慰問金有沒有發？手受傷的那個都沒有發嗎？

在場人員：那個有。

陳委員其邁：有啊！那怎麼會沒有？那個是什麼名義？你說地方政府嗎？還是誰？

主席：民間團體啦！

王署長卓鈞：我們警政署連 2 萬塊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警友會發的？他發了多少，可以提供數字給我嗎？受傷的。我只是要資料而已，就是學運期間受傷的員警發放的獎金，每一個人大概多少？上次曾提供給我過一次，誰發了 2 千，誰發了 5 千，那個名單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可不可以？名單跟金額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主席：好，第 17 案請警政署提供這段時間受傷警員的慰問金明細。

李委員俊侶：主席，第 17 案要怎麼處理？

主席：草案就在本院啊！

李委員俊侶：那就放著，等他們作業完成後再處理。

主席：不是，事實上這是我們立法院的作業，不是警政署的作業，這部分我們立法院自己也有責任啦！法案在我們院內。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代表什麼意思？就是警政署的獎金發放沒有法源，沒有法源還發放獎金，結論就是這樣，對不對？如果要有法源，國民黨的動作就要快一點，法制委員會趕快排案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就送院會審查，立法院沒有通過之前就是沒有法源嘛！結論就是這樣，邏輯就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從我當次長的時候，8 年前的事情了！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我們講多久了？我從進入立法院講到現在，每次開會每次都講，我也沒有說不要發，我說破案獎金很重要，要鼓勵警察去抓壞人。

陳委員超明：要審或不要審，當然這是立法院的問題嘛。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們國民黨讓人背黑鍋呢！

主席：我們來弄個提案，要求司法法制委員會……

盧委員嘉辰：建請。

主席：好，建請司法法制委員會儘速……

李委員俊侶：主席，不是這樣處理啦，這是預算凍結案耶！這個預算凍結提案的內容非常清楚，你們就照提案來啊！如果沒有，就不要過嘛！

主席：對啦，因為法案還未過是司法法制委員會所致。

李委員俊侶：你們如果那麼關心基層警察的話，早就該動作了！真的是只會說而已。

林委員滄敏：好啦，我們委員會作成決議啦！

主席：我們作成決議啦！

鄭委員天財：因為公務人員基準法……

陳委員超明：它已經送出來了啦！立法院失職啦！

李委員俊侶：什麼時候要提，你們也說來聽一聽。

鄭委員天財：關於公務人員基準法，司法法制委員會在 101 年……

李委員俊侶：現在兩個召委都是你們耶，有排過嗎？

鄭委員天財：不是，101 年排了，各政黨都對考試院所送的版本還有很多意見，還在溝通協調當中，所以這個部分也不能去怪警政署。

陳委員其邁：關於此案，我的建議是今年讓它過，但是若未能完成法制化，明年不能編列預算，這樣好嗎？這樣很合理，今年都讓它過，都不要刪。

主席：不是這樣，現在是立法院要……

李委員俊侶：現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兩個召委都是你們的耶！

陳委員超明：編入委員會審查啦！會過不會過是立法院的問題，不然這樣形同置其於死地。

李委員俊侶：我們一塊錢都沒有砍。

陳委員其邁：假使沒有法制化，明年不能編列預算，這樣很合理，你們也同意了，這個講很多年了

。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們重視的話，就針對警消人員自己訂一個獎金支給條例送過來。

主席：這樣我們就作一個附帶決議，建議司法法制委員會列為下會期的優先審查法案。

陳委員其邁：我不刪預算，明年審查預算時，如果這個法還沒有過，那你就讓我們刪啊！不然怎麼審，這個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法律案的審查不是他們可以控制的，沒有送入委員會審查就不行啦！他們就把法案送進來，一定要排入議程嘛。

李委員俊侶：我剛才也說了，還有一個解套方法嘛，你們自己擬定獎金支給條例送進來嘛！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警政署研究看看，能不能在警察相關的法律中增訂一條條文，授權你們去訂定法規命令，那樣內政委員會就可以掌握了。譬如說，我舉個例子，譬如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放一條條文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威仁：謝謝幾位委員的關心，但是獎金是屬於支給的部分，銓敘部和考試院有訂了通案性的條例，如果要由內政部或是警政署再去訂個條例的話，我怕會出不了關，因為公務員有一個整體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是有個法叫什麼警消人員任用條例？有沒有？警消人員任用相關的人事規定。

主席：我們作個決議，「建請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將公務員基準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審查，儘速法制化。」。

李委員俊侶：主席，建請其他的委員會，這個不通啦！

主席：不然改「要求」。

李委員俊侶：你說的會被人家笑，內政委員會管的就在內政委員會決定，還在那邊建請其他的委員會怎麼處理，怎麼會這樣呢？

鄭委員天財：弄一個剛才講的條文，看看有沒有檢討和修正的空間，研議增列條文來賦予法源。

李委員俊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第四章就是俸給，在俸給底下加一個獎金的支給。

主席：拜託李俊侶委員修改一下，請李委員指導，他是法學博士。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這樣好不好？部長，本席都說公道的事情，今年預算讓你們過，第一點。第二點，你現在在說什麼法有問題，在牽拖立法院，這個法能不能過我沒把握，但是警察人員和一般公務員在性質上還是有一些不同，因為他的勤務不同，所以你們要去檢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有關考核和俸給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在俸給的部分就可以處理了。

陳委員其邁：假使那個法沒過，你們在這裡訂也沒關係，訂一個標準，至少在明年審預算的時候要通過行政院會送來立法院，這樣好不好？這樣不過份，公務人員那個基本的規定假如沒有過，我這樣對警察比較好，你可以考量警察工作的特殊性。

陳部長威仁：非常謝謝，從部裡面出去我可以保證，但是在行政院因為會考慮到整體性，能不能出來說實在我沒有把握，但是我一定讓它出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我補充報告一下，這個東西不要和基準法綁在一起，對警察人員也不公平，因為他們

本來的任用條例就不一樣，所以我剛才提出這個方法，你們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的俸給或考績的部分去研擬，那我更放鬆一點，在明年審查預算之前內政部有送出來就算，好不好？

主席：這個文字就讓李俊俤委員來指導。

周委員倪安：我有意見啦！這個預算為什麼凍結？這是今年度的，尤其今年又發生學運的事情，我覺得警察先生是非常辛苦的，這點無庸置疑，我們看到他們都睡在這裡、睡在走廊，非常的辛苦，可是誠如今天早上本席向大家提到的事情，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看到警政署有任何的作為，雖然署長說已經被我告了，我覺得這是另外一件事情，警察表現好的我們當然要給他獎金，這是一定要的，但是如果他讓人民受傷，在賠償的時候，難道是打人的那個員警要賠償嗎？他賠得起嗎？可能到時候還是用國賠，本席覺得獎罰要分明，所以才希望部長這邊要制定，要把它法制化，因為除了這裡以外，後面的保一也有業務獎金，你們編了很多獎金，這才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地方，目前預算是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文字大家去修正。

周委員倪安：要修正什麼？主席，我在問耶！

主席：修正要法制化啊！

周委員倪安：毆打本席這件事在沒有結果之前，本席反對解凍，合理嘛！不然我不知道下回是不是你會被打，如果有好的警察我們要鼓勵他，如果有壞的，我們也要處罰他，我想這是合理的，不然的話，讓壞的警察造成所有警察人員蒙羞，這樣也是不對的。

陳委員其邁：有道理。

周委員倪安：每天運動在「一二、一二」，還拿獎金一萬多，還有加給，派出所的員警很辛苦耶！

主席：第 17 案的法制化我們作文字上的修正，作附帶決議。

先看第 18 案，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凍結十分之一，對於第 18 案的解凍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

主席：是不是請林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德華：我們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在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裡面分 3 年來建置的案件，這是最後一期的案子，這裡包括台灣大哥大、遠傳、IP 多媒體以及有線電視多媒體的偵監以及相關刑事治安安全辨認系統的建置案，我們今年第 3 年的建置都已經招標而且按照契約在執行當中，所以拜託委員能夠支持，這是最後一期的建置案，而且都招標了，謝謝各位委員。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嘉義有一個人發動路過忠孝東路要占領捷運，他是怎麼抓到的？

林局長德華：那個是台北市查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怎麼去抓他網路的 IP？

林局長德華：那個不是去抓的，是拜託他上來的。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什麼人？

林局長德華：那是從網路去查他的網址，查到這個人住在嘉義，那一天就請他北上。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在網路有時候是……

林局長德華：在公開網路才有辦法查，私密網路就沒辦法查。

陳委員其邁：怎麼查得到這個人住在哪裡？

林局長德華：他上網有留下紀錄，有留下紀錄就找這個人的基本資料。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去電信公司查這個人的基本資料？

林局長德華：不是，他在網路的帳號就有基本資料。

陳委員其邁：假設我在臉書罵王卓鈞，你要怎麼查出人到底在哪？

林局長德華：最主要是看他網站的資料，從他上網的資料裡面去查，其實網路的資料有一部分是公開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必向電信公司查詢這個人到底住在哪嗎？還是你們用 IP 直接去抓人？

林局長德華：有啊！當然要向提供上網的公司去查這個資料。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去電信公司問這個人的地址登記在哪裡，是這樣嗎？

林局長德華：是，這不是每個人都查得到，要在公開網站才有辦法查，如果是私密或是會員網站就沒辦法查，所以不是所有網站的問題我們都有辦法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假設我在 LINE 上面說要去包圍警政署，你們抓得到我嗎？

林局長德華：LINE 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LINE 沒有辦法？

林局長德華：因為 LINE 是網路加密，APP 加密。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朋友會寄去警察那裡。

林局長德華：你們兩個之間的通話都加密，早上我在隔壁的委員會就是在說這個問題，現在智慧型手機小額付費的問題最主要是發生在 LINE，百分之八、九十都在 LINE。委員，這個案件拜託支持一下，因為警政發展方案已經是第 3 年了，這個也有必要性，因為現在網路犯罪是我們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其邁：保障民眾言論自由，這個部分在你們的報告都沒有。

林局長德華：有，在這個案子裡面有報告，我們上次也有邀請委員來通訊監察中心實地訪視，我們裡面所有系統的建置案有完整的報告資料，包括內控、外控，相關的資料都有。

主席：好，第 18 案解凍。

周委員倪安：現在濫聽很嚴重，而且有影響到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的部分，大家本來不知道濫聽這麼嚴重，自從去年 9 月發生王院長的事件之後才知道原來全部都在這個密密麻麻的網路底下。

陳委員超明：美國也濫聽。

周委員倪安：只要是濫聽就表示浮濫嘛！美國怎麼樣不表示我們台灣就要怎麼樣，人家不好的你也跟著學，美國如果是好的你要學。

林局長德華：妳說濫聽這個問題，大家都有這個憂慮沒錯，事實上有沒有？現在我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這個通訊監察中心，調查局也有建置，在這兩個建置裡面都有一定程序的申請，這個要單位向檢察官申請，檢察官向法官申請之後有這個通訊監察書，這個通訊監察書上網整個管制都控制得很嚴格。

周委員倪安：其實我應該讓你們通過，你知道為什麼？因為我的手機常常有「ㄟ—ㄢ—」的聲音，本席覺得你們的監聽設備實在太爛了，所以可能要 update，那個帶子不知道哪裡有問題，他是用哪一國的帶子，所以為了讓你們監聽順利一點，照理是要讓預算通過，可是你不覺得這整個邏輯非常的奇怪嗎？

林局長德華：也不是這個問題，會有「ㄟ」的聲音是無電線的電訊問題。

周委員倪安：絕對不是，它還會停滯你知道嗎？「登—」就都聽不到聲音。

林局長德華：如果建築物是鋼骨結構，你的收訊會比較差。

周委員倪安：沒有，我都沒有在動。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一樣的危險。

周委員倪安：原來你也一樣。

陳委員超明：機器要改進。

鄭委員天財：經費要通過。

林局長德華：謝謝。

陳委員其邁：好啦！這個繼續凍結。

林局長德華：不要啦！

陳委員超明：我的手機常常這樣。

周委員倪安：現在只有凍結五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通過啦！

周委員倪安：通過什麼？現在還是「ㄟ—」，你通過了還是「ㄟ—」。

鄭委員天財：設備費要給他。

周委員倪安：設備要更新，讓他來監聽我比較順利一點。

鄭委員天財：他還是要按照通訊監察法。

陳委員超明：好啦！給他過，這和犯罪偵防有關。

周委員倪安：通訊法是今年一月通過的，但是 5 個月以後才施行，所以是 6 月，目前還沒有完全施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周委員，上次王院長被監聽的時候我們有到警政署，結果我們發覺它比調查局還要好，所以發生上次的事情大家對警政署都很讚佩，警政署終於贏過調查局。

周委員倪安：所以「ㄟ—」的聲音可能是調查局發出來的，那就不用 update 啦！不用更新，表示他設備還不錯，所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給他加強，這是連續計畫嘛！

周委員倪安：沒有，那表示他現在的設備還不錯，所以不需要。

陳委員超明：好啦！這是連續計畫。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根本是在偵查所有的公民，偵查一般的老百姓，連在臉書上面，最近還有好幾個警察要加我為朋友，我覺得好奇怪，本席又不認識他們，其實你們要監聽很容易。

陳委員超明：委員做了很多，所以警察都要來認識妳一下，像陳委員，大家都要跟他拜託一下。

周委員倪安：那為什麼要認識你？

陳委員超明：我也是委員啊！

周委員倪安：我是說你也被監聽。

陳委員超明：監聽我也是覺得很奇怪，我確實有發生你講的這種現象。

周委員倪安：好吧，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連續計畫給它過啦！

周委員倪安：凍結十分之一。

林局長德華：不是，這個已經有合約了，而且都在執行當中。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就繼續執行，我們到下個會期再來看好了。

林局長德華：不是，這個都在執行當中，而且都連續性的，是 3 年的計畫。

周委員倪安：今年 6 月才要開始做，對不對？

主席：過兩天就 6 月了。

陳委員超明：這是連續性的計畫。

主席：對。接下來進行第 19 案，交通安全維護及……

周委員倪安：說到哪裡了？

主席：剛才第 18 案，現在第 19 案。

周委員倪安：第 18 案還沒處理完。

陳委員其邁：你的報告根本沒提到人權保障，言論自由這個部分都沒有。

林局長德華：大家是怕這個會做政治偵防，我向各位報告，這都是針對集團性的重大犯罪，譬如毒品、黑道幫派、走私槍枝這一類的案件，事實上我們沒有這套東西也沒辦法去追查他們的動向。

周委員倪安：這是今年編的，你明年還會編嗎？

林局長德華：沒有啦！就是 3 年結束了。

陳委員超明：連續計畫就是 3 年連續性已經發包完成。

林局長德華：這個不給他我們就違約了，要被他告了。

陳委員其邁：你在騙我們。

林局長德華：真的，這是早就標出去的案件。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這樣越恐怖，你的預算還沒過就和人家簽約，說我們都不能改。

周委員倪安：對啊！

主席：沒啦！這是連續性的啦！是分年執行的。

周委員倪安：但是預算還沒有過，為什麼可以一次發包？如果這個政府都是這樣子，難怪沒有辦法替人民的錢把關啊！我管他什麼黨……

主席：沒有，這是資本門的……

周委員倪安：你不能把問題都丟給民進黨，我們要好好幫人民把關。

林局長德華：沒有錯，我們是一次發包，經費分 3 年編列……

陳委員其邁：預算沒過，你怎麼跟人家說……

林局長德華：這本來就是我們警政發展方案的經費，不過我們沒辦法一次拿到全部的經費，所以就分成 3 年編列。

周委員倪安：你們和廠商簽約的時候，是否有告訴他會有這樣的風險？

林局長德華：當時有這樣寫。

周委員倪安：確實有這樣的風險，因為預算有可能不會過，也有可能會增加。

林局長德華：合約是有這樣寫。

周委員倪安：假設發生類似 911 的恐怖事件，經費就應該要增加，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和合約有什麼關係？合約當然會寫，又不是頭腦壞掉，政府不是第一次……

林局長德華：合約當然有寫！合約有寫。

陳委員超明：看高速公路要做多久就分成幾年編列，就是這樣而已。如果你們做到一半就中止，什麼都沒有了。

周委員倪安：合約一定有簽。像 eTag 就有簽約，如果廠商表現得不好，你有可能會拒絕合作、凍結預算或進行協商，不可能逕自認定他會做得很完美、他給我們的東西都 100 分，所以現在就把全部的經費都給他嘛，對不對？

主席：這一筆是設備費用，要分年執行。假如設備有瑕疵，他要負責改善，但是金額不能少，所以第 18 案就予以解凍。

第 19 案已經通過了。

現在進行第 20 案：「刑事辦案工作費用」凍結 1,308 萬 1,000 元。

陳委員其邁：第 19 案還沒討論。

主席：第 19 案早上已經通過了，「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一案應該已經沒有問題了。

周委員倪安：刑事辦案工作費用這筆錢，你們是要用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嗎？就是巡守隊……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討論第 20 案。

周委員倪安：不好意思。有關原列數六千五百多萬元這個部分，是要挹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該所屬機關辦理刑案所需嗎？

王署長卓鈞：這筆錢警政署一毛都不留，都會給各縣市分局。他們調閱通聯紀錄和進行尿液檢驗都是用這筆預算來支應。

周委員倪安：警政署的警政業務獎補助金裡面，已經有五千多萬元用於補助地方辦理這類業務，所以你們再編列刑事辦案工作費，科目並不相符。這筆錢是用來補助的嗎？

龐主任立珊：委員，此案所指的是署裡面編的刑事辦案費，至於它和刑事局的刑事辦案費有什麼不同，我們要在這邊做個說明。警政署的經費會挹注給各縣市警察局去使用；而刑事局編的是刑事局偵察方案和其他科技犯罪偵察所需要的經費，支用的對象不同，所以經費並無重複編列。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編列的六億多元當中，業務費有五億多元啊！我們認為它有重複的部分。

龐主任立珊：這一項只有六千多萬元。

周委員倪安：是你們自己花掉，還是補助給地方？

龐主任立珊：補助縣市，不是我們署裡面支用。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補助各縣市的話，那科目就不符了啊！你編列的刑事辦案工作費要給地方的？

龐主任立珊：對，就是辦案用的。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講過了，就是調閱通聯和尿液檢驗使用。刑事偵察的經費是放在刑事局之下，補助地方的則是編在警政署相關的預算之下，兩者並無重複。

周委員倪安：這筆錢是要給地方的嗎？6,500 萬元都是要給地方使用嗎？但是除了這筆預算之外，警政署的警政業務獎補助金裡面，也有一筆五千多萬元的預算要用來補助地方。本席想知道的是，警政署是不是編了兩筆錢要用來補助地方，一個是巡守隊，一個則是你們剛才所講的檢驗尿液等費用？你們的科目是不是不符合？

王署長卓鈞：不同的項目有不同的用途。

周委員倪安：你們在第 45 項編了六千多萬元的刑事辦案工作費用，你說這一筆是要給地方使用的；而另一項預算也是給地方的，所以其實是你們自己沒有寫清楚，各個科目、細目應該要寫清楚，如果你只有寫刑事辦案工作費用，我們的助理會認為你們重複編列。

陳委員超明：你們注意一下，以後要寫清楚，如果寫明補助地方政府、刑事局或補助地方巡守隊，這樣一看就知道了，以後要這樣寫，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請你們要改進，把它寫清楚。

主席：好，現在進行第 21 案：「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用」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俔：我有意見。

主席：請李俊俔委員說明一下。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早上也問過同樣的問題，所謂「辦理維持社會治安工作調查」到底是在做什麼？你們總該說明一下內容到底是什麼吧！我們現在聽到的是，學生去參加活動，你們就開始調查了，這是警察應該做的工作嗎？抑或是累死基層警員的工作？這個部分請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謝組長文傑：非常感謝李委員對我們警察同仁的關心。事實上，我們情資的蒐集是涉及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的相關訊息，兩岸關係開放以後，為了進行與對岸及外國之間的偵防，所以對象多為外國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雖然警察的職責是治安與交通維持，但是警察和民眾互動的頻率會比一般行政機關多，在我們和民眾互動的過程中，有時候會贈送禮品或是和他們用餐，所以需要這些經費，並不是以蒐集學生運動的情資作為主軸。

李委員俊俔：我早上質詢的時候就問得很清楚了，何謂「治安顧慮人口」？這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就已經有相關規定了，結果現在參加反風車遊行和學生運動的人，你們都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然後進行實質的調查嘛！你們把參與反風車活動的林弈含、許恩恩列為治安顧慮人口，並進行調查，請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是什麼？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才可以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第十五條都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了！不該做的，你們做了一堆，所以我們才會提

出質疑，你們根本是在做政治偵防嘛！請問你們把他們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的依據在哪裡？做政治偵防的依據在哪裡？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有關反風車的事件，我是當地人，我們自己很了解。我經常強調，警察在辦理案件的時候，到底是要保護學生，還是要認定他們妨害公務，不是你們說了就算。警察去了解這件事情哪裡不對？現在的情況好像只有學生反對才是對的，不能這樣講嘛！你去看看那個情形就會曉得了。

李委員俊侶：陳委員，你根本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從頭到尾都不是在講這個部分。警察職權行使法有定義何謂「治安顧慮人口」啊！它是有定義的啊！你應該依照職權行使法來說明啊！

陳委員超明：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我覺得如果要把他列為危險人口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所以要講清楚嘛！法規的依據在哪裡？

陳委員超明：不然你們就講清楚嘛！

謝組長芬芬：報告委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確實有規定何謂治安顧慮人口，但是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也有針對警察勤區查察進行規範，必須要以家戶訪查的方式來完成；而家戶訪查的目的就是犯罪預防、社會治安調查以及為民服務等三項。我們是根據第十一條勤區查察中有關家戶訪查的規範，對記事人口進行訪查。

關於記事二人口的部分，在上一次的會議當中，承蒙陳委員的提醒，所以我們對記事二人口的部分做了一些修正。過去警察要把案件移送到地檢署的時候，我們會讓同仁去進行訪查；經過上次的討論以後，我們做了部分修正，在地檢署起訴之後，他才會被列入勤區訪查的對象。

基本上，有關記事人口的部分，除了將記事一人口改列為記事二人口之外，涉及婦幼保護案件者也會列為記事二人口。為了要保護婦幼弱勢，我們必須把他列為記事二人口，避免他再去加害這些被害者。

此外，經地檢署起訴之後，我們也會基於社會治安的需要進行訪查。我們已經針對過去的缺失進行修正了，請委員明察。

陳委員超明：所以起訴之後，你們才會把他列為治安顧慮人口？

謝組長芬芬：這不叫「治安顧慮人口」。他被起訴以後，我們只是依據家戶訪查的規定去進行了解，就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剛才李委員要問的應該是你們的定義。

謝組長芬芬：治安顧慮人口是指曾犯強盜、殺人、妨害性自主等，警察職權行使法有一系列的規範。

陳委員超明：以後只要檢察官起訴之後，你們就會進行訪視？

謝組長芬芬：是，必須要檢察官起訴以後……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你們根本都在胡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必須要有犯那些罪才能列為治安顧慮人口嘛！你們現在的做法不是這樣耶！你們現在是認定這些人危及社會治安、涉及公共危險，但這根本不屬於你剛才所講的記事二人口，而且也與婦幼保障無關耶！我去參加反風車的活動，對婦幼有什麼傷害？有什麼公共危險？

謝組長芬芬：是，所以我們有針對缺失進行修正。

李委員俊侶：你們修正之後還是用這樣的理由約談人家，還是把他們列為治安顧慮對象嘛！這才是我爭執的重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必須有犯過那些罪、有前科，你們才可以把他列為治安顧慮人口，而不是認為這個人有可能造成危害，就能把他列為治安顧慮人口！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得非常清楚，你們不能擴張解釋！否則這和預防性羈押以及所謂的高危險群名冊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現在就是沒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去做嘛！有前科的人才能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列為治安顧慮人口，其他都不行！請問林弈含、許恩恩什麼時候有犯過這些罪？你們為什麼要把他們列為治安顧慮人口？這才是我要請教你們的嘛！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你這個問題很有意思。那我要請教你，這些學生反對政府依法核發執照，那要求警方維持秩序……

李委員俊侶：前提是他要有前科嘛！

陳委員超明：警方是為了維持秩序。政府依法核發執照，我覺得不滿意，我就去抗爭，那政府核發的執照到底有沒有效力？你們大家現在都認為學生很偉大，所以……

李委員俊侶：陳委員，我在說 A，你在說 B。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剛才是說學生參與反風車運動啊！

李委員俊侶：我講得很清楚，治安顧慮人口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有明確的定義，他必須要有這些犯罪前科嘛！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們，為什麼要把這些人列為治安顧慮人口？而且你們就是用這一筆費用去處理的嘛！

謝組長芬芬：第一點，勤區查察是一般的勤務執行，沒有特別編列預算來執行這項工作。第二點，誠如委員所說的，治安顧慮人口在警職法第十五條有規定，「治安顧慮人口」這個名稱是確定的。但是除了治安顧慮人口以外，其他可能我們站在警察對於犯罪預防或者是社會治安維護的需要考量，我們會把他納為「記事二人口」，他不是叫做「治安顧慮人口」，他只是警察勤務訪查的一個對象，基本上是為了要預防犯罪以及社會治安維護，只是在做這樣的工作。

李委員俊侶：這個就是我擔心的問題，你們現在所有的名義都用「維護治安」，說是要進行「公共安全的偵防」，所以所有人都可以列入這個條件，這也是我早上問王署長的，如果像我這樣一天到晚批評政府的，我算不算反社會人士！

周委員倪安：算！

李委員俊侶：我算不算所謂「有治安顧慮的人口」？

周委員倪安：你跟我都算！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很清楚嘛！你們不能在沒有法律依據之下胡亂處理這個嘛！簡單地給我一個理由說「因為對其他的治安、對公共安全有危害」，你們就去做這樣的工作，這個是不行的！我們至少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是一個保障人權的國家，這個一定要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關於「治安顧慮人口」的定義，不要亂扯嘛！

謝組長文傑：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經費就是剛剛我向委員報告的，是跟國家安全利益有關係的資訊，我們跟民眾……

李委員俊侶：法源依據是什麼？

謝組長文傑：情工法第七條的規定，即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規定。我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這個費用，是在民眾知道相關資訊後，我們警察人員去跟他互動，是為了瞭解這個資訊的經費，所以就是送個禮物，實際情形是這樣，根本跟戶口查察一點關係都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知不知道剛才所說的那個情工法其實就是政治偵防？你們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連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還有所謂特定人口的勤區查察，都有相關規定嘛！你們現在都不照這個規定來做，你們認為可能危害社會治安就去查了嘛！那危害社會治安的定義是什麼？你認為他「反風車」，所以他危害社會治安嘛！你認為他「反服貿」，所以他危害社會治安嘛！你們現在就是這樣搞！已經變成警察國家了耶！

謝組長芬芬：報告委員，上次您說的那個「反風車」，因為我們也發現員警在執勤方面的一些缺失，所以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一個修正，我們現在修正的那個「記事二人口」定義，是有做了一個條列式的清單，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說「治安顧慮人口」改列為「記事二人口」的部分，以及危害婦幼安全保護相關規定的這些人；另外我們也針對追捕逃犯如查贓、竊盜、贓物等等……

李委員俊侶：林羿含、許恩恩他們有沒有違反你們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的內容？

謝組長芬芬：他們不是這裡面的人。

李委員俊侶：你們就是這樣移送，所以你們就是用這個部分來處理的嘛！你們就是這樣嘛！你們就是這樣嘛！

謝組長芬芬：他們當初移送的案件，是因為「妨礙公務」還有「毀損」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去做訪查。

主席：現在第 21 案我們也討論很久了……

周委員倪安：討論久不久不是問題啦……

主席：那個留下來嘛！

謝組長芬芬：那我們現在這個已經不列……

李委員俊侶：這一條我不同意！

盧委員嘉辰：保留啦！保留啦！

李委員俊侶：完全警察國家嘛！

主席：第 21 案先行保留。進行第 22 案，這是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周委員倪安：反對啦！我們又不知道你們要訓練什麼？訓練打人嗎？

楊組長春鈞：委員好！

周委員倪安：不好！

楊組長春鈞：警政署教育組說明，這個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改善的加強教育訓練經費，預算一共是 908 萬元，凍結數是 272 萬 5,000 元，我在這裡提出說明。關於特殊任務的警力，主要是各地警察局打擊犯罪跟維護治安的重要警力，我們一般來講是召集 35 歲以下的年輕力壯員警，施以 12 週的特技訓練，裡面包括射擊、狙擊等等戰技。因為最近警力也非常缺乏，所以各地警察局基

本上在警力不足的情況下，會把這些有受過訓的人調去支援派出所；再加上這些受過訓的人年滿 45 歲就要解編，所以目前來講，這些特殊任務編制人員的缺額比例達到 43%。因此我們署裡面從 103 年開始，分三期、每一年招收 150 名來加以訓練，來補足這些特殊任務警力。而這些配置在各地警察局的人員，主要是針對特殊治安狀況要圍捕歹徒時所使用的警力。以上說明，謝謝，請各位委員支持。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特殊治安」？

楊組長春鈞：目前編制在各地警察局的人數是 1,090 位，按照警察局的大小，平均一個地方大概都是二、三十位左右，而目前的缺額是 43%。

周委員倪安：你們招聘 35 歲以下的人員……

主席：對啦！犯罪的事情像鄭捷這種案件……

楊組長春鈞：主要是抓各地的槍擊犯……

周委員倪安：鄭捷這個你們抓不到啦！他心裡面有問題，你們怎麼抓得到？

主席：發生事情就派他們去抓啊！發生的時候，如果有人報案他們就會派人去抓。

楊組長春鈞：是針對槍戰等等這些各地突發的狀況，這個非常重要，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這個是戰技上比較有特殊訓練的人，還有像陳進興他們這些案子……

楊組長春鈞：對、對，類似這種特殊、重大的刑案……

周委員倪安：對我是攻堅嗎？

鄭委員天財：那是個案。

周委員倪安：個案？我怕也用在你身上啊！所以其實我現在全部都是為了你們，我不是為了我，我的傷我覺得我不在乎，我是為了你們大家。

楊組長春鈞：報告委員，因為……

盧委員嘉辰：沒意見哦！

周委員倪安：你沒有意見，我有意見！

盧委員嘉辰：你不能一個人硬是要爭到贏，大家都……

周委員倪安：我哪有？

盧委員嘉辰：這是打擊犯罪啊！

楊組長春鈞：報告委員，因為各地隨時都有可能突發一些重大刑案，針對這些重大刑案各地警察局長要調用的特殊警力，這些人就是基本的骨幹，這些人員的戰力特別強，可能在比較短時間之內他們能配予比較好的裝備來立即打擊犯罪，這是第一要務的警力。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給他們的教育訓練裡面，有沒有應該要有的人權教育？雖然他們可能……

楊組長春鈞：在這 12 週的戰技訓練當中，犯罪偵防、法律知識等都有涵蓋在裡面。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只是一直教他們打人或是做類似的訓練。

楊組長春鈞：有 12 週的訓練時間。

主席：周委員，我們就安排一個時間去考察啦！

周委員倪安：因為現在你們最重要的是一個觀念，我講過嘛！國際上在戰爭的時候，在敵軍人員投

降以後，就都不能對敵軍再做任何的傷害，假如你們有這樣子的概念，為什麼我們的員警會踹躺在地上的？今天我或學生其實都不是警察的敵人哦！他們可能有一些行為你們覺得是違規的，可是法律會處理；但是在第一線的員警，竟然可以用比敵人對峙時還要可怕的態度去對待！這到底是一個什麼心態？這個是你們的教育裡面出了什麼問題？

楊組長春鈞：報告委員，我能不能報告一個我親身帶隊破案的經歷？民國 90 年的一場槍戰，那是都在地下打的槍戰，打了 1.5 小時，在整個槍戰截止之後，我們逮捕了陳自強，他的身體完好如初，在他投降之後我們的治安人員就停止一切的攻堅行動，把他逮捕到案，這個是我的親身體驗。所以我們的維安警力跟受過特殊訓練的人員，在法治方面都非常注意，而且基本上來講，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能夠做得到。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其實這個當然是很重要，就是要保護人民嘛！

楊組長春鈞：是。

周委員倪安：我們現在就是擔心本來要保護人民的警力，結果最後是拿來踐踏人民、欺負人民，因為人民沒有刀槍啊！

主席：周委員……

楊組長春鈞：各位委員，不會啦！

主席：那個對象不一樣啦。

楊組長春鈞：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這是親身經驗啊！盧委員，如果是你的話，你就會知道為什麼了啦！今天若是你，你就「知影」啦！

盧委員嘉辰：放心啦！放心啦！

周委員倪安：或是如果今天是你的小孩在那邊被打，你就知道了啦！

楊組長春鈞：報告委員，這「真要緊」，各地如果沒有這些警力，真正會有困難，請委員支持。

主席：多年前陳進興的案件，如果沒有這些人也沒有辦法啦。

楊組長春鈞：如果沒有這些人真的「沒法度」。

周委員倪安：陳進興的案件我知道，如果沒有謝長廷也不行！那天謝長廷也有去裡面，對不對？有很多人在關心啊！大家不是有請你們安排報告嗎？那你們有檢送它的報告跟檢討的報告吧？

楊組長春鈞：我們有送整個報告到立法院。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不是很詳細耶！

楊組長春鈞：有，有送到立法院。

周委員倪安：那請你提供。

主席：好，那這個……

周委員倪安：各單位？你剛才說什麼 30 個、30 個？你們……

楊組長春鈞：那是各地配屬的人數，我們把那個數據馬上調查給……

周委員倪安：你們配置了幾個？你們 1 年怎麼訓練？

楊組長春鈞：是，我們再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我們安排考察。

周委員倪安：12 週培訓 1 批，那你們到時候是怎麼分配的？員額到哪裡？

楊組長春鈞：是。

周委員倪安：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你們是重點配置嗎？

楊組長春鈞：我會把目前配置的員額數字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因為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這筆錢是怎麼用嘛！

楊組長春鈞：是。

周委員倪安：沒有人希望治安不好啦！

楊組長春鈞：是，我知道，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警政署提供資料，另外我們找個時間來考察。

陳委員其邁：關於第 22 案缺額的部分，其實我跟段委員宜康是第 22 案跟第 23 案的提案人，包括考選制度單軌的問題，我們在講你們好像也沒有在關心。

李委員俊俤：單軌、雙軌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對啊！單軌、雙軌的問題，還有缺額的部分，你們在第 22 案關於缺額的部分，也沒有給我一個滿意的報告，對不對？你們在講前面的教育訓練而已呀！

楊組長春鈞：目前的缺額是 480 個。

陳委員其邁：全臺灣喔？

楊組長春鈞：全臺灣是 1,090 人，為什麼會缺額那麼多？是因為各地警力不足，這些受過維安特別訓練的人都調去支援。

陳委員其邁：你說全臺灣的警力缺額才一千多個？

楊組長春鈞：不是、不是，是有受過特殊訓練的人員，就是第 22 案關於特殊警力的員額，本來是 1,090 個編制，但是超過 45 歲就解編了！另外是各地警力不足，所以被各地的警察局調去支援派出所。

周委員倪安：你這個一定要一千多個，是誰……

楊組長春鈞：從過去一直編下來就是 1,090 位。

周委員倪安：那是誰決定的？

楊組長春鈞：陸陸續續調訓啦。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不是 2,000 個呢？為什麼是 1,090 個？

楊組長春鈞：這是各縣市依照地區治安狀況提列出來，然後由我們警政署來調訓。他們報來這邊，然後我們訓練很嚴格。

周委員倪安：保一裡面很多人啊！

楊組長春鈞：這個跟保一那個又不一樣，那個是維安特勤隊，跟這個特殊警力……

盧委員嘉辰：這是打擊犯罪實際需要的考量啦！

楊組長春鈞：另外，特考分流制度那個是不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第……

周委員倪安：特考分流不是待會嗎？還有另外的吧？

楊組長春鈞：下一個案子。

主席：這個就請補充資料，另外我們擇期去考察。

現在進行第 23 案，這也一樣是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的經費，凍結 1/10。這個解凍案跟第 22 案有沒有關係？是不是一併討論……

楊組長春鈞：它這個是整個教育訓練的費用。

主席：整個？那一樣的我們就合併處理。

周委員倪安：沒有啊！你要加強警察教育訓練？你要加強什麼？你要教什麼？

鄭委員天財：我們實際去瞭解、去看。

周委員倪安：所以看完再說嘍？一樣凍結 1/10。我沒有看我怎麼知道？

楊組長春鈞：不是啦！報告委員，你現在凍結的話，就沒辦法執行了。

周委員倪安：不會啊！到下會期還有時間啊！我們九月就開會了。

楊組長春鈞：恐怕會來不及。

周委員倪安：如果因為我這樣子，可以讓你們少濫打幾個無辜的人民，那我算是救很多人耶，對不對？你說這是警察教育訓練嘛！

盧委員嘉辰：特殊警力嘛！

楊組長春鈞：特殊警力啦。

盧委員嘉辰：是發生命案時，要去打擊犯罪、抓嫌犯的人員，這是救命的……

楊組長春鈞：過去那麼多案件包括陳進興、薛球、陳益華等人的案件，就是要用到這些人員。

周委員倪安：命案不是每個縣市同時會發生，有時候你們可以調動人員，對不對？

楊組長春鈞：它是配屬在各縣市的警察局。

周委員倪安：我們臺灣會這麼可怕、所有案件是在同一個時間發生嗎？對不對？

主席：因為歹徒會流竄，所以當地的特殊警力都會編制在任何一個地方。那第 25 案……

楊組長春鈞：第 23 案。

周委員倪安：是第 23 案。

主席：是第 22 案、第 23 案對呀！

周委員倪安：第 22 案、第 23 案是同一個……

主席：就是一樣啊！

盧委員嘉辰：好啦！應該要讓它過……

陳委員其邁：我看警政署你們也很好玩，這又不是在作文比賽，在你們的「內政部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案書面資料」第 53 頁裡面的「策進作為」，講到「本案建議短中長期進行評估檢討，共創應考人、考選人機關之最大效益」，其中短期是 1 年，這個我沒有意見，中期是 3 年，長期是 5 年。你們這樣寫，有寫等於沒寫一樣，對不對？你們 5 年還在檢討說有沒有什麼必要性？那你們乾脆就不要檢討！我們就是要求你們應該在政策上改進，我們在預算審查時通過附帶決議，就要求這個部分在 3 個月內要提出檢討，結果你們跟我們講說「5 年後再來檢討有沒有必要」？

楊組長春鈞：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那你就要保證我再連任 4 年。

楊組長春鈞：特考分流制度從 100 年開始辦理，當時的規定是 3 年之後來檢討它的成效，再來考量以後的執行方式。目前 100 年考上而正在受訓的人員中，四等特考人員是在去年 8 月才正式進入職場工作；三等特考人員是今年 2 月才正式進入職場工作。所以他們工作都還不到 1 年，目前要去檢討他們的成效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陳委員其邁：不然給你們 10 年好不好？

楊組長春鈞：不是這樣講，我們有編 1 筆 98 萬元的預算，要在今年做實證研究，因為當初考試院在報告時也有提到，由於這些人到職場實務工作還沒有滿 1 年……

陳委員其邁：這個都是推托之詞……

楊組長春鈞：這些人到底好不好用，我們做一個實證研究之後再來做檢討。

陳委員其邁：你們講這些我都聽不下去啦！還做什麼實證研究？給你們 10 年時間來長期追蹤？我看到民國 130 年你們都還在那邊「舞」呢！這個監察院的糾正報告裡面都講得很清楚，不是嗎？調查報告不是都講得很清楚了，不是嗎？對不對？這個考試不公平，離職員警有案在身的還可以去參加警察雙軌分流考試，又因為參加內軌考試的錄取率比較高而回任！對不對？

楊組長春鈞：跟委員報告，他們這個……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都講到不想講了！

楊組長春鈞：他們參加考試的權利當然是憲法保障的自由，如果不是被判定為有罪或是具有消極資格，他們每個人都有參加考試的自由，這是一個事實，他們有那個權利去參加考試。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回復到單軌，什麼人都可以來考，就像老師一樣，本來每個人都要念師專或師範大學才能夠去擔任老師，這個早就都開放了，考試情形都一樣啊！

楊組長春鈞：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是經過考試院召集所有的專業單位開專案會議後才施行的一個制度。

陳委員其邁：都不能改嗎？

楊組長春鈞：不是，可以改，就是要檢討嘛！它說 3 年後經過檢討以後再來改進。

李委員俊俤：不是啦！

楊組長春鈞：我現在把事實向委員報告，這些人實務工作還不到 1 年，我們怎麼知道他們做得好不好？如果給我們至少 1 年的時間，我們今年就編預算去做實證研究，那明年應該就可以知道它的效果，我們再來討論它到底是恢復單軌還是繼續實施取才多元化的雙軌制度。

李委員俊俤：主席，這個問題其實要拜託警政署，我們提什麼案子你們要看清楚內容好不好？這個案子上次就提得非常清楚，有關單軌或雙軌，請你們積極檢討現行的制度嘛！我們並沒有要你們去查核現在從單軌跟雙軌出來的人表現是如何，我們只要求你們單軌跟雙軌的制度到底要不要改？制度有什麼缺失？是要討論這個，因為缺失是什麼監察院都非常清楚告訴你們了，就不用你們去實證研究嘛！到目前為止，關於單軌、雙軌「要不要維持、要不要繼續」這部分，你們沒有給我們任何說明啊！對於這部分的預算，我們要求的是你們要「積極檢討現行制度，並

向委員會報告，經過同意後始得動支」，那你們有沒有來報告？沒有嘛！有沒有說明？也沒有嘛！單軌、雙軌的問題到底現在要怎麼解決，你們都沒有處理嘛！重點在這裡嘛！你剛剛提到要實證研究，請問要做多久？

楊組長春鈞：我跟委員報告，上次立法院要求我們的檢討報告，我們有提出來，只是還沒有接到立法院的決議情形；而監察院的報告最近出來了，其中有好幾點我們當然也都有提出說明。現在要再向委員報告的是，因為這個制度是經過考試院召開專案會議後決定試辦 3 年，目前還是以雙軌為宜，究竟哪一個較好，今天考試委員也問了：你們都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才會說讓我們去做一個田野調查、實證研究，有一個實證研究會比較客觀一點。大概一、兩年，我們有了客觀的標準以後再來檢討是不是回歸單軌。

李委員俊俤：讓你們自己講，要幾年才能完成研究？

楊組長春鈞：現在就在做了，已經編預算，明年要去做這個實證研究。委託大學的學術單位，初步先就 100 年畢業的這些三等、四等學員在職場上的表現……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一年無法判斷，要幾年？

楊組長春鈞：就是今年編預算，明年開始做嘛！那都已經做一年多……

陳委員其邁：服務兩年。

楊組長春鈞：那時候已經服務兩年了，兩年的時間應該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在職場的表現、離職率等等。

陳委員其邁：最簡單的，你們在那邊做什麼實證研究，我不批評你們的專業，就問你是要做 follow-up study 還是 case-control study？

楊組長春鈞：應該是做調查，就是訪查……

陳委員其邁：是哪種調查，你告訴我嘛！你來這邊，我們的委員都很專業啊！

楊組長春鈞：我知道，我們很尊重委員的專業。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問題是，哪一種研究類型你都搞不清楚，你們怎麼做研究！要做幾年？

楊組長春鈞：我們編了一筆 98 萬今年列入預算，會請學術單位做研究計畫，經過我們的討論之後……

陳委員其邁：你們根本都不懂，亂來！還用研究來搪塞。

李委員俊俤：編在 104 年。

楊組長春鈞：對，104 年。

李委員俊俤：我們都還沒有讓它通過，如果我們有意見呢？

楊組長春鈞：是還沒通過，所以我們現在策訂計畫，就是按照這樣做，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計畫，我們討論之後認為可行，大概也是訪問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下次就跟監察院這樣講，人家都要糾正你們了，對不對？你只說：我們先做一下實證研究。你們的理由誰聽得下去！現行作法上有什麼問題、狀況，都是很清楚的事情，就錯誤的政策你們還要去做實證研究，要做幾年？

楊組長春鈞：這個案件，其實過去在職警察……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你們就是違憲，哪有人這樣！

李委員俊俤：這一條你們今年就不用通過了，連送都不用送來，你們這樣的說明我們怎麼聽得下去！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做實證研究，國會也要做實證研究，這個預算要解凍的話，我們先做實證研究，做完再解凍。開什麼玩笑！叫你們好好去檢討政策……

楊組長春鈞：是，我們是有檢……

陳委員其邁：寫一個策進作為告訴我：要到 5 年後我們再來檢討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你是把我當作瘋子嗎？寫這個是什麼報告！所以我說警政署的預算看了就吐血，原因就在這裡。

楊組長春鈞：沒有。這是因為考試院……

陳委員其邁：你們寫文章一流，整天在那裡寫來寫去，叫你們檢討，連剛才在講的記事一、記事二那個辦法叫你們改，錯了的話我們都指正、告訴你們錯在哪裡，叫你們改也是不改！然後寫個報告來就要讓預算解凍。戶政查核的部分，你們在寫辦法的時候整篇都寫錯、寫漏了，當時在抄的時候抄錯了嘛！叫你們回去檢討還不要、不改辦法，現在還要解凍預算。所有警政署的預算我都有意見，全部都凍結！你們那種敷衍、便宜行事的作法我沒辦法苟同，什麼事情都不當一回事，審什麼預算！愈想愈火大，每樣事情都沒做，很會寫文章，從獎金……

主席：第 2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5 案。

李委員俊俤：不，主席，警政署的預算先全部放著再說。

陳委員其邁：我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不然你要怎麼審下去？

陳委員其邁：警政署的預算重來啦！

主席：不要重來啦！剛才有那麼多委員在。先從消防署部分開始……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開了半年的會議全都白開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

先處理第 29 案。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 124 萬 2,000 元凍結 1/2，就是 112 萬 1,000 元。

李委員俊俤：好，沒意見。

主席：好，沒意見。

周委員倪安：我有意見，已經跟署長講了。署長要做到，提供給我相關資料，不然的話明年就沒有了，因為你們是辦第 4 年了。這樣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好，署長知道了吧？

處理 30 案。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凍結 1/10。這個就把它解凍嘛？

在場人員：好，沒問題，解凍。

主席：那就解凍。請消防署人員退席。

再來是移民署部分。

處理第 34 案。人員維持費，這個人事費用……

在場人員：這是薪水，人事費。

李委員俊侶：資料提供了沒有？

在場人員：有，資料都提供了。

李委員俊侶：資料提供了，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是我先跟部長報告，過幾天我們會揭露一件很大條的事情，是有關移民署的，等著看好了。很大條！

主席：第 34 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 37 案。「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凍結 5,000 萬。這部分需要支用。

李委員俊侶：有關大陸人口新移民，造成虛偽婚姻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假結婚真移民。要如何防治，這個確實很重要。

李組長臨鳳：我先就移民輔導的部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大陸配偶在入境後會做初次訪談，瞭解他的家庭狀況，希望從關懷家庭的層面去瞭解其婚姻的真實性，發現疑問的話，我們會交給專勤隊再進一步做些訪查，然後交叉比對，如果真的是沒有結婚、有爭議的話，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廢止或撤銷他的一些許可。

李委員俊侶：好啦！我是提醒你們，部長應該也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中國夫妻變成台灣夫妻，就是這樣繞來繞去、真移民假結婚。所以，這部分看要怎麼管理。

第二個，在你們報告的第 225 頁，這個報告也很有趣，查訪的部分「查獲大陸人員虛偽結婚的人數逐年降低，顯示我們的預防作為已見成效。」這是由於查得較不認真還是真的有成效？理由是什麼，你們也都沒講。人數較為降低，也有可能是因為都沒在查，對不對？報告怎麼會這樣寫呢？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具體作為讓數字降下來，你們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唐大隊長敏耀：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虛偽結婚的查處數字之所以會逐年下降，是因為有案例在 92 年尚未實施面談以前就進入台灣，經實施專案清查，例如 96 年下半年開始至 97 年底的和諧專案清查，以及經由平常訪查或民眾報案而發現虛偽結婚者，我們一定會去深入追查，所以我們會針對實施面談前進來的案件逐年清查，再加上面談實施之後，面談不通過的比例約為百分之三十幾，已將此阻絕在外，而虛偽結婚經過這幾年的清查已慢慢減少。我們現在的勤務都有包含訪查，會實際瞭解其生活狀況，也會問隔壁鄰居當事人是不是真的結婚等等，所以件數有呈現逐年下降，以上報告。

李委員俊侶：我提醒你們，假結婚的查核當然很重要，但不能只靠面談。現在服務處的案子，一天到晚都是因為無法通過面談來拜託的，像林委員滄敏、盧委員嘉辰一定也碰到很多這種案子，一天到晚都是在拜託這些，選民服務也都是這些，但我們發現通過的可能都是假結婚，我們一看就知道了，所以不應以面談做為唯一阻隔的方法，你們應該要具體落實地查核，你們在報告也有寫到：大陸籍配偶的離婚比率逐年增加，且較其他外配離婚率高百分之十六。所以比率非

常高，但你們現在唯一的作為卻是面試，能擋的盡量擋，但現在的面試卻愈問愈離譜，竟然問對方的牙刷顏色，我與我老婆每天住在一起，我也不知道他的牙刷是什麼顏色或今天穿什麼衣服，所以不應以面試做為唯一阻隔的方法，真正要預防、阻止假結婚，尤其是人口走私部分，真正要查的你們卻查不到。

唐大隊長敏耀：面談只是方式之一，目的是要阻絕於境外，事實上我們也有進行很多專案清查，這在報紙都有報導，在前幾天也有，我們還查了東哥集團、九哥集團等眾多案子，這些都是集團性的，但最主要還是在事後訪查，要派人實際去看。

李委員俊俔：我是要提醒你們應特別注意集團性的假結婚，針對個別部分，其實沒必要以面談來拚命阻隔，想要娶老婆的人當中有很多是弱勢朋友，首先他們有可能會變成集團的人頭，你們對此很清楚；此外弱勢朋友在台灣要結婚是相對困難的，但現在都是無法通過面談而來向我們拜託的案子，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解釋，他們還問我們有沒有武林秘笈，所以不應該以面談做為唯一阻隔的方式，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好不好？

盧委員嘉辰：好，通過，但以後要改進，不要造成我們服務處的麻煩，讓民眾花了好多年還娶不進來。

林委員滄敏：對於預算我們沒有意見，但針對李委員剛剛提的意見要有具體的因應作為。目前審核相當嚴謹，其中有部分也會造成很多困擾，這是我們要去面對的，但重點並不是進來後就沒問題了，台灣現在的外配很多，而且離婚率也逐步升高，原因主要是文化、生活及核心價值差異等等，為能具體落實查核，本席建議透過地方的專勤隊去進行普查，譬如結婚三、五年以後，就去清查他們還有沒有婚姻關係，若一取得身分證就去從事自己的目的，這對台灣是相當不好的，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內政部應管控台灣女性的未婚比率，檢視有沒有愈來愈高的趨勢，對於本土生產的不好好輔導，讓民眾找不到對象而從國外買回來，這是不好的現象，你們應該辦理婦女兩性平等、第二春等活動，透過地方社團好讓他們尋覓更好的對象，對於國家社會及文化才會有所幫助，以上是我的建議，預算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 37 案解凍。

現在進行第 41 案，即「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先詢問一下，當時張安樂入台時，是使用何種證件回來的？他是拿台胞證去申請入台證的？

李組長臨鳳：他拿的是入台證的複本，對。

陳委員其邁：他有沒有在中國設籍？

李組長臨鳳：沒有在中國設籍。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知道？

李組長臨鳳：他是經過海基會的驗證。

陳委員其邁：對，但你怎麼知道他有提出證明未在中國設籍？

李組長臨鳳：因為兩邊文書驗證是由海基會負責，所以……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你怎麼知道他沒有在中國設籍？你有沒有查？

李委員俊侶：他有切結嗎？

李組長臨鳳：有切結。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怎麼查？

李組長臨鳳：委員這個問題就是……

陳委員其邁：他只是去海基會認證他的台胞證而已。

李組長臨鳳：沒有，大陸那邊會提出未在大陸設戶籍的資料，然後……

陳委員其邁：沒有，你在亂講。

李組長臨鳳：若有大陸戶籍，會申請大通證以往來台灣地區，但他並沒有申請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在亂講！局長剛來不是很清楚，不要亂講！署長他不知道，不要亂講！

李組長臨鳳：我知道的是，他有去……

陳委員其邁：他去海基會申請台胞證，再申請入台許可證入境？

李組長臨鳳：是。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他有沒有在中國設籍？

李組長臨鳳：這部分是他自己切結未在大陸設籍。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知道？我現在問你！是誰跟你說他沒有？是因為你們對外說沒有，所以我現在要問你這個問題，你怎麼知道他沒有？

李組長臨鳳：他還是拿台胞證，台胞證就是我們這邊……

陳委員其邁：拿台胞證「跑路」到中國，他有沒有設戶籍？你知不知道？

李組長臨鳳：就我們所知，他沒有設戶籍。

陳委員其邁：你既然不知道，怎麼還替他說他沒有中國籍或在中國設有戶籍？你怎麼替他講呢？他拿台胞證不見得代表他在中國沒有設戶籍，不是嗎？我有沒有講錯？

李組長臨鳳：嗯……

陳委員其邁：那就對了，那你們當時為什麼一直對外說他在中國沒有設籍？你們怎麼知道呢？是誰授權你講這些話？當時的新聞稿是誰寫的？給我一個名字，是誰？

李組長臨鳳：是我們寫的。

陳委員其邁：對，是誰要你這樣講的？

李組長臨鳳：因為我們都是……

李委員俊侶：唯一依據是張安樂的切結，你們並沒有查證。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查證！你們為什麼那麼大膽？沒有查證就對外說他在中國沒有設籍？講不出來了！

李組長臨鳳：我一下子不曉得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在戶籍的查證……

陳委員其邁：就是剛剛大家講的戶籍沒辦法查、國籍沒辦法查？

李組長臨鳳：對。

陳委員其邁：那你為什麼說他在中國沒有設籍？你們的新聞稿就是這樣寫的啊！

李組長臨鳳：他個人舉證，經過海基會驗證，我們就……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啦！你們移民署跟他串通好的啦！

李組長臨鳳：我們沒有串通。

陳委員其邁：便宜行事！刑事警察局都發函反對你們讓他持入台證進來。

邱委員文彥：我看這樣啦！陳委員講得沒錯，你們是依據切結書和海基會提供的資料，認為他沒有，至於他實際上有沒有，你們應該會同相關單位，研究未來有沒有更好的查證方式。

李委員俊俤：來內政委員會真的不要想混啦！要回答清楚，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刑事警察局給你們的函就認為不應該給張安樂台胞證的證明，而要用引渡的方式把他引渡回來。你去看你們和刑事警察局之間的往來公文，就知道他們的立場是反對的。調查局也反對，我跟你講，就只有你們移民署同意，真的是膽大妄為！你們跟海基會都同意，先讓他得到台胞證的認證，然後你們又給他入台證，讓他進來。

我問你，有沒有委員去關心這件事情？

李組長臨鳳：我自己沒有接觸到委員的……

陳委員其邁：長官有沒有交代？

李組長臨鳳：長官也沒有交代。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所以你們就同意？

李組長臨鳳：我們就是照程序……

陳委員其邁：刑事警察局的意見是反對，你們竟然同意！

李組長臨鳳：刑事警察局的反對……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

李組長臨鳳：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來多久了？

李組長臨鳳：我來這個組 2 年多。

陳委員其邁：張安樂這件事情是不是你處理的？

李組長臨鳳：是我處理的，但是我沒有看到刑事局反對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看到刑事局的文？

李組長臨鳳：我只看到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是說真的還是說假的？

李組長臨鳳：我只看到同意核發他入台證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你們有去文詢問刑事警察局的意見，而他們表達的意見是反對？你都不知道？你是說真的還是說假的？不要嚇我好不好？

李組長臨鳳：我再查證一下好了，對不起。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不知道這件事情啊？

李組長臨鳳：委員，我再回憶一下好了；我再查一下我的資料，再跟您回報。不好意思。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不好意思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來這裡答詢不要開玩笑！

邱委員文彥：依照你們現有的資料據實回答嘛！如果沒有，你們也沒辦法啊！因為這是要會商相關機關……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就跟檢察官偵辦的時候，說自己什麼都忘了是一樣的道理喔！社會這麼關注你主辦的這件事情，你竟然說你不知道刑事局有去函，反對你們讓他持入台證進來！你這樣告訴我，我真的很訝異。

假如有這個文在，你又同意，……

李組長臨鳳：我的記憶……

陳委員其邁：那樣我真的會要求你下台。我說真的喔！我一定要追究你的責任。

主席：真的不知道就講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哪有不知道的道理！這件事那麼嚴重，竟然說不知道！

主席：無法查知就無法查知嘛！

陳委員其邁：你說你不知道，可是你這次又幫他說他沒有在中國設籍！你到底是中國的移民署還是臺灣的移民署，我真的搞不懂耶。你沒有查耶！你假如是中國的移民署……

主席：就查得到了啦！

陳委員其邁：你說他沒有，我相信你喔。你說他在中國沒有設籍，這很嚴重喔！2 年前他回來，…
…

主席：無法查知啦！

陳委員其邁：你知不知道？你說你忘記了，那現在這件事情……

李組長臨鳳：我很坦白跟委員報告，剛剛跟您回答的內容是我就新聞稿和簽辦過程中留下來的記憶；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我可能還要回去清查所有的文件，……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任何依據，怎麼可以替張安樂說他沒有在中國設籍？

李委員俊俤：新聞稿可以這樣寫嗎？

李組長臨鳳：我們寫的新聞稿是就我們自己權責上所查的相關文件來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查什麼？你沒有查嘛！

李組長臨鳳：比如他切結的文件，和他在臺灣的戶籍。

陳委員其邁：從早上討論到現在，你就是沒有查嘛！不是嗎？你沒有查核的能力嘛！

主席：對，沒有查核能力啦！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沒有查嘛！你沒有查，就說他在中國沒有設籍嘛！

邱委員文彥：你們現在就自己所能掌握的資料只能做這種判斷，可是如果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將來需要進一步建立查核機制，那你們就帶回去做個研究嘛！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提供資料啦。這件事你們應該有開會吧？有開會嗎？針對張安樂這個事件，你們有內部的公文往來嗎？我要追究責任，你可不可以提供相關公文給我？你把名字遮掉，我要看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

你把資料給我，這個預算就解凍。

主席：提供資料，第 41 案預算解凍。

陳委員其邁：公文送來才解凍！

主席：他們哪有那麼大的膽子敢不送來？下個會期還要審查預算耶！

陳委員其邁：另外，我們現在出入機場都要按指紋嗎？

在場人員：那是針對外國人，要鑑別他們的身分。

主席：好，移民署的預算都解凍，現在請移民署的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從第 28 案往前處理。

邱委員文彥：第 28 案請說明一下。

主席：第 21 案、第 22 案和第 25 案都保留……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

周委員倪安：第 28 案啦！這是什麼？

林局長德華：Wi-Fi。

周委員倪安：這是要給誰拿的？是警察手上拿 Wi-Fi 嗎？

林局長德華：不是、不是，這是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就是現在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otebook，拿到外面在動態使用的過程當中會連結到 Wi-Fi，從過去的 2G、3G，現在連結到 Wi-Fi，進入那個網站，這是一個趨勢，……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有了這個東西之後，就會知道附近有誰，因為可以連上了。

林局長德華：不是、不是，不是這樣。現在我們有建置 M 化的問題，就是 2G 的 M 化、3G 的 M 化，2G、3G 的 M 化就是 Wi-Fi 的性質，Wi-Fi 的性質就是追蹤這支手機或電腦是在什麼位置，假如歹徒正在實施犯罪行為，我們要追他的時候，希望能夠追到定點的位置，這就是所謂的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我們是花 500 萬元跟工研院合作，如果跟以色列購買這套系統的話，要花 5,000 萬元，我們希望國內能自己開發。

周委員倪安：已經做了嗎？

林局長德華：已經研發了。

周委員倪安：已經在使用了嗎？

林局長德華：還沒有，但是已經完成測試了。

周委員倪安：有這個的話，以後就可以知道歹徒在哪裡了嗎？

林局長德華：這是一套定位系統，像擄人勒贖的案子，如果他用 Wi-Fi，現在就無法追蹤到他的位置。

周委員倪安：有了這個以後，像本席被打的時候，你們可以查出是哪個員警打的嗎？因為他手上有手機，你們可以知道是哪一個打的嗎？

林局長德華：不可能！不可能！這跟那個沒有關連。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你們會有地點的資料啊！

林局長德華：這是關於智慧型手機、Notebook 及平板電腦在使用過程中移動位置的定位。

周委員倪安：所以就可以找得到歹徒啊！假設那位員警是歹徒的時候，也是適用同樣的道理啊！我是說這個系統是可以定位的。

林局長德華：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不至於像以前都找不到，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現在就有機會可以找到他。

邱委員文彥：就是任何有需要定位的時候，GPS 都可以找得到所定的位置，這對查察不法是非常有幫助的。

盧委員嘉辰：主席，讓它過好了，因為這涉及重要科技事項。

林委員滄敏：現在是科技犯罪時代，所以這對地方及刑事警察局來說都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這個設備，則如何去監測綁票案中歹徒的位置呢？總之，這是為了治安好，應該要支持。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何時會做好？

林局長德華：這邊預算給了，我們就去執行。

周委員倪安：你們不是已經在做了？

林局長德華：我們有在進行測試。

周委員倪安：目前的進度是多少？

林局長德華：測試階段完成後，接下來就是議價……

周委員倪安：目前執行率是多少？

林局長德華：因為預算凍結，所以我們還沒有辦法跟廠商簽約。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是跟廠商做，而不是自己做的？

林局長德華：我們是跟工研院合作。

周委員倪安：況這不是便不便宜的問題，而是定位要準確的問題，如果便宜了十分之九，但定位都不準，那也沒有用啊！

主席：所有的議案除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5 案外，其餘通通都予以解凍。

陳委員其邁：主席，現在要處理第 21 案了嗎？第 21 案保留，就是不處理。

主席：不處理。

陳委員其邁：第 25 案警察雙軌的部分，他們的說明我真的是聽不下去。

王署長卓鈞：陳委員，第 23 案讓我說明一下，事實上，這個 8,824 萬 3,000 元跟警察雙軌制是無關的，而是各縣市警察局常年訓練的經費，包括學科、術科，還有過去一段時間委員說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會在常年訓練中來予以加強，如果這筆經費沒有撥到各縣市警察局，或許警察局會很高興，因為就不必辦常年訓練了，但常年訓練是一定要辦的事情，像過去處理聚眾活動或是其他勤務措施有一些需要檢討的地方，都是要在常訓中向 43 個警察單位做的，這些錢就是用在這裡，所以這筆錢我個人認為是非常重要的。總之，雙軌制是另外一個問題，而且雙軌制的檢討並不是警政署做不做檢討，連考選部也一直不停的在檢討這個問題，最近反映、陳情、檢舉的人有一大堆，聯合晚報在上個月還有用四分之一的版面來登了一則跟雙軌制有關的廣告，我想委員可能也有看到，因此，這筆 8,800 多萬的經費，希望能夠予以解凍，因為這是要給

各警察單位常訓的經費。

邱委員文彥：除了專業技能之外，周委員也很希望在常年訓練時能夠加強一些法治及人權的教育在裡面，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就是課程的安排，包括訓練什麼東西等。

邱委員文彥：就是課程的安排上將其納入。

王署長卓鈞：基本上分為兩種，就是學科、術科，術科就是技能的部分，學科則是包括法令、婦幼保護、兒少問題等，都是在此時來施教的。

周委員倪安：各縣市都有常年訓練的費用，但也有人跟我反映，為何很多警察的肚子那麼胖、那麼大，如果真的碰到歹徒時，他們跑得動嗎？所以這部分有什麼規範可以來處理呢？是不是下次有人問我這個問題時，我就回答這些警察雖然很胖，但在常年訓練中是有過關的？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提供教育訓練的相關資料給周委員參考一下。

陳委員其邁：署長，第 23 案及警政署相關的提案，當時都是經過大家同意的，加上這個案子並不是經表決通過的，而且我們並沒有刪除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的預算，只是要求警察的養成及考試制度等問題必須要做一個檢討，況這些都是你們答應我們的事情，今天召委安排解凍案的審查，代表警察已經就這個制度應該做了相關的檢討，老實說，我很不滿意你們今天的報告，因為並沒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積極檢討現行制度」，換言之，警察大學、警政署也不當一回事，反正就是委員提 Q，你們就 A，然後就寫個 Q&A，之後就送到委員會來，而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就是這裡，基本上，你們希望預算解凍，這是可以的，但考選制度這一部分不應虛應了事才對。

王署長卓鈞：不要怪我們寫得不清楚，其實我們負責教育的何副署長，光是和考選部，就不知開了多少次的會來討論雙軌制及雙軌制比例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說清楚再解凍。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說清楚才要解凍，而且要確定這是要加強警察教育訓練中文科的部分，請問你們給他們上什麼課呢？比方說法制的、人權公約等，馬總統不是很在乎所謂的兩公約嗎？關於這些東西，員警是否有所了解呢？，所以就等你們報告清楚後再說吧！

陳委員其邁：這十分之一並不會影響你們預算的執行，況現在才 103 年度的 6 月而已，而且又不是凍結二分之一，所以下次你們就來做考選制度檢討的專案報告，之後預算不用經過同意的程序然後就可以解凍了，這樣的方式我可以接受，換言之，我就是要逼你們這份報告要趕快交出來，這樣大家才會去積極檢討。

在場人員：已經報給立法院，但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決議是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而不是跟其他解凍案一起來處理。

在場人員：專案報告我們在 2 月份有報……

陳委員其邁：專案報告是召委安排的，但那是他的權責，要是我的話，早就安排了，不然安排明天來處理好了，召委，這樣可以嗎？你在下個會期就排入，然後就解凍，不用同意，但是一定要來報告完才能……

主席：明天排入……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為了這個破壞制度啦！明天你可能又要煩惱段宜康來，他是我們的政策會執行長……

主席：這樣好了，第 21 案、第 23 案及第 25 案保留。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21 案、第 23 案及第 25 案保留；繼續凍結的項目包括：第 4 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第 9 案繼續凍結 5,000 萬元；第 17 案的附帶決議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內政部及所屬 103 年度總預算凍結案 51 案，相關預算除第 21 案、第 23 案及第 25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各案均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請宣讀。

一、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5 人，鑒於新北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 2,052 平方公里、全長 126 公里，人口數接近 400 萬，是全國第一大直轄市。且新北市人口數每年以 1 萬人速度增加中，警民比為 1：556，每名員警的勤務量為五都中最高。員警需承受高度治安與交通維護的壓力，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11,068 人，但實際上只有 7,502 人，員警缺額高達 3,548 人，即新北市警察員額少了四分之一，為有效維護新北市治安與交通安全，建請警政署應立即增加新北市員警員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新北市是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位居大臺北都會區，環繞臺北市，東北與基隆市相鄰，東南接宜蘭縣，西南與桃園縣交界，北面臨海，土地面積 2,052 平方公里，海岸線東起貢寮區卯澳里、西至林口區瑞平里，全長 126 公里。

二、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全市劃分為 29 區，1,032 個里，全市人口 395 萬餘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六分之一，外來人口約占三分之二；另本轄位居大臺北都會區要衝，城鄉交會，人口稠密，交通四通八達，密集的外來人口也帶來治安問題。

三、新北市所轄交通四通八達，涵蓋中山高、北二高、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共有 14 處交流道），並為臺鐵、高鐵、捷運、主要省道（台 1、2、3、5、9）、快速道路（台 61、62、64、65、新北環快）等，與臺北市都會區以 20 座重要橋樑連結，交通極為複雜，全市機動車輛超過 322 萬輛，約占全國總車輛數 15%。另受到新莊、三重、土城、中和、新店捷運線等重大交通工程施工影響，致部分路段尖峰時段容易交通擁塞，均使本局擔負之交通執法任務，益形艱鉅。

四、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11,068 人，但實際上只有 7,502 人，員警缺額高達 3,548 人，即新北市警察員額少了四分之一，為有效維護新北市治安與交通安全，警政署應立即增加新北市員警員額。

提案人：張慶忠 盧嘉辰 林滄敏

連署人：邱文彥 鄭天財

二、

針就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暨 8 公尺以內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暨施政優先順序，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8 公尺以內道路無法徵收，進而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交接地帶更為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路網建構之完整，已成為全國性通案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即辦理：

一、儘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六年計畫（98-103），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道路打通納入計畫報核定。

二、非六都縣市（彰化縣）面臨此現象尤為嚴重，針對下期（104-107）年度中程計畫儘速納入。

三、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之開發、徵收、容積移轉所衍生之公益性、必要性、法理上之比例原則疑義，爰要求內政部依縣市別、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滄敏 邱文彥 張慶忠 盧嘉辰

三、

依據本（103）年度三讀通過之預算審查決議，「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惟查內政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現任董事長年齡已達 70 歲，顯與立法院決議有違，爰要求內政部應依立法院決議妥適處理。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當中林委員所要求的包括三點，第一點是「儘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六年計畫（98-103），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道路打通納入計畫報核定。」因為 103 年度就是今年，也是本計畫最後一年，相關預算已分配完畢，亦即這個六年計畫從 98 年到 103 年，已於本年屆期，相關預算分配完畢，所以我們建議這一點予以刪除；第二點是非六都縣市（彰化縣）面臨剛才提到的第一部分的現象尤為嚴重，所以希望下期（104-107）年度中程計畫儘速納入。我們建議修正為：「儘速研議納入之可行性。」；第三點是「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之開發、徵收、容積移轉所衍生之公益性、必要性、法理性之比例原則疑義，爰要求內政部依縣市別、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一點

我們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有關第二案，剛才署長表示提案中要求的第一點：「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道路打通納入計畫報核定。」這部分因為此一計畫在本年度屆期，相關預算已分配完畢，目前在執行上會比較困難，所以建議第一點予以刪除；至於第二點，署長建議文字上修正為：「儘速研議納入之可行性。」；第三點署長認為可以照案辦理。由於第一點刪除，所以我們將原列第二點移列為第一點；第三點移列為第二點。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本案中提到財團法人建築中心現任董事長年齡已達 70 歲，顯與立法院決議有違。請問這是一年一聘嗎？

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明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其實我們在去年（102 年）7 月已經按照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所以派任當時全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練福星先生擔任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如果 103 年預算審查做成決議，後續我們就會依照這個決議來研處。

主席：本案通過，交由內政部研處。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陳淑慧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鄭麗君 呂玉玲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黃志雄 潘維剛 林佳龍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許智傑

列席委員：李桐豪 江啟臣 黃昭順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昆澤
許添財 楊麗環 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孫大千 管碧玲 邱志偉
趙天麟 葉津鈴 楊瓊瓊 邱文彥 蘇清泉 潘孟安 林滄敏 呂學樟
吳育仁 羅明才 吳育昇 林鴻池 賴振昌 徐欣瑩 鄭汝芬 徐耀昌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陳德華
文 化 部 綜 合 規 劃 司 科 長 林素霞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源 司 科 長 吳敏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崇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李宜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教 文 處 專 門 委 員 雅柏甦詠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視察 楊金滿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 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亭妃、陳碧涵、陳淑慧、孔文吉、蔣乃辛、鄭麗君、呂玉玲、何欣純、趙天麟、陳學聖、江啟臣、黃偉哲、黃志雄、李昆澤、賴振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潘維剛、李俊俤、黃志雄、林滄敏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廢止「幼稚教育法」案：

1.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逕行處理。
2. 本案照案通過。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

充說明。

(二)「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三)「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均照委員陳淑慧等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四)「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2. 草案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委員陳淑慧等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五)「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三十六條，照案通過。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六)「學生輔導法草案」案：因社會高度關注與期待，為求慎重及完整，本席將於近期內舉行公聽會後，再行處理本案。

(七)「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草案第二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

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八）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教育創新屬第二類示範事業，是在實體示範區外，以試點方式進行國際合作，因此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實體示範區之土地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教育創新，惟社會大眾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是否將帶動地價房價上漲仍有所疑慮，爰建請教育部針對教育創新並不適用實體示範區之土地相關規定之事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與釋疑。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預期將提高招收國際學生之質量，此舉期待可產生兩大效益，一為提升我國之「國際經濟」商業規模，二為促進我國與國際間的相互理解與友我關係的發展。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擬定示範區中教育創新的設校招生辦法，除由各大專校院主動申請設置外，教育部應積極主動以國家高度對外招徠優秀大學及學生，開拓教育創新整體效能。。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政府將「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中，欲藉由似「試點」的方式協助臺灣教育突破「悶高教」困境，與國際的環境、設備接軌，提升高教的質與量並邁向國際化。在政府不投入資源的前提之下，教育部以及各校應認清自我招徠之優勢與實力，才能吸引國外頂尖大學以及優秀外籍生前來就讀。

而我國蘊含豐沛的華夏文化底蘊以及在地多元族群文化，兼容並蓄，足以傲視全球。但在國際學術界頗負盛名的中央研究院、蘊含華夏文化典藏和專業研究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全球客

家文化研究中心和人類文化研究重心的客家文化園區及原住民文化園區、以及全球唯二華人傳統藝術學術單位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卻均不在教育部教育創新計畫的 68 所學校名單內。要知道，頂尖或是教卓大學並不同於具有獨特性與吸引力。爰此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並修正開放申請教育創新之資格，並應鼓勵本國學校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單位、機構共同規劃課程、計畫，吸引外國學校合作。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雖然要求本土語文課程納入國中必修課程之聲浪日漸增強，甚至亦有提升到高中職階段的要求，另一方面，「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亦揭示本土教育課程應包含本土文化、本土活動、尊重多元、本土語言、本土意識與本土文學等六大項；然課程內容無限、授課時間有限，本土教育中的語言、音樂、工藝、文學、信仰、民俗活動等，都需要透過統整活動予以落實。

故建請教育部在各級學校強化、塑造、營造本土教育的學習環境與系統化使用機會的創造。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其效力以及精神獲得全世界多數國家的支持、肯定以及遵守。其中，透過條約內容，兒童的文化參與權得到積極性的保障。然而偏鄉以及身心障礙兒童之文化近用權仍長期受到忽視，亟待解決。

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進行「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計畫，將複製文物帶入偏鄉，讓視障學生直接體驗文物之美，教育部亦有「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議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之可行性，結合並擴大二計畫，讓偏鄉、身心障礙子弟能體驗文化，落實文化近用權，使我國兒童能透過對文物的理解，體會先民的生活經驗以及智慧，進而產生文化認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為避免各學區公布「超額比序積分人數表與級距」與「會考成績級距」，破壞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原則，以落實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教育精神，教育部嚴格限制各學區不得公布任何「超額比序積分人數表與級距」與「會考成績級距」等成績項目，以導正升學主義弊病，使國民教育回歸正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本席有邀請公督盟的廖惠女士與陳震嶽先生兩位代表至本委員會旁聽，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

繼續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兩個子題要報告，不過由於時間非常地趕，因此請委員參考我們提供的資料，若委員對今天的報告還想索取更進一步的資訊，我們也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首先是有關文創鑑價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文創產業中有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微型產業，它不是甚至也還算不上經濟部所定義的中小企業，甚至比小企業還要小，因此稱為微型產業。就因為大部分的文創產業係屬微型產業，故需少量的資金以稍微長大，然而還有另外一種文創產業，其規模已經相當大了，此時這種文創產業就需要大量的資金令其轉骨或轉型，比方是轉型成集團，而電影公司以及唱片娛樂公司就是這類需要大量資金的產業。

另外，在出版業的部分，有些業者可能屬於微型企業，其資金需求較小；但對一間甚具規模的出版社來說，若他想往數位化與國際化的方向去轉型的話，該公司有可能就必須形成集團而需要大筆的資金。因此微型產業需要小資金而大型企業需要大資金，文創產業的價值偏偏又是無形的，這種無形的價值到底可以建立什麼樣的機制讓金融機構願意為其擔保並投入資金？在這方面我們非常感謝金管會與我們的許多合作，而且他們也大力地推動了。

在文創鑑價機制的部分，在我們跟金管會多方協調之後，金管會在 102 年提出了金融挺創意的計畫，他們除了找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外甚至還找了其他機構，思考該如何建立一個完整的無形鑑價機制，而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推動之中。金管會、經濟部以及我們文化部在這種無形鑑價人才的培育上，幾乎可說是三管齊下做了很多的工作。我們文化部做得較多的培訓是讓文創產業者知道資源在哪裡，他們要如何找什麼人去談什麼問題，而金管會與經濟部所做的部分是，培訓金融界的執行者，能瞭解文化創意產業本身的特質及其會遇到的問題有哪些。因此我們這 3 個部會，就從 3 個不同的管道去做無形鑑價的工作。

接下來是金融挺創意的部分，相信待會報告的曾主委在銀行融資的方面會談得較多，他們在此已有相當初步的成績，因此我就不再贅述這個部分了，我反而比較想談的是本部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計畫上目前的執行狀況。我們的貸款計畫基本上是根據文創法的第十九條來建立融資與信用的保證機制，以推動優惠貸款。其資金是來自國發基金所匡列的 250 億元；而優惠貸款所適用的對象則是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他們獲得擔保後，本部會另按年利率補貼 2% 的利息。

從 100 年 1 月開始至今，已累計有 119 件優惠貸款案審查通過，而核定的金額則為 10 億 9,800 萬元，至於這些貸款金額是分布在哪些文創類型的產業中，則請大家看到書面報告的第 5 頁。在第 5 頁中有兩張圖表，上圖為這三年半中核定總件數的比例，其中設計產業占了滿高的比例，但

令人驚訝的是出版產業所占的比例其實也不少。接著再看到下圖，這張圖所呈現的是這 10 億 9,800 萬元的分配部分，其中右上角的電影產業，這部分所需要的資金永遠是比較高的；而令人高興的是，一些冷門文化資產的應用以及展演設施的產業，亦即左下方粉紅色的那塊，也占了 6.6%；至於音樂表演、廣播電視以及工藝產業的部分也占了相當地比例，因此在整筆資金中將近有 60% 是文化部所管轄的範圍。

在金管會大力推動金融挺創意的過程中，金管會扶植微型的企業成長，也在 103 年 1 月由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這方面我們文化部與金管會合作的内容是，我們會協助推薦名單。在成果方面，從我們在 102 年 11 月推薦第一批文創業者名單至櫃買中心後，現在已有兩間公司於今年 3 月登錄了，至於在其他 9 家的文創業者中，已有 1 家在去年 9 月登錄興櫃了。這樣的措施出現後，相信未來會逐步地更多的成果。

至於我們的無形鑑價機制與國外的比較上，在美國所採取的當然是以純民間的自律組織，也就是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其性質較為接近我們會計研究基金會。至於其他的國家諸如日本與韓國，就麻煩諸位委員自行參考我們的書面報告。

在數位出版的方面，我們文化部去年第一次做數位出版的調查報告，在這個調查報告中指出，出版業的產值約為 657.5 億元，而數位出版本身的產值則為 6.78 億元，占總產值的 1.03%，算是比較低的數字。因此在數位出版的產值上，我們可能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相對於美國單就電子書這一項而言，其產值從 2010 年的 8 億元躍升到 2011 年的 20 億元，漲幅為 138%。書面報告的第 13 頁到第 16 頁是文化部在數位出版方面的政策與努力的方向。謝謝大家的關心。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代表金管會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願景以及其他相關議題提出報告。在報告之前，我要代表金管會，向各位說明金管會為何會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的相關機制，尤其是金融挺創意的計畫。在研議的過程中，我們知道文化部龍部長對這項業務十分重視，但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過程中需要金融的協助，所以我在與龍部長商量後，金管會基於職責配合龍部長的政策而提出這些金融挺創意與文創的相關措施，以上是我藉此機會將這個背景向各位做的報告。接下來我要報告的是政策的緣起與規劃過程。金管會在金融挺創意的專案計畫中，主要有兩項政策思維：

一、展望並檢討過去所有的金融資源幾乎都集中在 IC 產業與不動產產業中，因此金管會認為有必要將金融資源分散到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相關產業中，以利風險控管。

二、創意產業在我國經濟發展的藍圖中，除了具有戰略性地位外，更可利用我國文化特色，促進其他產業的創新。因此這個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兼顧金融機構穩健風險控管的前提下，鼓勵金融機構能夠適應整個創意產業的發展趨勢，適時提供信用融通，以推升我國經濟的發展。

接著是金融挺創意專案的重點，這個專案計畫包括了教育訓練、資金專案協助、輔導平台以及配套措施。在執行成果上，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有責成台灣金融研訓院等相關訓練機構辦理，截至今年 5 月 23 日為止，已經開了 52 個班次，參與人員亦高達 534 人。另外，要向各位報告的是，假設文創業者要向銀行辦理放款與融資，而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並不

瞭解，便無法進一步給予融資，所以我們才要強化這方面的教育訓練。因此到目前為止，已開了 52 個班次，而受訓人員也高達 534 人。

另外在資金專案的部分，剛剛龍部長也提到了創櫃板的建置，創櫃板到目前為止已有 42 家公司提出申請，文創產業的部分已有 3 家登錄，並取得資金為 2,007 萬元。在申請的 42 家公司中有 7 家屬創意產業，有 3 家是農林漁牧產業，另外還有 3 家係屬電子商務的相關產業。

在輔導平台的部分，創投公會已於今年 3 月底完成平台的建置，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並由創投公會擔任第一諮詢窗口，其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或創投機構，以期能提供第一線最即時的諮詢服務。

在配套措施方面，剛剛提到的創櫃板係屬資本市場，經調查，銀行的部分到去年底，整個金融機構貸給創意產業的總金額只有 1,800 億元，預估 3 年內能增加一倍，希望 3 年能增加 1,800 億元，餘額共計為 3,600 億元。統計今年到 4 月底的放款金額已較 102 年底增加了 177 億元，然因有線電視台不屬創意產業，故在扣除當時統計的 1,800 億元中包括通路業者，亦即有線電視台的部分後，這段期間有線電視台的放款餘額就減少了 47 億元。若把這 47 億元加回來的話，這段期間真正放款給創意產業的金額就是 224 億，算是有了初步的成果。另外在鑑價的機制上，我們也有邀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進行鑑價。

最後在與國外機制的比較上，大家都 prefer 韓國的做法，因此我們今年 4 月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有共同派員至韓國訪查。發現韓國有成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因此可以對其文創技術進行鑑價以辦理放款，但是在創意的部分，目前還尚未做到。

基本上台灣的中信保基金隸屬經濟部，該單位不但名揚世界，其信保機制更是世界各國來台取經的目標。這個部分相對韓國而言，我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制度，不管在運用的功能或是與銀行間的配合程度上，其實已相當成熟。隨著無形鑑價資產的推動及直接金融與銀行融資雙軌配合，相信在金管會與文化部兩個部會首長的推動下，是可以提供文創產業及創意產業更多的協助的。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別針對文創產業鑑價機制以及出版產業轉型與數位出版召開會議，經濟部謹就相關主管業務進行說明。

首先是有關文創鑑價機制推動的情形，目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依據文創法第三條，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音樂及表演藝術等 16 項產業，其中屬經濟部主管者，計有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創意生活等 6 項。

另外，行政院在 102 年 12 月 9 日也核定了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其中與文創鑑價有關的部分，是在第 2.3 項下的強化內容評價及資金取得配套機制，而這部分的主政機關是文化部。基本上經濟部推動的評價機制，主要是根據產創條例第十三條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因此在整個產創條例的設計下，經濟部推動無形資產鑑價，並不是只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

而是著重在所有產業中無形產業的部分，因此以下將就無形資產評價之推動情形，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

經濟部為推動智財流通以及無形資產，大概是從民國 95 年起就開始辦理評價人才培訓。民國 99 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第四章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之規定，建立相關機制以推動相關業務。而剛才報告也有提到智財戰略綱領，自民國 102 年開始推動，其中有個部分是特別針對提升智財服務機構能量，進行推動智財評價的相關機制。

從目前的執行成果來看，工業局自 95 年起就開始培訓評價人員的課程，我們已培訓了二百多人次，其中有 58 位學員已取得美國國際評價分析師協會的證照。另外，為促使評價結果可以被投融資市場接受，故自 101 年起便委託金融研訓院建立無形資產人才培訓及認證體系的研究計畫。到了 102 年後也請金融研訓院設計相關的課程，包括財會分析、企業評價等，這部分也已培訓了 60 人次。此外，我們還與會計師公會合辦相關課程。

在評價資料庫方面，我們也建立了專業人才的資料庫，且亦將專業服務機構的能量登錄合格資料庫建立起來。至於相關推廣活動，譬如自民國 97 年起，我們已陸陸續續地辦理了 9 場的智慧財產評價應用研討會或座談會，共有 765 人次參與。配合金管會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的部分，我們也於今年 3 月 19 日與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金融研訓院等機構合辦我國文創產業發展暨融資與評價研討會，這個場人約有 400 人與會。

從整個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其產業化的機制可能比文創產業要來得先進，所以我們以數位內容產業讓文創產業瞭解整個相關制度要如何建立。整體來看，國家的相關產業都還在發展，所以將來還是會積極推動相關業者參與評價人員培訓、評價資料庫的建立、評價服務基準以及應用活動推廣等業務。

接下來，我要說明的是關於數位出版的部分。剛才文化部龍部長也特別報告了數位出版的產值，但經濟部所調查出來的產值與文化部的定義稍為不同，因為經濟部在定義上是把數位出版的載具、軟體服務以及相關軟體及網路服務都包含在其中，因此我們調查出來的產值較大。根據我們相關的調查，數位閱讀人口在 2013 年已突破 200 萬人次，今年應會突破 220 萬，整個數位出版的產值約可達到 528 億元左右。

在整個數位出版的環節中，可分成 3 塊，包含內容製作、內容製作編輯、內容交易中心，以及閱讀工具，其中這個部分與國內的 ICT 產業非常有關。過去推動的成果包含推動雲端書庫貫串全城市，包含建立圖書借閱的便民典範；還有串連南、北大規模教育應用；同時我還與慈濟合作，建構慈濟社群的應用。其次，我們也有開始建立標準及發展工具，比如我們有與國際數位出版聯盟提出了相關標準的建議，同時還希望紙本的電子書可以同步提升內容的豐富性。另外，我們也覺得數位出版對縮小偏鄉地區的城鄉差距也是有幫助的，因為現在很多偏鄉都有接受捐贈電子書的產品，因此我們也希望加強內容服務。在未來重點規劃的方向上，我們是希望能把數位內容、智慧教室以及智慧校園的整個產業結合起來，所以將來也會有相關的推動計畫。

我們在願景上是希望台灣能夠成為全球優質華文數位閱讀的產業典範，並打造萬間校園的智慧化。在今年的輔導措施方面，在人才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推動一源多用，強化微型的創意社群

以及研發數位出版工具與流程。在內容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強化國內數位版的內容能量，包含我們能與國際指標大廠一起研發雲端解決方案，打造華文數位出版的基石。另外，在閱讀方面，我們希望能推動全民閱讀以建構知識平權，其中也包含了剛才提到的偏鄉。在市場方面，我們希望能啟動教育應用與產業發展雙引擎，讓豐富的教學素材能與數位載具相結合。

我作簡單的結語，我們可以看到行動裝置已經引起全球的產業革命，也影響數位出版的生態，所以將來經濟部一定會持續推動，讓相關的出版業儘量結合現在的數位工具，使數位出版成為非常重要的產業。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工業局局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的時候如果提案委員跟連署委員都不在現場，我們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成立滿 2 周年，相對於過去的文建會時代用補助或獎勵，現在的文化部還不錯的是積極引進創業及投資的概念，想辦法引進資金的活水，幫文創業找伯樂。這件事情還不錯，因為跳出了補助跟獎勵的習慣性作為，但是本席比較擔憂的是伯樂不是憑空而來的，我們不能僅僅仗著有創意產業很棒的人才，或者我們有很多很優異的點子，就認為金融界或創投者有辦法看懂文創產業。大家知道無名小站在獲得投資之前，其實拜訪過 20 家以上的投資業者卻被拒絕，賽德克巴萊也是在尋求多家創投失敗，最後才回到文化部尋找資金。

我覺得這些業者不是不能被投資，事實上我們也證明它真的有很好的效益，可是創投業者有沒有看懂文創產業才是重要的關鍵點，也就是說文創的伯樂也必須被引導。金融挺文創的出發點及立意相當好，但是作法要突破。現在的文化部還有文化司司長，很認真輔導很多業者怎麼寫計畫案，甚至有很多種子教師到各地去滿足微型創業者的需求。金管會也很辛苦的幫我們募資一推資金，但是都要在沒有風險的前提下進行融資，可是要怎麼樣看懂風險呢？文創的特色就是高風險，同時常常是高獲利，所以在決定籌碼要不要放下去的時候，伯樂的能力很重要。我是用這個角度跟曾主委跟龍部長交換意見，也就是說我們給文創業的人才一支釣竿，接著到了金管會或創投公司之後，他們要帶這些人才到有魚群的魚場裡面，這樣兩者才可能發生關係，要不然釣竿給他卻是到水源枯竭的地方找魚的話就不可能實現。

我們要思考資金的供需雙方有沒有在同一個基礎上對話，並進行媒合，這樣才可以看到我們有沒有收穫。曾主委在講金融挺文創的時候，有說要靠教育訓練，事實上本席剛剛拿到金管會的報告，而且你剛才也有講辦了 50 場論壇跟 52 班次的課程以落實專案計畫，其中包含針對種子師資跟主管的課程。本席本來是要問曾主委，辦了這幾場以後迴響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迴響比我們想像中好很多。委員是文創方面的專家，知道過去文創相關產業的特性是有創意但是沒有擔保品，包括創投、銀行及證券業在內的整個金融界，對

文創產業的獲利情況是怎麼樣並不了解，所以我們開了這個班達 52 班，已經受訓的人數有 534 人。因為這不是一蹴可幾的事情，因此這個班會繼續辦下去，以便讓整個金融業能夠充分了解文創的相關價值，還有文創產業未來發展的遠景；在充分理解之後，我相信融資及投資會慢慢進來。剛剛我的報告有提到，1 到 4 月金融放款已經增加 224 億，這是非常明顯的，而且我們要求這 224 億是針對真正的文創產業，相對的，過去是有以有線電視台等等為對象。

陳委員碧涵：我剛剛拿到報告，所以剛剛才知道具體數字，但是我還不滿意，因為我們的起始點基本上是從很低的刻度開始的；當然你有說希望在 3 年之內增加到 360 億，但是我覺得這個還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文創產業最難的就是無形資產的鑑價。這件事情之前我去財政委員會時也質詢過您，金服公司要怎麼樣從處理法拍屋的角色轉變為有能力進行無形資產鑑價的機構？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很清楚文創產業沒有擔保品，所以我們藉由兩件事情協助它，首先是中小信保基金提供的保證最高可以提高到 9 成，而且我曾跟經濟部協調過也拜託過，假設金額比較小的話儘量提升到 9 成，這樣其實大部分的銀行都願意做。

陳委員碧涵：我了解。我除了在公開場合質詢你之外，還請你到辦公室跟你研究，你說在沒有風險的前提下進行融資，這個就是我關心的。其次，你說過金服公司要建置影視音的資料庫，因為影視音是我們想要扶植的第一批產業，根據你的期程是預定在今年第 2 季把資料庫建置完成，請問現在建置得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剛剛引述我過去的講法是不正確的，我並不是主張在沒有風險的前提下做，因為做什麼事情都有風險，因此要在風險有限的情況下做。

陳委員碧涵：好，我很高興你提出公開的說明，所有的文創業都聽到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走在路上都有風險。

陳委員碧涵：創意產業真的是高風險，但是高風險就有可能有高獲利。現在資料庫進行得如何？什麼時候可以跟委員會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完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on schedule，依照時程。

陳委員碧涵：金服公司當初是處理法拍屋的公司，它要進行文創產業的評價是需要協助的，請問文化部協助了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可能有誤解，台灣金服公司過去其實是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成立的鑑價公司，法拍屋是它的業務之一。

陳委員碧涵：它以前的業務重點是在法拍屋，現在要轉到文創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本來就有鑑價處，只是……

陳委員碧涵：我是說它對產業陌生卻要跨進來，而不是說它沒有鑑價經驗。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承認整個台灣地區過去對無形資產的鑑價相對陌生，但是要強化。

陳委員碧涵：現在文化部提供它什麼樣的協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我是請文化部長回答。文化部對金管會提供什麼積極的協助？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委員用了「伯樂」這個字，可見陳委員很瞭解，從文建會時代到跨部……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儘快，剩下 2 分鐘，但我還有 3 個問題想請教你。

龍部長應台：我們本來在創投方面做了很大努力，曾主委出現後，我認為他是另一個伯樂，使我們的創意進入金融界的視野。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對金服公司提供何種實質協助？請直接回答。

龍部長應台：金服公司專業為鑑價能力，我們給的則是資料庫，讓他知道流行音樂該找誰去深入分析，電影方面該找誰去深入分析，所以在文化專業的知識上，是由我們提供協助。

陳委員碧涵：本席獲得的資料，是你們提供給他們產業報告書，這就是我最擔心的，並不是從報告書抽幾個數字堆疊出來後，就能成為多元數據，應該多參考美國紙牌屋的成功案例，好好利用大數據（big data）的概念，而且有幾個參數一定要去尋找：第一要找到觀眾的搜尋評價；第二要從地理位置找到人口特性、消費族群特性；第三為社群媒體分享習慣；第四為第三方數據，例如收視率，音樂則是下載率。用這幾個數字建置足以分析閱聽人偏好的資料庫，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未來的產業，並不是調查電影公司有哪幾家、音樂公司有哪幾家，去找他們就能稱作產業模式，這是不對的，而是要掌握觀眾喜好，再透過操作來製作產品的形式。我今天要與曾主委交換意見的用意在於，這做法真的會使風險降低，而提高投資、融資意願，我認為這件事比較具科學化，而且紙牌屋是一個成功案例，目前政府也希望各行業能多加利用大數據分析，因此金服公司現在所要建立的無形資產鑑價，不能像您報告書第 5 頁講的，只找影視業者來洽詢委託鑑價事宜，若依過去習慣、從過去廠商去找尋未來的可行性，就是緣木求魚！因此我是給你建議，我並不是批判，因為這是好的方向，然而工具若是錯誤，就不可能變成大的產業，這是我所憂心的地方。

最後，對於跨部會合作我仍是非常擔憂，我覺得經濟部做得太好了，有太多實務的東西都把文化部的工作搶去做了，而金管會主委也把錢都找到了，你們真的要密切合作，我並不是在指責各位，你們是有前瞻性，但可以朝此方向來做，而龍部長有知名度及影響力，應該好好進行跨部合作，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過去的合作就很好了，未來會更好。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朝這個方向，要有未來性，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金融品創意源自於馬總統的元旦祝詞，但是馬總統講的，我們到底能不能當真？633 就先不講了，他的「三挺」—政府挺金融、金融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如今卻是一挺就倒！舉例而言，馬總統說過不救 DRAM 就不配當總統，但卻一救就倒。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錯了，DRAM 有倒嗎？哪一家倒了？DRAM 現在……

林委員佳龍：說要成立一家 DRAM 公司，但成立了嗎？宜明智跑去哪裡了？DRAM 倒不倒……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這一兩天的股價來看，並沒有倒。

林委員佳龍：主委不要倒果為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以為大家都不懂金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佳龍：我要你認真一點去看待這個談話，好好進行目標設定，從 1,800 億到 3,600 億的範圍為何？政策工具為何？為什麼連前行政院長陳冲也在中國時報發表專欄，你也看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跟他解釋過。

林委員佳龍：你有向另一位金融專家解釋嗎？他是前經建會主委胡勝正。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他談過。

林委員佳龍：他們誤會你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委員先指教，沒有關係。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不該是政治口號！「挺」是什麼意思？是快要挺不住時，要去挺他的意思，但挺的做為比較有高風險，你不要一直搖頭，如果這個字的意思不是如此，那就遵循市場機制，銀行也要面對公司治理的問題，金管會掌有政策工具，所以可影響銀行對風險的承受度，或政府對於擔保等其他部分的投入，這個邏輯很清楚！所以你們在講這些字時，是政治口號還是一個具體機制？這要接受檢驗！而且「挺」的政策工具是什麼？銀行才會更積極放貸，並像你講的會反映在數字上，在 3 年內從 1,800 億變成 3,600 億？而且文創業、創意業或無形資產是否都包含在內？

曾主任委員銘宗：文創法第三條中的 16 項產業。

林委員佳龍：16 項產業的產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產值。

林委員佳龍：他的融資貸款將增加 1 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另外，增加 1,800 億不是金管會自己製造出來的，是我們邀請所有 39 家銀行一家一家統計……

林委員佳龍：你指的創意業與文化創意業有否不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基本上是將此定義為創意產業。

林委員佳龍：創意產業是否等於文化創意產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創意產業的範圍大一點。

林委員佳龍：對，通過的辦法是創意業，但今天討論的是文化創意業，單是名詞所指涉的範圍，就不可將數字套用，我們在檢視你們的政策目標時，我們很清楚對象範圍，但是你現在雖然說不一樣，卻將創意業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提出這麼好的政策，不期望外界有百分之百的支持，但我們著眼於這個政策對不對？對整個產業有沒有幫助？銀行風險有否掌控在一定範圍內？我們不期望外界能百分之

百支持！

林委員佳龍：我都很科學地在看這件事情，你說機制到了 80 分就要鑑價，請問現在是幾分了？你認為離 80 分有多近？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好意思，我再多講一句話。

林委員佳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您也知道台灣文創的創意很夠，但過去金融資源都集中於 IC 產業、不動產。

林委員佳龍：對於政策方向的調整，我是同意的，但你說 80 分為標準，我要問你現在是幾分？你要怎麼努力變成 80 分？這不該是空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林委員佳龍：跟我講現在幾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台灣金融服務公司為公正第三人，已有法律地位，過去有一個鑑價處……

林委員佳龍：幾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至少也有 82 分。

林委員佳龍：這已經符合了，而現在的機制都具備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還要努力，過去在這一塊是比較疏忽的，我們應該要來強化。

林委員佳龍：主委有一個政策工具，就是你可以要求公營銀行，包括台銀及土銀直接在銀行裡去設專任的鑑價師，並受過國外的培訓，而且具有相關的證照，如此你就無須去辦一大堆研討會，只來向我們報告有多少人次參加過。本席認為看得到也必須要能吃得到，而且還要知道關鍵點是在哪裡，你有沒有要求台銀及土銀要設立窗口呢？至於，鑑價師由銀行的同事來擔任，他們就可以決斷這些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就會覺得你是搞真的，否則只是在搞數字，比如湊成 1,800 億或 3,600 億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跟委員特別報告，這 1,800 億不是我製造的，這是每一家銀行自願的。

林委員佳龍：你開會請大家喝咖啡，你要生出什麼數字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天沒有咖啡。

林委員佳龍：沒有咖啡都這麼嚴重了，如果有的話，那還得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沒有茶。

林委員佳龍：你非常有影響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講實在話，從 1 月到現在已經增加了 224 億，您剛才還說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數字已經拿出來了，我也可以告訴你是哪些公司及個案，這些都是事實。

林委員佳龍：我是在講你的政策目標，範圍包括所謂的創意業，針對融資貸款的部分，這會涉及到鑑價機制，你可不可以同意我上述的建議呢？就是從公營銀行中，包括台銀及土銀去設專人直接來解決問題，而非根據第三方公正者，就是政府要展現出可以決定事情的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鑑價是第三方公正的機構，如果銀行裡要設的話，在鑑價之後再來做貸款……

林委員佳龍：銀行可以設有關這方面的窗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設窗口，但我對設鑑價……

林委員佳龍：專業鑑價人員在業務上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不適合做鑑價，因為應該由第三方公正……

林委員佳龍：如果他具有完全鑑價的能力，當然也就能看得懂別人的鑑價。今天大家在討論關鍵處及想要打通任督二脈時，我們到底有沒有對症下藥，從此就可以看到很多因果關係，比如看到公營銀行的台銀及土銀，他們在評估風險及貸款時，就有可能會更為積極一點。你要不要採納本席的建議，也請回去研究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就是希望讓這個產業能夠蓬勃發展，謝謝您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我當新聞局長時就找過所有的財經首長談過，所以我知道問題的關鍵點是在哪裡，比如為什麼金融機構會比較消極及被動。或許政策目標正好與時事一致，所以貸款的量才會增加，不過我認為應該要看你的政策作為及工具等，看是不是因此才導致這樣的因果關係，這樣你才可以宣稱這是你的政績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林委員佳龍：到目前為止，本席看到的是你的宣示大於具體的配套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這樣，不是宣示性而已，我們是真正在做事。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可以向您報告有多少件及有哪些個案。

林委員佳龍：國發基金的 100 億文創基金，過去 3 年可說是風風雨雨，後來這 100 億跑去哪裡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匡列 100 億，我們投入 6 億多，同時引進民間投資 7 億多。

林委員佳龍：100 億用了 6 億多嗎？

龍部長應台：對。

林委員佳龍：後來立法院有作一些決議，包括限制招標的標準等，你們有沒有再增加新的案子呢？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因為與國發會還沒有作成最後的決議，但是應該會很快……

林委員佳龍：這 100 億是國發基金在 2010 年通過加強投資文創產業的實施方案，這有辦法發揮效果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不是我的權責範圍，我無法表示意見。我們的權責範圍，包括銀行放款、輔導創櫃及上市上櫃等，其他則是國發基金……

林委員佳龍：連匡 100 億來做，第一波都只有 12 家，也只處理了 6 億多。假使這部分不解決的話，如何讓銀行去挺，其中應該有一些公司治理的問題。

本席提出很具體的問題，就是從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經濟部等，我們來成立文化創意的信保投資基金，並由文創投資的擔保，如果融資資本比是 10 倍的話，且每年都提撥新台幣 60 億，3 年就會達到 1,800 億的政策目標，部長覺得這種方式不可行呢？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不必要，現在國發基金中的 250 億對於文創者的信保，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這方面現在也沒有任何困難。

林委員佳龍：主委、部長及經濟部同仁，如果要有公司治理，然後又要去承擔風險，政府的政策宣示是一回事；假使政府要有積極作為，有關如何去提供資金的挹注，這才是關鍵之處。假使政府投入的話，很多民間就會跟著去投，我剛才點出的就是所謂 100 億的創投基金，在做了第一波就做不下去了，我希望相關單位要好好去瞭解。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並沒有做不下去，而且我們還持續去做，很快就會有第二波。

林委員佳龍：我請主席裁示，要求文化部在一個禮拜內，將有關挺文創的 100 億創投基金，目前的實施成果及遇到的困難，以及先前有關 12 家的爭議在後來的發展情況等問題，提供本席及委員們一個報告。

主席：有關剛才林委員的要求，請文化部儘速於 1 星期內提供。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一次來到本委員會，談的議題是有關文創方面，15 加 1 的文創，有 8 個在文化部，6 個在經濟部，1 個在內政部。從 103 年的文創年報及財政部的相關資料來看的話，整體文創的營業額是負成長的，2012 年比 2011 年少，甚至還比 2010 少，這讓我們覺得好像 3 個和尚挑水喝，結果卻變成沒有水喝。現在文創加上一個金管會，有 1,800 億到 3,600 億，這樣是不是會注入活水，讓文創從此能有一個新契機呢？

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就是首件文創鑑價在這個禮拜是不是要定案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依我的理解是有關電視劇的估價。

蔣委員乃辛：整體狀況是什麼，主委可不可以多透露一點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是由台灣金融服務公司在做鑑價，也謝謝文化部提供了很多資料庫的資料，近期內第一個案子就可以完成。接下來還有 5、6 件會陸續做鑑價。

蔣委員乃辛：這是不是表示我們目前無形資產的鑑價制度已經走上軌道了？還是說這只是一個個案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內過去這方面不是很有經驗，所以我也謝謝剛剛林委員的指教，我們是逐步、逐步把它建立起來了，現在開始做、努力地做總是不會後悔，要把它做起來。

蔣委員乃辛：所以鑑價機制還是沒有定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已經定案，就是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在做，其實會計師事務所也在做，而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是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成立的公正第三人，它有它的公信力在。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機制已經在啟動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是因為這個機制的啟動，才會在這個禮拜要完成第一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那我請教主委，「來自星星的你」你有沒有看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如果要「金融挺文創」的話，你一定要看這部片子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來自星星的你」這部韓國的片子，造成周邊的文創產業一共多少產值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都看臺灣產的電視劇。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看臺灣本土的電視劇是沒有錯，可是如何能夠讓臺灣本土的電視劇發揮到像「來自星星的你」這麼夯，且能夠在世界各地都有它的市場，包括它的周邊產業在內，這是我們要學習的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蔣委員乃辛：這是我們要做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能只說我不看國外的、不去學習國外的、只看我們本土的電視劇，然後本土的電視劇永遠侷限在臺灣、打不出外界的市場！所以我們一定要看看人家的強度在哪裡、人家的優勢在哪裡、有什麼可以讓我們學習的，對不對？然後讓我們的文化產業也能夠像「來自星星的你」一樣，一部電視劇有三千多億元的產值，這是沒辦法想像的事情，當然很多都是要靠金融產業去相挺。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金融產業去相挺，說實在的，光有一個好的劇本、光有一個好的電視劇是沒有用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雖然我們看到報紙報導，說金管會第一個「無形資產的鑑價」案件會在這個禮拜成立，可是我們也希望藉著「金融挺文創」的方式，讓我們的文化產業越來越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真的大型化的這些文化產業，它需要的資金是要源遠流長啦！

蔣委員乃辛：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我們希望在扶植它辦理公開發行之後，能夠上興櫃、上櫃、上市，讓整個資本市場來支援它進一步的發展，而放款、融資只是一個初步。因為它要持續發展，就要像您剛剛講的，要像韓國一樣要有韓流等等現象。這種東西必須用資本市場來支撐它，這樣它的資金才有辦法源遠流長。

蔣委員乃辛：我看到昨天的報紙報導，銀行公會針對「金融挺文創」有 3 個要求，第一個要求就是信保基金要文化部自己編預算來成立一個信保基金，你覺得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跟委員報告，在報告的第 1 頁到第 4 頁裡面，信保基金已經承作的件數是 2,696 件……

蔣委員乃辛：對呀！因為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上面也講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承作，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已經第一……

蔣委員乃辛：我看經濟部的報告上面也是講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在作，既然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在承作，為什麼要文化部再拿出相對的錢去成立一個文創信保基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有這個錢去做嗎？現在既然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就是在做這個事情，那銀行公會為什麼還提出要另外成立一個信保基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公會有它的想法，不過我跟您報告……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就想請教主委，你覺得銀行公會的想法合理不合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贊成。

蔣委員乃辛：不贊成？好，我聽到你這個話我就很高興！說實在的，因為依照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以及行政院의 中小企業條例，它是屬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範圍裡面的一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並不需要文化部另外再編列預算成立一個保證基金，所以您說不贊成我很同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假設重新成立一個信保基金，那要重新 run 過，其實你看很多重新 run 過的，其實不好 run 呢！

蔣委員乃辛：對啊！我也知道啊！所以你剛剛說你不贊成，我聽了就很高興啊！我覺得這樣子的話，就像我剛剛講過的，3 個單位負責 15 加 1 的文創，結果搞了 2 年以後，營業額不但沒有成長，還比 2 年前還要少，對不對？那現在金融挺文創，我們希望是注入活水嘛！3 個和尚挑水喝就沒水喝，金管會能夠把錢擺進去以後就變成有水喝。在有水喝之後，我們怎麼樣把水桶變成水池、水池變成水潭、水潭再變成湖、變成河、變成大海？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對呀！這個就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的問題嘛！銀行公會提了 3 個意見，第一個是要文化部另外成立一個信保基金，剛剛諸位講說「不需要，用中小企業銀行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就可以了」；另外一個就是關於行業代碼……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我贊成，比如說我們在統計 1,800 億元時，連有線電視台也把它納入文創產業，我覺得是不合理的。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上個禮拜我問文化部長，哪一個產業的文化代碼時，文化部長說「沒有」，對不對？

接著我想請教工業局吳局長，經濟部是否負責六項文創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這六項文創產業當中，有幾項產業有代碼？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每個產業幾乎都有代碼，但是有一些新的產業比如說數位內容產業，因為它比較新，所以既有的代碼沒辦法容納，它大概是涵蓋在幾個代碼裡面。

蔣委員乃辛：據我的瞭解，如果真的要詳細區分的話，沒有一個產業有完整的代碼，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有的有，但是有的是比較新的。

蔣委員乃辛：經濟部有沒有向主計總處去爭取？

吳局長明機：有，我們持續在協調，但是譬如像數位內容產業就非常的新，可能隔幾年就出現一個新的態樣，所以既有的分類必須要持續調整。

蔣委員乃辛：請教曾主委，向銀行貸款跟代碼有沒有關連？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只是後來在做統計、做歸類的時候啦……

蔣委員乃辛：對呀！

曾主任委員銘宗：真正在放款的過程中沒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可是它也會考慮到這個企業的發展、未來的趨勢，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當然。

蔣委員乃辛：所以當你有代碼的時候，就可以從各項資料裡面，統計出來這個行業未來的趨勢以及現在的狀況，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個沒有代碼，就像瞎子摸象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總體資料……

蔣委員乃辛：未來的方向我不知道我到底該怎麼走，而哪一個部分要努力也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對銀行來講，如果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對於放款應該會有所幫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蔣委員乃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希望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金管會在文化總動員的這個部分，能向行政院院長提出來，因為你們光是跟主計總處講沒有用。現在行政院院長自己主持一個文化總動員，各單位都應該要向行政院院長建議儘速訂定行業別代碼，這樣子的話，我們才能夠知道我們文創產業真正的走向和發展。

另外一個就是無形資產的鑑價，對不對？剛剛主委也講無形資產的鑑價機制已經成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蔣委員乃辛：這個禮拜會開始，那我們的證照制度有沒有確定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哪一方面的證照制度？

蔣委員乃辛：無形資產的鑑價證照制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沒有……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針對文創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現在沒有那個。

蔣委員乃辛：沒有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蔣委員乃辛：沒有嘛！因為我看經濟部的報告裡面講，有五十幾個人拿到了美國的證照，對不對？

可是那個不是文創的證照，對不對？對房子鑑價有資格，並不表示對文創有鑑價的資格，對不對？如何能夠針對文創的無形資產進行鑑價？事實上來講，各行各業裡面都可以融合文創的無形資產在裡面，所以文創的無形資產是無所不包的！在這種情況之下，針對文創的鑑價證照，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落實？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一般……

蔣委員乃辛：講到這個我就要請教一下，主管機關是誰？

吳局長明機：無形資產鑑價現在是由經濟部在協助建立相關的制度。

蔣委員乃辛：所以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我們是針對所有產業的無形資產鑑價，但是基本上文創產業的鑑價，其實就是整個無形資產鑑價裡面的一種態樣，所以如果一個無形資產鑑價師要具備鑑定的能量，他基本上也要能夠把文創的鑑價能力建立起來。我們目前大概已經……

蔣委員乃辛：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建立起來？

吳局長明機：我們目前在國內大概已經先輔導 58 位獲得國際的認證，但是國內的制度目前是還沒有建立起來，我們會來嘗試看看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局長明機：OK，好。

蔣委員乃辛：看看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它建立？不過說實在的，今天真的是非常感謝我們召委，能夠針對文創把經濟部、金管會請來，因為以過去來講，談到文創我們就只能提文化部，可是文化部只有一半，還有其他的一半不歸文化部。召委，下次再把內政部找來好不好？內政部還有一項，我們不要把內政部漏掉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你好！這是你上任以後我對你的第一次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財政委員會我比較少去，對於財政方面的事務我不是那麼清楚。關於你剛才跟蔣委員之間的詢答，我想追問一下，就是剛才蔣委員問你時，你答復說你只看臺灣本土劇，請問你是看哪一方面的本土劇？是哪一齣臺灣本土劇？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有臺灣的電影。

孔委員文吉：臺灣的電影？現在有臺灣的電影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怎麼會沒有？天天在上映。

孔委員文吉：還有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這個……

孔委員文吉：你先答復一下，臺灣本土劇你是看什麼？風水世家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第六台。

孔委員文吉：啊？有沒有看風水世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第六台。其實它的選擇很多。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現在問你有沒看風水世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瞄過。

孔委員文吉：瞄過？你沒有看過風水世家，所以你不能在這裡說你有看過臺灣本土劇啊！因為風水世家可能是比較有代表性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它在第六台。

孔委員文吉：它是有代表性的，因為它播出的集數很長，可以說是長壽的本土劇。然後我再請問你，本土劇的優勢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說它的優勢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對，它的優勢在哪裡？你覺得臺灣本土劇有沒有優勢？是不是只有在臺灣播放？還是說要跟韓劇一樣，打到東南亞或打到其他各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本土劇不一定說就只能在本土播放！

孔委員文吉：對，沒錯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有一些創新或有一些好的 idea，其實我們就希望朝這個方向走，如果能夠注入新的想法，其實可以行銷到整個華人地區。

孔委員文吉：對！那我們現在有沒有本土劇是可以行銷到東亞的？現在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階段有困難，所以……

孔委員文吉：有困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是要用各種資源來給它協助。

孔委員文吉：好，我們的資源要怎麼協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說像我們金管會主管的部分，例如銀行的貸款；另外，假設它慢慢成長到某個程度之後，要輔導它上櫃（含興櫃、創櫃）、上市，讓它在資源、整個財務沒有掛慮之後，才有辦法來進一步發展。

孔委員文吉：主委，金管會會不會支持臺灣本土劇？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優先支持！

孔委員文吉：優先支持？好！主委請回。

本席現在要請教文化部龍部長，今天我們是談文化創意產業，我想請問你對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產業瞭解多少？你有沒有參與？哪一方面？哪些項目？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是透過不同業務司全面性地支持原住民的文化藝術，比如說像在……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業務在支持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產業？

龍部長應台：比如說舞團也是。

孔委員文吉：舞團也是？

龍部長應台：舞團也是的。

孔委員文吉：那你參加過哪一些？

龍部長應台：我參加過哪一些？

孔委員文吉：歌劇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歌劇有，去年還是前年是「好久沒有敬我了你」，這個我們有大力補助。

孔委員文吉：那是歌劇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是歌舞劇。

孔委員文吉：好。那手工藝品呢？

龍部長應台：在手工藝品方面，我們在臺東和屏東有透過工藝之家參與很多跟原住民有關的手工藝品的推動。

孔委員文吉：那龍部長您有沒有親自參與過？

龍部長應台：所謂參與，像臺東我去過很多次，屏東也去過。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比較不喜歡講高調、講理論的，我自己投入到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產業，第一個我給你看一下，這個叫做「臺灣原風彩」，這個「臺灣原風彩」已經辦了 7 屆，今年要準備辦第 8 屆。這個發想構思是怎麼來的呢？是以前（8 年前）我在科資委員會的時候，最先是找綜合紡織局，然後又找了外貿協會世貿中心，然後是經濟部商業司來參與，那時候文建會是從來都不參與的，最後把那個場地敲定了是在世貿中心二館，前面 4 屆都是在世貿中心二館，現在是在南港展覽館……

龍部長應台：對，我記得。

孔委員文吉：第 5 屆之後在南港展覽館。這個「臺灣原風彩」就是要推廣原住民的服飾產業。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因為原住民有很多服裝設計家都是在部落裡面，他們參與臺北市政府辦的「臺灣原風彩」活動，其中剛好有一個時段及一個專區給了我們原住民，這已經辦了 7 屆了。

龍部長應台：這個不是我們的，前年我們文博會也一起去過。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正式參與，所以我在這邊是要感謝原民會！我覺得文化部都是比較被動而且很消極，對這個活動很冷漠，這 7 屆你們有沒有參與？沒有一個文化部的部長參與過，但是我要跟部長講，「臺灣原風彩」的活動，原民會的主委還有經濟部外貿協會的董事長都有參加！本席為了要支持來自全國各地的原住民，有排灣族、阿美族、賽德克族等等，由每個服裝設計家參與在這邊辦的活動，這個場地是免費的，光是走秀 1 小時的場租就要 30 萬元，而這個是免費的！專區也是免費的！這都是由本席來協調的，我希望能夠幫原住民的服飾產業找到這樣一個出口、找到這樣一個跟國際接軌的櫥窗啊！但是我看文化部的情形，不要說部長你沒有參與過，文化部都沒有關心嘛！文化創意產業你有重視嗎？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產業你有沒有重視？

龍部長應台：我……

孔委員文吉：另外一個是「臺灣原民園」，也是本席這個協會辦的，「臺灣原民園」已經辦了 6 屆，今年要辦第 7 屆，吳敦義副總統參加過 2 次，行政院院長參加過 1 次。我已經辦了第 6 屆、第

7 屆了，這是找歌手來推銷我們原住民的農特產品、手工藝品、咖啡，就在華山文創園區。那文化部到目前參與的是什麼？你們只有提供文化文創園區，其他有沒有幫助？沒有幫助！所以我說這些都是本席親自來投入要協助原住民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也有小額的補助，但是我們經費很有限，不過是有小額的補助。

孔委員文吉：小額補助、你們都是小額補助。像我們今天要談的文化創意產業，文化部到底幫我們原住民做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想您大概不能夠說文化部對原住民不重視或是沒有做任何事情，您也知道我們的經費有限，基本上，我們確實是在每一個領域都有透過小額補助的方式去支持原住民的活動。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你的經費不是有限啦！你是不曉得怎麼來好好運用你的經費啦！

龍部長應台：關於我們對於原住民的重視，我覺得委員其實不能夠說我們的重視是輕的，凡是我們能夠做的地方，我們其實都做到了。

孔委員文吉：你的經費不是有限，你的經費是應該要用到對的地方，而不只是用在小額補助，我看到有一個名導演，你們幾千萬元將近一億元的經費就補助給他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嗯。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請教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局張局長。

最近我接到文化部提供給我一直想要的資料，但是關於影視音評審委員的名單還沒有給我，這個名單可不可以提供？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孔委員文吉：影視音評審委員的名單？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這個……

孔委員文吉：你說「已納入原住民委員」，納入了沒有？

張局長崇仁：今年評選已經結束了，要等到下一次評選會納入。

孔委員文吉：你今天的答復是「影視音評審委員名單已經納入原住民委員，惟實際評選委員之產生，尚須考量利益迴避原則」，這沒有關係，原住民委員可以考量利益迴避原則，那非原住民的委員可不可以考量利益迴避原則？

張局長崇仁：也一樣。

孔委員文吉：那原住民委員你現在納入了沒有，我還不知道，納入了沒有？所以我說我現在要一份名單，我要知道你這個資源、經費有沒有公平地使用？對於影視音這方面……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部分由我來回答您的關心好不好？我有交代同仁對於評審委員的組成原則，一定要記得也要在原住民的專家裡頭去找；雖然這並不是一個保障名額的概念，不是說任何一個委員會一定要有原住民的委員，但是做為一個原則，我們不能夠忘記原住民各行各類的專家，所以我要求我們同仁每一次在組成委員會的時候，自己要先去問一下有沒有原住民的專家。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我要文化部提供名單給我。

龍部長應台：這種原則是我們會努力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沒有關係，我尊重你們的利益迴避原則，這幾屆下來的評審委員名單給我可以吧？

龍部長應台：過去的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有什麼不能提供的？有沒有連任的評審委員？

龍部長應台：不行吧？

孔委員文吉：那補助的金額跟影片等等，你就給我一份嘛！評審委員名單不能提供嗎？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因為每次委員願意接受我們邀請來擔任委員，基本上他不希望……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說要利益迴避原則，那我就不曉得你現在聘請的評審委員，有沒針對某些導演拍的片子進行利益迴避？這個我要監督啊！這個不止是你們文化部監督，我也要監督啊！評審委員名單有什麼不好提供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影視局的評審委員有非常、非常多種，有流行音樂的、有電視的……

孔委員文吉：電影方面的補助啦！

龍部長應台：您是講電影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國片的補助啦！

龍部長應台：電影的補助？那就請影視局長回去看看有哪一種性質的委員名單可以提供？比如說諮詢委員的名單，那應該是可以提供的；有哪一些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評審委員的名單。

龍部長應台：有哪一些委員會的名單是不宜提供的，請他整理之後來跟委員您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最主要是要瞭解你們輔導國片的資源，是怎麼樣透過評選的機制，因為這是幾年來我都在講的。我上次建議要納入原住民的委員，你說已經納入了，但是又說要兼顧利益迴避原則，怎麼才剛納入一個原住民的委員，你就說要利益迴避原則？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誤會了。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監督，你過去這幾年所請的評審委員有沒有做到利益迴避原則？這是關於對國片支持、輔導及扶植的部分，你現在沒有給我名單，那我怎麼知道？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其實每部片子來做申請簡報時，所面對的委員我想業界都很清楚，我們所做的利益迴避原則，如果有發生這種……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監督你們文化部請的那些評審委員有沒有利益迴避，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嘛！我才剛剛建議原住民委員，你就說原住民要利益迴避！

張局長崇仁：沒有，我想委員可能誤會我們的意思，我們講這句話是一個通則。

孔委員文吉：好了，我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龍部長，原住民的電影要不要做一個專案政策的輔導？例如原住民的電影、原住民的劇本等等。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專案政策性地指定電影要做原住民的電影補助，是這樣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是說過去幾年以來少數民族的電影，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聽清楚我的話！

龍部長應台：請說。

孔委員文吉：少數民族的電影是不是要做一個比較政策性的專案輔導？還是你把它納入通盤性的考

量？大家全部都接受平等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目前是通盤性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上次有建議你，少數民族電影是不是要做一個專案的政策扶植跟考量嘛！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們還需要再經過考慮。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跟你講了幾遍，你到現在還是聽不懂！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委員，因為你要說我們挑出其中一個

族群做專案的補助，這會牽動到很多。

孔委員文吉：我說你這個經費應該要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啦！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嗯。

孔委員文吉：到最後你去看看，人家都是幾億元的經費！我之前都點過名了，那一個導演都拿幾億元經費！

龍部長應台：委員，譬如說像賽德克巴萊這樣的電影……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一些本土的導演呢？要 200 萬元、300 萬元都拿不到！

龍部長應台：並不是透過專案指定而出現的好的電影。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龍部長應台：所以透過專案的、針對族群的指定，不見得是最好的政策。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認為到現在為止，文化部的電影政策完全是漠視原住民、沒有少數民族這個概念啦！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覺得您不能這樣說！

孔委員文吉：你也沒有參加過少數民族的文化創意產業。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電影的扶植，還是要看影片的本質……

孔委員文吉：你只有照顧那些會賺錢的導演、有名氣的導演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畢竟還是要透過一個評選的機制出線。

主席：好，謝謝孔委員。

龍部長應台：比如說 KANO 我們支持了很多，那您也很贊同這個片子……

孔委員文吉：把名單給我。

龍部長應台：它的導演就是原住民。

主席：孔委員要求的書面資料以及名單，請提供給孔委員。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文化创意產業跟金融業的支援，不過我想先請教龍部長一個問題，在 2011 年的文化統計裡面，在文創產業當中，你知不知道家數最多、營業額最大的是哪個產業？你知道占比有多少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家數最多、產業的營業額最大的文創產業？

鄭委員麗君：對，文創產業，我們在討論文創產業。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確定，因為 15 加 1 裡頭有 6 項關於設計業的部分，產業可能會很多，不過那是在經濟部，所以要講 15 加 1 的情形，我不是很清楚。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其實你真的應該知道，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我們文創產業裡面的五萬多家廠商，家數最多的其實是廣告業。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是在經濟部的管轄範圍。

鄭委員麗君：對，它在經濟部的範圍。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我今天要舉這個例子，就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文創，而文創裡面家數最多、營業額最大的是廣告業，但是對於文化部長而言，你認為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這就凸顯出一個盲點：我們為什麼要把文創產業歸文化部來管，而不是像過去一樣留在經濟部？文化部要掌握的是在所有產業裡面的文化核心，從核心滲透出去，我們能夠創造今天不論是講產值，或是講最重要的文化價值，乃至於它可能會擴大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品牌跟我們的文化力，所以我在這邊比較重要的還是要先跟部長提到，不要每一次我講到廣告業時，因為服貿爭議可能讓你有陰影，你就說那個是經濟部管的。

龍部長應台：廣告業是經濟部管的。

鄭委員麗君：對，它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是部長的核心就是文化核心！

龍部長應台：有關廣告業的體質等等，都不是我們在做。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談行政部門的部分，我跟你談的是我們今天要討論文創產業，很重要的一個觀念就是當我們從文化過渡到產業促進政策的時候，文化部最重要的天職就是掌握文化核心去關懷它，然後跟其他部會來合作！這就是要把握住你的重要性，所以文創法第三條第二項把文創主管機關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離，如果雙方沒有協調而文化部長本人又沒有站在文化核心，到最後那個資源可能就會重複。當你過渡到產業政策變成產值的時候，它的文化的效力、文化的核心價值能不能真正掌握到它的爆發力、能不能真的照顧到文化界人士，這就是文化部長要關懷的。我希望這種多次提醒的善意，幾個會期下來部長真的要聽進去。

我接下來要請教部長，也麻煩金管會曾主委一起來。部長跟兩位首長認不認同以下這句話：「文創產業不乏弱勢，在投入文創時可能還要帶一點社會責任的認知，從犧牲的角度提供這群弱勢協助和支持」？龍部長你同意這個看法嗎？從犧牲的角度？我覺得我同意社會責任呀！

龍部長應台：我只能同意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同意哪一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只能同意所謂社會責任……

鄭委員麗君：好，社會責任。

龍部長應台：並不是只有文創業者，我們現在對所有的商業營業者其實都在講社會責任。

鄭委員麗君：你同意社會責任？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你同意犧牲的角度嗎？

龍部長應台：在犧牲的角度方面，我會認為我們是一個自由市場的經濟，如果對一個商業營業者說「請你犧牲」，我覺得是有一點問題。

鄭委員麗君：曾主委你同不同意從犧牲的角度提供這群弱勢協助和支持？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請讓我用 1 分鐘來表達。

鄭委員麗君：1 分鐘太長了，我才 10 分鐘而已，請你用 20 秒表達。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我不贊成用犧牲的講法。

鄭委員麗君：好，不贊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用扶植的立場……

鄭委員麗君：用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協助的立場。

鄭委員麗君：協助的立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鄭委員麗君：兩位首長有自己的看法，不錯啦！這是我們毛副院長講的，毛治國副院長在參加「金融相挺，創意起飛」活動、支持我們金管會這項政策的時候發表以上言論，這是我們國家高層領導講的！

這有三重問題，第一個，文創產業不是誰強、誰弱的問題，誰強、誰弱有兩個因素，一個是政府資源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另一個是我們的環境不夠健全，沒有辦法讓多元文化有機會發展，所以我們現在要做文創產業的發展政策、產業政策或金融資源政策的時候，政府不能只用道德勸說來做，對不對？我們要建立制度嘛！如果讓制度健全的話，其實這個投資下去之後，重點就在於所謂「無形資產」中的「無形」這兩個字！投資下去後它創造的價值爆發力不是線性的，它是曲線的而且會回饋跟滲透整個國家的發展，所以這個顯示出我們國家高層沒有信心，才會講說用犧牲的角度啦！

我現在再繼續請教曾主委，我說制度建立很重要，我們今天談到鑑價制度，但是剛剛前面委員都提到六大類要來協助它，可是我看來看去，六大類到最後只剩下電視、電影、流行音樂三類！目前這三類才有投入文創鑑價機制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有 priority 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priority？

曾主任委員銘宗：先把電視、電影……

鄭委員麗君：所以多元不見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都會，只是因為它現在比較有市場性……

鄭委員麗君：現在要多久？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持續在建立。

鄭委員麗君：持續多久？我們可以看到你有中小型的、微型 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鄭委員麗君：你有公益性等其他文創的鑑價制度可以成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比如說現在 1 到 4 月電影產業已經建置完成。

鄭委員麗君：這是電影嘛！我看來去看就是電視、電影、流行音樂（影音）！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他……

鄭委員麗君：其他的咧？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他陸陸續續到年底以前會建構完成。

鄭委員麗君：多少？年底以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鄭委員麗君：年底？下個會期我們可以看得到嗎？其他中小型的、微型的、多元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鄭委員麗君：其他文創產業的鑑價制度可以做得到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鄭委員麗君：好，主委的承諾要記得！再者，即使是在影視方面的，你裡面的鑑價制度採收益基礎法，也就是以這個團隊過去的表現來評估它未來可能的收益。那這樣不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嗎？而且這個會造成影音裡面的類型化！就是對於其他前衛性的、藝術性的沒有信心，然後重複投資；這些類型可能在市場上它本來競爭力就很強，它可以找得到，你要幫助它我也同意，但是如果你用它做惟一的原則跟基礎，就會造成很多對新型態的影視音作品的限制！我們政府政策踏出第一步是這樣在做，主委你覺得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成你的講法，在估價時，我的理解是不管是有形資源或無形資產的鑑價，不會採單一的估價方法。

鄭委員麗君：好，不能採單一收益基礎，希望你們去調整。尤其業界常常是這樣，很多為了商業市場的考量，不讓劇本跟導演拍悲劇，因為怕票房不好嘛！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重複破壞原創性跟多樣性這樣的原則，這就涉及到現在金管會要加入了。文化部要在文化的核心上面去做溝通，也要扮演這樣的一個角色，才會讓我們的文化多元都能夠得到資金的挹注。

我接著請教無形資產鑑價這個概念，我剛剛聽說你們找金融研訓院來培訓我們的金融行員等等，培訓是好的，但是請你們兩位首長看看你們今天自己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無資產鑑價制度的建立，結合民間的專業人士是很重要的。美國、日本都有民間的機構來參與，美國、日本都有很多非營利的自律組織跟民間組織，臺灣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文化界組織或專業組織是你們可以結合的？主委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他們在鑑價過程當中，有時候會諮詢外部的專家。

鄭委員麗君：這不只是外部一次會議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鄭委員麗君：美國有會計準則委員會、評價基金會、評價師協會；日本也有很多公益組織。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剛剛講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就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有專業組織，可是像評價師協會等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鄭委員麗君：像日本有很多公益性的民間組織，他們結合很多評價機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鄭委員麗君：尤其是這些評價機構，我建議文化部龍部長應該要關心、讓更多文化界人士投入，因為他們最懂，是不是文化部能夠從無形資產鑑價的社會組織面來協助？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現在的合作方式，就是把有會計專業的人跟文化界的人放在一起來做一件事情，所以這已經是兩種合作。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能不能協助民間的評價（鑑價）機構這種民間組織來投入？

龍部長應台：我們本來就在做，我們跟會計師事務所本來就有聯繫，希望他們……

鄭委員麗君：年底之前能不能也提一個計畫？就是你們如何協助民間的這些文化專業人員來發展？

龍部長應台：不是協助，鄭委員，我們沒有說要去協助會計師把它變成……

鄭委員麗君：不是，促進他們有更多文化界人士的加入。

龍部長應台：比如說當我們委託一個會計師事務所請它做文化調查時，它本身就在轉型、培養它自己的能力；我們希望慢慢培養，這樣的事務所……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現在聚焦在談的是說……

龍部長應台：就會變成有文化專業的會計。

鄭委員麗君：民間的那種專業性的鑑價組織，請你們去思考。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是請金管會在協助。

鄭委員麗君：鑑價機構只能是整體金融的部分，文化部要讓文化界人士能夠投入，是這個角度，所以你還是要把握文化的核心。

龍部長應台：是，那當然。

鄭委員麗君：好，曾主委先請回。

我繼續請教龍部長，在這裡關於整個資源下放的情形，我們看到現在有文化補助，而國發基金也有優惠貸款，當然現在還多了金融業。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這是一個新的活水，但是我們回到整個資源下放的機制，包括文化補助、優惠貸款等等，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一個「臂距原則」？

龍部長應台：是，我知道，arm's length。

鄭委員麗君：是什麼樣的內容？

龍部長應台：arm's length 就比如說文化部跟國藝會這樣的關係。

鄭委員麗君：它是說政府資源下放必須保持一臂之距嘛！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要保持一臂之距？因為我們不要藉由資源下放干擾了干預的內容。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甚至干擾了多元的生態。

龍部長應台：在督導跟自由之間。

鄭委員麗君：我們過去常常是強者恆強、錦上添花，這其實也是一種對多元的壓抑！所以像英國有英國藝術委員會，我們當然也有國藝會，那我請問你國發基金有沒有？有這個原則嗎？

龍部長應台：國發基金我不太知道。

鄭委員麗君：怎麼你不太知道？

龍部長應台：國發基金有沒有這個原則？

鄭委員麗君：你們在幫忙執行國發基金的優惠貸款，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也寫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龍部長應台：您現在是問我們對於優惠貸款是否也一併進去？

鄭委員麗君：我們整個政府、整個行政院對於國發基金支援 250 億元，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臂距原則？

龍部長應台：就我們的執行而言，當然是有的。

鄭委員麗君：是什麼樣的機制？

龍部長應台：對於所有的補助或是優惠貸款的機制，我們是做那個協助的角色，讓他取得資金，但是我們並不去指導或是規定他因此要做什麼事情。

鄭委員麗君：但是那是一個什麼機制嘛！相對於我剛剛講的英國藝術委員會，事實上德國也有文化諮詢委員會，那我們臺灣至少在補助這一塊還有國藝會，但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新成立了很多制度，像文化優惠貸款、國發基金等等，你們就沒有去思考組織面的配合，所以弊端叢生嘛！

龍部長應台：不是，在組織面的話，我們當然很希望立法院可以支持讓我們的文創院設置條例通過。

鄭委員麗君：文創院？我正要講文創院。

龍部長應台：希望鄭委員尤其特別大力地支持我們文創院設置條例的通過。

鄭委員麗君：文創院？

龍部長應台：因為當文創院進來的時候，您所關心的問題就可以處理了。

鄭委員麗君：文創院現在組織空泛、內容不夠清楚……

龍部長應台：可是它已經二讀通過了。

鄭委員麗君：它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我們真的不知道！所以部長你要回去思考，整個文化資源下放要有公正性、專業性，而且它要有獨立性，這樣它的資源才能夠在社會參與之下做最大的發揮。我最後要誠心地提醒部長，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不只是把文化變成產業而已，在此，本席要提出幾個重點，希望部長能夠好好地思考。第一個重點是，文化核心的元素要滲透、擴展到所有的領域裡面。第二點，對於前衛創作、微型或中小型業者，你應該要有計畫地讓它多元發展。第三點也很重要，就是國家品牌、國家形象的建立。臺灣不應該只是參考美國、法國等大型國家的做法，也應該要向瑞士、荷蘭乃至於開發中國家（如泰國）借鏡。臺灣是蘭花原生種最多的國家，

結果現在大家一想到蘭花，就會想到泰國，這就涉及到國家品牌建立的這個環節。我們現在只做出口轉內銷的政績宣傳，在國際方面的工作做得還不夠，如果我們真的有心要打造國家的形象，那麼核心就是文化力—有特色的文化力。我不知道本會期你還會不會再來備詢，不過我還是要期許龍部長，希望你能夠記住，文化核心是你的天職，是文化部最重要的本位，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今天是部長本會期最後一次來備詢。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說她不知道部長會不會再來備詢，這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是說這個會期。

許委員智傑：原來鄭委員講的是這個會期，我以為她是問你還會不會繼續擔任部長，不過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

看了「溫潤，是臺灣最珍貴的品質」這本施政報告之後，本席覺得文化部有在做事情，還不錯，所以本席要先表示讚許。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書中提到藝術銀行、流行音樂、電影等許多文化部所做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還有很多沒有做好的，不過我們真的很努力。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哪個部分沒有做？

龍部長應台：有很多事情，以文創院為例，其實我很希望它能在這個會期通過，可惜沒辦法實現。

當它無法實現的時候，很多文創的措施就沒辦法推動和落實。如果委員要我舉例的話，其實還有很多例子。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樣就可以了。部長，本席認為重北輕南的問題還是要加強改善，讓南部得到更多機會。部長，你知道上次在高雄舉辦金馬獎是什麼時候嗎？

龍部長應台：我忘記了。

許委員智傑：上次在高雄舉辦是 2002 年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沒有很久啊！

許委員智傑：沒有很久？今年是幾年？

龍部長應台：現在是 2014 年。

許委員智傑：2014 年和 2002 年沒有差很久嗎？都換過 3 任總統了。

龍部長應台：因為臺灣有 22 個縣市，如果每個縣市輪流舉辦，那不算太長。

許委員智傑：這樣子啊！那我就講北部和南部的差別好了。除了 2002 年在高雄舉辦、2003 年在臺南舉辦之外，此後南部就不曾舉辦過金馬獎了。這 10 年之間，南部都沒有舉辦過金馬獎，不知道部長今年有沒有興趣在南部舉辦？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完全是由金馬獎執行委員會來決定，我們有一臂之距，不會去干擾他們的決

定。如果委員覺得在南部舉辦的次數太少，我們可以向執委會反映這個意見。

許委員智傑：當然是太少，部長，你也出身自南部，我們希望你能多重視南部，逐步排除以往重北輕南這種不好的傳統。你知道上次在南部舉辦金曲獎是什麼時候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2005 年。

龍部長應台：也沒多久。

許委員智傑：你好像都認為沒多久，可是部長，你不會連續 8 年都擔任部長，4 年就算很久了……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我沒有要做 8 年。

許委員智傑：部長，高雄「大粒卵」在什麼地方？你有聽過高雄「大粒卵」嗎？

龍部長應台：什麼？

許委員智傑：高雄「大粒卵」。

龍部長應台：喔！是大巨蛋。

許委員智傑：很多人都不知道巨蛋的臺語怎麼講，其實市長在向國際宣傳的時候就是這樣說的。我們高雄巨蛋也是一個舉辦金曲獎……

龍部長應台：為什麼不能說「大粒卵」？

許委員智傑：當然可以說「大粒卵」啊！不然巨蛋的臺語要怎麼講？另外一種說法是「巨大的卵」，臺語有一些很好玩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巨卵」。

許委員智傑：「巨卵」？哈哈！沒關係，本席的用意是要讓部長習慣用臺語答詢。臺北通常是用北京話來質詢，不過部長也很重視本土文化，所以偶爾要讓部長和其他政府官員習慣這樣的質詢，以了解臺語之美。你有聽過「香港的香很香（Hiong-kang e hiunn tsiok phang）」這句話嗎？第一個「香」是香港的香（hiong），第二個「香」是燒香的香（hiunn），第三個「香」是很香的香（phang）。用國語來念，三個「香」的讀音都一樣；但是用臺語念，三個「香」的讀音就完全不一樣。

龍部長應台：對，臺語很豐富、很有趣。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要讓部長和所有的文化部官員感受一下我們本土的文化。

回到正題，金馬獎和金曲獎是不是可以考慮回到我們高雄舉辦？昨天有一則新聞報導，文化部政次表示目前正在爭取在臺中舉辦，是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金馬獎已經確定不在臺中舉辦了。執委會開過 2 次會議，已經決議不在臺中舉辦了。

許委員智傑：當時臺中也有在爭取，為什麼不能在臺中舉辦？如果是在臺中舉辦，我們也可以接受啊！

龍部長應台：當然，不過每年金馬獎都要去化緣、募款，看看……

許委員智傑：化緣、募款？他是和尚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們需要地方政府的補助，所以他們會看哪一個地方政府可以提供足夠的條件……

...

許委員智傑：你的意思是，臺中不夠認真、沒有爭取……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次執委會是擔心臺中歌劇院的工程會不會有一點來不及，所以最後才忍痛犧牲。

許委員智傑：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還沒有落成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工程還在進行之中。

許委員智傑：怕時間來不及？

龍部長應台：對，他們怕時間來不及。

許委員智傑：今年金馬獎的地點已經決定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還不確知。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有誰可以告訴我，地點是否已經決定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等到執委會宣布。即使我知道，我也不能說，這應該要由執委會來宣布。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已經知道了？

龍部長應台：我不能跟你說。

許委員智傑：好，沒關係。我想問部長的是，金馬獎什麼時候可以到高雄辦？金曲獎什麼時候可以到高雄辦？部長現在可以對全國民眾說，我們也很重視南部，所以我們打算什麼時候到高雄辦嗎？

龍部長應台：這真的還要再討論，因為舉辦金馬獎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捐款，所以執委會會全國走透透。而金曲獎則是只有一次在其他地方舉辦，其餘都是在臺北辦，在高雄舉辦是唯一的一次例外。

許委員智傑：金曲獎在高雄辦是唯一的一次例外？

龍部長應台：那次是唯一一次在臺北市以外的地方舉辦，金曲獎一直都是在同一個地點舉辦。

許委員智傑：2001 年和 2002 年都是在高雄辦的，如果不是我的資料錯誤，就是你記錯了。

龍部長應台：不對，這資料有誤。

許委員智傑：2005 年也是在高雄舉辦。

龍部長應台：只有 2005 年。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我的資料有誤，而不是你記錯了，你確定嗎？你不要回去跟我說是你記錯了。

龍部長應台：確實只有一次。

許委員智傑：我們臺灣的歌手，例如五月天，他們每年都會去高雄舉辦跨年晚會；搖滾女神、電音女神謝金燕每年也都會去高雄辦演唱會，盛況空前，非常受歡迎，所以我們高雄人也希望金曲獎能在高雄舉辦。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在流行音樂方面，我們在高雄投資非常多，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已經動工了。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所以……

龍部長應台：將來它會帶動整個南部的生態。

許委員智傑：該鼓勵的部分要鼓勵，做得不夠的部分也應該要檢討。世運主場館這個場地很好，五

月天就是在那邊舉辦跨年晚會的；而高雄巨蛋也是一個很適合舉辦金曲獎的地方，今年能否考慮在高雄舉辦？

龍部長應台：今年不行，因為 6 月 28 日就要舉行了。

許委員智傑：今年已經確定了，那明年呢？金曲獎也是由執委會決定嗎？

龍部長應台：金曲獎是我們影視局的委員會在決定。

許委員智傑：明年以高雄為目標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其他縣市（例如臺中和桃園）也有提出同樣的要求，所以我們會先請影視局進行專業諮詢、共同討論，最後再做決定。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在臺中舉辦我也可以接受，就是不要全都集中在臺北，要讓中南部也有機會舉辦。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這些大型活動持續在一個地方舉辦也有它的優點，因為我們在做國際宣傳的時候，都是在同一個時間、同一個地點，這有助於人脈的累積。比起每年都到不同的地方舉辦，這有它獨特的優點。

許委員智傑：聽你這樣講，我覺得很煩惱，這表示以後都是以臺北為主。

龍部長應台：你還是爭取金馬獎吧！

許委員智傑：兩者我都要爭取。剛才部長提到人脈的累積，你可以把臺北的人脈和高雄的人脈結合，你會發現我們高雄人很好相處，在高雄累積人脈不見得會比臺北差。你可以把臺北這些愛好藝術、愛好歌曲的人帶到我們高雄，這樣也很好，不要執著在臺北。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是說在國際宣傳上，在一個定點舉辦有它的優勢。不過既然你有提出意見，我們會再做討論。

許委員智傑：對，我要提出強烈要求。因為文化部的做法給人的感覺好像是北部的文化比較高，南部的文化比較低。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的，委員不要這樣講。

許委員智傑：電影、音樂的文化層次比較高，民間信仰的層次就比較低。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三天兩頭往高雄跑，像衛武營這麼大的工程完成之後，它的能量是會超過兩廳院的。

許委員智傑：衛武營什麼時候會完成？

龍部長應台：明年，屆時它的能量會超過兩廳院。

許委員智傑：明年底之前一定會完成嗎？

龍部長應台：目前我們的工程進度是明年底。

許委員智傑：但你們的報告是寫 2016 年（105 年），請你們要注意。

龍部長應台：那是指試營運的時間。但是工程進度畢竟不能 100%.....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明年底之前能完成，後年金馬獎就來衛武營舉辦。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爭取。

許委員智傑：衛武營一定要舉辦一個很大型的活動，吸引國際知名人士前來參觀，這樣以後衛武營

才辦得起來，所以重要的活動應該要先在衛武營舉辦。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已經在規劃了。

許委員智傑：那我們的目標就是明年底完成，後年在衛武營舉辦金馬獎，這樣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向執委會轉達這個意見。

許委員智傑：最後一點，你知道這本施政報告最大的缺點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就是臺灣的民間信仰太少。前幾天……

龍部長應台：有啦！宋江陣、婆祖陣等等都有。

許委員智傑：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很多，非常多。

許委員智傑：沒那麼多。

龍部長應台：但王爺沒有列入其中。

許委員智傑：對，不過前天你表現得不錯，因為李、池、吳、朱、范等五府千歲，你都講得出來，算是不錯了。其實臺灣的民間信仰有很多故事可以寫，我們可以仿照希臘、羅馬神話，往文創的方向發展。不過因為你今天講太多了，所以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討論。

你知道三太子叫什麼名字嗎？

龍部長應台：哪吒。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三太子哪吒的臺語要怎麼講嗎？

龍部長應台：李哪吒。

許委員智傑：對，如果你搭計程車，司機跟你說：「李哪吒」（音近「你下車」），他就是在講三太子的笑話啦！三太子的父親是托塔天王李靖，你知道托塔天王有幾個孩子嗎？

龍部長應台：3 個。

許委員智傑：他們分別叫什麼名字？

龍部長應台：金吒、木吒和哪吒。

許委員智傑：不錯！要幫你鼓掌一下，這表示你真的知道金吒、木吒和哪吒。本席要強調的一點就是，你可以從文創的角度來宣揚這些故事，對於傳統民間信仰，我們現在都是以文化保存的角度來看待，所以是由文資處在處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文創司可能從文創的角度出發，把這些民間信仰轉化成精彩的文創作品，像電音三太子在高雄世運亮相之後，現在已經走向國際化了。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們文創司有在做這樣的工作，像霹靂布袋戲就是和傳統戲曲有關的文創產業。

許委員智傑：我是提供文創司一個點子，不要只是從文化保存的角度來看待民間信仰，要從文創、國際化的角度來思考，讓我們臺灣的民間信仰可以在全世界揚眉吐氣。

龍部長應台：對，我贊成。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著手進行，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許委員的臺語教學。明年大歌劇院完工之後，金馬獎先來臺中舉辦；後年衛武營完工之後，金馬獎再於衛武營舉辦，好不好？我們中南部的同仁可以共同提議、聯手爭取。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創意產業是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金管會為了配合政府推動創意產業，就提出金融挺文創這個政策，要和文化部合作，替創意產業找投資天使。為了了解創意產業融資配套工作中一些重要的細節，今天本席想請教主委幾個問題，從過去信保基金的作業經驗和績效來看，臺灣一直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而在創意產業中，資金不足 100 萬元的更是占了 6 成，所以我想你們在推動這個政策、這個計畫的時候，一定有更上位的評估。這 6 成之中，存在著許多微型創造者。你應該可以意會得到，要把一個創意、一個想法、一個構想付諸實現，當然會需要資金的注入。一個想法就是一個創意，然而，業界在把它付諸實踐的過程中，經常在萌芽階段就因為缺乏資金而被迫中止。現在政府想要解決這樣的事情，我可不可以說我們是在替創意產業找投資天使？

這讓本席想到幾十年前全球 IC 產業萌芽之初，當時我們對 IC 產業的知識一樣是不足的，所以才會想要在業界、金融界或民間替各項 IC 計畫或發明尋找投資者，對不對？只要哪一項發明、哪一項技術或哪一個計畫被創投公司看上，那就沒有問題了，是不是？所以我們把他們稱為投資天使。由於他們提供了資金和資源，才能造就全世界舉足輕重的 IC 王國。

如今我們想要幫助創意產業，除了訓練金融人員的信念及其他配套之外，在這四大訴求當中，本席最在意的是鑑價的部分。我們要如何有效地投資這個產業？這個鑑價制度要先評估這個無形的資產能轉化為多少有形的產能，我們才能決定值不值得投資、要注入多少籌碼等等，對不對？但是這在技術上非常困難，非常困難！在這個部分，文化部是扮演協助的角色，我不知道你們的平台是如何建置的，但是我想在訓練的部分，文化部應該要提供很多支援。

由於鑑價制度審的是這個創意人、這個業者的構想或想法，關於這個部分，我先用一個例子來說明。你們剛才有提到目前融資是以影視音三者為先。假設有一名導演，他想把他的想法、他的構想、他的創意拍成一部電影，由於現階段他只有想法，他需要來請人家編寫劇本，而這個劇本會有非常多種的組合，所以他需要資金，這時候你會借他嗎？請問這位導演要如何說服人家來投資，以取得資金來編寫劇本、拍攝影片，進而讓這部片上市？在將創意轉化為作品的萌芽階段，你覺得他找得到資金嗎？他要怎麼做？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看這位導演提出來的構想可不可行，也要看他過去在業

界有沒有一定的評價。假設他的構想是可行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他必須是一名有經驗的導演。

曾主任委員銘宗：剛才委員有講到鑑價，其實我覺得鑑價倒不是很重要，最重要的是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了最高 9 成的保障，所以……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但也要你願意借給他，他才會有這個保障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陳委員淑慧：你是根據什麼來決定是否要不要借給他、那要借給他多少錢？還是要根據鑑價的結果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所以首先要看他……

陳委員淑慧：就像你過去投資 IC 產業和房地產一樣，要看這個案子值多少錢，我才能決定要借幾成，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要看他的構想到底可不可行，也要看他過去在這個產業的經歷。

陳委員淑慧：所以又回到這個困難點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陳委員淑慧：我一開始就有提醒過你，在文創產業裡面，有 6 成是不足 100 萬元的，從我剛才舉的例子來看，你認為他會有很多當導演的經驗嗎？

臺灣本身就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更何況是創意產業，這個產業有很多是個人的工作室。然而依照規定，他必須具有相當的組織或規模，至少要把工作室變成一定規模的公司，才能走這個金融程序，對不對？但我們現在要幫助的不就是這些人嗎？其實我們也有一個 200 億元的文創基金，等一下我會問部長目前執行的成效如何。總之，我們現在想要做的是類似融資的概念，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陳委員淑慧：因為你是以信保基金作為擔保，就像企業融資一樣。你說鑑價制度不重要，但它卻是銀行用來決定要不要借給你、要借給你多少錢的依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意思不是說鑑價制度不重要，是……

陳委員淑慧：這時候你要怎麼做？請你聽我一句話，為什麼它會被稱為無形資產的鑑價制度？因為「創意」2 個字已經擺在那邊了，你知道它是無形資產、它是創意，那什麼叫「創意」？就是一個構想、一個想法。我們現在要幫助的不就是這些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要幫助的是，第一個，他的構想或計畫有……

陳委員淑慧：要成形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有可行性。

陳委員淑慧：對，你要讓它成形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有可行性、有市場性的。假設還在純創意的階段，投入再多的資源也不夠。

陳委員淑慧：不見得。以電影「海角七號」為例，你想想看，為什麼他會裸身跳進湖裡？因為他說如果票房超過 2,000 萬元，他就跳下去。請問當時他是不是有經驗的導演？他有沒有創造過票房

？並沒有啊！那只是他的想法、他的構思而已，請問在那個階段，他要怎麼拿到這些資源？我記得當時一銀有投資，借給他……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也有送信保。

陳委員淑慧：對，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如何替他找到這個天使？你有四大資金，每一個都可以去嘗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陳委員淑慧：可是這四大資金在投資或融資的時候，有不同的手法、管道和風險評估，對不對？你不能一成不變地告訴我，就像企業融資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向委員解釋一下，其實一個企業……

陳委員淑慧：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概念必須以不同的標準視之。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講得沒有錯，你剛才講了一個名詞，就是 angel 天使。其實早期發想的階段是屬於天使基金的任務。國外確實有天使基金，但那是更早期的時候……

陳委員淑慧：天使基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陳委員淑慧：好，那在金融挺創意這項政策當中，不是應該一半以上要有天使基金的精神嗎？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從國外的經驗來看，當企業還處於發展的階段時，銀行是不會投入資金的；基本上，是到了快市場化、有可行性的階段才會進入銀行端。

陳委員淑慧：主委，你們提出來的配套當中，資金來源就有四個，文化部找金融機構合作，期盼金融能夠挺創意產業，無非就是希望你們協助這一塊。當我們想要把無形的資產轉化成有形的產能時，我們要如何協助才能讓創意產業成功發展，這整個 SOP 必須非常地清楚，否則最後還是會落入大者恆大的命運。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從 1 月到現在已經貸出 224 億元了，這對整個創意產業的協助……

陳委員淑慧：你說幾月到幾月？

曾主任委員銘宗：1 月到 4 月底。

陳委員淑慧：1 月到 4 月底借出兩百多億元，借款的對象是哪些公司？也是電影、電視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各產業都有。

陳委員淑慧：都是一些知名的電視公司、電影製作公司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是知名的公司，但至少它的作品可以市場化。

陳委員淑慧：請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我，讓我了解一下，我想知道目前這個政策有沒有讓需要的企業得到協助。我們是在替這些微型公司、微型產業爭取資源的時候，發現了這個問題。原本我們認為，這樣的融資機制可以幫助這些微型的創意者，可是現在聽起來，好像還是會有很多阻礙。我希望政府在推動這項政策時，要能夠確實解決這個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唯有徹底解決問題的根本，創意產業才能夠真正落實，好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學聖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回答了很多委員的質詢，一般市井小民對銀行的感覺是什麼？就是越有錢、越有辦法的人、所謂越有信用的人才能貸得到款。住在帝寶的那些大戶，他們絕對可以貸到 8、9 成以上；一般市井小民要貸房貸，因為有信用的問題、有資產能力的問題、有還款能力的評比等等，他們不見得能貸到那麼高。

如果一般市井小民對於銀行放款的概念和評價是這樣子的話，同理，我也可以把它套用在文創產業上。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告訴你，倘若真如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所宣示的，國家要總動員，把文創產業提升到行政院院級，成為國家重點支持的產業，而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思維進行鑑價和放款，我告訴你，這個政策絕對失敗，絕對會失敗！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會失敗。

何委員欣純：你先聽我說完，剛才陳淑慧委員和其他委員都問過，無形的鑑價制度要怎麼建立？第一點，你已經很明白地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建立。第二點，你剛才說創意產業已貸款 224 億元，請問這 224 億元的創意產業是指哪些產業？從剛才各部會給我的資料來看，有的部會是連遊戲業都算入創意產業；有的部會則是把一些有的、沒有的產業也列入創意產業，所以本席想要釐清哪些產業屬於文化創意產業。如果主委講得夠精準，我們才會相信主委真的了解文化創意產業，未來在進行無形資產的鑑價時，才能夠做到 100%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否則就如同剛才陳委員所講的，很多文創產業在還沒有產業化之前是非常微型的，甚至就像我剛才所比喻的，他可能是一般市井小民，也可能是社會救助法所規範的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他們連要貸款都很困難啊！主委，貸款 224 億元的創意產業包含哪些？

曾主任委員銘宗：包括電視傳播業、廣告業、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室內設計業、書籍出版業、影片製作業、電腦軟體設計業等等。如果委員需要，我可以提供詳細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請你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檢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講的這些產業不見得完全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儘管行政院和馬英九總統都宣示國家文創總動員，要跨部會整合加以扶助、協助，但光是這些產業的類別，以及你們資料庫當中的統計數據就有可能出現疑義。你剛才念了你們貸款 224 億元的創意產業，但有一些和文化部所定義的文創產業是不一樣的。那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的創意產業是不是和金管會一樣呢？我不知道。主委，如果文化部所認定的微型文化創意產業需要你們銀行放款協助，請問你會怎麼協助？剛才有人問到 SOP，請問你們的 SOP 流程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首先，我要澄清一點。老實講，我們不應該認為以後所有的創意者都能借得到錢，這太理想化了。倘若真是如此，10 兆元也不夠。我們經過評估之後，認為他具有發展的潛力，我們才會借；而不是你來借錢，我都一律放貸。如果你是銀行，你也不敢借他。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問你，評估的機制要怎麼建立？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他提出一個計畫來向銀行申請貸款，銀行會從幾個方面來評估。第一個，這

個產品或著作有市場性，未來有一定的發展……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說要有可行性、市場性，可是你們自己有委託什麼單位做過專案計畫，培訓多少班次、多少人嗎？你說金融要挺文創，可是從金管會和文化部文創司的報告來看，光是鑑價制度，你們的研究方向就不一樣。你們的鑑價制度包含收益基礎法、成本法、市場基礎法、市場交易等等，請問你們的鑑價制度是否完全符合文化部文創司想要扶植微型文創業者的目的？你們兩個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的。文創司自行委託的研究報告也有成本法，請問創意的成本怎麼衡量？文創產業的成本要怎麼衡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鑑價的過程當中……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委，在文創無形資產的鑑價部分，你們和文化部之間有沒有整合出一個平台？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我們臺灣金服一直很感謝文化部提供了很多協助。

何委員欣純：平台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平台就是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何委員欣純：那是公司啊！我說的是部與部之間的平台。你們部門之間的平台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進入實際執行的階段，過去則是我們的銀行局與他們的文創司……

何委員欣純：過去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因為現在經過協調之後，進行……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的專業性在哪裡？你說無形資產鑑價制度還未建立，那麼你告訴我，現行可以建立的是甚麼？SOP 流程為何？在建立 SOP 之前，是不是要找文化部討論何為文化創意產業？是不是要先把文化創意產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文化創意產業是依據文創法第三條規定，有十六項。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今天提出的報告還是叫做「創意產業」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也承認，創意產業跟文化部的文創產業之基準不一樣、內容不一樣，起碼今天你所提出報告的內容就不一樣。我要問的是，既然這是行政院層級，需要跨部會合作，那麼請問溝通的平臺在哪裡？金管會與文化部對於所謂文化創意的定義、無形鑑價制度又是如何？所謂無形鑑價制度並不是受過 30 小時、50 小時的研習課程就能成型，然後金融及銀行界就會知道，事實上並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啊……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要問你，你們的溝通平臺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啊，我們受訓並不包括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們共同建立的制度在哪裡？你還說「是」、「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知道啊！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要怎麼解決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關於要怎麼解決，前四項現在已經有初步鑑價制度，其他部分在年底

以前也會建置完成。

何委員欣純：主委請回座，我想你對於文創其實還沒有概念，剛才蔣乃辛質詢時提到「來自星星的你」，你沒看沒關係，但是對於它是如何形成這麼大的文創產值，政府在當中的扶植與介入的角色是甚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主委沒看過這部片子嘛，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難道看過那部片子之後就會鑑價嗎？

何委員欣純：不是，主委，你沒聽完我的話，你沒看那部片子並不是重點，重點在於你到底有沒有去了解那部片子背後的文創無形資產是如何創造出來的？過程中政府各部門又如何建立自己的角色？我剛才一直質詢你，你在無形資產鑑價制度上要投入多少資金？你要如何協助創投公司去投資？又要如何引導這些文化創作者，讓他們能如你所說，能有可行性及市場性？這才是文創產業需要政府幫忙之處，我才不管你看了甚麼戲劇！……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

何委員欣純：我要說的是，問題不在是否看過那部片子，而是政府部門各級官員有沒有去了解這部片子背後阻礙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的結構性問題？你要去了解，……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能否讓我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為什麼大家常會問：為甚麼韓國行，臺灣卻不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因為我們看到韓國很多文創產業非常……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問你有沒有建立 SOP 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要的是什麼 SOP？是鑑價的 SOP 嗎？

何委員欣純：各位，這就是金融主管的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如果你要的是鑑價的 SOP，那就不是問我，因為我並不是鑑價師。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把你看做鑑價師，你是非常……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問我無形鑑價的 SOP……

何委員欣純：你是居高位的金管會主委，我不是把你當做鑑價師，但是你是制度的建立者，雖然你不是鑑價師，……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你怎麼知道……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是一個政策執行者，也是一個制度的建立者，如果你連本席所質詢的事項都無法回答，那麼要如何讓全國文創業者能信賴你？又要如何相信政府可以提供資源？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就是因為看到韓國的發展情況，才會提出包括放款……

何委員欣純：對啊，問題是制度還沒有建立，所以我光是問你制度要如何建立？你也講不出所以然。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哪個制度沒建立？請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自己說制度還沒建立，現在卻問我是甚麼制度還沒建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啊，請委員問清楚，鑑價制度在這星期就會完成，有哪個制度沒建立？

何委員欣純：這個星期可以完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啊！

何委員欣純：那是個案啊，難道是全部的鑑價制度？你剛才答復鄭麗君委員時還說，希望可以在年底之前建立制度，這就明白顯示現在還沒有建立制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是做口舌之爭，……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委員你弄錯了！已經有四項初步建立完成了，其他……

何委員欣純：主委，今天我們是要討論政策，而不是做口舌之爭，……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你跟我爭論這個也沒意義，……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本來就沒有要跟你爭論。

何委員欣純：剛剛不是你在問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啊，是你說我們沒建立制度，實際上前面四項現在已經建立完成了。

何委員欣純：主委剛才答復其他委員說尚未建立完成，現在又說已經建立完成，我實在不知道你已經建立完成的是甚麼？既然你說已經建立完成，那麼可否請你將已經建立完成制度的部分以書面送給本委員會，好讓我們好好來看看，為什麼有的委員問你，你說還未建立完成；本席問你，你卻說已經建立完成，到底完成甚麼？我真的非常 confuse。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不會的，因為每位委員垂詢的問題不同，所以我不能以相同的答案來回答。

何委員欣純：每位委員今天質詢的重點都鎖定文創產、金融要如何挺文創，你說問題都不一樣，那建立的制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問題在於金融挺文創的範圍非常廣。

何委員欣純：我只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是你把它複雜化了，那我也沒意見，但是有的委員問你，你說還未建立完成；本席問你，你卻說已經建立完成。我就搞不清楚到底建立了沒有？又是建立了甚麼制度？所以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最後請教龍部長，你知道你們有一個「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資訊網」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那是影視局的業管。

何委員欣純：我在該網頁上看到一份報告，說文化部有發布 2013 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請問文化部有做 2013 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嗎？

龍部長應台：我可否請影視局張局長答復？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委託做一項資料蒐集，但是名稱可能不是這個。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要告訴部長和局長，我不知道政府成立的「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資訊網」是如何委外的，但我剛才所說的這份年度報告確實不是你們做的，你們知道是誰做的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所做的一份年度報告竟然就直接改為繁體字，大喇喇放上我國文化部的「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資訊網」！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明白了，我稍後會去看；但是就您所說，依我了解，這部分一點問題都沒有，……

何委員欣純：我要提醒部長……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必須要知道對方的文化部做了哪些……

何委員欣純：你們當然會這樣回答本席！那你就跟我說：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所發布的報告。但是你沒有！你們的官網就直接寫明是文化部發布的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最後面才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回去再了解一下那是怎麼呈現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如我方才所說，文化部為了要挺文創、為了要了解流行音樂產業，所以你們要去研究中國的基礎資料，這我舉雙手贊成，但是絕不能把中國的東西僅將簡體字改為繁體字，就大喇喇地放在文化部的一個網站，而且還註明是文化部發布的。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要知己知彼，所以這是一定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支持，但是你不能這樣做。

龍部長應台：但是對於委員指出陳述上的做法，我們回去之後會做檢查。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直接陳述這是我方文化部的報告啊，……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回去之後會做檢查。

何委員欣純：難道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部嗎？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我會請影視局做檢查。

何委員欣純：請趕快去檢視所有的網站，包括委外部分。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你，而本席之所以請教你，不請教曾主任委員的原因，是因為他跟我們是活在不同國度的人，我剛才聽到他的答復，真的很想跟他說，我唯一聊堪自慰的是「書中自有黃金屋」，因為他是「日理萬億」，他怎麼會看得起文化的微型產業？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他沒有看不起，他是想盡全力的幫助我們。

陳委員學聖：包括吳局長在內，都是非常好的行政部門首長，以他們所處理的事務，看到的錢是多如過江之鯽，所以他們不會太在意。但對文化人而言，每個小案子都代表歷史的里程碑，所以我現在來給曾主委上一些課，看看你所花的小錢對我們來說是多大的錢。第一個案例是原民會最近推了一個「阿優依」原住民特色商店，你知道開在哪裡嗎？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請說。

陳委員學聖：開在歸你管的華山藝文園區。打開它的網頁，非常美麗，大概有 76 家原住民最重要的工作者都在裡面，有型錄、有價錢，但缺了一塊，你知道是什麼嗎？就是電子商務。你在網路上看到很滿意的東西，卻不能直接線上下單，這就代表這個網路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不符合現在消費者的習慣。這對工業局來說是非常小的事，幾乎用一個小拇指就可以解決，但對原民會而言，卻還停留在網頁的展示。政府部門花那麼多的錢，有門市、有網頁，可是不能做到電子商務，行政部門真的應該花一點細膩的心來幫原民會，你不覺得我這個建議是對的嗎？

龍部長應台：它是原民會開的商店嗎？

陳委員學聖：對，是他們整合的。

龍部長應台：它是民間的還是政府的？

陳委員學聖：當然是政府的。

龍部長應台：這是政府的商店？

陳委員學聖：當然。但是為什麼原民會做原民會的，工業局不能協助它？而且它還設在你們文化部的園區裡，這是案例一，因為沒有整合，你就發現原民會在孤軍奮戰，讓 76 個藝術家只有網頁躺在那裡，沒有人可以透過電子商務協助他們行銷。案例二是我們推數位化、網路化，有一個「鮮文學網」，是屬於網路作家，訂戶可以上去訂閱，欣賞到網路作家的作品。但它活了一段時間後，在 4 月就無預警的倒了，欠了作家的錢，也欠了訂戶的錢。對金管會主委來說，這家公司倒的錢不超過 50 萬，可是你知道它對整個網路文學造成多大的傷害？大家不再相信網路文學，怕自己訂了之後可能會被倒，因為連作家都被倒。這雖然是個很小的新聞，但你知道對所謂數位化與電子商務是多大的傷害？部長你有注意到這個訊息的變化嗎？

龍部長應台：這一則消息我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我會注意到一些很細膩，但每個都有很大影響的訊息。為什麼這個網路出版社會倒？就是因為週轉不靈，可是它欠的錢只有幾十萬，所以我剛剛才講，主委是日理萬億，怎麼會看得起那幾十萬元？可是這一個里程碑的網路出版社因為週轉不靈就倒了，對推廣網路文學造成很大的傷害。案例三是電視界的奇才郭建宏最近開砲了，我常常叫他「老憤青」，我說 60 歲的人還那麼衝動幹什麼？身體要顧。他說看了太陽花學運後，不得不為年輕人做點事。他拍過很多戲，也拍過很多爛戲，但是很紅，譬如什麼「意難忘」、「夜市人生」，往往同時好幾個劇組在趕，一邊寫劇本還不知道怎麼連接上一集，因為有另外的人在寫；演員也是不斷的接戲，日夜顛倒的拍，拍到後來欲罷不能。但他說最後要收起來的原因是怕殘害老人家，因為他們晚上 9 點鐘還坐在那裡看，眼睛都閉著，但就是想聽，因為這成為他們生活習慣的一部分。他不想再做這種戲，可是他有能力做，所以決定改頭換面，去送審參加你們的旗艦計畫。包括自籌及你們的補貼，這 1 億元對金管會曾主委來說也不算多，但 1 億元要做 30 集到 60 集的電視劇，平均是 40 集，一集 250 萬。你覺得審查這樣一個案子要花幾分鐘，才可以了解從編劇、策劃一路下來，包含特效及演員敲定？你覺得他要花多久時間才有送審的資格？而你們花幾分鐘審查？

龍部長應台：這要不要請影視局局長跟委員說明？因為這牽涉到他們執行的……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你應該瞭解了，因為他已經連續在媒體開砲，我是看到他開砲，想要安慰他，怕他腦充血，所以請他來聊一聊。你們有人跟他談過嗎？沒有吧！應該不方便談，因為現在是送審階段。對於一個現在送審中的案件，一般民間人士是最好不要與官鬥，搞不好本來可以過關的，因為與官鬥就被打下去了。但是他覺得他應該講一些話，他說：第一、在裡面評審的委員有多少人真正懂電視？第二、你審查的時間夠不夠充分？9 分鐘回答 5 個問題！他花 1 年半所籌劃的，竟然要在這麼短時間內符合你們的要求。他講了一個很務實的話，他說過去老三台有三台不好的文化，但老三台這些搞電視的人最清楚，一看就知道那個預算是真的、假的還是灌水的。這就是我要跟你講的情況，你們第一屆所謂的旗艦計畫，有些人一看就知道你們要求他一集 250 萬，他最後大概花 150 萬就拍成了，因為他籌不到另外的 100 萬。但他怎樣可以達成 250 萬一集的結案？我本來要考曾主委，但這是小事，所以不想考主委。部長你知道他用什麼方式可以過關？

龍部長應台：請說。

陳委員學聖：就是用假發票去賭那 100 萬，來把它補上，變成大家都在作假。不作假的人會怎麼樣？去年第二期的計畫，有人拿到補助金，是我的好朋友，也是一位導演，他拿到補助金後到現在都不敢開拍，因為他借不到錢，他是個非常有名的導演，我協助他拍過「孽子」，但他卻籌不到錢，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陳委員對於藝文團體的關心，但是你這樣一路講下來，會讓我們有一種印象，或許我理解錯誤，就是認為任何拍電影或做戲劇節目的，缺資金都是政府的責任，我相信你一定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學聖：因為今天我們在談的是兩部分，第一個是政府花很多錢補助，而你的審核到底有沒有補助到真正可以補助的人？第二個是對於已經請領到經費的人，你有沒有真正協助他貸到款、借到錢？這不是我們今天在談的鑑價機制要如何協助他去貸款嗎？我所談的完全扣到今天的議題，我只是拿務實面來跟部長講。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評選機制，也有優惠貸款，而且獲得我們優惠貸款因而做成事的案例還很多。像郭先生的意見我是非常重視的，但同樣的評審機制，我們也補助了「熱海戀歌」、「雨後驕陽」，他們的成就也非常好。

陳委員學聖：「我的自由年代」還是他拍的，他是與時俱進，不是只有拍「夜市人生」，他的「意難忘」還賣到大陸去。但他覺得台灣的戲劇不應該只有如此，他想證明民間與公部門結合在一起，真的可以創造一個新的戲劇王國。連他都跳出來，不在乎有沒有得到補助時，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從我剛開始講的，原民會想協助原住民藝術家，就欠一個電子商務，結果讓最後一里路無法過關；一個「鮮文學網」想要推動網路文學，只因為少少的幾十萬元週轉不靈，就把網路文學打趴了。我現在講的是有心要推展台灣戲劇的人告訴你說，他也可以作假，拿假發票申請經費，不用一毛錢的貸款，一樣可以過關，因為你看不透，也看不出來他有沒有拿假的東西唬弄你。剛才曾主委在講什麼鑑價 SOP，其實你也不懂，我也不懂，要找真的行家來才會懂，不要到最後的結果是唬弄的人過關，真正好的導演、製作、劇作，卻申請不到另外的配合款，因為他四處碰壁啊！這些導演過去都有非常好的拍片紀錄，不會扯爛污，我想張局長跟他們都很熟，我也都認

識，根據他們的反映，文化部補助款就幾千萬，譬如補助 4,000 萬，他要另外籌 6,000 萬，但他一身孑然、家徒四壁，又沒有任何擔保，真的不知道要到哪裡借錢，這是一個真實狀況。部長，我之所以提出這幾個具體案例，是因為對今天討論的這個題目有點感慨，我覺得我們是活在不同國度，因為你們寫的報告，他們說翻了每一頁，都找不到可以幫助他們目前狀況的內容，所以，我認為這幾個議題值得部長切入，因為直接從問題切入，才能幫助真正面臨困難的人，而不是像現在你們想像一個局，認為這個局如果做到的話，每個人就都可以解困，沒有那麼容易的救贖啦！不可能啦！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應該知道，就以影視而言，我們是從補助端到後面的獎助，再加上創投、貸款、融資，所以從最微型的，就是一點資金都沒有，或是有一點苗頭的，到後面已經具有相當規模的，我們都有不同的策略扶植，現在……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我知道，我也不否認這些補助計畫都不錯，你絕對不要因為我的質詢，就跟江院長講沒有……

龍部長應台：不是，但是你剛剛所舉的幾個例子，譬如文學網路，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輔導機制以及訊息的給予，無法傳達到他們那邊，因此在它發生問題時無法給予援助？我想這可能是訊息傳達不足所致。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們講的文創、微型產業，它是真的很微小，微小到消失時都還沒有人注意到，所以我才希望部長可以從即將倒閉或即將失敗的個案裡找答案，而不是自己畫一個藍圖。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現在的補助計畫絕對不要廢除，但要適度修正，讓真正需要的人得到幫助，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這一定，我們完全贊成，我們一定會做滾動式的檢討。謝謝。

陳委員學聖：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成立至今兩週年，今天我們來討論文創產業，早上有委員詢問工業局及金管會曾主委很多問題，但我還是覺得問題在文化部，因為文化部才是專業，我們有這麼多文化專家、學者及藝術界各領域的領頭羊，有這麼多人力，而在這兩年時間，我們國家又這麼重視文創產業，所以才要收集相關資料，然後由文化部請經濟部大力協助，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文創產業推廣到國際上，而不是在台灣的各種文化藝術領域，文化部只要被動的給經費就好了，結果是我們自己玩的高興、玩的爽，卻沒辦法推廣到國際上。

我想這兩年來，文化部應該已經聽了太多我國和韓國之間的比較，韓國在文創、影視音上的發展，有相當可觀的成績，我們不希望一直拿韓國來比較，希望可以趕快迎頭趕上，所以我們要學習別人的長處，韓國是傾國力發展文創產業，進而推廣到國際舞台，不只是「星星」，不只是「騎馬舞」而已，那麼我們就要問，台灣能夠做什麼？文化部能夠做什麼？

以現況觀察，我們發現文化部還是被動式給經費，並沒有往下扶植產業，文化部是看大不看小，很多被扶植、給予經費的，都是知名、成名的單位，像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等表演藝術團體，都屬於文創產業，他們都是靠自己努力在國際上發光發亮，文化部對這些文創做了什麼？

是否協助他們行銷國際？答案是沒有！包括現在的電影產業，這些導演、編劇，都是藝術工作者，他們製作、拍攝的電影也是很棒，但是他們不會打廣告推銷、行銷，又怎麼把好的東西推廣到國際上呢？

以「海角七號」導演為例，他因為這部電影而得到拍攝下一部電影的補助款，可是下一部電影表現的不好，就沒有了，所以我們扶植青年導演、扶植微型電影，應該著重在永續扶植，給予長時間的扶植，這才是最重要的。曾主委說文創、藝術的評鑑，統統準備好了，相關政策也統統準備好了，但是你怎麼去評鑑一個藝術作品？是被動式的等待人家來申請？還是主動式的去發掘、扶植？我想部長也認同不一定要大的作品才是文創，很多成本低廉的小產品，也是很好的文創，就像現在適逢學生畢業展，很多服裝、美術，甚至科技部分，都有一些學生的作品展示，這種展示是讓學生展現以自己的理念、思維創造出來的作品，這部分文化部可以和地方文化館結合，出借展覽場地，讓學生可以節省展館經費，或是輔導學校讓學生的成果展可以和產業界結合，讓產業界看到學生的才華、能力，甚至文化部推廣的藝術銀行，也可以主動尋訪學生畢業展出，如果有好的作品，可以收購放到藝術銀行，經過文化部整理、會整後予以展示，再結合經濟部的評鑑、推廣、行銷，這就是文化部要做的事，部長，你認為本席這樣的想法可行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你真的是很有想法的人，但是你現在所說的，我們大概在每個領域都已經有在做，只是要把它做的更好。譬如委員剛剛提到雲門的表演藝術，這些看得到的大品牌大概有 5 個，事實上，多年來我們還同步扶植約 300 多個團體，這 300 多個團體分屬不同層次……

呂委員玉玲：請你舉例你們扶植了哪些小型藝術表演團體，進而到國際舞台表演而有所成就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扶植的非常多，但也要適才適用，譬如社區裡年輕人剛剛組成的團體，是要經過時間的醞釀與磨練，才能逐漸變好，所以，我們有一個金字塔規劃，從底盤一直培養到中間，然後再往上推，這必須一步一步來，不可能從社區剛剛冒出頭，我們就認為他們必須到紐約大都會演出，不是這樣子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的說法我同意……

龍部長應台：它是有一個長期扶植的過程，要從小養大。

呂委員玉玲：那有沒有從小被你們文化部養大的例子？

龍部長應台：譬如優人神鼓，也不是一開始就是大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不是只有口號，而是能落實執行。

龍部長應台：當然不是口號，當然有落實執行。呂委員，我們從育成階段培植就有很多個，然後每年會進行評鑑，經過培養，他會變成中間那一層，所以他是可以逐漸往上走的，例子非常多，包括愛樂，也是從中層到上層，還有以前的屏風表演工作坊等等……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已經是知名的團體，他們在這個領域……

龍部長應台：呂委員，他們在知名之前你並不知道，因為你沒有聽過他的名字，但這並不表示他們不存在。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文化部有針對這部分給予扶植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他在完全不知名時，就已經是我們培植的對象，所以，當你知道他們的名字時，其實我們已經培植很久了。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文化部在給各社團、各表演藝術團體經費時，可以追蹤成效，讓我們知道其附加價值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每年都有追蹤，然後重新評鑑，看看他們是否有成長，所以，在你看到他成名之前，其實他早就在我們的底層一直培養到中層，當你看到他的時候，其實已經被培養很久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部長了解的是，很多文創都是從小地方開始，如果文化部有從小、中、上一路推展，相信一定可以幫助文創產業，給他們鼓勵、支持，然後才會有更多人願意來從事這個工作。

龍部長應台：呂委員，我們同仁可以跟你做更細的解釋，我們一定是從草根開始培養，否則，他不可能走到頂端。

呂委員玉玲：可是要普及性的去做，包括客家文化、客家事務，他們都是從小地方培植起，除了桐花祭外，像地方上的客庄十二大節慶，包括客家的傳統藝術，也能結合節慶一起推廣。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電音三太子，現在也走上國際了啊！對不對？在棒球比賽之前，可以先由三太子出場，保佑球隊得到好成績，這也不錯啊！所以，就是要讓文化與傳統藝術結合，這樣才能讓我們台灣的亮點被國際看到。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你的理念。

呂委員玉玲：另外，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台中州廳 3D 光雕展？

龍部長應台：沒有。

呂委員玉玲：本席有去看過，覺得非常不錯，因為它把台灣一些比較知名的建築或古蹟，用 3D 光雕方式展出，感覺上讓整個建築物、古蹟活起來，不但可以展現其歷史，又可以在影像中說故事，我覺得非常好。同時，本席也希望外國人士進到台灣時，不只是單純的觀光，還能看到台灣的藝術和文化，這樣我們才能順勢把這些文化、藝術往國際舞台行銷、推展，我覺得這個光雕展非常棒，因為台灣有很多名勝古蹟，如果部長可以把它形塑成台灣的光雕季，結合台灣所有有名的建築和古蹟，這樣國外人士到台灣來，就可以看到台灣的藝術及文化。部長，你認為這個作法可行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知道光雕古蹟做的非常漂亮，但這還要看我們預算狀況。

呂委員玉玲：現在馬上就要有第六都了，我們可以結合六都，由文化部在中央推動政策，交由地方執行，大家一起從上到下，中央則橫向連繫各部會，那麼應該會有很大的進展。我想這個工作只有由文化部主導，才有辦法執行，部長不要一直跟我們說要看預算狀況，文化部的預算我們非常重視，我們要朝向 4%……

龍部長應台：如果現在修復古蹟的經費很多，甚至有多出來的錢可以為古蹟打上光雕，那當然是夢想、理想，但問題是目前我們連修古蹟的錢都不夠……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你到我們台灣去看、去彙整，看看一些已經具有歷史價值且讓大家非常認同的古蹟，從這些先來做，並不是全面去做，北、中、南先找幾個部分來做。

龍部長應台：是，凸顯好的古蹟，但我的意思是說要看我們的預算是否能夠做到這一點，不過您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做討論。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將評估報告提供給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評估光雕嗎？

呂委員玉玲：不是，是你在這方面的作法，用觀光來帶動文化產業，各方面的計畫及作法。

龍部長應台：文化與觀光的結合嗎？

呂委員玉玲：對。

龍部長應台：那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當然光雕的部分也要請你們去評估其可行性。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先去找資料，這樣才會知道哪些人在做光雕、做多少錢，如果是歷史建築、古蹟的文資預算，我知道我們連修古蹟的錢都不夠了，所以要去做光雕是非常困難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可以先用光雕季吸引國外的觀光客來看，之後我們再來做行銷。

龍部長應台：如果民間有資源要做這件事情，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如果要用文資的預算來做光雕的話，我就會擔心，因為我們已經連修古蹟的錢都不夠了。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文創評鑑、銀行融資，應該可以吸引大家來投資，因為它有很多的附加價值啊，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可以去考慮。

龍部長應台：是，民間要來做，我們一定支持。

呂委員玉玲：不要劃地自限，朝更寬廣的方向去考慮，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當然，古蹟的緩急輕重是很重要的，但是您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去特別注意。

呂委員玉玲：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前國家將文創產業定位為重要產業，政府也提出很多方案來挺文創，本席想要了解，以現階段政府挺文創的作為之積極程度與力道，你認為整體而言，未來的文創產業是否能如我們所預期地蓬勃發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是文化部與經濟部相關的產業政策，基本上目前政策非常明確，就是要發展這些產業，而金管會是在資金方面提供協助，這可分為兩部

分，一是專案貸款，希望 3 年能從現在的 1,800 億元倍增到 3,600 億元。第二，希望扶植這些創意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例如申請創櫃板，進而興櫃、上櫃、上市，我們希望能從兩部分協助其取得資金，使其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黃委員志雄：有一些金融業者私下建議，政府與其要求銀行授信融資協助文創產業，不妨同步思考如何立法，提供誘因讓所有賺錢的上市、上櫃公司提撥一定比例之獲利去協助這部分，因為現在借錢給他，他是被動的，如果政府用立法的手段，讓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可以有一定程度直接挹注去協助他，是不是會更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是說上市、上櫃公司從其獲利的某一部分……

黃委員志雄：就是提撥一定比例來贊助文創產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贊助文創產業，還是贊助文創活動？

黃委員志雄：這有差異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依我的想法，這件事可能需要進一步研議，因為這涉及上市、上櫃……

黃委員志雄：我就簡而言之，現階段你就只是提供資金，因為文化工作者的資源不夠，所以很多事無法做，現在政府的積極作為就是供給他資金，從 1,800 億元到 3,600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黃委員志雄：某種程度來說，他是被動的，政府只是資金提供多一點、數量大一點、彈性寬一點，但是如果我們可以用立法的手段去鼓勵，讓所有上市、上櫃公司能積極看待文創產業，以其每年獲利的一定比例主動贊助文創產業，而政府可以提供免稅等誘因，這是不是一種好的行政手段？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我的理解，減稅部分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作法，但是若要強制以獲利來贊助，則涉及的層面就非常廣。

黃委員志雄：其次，你提到未來要建立鑑價制度，本席對此一制度存疑，請教你們是如何設計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依文創法第三條規定，文化創意產業總共有 16 種，其中鑑價部分包括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其中前三項已經建置完成，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在 5 月份也將建置完成，其餘各項亦將於年底前建置完成。

黃委員志雄：其次請教龍部長，從這幾年政府的整體作為看來，對於文化產業甚為支持，尤其是文化部，包括預算支持及金融挺創意、政府挺文創等等，都積極在幫助文化產業整體發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志雄：但是，其實臺灣針對文創評選仍在起步階段，評選甚麼是最適合我們去篩選或投資，就以過去百億創投基金為例來看，當時核定 12 家，結果有 2 家退出，在 10 家中又有 4 家本身預計的目標未達一半；換言之，只有 6 家符合他所預期的目標。所以這一塊現在缺乏資金，政府一直努力希望能把餅做大，但是畢竟能設定的標的物有限，總不能大小通吃，若是大小通吃都給予補助，最後就等於沒有補助，因為既沒有特色，又沒有差異性，也不足以去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因此文創的評選要如何做到精準到位，有關商品確定、目的地規劃是很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最微型的做法是透過補助的方式，等到他具有一定規模及營運模式之後，才

會引進投資模式，這是後段在他已經有一點商業運作規模之後，我們才會幫助他做融資或優惠貸款及引入投資，但是前端則完全是創意，距離產業還很遙遠，此時我們就是透過補助的方式。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包括鑑價制度、文創評選都是後續滿重要的工作，一開始我們認為是資金不夠，經由政府提供很多協助後慢慢地打開，我認為後續的產品篩選及文創評鑑相關工作應該要更加謹慎去落實。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還有很多基礎面的工作正在進行。

黃委員志雄：再者，日前金曲獎入圍名單公布後，大家心裡總覺得不是滋味，因為中國歌手李榮浩及李健的專輯雙雙入圍五項提名，成為入圍名單中的冠軍，原本我們非常期待。金曲獎已經走了四分之一個世紀，臺灣歌手在華人市場中也占有一席之地，當然，音樂無國界，我們且不去思考誰得獎，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現階段很多大獎由中國選手得獎的機率愈來愈高，然而金牌只有一個，因此臺灣的歌手相對就愈來愈辛苦，針對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做改變？因為警訊存在，所以我們要去反思臺灣現階段的整體狀況，為什麼會遇到這樣的瓶頸、問題又要如何克服？

龍部長應台：目前我們做的是如何保障臺灣在音樂創作上能有源源不絕的內容及人才培育，因為如果內容無法源源不絕，總有一天會乾涸，所以我們在人才培育上有滿多措施正在進行。至於黃委員所關心的金曲獎，這就如金馬獎一樣，一方面當然會緊張我國歌手得獎比例的高低，但是另一方面，當有外人來這裡得到它的承認時，也正代表金曲獎建立起在整個華人世界一個重要碼頭的概念，其實這也是一種得分。

黃委員志雄：你的意思是臺灣並沒有失分？

龍部長應台：沒有失分，這表示金曲獎在整個華人世界中是一面最高的旗幟，當大家都想要到這裡承認時，才叫做真正的承認，就是一個金字招牌的建立。

黃委員志雄：部長跟我的解讀角度完全不一樣，……

龍部長應台：我的意思是它有兩面。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比賽是一種競爭，當對手愈來愈好、迎頭趕上之時，相對就會凸顯臺灣面臨的問題，亦即所謂不進則退，你若沒有維持在那個高度而向後退，或是你原地踏步而人家進步，那就代表你退步了。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國際競爭就是如此，我再舉一個鮮明的例子—棒球，以前臺灣的棒球隊會怕中國嗎？不會啊！可是現階段輸了京奧、冬奧幾場賽事之後，心理上就出現障礙，如果你解讀這樣的現象是得分，那我沒話說，……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是說它不是只有要緊張的一面，而是還有另外一面。

黃委員志雄：我要強調的是，金曲獎是華人音樂市場的最高殿堂，……

龍部長應台：對，而且是最高的競技場。

黃委員志雄：過去臺灣歌手得獎無數，而現階段中國歌手慢慢地迎頭趕上，入圍提名成績很好，而臺灣歌手反倒慢慢往下走，這是我們該要反省與了解的警訊，也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我倒不認為臺灣的創作歌手是在往下走，我對他們的信心還是非常高，只是

那個競技場更為開放了，這對我們的歌手而言是一個更好的觀摩機會，也是一個更高境界的競爭。

黃委員志雄：你認為我國的歌手所面臨的最大困境及其本身需要調整的事項為何？要如何重回過去有多項入圍的榮景？必須馬上改變的問題又是甚麼？

龍部長應台：就個別歌手而言，一方面是個人的才氣，這不能靠政府去為他做甚麼。但是就政府公部門而言，就如我方才所說，對於整個產業的人才培育，尤其是針對產學間如何接軌，這是政府公部門要做的事。另外，委員關切這些創作者自己的智慧財產有沒有得到他應得的收穫，亦即他在大陸市場及其他華人市場的智慧財產權有沒有充分被保護？這也是我們的責任。

黃委員志雄：我們看到這幾年來文化部一直在協助文創產業，我希望它能因為受重視及資源挹注而能愈做愈好，而不是愈走愈狹隘，這個思維一定要清楚，面對國際競爭，有愈多人競爭，舞臺就會愈寬廣，也會有更多人才進來，這是好事，而臺灣能否維持一定的強度與競爭力，這才是我們必須去思考與檢討的。

龍部長應台：對，沒錯。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進行質詢之前想要先提到，當時龍部長提出文創產業及文創鑑價機制，我在第一時間就呼應，那時候我在財政委員還特別拜託曾主委，曾主委也非常幫忙與支持。我幾次在教育委員會中都想質詢龍部長，但是都是次長列席，所以從沒碰到過你，今天是第一次。事實上，同一個議題我在 5 月 7 日就提出過，不曉得次長回去之後是否有向你報告？大家都說委員很大，其實委員大不超過 10 分鐘，因為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結束也就沒有了。今天我想再請教你，為什麼我會很重視這個議題，也希望能有機會請教部長？是因為我們知道部長在文化界一直享有盛名，我拜讀過很多你的作品，我覺得文化創意產業一定要是文化界的人才會有這樣的概念，才知道如何真正落實文創產業，其中當然也牽涉經濟的問題，所以我在 5 月 7 日質詢時就特別問到，文化部是否站在領頭羊的位置？當時聽到的答復令我感到滿驚訝，說文化部是後來由其他部會邀請進來這個領域中的，但無論如何，我覺得就算文化部是受邀進入行政院這個體系裡面跟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溝通，可是我認為最了解文化產業的應該還是文化部，所以我們在此要特別拜託部長，能跟各部會、尤其是經濟部及金管會充分合作，如此我們才能提升，否則兩、三年後再提到同樣的問題時，它還是在原地踏步。

方才我聽到其他委員質詢你是否看過韓劇「來自星星的你」，你答復你看過了，不管其他委員怎麼批評，本席要直接切入問一個問題：為什麼韓劇可以充分運用置入性行銷，而臺灣卻不行？當我們要提振文化創意產業之時，有很多委員提到資金要從哪裡來？我要特別感謝金管會曾主委，本席去年 11 月質詢關於韓國的 GORE—TEX 產業，我看到主委在今年也已落實讓臺灣相關單位去參觀它是怎麼做的，看看臺灣將來可不可能做；可是回到主委這個部門，文化部有沒有跟其他部會溝通，例如 NCC？為什麼在今天全球經濟體制之下，韓國人的置入性行銷可以把它的

產品透過戲劇的張力達到它要的目的？部長如果有看今天的新聞就會看到，我們的政治人物甚至在本土劇中軋上一腳，他的目的不也就是要透過戲劇的張力，希望能讓民眾了解他？如果今天文化創意部分可以擺脫置入性行銷的限制，雖然政府的基金不夠，但是民間企業的基金無窮，戲劇只是我所出的一個例子而已，當你可以透過戲劇的張力讓它達到該產業所需要的效果時，自然就會有資金願意投入。

我要再次提醒部長，想要留住我們的文化人才則勢必要有這樣的產業，我在 5 月 7 日質詢時提出人才鏈的概念，亦即透過人才投入產出文創產品，之後產生自己的產業鏈，當產業串連之後，才能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方才你答復黃志雄委員質詢時提到，剛開始時是以給予補助款方式，憑良心說，我最討厭補助款，因為政府財政已經不足，不需要透過補助方式去做所有的事，如果不能跳脫文化產業單點的狀況，串聯成為產業鏈的話，效果也不大。就以「來自星星的你」為例，這部戲從編劇開始就做了研究，它所產出的智慧財產權就如你方才所提到的，是一個有價值的資產，也是一個無形的資產。部長是否知道，上星期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該條例中對於研發投入的部分有得抵減的優惠？其實我夯不啷噹講了這麼多，是要讓部長對答詢有所準備，我要請教部長，對於這些能積極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的作為，文化部做了些甚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答復委員方才垂詢有關置入性行銷乙事，事實上我們跟 NCC 已有聯繫，NCC 也因應產業需要，已經放寬置入性行銷的規定，現今已可以做產業置入性行銷。其次，它正進一步研究冠名權的釋出，並討論在哪一些產業可以做，因此這部分各部會之間已有聯繫，並已經放寬，產業也可以得到資金的挹注。

第二，關於文化部與其他部會之間是否有跨部會的合作的問題，因為文創是跨部會的事，也是整個政府的事，事實上文化部已經結合 12 個部會，包括財政部、金管會、國發基金、經濟部、教育部、勞委會、外交部、交通部、陸委會、主計總處及通傳會等部會，整合成一個文創總動員，原則上這個文化總動員每兩個月由院長親自主持會議，在資金面就如您今天看到的，曾主委非常積極在協助；又比如我們還要講到財稅的優惠，所以財政部在裡頭；再來就是當我們做文創產業的基礎調查時，它的數字都不準確，因為有著連行業代碼都不精準的配套，所以主計總處和財政部也在裡頭；像流行音樂，我們也做產跟學的人才培育到底有沒有掛勾和配套，我們跟教育部、勞委會都要合作；還有就是我們的文創對海外……

李委員貴敏：部長，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限，我打個岔。基本上，我不需要知道各個單位，我要知道的是，文化部有沒有決心扮演一個領頭羊的角色，把文創產業所需要發展出來的整個產業鏈串起來？不是單點，也不是只有扶植一個作品或一個產業而已。我在 5 月 7 日向次長所提出的質詢內容，不知道他回去有沒有報告部長？當時我以電影產業為例，表示從剛開始的寫劇本，到文化藝術乃至電影的產製以及後面的相關產品，這些是一個產業鏈……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負責 8 項文化產業，在這裡面，我們對於每一個產業都是以其產業鏈來看的。

李委員貴敏：好，那請問部長，在多久時間之內我們可以看到很具體的落實情形？依照您的期許，

最短時間是多久？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請同仁提供委員書面資料，因為我們都是階段性的，譬如前面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如果是會後給我資料，我也 OK。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曾主委有關文創鑑價的問題。主委，從文化部登高一呼之後，我看到您的五大配套和三大管道就出來了，主委真的非常積極，但我想了解一下這五大配套裡面的第二項、第三項和第五項。以第二項來講，有關諮詢中心和建立創意產業的鑑價制度這部分，今天的媒體報導說已委託臺灣金檢公司來做，對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看過臺灣金檢的資料之後，有一些想法。我要先釐清我不是歧視這些人，而是認為他們的專業好像不在無形資產這一塊。因此，如果是由這些人來做的話，能夠確實落實你今天要建立創意產業鑑價制度的目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在研議要不要另外成立一家時，就考慮到臺灣金服是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成立的公正第三人，它過去有一個鑑價處，雖然對於無形資產並不熟悉，但是由它來轉會最快。

李委員貴敏：好，這樣我理解。但是我要提醒主委，按照它的創意產業相關無形資產評價申請應備文件來看，其中有一項是要申請人最近三年之內的財務資料，而且要求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還有就是所得稅結算申報。簡單來講，我覺得這已經是成形的產業了，對於真正有創意的年輕人而言並無助益，就像魏德聖當初要資金時到處碰壁一樣。在此我要提供一項建議給主委參考，就是除了您當時講到的三大管道，包括間接金融、直接金融及創投協助之外，今天我要提出第四大管道。因為我可以理解政府財政拮据，我剛才就提到，其實我們很多事情可以透過民間來做，你可以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結果，不見得所有東西都一定要政府把錢掏出來，這是我非常反對的。記得主委提出間接金融後，我在去年 11 月質詢你時，就表示基本上銀行公會已經表示他們的困難在於沒有次級市場，所以今天即便有一個無形資產鑑價出來，它提供的擔保，也沒有辦法對銀行的股東交代。對於這個問題，本席直到今天還沒有看到實際上的解決，所以我覺得可以在三大管道上再加一，這個「一」就是其他。什麼是其他？就是讓民間資金可以進來，這是一個方式，民間資金為什麼可以進來？本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還沒有通過，但是上星期已經通過了，其中的投資抵減是可以充分運用的。對金融的部分來說，與其借款給他，但利息很高，他可能無法承受，除了這個方式之外，或者也可以考慮另一個方法，就是從將來產出的 percentage 來 share，就像服務業的作法一樣，所以這有很多的變通辦法，金管會有沒有可能把比較新進的方法納入考量？畢竟我們要協助的並不是已經成形的文創產業，而是有無限創意的年輕人的發想與創意，他們是最需要協助的，這一點特別拜託主委。以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目前文化部對動漫（animation）的政策

與作為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不好意思，在我們的分類裡頭，漫畫歸文化部管，但動漫是歸經濟部管，今天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也在場。

許委員添財：動漫不是文創的一環嗎？

龍部長應台：也是。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會歸經濟部管呢？你為什麼不把業務搶回來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努力看看，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管這個幹嘛？他們為什麼要管這個？

今天經濟部有派人列席嗎？

龍部長應台：有，工業局吳局長有來。

許委員添財：吳局長，為什麼動漫是經濟部所管轄的業務？來源、沿革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動漫除了創意本身之外，還牽涉到很多的技術層面，例如動畫技術，尤其從 2D 到 3D 之後，很多技術元素要加進來……

許委員添財：龍部長，電影是文化部管還是經濟部管？

龍部長應台：電影是文化部的業務。

許委員添財：對啊，電影是文化部管，但動漫卻歸經濟部管，吳局長的理由是因為動漫有技術性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確實是有一點問題。

許委員添財：電影沒有技術性問題嗎？現在有很多電影是運用動漫的技巧，將其與作品融合在一起，但現在的狀況是動漫由經濟部管，變成電影後由文化部管，動漫自己發展時是由經濟部管，動漫在電影市場、電視市場、網路市場流通時，你又管不到，這不是矛盾嗎？

龍部長應台：對，一隻老鼠在街上或在田裡是不同的人管。

許委員添財：過街老鼠人人喊打，稻田裡的老鼠就沒人打？

龍部長應台：在街上的老鼠是養工處管，在田裡的老鼠是農委會管。

許委員添財：被這樣一搞，我就問不下去了！

好，那本席接下來請問金管會曾主委，因為被他們兩個這樣推來推去的，我都問不下去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老鼠不歸金管會管。

許委員添財：剛才他們說老鼠，怎麼到你就變成老虎了？龍部長講老鼠，你一上來就變成老虎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老虎也不歸金管會管。

許委員添財：你要輔導、全面支援文創，雖然龍部長說該項業務不歸文化部管，但動漫確實是文創的一環，不管是經濟部管還是文化部管，到了金管會之後，有關錢的事情你統統要管，所以你不要推到老虎身上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管的是政策，有關動漫的部分，霹靂布袋戲的霹靂公司就很成功，霹靂公司登錄興櫃非常成功，委員應該去參觀，因為你想像不到它有電視、電影、網路……

許委員添財：他又在浪費我的發言時間，大家看，他自己講故事來浪費我的時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抱歉。

許委員添財：不要規避業務！本席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動漫充滿了創作性的發展，這非常重要，動漫從日本推展開後，估計日本動漫一年的市場達到千億美元，中國一年也投入百億以上的經費去輔導動漫，因為他們擔心外來的產品侵入市場，所以就採取進口替代，也就是不讓它進口而自己來做，因此每年投入百億。反觀台灣，動漫的人才閒置，都在搞代工，如果能好好輔導，使其人力與能力有所整合，製程也有人去做整合，那麼附加價值才會產生。製造業搞代工，我們是沒辦法的，因為這有規模經濟的問題，投資幾千億才可能與其他世界國家的技術研發相比，但是動漫不需要投入那麼多的資金，它是以人的創造力為主，大家都說台灣充滿希望等等，我不會去潑冷水，但再好的人才，如果沒辦法讓他發揮能力，沒辦法使其聚像並透過整合，就沒有產業價值，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這也是政府一定要去有所作為的地方。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提到動漫，其實霹靂國際的動漫在美國的聯播網聯播，這家公司正在興櫃……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否定哪一家公司，既然有這一家公司這麼成功，你就應該繼續協助讓我們有更多成功的案例出來，顯然政府的努力不夠，不只是資金投入不足，連業務管理都無法做到事權整合統一！個人創作時可能要組織工作坊，這時是要找文化部還是經濟部？經濟部可能會以沒有營業登記為由而拒絕，文化部可能以業務不屬於文化部為由而拒絕，導致二、三人的才華與理想被抹滅掉了，最後只能投入某家公司變成幫忙代工的一顆螺絲釘而已，高級人才可能會因此被埋沒掉，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更嚴重的是，就像有人電影拍不成去拍小電影一樣，動漫的創作能力沒有發揮，而去搞那些宣導罪惡的，因為這有黑市在流傳，讓他們可以賺錢，這更嚴重，所以我們要良幣驅逐劣幣，要創作出品質好的動漫，讓大人、小孩都願意去看，就不會導致他自認有手機、有電腦，就可以自己一個人與社會脫節、孤立，但孤立後就會自找出路，沒有好的作品就去接觸壞的作品，就會受到影響，就像鄭捷，警察找他時他說他在寫小說，而最近加州校園發生槍擊案，造成 7 死 13 傷的殺人犯，其殺人計畫也是公開寄給老師、治療師與父母，他父母打電話向警察報案，警察到場調查後，發現他的三把手槍都是合法的，詢問過程中，他表現得很有禮貌、很從容，所以警察認為沒問題後就離開了，但他接著就殺人了，因為他有計畫，所以都會偽裝。像這種事件層出不窮，世界各國都在發生，台灣現在也染上了，所以要讓良幣驅逐劣幣，不只是從產業、經濟的觀點出發，從社會觀點、文化觀點等，我們都認為應該良幣驅逐劣幣，要有好的替代，不能有不好的替代，如果沒有好的產品，壞的產品就可能暢銷，所以你們要怎麼去整合，經濟部與文化部的專家應該坐下來談一談，不要以為我沒辦法繼續質詢你們就沒事了，金管會也不要以為問不倒他們二位你們也沒事，主委一上來就提老虎，後來又提霹靂布袋戲，台灣的出路就是創作，以前的創作都是集體的、大型的，現在當小型的、個人的創作變成可能時，我們不要忽視它。

部長，你知道韓國的騎馬舞賺了多少錢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它賺了多少錢。

許委員添財：光在美國的點閱次數就超過 1 億次，如果點閱一次 1 美金，就超過 1 億美元了，所以不要小看少數人的創作，其附加價值有時候是無限高的。金管會在金融輔導管理與資金運用方面，應該儘量給銀行自由化，不要老是說他們的貸款有問題，如果他們願意承擔風險還有什麼問題呢？其實我們的問題只在於公營，公營賺錢沒事，但賠錢就會被人說是官商勾結，但民營由他們自己自負盈虧，讓他們去冒險有什麼關係，現在有些個人工作坊窮到連基本設備都買不起，台幣幾十萬的設備都買不起，有太多這樣的年輕人，這是很可惜的！

有關分級分類的部分，既然動漫不屬於文化部管，動漫作品的分級分類由誰來管理？沒有人管理嗎？電影是文化部管，所以有分級……

龍部長應台：我們管的是，只要會進入電影院，不管是什麼東西，都由我們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進入電影院呢？如果是 CD 銷售或網路上數位化影片的點閱流通呢？你們管得到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網路的部分，文化部並沒有……

許委員添財：就沒有了？變成 NCC 管嗎？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添財：NCC 與你們的業務又沒辦法整合了？

龍部長應台：雖然是各職所司，但我們有跨部會平台。

許委員添財：有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許委員添財：那動漫的情況怎麼樣？有分級分類嗎？

龍部長應台：動漫的部分我不瞭解，因為動漫是經濟部主管的。

許委員添財：主席，你可以安排 NCC 來報告了。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但這個題目我會繼續追蹤下去。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都相當重視如何提升國人的閱讀風氣，也希望透過對優秀作家的鼓勵與栽培，讓更多年輕一輩的人投入作家的行列，提供更多優良的讀物來鼓勵下一代及社會大眾的閱讀風氣。去年 3 月部長出席行政院院會報告有關台灣出版產業的發展策略部分時，曾提到國人每年平均僅閱讀 2 本書，遠低於韓國 10.8 本、法國 10 本、日本 8.4 本，部長還認為這對自我期許是文化立國的台灣是一大警訊，不過今年發展得非常快速，文化部於 5 月 13 日舉行出版產業系列座談時公布一份委外調查的 101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報告，指出國人一年平均閱讀 13.5 本書，這與之前部長聲稱的 2 本相比是大有進步，去年的年平均閱讀本數才 2 本，今年就提升到 13.5 本，難怪部長的民調爬升得非常快，除了過去的作家身分外

，還擁有高知名度，對於國人年平均閱讀本數從 2 本提升到 13.5 本，應該要頒獎給你，但本席今天行程比較緊促，來不及準備獎座，不好意思。

其實我今天不是要跟部長討論為何從去年 2 本變成今年 13.5 本，不過既然部長有心想解釋，就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那 2 本是以前新聞局的資料，我們拿到那份資料並且宣布了，但後來經過我們的研究，發現得到這個數字的方法不是很嚴謹，所以今年才要求執行調查者要在這方面做更嚴謹的工作，這個工作期末報告是執行廠商對 2,003 位受訪者進行問卷調查，對象是 12 歲以上的台灣人，是以今年有讀過書的概念做出來的數據，所以是調查方法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唸政治學，民意調查也是我們要研讀的科目，你說的嚴謹也未免太嚴謹了，不過今天本席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部分，你說這一次年平均閱讀本數 13.5 本是經過嚴謹民意調查的委外廠商所提供的報告，若以 13.5 本書來計算，台灣每年要出版 2.4 億本書，而台灣一年出版的書大概只有 9,000 萬本！

龍部長應台：這與購買的書不同。

李委員昆澤：其實我今天要與部長討論的是如何提升閱讀風氣，文化部在推廣閱讀方面，有舉辦「閱讀新浪潮」活動，邀請知名藝文人士擔任文化大使，教育部在 98 年也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希望透過圖書館、相關空間改造及各種閱讀活動的推廣，希望能夠提升國人的閱讀風氣。

本席認為想要提升閱讀風氣，對於作者的鼓勵及出版業者的合理利潤也是需要納入考量的，部長以前是作家，我認為現在的書其實都相當便宜，新書一出來就打 79 折，所以利潤就大幅降低了，這對於作者與出版業者來說，也是壓力沈重的負擔。我們想要提升閱讀風氣，過去曾有人提出購書卷、購書特別扣除額等相關作法來刺激民眾的購書意願，我認為可以藉助圖書的借閱機制來提升出版業所獲得的回饋，這分成二個部分，一個是公共出借權，2008 年部長與相關業者討論過，也曾在年度施政報告中的重大目標中提到公共出借權的概念，另一個則是公閱版的圖書，我就簡單與部長討論一下這二個部分，一般來說，圖書館的特性是借閱免費及提供多人重複閱讀，根據統計，102 年度公共圖書館（不包含學校圖書館），國人平均借書 2.7 冊，總借閱冊數高達 6,290 萬冊，不包含學校，否則借閱率應該更高。本席最主要是要跟部長討論，有那麼多人去圖書館看書，但是對於作家或出版業者來講，只有第一次買書的利潤而已，請問部長知道公共出借權嗎？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做過研究。

李委員昆澤：就是按照閱讀的次數，看是由政府或圖書館發給補償金或相關的金額利潤給作者，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英國在 1959 年就已經提出了這樣的策略，目前在英國、瑞士、比利時和丹麥都有推動這種文化。

龍部長應台：對，北歐這些國家都有。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有提出將公共出借權列為文化部的年度重要施政目標，請問你們現在規劃的

情形如何？

龍部長應台：由於圖書館最主要是由教育部管轄，所以我們在過去一年半內有跟教育部多次洽商這個議題，最後的問題就是那筆錢要從哪裡出，一個就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否則就是由借閱的讀者自己付費。現在就是卡在這裡，如果是由讀者付費，可能會引發讀者的反彈，會有一些阻力，但是如果是要由政府來編列預算，現在中央財政非常困難，委員也很清楚，所以我們有做了一年的研究，現在基本上最大的問題就是錢要從哪裡來。

李委員昆澤：所以目前是胎死腹中嗎？以後都不會有所謂的公共出借權嗎？你們還要將這個列為年度重要的施政目標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必須要爭取到預算才能夠做。

李委員昆澤：目前大概有三十幾個國家有實施這種公共出借權的概念。

龍部長應台：這是該做的事情，可是做這件事需要預算。

李委員昆澤：其實這也不是只關係到作者而已，主要還是以國家、政府、圖書館為主的一個發展方向，當然，這是文化部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否則你們也不會將其列為重要的施政目標，不過目前看起來是胎死腹中，真的非常可惜！這對作者是一種相當大的鼓勵，出版是一個產業鏈，所以這對出版社、編輯、插畫家、譯者等都有正面的幫助。像丹麥也不是每一本書都補助，他們是針對用丹麥本土語言去創作或是翻譯成丹麥語的書才有相關公共出借權的補助，這對作者是一種相當大的鼓勵。

龍部長應台：基本上，我們一直都有在跟教育部談，如果教育部可以編列這筆預算，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可是教育部認為如果要編的話，應該是要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所以到最後就是行政院……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期待以後我們在訂定施政目標的時候，要定能夠真正做得成的目標，現在你們定出一個重要的施政目標，就是公共出借權，不但能夠鼓勵閱讀風氣，也可以提升作者、出版社等相關的產業，可是你們的規劃現在看起來是胎死腹中，本席認為這樣不是很好，你們不要在講的時候嚇死人，在做的時候卻笑死人，這樣就不好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覺得你這樣說不是很公道，我們當然有在研究全面的出版政策……

李委員昆澤：本席是要勉勵你們，既然定出這個目標，就希望你们真的有去做，而且可以做出一點成績，這是我們的施政目標，部長千萬不要說已經定為目標了，現在卻又說有相當大的問題，這樣恐怕會讓一些肯定你的人非常失望。

另外，關於公閱版的圖畫，現在一般學校都有影音專區，當他們去買相關影音產品的時候，其實比我們一般人去買的價格還要貴，為什麼比較貴？就像電台、電視台去買 CD 來播放的時候，也比一般民眾購買的價格貴，因為這些是要讓公眾去閱聽，是聽免錢的、看免錢的，所以公閱版圖書的價格會比一般市價還要貴一點，比打七九折之後的價格還要貴。公閱版的圖書能夠提升閱讀風氣，對作者是很大的鼓勵，不只是老作家，新一代的作家也經由這樣的鼓勵讓他們投入更多的文學創作，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部長對公閱版的圖書有什麼樣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主要也是跟圖書館有關，主政者是教育部，所以對於圖書館如何刺激出版產業

、照顧作家等相關措施，我們都必須要跟教育部談，因為主政權是在教育部手裡。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會去談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跟教育部在談的出版相關事項非常多，也包括圖書館的共同採購。

李委員昆澤：對於提升閱讀風氣，文化部和教育部的責任重大，我們不希望你們推來推去，不要像打籃球一樣，中鋒說勝敗是後衛的事情，後衛則說這是中鋒的事情，兩個人推來推去，你們應該要合作才對，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要合作，但是因為他們是主政者，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跟他們商量，他們說要做，我們才做得到，我們目前都有在商量中。

李委員昆澤：希望你們還是要好好合作，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昆澤委員是前鋒，本席是後衛，前鋒和後衛要充分合作，這個議題很重要，一定要大家共同努力來監督文化部對於文化相關產業的推動。

徐司長，你也是學文化創意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學大眾傳播。

邱委員志偉：你擔任司長多久了？

徐司長宜君：我是在去年 7 月 16 日上任。

邱委員志偉：從你上任到現在，你覺得目前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所碰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

徐司長宜君：這可能要分成幾個部分，因為我們的業者特性本來就跟其他產業不一樣，基本上是比較微型，創意的價值……

邱委員志偉：一般是微型，但是有沒有巨型或中型？

徐司長宜君：也有，其特質一般是比較微型，不過也有比較企業化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如果和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比較類似哪個國家的 model？

徐司長宜君：各國的創意產業其實都還滿接近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以微型為主，有哪些國家是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相類似？

徐司長宜君：我們不是只有微型，微型確實占了 80%到 90%，但是還是有很多已經在往企業化的方向走，因為我們有 15 項產業，每項產業其實有不一樣的地方，譬如說，在經濟部所主管的數位內容裡面，可能就會出現一些比較大型的企業；在我們文化部主管的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可能就真的是比較微型，所以這 15 項產業本身就具有滿大的差異性。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你們要讓法規面完善，也要針對政策面做完整的規劃，要能夠充分的執行，並在事後進行檢討，所以你們的角色非常重要，本席對你們有非常深的期許。你們要扮演好這個角色，光是靠文化部的預算是無法支應的，一定要去結合企業，如果有

企業的力量來協助，在執行上就會比較豐富。另外，你們還要扮演一種平台的角色，今天曾主委也在這裡，要如何透過銀行體系、金融體系來協助這些企業或文創產業得到更多資金的挹注，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你們要扮演一種協調者的角色。當然，經濟部的角色也很重要，他們要協助產業的發展，但是起始點還是在你們那邊，像創意的發想、政策的發想或法規面的完善，都要由你們去完成。可是在這些基礎工作完成之後，後續要怎麼樣跟企業合作，要有一個平台；要怎麼樣跟銀行合作，讓資金挹注進來，這也要有一個平台；要怎麼樣進入這個資本市場，我想這也是要建立一個平台，所以你們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

另外，我們有沒有分區發展的機制？譬如說，這個文創產業也許不是全國都適用，也許可以從分區的角度來分成東區、北區、中區和南區，各有不同的文創產業發展利基，各有其優點，各有其不足之處，你們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分析，找出各分區的不足之處並加以補強，就各分區的優點加以強化，把各分區的文創產業做一些區隔性的發展？

徐司長宜君：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文創產業除了產業特性以外，有很多是運用在與地方特色有關的部分，所以在有些區域上可能會有點差異。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要因地制宜。

徐司長宜君：基本上，我們的輔導措施裡面有一項是跟地方政府相結合，因為縣市政府比我們更熟悉在地的特色，所以我們就結合縣市政府來做。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供一個觀點供你們參考，像日本各縣都有其重點文化，各有其歷史、文化和人文特色，所以各縣市的各種文化創意面貌和內涵都能夠有讓人有不同的感受，所以我們可以多跟日本學習，就是又獨立、又聯合，聯合的部分就是由政府統一支援，從資金面、法規面去建立各種平台，但是各縣市又有一定的自主權，你們要去輔導各縣市政府的文化局，讓他們能夠扮演重要的角色來推動各縣市文創產業的發展，如果光是靠你自己來做，就算有 10 個你也還是不夠，所以你們應該要培養更多的文創產業管理人才和政策規劃人才。你們可以跟教育部合作，辦理更多的公費留學考試，把更多人才送到國外去研究文創產業，所以文化部應該要提出這個需求，由教育部來辦理。

徐司長宜君：目前我們都有跟教育部會商。

邱委員志偉：未來這可能是一種亮點產業，可能是支撐台灣未來二、三十年發展的旗艦產業，所以人才非常重要，你們要未雨綢繆，不要等到以後要用人的時候才做，這樣可能就遠水救不了近火。人才培養應該要長期去做，所以你們明年的公費留考就要列入文創產業相關類科，送到國外有一定歷史、有一定基礎、有一定規模的相關科系去學習，等到他們回國之後，就可以投入台灣的文創產業。

徐司長宜君：就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成果。

周司長，請問國人平均一年閱讀幾本書？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答復。

周司長蓓姬：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最近剛出爐的產業調查是 13.5 本。

邱委員志偉：是翻閱嗎？

周司長蓓姬：不是，這個調查的題目是你讀過了多少本書？

邱委員志偉：那本席真的不相信，這個數字對本席可能適用，因為本席每年都要看你們的施政報告，而施政報告有很多本。

周司長蓓姬：這 13.5 本書其實不包括課本。

邱委員志偉：那施政報告算不算？

周司長蓓姬：施政報告不算。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對書的定義是什麼？

周司長蓓姬：就是一般圖書的定義。

邱委員志偉：據本席了解之前的數字是 2 本。

周司長蓓姬：剛才部長已經解釋過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 13 本這個數字真的屬實的話，本席會非常高興。

周司長蓓姬：真的是屬實。

邱委員志偉：這樣我們的出版業不是應該很蓬勃發展嗎？

周司長蓓姬：我跟委員報告其他的數字，遠見雜誌在 101 年的調查是每個國人平均每個月讀 2.2 本書。

邱委員志偉：是從第一頁翻到最後一頁嗎？

周司長蓓姬：我們沒有去了解他們問卷調查的題目。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去參考其他國家調查閱讀率的方式。

周司長蓓姬：每個國家的調查方式並不相同。

邱委員志偉：如果只是進行問卷調查，也許不具有科學性或是科學性比較薄弱。

曾主委，如果不包括幕僚提供的報告和雜誌期刊，你一年大概看幾本書？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算雜誌的話，大概是 10 本左右。

邱委員志偉：平均是 13 本，你這個數字還遠低於平均值，主委可能要再加強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都是在睡前或假日才有時間看。

邱委員志偉：本席問過財政部張部長，他說他幾乎連一本書沒有看，他也不買書，他只有看雜誌。

連我們閱覽群書、經綸滿腹的政務官都只有看 10 本書，遠低於平均值，那我覺得這個數字就失真了，非常讓人存疑，你一年閱讀 10 本書這個量在會裡面應該算是高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是低於平均值。

邱委員志偉：確實是低於全國的平均值，所以金管會可能要馬上發起閱讀運動，提升知識力，如果不提高知識力的話，恐怕大家對於金管會的專業可能也會質疑。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能只有看金融方面的書。

邱委員志偉：你一年只有看 10 本書，遠低於平均值，會裡面的同仁應該也是這個數字，所以你回去以後要發起閱讀運動，從你自身慘痛的經驗來看，看 10 本書……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慘痛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遠低於平均值，這樣是不夠的，我們覺得應該要由金管會開始做起，金管會應該要大力協助文創產業和出版業，讓國人能夠買到比較便宜的書，讓每一個人都能夠接觸到書，讓出版業發展，讓書店在每一個村落都能夠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買書送人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本席也常常買書捐給一些團體。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過以後再送人更好。

邱委員志偉：對，但是你只有看 10 本，你有幾本書可以送給別人？本席沒有其他的意思，只是認為閱讀率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即便 13 本這個數字是真的，但是我們明年的目標可以定為 20 本來全面提升閱讀風氣。

司長，你自己一年看幾本書？

周司長蓓姬：我一年至少看 15 本到 20 本書，那個調查的 13.5 本還包括漫畫在內，如果是漫畫的話，我一看就是看 5 本。

邱委員志偉：連漫畫也算啊！

周司長蓓姬：像我女兒看漫畫一看就是 10 本。

邱委員志偉：那週刊算不算？

周司長蓓姬：週刊不是圖書。

邱委員志偉：漫畫也算嗎？

周司長蓓姬：委員所看的書一定是很厚實、很有內容的書，可是現在很多 12 歲以上的小朋友和年輕人有時候都是看輕小說，有時候是看彎彎畫的那種漫畫繪本，像那些書也都算，所以委員不要去想像他們都是看孔子、孟子或是四書集注。

邱委員志偉：我想看孔子、孟子也還真的看不懂。

周司長蓓姬：現在我們台灣的輕小說寫得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本席最後要請教龍部長一個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讓我有時間休息。

邱委員志偉：不必客氣，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閱讀運動要實際來推動，這是文化部的業務，要能夠遍地開花，讓每一個小朋友都沈浸在書香的世界而不是虛擬的電玩世界裡面，書絕對比電玩好，書中有顏如玉、書中有黃金屋，看書可以得到知識，有知識就會有力量，所以國家要有力量，人民一定要多看書。本席每天都強迫自己看書，因為我光是坐高鐵來回就要花上 3 個小時。

龍部長應台：請問委員一年讀幾本書？

邱委員志偉：遠高於平均值，如果我說出來，你們可能會覺得壓力很大，改天我再私底下跟部長講。我每天坐高鐵來回達 3 個半小時，所以一定會在背包裡面放 2 本書，而且一個禮拜買 5 本書，這些都有購買紀錄可查，而且不只是翻一翻而已，我是從頭到尾看一遍，一年看的書本數量遠高於平均值，請問部長看多少本書？

龍部長應台：讀年度電影產業調查報告算不算？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算，那是你們內部的評估報告。

龍部長應台：如果不算的話，在我擔任首長以後，一年大概看不到 10 本書，但是在我當作家的時候，一年可以看上百本書。

邱委員志偉：你自己是文化部的部長，一年都還看不到 10 本書，就應該要在工作上做一些調整，你可能工作壓力太大了，可是不能壓力大到讓你沒有辦法去做進修。

所以有時候靜下心來，好好在書香世界做一些思考，對你的政策、心靈成長會有很大的幫助。

龍部長應台：我也希望如此。

邱委員志偉：我們共同努力，希望明年這個數據出來時，平均值是 20 本書，謝謝。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加油，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上週公布第 1 季金融帳淨流出新台幣 4,000 億左右，創下連續 15 季淨流出紀錄，關於金融帳連續 15 季淨流出，請問曾主委有何看法、擔憂？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關於淨流出，很多是到金融機構，尤其是壽險公司到國外投資金融產品，我在財委會跟委員報告過，這是我們推動進口替代非常重要的原因，像以前沒有寶島債，若要投資人民幣的產品就一定要到香港，現在有了寶島債就可以把錢留在台灣，把錢留在台灣有何好處？就是讓這個交易發生在台灣，如此能夠創造就業、創造稅收，也可以培養金融人才。

薛委員凌：你在財委會有提及金融業進口替代方案，你是要把這 10 兆台幣留在台灣，而你留這些錢的作用不外乎是讓股票市場、房地產、金融市場活絡，若你要把這 10 兆台幣留在台灣，我們的投資平台要如何因應？若沒有一個投資平台，錢回來要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分兩個階段，最近我們在分析許多遠期外匯、利率的衍生性商品等，這本來是國內的分行就可以提供的，但是只有提供八分之一，其餘八分之七是到國外交易，本來國內可以交易的部分，我們希望把它拉回到國內來交易，這是第一個階段，希望國內的金融機構能夠培養人才、開發新的商品，讓這些產品在國內能夠提供，這部分分兩個階段，有些是把交易拉回到台灣的分行。

薛委員凌：央行表示，若這 10 兆在國外有助國際收支平衡、與國內金融穩定，台幣不易大幅升值，也顯示國人海外資產增加，但是國人海外資產增加對我們有什麼利益呢？沒有啊！既然沒有利益，請問你會接受央行的論述、說法嗎？金管會、央行兩者的反差太大了，這樣台灣人民要如何作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央行是從外匯管理的角度來看這件事。

薛委員凌：如果我們有這種央行，認為這是穩定、安定，那台灣人民餓死都沒有關係？沒有投資的管道、平台都沒有關係嗎？這叫做央行？主委，你應該要有你的聲音，如果你沒有聲音是不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是有聲音……

薛委員凌：你的聲音是金融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現在你的聲音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這在 2008 年本土型金融風暴的時候發揮很大的效果。

薛委員凌：你這個說法我不接受，你們的反差太大了！再者，關於金融挺文創，當初你們喊的口號是 1,800 億，不出 4 個月又要增至 3,600 億，金融挺文創從 1,800 億挺到 3,600 億，為什麼在短短 4 個月內又增加 1,800 億？你們規劃好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已經在做了，1,800 億是去年的餘額，我們希望 3 年能夠增加 1,800 億，變為 3,600 億，第一季是到 4 月底，現在餘額增加了 177 億，因為這段期間這 1,800 億把有線電視台的部分加進去，那部分少了 47 億，加回來應該是 224 億。

薛委員凌：這 4 個月提高了這麼多，你有沒有聽聽銀行公會的聲音？你接收到訊息了嗎？他們有什麼建議、做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公會有 3 項建議，第一，中小信保基金提撥專款，因為這部分涉及經濟部的業務，所以我們要跟他們反映，這並不是要另外設而是要提撥專款；第二，增加行業代碼，這一點我贊成；第三，關於鑑價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薛委員凌：文創這種無形資產要如何鑑價？你們要交由金服公司來鑑價，但金服公司所有員工、成員是在做地產、房地產方面，那他們要如何做無形資產的鑑價？這很奇怪！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不奇怪啦！假設我們要重新成立一個無形鑑價公司，第一、要找財源，錢從哪裡來？第二，要重新培養人才，因為金服公司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成立了鑑價公司，而且它有公正第三人的法定地位。

薛委員凌：既然銀行公會有這 3 點意見，假設忽然間這 3,600 億都花光了，如果有問題，請問有無回購機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 3,800 億不會花光。

薛委員凌：現在保證成數是 9 成，央行是要求成數限縮、利率提高，這是央行、金管會的政策，把其他產業打死掉都沒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

薛委員凌：先聽我講。現在銀行公會也發出聲音了，其實貸款 9 成、9 成 5 或 100 都沒關係，但是如果出了問題，回購機制為何？誰來保障？金管會來保障嗎？還是銀行摸摸鼻子就虧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降低成數是因為不動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跟這部分沒有直接關係，中小信保基金最高保證 9 成，另外 1 成用無形鑑價資產來 cover，所以基本上應該沒有委員所謂回購的問題。

薛委員凌：沒有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薛委員凌：現在還沒做你就信誓旦旦說沒有問題，企業沒有風險？不用風控管理？主委講得這麼大聲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我講小聲一點好了。跟委員報告，關於 9 成的部分，信保基金會負責，另外 1 成的部分要無形鑑價，假設無形鑑價無法拍賣，銀行會承受這個損失。

薛委員凌：銀行怎麼承受？現在八大行庫市占率 57%，其他 32 家行庫市占率 43%，占 43% 的民營行庫該怎麼辦？他們必須自負盈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薛委員凌：這你要負責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次的金融挺創意是完全自願的，而且讓你很驚訝的是……

薛委員凌：完全自願？是你們壓榨、壓迫啦！你們的政策就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其實……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聽到其他行業的哀怨聲？

曾主任委員銘宗：讓你很驚訝的是，第一名是國泰世華，你可以去打聽有沒有壓迫它，沒有！

薛委員凌：好了，不要講那麼多了。再來，有一句話你必須講清楚，有問題風險的文創產業如果有危險的話是你負責還是銀行負責？或是政府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是金融主管機關，系統性的風險性……

薛委員凌：方才你是說如果有風險的問題是銀行負責，憑什麼要由銀行負責？它要納稅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要，我要納稅，你也要納稅。

薛委員凌：為什麼要由銀行負責？這要由政府負責，怎麼是銀行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方才我已經講了，最高成數為 9 成，9 成是信保基金負責，另外 1 成在有限程度之下銀行負責，或者是用無形鑑價資產來 cover，所以基本上……

薛委員凌：所以主委對於放款是很寬鬆的政策和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很寬鬆，因為……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其他產業也要比照辦理，主委要做個承諾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你不用跟我報告，你就在這裡做個承諾！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是跟你報告比較好。

薛委員凌：這個議事殿堂有錄音也有錄影，你不用跟我報告，本席要請你做個承諾，如果有危機、風控問題，這 10% 是政府、主委要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可否講清楚一點。

薛委員凌：我這樣講你聽不懂？我要說什麼話你才聽得懂？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說假設這家銀行有風險控管……

薛委員凌：如果文創產業到銀行貸款，方才你是說貸了 90%，10% 有風險，這部分要由銀行負擔，你應該說不用，由金管會、政府政策去買單，應該是這樣才對，這樣的承諾才是主委應有的作為，怎麼會是由銀行負責？不對吧！這 10% 風控的問題要由誰管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我要一再強調，金融挺創意……

薛委員凌：現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是講不完的，本席認為你們訂定政策應該縝密、細緻一點，不要說 4 個月 1,800 億變成 3,6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你看錯了。

薛委員凌：這樣是不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增加。

薛委員凌：這些錢是 40 家銀行一起 share，指定貸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指定，我可以跟委員保證沒有指定。

薛委員凌：如果有風險、問題而產生呆帳等問題？這還是要回歸一個承諾，這部分是誰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9 成的部分信保基金可以負責，另外一部分用無形鑑價資產來 cover，少部分、極少部分銀行會負擔。

薛委員凌：就這樣？那很輕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輕鬆。

薛委員凌：主委，你的答復我不滿意，之後可能還要再跟你溝通。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龍部長，此次報告第 4 頁提及，你們會加強與金融機構溝通，請問你們要加強溝通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在做無形鑑價的過程當中，若流行音樂這一行要做無形鑑價，他們所需要知道的知識、條件就跟電影的部分不太一樣，關於文化專業……

薛委員凌：充分說明文化產業在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而且我們幫他們找到專業的人，告訴他們可能可以去請教什麼人。

薛委員凌：5 月 14 日台灣指標民調曾公布部長在 12 個部會首長當中滿意度排名第一，請問你高不高興？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看這個民調。

薛委員凌：是很高興但故意不跟我講？還是沒有看到這個民調？

龍部長應台：不是，其實我們真的是……

薛委員凌：你的資訊應該不會這麼封閉吧！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有這件事，但是我並沒有去看裡面的內容。

薛委員凌：一秒前和一秒後又不一樣了。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這個民調，但是我沒有去看這民調。

薛委員凌：另外，5 月 15 日台灣師範大學發表 103 年度文化施政滿意度調查，聽說結果很差，怎麼會這樣呢？

龍部長應台：你要去問做民調的人，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你有何感受？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什麼感受，因為我們實在是太忙碌了。

薛委員凌：這樣子喔！就是不屑人家……

龍部長應台：不是不屑，也就是說……

薛委員凌：不管是恭維或是褒貶都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對於民意，我們當然要重視，我們一直對自己的工作進行滾動式的檢討。

薛委員凌：一個部長說了一口好政策，跟做的又不一樣，是不是這樣子？

龍部長應台：薛委員，如果您願意花時間的話，我們願意給您更多資料來了解兩年來我們做了什麼事情。

薛委員凌：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薈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就任部長應該有 2 年 4 個月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整整 2 年。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很少來這裡質詢。

龍部長應台：對，很高興見到你。

陳委員歐珀：今天看到你我也滿高興的。請問部長，這兩年你去過宜蘭幾次？

龍部長應台：有好幾次，因為傳藝中心在那裡。

陳委員歐珀：最近是什麼時候去的？

龍部長應台：不記得什麼時候了，不久之前才去，但是為了什麼我已經忘記了。比如說，我有特別去看大稻埕的拍片，那可能是好幾個月前的事了。

陳委員歐珀：為了發展觀光和文化，其實宜蘭縣的活動還滿豐富的，包括年初的綠色博覽會，最近才剛結束，再過來是國際童玩藝術節，秋天有一個不老節，冬天有一個樂活慢食，過年的時候又有一個歡樂宜蘭年，部長有沒有參加過這 5 個活動？

龍部長應台：抱歉，上次我是為了金馬獎而去宜蘭。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 5 個活動你都沒有參加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陳委員歐珀：雖然你沒有參加，但你應該有看過相關報導。

龍部長應台：有，宜蘭非常活躍。

陳委員歐珀：你覺得我們辦這些活動有何欠缺之處？有什麼地方可以辦得更好？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自己沒有親自去，所以我就不敢說，但是宜蘭好山好水，又有很多創意。

陳委員歐珀：其實綠色博覽會是年年虧錢，中央每年約補助一千多萬，但是為了發展觀光和文化，我們還是堅持要辦下去，童玩節幾乎每年都可以自負盈虧，周邊效益非常大，每年大概有好幾億，所以童玩節已經是宜蘭縣的品牌活動，其實綠色博覽會的內涵非常豐富且具未來性，比方說節能減碳、生態保育、資源永續發展等概念，也包括綠能、我們國家現在最欠缺的綠能發展，其實

這些在綠博裡面都有，未來也請文化部多多關注我們的五大旗艦活動，如果部長沒空，至少也派個人去協助我們。

龍部長應台：我應該安排一個行程特別去宜蘭一趟。

陳委員歐珀：我也期待部長去，上次我也跟你說過，若你來宜蘭，我一定全程陪你。

龍部長應台：好。

陳委員歐珀：上次部長有提及宜蘭的涵養很高，其實我內心非常高興，而且高興到現在都還沒停止。

部長，現在還存活且住在宜蘭的藝術家，妳認為比較優秀的有哪幾位？

龍部長應台：像黃春明還住在宜蘭。

陳委員歐珀：對。

龍部長應台：還有蘭陽博物館算是一個地標……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人啦！如果部長說不出來，我稍後可以遞小抄給妳。

龍部長應台：好，請你給我小抄。

陳委員歐珀：就妳印象所及，宜蘭哪些人在藝術創作方面或是文化方面的領域……

龍部長應台：很多人出自宜蘭。

陳委員歐珀：對，但妳印象所及有哪些？

龍部長應台：其實羅大佑也會說他是宜蘭人。

陳委員歐珀：我們一般沒有把他當成宜蘭人。

龍部長應台：但他會說他是宜蘭人。

陳委員歐珀：他可能住過宜蘭、喜歡宜蘭啦！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歐珀：部長可知宜蘭有一位王攀元老師？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歐珀：還有一位畫家叫周澄，他現在住在台北。

龍部長應台：他是水墨畫家。

陳委員歐珀：還有一位是舞蹈家許芳宜。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她就住在我家隔壁。

龍部長應台：真的？她是宜蘭之光。

陳委員歐珀：還有吳靜吉博士。

龍部長應台：對，還有黃聲遠建築師。

陳委員歐珀：還有做木雕的呂美麗。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歐珀：楊麗花也是我們宜蘭人啊！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楊麗花是宜蘭人。

陳委員歐珀：還有陳忠藏老師，他的書法是放在自己的美術館。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歐珀：所以宜蘭的藝術家很多啦！

龍部長應台：對，宜蘭出了很多人才。

陳委員歐珀：之前部長也說我們宜蘭的涵養很高，宜蘭確實是地靈人傑，而且早在游錫堃擔任縣長時，就以文化立縣做為主軸。再說，我們在發展本土教育方面，也比其他縣市來得早。部長覺得我們宜蘭的文創產業表現如何？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有支持宜蘭的文創產業，讓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在我們去年年底的文博會裡面，特別設有宜蘭的文創產業區，當時是以當地材料手製的椅子做為策展主題。

陳委員歐珀：我們去年 12 月 31 日在宜蘭縣成立中興文創園區……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在以前的中興紙業公司廠區。

陳委員歐珀：當天宜蘭縣長邀請各界參與，本席也去了，還有許多宜蘭縣籍的作家和文化界人士共襄盛舉。其實大家對於這個文創園區有很大的期待，所以請部長輔導宜蘭縣來做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對於這件事，不僅是縣長想做，本席也非常支持，尤其宜蘭縣文化界更是欣喜若狂，所以在這麼有利的因素之下，相信只要文化部給我們適度的支援和方向，宜蘭人必能有一番作為。部長，妳我任期都只剩下一年多，至少在妳任期內要來我們宜蘭看一看……

龍部長應台：是，我一定會去宜蘭。

陳委員歐珀：希望在妳我任內，能夠為宜蘭多留一點文化涵養，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歐珀：其實台北到宜蘭很近，可是對於方才我所提的那些表現優越的藝術家，連部長都不太熟悉，更遑論是其他人。我們對於文化工作必須深耕，像我剛剛提到宜蘭舉辦的五個活動，在各鄉鎮都有，例如 84 年本席在三星鄉創辦蔥蒜節，到現在這個活動一直都很成功。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文資司在宜蘭也做了很多社區工作……

陳委員歐珀：過去還有鴨母節、鯖魚節，宜蘭縣各鄉鎮辦的活動真的很豐富！所以本席認為倘若文創產業能夠在宜蘭縣紮根，必能收立竿見影之效。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歐珀：而且文化部的傳藝中心在宜蘭，只要我們相互結合，絕對可以在妳這位文化部首任部長任內見到成果。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歐珀：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待。當然，我也希望未來部長能夠跟宜蘭縣政府建立一些合作計畫，看看地方有何需求。現在我們的林縣長在過去羅東鎮長任內曾經舉辦羅東藝穗節，結果非常成功，而現在他在復辦童玩節之後，又賦予它新的內涵，可見他是非常用心且很有能力的來承辦國際級活動，希望文化部如果有類似的國際級文化活動，能夠到宜蘭來辦。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每年的亞太藝術節都是在宜蘭舉辦，而且那是非常盛大的活動。

陳委員歐珀：但是宜蘭縣欠缺音樂廳和美術館，所以一直沒有人會到宜蘭舉辦大型音樂會和國際級

或是比較高檔的美術展覽，這是很可惜的。其實到宜蘭去聽音樂會或是看美術展，絕對會有不一樣的心情，而且可以就近舒展繁忙的身心，這是非常好的。

龍部長應台：是，宜蘭是大山大海。

陳委員歐珀：希望部長在未來一年多的任期內……

龍部長應台：我一定規劃去宜蘭……

陳委員歐珀：好好規劃幾個大型活動到宜蘭。謝謝。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委員倪安、楊委員瓊瓔、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明才、王委員進士、楊委員應雄、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委員陳亭妃、鄭汝芬、許智傑、黃志雄、江啟臣、潘維剛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龍應台：無形文創也能爭取補助 05.24 聯合新聞網

◇背景：

文化部長龍應台參觀後壁區土溝社區，並與 10 多名返鄉社造青年座談，土溝農村美術館執行長陳昱良建議無形的文創作品應該也能獲公部門補助，龍應台表示文創發展司給青年創業第一桶金為 50 萬元，不一定要成品，無形但有產值的計畫也可爭取補助。龍應台並宣布文化部開拓「社造創新活力網路計畫」的具體做法，因應多元文化發展及數位行動時代來臨，鼓勵公所、民間非營利法人組織及各類社團推動跨界或跨行政合作，發展永續性的文化產業、青年返鄉創業等，由文化部給予補助。龍說，提案需完整規畫 103 年至 104 年的執行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項目包括推展社區文化公益產業、擴大都會型社造參與、引進青年協助偏鄉弱勢推動社造，促進國際與大陸地區社造交流合作。每案兩年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原則，但獲補助團體也要編列 10% 的配合款，6 月 15 日前要提出計畫……

◇問題：請文化部應以村子為單位，執行文化政策，落實國家力量，並於兩週內提出實際、具體政策之計畫於本國會辦公室為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請問金管會，外界對於文創的次級市場、或鑑價機制有疑慮，曾主委曾回應：「但不能等所有條件完備才做，現在至少有 80 分可以掌握，就要先做」。但是，第一，對於政府於文創產業的角色扮演是輔導型或主導型？第二，金融業和信保都缺乏對文創產業鑑價和管理的人才，不像韓國有很完善的鑑價機制；第三，臺灣目前缺乏文創的次級交易市場，對於這三點，金管會要如何因應？

二、請問金管會，台灣下一階段的經濟發展要靠軟實力，而文化創意正是軟實力的核心，政府宣布要推動「金融挺創意」計劃，國銀融資給文創產業的金額總計，要在 3 年內，從現在的新

台幣 1,800 億元成長至 3,600 億元，但文創產業成功的祕訣不只在資金，更在創意、可行且能賺錢的商業模式、通路等。台灣每年有大量超額儲蓄，資金氾濫，利率超低，苦的是缺乏投資機會，任何產業只要有賺頭，資金就會一湧而入，台灣的文創產業頗有創意，但金融尚未相挺，是因為文創還沒有找到可行且能獲利的商業模式，所以金管會要如何在確保金融穩定下，讓金融挺創意？

三、請問金管會，4 月 12 日土城捷運站施工，挖斷中華電信 6 條纜線，導致聯合信用卡中心網路斷線。當時適逢週末假日，又是百業者母親節促銷檔期，突然間信用卡交易無法線上授權，斷線危機於中午發生後，遲至晚間才恢復正常，估近影響約 1,900 萬張信用卡交易權益。但此信用卡事件斷線時間發生時，聯合信用卡中心無法提出緊急應變措施，事後亦未有深刻檢討或對於消費者與商家權益提出補償方案，暴露管理鬆散、應變能力不足，請問金管會如何改善？

四、請問金管會，根據金管會統計，目前我國計有 36 家信用卡機構，截至今年 3 月底止，總流通卡數約 3,630 萬張，但攸關全國民眾權益之信用卡業務，多年來僅有聯合信用卡中心單一組織負責。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聯合信用卡中心會員機構達 26 家、收單特約商店數超過 8 萬 7 千店、簽帳端末機淨裝機數量超過 10 萬 2 千台，簽帳金額高達新台幣 11,748 億元。但小小一個挖斷電纜事件，卻即造成全台近半數信用卡業務停擺，暴露缺乏競爭性的信用卡管理體制，缺乏自律與創新隱憂，請問金管會如何改善？

五、請問金管會，任何市場若長期缺乏競爭性，勢必會削弱此領域求新求變求進步之動機與止圖，目前大多數國家都設置複數之信用卡資料處理中心，以涵納每日龐大的信用卡與 ATM 交易量。且因應我國國內信用卡使用人口不斷增加、消費型態不斷創新、外來觀光人口持續增加等趨勢，主管機關是否經此斷線事件檢討信用卡業務機構之處理能量？是否鼓勵設置更多類似性質的信用卡業務機構以利競爭、創新，增進消費者之權益？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衛武營目前工程進度如何？預算執行進度與狀況？
2. 衛武營去年所發生的失火狀況，是否會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的表演節目將預計於何時開始排定？
4. 初期藝文表演節目文化部有何具體措施以提升觀賞人口？
5. 文化部於衛武營藝中心的藝文展演活動安排上，未來預計將如何與高雄市政府進行配合？
6. 文化部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活動安排上，未來將如何與高雄市政府所主管的其他文化展演場館進行搭配，以避免排擠其他高雄市政府所主管的文化設施？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關於資金挺文創的政策，老實說文化部確實做了不少事情，從日前行政院提出了金融業挺文創的政風，金管會開出 3 年由金融業融資文創產業 3,600 億元為目標，以及引進信保基金為銀行作保，並設計鑑價制度，加上多年前由國發基金提撥一百億元，並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與管理的 12 家的創投基金，都在在顯示文化部極力幫文創產業注入活水外，尋找投資標的，解決國內

文創業普遍資金不足窘境，然而對文創的評選，台灣其實尚在起步階段，如何借鏡國外的經驗，大家都還在摸索，再加上信保基金本身資源有限，文創產業之外的其他授信，很多已承保不完，到底能承保多少件案子，是否到頭來又是僧多粥少，不免大有疑問，無形之中，更是墊高了金融業透過融資，扶植文創業產業的風險。尤其對照多年前的百億創投基金的例子來看，當初核定 12 家，結果有 2 家退出，其他 10 家業者中，又有 4 家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 50，遭文化部通知限期一年內改善。曾有金融業私下建議，與其要求銀行直接以授信融資來協助文創產業，政府不妨考慮同步採取其他作法，透過立法提供誘因，鼓勵所有有賺錢的上市櫃公司共襄盛舉，提撥獲利的一定比例，來贊助文創產業，業者能得到的資助，不見得透於靠銀行融資的管道，況且，由銀行業自己尋找贊助標的，甚至主動跨入從事文創，絕對比被動提供融資更有效率。政府希望透過政策面的透因讓金融業扮演文創資金供輸的角色，本席可以理解也相當樂見，且在泛公股銀行董事長都是官派，所控的存款又占台灣大多數，金管會一聲令下，三年倍增計畫相信能達成。但是我們必須引以為鑑的是，10 多年前當時政府提出兩兆雙星產業，台灣銀行業、特別是泛公股銀行，大力配合政策，導致放款大幅集中於 DRAM、面板業。當時情景也是要挺產業、拚經濟，在政治壓力下，沒人敢有不同聲音，但後來這些放款漸形成台灣金融穩定的巨大隱憂，現在政府又鎖定文創產業，希望金融業者可以大力支持文創，大幅放款給文化創意產業，但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鑑價機制的可信度，以及如何有效保護銀行債權的機制。我們當然希望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但是以另一個面向來說，銀行存款是全國民眾的，在金融融資的運作上，難免讓人感到擔憂，因此執行的細膩度、配套措施的周延性，更需要審思，才是負責任的作法。

2. 第 25 屆金曲獎入圍名單公布後，爭議最多，也讓台灣歌手最不是滋味的是，中國大陸歌手李榮浩和李健的專輯雙雙以 5 項入圍稱冠，原本各界期徒走過四分之一世紀的金曲獎，能在今年開出漂亮入圍名單，不料公布名單後，卻是由兩位中國大陸歌手搶盡鋒頭，音樂無國界這一點大家都認同，好的音樂本就該打破國籍的限定，然而金曲獎一直是台灣歌手和流行樂迷最重視的音樂盛會，許多台灣歌手同樣花心思、高額製作費把專輯做好，這次的入圍提名卻不盡人意，雖然還稱不上是台灣流行音樂的警訊，但這也表示中國大陸音樂的製作實力已逐漸迎頭趕上，中國大陸人才若表現超越台灣歌手，正是台灣音樂圈反思的時候。就像過去本席一直強調的，台灣的影視音產業不該只放眼中國大陸，事實上台灣許多歌手已朝向際化邁進或與國際進行合作，例如饒舌歌手大支與美國知名 DJ 合作、蛋堡與日本樂團合作、五月天更是在歐美進行巡迴演唱，台灣音樂分眾、越來越多元化，本席認為這是好現象，代表台灣的音樂更和世界接軌，面對大陸來勢洶洶的競爭壓力，台灣不能因此而畏懼競爭，產生保護主義心態，而是應該讓更多元豐富的國際元素注入，藉此機會提升在華人音樂圈的視野與能見度，如同金馬獎一樣，它已經成為華人電影的代表獎項，台灣音樂工作者應該自許，金曲獎也可以成為華人音樂的領頭羊。因此本席要在此呼籲文化部，面對台灣流行影視產業的未來發展，不應該僅由中國大陸市場來決定，中國大陸也不該是唯一選項，台灣應該繼續台灣應該繼續堅持朝向多元的音樂發展。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文創產業，產業文創

看電視，常看到新聞介紹日本人發明的一些神奇小物，比如貼撒龍巴斯不求人，吃洋芋片不沾手，各式各樣的瘦臉滾輪，冷凍蟑螂噴劑，溫熱眼罩、環保神奇矽膠保鮮膜，現在去日本臺灣觀光客最愛逛的還是藥妝店，但不只是去買藥，還要去買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為什麼一樣在推文創，電視撥的是日本人的創意發明，而不是臺灣的文創產品？各部會提出很多挺文創的措施，文化部也提出鑑價機制，但臺灣的文創圈似乎不見擴大，也沒有更蓬勃，發展上是否遇到瓶頸？

為配合政府政策，永豐金、玉山金、中信金、開發金等積極扶植台灣文創產業，從過去純贊助，到現在已發展融資、投資或成立創投管道，甚至有些更進一步推動文創產業資本化。永豐金過去 8 年來共贊助 4 部國片，金額從 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等。永豐金也贊助本土藝術家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甚至透過旗下永豐創投與鳳凰文化合資成立匯川創投公司，資本額 2 億元，永豐持股 7 成，目標就是鎖定表演藝術等文創投資。但這些都是大方向、大事業的投資與贊助，針對一般的文化產業工作者，政府提供的實質協助是什麼？除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中華郵政提撥專款支應外，一般的民間銀行能協助多少？雖然金管會的報告說銀行放款額度倍增，但並不代表可以貸款的金額也倍增，這些文創人才多數沒有資金，沒有資產，如何協助他們輕鬆創業？是否就是台灣文創停滯的原因？

二、文創倉庫

現在很多文創園區是用台鐵舊倉庫、台酒舊倉庫去改建，裡面可能有二手書面、文創商品小店、藝文展覽、社區服務中心、咖啡店、熱炒店、啤酒屋，舊倉庫能夠透過外租重新利用再活化，但部長有沒有覺得有點變質了，是不是打著文創的招牌，會更容易吸引外界的目光？但實際前往後，發現只是一個 mall，一個大賣場。這個問題本席以前也請教過主委，每一個園區每一個園區該有的特色是什麼？部長也說有在督促，要求同仁做出每個園區的特色，我們不要每個園區都一樣，但也不要徒具文創的空殼，只是一個大雜會，民眾的眼睛是雪亮，這個舊倉庫群適不適合再三拜訪，一看就知道，如果只是個大雜匯，沒有實質文化內涵，最終無法吸引外界參訪，還是會走向凋零，再次回到破舊倉庫的型態。

三、數位出版

今天討論數位出版，多集中在閱讀、書報業的未來，但數位出版還有一部份是音樂、影片，這種可重置、下載的數位資訊，要如何吸引消費者購買？未來 DVD、CD 光碟片的市佔率將越來越小，如何輔導業者轉型？現在已經有音樂創作者以造型隨身碟的方式出版音樂（金光布袋戲原聲帶），直接幫消費者數位化，摒棄過去 CD 形式的販售，這會不會成為未來的潮流與趨勢？或是新一種的消費模式，文化部做為主管機關，又如何看待這種行銷手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目前於文化創意產業所投資之資金，硬體部分多於軟體建設，根據商業周刊 102 年 12 月報導，10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於正在進行的工程占三分之二，包括超過 50 億的工程款、以及補助所屬機關如公視（9 億元）、中央通訊社（3 億 58 萬 4 千元）及中央廣播電台（4 億 4,254 萬 7 千元），若扣除硬體建設等費用，實際用於業務費用僅剩不到 30 億元。反觀韓國政府將其

268 億元完全用於軟體建設推動，集中資源發展韓國文化的內容產業，亦同時透過法規制度、人才技術、以及資金渠道三個面向打造適合產業發展的友善環境，如文創價值評鑑以及租稅優惠。除此之外更成立相關機構，如文化法律支援團，協助推動文創全球化，並將過去的貿易保護政策做為籌碼，與其他國家進行文創商品貿易時可降低出口障礙。

另一方面，無形資產評價具高度技術性，其評價報告結果更於融資或信用保險過程中佔有決定性的因素。我國目前文創鑑價制度即採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之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包括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及成本法），雖為無形資產鑑價提供可依循準則，惟包括融資機構內部與外部專業公司的鑑價機制皆面臨鑑價人員的評價能力與專業經驗的考核，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機構的培訓及認證亦將成為鑑價制度成功與否的核心。且過去銀行參考鑑價報告比率僅百分之一，多半以申請單位營運狀況為放款標準。美國無形資產評價體系由民間發展而來，政府則扮演協助角色。於培訓及認證鑑價人員部分，其相關協會皆培訓及認證企業評價師，而不直接培育及認證智慧財產評價師，原因在於智慧財產評價人員須由經驗及後續教育養成。韓國無形資產評價體系則以促進智慧財產的融資為主，為政府提供企業技術信用保證機制之一環，其評價人員由信保機構自行培訓，並執行與融資保證有關的業務評價。

綜上所述，建請文化部與金管會可參考美、韓等國的作法，將營收評估與完工保證評估納入文創鑑價機制，加強鑑價報告參考價值，提升銀行放款意願，使中小型申請單位藉該制度順利執行創作。至於文創產業政策部分，建請文化部除可參考韓國推動文創產業的做法，政府對內須推動積極發展文化產業之氛圍、智財保護和降低創意融資成本，亦應輔導文創產業結合資通訊平台搭上雲端，並配合出口環境、降低出口障礙等友善環境打造。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第 25 屆金曲獎入圍名單公布後，引發業界討論，大陸歌手李榮浩與李健，分別入圍五項大獎，其中包括重要獎項的角逐。入圍名單出自籌辦單位評審之專業判斷，外界應予以尊重，顯示台灣影視音產業海納百川的視野與胸襟，從而鼓勵國內歌手走向國際，對本土音樂工作者有相當程度的策進與激勵。

然而，當華語娛樂工業同步向上提升，除了來自日韓強敵，我們還面臨更多挑戰。文化部多次表示，流行音樂是台灣未來最有可能在國際發光發熱的產業。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本屆金曲獎入圍名單的變化，規劃未來產業趨勢，研議如何引入良性競爭、發揮海納百川的效益，向流行音樂國際化的目標再跨進一步，於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及推動期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網路已成為國人最主要的閱讀媒介，國內多家出版社亦積極向數位出版轉型，並結合數位平台業者組成數位出版聯盟。究實而論，國內擁有最多數位內容素材的機構，當屬政府，尤其歷經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後，政府典藏之文化資源多已數位化，卻未見開放民間使用的系統性規劃。導致珍稀的文化資源在數位化以後，散落各機關，民間甚至難獲得近用；挹注大筆經費的成果未有效利用，實為可惜。

爰此，建請文化部檢討文化資源推廣使用之現況，並擬訂強化數位資源之流通與使用機制，於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因為他們告訴我，可能需要多一點時間把地方上的資訊拿回來，所以本席願意把提案中的「二週」修正為「一個月」。

主席：陳委員碧涵建議將「二週」修正為「一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台灣於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方面，雖於各大專院校中設有零星相關學分課程，但至今僅有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為流行音樂相關科系。惟南藝大資源不足有待政府大力支持。反觀歐、美、日、韓早在教育中投注大量資源培養幕前幕後的流行音樂人才，且韓國政府更有意自高中時代起培養年輕人對流行音樂歷史、文化的通盤素養。觀察日、韓作風多由經紀公司定期自學校挖掘人才並進行培訓 5 至 10 年，因此藝人出道時多半已具深厚實力以延長其演藝生命。美國則多於大學或專科針對演出、創作、音樂劇等成立流行音樂系所，如柏克萊音樂學院與茱莉亞音樂學院等。其中，南加大桑頓音樂學院更要求畢業生須針對專輯、巡迴演唱提出完整提案以了解市場的需求。爰建請文化部可會同教育部及各界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培育流行音樂人才政策，參考國外做法進行研究。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我國目前於文化創意產業所投資之資金，硬體部分多於軟體建設，根據商業周刊 102 年 12 月報導，10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於正在進行的工程占三分之二，包括超過 50 億的工程款、以及補助所屬機關如公視（9 億元）、中央通訊社（3 億 58 萬 4 千元）及中央廣播電台（4 億 4,254 萬 7 千元），若扣除硬體建設等費用，實際用於業務費用僅剩不到 30 億元。反觀韓國政府將其 268 億元完全用於軟體建設推動，集中資源發展韓國文化的內容產業，亦同時透過法規制度、人

才技術、以及資金渠道三個面向打造適合產業發展的友善環境，如文創價值評鑑以及租稅優惠。除此之外更成立相關機構，如文化法律支援團，協助推動文創全球化，並將過去的貿易保護政策做為籌碼，與其他國家進行文創商品貿易時可降低出口障礙。爰建請文化部，除可參考韓國推動文創產業的做法，政府對內需推動積極發展文化產業之氛圍、智財保護和降低創意融資成本，亦應輔導文創產業結合資通訊平台搭上雲端，並配合出口環境、降低出口障礙等友善環境打造。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無形資產評價具高度技術性，其評價報告結果更於融資或信用保險過程中佔有決定性的因素。我國目前文創鑑價制度即採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之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包括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及成本法），雖為無形資產鑑價提供可依循準則，惟包括融資機構內部與外部專業公司的鑑價機制皆面臨鑑價人員的評價能力與專業經驗的考核，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機構的培訓及認證亦將成為鑑價制度成功與否的核心。且過去銀行參考鑑價報告比率僅百分之一，多半以申請單位營運狀況為放款標準。美國無形資產評價體系由民間發展而來，政府則扮演協助角色。於培訓及認證鑑價人員部分，其相關協會皆培訓及認證企業評價師，而不直接培育及認證智慧財產評價師，原因在於智慧財產評價人員須由經驗及後續教育養成。韓國無形資產評價體系則以促進智慧財產的融資為主，為政府提供企業技術信用保證機制之一環，其評價人員由信保機構自行培訓，並執行與融資保證有關的業務評價。爰建請金管會可參考美、韓等國的作法，將營收評估與完工保證評估納入文創鑑價機制，加強鑑價報告參考價值，提升銀行放款意願，使中小型申請單位藉該制度順利執行創作。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何欣純

主席：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以上 5 個臨時提案均予通過並函請有關單位辦理。

今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5 分至 11 時 14 分；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鴻池 王廷升 曾巨威 柯建銘 吳宜臻 呂學樟
尤美女 顏寬恒 高志鵬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黃偉哲 楊瓊瓔 許添財 賴振昌 陳明文 黃昭順 林德福
鄭天財 周倪安 蘇清泉 盧嘉辰 葉津鈴 邱文彥 陳淑慧 陳歐珀
王惠美 江啟臣 高金素梅 徐耀昌 徐欣瑩 鄭汝芬 楊應雄 管碧玲
陳碧涵 孔文吉 林佳龍 蔣乃辛 蕭美琴 楊麗環 邱志偉 薛 凌
張慶忠 王進士 簡東明 陳淑慧 林滄敏 楊玉欣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5 月 26 日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呂建興（次長請假）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林福山

郵電司技正

關漢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陳敬祥

公路總局專員

莊清富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科長

劉振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所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港澳處科長

彭鏡琴
魯仲尼
劉 明

5 月 28 日

司法院副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姜仁脩（秘書長請假）
楊鼎章
謝文定
吳水木
林俊益
張清埤
林勤純
江德千
邱志平
陳東誥
涂裕斗
蘇清恭
何志通
許進國
莊崑山
洪兆隆
紀文勝
張國忠
張浴美
劉壽嵩
蔡崇義
黃麟倫
張珈禎
蔡新毅
施欣蘋
游明仁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副司長	張雍敏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祝健芳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黃荷婷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簡任技正	黃輝榮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	陳為祥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5 月 26 日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四)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尤美女、謝國樑、吳宜臻、林滄敏、高志鵬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七十三條，照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提案通過。(立法說明修正為：「現行司法實務

上，通信性質文件僅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送達。又郵政總局改制為國營公司，公司化後已非行政機關，且民事訴訟法業已配合修正，爰於本法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第二項寄存機關則配合增列『或機構』。」)

(三)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第二百七十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草案，均照案通過。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以上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5 月 28 日

討 論 事 項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及專案報告項目共 31 案。

(一)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於半年內提出「法官法」及「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並於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五分之一(凍結數 1,375 萬 6 千元*20%=275 萬 1 千元)，直至提出司法通譯制度及訓練等相關改善措施及提出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之檢討報告，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三)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預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司法院應另提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之修正法案或法規命令，以回應人民訴訟權、公開審判制度、與律師辯護權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四)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五)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六)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七)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八)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九)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凍結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先預算五分之一，俟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以及向立法院提出參審、陪審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十一)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二)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三)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 103 年 4 月底以前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四)凍結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預算「懲戒案件處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五)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六)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七)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八)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九)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一)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二)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三)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四)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五)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六)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七)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八)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九)司法院「102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下列荒謬問題：「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賂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1.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1)是(2)否；2.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1)法官(2)司法事務官(3)書記官(4)法助(5)其他」。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可得特定，故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爰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三十)司法院編列預算擬前往之國家之憲法裁判、大法庭等制度，與司法院提出、現於立法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相反。德國「裁判違憲」與英美法系及其繼受國家「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均得就具體裁判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人民時進行違憲審查，我國制度無論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未予採納。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三十一)建請最高法院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

1. 死刑案件科刑調查、量刑之言詞辯論規則相關法制及落實情況及程序。
2. 言詞辯論之落實情況。
3. 評議制度之落實情況及審查、分案制度之改善措施。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鄭天財、許添財、曾巨威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吳宜臻、高志鵬、楊玉欣、林滄敏、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及專案報告項目共 31 案：

(一)各案均處理完竣，第一案至第二十八案均准予動支，第二十九案至第三十一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6 日施行至今已近 3 年，然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 105 件案件，僅做出 8 件決議，其中近半數為不受理。究其原因，其一為關於個案評鑑請求的期間過短，「法官法」關於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實有延長之必要。

2. 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前已於 102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提案要求修正「法官法」，然迄未見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3. 為落實法官法評鑑制度，建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提出法庭錄音之法制建置草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曾巨威 呂學樟

三、「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過少，案件多數委外辦理，每年需支付數億律師酬金，不利法律扶助資源之運用。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擴編專職律師人力，除資深律師外，亦吸納中階、新進律師，建立金字塔型的律師人力結構，以擴大法律扶助能量，並培植後進法扶律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呂學樟 曾巨威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原住民分散居住於全國各地，平時獲知法律訊息及相關法律新知即屬不易，遇有法律案件或法律疑義更必須長途跋涉到法扶基金會各分會尋求法律諮詢或法律扶助，導致很多原住民因路途遠或怕麻煩而未能即時維護其司法權益。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十條明定推廣法律扶助教育，爰請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討現行法律宣導方式，並應籌措相關經費於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適當時段，安排播出宣導法律常識及法律疑義解說之相關節目，以加強推廣原住民法律教育。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通訊監察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民眾期待司法單位能確實推動改革，爰請司法院根據各地方法院所提說明進一步彙整出未來可行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曾巨威 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李貴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7 案：

- (一)凍結考試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本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三)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褒獎法制及職等標準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四)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五)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考選部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 787 萬 6,000 元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七)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

- (一)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 (二)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

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施成效，經同意始得動支案。

(三)凍結「人力資源研究發展」所編列經費 1,463 萬 5 千元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四)凍結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項下之「教學及發展」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報告。

黃秘書長雅樺：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至感榮幸，非常感謝 貴院委員對考試院所提各項法案與預算案的支持與指教。 貴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本院預算相關決議，以下謹就 貴院決議，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敬請 指教。

壹、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全數凍結，並就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院執行情形

(一)近年（99 至 101 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決算數超出預算數近 2 倍之原因：

本院 99 至 101 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91 萬 4 千元、80 萬元及 80 萬元，主要係用以維護保養辦公房屋及其附著物之正常使用，以提供同仁良好之辦公環境，屬一般性經常支出；至於一次性之專項房屋維修，所需經費較多，爰視當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執行情形，再依優先緩急辦理，謹就 99 至 101 年度專項房屋修繕支出說明如下：

1. 99 年度期間，因本院女性同仁宿舍係舊 1 樓磚造外牆、鐵皮屋頂及木板隔間之建築，建築物老舊，且空間狹隘不敷使用，又位處山邊有安全疑慮，財物及建材易潮及白蟻侵蝕，經常需維護修繕，且有危及居住安全之虞，爰有迫切改善之需求，計需經費 140 萬 7,588 元。

2. 100 年度期間，因本院傳賢樓 6 樓第二組業務及員額擴增，原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如未立即調整，恐影響同仁身心健康及業務推展，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整修，計需經費 124 萬 6,816 元。

3. 101 年度

(1)因本院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大多係早期建造磚造外牆瓦屋，且部分塌陷傾倒，不宜居住，雜草叢生，易滋生蚊蟲，本院雖適時洽廠商清理，惟附近居民等，屢屢向民意代表反映，並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發，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嗣遺眷病故及最後 1 位遺眷遷出後，即著手檢討規劃相關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又當地里辦公處等多次陳情民意代表關切用途，儘速提供作為社區綠美地使用，惟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須拆屋並釐清經管各該地號土地確無被占用，始得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爰有儘速配合辦理拆屋

還地之迫切需求，計需經費 81 萬 5,289 元。

(2)因本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原位於玉衡樓地下 1 樓，通風採光不良，且潮濕霉味重，嚴重影響辦公室環境品質及人員身心健康，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修繕，計需經費 64 萬 0,746 元。

(3)因本院傳賢樓使用迄今已逾 13 年，10-11 樓外牆 PC 板嵌縫填縫劑，老化滲水，101 年 7 月至 9 月颱風季節期間，滲水致損壞 9 樓辦公室天花板或牆壁油漆剝落有壁癌情形，甚為嚴重，影響辦公環境品質及有礙觀瞻，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修繕，計需經費 105 萬 5,276 元。

(4)以上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支出超出預算部分，均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相關規定，在經常門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辦理，符合預算執行有關規定，未有流用資本門預算違失之情事。

(二)近年(99 至 101 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預算保留之原因：

1. 99 年度期間，本院女性同仁宿舍修繕案，因確有居住安全上之疑慮，乃不得不於下半年 7 月進行相關作業，其中建築師規劃設計與本院需求溝通，以及室內裝修消防及公共安全審核，所耗時間較長，且曾流標 1 次，致決標時間較晚，爰辦理預算保留。

2. 100 年度期間，本院傳賢樓 6 樓整修工程，實際施工天數尚不及 1 個半月(得施工 39 天)，主因係缺乏適宜之場地，無法提供臨時辦公處所，須原地辦公，故僅能利用週休假日及國定假日施工，致無法年底前完工驗收，爰不得不辦理預算保留。

3. 101 年度

(1)本院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案，7 月間即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經多次實地測量土方挖除範圍數量後，方得辦理招標作業。其後雖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決標，惟須取得拆除執照，方可施工，耗時近 3 個月，致於 102 年 1 月 24 日開工，且亦須釐清地界歸屬，致無法於當年度內完工驗收，爰配合辦理預算保留。

(2)本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裝修工程案，因本院已無多餘空間，可供其調整辦公場所，惟遷移辦公室，刻不容緩，旋洽商考選部借用辦公處，又事涉其整體辦公空間調整問題，經協調同意後，即刻進行相關作業，決標時，已近 12 月中旬，致無法於年底前完工驗收，爰不得不辦理預算保留。

(3)本院傳賢樓 10-11 樓(含屋突)外牆 PC 板嵌縫工程案，為免北部冬季下雨時，造成補東牆，西牆卻滲水之窘境，以及節省公帑及人力物力，爰於 101 年 11 月間緊急進行相關規劃作業，故規劃設計、招標及決標期間相形較晚，致無法於年底前完工驗收，爰不得已辦理預算保留。

二、相關檢討情形

修繕工程過程，所涉相關因素複雜，包括如屬室內裝修，須送經權責機關通過消防及公共安全等審核；如拆除建築物，須經權責機關作相關確認後，始能取得拆除執照據以辦理招標，審核作業耗時頗長，少者 1 個月，多者近 3 個月。如辦公室調整缺乏臨時場所致須原地辦公，僅

能利用假日施工，1 個月僅剩 8 天施工。如工程經費逾 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等標期至少須 14 天以上，如第 1 次投標廠商未達 3 家，即應流標，對相關作業時程亦有影響。

爾後如有室內裝修工程、拆除建築物等類此工程，將於籌劃階段與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研處需求時，即確認瞭解相關作業程序及所需時程，期能精準評估，俾強化年度內執行竣事之可行性，並作合宜之規劃；另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掌握進度，再強化與臺北市府間之溝通協調管道，儘速審竣取得所需相關執照，俾利施工、竣工驗收。

三、未來努力方向

(一)房屋建築與維護養護係相對應存在的，不論政府部門或民間，均會面臨房屋修繕之問題；又維護養護係長期性、經常性之工作與必要之投資，如同車輛需定期保養，更換老舊或故障之零件，其所需養護費與使用時間成正比，越是老舊，所需費用更高。

(二)本院未來將於當年度預算核可後，即儘速全面評估修繕案件急迫性，訂定當年度修繕項目，如有須配合相關法令檢修申報事宜，將更強化控管修繕作業時程，並在有限預算下，因應實際業務需要，作最合宜之調整運用及嚴控預算執行效益。

(三)本院所經管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係屬國有財產，將秉持善良管理人職責，以及撙節預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檢視及關注辦公處所之空間及環境情況，適時維護國有財產，並提供優質之辦公環境。

貳、大法官第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目前公務人員加給相關事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係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範之，然實際上卻由行政院轉委任由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規則位階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不但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亦迴避本院監督。爰此，建議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請考試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等事項，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因此，有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該總處掌理給與之規劃及擬議，是以，除俸給以外之待遇給與事項，係屬人事總處職掌。以俸給法與加給辦法並無明文訂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爰人事總處訂定該要點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迴避貴院監督之情事，建議由該總處參處。

另以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涉及國家整體財政，為強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功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總處）依其組織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 88 年 4 月 26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設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邀請銓敘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該委員會對軍公教待遇相關事項，就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各項經濟指標通盤衡酌後，提出建議，作為行政院政策決定之參考，並由該

總處提案於本院院會報告，俾使本院瞭解。

參、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提出學術交流計畫、褒獎法制及職等標準等 4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考試院參加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為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 ARTDO）及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 IFTDO）之創始會員，每年組團參加此兩國際組織之年會；本院自 98 年起加入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為團體會員，98 年至 102 年均視預算情形，派員參加 ARTDO 第 36 屆、第 37 屆、第 38 屆、第 39 屆年會及第 40 屆年會，其中第 38 屆年會更在台北召開，藉由國際交流活動之參與，擴大視野，並了解行政管理領域發展新知，俾供施政決策參考。本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 35 萬 6,000 元到杜拜、印尼進行學術交流，即為預定參加在杜拜舉行之 IFTDO 第 43 屆年會及在印尼舉行之 ARTDO 第 41 屆年會。

IFTDO 為一國際級非政府組織，創立於西元 1972 年，成立至今已有 50 多個會員國，會員多為產官學界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士。ARTDO 為一非政治、非營利目的之國際性聯合組織，創立於 1974 年，所屬會員含括亞太地區 30 餘國的訓練組織、專業訓練團體、跨國性企業機構及其他致力於人力發展之組織與個人。IFTDO 及 ARTDO 每年均盛大舉辦國際年會，藉由各項研討交流，達成知識傳達及經驗分享之目的，對於人力資源管理學術與實務之交流互動，卓有貢獻，並有助與會菁英了解世界最新教育訓練思維、方法技術與經驗。

IFTDO 第 43 屆年會已於本年 3 月 8 日至 14 日在杜拜舉行，主題為：「Leadership Impact for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已組團與會。茲因本院本年度預算經 貴院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且須提出相關報告經 貴院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本院前已電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無法派員參加第 43 屆 IFTDO 年會。至於 ARTDO 第 41 屆年會，訂於本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行。

二、檢討改善公務人員現行獎勵制度及統整公務人員獎勵之法制事項

按現行公務人員各項獎金，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核發之考績獎金已有明確法源依據外，其餘尚無法律授權或明文規定，例如依勳章條例、獎章條例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發給之獎勵金；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核發之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獎金；以及行政部門為遂行與人民權益有關之重大政策所採取之領導統御措施，視政府財政負擔狀況彈性調整，並經行政院依支給要點審核同意支給之各類獎金等。

本院為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同適用之基本規範，以及強化現行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業將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褒獎、激勵及表揚等獎勵事項，納入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第 58 條至第 60 條分別規範，並作為前開獎勵金要點及激勵辦法之法源依據，另行政院依支給要點審核同意之各類獎金法源併納入該草案第 56 條

予以明定，同年 10 月 18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亦訂有激勵辦法之授權依據。因此，基準法草案就公務人員獎勵之法制事項已有統整規範，業符合貴院對於公務人員支領獎金法制化及統籌整合各該法令之要求；該草案經貴會於 10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召開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院及銓敘部將繼續積極與貴院委員進行溝通，俾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三、研擬修正職等標準，明確界定職責程度與職等標準

(一)有關研擬修正職等標準一節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 條規定，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同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是本院於 76 年訂定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作為機關職稱選置及職務列等之準據，其後並曾多次修正職務列等表。

以職等標準係依任用法規定，就第十四職等至第一職等，規範描述該職等之工作複雜性、所受監督、職權範圍與影響及所需資格條件等，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 178 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

(二)有關部分機關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之際調升人員職等一節

本院歷來核議機關組編案，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之訂列，均依任用法第 6 條、91 年本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以及本院歷來相關之會議決議，就機關組織結構設計之整體性、合理性及衡平性加以審酌。本次組改，部分中央三級機關首長職務具特殊情形，如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首長改為「由上級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又其業務除辦理人員培訓外，擴及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業務職掌有所變動，爰其組織法經貴院審議通過副首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另多數中央機關組改前均係於組織法律中明定相關職稱、官等職等及其員額之上下限，並由機關依其預算員額及業務之需要進用人員，組改後各機關之編制員額係依現有實際員額數納入，且其各官等職等之配置依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尚需符合配置準則所訂比率，以組改前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均為組織法律明定，並不適用配置準則之規定，因此，組改後各該機關依配置比率規定重新配置各官等後，部分機關因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與規定不符，有人員無適當職務可供安置之情形。

茲以組改後各機關編制表函送本院核備時，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與規定未合者，如有現職人員者，除採現職人員出缺改置方式，使機關逐步符合配置規定外，倘其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係維持原有比率者，則請機關嗣後修編應配合員額增減情況，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比率。未來本院核議組改機關組織編制過程中，仍將積極協洽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避免列等較高職務之增加。

肆、結語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本院乃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

撫卹、退休暨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有關本院上開經凍結之預算，敬請准予動支，最後謹就各位委員對文官法制之用心及關注，表示敬意與感謝，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報告。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至感榮幸，也非常感謝大院委員對本部所提法案與預算案的支持及指教。

大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就 98 年警察特考、100 年調查特考、102 年高普考出現試題重複，以及初等考試有中共黨章與政體入題等情形，決議凍結本部「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五分之一；另分別針對本部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授權，規定部分考試類別得依據特定資歷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而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一節，認有違反憲法第 86 條，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超越高普初等考試趨勢等問題，一併決議凍結本部「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五分之一。大院並要求上述 2 項凍結之預算，須俟本部研議改善、向貴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謹依上開決議，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國家考試試題研編及審查之精進

一、強化命題委員命題品質

各項國家考試命題及審查作業，悉依典試法、命題規則、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部辦理命題作業時，除由承辦人員以電話及書面將命題作業規範詳細告知委員，並於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提請委員特別注意避免所命試題與本人最近 3 年同科目試題、學校期中、期末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等試題相同或雷同，並於試題寄出前，再次利用附寄之命題資料檢查表重複檢查。目前本部已彙整近幾年國家考試試題雷同案例，以微電影方式製作光碟，於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播放，期以加深典試人員之認知與責任，維護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二、加強試題比對措施，杜絕試題重複

現行各項國家考試考畢試題均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應考人參考，是以雖國家考試試題之命擬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各科目核心知識亦有重複納入評量範圍之必要，以評量應考人核心能力，然為避免不同考試出現多數相同或高度雷同試題引發外界對國家考試公平性之質疑，本部於闡場試題印製作業方面，已調整相似題比對系統設定，擴大比對近 6 年跨考試、跨等級、相同類科之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比對後如發現有過度相似之試題，再由人工確認，並向典試委員報告處理。

三、落實典試服務紀錄功能，淘汰不適任命題委員

本部除於各項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揭示相關命題規定，並提供最近 3 年（次）同考試、同科目之考畢試題，供命題委員參考比對，命題委員如有違反試題雷同規定者，本部均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規定處理，經依審議程序決定記錄為一般疏失者，其最長停止遴聘期間業由 3 年修正為 5 年；如有重大疏失者，永不聘任。

本部題庫試題採多人命題，多人共審的作業方式，對試題品質的管控較臨時命題作業嚴謹、周延。委員所提初等考試公民科試題出現中共黨章入題情事，經查該科目採臨時命題方式供題

，為改進上開試題品管情形，初等考試該科目已建置題庫，其餘科目亦將於經費允許之前提下，陸續建置題庫，以提升試題品質。

「試題研編及審查」項目下的經費係本部作為推動題庫建置計畫及發展優質試題之用，為積極新建及經營題庫，亟須經費挹注奧援，建請得予動支該項經費。

貳、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合宜性

一、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法源依據完備，研訂程序周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同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是以，有關專技人員減免應試科目之制度，係源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專技人員考試法之授權辦理，法源依據完備。嗣後各種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部分科目、全部科目免試資格及科目之訂定，亦均經邀集產官學界研商，並經擬定草案報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程序周妥，以符法制。

二、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規劃嚴謹審慎

專技人員減免應試科目制度分為部分科目免試及全部科目免試兩種，部分科目免試係應考人具有一定年限相關工作或教學經驗或外國相當專技證書時，得申請就應試專業科目 6 科目中減免 1 至 3 個科目，如技師考試、會計師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等考試規則即定有部分科目免試之規定。

至大院關切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劃，係考量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與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除了應考資格大抵相同外，其應試科目核心評量要素亦大體相近，如通過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並具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歷練，以公務人員考試高淘汰率之事實，其所具備之專業素質與執業能力，當可推論肯認無虞，因此，律師考試、技師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等考試規則即定有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

以律師考試為例，申請全部科目減免者，須曾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 6 個月起，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並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及銓敘部之相關證明文件；又技師考試申請全部科目減免者，除需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同類科及格之資格，並需繳驗由任職機關核發之服務成績優良之工作經驗證明。茲對照前揭二類人員考試與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如下表：

律師、土木工程技師考試與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現行應試科目對照表

公務人員「司法官」考試應試科目	專技人員「律師」考試應試科目
第一試：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	第一試：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

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務人員「土木工程」類科考試應試科目	專技人員「土木工程技師」考試應試科目
一、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二、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三、測量學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公務人員另加考普通科目如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三、應試科目減免制度將通盤檢討

本部為辦理專技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依法設立各種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慎審理申請案件，且經審議資格符合者，尚須陳報考試院核備後，始得領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又為因應社會發展情勢變遷，如法官法第 97 條對法官、檢察官申請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已採從嚴規範。未來本部將衡酌國家整體需求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減免制度規劃與執行之妥適性，邀集產官學各界審慎研議，積極持續檢討改進，以維國家考試之公平合理，同時兼顧應考人之合法權益。

有關「研究發展及宣導」之經費，係本部辦理考試制度、技術與宣導發展之用，本部亟須經費挹注用以規劃更臻周延妥適之考選政策，爰謹建請大院惠允動支該項經費。

參、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考規模之衡平

一、公務人員特考係依法舉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並列舉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之特殊性質機關，故有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本部均依法就其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前開法規規定者，始報請考試院核定。而所稱特種考試規模超過高普初考之情形，係將現行特質互異之 23 種特種考試報考人數合計所致。

二、修法拉近限制轉調年限

依原先公務人員考試法制，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 1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

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特種考試之規定則為 6 年，二種考試限制轉調規定差距過大，致使用人機關偏好以特種考試取才。因而本部乃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將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業經大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開始施行，將可有效增進機關人事穩定與業務推展。

三、地方特考係地方政府重要用人管道

地方政府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係為應各地方政府用人需要，尤其地方基層機關工作發展機會較為有限或地處偏鄉，取才及留才均較為不易，爰藉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輔以限制轉調，進用在地人才，俾利穩定人事以推展業務。又地方政府特考係分區競爭，各錄取分發區按其需用名額擇優錄取，故相同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有不同錄取標準，實屬應考人報名及到考志願之自然結果，實施迄今，係為地方政府進用人力之重要管道。

四、檢討取消特考回歸高普考試

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用人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配合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檢討取消特考回歸高普考試，經用人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同意，決議刪除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及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辦理之法源依據，本案俟考試院廢止相關考試規則後，該等特考將回歸高普考試辦理。

肆、結語

試題品質乃考試之成敗關鍵，本部職司辦理國家考試，對於試務工作之執行，向來戒慎恐懼，力求完美，以確保考試公平性，承蒙大院委員不吝指正，本部已立即檢討研擬精進措施；而專技人員考試之全部科目免試機制，本部亦係廣蒐相關產、官、學界之意見，秉持公正、公平之精神，以確保專技人員之專業性為前提而規劃並執行；至於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考角色、定位及兩者間之衡平，向為本部所重視，本部將繼續堅守並強化落實。綜上說明，爰請大院委員繼續給予支持和指教，並建請本部本年度經凍結之「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計 221 萬 3,000 元，以及「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計 136 萬 3,000 元，共計 357 萬 6,000 元，准予動支。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到貴委員會專案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歷來對於本部預算及相關法案的支持與協助，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以下謹依大院審議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於本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8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的決議，就「部分機關藉組改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等相關問題之研議及檢討情形暨本部當前業務概況、未來工作重點等報告如下：

壹、部分機關藉組改擬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者，本部均秉維護官制官規妥慎處理

有關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

案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得認定具有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規定，因有破壞憲法考試用人規定及違反人事法制等相關爭議，本部於相關會議審查有關機關組織法案時，均建議刪除上開轉任規定，並數度協洽行政院相關機關，再審慎衡酌上開規定之妥適性。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以及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均已無上開轉任規定。未來本部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仍將秉持維護官制官規之立場，妥慎處理組改過程人員權益保障事項。

貳、囑檢討派用人員派用制度存廢，本部刻已積極研議規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為健全人事制度發展及回歸憲法考試用人之意旨，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將研究廢止派用制度列入興革事項，本部前已擬具派用人員派用制度廢止之研究報告，規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並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專屬條款，作為派用人員繼續任職之法源依據，按現行派用人員之類型，續行規劃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之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103 年 5 月 16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各機關就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尚無不同意見，本部將參酌各機關建議，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併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案，函報考試院審議。

參、囑善盡把關職責，杜絕組改過程中之高階員額浮濫擴增現象，本部將依規定嚴格控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作為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準據，就簡任比率上限、委任比率下限、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及高階參贊性或調節性質職務之比率已明確規範，且為避免機關修編時，多增置列等較高之員額，並考量各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衡平，考試院會議另決議，中央二、三級機關之簡任非主管員額不得高於科長員額之 70%。機關組編函送考試院核備時，如有配置比率未合規定者，考試院均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如確有安置現職人員之必要，除採現職人員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方式，以逐步符合配置規定外，倘其員額配置係維持原比率者，則請機關嗣後修編逐步調整其比率。本部核議組改機關組編，仍將積極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嚴格控管列等較高職務之增加；另對於因人員安置等過渡需要而增加之職務，亦均將要求機關於嗣後修編時應予減列，以維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合理衡平。

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發之獎金無法源依據，囑修正相關辦法，著重以榮譽方式予以鼓勵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頒發，有關公務人員獎勵及表揚事項已納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訂定授權依據，該草案並已函送大院審議。傑出貢獻獎選擇以實質獎金作為獎勵措施，主要是考量該獎項為公務人員最高榮譽，每年從全國各機關推薦人員中，經過 6 個月的審慎評選程序後，僅選出 10 名得獎者。因此，以每位得獎者各頒給 20 萬元的獎金來獎勵傑出公務人員的優秀表現，提昇整體公務體系的士氣及效率，鼓舞團隊合作，確實有其特殊意義與效益。為因應政府財政困難，本部每年辦理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活動，一向秉持節約的精神，於有限經費內撙節執行，如：近來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臺北捷運站刊登公益燈箱廣告，或於電視台公益時段免費託播宣傳短片等，善加利用

免費宣傳管道，使社會各界瞭解在工作崗位上付出許多心力、有優異傑出表現的公務人員，並給予實質的獎金鼓勵，以激勵其士氣，更希望全體公僕都能見賢思齊。另鑑於 102 年度首度增加團體獎項，而團體獎項對公務人員之激勵效益良好，爰 103 年度傑出貢獻獎擬於總獎額 10 名額度內酌予提高團體獎名額並相對減少個人獎名額，以精進評審制度，鼓舞團隊合作士氣、提昇效率，獎勵更多優秀公僕。

伍、本部當前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

一、當前業務概況

(一)積極整建人事法規，健全文官制度發展

1. 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

為期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及退撫等事項，有一完整周妥之法律規範，本部前擬具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政務三法草案），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貴委員會審查。其中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亦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做部分條文之增修；全案業經貴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俟朝野黨團協商後進行二、三讀。

2. 強化考績獎優輔導，精進落實考核制度

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充分發揮考績獎優輔導之功能，本部業就增列優等等次、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限制、修正丙等等次獎懲結果、增列實施面談制度及團體績效評比機制等，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另就公務人員升官等資格條件及優先陞任條件等配套措施，同步研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1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由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嗣經貴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大體詢答，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研訂文官基準法制，整合人事管理機制

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權利義務，本部前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貴委員會分別於同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召開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部已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研擬參考條文，將於貴委員會後續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4. 研修行政中立法制，俾法制及實務扣合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施行迄今已逾 4 年，在歷經 98 年三合一選舉、99 年五都大選、101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後，本部為瞭解各機關執行中立法之情形，爰於 101 年辦理中立法研修意見調查，多數受訪者肯定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範，惟仍有部分意見請本部酌修禁止行為之限制期間、參與政治活動之範圍及選舉期間之處理原則等規範，對於上開建議，本部將審慎研析以作為未來修法之參據。另貴委員會曾分別於 101 年 6 月 7 日、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除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送院會協商外，其餘均已獲致共識，尚

祈大院支持，俾使中立法制及實務執行能更完整扣合。

5. 積極推動退撫改革，合理健全退撫制度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發展趨勢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問題日益嚴重，若未能及時改善，將造成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並衍生世代公平之爭議。基此，為建構更合理健全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並期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永續經營，本部在經過長時間審慎研議後，已分就新進公務人員、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規劃「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逐步走向確定提撥制」三大改革方向，同時亦設計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退休金基數內涵、優惠存款利率及提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等具體改革措施。上述相關改革措施已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經貴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9 日、5 月 20 日及 5 月 27 日召開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程序，正待大院朝野黨團協商並進行二、三讀。

6. 積極研修公保相關子法，以利公保年金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案業於本（103）年 1 月 1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月 29 日令公布；其相關子法亦須配合本次修正內涵及實務作業需要，作通盤檢討修正，以便順利執行相關機制，是本部業擬具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包含公保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及公保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等 4 子法修正案），循修法程序陳報考試院審議中。至於公保法之施行日期，將視相關子法修法進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7. 精進傑出貢獻獎評審制度，鼓舞公務人員士氣

自 88 年起至 102 年傑出貢獻獎已舉辦 15 屆，共選出 148 位得獎人。102 年因應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新增團體獎項，除選出個人獎 8 名，另選出團體獎 2 組。茲因團體獎之選拔競爭激烈且所生激勵效益良好，爰為強化政府機關之團隊合作績效，鼓舞士氣，本年度擬適度增加團體獎名額；另選拔部分，將研議依傑出事蹟分類選拔，俾聚焦得獎者傑出事蹟，以激勵全體公務人員標竿學習、積極任事。

8. 積極研訂人事規章，因應機關業務需要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103 年計畫研修法規共 57 案（詳如附表 1），自 102 年 10 月迄今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有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等 3 案（詳如附表 2）。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研議完善官制官規

1. 審議新機關組織編制，辦理職務歸系

配合大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二、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研議具體意見供參，以及辦理 101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2 月間已啟動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共 350 個機關（構）之編制表核備、職務歸系調整事宜，並就職務列等予以通盤檢討。

2. 配合地方政府業務需要，協助機關完成修編

縣（市）改制（準用）直轄市後，地方形成 5 都 1 準 16 個縣（市），因地方組織屬地方自治

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屢有因應業務需要而訂定或修正機關組織編制情形，本部均配合機關函送時程完成組織編制備查事宜。

（三）推廣雲端服務平台，提升銓敘服務品質

自 102 年 10 月迄今，本部依法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辦理公務人員之任用審查、考績、退撫及激勵等銓敘審定業務，共計 353,407 件（詳如附表 3）。

為推廣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本年度將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各級機關對於人事資料加值應用之需求，以作為未來系統調整及擴充之依據。另為提升銓敘業務品質與效能，本年度將新增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參選人及團體報送查詢、各機關臨時及勞力派遣人力資料填送等網路報送系統，並適時進行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職系專長認定、官股財團法人及退休撫卹查驗等系統之功能調整作業，增進業務處理效能。

本部將持續調整及修正各項行政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行政作業之品質與效能。另開發無紙化會議系統，重新設計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以達節能減碳的施政目標；並廣續推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確保個人資料能安全無虞的流通與應用。

（四）追求基金長期績效，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1. 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1 萬 9,184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8,165 億 1 千 7 百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4,095 億 2 千 4 百萬元，累計繳費收入仍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5,635 億 7 千 2 百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委託經營 1,946 億 7 千 1 百萬元，占 34.54%；銀行存款 1,020 億 6 千 8 百萬元，占 18.11%；國內外股票 882 億 9 千 5 百萬元，占 15.67%（詳如附表 4）。

2. 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102 年度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205 億 9 千萬元，收益率為 4.0%，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為 427 億 7 千萬元，較 101 年收益數成長 43.5%，收益率達 8.3%，主要係因全球佈局奏效及操作得宜，並針對績效不佳，且持續未能改善之受託機構，予以提前終止契約，以確保基金權益。

本年度截至第 1 季底止，初估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新臺幣 63 億 3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1.2%，年化收益率為 4.7%，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為 111 億 2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2.1%，年化收益率為 8.2%。

3. 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增加專業管理效益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係採相對報酬之股票型委託，業已從優評選出 5 家受託機構，委託總金額計 250 億元，期間為 4 年，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時辦理撥款。另國外委託經營除現有全球股票型、亞太股票型、新興股票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及新興債券型委託外，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新增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及全

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業已遴選出 4 家受託機構，委託金額共計 10 億美元，委託期間為 4 年，於本年 4 月 7 日簽訂契約，將視經濟情勢決定撥款時點。

4. 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基金管理會善用建置完竣之「基金稽核控管監控系統」及「風險控管資訊系統」等設備，持續對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線上或實地稽核，並強化基金各投資部位及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效能，以確保退撫基金各項管理業務均能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俾能保障參加人員之權益。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 廣續推動重要法案，有效落實人事法制

1. 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法

政務三法草案、考績法修正草案、退撫法草案及基準法草案等案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本部將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並懇請大院鼎力支持，俾儘速完成立（修）法程序。（目前亟需大院優先審議法案詳如附表 5）。

2. 規劃廢止派用條例，回歸考試用人制度

為健全人事制度發展，回歸憲法考試用人之意旨，本部刻正積極研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劃依現行派用人員之屬性，區分臨時機關、定有期限臨時專任職務、配合機關修編改制為任用機關辦理留任等 3 種類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將儘速擬妥具體方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3. 研訂聘用人事法制，活絡政府多元用人

為建立契約用人法制，本部整合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建構聘用人事法制，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運用；本部經綜整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將上開條例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全案刻由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中。

4. 研訂聘任人事法制，因應特殊機關用人需求

為配合基準法草案，將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並授權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劃，且為期彈性用人，延攬各界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業已 3 度調查各機關進用聘任人員情形，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另 4 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商。本部經綜整相關意見及資料後，已陳報考試院審議，全案刻正由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中，如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送大院審議。

5. 研修專技轉任法規，充分運用專業人才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專技轉任對照表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依規定應於本年檢討修正，本部將適時辦理研修。

6. 研修醫事相關法制，健全醫事人員任用

為解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產生之相關任用問題，本部業依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第 195 次會議決議及相關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擬具醫事條例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同年 9 月 18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參酌修正後陳報考試院審議，全案正由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中。

為配合各醫事專業法律陸續制定公布，因應相關組織法規之訂定或修正及各機關用人需要，使各機關醫事職務用人更具彈性，將廣續研修醫事條例施行細則及醫事相關法規，以健全醫事人員人事法制。

（二）因應組改法案進程，研議組織編制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7 部會及所屬機關（構）、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共 46 項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本部仍將配合大院審議行政院組改法案進程，以及桃園縣於本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具體意見供參；並配合大院審議通過之組織法案，以及地方機關因應業務需要與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配合地方制度法辦理之修編作業，儘速完成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核備、備查及後續職務歸系事宜。

（三）健全基金財務結構，追求長期穩健收益

1. 妥慎規劃資產配置，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 4 月預估 103、104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6%及 3.9%，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4 月公布，103 年度第 1 季臺灣經濟成長率由 2 月預估 3.02%，增加 0.02 個百分點為 3.04%，顯示未來經濟持續復甦、前景樂觀。基金管理會將密切注意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調整投資組合，靈活運用資金，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評估相對有利時點，逢低佈局，掌握投資契機，積極提昇經營績效。

2. 強化投資風險控管，穩健增加收益

基金管理會對於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各類風險，均訂定作業規定以規範相關之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未來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制度化之監控作業，更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以期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3. 檢討委託經營制度，慎選委託時點及類型

基金管理會將配合經濟環境之變化及歷次辦理委託經營業務之經驗，在兼顧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下，檢討現行委託經營相關規範，期使委託經營制度更為周延。另為達到多元化經營、分散投資風險及增加收益之目的，未來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時，將持續著重委託類型、投資區域與投資管理風格之分散，並採用多元化績效參考指標。此外，鑑於委託時點為績效良窳之重要因素，基金管理會除慎選撥款時點外，亦採取分批次撥款，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平均分散投資風險，增加委託經營之收益。

4. 加強委託經營查核，提高稽核管理效能

面對日益複雜的投資環境，基金管理會將持續加強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作業，並要求委外受託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防止道德風險之發生；若發現委外受託機構有交易異常涉及不法行為時，將儘速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透過與該會之密切合作，強化委託經

營業務之稽核管理效能。

陸、懇請大院支持事項

本部為公務人員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主管機關，前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係為辦理各項人事業務，配合政府再造政策及檢討整建人事法制等業務推動經費，如被凍結五分之一，將導致無法維持本部法定職掌的正常運作，如退撫法制的巡迴宣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等事項，因此，懇請各位委員同意預算解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 1

銓敘部 103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本部主管人事法制

編號	法 案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1.	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	預定於本（103）年 8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2.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12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3.	政務人員政務加給給與辦法草案	預定於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制定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4.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5.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4 條附表修正草案	預定於教師待遇條例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6.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11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7.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8.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業於本年 4 月 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法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
9.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10.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12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11.	公務人員面談實施辦法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12.	各機關實施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13.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7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14.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

		報請考試院審議。
15.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及能源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	預定於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經行政院令定之施行日 2 個月前報請考試院審議。
16.	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及該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	業於本年 3 月 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法案名稱修正為「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
17.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7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18.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12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19.	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預定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制定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20.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廢止）	預定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制定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21.	聘用人員薪給表草案	預定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制定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22.	聘用人員請假規則草案	預定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制定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預定於本年 10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24.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業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25.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業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26.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	業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法案名稱修正為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7.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草案	業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法案名稱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草案」）。
2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定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29.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預定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30.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修正草案	預定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31.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修正草案	預定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32.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定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33.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	業於本年 4 月 1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法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
34.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獎勵表揚辦法草案（名稱暫定）	預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35.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廢止）	預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3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 4 星期內報請考試院審議。
37.	職等標準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8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38.	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6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39.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6 月報請考試院審議。
40.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6 月下達。
41.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預定於本年 11 月下達。
42.	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預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布後 2 星期內提法規委員會。

附註：序號 1 至 2 為法律案，3 至 36 為法規命令，37 至 40 為行政規則。

續附表 1

銓敘部 103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編號	法案名稱	辦理情形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預計於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部會之組織法規全數通過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2.	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	同上。
3.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同上。
4.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5.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6.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7.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8.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9.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同上。
10.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修正草案	同上。
11.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12.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同上。
13.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1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修正草案	同上。
15.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同上。

附註：序號 1 及 2 為法律案，3 至 15 為法規命令。

附表 2

銓敘部自 102 年 10 月迄今已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法規一覽表

編 號	法 規 名 稱	公（發）布日期及機關	備 註
1.	公教人員保險法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	修正
2.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	102 年 10 月 23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3.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03 年 5 月 8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附註：1.本表係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順序排列後，再以各項人事法規公（發）布、下達之日期為準。

2. 資料截止日：103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3

銓敘部自 102 年 10 月迄今辦理各項銓敘業務案件統計表

業 務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組織法規之審議案件		1,280 件
職務歸系之審議案件		19,596 個
銓敘審定案件	任用類	65,802 人
	考績類	258,691 人
退休（職）案件	公務人員	4,766 件
	政務人員	0 件
撫卹案件		163 件

獎懲登記案件		160 件
激勵案件	模範公務人員	227 人
	獲頒獎章登記	2,722 人
合 計		353,407 件

資料截止日：103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產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別	金 額	比 例
一、國內外委託經營	194,671	34.54
二、銀行存款	102,068	18.11
三、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8,295	15.67
四、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	82,572	14.65
五、國內外債券	73,743	13.08
六、國內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17,868	3.17
七、應收款項	4,210	0.75
八、預付款項	145	0.03
合 計	563,572	100.00

資料截止日：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5

考試院亟需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銓敘部部分）

編 號	法 規 名 稱	送 大 院 審 議 日 期	大院審議情形
1	政務人員法草案 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	101 年 6 月 25 日	101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101 年 6 月 25 日	102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原第 10 條條文，不再納入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2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 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審查會進行大體詢答，並決議：另定期繼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		續審查。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102 年 4 月 11 日	102 年 5 月 9 日、5 月 20 日及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第 20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一讀審查完竣；部分條文保留黨團協商。
4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101 年 3 月 27 日	10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附註：如遇有緊急時效性特殊法案，將適時補列與調整之。

主席：請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謹就本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前經 大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提出報告：

壹、本會人力變化及人力短缺因素分析

本會於 85 年 6 月 1 日成立，法定編制員額為 69 人至 73 人，預算員額為 68 人，嗣本會組織法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法定編制員額增為 91 人至 93 人。由於法定職掌有相當幅度之增加，業務之質與量亦逐年深化與創新成長，又為配合考試院政策發展需要，新興諸多業務，相對須增加較多人力，以為因應。惟本會雖年年請增員額，但均獲不足額核增，因此，人力始終無法因應業務之成長與發展，迄至 102 年雖增至 90 人，惟人力仍屬不足之狀況。

為因應人力不足問題，近年來本會除就現有人力進行合理調整配置，例如：將高階主管之秘書改分至業務處工作，且研修組織編制表將部分科長職稱調整為專員或科員外，並建立各項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推動行政流程簡化，以及作業資訊化等，極盡最大之努力，俾使人力發揮最大之效用。

惟因同仁業務量仍屬繁重，致時有請調或辭職者，人事異動頻繁，且甄補困難，形成惡性循環；又新進人員對於業務不嫻熟，相對則又增加工作時間，爰加班時數不減反增，且因無暇休假，為保障人員基本權益，本會編列之加班值班費（含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即相對增加，敬請 鑒察。

貳、本會業務繁重情形

一、保障單位

（一）業務多元且工作量繁重

1. 本會受理之保障事件逐年遞增，又為達成「速審速結」之政策，設定年度結案率須達 90% 以上之目標，辦結件數勢須相對提高；且仍應兼顧保障事件之審理品質（即當事人對於保障事件決定之不服率及行政法院裁判撤銷率均逐年降低），爰須加班，以資因應。以 102 年為例，平均每人每年辦結 54 件，每件辦結天數約 5.5 個工作天，每人每天須加班 1~2 小時。

2. 在保障業務方面，基於職掌辦理保障法制委託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且逐年增加場次；又全國各機關凡遇有主管法規涉及人事管理事項，本會均予研提具體建議；近年來，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兩公約宣導及法規檢視等相關業務，爰須增加工作時數。

（二）落實程序正義，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

為落實程序與實質正義，本會積極推動陳述意見程序，其中視訊陳述意見機制，與各機關、學校建置視訊系統連線，增加視訊據點，使遠地之機關及當事人得以利用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以節省各機關派員或當事人之勞費，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效率，保障當事人之時效利益。惟同仁於辦理陳述意見案件時，事前須研擬問題、發文通知當事人及機關、聯絡提供視訊陳述場地之機關，陳述意見當日須參與陳述意見程序，會後迅速逐字製作紀錄及整理重點，為完成上述細節事宜，同仁須加班辦理。就 102 年而言，813 件決定事件中，有 141 件進行陳述意見，陳述意見比率為 17.34%，同仁辦理保障事件之工作量相形增加。

（三）加強宣導輔導工作，促進各機關依法行政

本會為促進各公務機關依法行政，增進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瞭解保障制度之政策，每年均派員赴各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講授保障法制，並宣導新修正發布之法規。對於保障事件遭撤銷案件數較多或辦理保障業務常有疏漏之機關，亦訂定實施計畫予以輔導，今年仍將持續辦理並擴大辦理成效。103 年每季辦理宣導及輔導活動各 1 場，全年共 8 場。活動之規劃及聯繫均須於 2 月份完成，故承辦人員 2 月份約須每週加班 4 小時，始能完成本項年度工作。

（四）人員異動頻繁，人力青黃不接

為確保當事人可迅速獲得救濟，維持前述達成 9 成以上結案率之目標，同仁均積極辦理保障事件。惟保障事件具專業性，且所涉及之法規及事實複雜，人員工作量負荷甚重，甚至無法休假，致影響家庭生活，常有同仁不堪負荷而轉調他機關。因人員流動頻繁，人力青黃不接屬經常性現象。資深人員於新進人員補實前，常須負擔 2 人至 3 人之業務量，惟為維持辦案品質及達成於法定期限 3 個月內辦結案件之工作目標，亟須加班，以資因應。嗣人員補實後，因保障事件具有專業性，資深同仁尚須花費心力與時間予以指導與協助。

二、培訓單位

（一）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擴增，人力負擔增加

1. 考試錄取人數倍增

近年來各項考試錄取人員人數驟增，且屢創新高，年度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逾 30 種以上，每項考試（類科）均須配合訂（核）定訓練計畫及其附屬之各項子規定，每年均逾百種。而高普考錄取人數自 99 年之 3,356 人，成長為 102 年之 6,235 人（成長 186%），伴隨錄取人員申請

辦理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基礎訓練、縮短實務訓練、廢止受訓資格等，與其權益相關事項之准駁及訴願、復審等行政救濟案件隨之增加。上開各類案件年度約達 4,900 件。

2. 擴大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效，回應輿論反映「新進人員不懂實務」，爰配合用人機關要求，規劃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各用人機關學習職場所需知能外，必須參加由本會委託相關專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同仁須與各主管機關、訓練單位等協調溝通訓練內容，並協辦相關行政庶務，業務量遽增。103 年間計有 33 個高普考類科，密集於 4 個月內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3. 辦理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講習認證與機關訪視座談

為解決各實務訓練機關輔導員及人事人員不熟悉訓練法規，並落實訓練輔導與考核等工作，本會積極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法規講習及認證，並適時派員赴實務訓練機關進行訪視與座談，以即時瞭解並聽取回應相關意見，本會同仁須耗費腦力及時間規劃並實際參與，實際付出超乎一般行政業務數倍之多，年度辦理之輔導員講習計 4 次，自規劃、實施及辦竣檢討等作業流程約需耗時 4 個月。

綜上，年度辦理考試錄取人員相關業務總工作時數約達 11,600 小時，計配置承辦人 5 人，5 人年度上班總時數以每日 8 小時、250 日計，共 10,000 小時，爰年度需利用約 1,600 小時之加班時間，始能辦竣上開業務。

(二) 依考試院政策修正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宣導與落實執行

1. 為配合考試院分階段推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之政策，本會須研修相關訓練法規，並與數十個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申辦機關溝通協調，包括召開會議確立共識、解決疑義、核定訓練計畫等，以協助其執行。103 年計有 6 個特考、約 19 個類科將改採實施未占缺訓練。

2. 配合銓敘部相關函釋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條文之修正，自 103 年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而由各訓練機關另行投保一般保險，為因應此一制度變革，本會須重新規劃保險機制並宣導運用，以適度保障訓練人員權益，其複雜度及困難度劇增。為配合相關招標流程及各項考試榜示時程，相關工作辦理時程合計約需 6 個月。

3. 本會年度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人數合計逾 4,500 人，配合考試院訓用合一政策，於 102 年底甫修正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本會須配合 103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辦理期程，辦理修法重點宣導及遴選作業講習、參訓資料檢核、參訓名冊彙整、訓練期間各項行政處分、相關法令函釋之作成等事宜，業務繁雜，人力負擔極為沉重。

綜上，年度辦理上開相關業務總工作時數約達 5,700 小時，計配置承辦人 2.5 人，2.5 人年度上班總時數以每日 8 小時、250 日計，共 5,000 小時，爰年度需利用約 700 小時之加班時間，始能辦竣上開業務。

(三) 落實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暨宣導，深化核心價值

為將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深化為全國公務人員核心理念，本會積極規劃辦理相關專班及宣導

事宜，並普查統計全國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之事由與情形之追蹤列管。又為因應 103 年底七合一選舉，必須擴大訓練及宣導規模，與全國各機關合辦專班訓練、共同開拓合作宣傳管道、整合訓練資源等，各項行政庶務工作繁雜，並須與全國各機關進行相關規劃與執行之溝通協調，業務難度既高且重，較往年更甚。年度辦理本項業務總工作時數約達 1,100 小時，計配置承辦人 0.5 人，0.5 人年度上班總時數以每日 8 小時、250 日計，共 1,000 小時，爰年度需利用約 100 小時之加班時間，始能辦竣上開業務。

(四)促進國際培訓合作交流，發展訓練外交

為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培訓交流合作並汲取新知，本會配合國外學者專家及機關（構）所在地時差問題，常須利用下班後或假日與渠等取得聯繫，並由本會同仁親自洽談合作及來臺演講相關事宜。又國際研討會於籌備期間各項行政工作，如邀請函、會議手冊製作、場地洽借及佈置、議程安排、國外貴賓洽邀及行程聯繫、全程接待等，均須耗費大量人力投入。年度辦理本項業務總工作時數約達 2,150 小時，計配置承辦人 1 人，年度上班總時數以每日 8 小時、250 日計，共 2,000 小時，爰年度需利用約 150 小時之加班時間，始能辦竣上開業務。

(五)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作業

本會辦理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相關作業包括調查分析、計畫擬定、參訓人員遴選作業、國內外研習、訓後成效追蹤等，相關作業所需人力分述如下：

1. 計畫擬定：為完備發展性訓練之內涵，本會透過文獻蒐集、問卷調查、專家學者諮商及運用訓練執行成果回饋修正等方法，不斷檢討現狀予以創新突破，每年度所投入規劃研發約 1,200 小時。

2. 參訓人員報名作業：包括公文函發、宣傳摺頁製作、部會拜會及報名人員審核等相關行政作業，約 20 個工作天，160 小時。

3. 參訓人員遴選作業：

(1)前置準備作業：包含公務情境之題本開發及前測、評量尺度及表單之研訂、評審員講習及角色扮演人員訓練、評測人員及場次編排、場地布置及動線安排等，有關題本表單之訪談、撰寫、試測、會議研商修定，所需約 960 小時。另相關人員講習以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計辦理 6 場次講習，約需 400 小時。本項總計工時為 1,360 小時。

(2)須依訓練班別不同，共需辦理 5 場遴選活動，每場次進行 2 日至 3 日，需 1,080 小時。

(3)遴選結果回饋報告：針對遴選作業、人格測驗結果及錄取參訓人員 360 度職能評鑑報告，均於訓期夜間辦理職能評鑑回饋，3 種訓練班別各進行 1 日至 2 日，均須進行至晚間 9 時以後，計 200 小時。另評測前題本開發、施測及評測後資料匯整分析，亦需 96 小時。本項總計需 296 小時。

4. 研習期間班務工作：本會班務人員須於每週四至週六前往國家文官學院協助帶班，於每週一至週三須趕辦其他業務，原 5 個工作天之業務量須壓縮於 3 個工作天完成。另應隨班出國參訪研習之需，本會擔任班務人員同仁須聯繫駐外單位、安排並確認國外課程及行程，為配合時差，班務人員常須加班至夜間。上開研習所需工作時數約 1,056 小時。

5. 訓練成效追蹤：包含訓後 3 至 6 個月之 360 度職能調查及訓後 1 年質化及量化訓後調查，約 160 小時。

本業務共需 5,312 工作小時，計配置 2.5 個人力，上班總時數以每日 8 小時、250 日計，共 5,000 小時，尚需加班 312 小時。

(六)各項訓練成績評量作業

本業務包括試題影片製作、命題、初選（審）題、複選審題、入闈、閱卷、成績公布、請證及成績疑義處理等事項：

1. 試題影片製作：為精進成績評量作業，爰於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部分試題案例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其須進行劇本撰寫與審查、影片拍攝、影片審查及命題，其中專家學者劇本、影片及命題規劃召開十多次會議，又拍攝影片過程亦須同仁參與，因屬創新性作為，整體過程相當耗費時間及人力。今年預計辦理 5 支影片、每個影片 3 套命題，計 840 小時。

2. 命題與初選（審）作業：包括聯繫命題及初選（審）委員，寄送各科目講義、寄送命題及初選（審）題相關文件、催收試題、彙整試題與查對出處、協助安排初選（審）題會議時間及場地、製作領據、印製會議資料、召開約 35 場次會議（每場會議約需 2 至 4 小時），以及後續試題修（審）題及匯入題庫，辦理時間約需 1,800 小時。

3. 辦理各項訓練測驗入闈製卷業務，合計全年度約須入闈 20 梯次，每梯次約 2 日至 5 日不等，約計 2,000 小時。

4. 處理成績核定公布事宜：每項成績公布均需 3 至 4 個工作天進行逐一核對，且有時效性，同仁常須加班趕辦，全年約計需 520 小時。

5. 閱卷：平均每年閱卷人數 12,000 人，全年約 20 梯次，且須配合閱卷委員時間，除正常上班時間外，亦須利用例假日及下班時間作業（包括：理卷、電腦輸入、成績核校、檢核、製作成績清冊等），每年約需 2,000 小時。

6. 請證：平均每年請證人數 16,000 人，約 250 小時。

7. 成績複查：每年約為 165 筆，約 660 小時。

上開業務約需 8,070 小時，計配置 3.5 個人力、全年上班總時數共 7,000 小時，尚需加班 1,070 小時。

(七)辦理專案業務

1.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需求調查

為瞭解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所需之共通核心職能，俾據以規劃後續訓練課程，業針對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職能評估成果」進行質化分析，相關資料多達 600 餘頁，逐筆比對、編碼，以獲致關鍵行為指標；另召開 3 次學者專家座談會、進行問卷開發、調查、催收、統計分析，調查對象總計 1,080 個機關，2,683 人，需 1600 小時。

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2 項需求調查

為瞭解委升薦訓練需求人員所需之核心職能，爰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舉辦焦點團體座

談會、進行職能內容分析、建構問卷、辦理問卷催收、統計分析及撰擬分析報告。調查對象總計 1,200 個機關，1,800 人，計 1,536 小時。

3. 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回饋與實地訪談事宜

為強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成績考核機制，改進現行考評面向不足及基礎訓練觀察期間較短等問題，爰於 102 年增訂「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作為加強觀察渠等本質特性行為表現之參考。為兼顧確實回饋及保密原則，將上開檢測資料有效回饋親持予各班所輔導員，因各班所散落全國各地，梯次又多，須動用諸多人力及時間，同仁須時常加班處理，計工作時數 820 小時。

4.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訪視試辦計畫

為提升各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乃於今年試行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訪視試辦計畫，因屬創新業務且相關作業繁複，計需花費 650 小時。

上開業務約需 4,606 小時，配置 2 個人力，全年上班總時數計 4,000 小時，尚需加班 606 小時。

三、幕僚單位

（一）以本會現有總務、資訊及文書之幕僚人力不足，配合本會保障暨培訓業務各項精進措施，與考試錄取人數增加致相關申請案件數量相對提高，對於收發文、採購、庶務、出納、資訊等相關支援性工作，常為顧及處理時效，避免影響業務推動期程，而須加班辦理。另為因應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轉檔、測試等，以及電腦機房主機設備更換零件、系統調校、硬體故障維修、維護保養等必須停機進行處理需要，且避免於上班時間影響同仁正常作業，必須於下班時間進行。又如發生資訊系統錯誤、當機等事件發生，亦須緊急處理。

（二）由於本會人力不足，人事及主計室除主任外，均僅配置正式職員 1 人，原本人力即已相對吃緊，惟近年來人事及主計業務有增無減，如隨員額及預算增加而相對增加之相關業務、員額評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法定環境教育訓練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等，均加重人力負擔。

綜上，本會業務逐年增長，為維繫公務服務品質，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業務，員工加班確有必要。且經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本會 103 年度加班費（含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預算已較 102 年度減少 105 萬餘元，日後亦將隨著實際業務需要及政府政策，酌予調整。敬請 大院同意解凍該項預算，並繼續支持與協助本會業務之推動。

另外，謹就本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前經 大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凍結保訓會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之費用五分之一，請保訓會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外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提出報告如下：

壹、現行人權訓練辦理情形

本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每

年度均有安排人權議題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相關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本會於訂定年度高普考基礎訓練課程中，安排有「人權議題與發展」或「國際人權公約解析」課程（均含兩公約及 CEDAW）；另安排有「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主題。除上述高普初考基礎訓練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如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基礎訓練亦均比照安排相同課程。

二、晉升官等訓練

本會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於訂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中，均安排有「人權政策與發展」或「人權議題與保障」課程（均含兩公約及 CEDAW）；另安排有「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或授課科目。

三、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本會於年度高階文官培訓相關課程，安排有「廉能政府與人權法制」、「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課程，並敦聘相關領域講座，以落實人權公約之精神與內涵，強化我國高階公務人員之性別意識、兩性平等尊重及兩性社會價值觀，彰顯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努力。

四、數位學習課程

除上述實體訓練課程外，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文官 e 學苑」網路學習平台內，亦自製或提供法務部等機關製作之人權議題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復於 102 年 1 月開設「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加強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擴大學習效果。

貳、遵依決議辦理人權影響評估研習班

為落實辦理本項研習，本會以 103 年 1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300000030 號函訂定「人權影響評估研習班實施計畫」，並交由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執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研習時間及地點：本年 2 月 25 日全日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二、研習對象：行政院所屬以外機關辦理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包括來自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本會等 16 個行政院以外機關與所屬機關，共 51 人參加。

三、研習課程及講座：

課 程	時 數	講 座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廖副教授元豪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楊參議筱雲
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人權影響評估	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黃教授俊杰

四、研習情形：

本次講習先由廖副教授元豪講解人權之基本概念，連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內涵，並解說與人權議題相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務求理論與實務結合。再由實務界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講解 CEDAW 之沿革與意義，輔以相關案例，深入淺出闡釋 CEDAW 內涵。其後，由黃教授俊杰說明人權影響評估之意義與運用，透過實際案例解析並與研習人員互動 Q&A，加強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之人權影響評估能力。整體而言，參加研習人員認為本研習內容，對於辦理相關公務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作業，確有助益，顯示本研習已達辦理之目的。

綜上，本會除持續透過上開現行相關訓練課程及網路數位學習等機制，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於兩公約人權議題、CEDAW 及性別主流化之認知外，並已遵依 大院決議，針對行政院以外機關辦理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相關人員，辦理人權影響評估研習，普獲參訓人員肯定，反映對於實際公務運用，確有助益。未來仍將持續規劃相關課程，敬請 大院同意解凍該項預算，並繼續支持與協助本會業務之推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暨所屬機構所編列經費凍結部分計有 4 項，須向大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今天惠承大院安排本總處專案報告，至為感謝，並請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執行，以利業務推動。謹逐項報告如下：

壹、「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專案報告

一、前言

103 年 1 月 14 日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得視訓練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該訓練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餘萬元。依該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本訓練以一般性通用英語課程為主，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仍應由各專業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可知該訓練計畫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已具中級以上程度）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以達目的，加以 92 年起行政院頒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與改進措施，莫不以提升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英語能力為目標。爰建議凍結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五分之一，俟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本總處謹就上開決議提出報告如下：

二、目前辦理現況

(一)辦理方式

為落實 總統於 100 年 4 月 7 日「提升國人英語能力行動方案」簡報會議裁示，請本總處仿照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際企業經營班」模式，提出以 3 個月為期之公務人員英語培訓計畫，本總處爰簽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採制度性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期能以密集、短期、全時之英語訓練培育國際事務專業人才，改善過去公務人員分散、零星之英語培訓方式，謹將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課程規劃：以小班教學配合課程講授、個案教學、情境模擬、小組討論及實際演練等多元教學技法，由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外籍教師全程英語授課。

2. 訓練期間及地點：分為國內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為全時進修 3 個月或公餘（夜間）進修 6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選送成績優良學員赴英語系國家進行一定期間之國外訓練。

3. 英語培訓成果

(1)100 年辦理情形：7 至 10 月辦理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內課程，薦送中央機關所屬人員 21 人，並於國內課程結束後，選送成績優異者 19 人，於 11 至 12 月間赴美國德州國際教育協會進行為期 1 個月之國外課程。

(2)101 年辦理情形：國內訓練共辦理「職場英語致用技巧進階班」、「集中膳宿全時進修英語精進」A 班及 B 班，共計培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69 人，並考量經費與訓練品質及外交部之推薦，7 月與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語言中心合作辦理「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班」，選送職場英語致用技巧進階班及集中膳宿全時進修英語精進 A 班之成績優異學員共 21 人赴美國進行 1 個月的課程；又於 12 月辦理「美國研究所班」，選送集中膳宿全時進修英語精進 A 班及 B 班之成績優異學員 28 人，赴美國華盛頓特區之美國研究所進行 3 週之課程。

(二)訓練對象

參訓學員之資格條件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不含外交部）現任專員或相當層級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之業務單位人員（不含駐外人員及機要人員）、辦理與行政院重大政策、六大新興產業等業務直接相關或直接辦理國際交涉事務，且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並通過本總處辦理之英語能力測試者。

薦審程序係由各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1 至 3 人，經本總處審查被推薦人員資格條件，並安排英語測驗及經綜合考評後，核定國內訓練參訓學員，且於國內訓練結束後，擇優遴選學員參與國外訓練。

(三)成效追蹤

1. 辦理成果發表：由本總處辦理返國成果發表會，學員必須於發表會中全程以英文進行報告，並由考評委員就英語學習內容進行提問，學員即席以英語回答，再由考評委員就學員英語口頭報告與回應之流暢度及個人與小組報告綜合評分，其成績送服務機關首長參考。

2. 進行心得分享：學員得於返國後 2 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安排心得分享活動。

3. 繳交心得報告：每位學員須撰寫至少英文 2,500 字之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包含課程學習及參訪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整體英語人才培育之建議等，並參考目前主辦業務及服務機關職掌，選擇不同主題並分組繳交書面報告，且全體學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撰寫出國報告。

4. 訓後效益延續：學員須參加本總處不定期辦理之回流教育（如專題演講或座談會）及自行參與其他英語相關學習活動至少 1 場，並於本總處辦理相關活動時擔任英語種子師資，提供經驗分享，且各主管機關於學員返國後 2 個月內須填列學員學習情形調查表函送本總處。

三、問題分析

（一）國內外訓練銜接規劃及合作對象遴選可再精進

本訓練係採國內外銜接方式辦理，以國內訓練加強參訓學員專業英語能力，並選送國內訓練成績優異者赴國外進行訓練，藉由全英語情境式教學方式，增進參訓學員口語演練之經驗與能力。為發揮國內外課程銜接之效益，並挑選可配合本訓練需求，提供客製化課程之合作對象，遴選國外合作對象作業發揮國外訓練之情境學習成效，似可再精進。

（二）分組訓練方式可再精進

本訓練學員係來自各部會，所需英語專業需求及知能也有所區別，如何依照各部會不同屬性之英語專業，就參訓學員加以分組，以加強訓練效益，似宜再加以研議。

（三）課程內容安排可再精緻化

目前國內課程內容包括國際會議簡報、公務文書（包括條約、協定及契約等文書之撰擬）、報告撰寫及國際談判技巧等處理國際事務人員需要之實用性英語課程，國外課程則著重全英語情境式教學之效益，未來課程內容將如何配合機關屬性之專業分組，強化訓練供需之關連性，並針對不同需求設計客製化課程，亦為重要課題之一。

（四）訓練成效測量與追蹤可再加強

本訓練之參訓學員在接受國內及國外英語訓練後，確有提升其英語溝通表達之能力，為呈現訓練效益，俾使外界充分知悉本訓練之效果，可加強訓練成效測量與追蹤。又因國內並無全英語之練習情境，恐弱化其累積之英語能力，如何持續加強參訓學員之英語學習效益，宜予進一步研議。

四、未來精進做法

（一）精進規劃國內外銜接訓練及遴選合作對象

依據語言學習理論中最著名且廣為接受的情境教學法（Situating Teaching），如學習者置身於全英語的環境，以英語思維模式在自然且吻合學習目標的情境中，最能激發學習興趣並建構自身的知識體系。基此，本訓練係符合上揭理論，並將精進規劃國內外課程之銜接，使國內外課程具備一貫性及整體性，讓參訓學員能有效將國內訓練所學實際運用於國外訓練中，提升國外訓練情境教學之效益，並將審慎選定訓練之國家、地點及可配合提供客製化課程之合作學校或訓練機構。

(二)依學員背景及機關性質精進分組方式

為提升本訓練之效益，將研議精進分組訓練方式，依學員背景、機關性質及所需英語知能予以分組，如可分為條約撰擬、國際談判、經貿、環保、綠能等專業英語組別，再委請專業訓練學校或機構設計不同之專業英語課程，除確保訓練符合參訓學員之需求，亦可使學員將所學運用於業務上。

(三)依機關屬性及業務所需精緻化課程內容

配合上揭分組方式之調整，課程內容亦將再予精進。國內課程先請各主管機關依機關屬性與業務提出需求，如涉及跨部會事項，可由本總處擔任協調溝通平台，再委請訓練機構設計不同課程；國外訓練則可請合作對象針對不同分組規劃國內課程之進階課程，並可分別聚焦在不同主題或業務層面如綠能環保、國際政治、能源政策等相關議題。

(四)加強訓練成效測量與追蹤

1. 要求參訓學員參加英語檢定測驗，並達一定標準：為有效呈現訓練成效，將研議要求參訓學員須於訓後一定期間內，參加英語檢定測驗，並達相當等級以上。

2. 確實將訓練成果運用於業務層面：為確保訓練效果轉化至機關業務層面，將課責主管機關填報訓後成效追蹤表，俾利掌握參訓學員能將所學知能確實運用於業務執行之情形。

3. 課責主管機關自辦英語訓練，擴散訓練效益：為持續本訓練效益，將研議由主管機關依需求自辦英語訓練，並由參訓學員擔任種子教師回饋訓練經驗，以擴大本訓練之外溢效果。

五、結語

面對全球化所帶來的影響，國際互動關係頻繁而複雜，國與國之間競爭更加激烈。然而在國家財政日形困難之際，如何兼顧國家競爭力及訓練成本效益均是重要且嚴肅的課題。本訓練能強化我國公務人員專業、涉外及談判等英語能力，對於維護我國國際權益之交涉與談判、專業領域知識之汲取及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人才，均有其功能及必要性，未來透過精進國外訓練效益及分組方式、改良課程目標與內容及加強訓練成效測量與追蹤等相關精進做法，將能充分善用有限的訓練資源及發揮最大訓練效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同意准予動支本案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貳、「人權教育訓練」專案報告

一、前言

103 年 1 月 14 日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本總處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

凍結本總處「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請本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上開決議提出報告如下：

二、目前辦理現況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復查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再查本總處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依上開相關規定本總處係掌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統籌規劃事項，至各項專業訓練分別由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執行辦理。惟為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本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合併人力中心簡稱兩中心）積極推行一般性人權教育，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謹將 102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各機關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

本總處自 102 年度起業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由各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將人權教育訓練推廣於各機關，促使公務人員具有人權法治觀念，並將其運用於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中。

（二）加強與人權議題相關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針對警政、移民、矯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與人權議題具高度相關性質之人員，本總處業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200283591 號函及同年 12 月 24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20059257 號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所屬與處理人權較為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三）本總處所屬兩中心將人權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1. 人力中心：

（1）實體課程部分：

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3 小時）、「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3 小時），課程時數計 6 小時，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辦理 3 期，計 234 人參訓。

②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人權暨兩公約施行法內涵介紹」（3 小時）、「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人權觀念」（3 小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3 小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3 小時），課程時數計 12 小時，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辦理 3 期，計 236 人參訓。

③人權暨兩公約及其實務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憲法、人權及兩公約之內涵」（3 小時）、「兩公約重點條文釋義」（3 小時）、「案例研析與專題討論」（3 小時）、「與 NGO 對話」

(3 小時)，課程時數計 12 小時，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警政、矯治、移民官、家暴官等第一線從事與人權議題相關工作之公務人員，曾上過人權相關課程，具有人權及兩公約基本概念者，辦理 4 期，計 118 人參訓。

④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中長程計畫審議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中長程計畫審議」(3 小時)、「兩公約運用於中長程計畫審議」(3 小時)，課程時數計 6 小時，參訓對象為中長程計畫審議主管機關之業務主管或承辦公務人員，辦理 1 期，計 29 人參訓。

⑤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人權影響評估」(1 小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 小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 小時)、「『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對人權影響之填寫說明」(1 小時)，課程時數計 6 小時，參訓對象為各主管機關負責法案審議之業務主管或承辦公務人員，辦理 1 期，計 39 人參訓。

(2)數位課程部分：

人力中心之數位學習網站「e 等公務園」提供「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人權暨兩公約施行法內涵介紹」、「公務員應具備之人權與法治概念」、「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人權新思維·政府有作為」、「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一)」、「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二)」、「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三)」、「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四)」、「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國際人權概論」，102 年度計 7 萬 4,954 人次選讀，取得認證時數計 11 萬 2,558 小時。

2. 研習中心：

(1)實體課程部分：

①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人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介紹」(4 小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在地人權實踐」(4 小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在地人權實踐」(3 小時)，課程時數合計 11 小時，參訓對象為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辦理 2 期，計 56 人參訓。

②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淺談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2 小時)、「我國與兩人權公約締約國落實公約之比較」(3 小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5 小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5 小時)，課程時數合計 15 小時，辦理 1 期，計 24 人參訓。

③專題演講：講題包含「人權大步走—國際人權公約」(3 小時)及「縣政發展與人權公約」(3 小時)，課程時數合計 6 小時，辦理 2 場次，計 321 人參訓。

④相關主題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 施行法)」(3 小時)、「國際人權與原住民人權」(2 小時)、「人權議題與性別平等大步走」(4 小時)、「人權保障與兩公約」(2 小時)、「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介」(3 小時)、「從國際人權公約談我國現況及發展」(3 小時)等多種相關課程，依班次特性，採隨班安排適當相關課程方式辦理，期達人權教育之目

的，計有地方政務研究班、警政及戶政人員研習、廉政主管人員研習、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國家考試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女性主管研習、初任薦任主管研習等，辦理 19 班次，計 1,300 人參訓。

(2)數位課程部分：

研習中心之數位學習網站「e 學中心」提供「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及「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102 年度計 4 萬 5,457 人次選讀，取得認證時數計 9 萬 914 小時。

(3)兩中心 102 年度辦理以上人權相關課程，合計辦理 36 期（班次），計有 2,357 人參訓，至其所建置之數位學習網站提供之人權相關課程，合計 12 萬 411 人次選讀，取得認證時數計有 20 萬 3,472 小時。

三、問題分析

(一)人權教育訓練辦理之權責機關問題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總處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本總處係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規劃事項，所屬兩中心主要係辦理一般性訓練。又因部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涉及高度專業性、政策性及實際執行層面（如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或中長程計畫審議），宜由相關權責機關規劃辦理。

(二)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整體規劃問題

1. 課程設計可再精進

課程規劃依其難易度、理論與實務區別及參訓人員辦理業務屬性等不同因素，可規劃不同辦理方式及分配課程時間，以提升學習成效。

2. 教學方法可再多元性

部分講座之授課以講授方式為主，講座與學員間則較缺乏互動，容易影響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如何以多元授課方式提高參訓學員之學習意願，宜予進一步研議。

3. 師資遴選可再多元

目前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為聘請學術界講座，如能聘請實務界講座，將理論及實務結合，並考量聘請業務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制定人員擔任講座，應可加強授課內容之深度與廣度。

4. 數位課程逐步豐富化

本總處所屬兩中心之數位學習網站「e 學中心」及「e 等公務園」供選讀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實已豐富，惟隨著人權相關議題之發展，可再逐步增加相關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四、未來精進做法

(一)人權教育訓練宜由權責機關規劃辦理

有關專業性人權教育訓練，如法規審議及中長程計畫審議納入人權影響評估，因涉及各權責機關（如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業務職掌之政策層面、師資遴選、課程設計、教材及教學方法等專業事項，為提升訓練成效，建議可由各該權責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課程諮詢

會議，以研商學習目標、師資、教材、教學方法及課程時間配當，本總處亦可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整體規劃

1. 課程設計可依不同需求予以區分

課程設計可依課程難易度、理論與實務的區分及參訓學員業務屬性，規劃不同類型的訓練課程，並加強實務案例探討及實際操作，如何將人權教育訓練運用於業務上，以達成學員參訓目的。

2. 教學方法可採多元彈性方式

教學方式除以講授方式外，另可以專題演講、問題討論、經驗分享及工作坊等方式辦理，並可參採透過腦力激盪增加與學員互動，提高學員學習意願。此外，可兼採跨機關（單位）讀書會，加深學習效果。

3. 師資遴選可遴聘實務界及業務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講師

為使人權影響評運用於業務推動，建議在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除可聘請學術界講座，另可聘請業務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制定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其目的可使學員將理論及實務結合，並將訓練成效移轉於業務執行。

4. 數位課程可合作分享

本總處所屬兩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人權教育訓練選讀課程已屬豐富，惟為善用各機關訓練資源，活用資訊科技，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未來可與其他主管機關建置之數位學習網站（如國家文官學院之「文官 e 學苑」等）相互分享訓練資源，以充實數位學習平台。

五、結語

本總處 103 年度所編列規劃訓練進修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 626 萬 4 千元，為辦理政務人員訓練、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實務演練、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等，如預算凍結未予以足夠經費挹注，將影響中高階公務人員各項訓練及是項業務推動，為強化政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各項專業知能，實亟須本項經費之支援。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同意准予動支本案所凍結六分之一預算，俾便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一、前言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為提升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管理職能及行政效能，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及發展」之「業務費」計 1,463 萬 5,000 元（按，係法定預算數），大院尤委員美女等委員於審議 103 年度預算時提案以，人力中心掌理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近 3 年為辦理此等業務均編列超過 6 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

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建請凍結五分之一 292 萬 7,000 元（按，係決議後之凍結數），直至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過去訓練成效評量做法

人力中心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機構，其在課程規劃及執行上，如同目前國內各個訓練機構，乃依據不同班期訓練目標及研習規劃，納入美國訓練大師 Kirkpatrick 訓練評量模式（包含滿意度反應、學習狀況、行為等層次之評量）進行訓練成效之評量外；並導入 Baldwin & Ford 等學者之訓練移轉模式（強調學員特性、訓練設計、及工作環境等因素對訓練移轉之影響），聚焦於對學員特性與需求的瞭解及從中設計符合其需求的課程內容，以期提升訓練品質及學員訓練成效，並使學員能將所學移轉至工作情境中。目前人力中心訓練成效評量及導入訓練移轉的做法說明如下：

（一）全面實施「學員滿意度評量」並據此改善研習相關內容

1. 學員滿意度評量

學員滿意度評量即針對受訓者對該訓練的想法及感受加以瞭解。每班期結束後，人力中心即針對所有班期均實施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受訓學員在訓練規劃、講座授課及一般行政服務事項之滿意與否。

2. 以學員反應調整研習相關內容

人力中心針對上述學員滿意度之反應與回饋，瞭解研習各面向之優缺點及不足部分，作為調整及改善課程內容規劃、講座洽聘、授課方式及行政服務之依據。

（二）中長期班期實施「學員學習狀況評量」

1. 學員學習狀況評量

學員學習狀況評量即針對學員接受訓練後專業知能提升及態度改變情形加以評量，以瞭解學員訓練過程習得知能及態度之改變。人力中心業於「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 5 種中長期班實施學習狀況評量，透過小組書面及口頭報告、專題研討等方式，針對自身業務提出學習心得與建議，以評量受訓者是否習得課程所教授內容。

2. 課前告知課程整體規劃，以提升參訓及學習動機

人力中心於訓前通知、課程開始時均告知課程整體規劃及內容，使學員能將課程與公務聯結，以提升參訓及學習動機，俾強化訓練規劃與學員職務需求之鍵結，促進訓練移轉及成效。

（三）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等班期實施「學員行為評量」

1. 學員行為評量

行為評量即針對受訓者接受訓練後行為改變及其應用所學之程度加以評量，以瞭解學員學習成果是否表現在行為上及實際應用情形。人力中心業於「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績效管理與政策行銷研習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及「情緒管理研習班」等 4 種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班期與「中階主管培訓班」、「高階人員研究班」實施訓前、訓中及訓後問卷 3 階段評量，以瞭解學員行為改變的情況。

2. 搭配訓前及訓後調查，以促進學員訓練移轉

為促進學員訓練移轉，人力中心係以訓前問卷進行學習者需求調查，將結果提供講座參考，且融入整體課程設計，並搭配訓後問卷以瞭解學習移轉情形。

三、102 年度訓練成效評量及訓練移轉相關做法

為有效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及專業能力，人力中心積極強化訓練成效評量及瞭解參訓人員訓後移轉情形，102 年除於原本實施學習及行為評量班期外，亦思考於相關班期擴大辦理學習行為評量及深化評量之做法，並精進評鑑中心法（Assessment Center Method，ACM）。

（一）擴大班期辦理訓練學習行為評量並提升訓練移轉效果

1. 擴大辦理班期

人力中心除於原「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等 4 種專班外，另 102 年擴大於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班期中新增「目標與績效管理研習班」及「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等專班共 26 期，以及「中高階策勵研習班」與「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等中長期班期，實施訓前、訓中、訓後 3 階段式之訓練評量。

2. 精進做法及成果

上述各種班期均從訓前問卷調查瞭解學員之學習動機及對課程之期待，據此規劃符合學員學習需求之課程內容；並依訓後調查瞭解訓後實際運用所學於工作中之情形，例如：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班期，參訓人員將課中所學實際運用於工作中比例達 5 成以上，對於運用情形的滿意比例達 88.1%。

（二）深化訓練評量實施方法

1. 學習狀況評量導入深度訪談法

人力中心目前訓練評量方法多採自陳問卷進行評量，為深入瞭解學員學習成效，於「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針對「公共議題對話策略管理」課程評量，採深度訪談方式，據此檢視該課程之訓練成果，並作為往後課程規劃之參考。

2. 學習行為訓後評量對象擴及參訓對象之直屬主管

於中階主管核心能力班期之「目標與績效管理研習班」及「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等研習班，除對學員實施 3 階段評量外，亦將訓後評量對象擴及至參訓學員直屬主管。據調查顯示，參訓人員主管對於其部屬將訓練所學實際運用於工作中滿意比例達 87.8%。

3. 學習行為訓後評量導入行動方案檢視法

行動方案檢視法為學員於課堂上擬訂訓後 2 個月內需達成之目標及做法，並藉由訓後問卷瞭解行動目標達成與否，俾作為訓練成果檢視之依據。102 年度業於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班期之「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導入行動方案檢視法，訓後問卷調查學員目標達成度約 66.7%。

（三）評鑑中心法之精進

1. 評鑑中心法

評鑑中心法是指在標準化的條件下，讓參與者表現工作所需技能的各種不同測驗。根據學者專家的研究，在比較各類評鑑工具的結果後，認為評鑑中心法用在拔擢人才方面的效度係數高

於紙筆測驗等其他類型評鑑。本總處為落實人事人員陞遷與訓練適度結合，並強化薦任第 9 職等人事主管層級職務應備職能，以提升人事人員素質，進而達到拔擢優秀人才之目的，於 101 年度「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導入評鑑中心法，並於 102 年度精進及深化評鑑中心法之運用。

2. 人力中心實施方式

人力中心透過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選定薦任第 9 職等人事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職能為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和溝通表達等 5 項能力，並據以發展評鑑中心法相關活動內容，其中選定評鑑中心法中廣為使用的 5 項工具包括：籃中演練（in-basket exercise）、團體討論、個案分析、簡報演練及角色扮演等。

四、未來精進訓練成效評量及訓練移轉相關做法

人力中心為能具體化與指標化學員的訓練評量，未來將擴大及更精進實施內容：

（一）持續擴大並精進辦理訓練學習行為評量班期

1. 人力中心現有中長期班期

人力中心目前實施訓練學習行為評量班期多集中於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專班，而中長期班期（訓期 5 天以上）除「中高階策勵研習班」及「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外，其他班期如「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僅實施學員滿意度及學習狀況之訓練評量。

2. 中長期班期辦理訓練學習行為評量

因中長期班期訓練時間較長，訓練深化及內化效果較短期班期佳，爰人力中心於 103 年規劃將所有中長期班期均納入學員學習行為評量，採訓前訓中及訓後 3 階段方式，評量學員行為之改變。

另人力中心亦規劃於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專班增加適合實施訓練學習行為 3 階段評量班期，如「創新服務研習班」等；並為深化訓練實施內容與成效，創新辦理進階層次之「問題解決能力進階研習班」及「溝通表達能力進階研習班」。在「問題解決能力進階研習班」導入業務諮詢導師做法，讓學習者帶著業務上遭遇問題於課堂，並透過諮詢導師建議與同儕交流，以尋求妥適之業務問題解決方案；於「溝通表達能力進階研習班」則透過個案模擬情境方式，以習得公務所需之溝通能力，達成學習成效移轉之訓練目的。人力中心 103 年規劃實施訓練學習行為 3 階段評量班期詳如附表。

（二）增進學員學習狀況及行為改變多元評量方式使用

1. 學習狀況評量

人力中心目前常用的評量方式如學科測驗、小組報告、專題研討等方法，未來將建立學員之書面報告及研習心得分享及回饋機制，俾呈現該課程成效之質化評量指標。另為使成果評量面向更加周延，將於適當研習班期採行認知、技能、及情意（如動機及態度等的評量）等面向之學習狀況評量。

2. 學習行為評量

目前人力中心多採訓前及訓後自陳問卷之評量，並輔以電話訪問或面訪等方式，部分班期亦擴及學員直屬主管。未來將擴大評量方法的多元性，如行動方案檢視、設置觀察員直接觀察行為的改變等。

(三)促進學員訓練移轉精進做法

為促進學員訓練移轉，人力中心未來相關做法如下：

1. 瞭解機關及學員需求

為契合機關業務實際需要，且能增強公務同仁學習動機，除透過書面調查蒐集各機關開班需求外，並於年度調查需求人數時，具體清楚載明各班期訓練之目的及課程重點，以引導參訓人員得知參加訓練的預期效益，並要求派訓單位以「實際執行相關業務」者為優先推薦。

2. 訓練規劃融入學員情況與需求

於中長期及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等班期，在訓前實施需求調查，以瞭解參訓學員公務遭遇問題、課程期待、需求及其實際所具備知識、技能、動機等，嗣後據以規劃或調整課程內涵及研討議題、案例內容、教學方式等。若學員於原有學習基礎有精進的需求及進一步的問題，人力中心亦會為適時規劃進階層次之研習課程，以期課程規劃內容更能符合學員需求，俾提高參訓人員的學習動機。

3. 學員訓中訓後評量回應課程規劃

透過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學員對該課程之反應與回饋，作為調整及改善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講座洽聘等之依據。並於中長期及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等班期，實施訓後成效評量調查，瞭解學員於上課所學知識、技能等運用於工作上的情形。

綜上所述，系統性的訓練規劃需從瞭解機關及學員的訓練需求開始，接著進行訓練目標擬定、發展課程規劃及執行（含遴聘講師、排程、選擇訓練方法、準備訓練設備等）、並於訓後辦理訓後評量，將評量成果再次回饋至訓練規劃系統。

五、經費凍結之不利影響

有關大院對人力中心「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及發展」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為 292 萬 7,000 元（係決議後之凍結數），該中心評量後認為，上述凍結數將嚴重影響該中心 103 年度業務之運作，理由如下：

人力中心為培訓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才，規劃之中高階主管、人事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之在職訓練研習課程，均係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依據國家重大政策需要辦理；另亦不斷拓展充實「e 等公務園」之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管道。如凍結訓練輔導及研究經費五分之一，將直接限縮該中心 103 年度各項訓練業務之執行及其學習資源之配置。

六、建議

社會日趨多元，民眾對於政府服務效能的需求亦不斷提高，公務體系面對此一挑戰，如何提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力之素質與發展，並持續提供學習機會，是人力中心責無旁貸之責任，因此經費凍結將不利人力中心訓練業務之執行。基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同意動支經費凍結之經費，俾利人力中心順利推動公務人員訓練工作。

附表人力中心 103 年規劃實施訓練學習行為 3 階段評量班期

班	期
中 長 期 班 期	國家政務研究班
	高階領導研究班
	中高階策勵研習班
	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
	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績效管理與工作教導研習班
中 高 階 主 管 核 心 能 力 班 期	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
	績效管理研習班
	政策行銷研習班
	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
	績效管理研習班
	情緒管理研習班
	問題解決能力研習班
	創新服務研習班
	問題解決能力進階研習班
	溝通表達能力進階研習班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為依法開辦各類地方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提升地方治理成效，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公務人員訓練」教學及發展業務費 8,939,000 元，案經大院審議時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提案以，該中心職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即 1,787,800 元，直至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2 年以前訓練成效評量做法

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2 年以前針對學員訓練成效評量，依美國訓練大師克伯屈（Donald L Kirkpatrick，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榮譽教授，前美國訓練發展協會理事長）四層次評量模式，做法如下：

（一）學員滿意度評量（「反應評量模式」第 1 層次評量）：

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對於訓練成效之評估應予重視，研習中心因而對各班期均實施課後學員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受訓學員在教學及一般服務事項之滿意度，從指標問項數據顯示，就不足或缺失事項予以調整或改善，藉以提升教學相關品質。

(二)學員學習成就評量(「學習評量模式」第2層次評量)：

為瞭解學員在訓練過程中對於教學講授內容之認知、活學活用程度，研習中心針對部分一週以上班期，視班期性質、教學目標等之需要，採用〈或兼採〉學科測驗、口試、實作、報告、專題研討等方式進行評量，以強化學習回饋與教學成效之連結，而評量結果亦可作為團體學習之參考運用，增進訓練成效。

(三)實習評量(「行為評量模式」第3層次評量)：

在班期設計教學實習及實務應用內化實作評量，參訓人員於課後一定期間內，提出任職機關或承辦業務發展專案計畫，並送請任職機關直屬主管核可，再由研習中心聘請之專家就前開計畫、實作過程中之研討紀錄等成果進行評鑑。

102 年以前訓練成效評量

名 稱	實 施 方 式	實施對象及班期	效 益	備 註
學員滿意度評量	學員滿意度問卷調查	各班期	教學及一般服務事項之改善	Kirkpatrick 「反應評量模式」第1層次評量
學員學習成就評量	學科測驗、口試、實作、報告、專題研討	一週以上班期：「地方管理研究班」、「初任簡、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	強化學習回饋增進教學成效	Kirkpatrick 「學習評量模式」第2層次評量
實習評量	評量實務實習及業務發展專案計畫之提報	政府部門內訓講師精研班	促進專業能力回饋	Kirkpatrick 「行為評量模式」第3層次評量

二、現行訓練成效評量做法

以上 102 年以前訓練成效評量，如大多以學員問卷滿意度之方式實施，確實不易透過公務人員訓練途徑而顯現在組織、單位及個人工作上的效果，對此自第 8 屆第 3 次會期開始，大院委員即提案督促改善。研習中心乃先後完成「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及「公務人員訓練成果型指標」專案報告陳報大院，並自 102 年起開始發展一系列訓練成效評估指標，從初階段的學員反應至最高層次的組織績效貢獻，層層相扣且相關，具體做法說明如下：

(一)測驗、書面報告、小組簡報及口試：

評量班別為政府採購法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初任薦任與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班期，以確認受訓者已習得專業或領導能力。

(二)訓中觀察：政府部門內訓講師等各類精研班應做成影像或書面紀錄

1. 訓前訓後知能落差測量：以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A、B、C、D、E、F 各模組）班為對象，進行學習成效檢測。

2. 實習實作評量：擴大在班期設計實習及實務應用內化實作評量，由參訓人員提報指定專案計畫，延聘專家學者聽取報告並評量之，以評鑑受訓者在該項專業領域之精熟度。本項做法適用如專案管理師精研班等各類精研班，詳如下表。

各認證班訓練評量表

認 證 班 別	成 績 評 鑑	備 註
政府部門內訓講師認證班	1.教學實習的表現 (1)繳交一套 3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的教案、教材與教學媒體 (2)繳交各學習團隊教學實習心得研討記錄（3 次） 2.筆試 3.現場教學 4.口試	口試委員由政府與學術界專家學者組成
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1.繳交各小組實習診斷報告建議 2.繳交個人學習報告 3.筆試 4.口試	1.標竿組織學習：安排體驗課程，實地瞭解顧客服務實務與管理活動，並作成診斷報告建議書。 2.口試委員由專家學者 2~3 人組成
班務管理師認證班	1.班務實習的表現： (1)繳交班務經營管理紀錄。 (2)繳交各學習團隊班務實習心得研討紀錄。 2.筆試 3.口試	口試委員由專家學者 2~3 人組成
專案管理師認證班	1.內化實作表現-繳交一份小組專案管理計畫書 2.筆試 3.口試-繳交一份個人專案管理計畫書，簡報及詢答	1.薦派機關應主動提供資料並協助學員製作具有可行性之專案計畫書 2.內化實作為期 2 個月 3.口試委員由專家學者 2~3 人組成

（三）訓後成效追蹤評估：

評量內容包括行為改變及實際運用情形等，擇定地方政務研究班、策略領導論壇等班期，於訓後 3~6 個月內，採問卷方式，實施訓後成效追蹤評估。評估對象包括結訓學員及其直屬主管，做法如下：

1. 前置準備工作：

各項前置準備工作，包括成立訓練成效評估工作圈；擬定相關評量工具及內容，如諮詢專家學者建置訓後追蹤評鑑問卷；以及運用電腦化訓練系統問卷作業題本產出和統計分析功能，增進評估作業效率。

2. 設計訓後評量問卷：

為增進訓練成果之績效指標衡量效度，訓後自陳問卷行為評量內容，特納入人力資源成效面向，包括認知成果、情意成果等指標；以及組織績效成效面向，包括工作生產力及公共服務品質等指標，使成為較完整效度之訓練成果型指標問卷。評量項目包括：將所學發揮或加以運用、應用所學提高工作效能、應用所學提高領導能力、應用所學獲得工作滿足感及應用所學獲得上級主管或首長的支持等指標。

3. 實際實施於在訓班次：

選擇重要及特定班次實施，適用班期如地方領導研究班、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班、地方機關科長班、中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班等班次。

4. 評量結果之運用

各實施班次之資料彙集後，再依各班次特性及整體的統計資料，針對各具體指標的評量成果，進行描述性或交叉分析，依據分析結果，再提出完整檢討與建議意見，以做為訓練業務推動之參考。

三、未來訓練成效評量做法

學者 R. Raben Synder 認為訓練評量為一程序，藉由系統化之設計，蒐集有關訓練對於改變組織之過程，經由評估可以獲得組織在訓練實施前、中、後員工之相關行為資料。是以訓練評量乃是在訓練過程中或訓練期滿之後，對於教學活動按照一定的標準，做有系統的調查、分析及檢討，以判定訓練的價值與組織績效提升之衡量程序。訓練評量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瞭解員工訓練後對組織貢獻的實際成果，並釐清訓練的功能與成效。研習中心做為專業訓練機構，為提高地方公務人力素質，規劃未來訓練成效評量做法，謹說明如下：

(一)導入及推廣運用多元評量：

未來將依調訓對象層級（如簡任、薦任或委任）、天數及重要性，並依據各班別之訓練目標及辦班型態，採取適當之評量方式。又如技能、技巧類訓練之班次實施實務演練或操作；認知及情意類訓練之班次則實施焦點團體訪談。

(二)訓前、訓中及訓後完整評量：

未來辦理之中高階核心能力專班及中長期班等重要性班別，將採用訓前、訓中及訓後 3 階段評量，即對於實際工作績效的影響、在工作上行為的改變及其應用所學之程度加以評量。部分班別將視需要採行測驗及對受訓人員主管實施問卷，調查受訓人員訓後工作表現、態度改變，以及實際運用在工作上之程度。各階段評量結果均可做為次一階段辦理評量之參考，達到訓練評量每一階段工作無縫接軌的目標。

又為針對實務需要及訓練評量的最佳效果，並依研習中心業務職掌核心任務，實施訓前、訓中、訓後 3 階段成效評量班別包括：中、高階主管班（或研究班）、核心職能中高階班、法制

能力班、認證班等共 24 班。各班次及調訓對象，詳如下列一覽表：

序 號	班 別	班 數	調 訓 對 象
1	地方政務研究班	1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
2	地方決策研究班（決策管理論壇）	4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
3	地方領導研究班	1	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4	地方機關科長班	2	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5	女性主管班	1	地方機關女性主管人員
6	初任官等主管職務班	3	薦任第 6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7	主管核心能力研習班	4	薦任第 6 職等以上
8	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	1	已敘薦任第 7 職等
9	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	3	地方公務人員
10	專業培訓班（認證班）	4	地方公務人員
	合 計	24	

（三）研訂訓練評量複數指標

指標（indicator）是一種訊息、信號、數據、概念方向指引，可作為決策參考及統計的測量、分析與對照。而訓練評量需透過各種指標，才能正確傳達訓練決策或計畫啟動、修正或中止，使訓練資源充分發揮與運用。尤其是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的最大目的是要帶動個人與組織績效的雙躍進，以提升公務人員、政府及國家的競爭力，故規劃擬訂包含人力資源及組織績效成果的細部指標，是未來研習中心在公務人員訓練之重要工作之一。

1. 人力資源成果面向指標

人力資源成果指標指的是，認知成果：包含課堂所學的专业知識、法規、處理事務的程序與策略等，評量方式包含一般紙筆測驗、自評問卷等，未來可視情況規劃於人事法規專班及法制能力班等相關法規研習班期實施課後測驗；技能成果：即工作所需技能的發展，包含電腦操作、公文撰寫、溝通協調及領導管理等，評量方式包含實務演練及目標行為觀察等。未來可視情況規劃於電腦、溝通等研習班期，納入簡報表達技巧、媒體互動技巧等技能成果評量；情意成果：即工作態度與動機等，情意成果的評量著重於工作意願上的傾向與投入程度，因此可利用量表與開放性問題、自陳問卷、焦點團體訪談等，未來可視情況規劃於情緒管理研習班及公務倫理研習班等納入情意成果的評量。

2. 組織績效成果面向指標

未來擬訂組織績效成果面向指標，包括公務效率：即人員經訓練後提升其組織公務效率，其評量方式包括自評問卷、焦點團體訪談、觀察、績效紀錄，未來可視情況規劃於中階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班期、目標與績效、溝通表達能力等研習班期，以及部分 5 天以上中長期班期，並納入參訓人員單位主管評量問卷，或焦點訪談等方式進行；公務服務品質：指經訓練後有助於組織所提供公共服務瑕疵率的降低、顧客滿意度的提高等，其評量方式包括問卷調查、自評問卷、焦點團體訪談等，未來可視情況於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服務效能研習班等，納入參訓人員自

評問卷及焦點訪談、或檢視服務單位為民服務滿意度之變化等方式進行。

3. 建立重要訓練成果產出指標

研習中心歷來常使用的訓練成果產出指標，包括訓練業務費、訓練人數（次）及相關人天、人週、人月數；容訓量及容訓率；學員滿意度；講座教學滿意度等，以及新近依 101 年員額評鑑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將自 103 年起增加的新增班期數比例、課程變動比例、課程滿意度比例等指標，透過這些基本訓練成果產出指標指涉之意涵，可以隨時調整訓練架構與內容，適時支援人力資源發展需求。

4. 發展成本結果分析指標

訓練指標須建立長期發展資料，以提供業務研究與分析之用，未來研習中心將有系統、整體的建立各項評估指標，其中針對訓練經費的短絀，將發展及運用成本結果分析指標，包括人均成本等項目，才能使珍貴的訓練資源能得到最佳的運用。

四、結語

近年來，我國公務人員的素質整體上雖有明顯提升，但實際產生的效能，卻未能滿足適應環境的變遷與需求。因此為了增加政府服務的效率與效能，加強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的信賴，各級政府部門在策略規劃及預算編製程序中，對公務人員培訓績效評估愈來愈加關注。研習中心辦理地方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即藉由增加訓練績效，以建立有效的訓練成效評估系統，而使訓練能夠發揮對眾多利益相關者福祉的影響和效用。因此，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同意動支凍結之經費，俾利研習中心順利推動地方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及支持，並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俾利本總處相關施政計畫及業務之順利執行。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張部長的報告，我們基金的績效非常好，你就任的這 6 年，平均都超過 6%，去年已經達到 8.3%，今年第一季也達到 8.2%，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年化收益率為 8.2%。

廖委員正井：表現非常好。請問主任委員是誰？

張部長哲琛：是我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是蔡豐清。

廖委員正井：你看伍錦霖表現這麼好就升院長，那你表現這麼好，怎麼沒有升官呢？

張部長哲琛：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廖委員正井：你講得很對，你沒有辦法決定，我們幫你決定，可以嗎？我們有權利幫你決定。

張部長哲琛：我實際上從事公職 40 年了……

廖委員正井：我們只要在這一次行使副院長同意權時不通過，就保留這個缺了。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好，你會陷我於不義。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是覺得你表現這麼好，而且當初呼聲又這麼高。

張部長哲琛：我想高層是有通盤的考量，我們要知所進退。

廖委員正井：所以當初的制度設計，為什麼要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就是知道提名的名單裡，雖然提名的人選很好，可是民意機關代表人民，我們還可以行使同意權，檢視人選到底好不好，現在副院長的提名人選是誰，我們都還不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向廖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提名的副院長是高永光，他是一個非常有名的學者，而且他也擔任過考試委員，他的表現非常優良。

廖委員正井：不過從好的一方面來講，你表現這麼傑出，我也希望你繼續待在這個地方，繼續把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管理得很好，當初你們講年金會破產，現在年金會不會破產？

張部長哲琛：如果按照這幾年的績效繼續下去的話，目前應該是不會。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當年我們把它擋下來也是對的吧？

張部長哲琛：這也是因為你的堅持，希望我們達到 6%，實際上我們也達到你堅持要求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看！我廖正井是不是隨便講話的？

張部長哲琛：不是，我們兩個認識這麼久……

廖委員正井：我當初就說一定可以達到 6%，現在不僅達到 6%，甚至還達到百分之八點多，我對你有信心。所以雖然沒有升官，但是沒關係，為了全體公務人員的績效，能夠把基金管理好，你留在這個位置也是我們最大的公約數。

張部長哲琛：謝謝。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還是期待的。

張部長哲琛：謝謝你對我的肯定。

廖委員正井：我們不僅肯定你，而且還要繼續支持你，只有肯定沒有用，還要支持你，這樣夠嗎？

張部長哲琛：謝謝。

廖委員正井：接著，我要請教人事長，請問你今天早上看報紙了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正井：你有什麼感觸？

黃人事長富源：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哪一方面？

廖委員正井：當然是跟人事方面有關的。

黃人事長富源：人事的部分有好幾種。

廖委員正井：那你講的是哪一個？

黃人事長富源：台中有一件關於人事的報導。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我為什麼要把主任找來的原因。

黃人事長富源：這跟他們都沒關係。

廖委員正井：對啊！但是怕你們裡面的各單位也會發生同樣的事情，你懂我意思吧？

黃人事長富源：懂，我知道。

廖委員正井：我們現在關注的部分，除了剛才提到台中的事件以外，最近呂召委提的人事案，今天也是報紙第三版的頭條，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今天報紙還刊登有關總統的事情，請教各位，你們知道是什麼報導嗎？沒有看報導嗎？可見你都不關心總統。

主席：請考選部人事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美媛：主席、各位委員。有兼職的案子，還有台中市政府員工曠職的案子。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要問的是跟總統有關的事情。

黃主任美媛：我只知道台中市政府曠職的那個案子。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是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有 16 位公務人員…

廖委員正井：不是，剛才人事長講了，這跟他的業務無關，那是地方政府管轄，我是要問跟你們比較有關係的。我們我們每一個當公務員的人，都要看我們的最高長官的民調是多少，我們很關心他，他現在的民調是多少？你們都沒有關心他，像我們都是很關心總統的。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早上還來不及看報紙。

廖委員正井：現在總統的民調已經有 30%，不是 9%了，是不是？這是好現象。

張部長哲琛：前一陣子有做調查……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們要關心這部分。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管理人事的單位很重要，首長的民調高低跟公務員的士氣有很大的關係，與公務員的表現也有關係，這就是我為什麼要提出來提醒你們要注意的原因。

再者，剛才看到張部長的報告，你們顯然是把優秀公務員的個人獎金刪掉而改放到團體裡？

張部長哲琛：沒有刪掉，以前是每年有 10 名個人的傑出公務人員獎，現在則是有許多人提出傑出公務人員獎實際上可能不是個人，而是整個團隊所表現出來的結果，所以我們今年從 10 名裡面……

廖委員正井：你們應該是有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真的是有一些很優秀的公務員，除了給予獎狀以外，也給予適度的獎金，對他而言……

張部長哲琛：有給獎金，我們還是會給予 20 萬的獎金。

廖委員正井：並沒有把它刪掉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還是照樣給他們。

廖委員正井：那你在文字上沒有說清楚。

張部長哲琛：是有講的。

廖委員正井：我看你報告的文字是要移給團體了。

張部長哲琛：沒有，團體也是……

廖委員正井：那我誤會了。如果還是維持這樣的方式，我倒是會支持，我自己本身也是公務員，對於優秀的公務員，除了升官以外，也應該給予適度的獎金，我覺得這才是真正鼓勵優秀員工的作法，就像民間企業一樣，我有一個朋友被美國請到大陸華為公司上班，你知道他們獎金是多少嗎？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有獎金制度是很好的，所以坦白講，將來優秀的公務員慢慢的就不進來了，那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所以貴院在審查這筆預算時，有些委員認為是重精神獎勵，不重實質獎勵。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一定要再請教你。

張部長哲琛：我認為實質獎勵還是非常重要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現在公務員還是非常擔心年金改革的問題，現在的公務員真的是很怕，雖然關中院長在 8 月 1 日即將要卸任了。

張部長哲琛：是 9 月 1 日。

廖委員正井：昨天我也還碰到關中院長。我是反映退休公務員的心聲，他們真的很怕。當然我們在行使新院長的同意權時也會問他，但我今天先請問部長，以你個人的態度，對於年金的改革，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方向？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跟各位委員報告，最近這一陣子我到日本及韓國考察，年金制度的改革是必須要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必須花長時間去進行，這不是在一、二年之內就能夠完成的，日本就經過 30 年，韓國也是經過 20 年，慢慢的逐步進行改革，如果現在說立刻要改是做不到的，假使是以後要做，那就要分階段進行。

廖委員正井：我同意，所以我一開始的時候就講了，我們沒有這麼偉大，一下子就能完成改革，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的，不可能，因為時間還沒有成熟。

廖委員正井：我當時一直在強調，現在你終於講出這句話，當初關中院長就是要一次到位，所以才會造成民怨，我們當初一直在提醒你，我們這一代沒有這麼偉大，可以一下就解決問題，你有去考察世界各國改革的過程，終於也發現了，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不過基本上，我們一定要開始做整體規劃，要採取動作，並開始檢討有關年金制度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必須要花長時間來進行。

廖委員正井：我一再強調，我們要先就我們能夠做的部分做改善，例如改善基金的績效，讓公務員佩服及理解，你們已經在進行改善，但還是沒有辦法；其次再針對費率去做調整；第三，實在不得已，才去砍所得替代率。你們應該是以這樣的方向進行，但你們不是，以為只要找最便宜、最好的方法，不用請專家學者，就可以砍所得替代率，讓年金少一點就好了，其實這是最笨的方法，也是最不用功的方法。另外，我上次不斷的提到，立法院一直期待各業別都能相同，所以要採取二種方式，一個是保障年金，另一個是所得年金，如此一來，誰都不會有意見，勞

工團體也不會批評公務員，在保障年金的部分，大家都一樣，所得年金則看大家投資的多寡，投資較多者，將來年金也可以領比較多一些，這樣誰都不會批評了。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現在最新的制度就是朝這個方向去進行。

廖委員正井：現在勞工團體發給生育雙胞胎者更多的獎金，那麼如果公務人員生育雙胞胎，獎金有沒有多一點？

張部長哲琛：在公保的部分，我們沒有考慮到雙胞胎，只是給 2 個月的生育補助，現在如果勞工有的話，那我想我們……

廖委員正井：你看！勞動部都鼓勵生育雙胞胎，難道對公務員的部分不鼓勵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配合修正公務員相關的法規。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儘快的修法，好嗎？

張部長哲琛：好的。

廖委員正井：讓生產雙胞胎的公務員跟生雙胞胎的勞工一樣領兩個月的生育補助，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可以，我們會儘快把法律修正案送過來。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落實績效考評的制度，在來司法委員會之前，剛好我在社環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往我們在討論年金，討論得沸沸揚揚時，召委和我都主張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提高投資報酬率，我們如何提高投資報酬率呢？我認為就是留住人才，但要留住人才，除了有一個激勵的措施，也就是我今天在社環委員會提案之外，我覺得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對於公部門的考核評等也必須要公正合理，簡報上有幾個條文，我就不細說了，簡單來說，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公務人員的考績是歸誰管？考試院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歸銓敘部，考績法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

李委員貴敏：依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規定，銓敘部管理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業務。請問部長，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務實的按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按照憲法及法律的規定執行公務人員的考績嗎？我簡單引用兩個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七條也規定現在公務人員的考核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可以晉俸並給予獎金。請問部長，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是否確實落實考績法裡面要求的考核？

張部長哲琛：我據實跟李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做到，實際上是流於形式，因為考核甲等的 75%、乙等的 24.8%、丙等及丁等的不到 0.2%。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簡報裡面也幫你整理出來了，75%是甲等，考績法第二條明定「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所以部長很誠實，我們並沒有做到法律的要求，我們能理解考試院提出來的案子，就是希望將來規定丙等或丁等有 3%嗎？

張部長哲琛：丙等。

李委員貴敏：可是問題是出在哪裡呢？因為我是法律人，我平時就說法律的規定如果不執行時，其實本席的建議就是廢掉，所以事實上我也跟行政院提出意見，各部門對於 20 年以上都沒有在用的法條，其實可以將它廢除了，因為它沒有任何的意義，我為什麼要這樣提呢？回歸主題，就算今天考試院修正規定，要求考核丙等的比率要達到 3%，但是如果不執行，還是沒有用。剛才前面提到，我辛辛苦苦的到衛福部，希望將來勞保投報率的部分也能提高，就像因為張部長在銓敘部一樣，所以現在退撫基金的投報率能夠到達 6%……

張部長哲琛：去年是 8.3%。

李委員貴敏：以前是多少 percent？我們希望在優秀的人才願意付出時，他的待遇不應該跟喝茶看報紙的人一樣，可是今天在公部門裡有 75%的人都是一樣的標準，這真是令人匪夷所思。部長及人事長都是大學教授，我自己本身也是，所以我知道學校的規定，你們自己在幫學生評分，學校要求你們給 grade 時，你們可以給 75%的學生都是甲等嗎？

張部長哲琛：不會。

李委員貴敏：學校也會給你一個 curve，其實很少數的人是 Outstanding 的，也就是只有極少數人是甲等的。Excellent 的人是極少數的，Outstanding 的人數可能再少一點，然後才是 Normal。剛才部長提到你到韓國考察，我們可以來看韓國實際的情形。

張部長哲琛：他們是四等分。

李委員貴敏：韓國的 Excellent 就相當於我國的甲等，占 20%，Outstanding 相當於乙等，占 30%，Normal 的部分占 40%，Unsatisfactory 是剩下的 10%。我們在學校，通常給學生 grade，當然不完全一樣，但是大概也差不多是這個 range。我不曉得部長及人事長記不記得，以前我們在談同樣的問題時，本席曾經要求具體落實考核的部分，兩位是否記得本席當時的提議？

張部長哲琛：記得。

李委員貴敏：甚至我還提出很具體務實的作法，我可以理解在公部門裡，老闆會覺得給誰比較高或比較低，似乎不太好意思，但是不好意思不能解決公部門績效的問題，我們需要提高公部門的績效，那就要讓真的表現好的人凸顯出來，我們要嘉獎他，賞罰分明，真正偷懶的人就應該是在八成的範圍裡，這樣才不會把真正的人才變成庸才，若我們沒有把人才彰顯成一位人才，而把他和一堆偷懶的人放在一起的話，就是把一位人才 force 成一位庸才。我們其實是不贊成齊頭式平等的，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企業部門是怎麼做的，同時我也跟兩位分享過，以前當老闆的人通常會有怎樣的顧慮，所以後來才發展出各種的評分方式。老闆是一個評分的方式，同仁之間的互評也是一種評分的方式，而自評也可以是另一種評分的方式，透過這幾種評分方式就可以看到這個人在公部門中真正的貢獻是如何了。為什麼這些從去年提到現在，立法委員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就只有那詢答的 10 分鐘呢？

張部長哲琛：我要跟李委員報告清楚的是，李委員所提到的評分精神，我們在這次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草案中已全部納入了。對於這個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草案，誠如李委員剛剛所談到的，因為其中有一項硬性的規定，也就是考績丙等的人要占 3%，因而造成許多公務人員對這項法

案的反彈，以致在貴委員會一直無法完成立法的程式。至於委員提到員工自評、同仁互評以及長官評分等評分方式，我們事實上是有在這次考績法的修法中納入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要提的是，我一開始質詢的時候就有特別強調，這些在我們現行的考績法中也是有規定的，但卻還是沒有去做，而這也是為什麼今天考績法一直還在本院的原因，其問題就出在當我們把一個確實具體的方案納入考績法，就算本案通過後，你不做就還是不能解決問題。因此今天的問題並不是出在法律有沒有規定，法律並非一定要強制規定 20%或 30%不可，因為有時候每個部門的功能性是不同的。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就像我前面提到的，如果你不去落實法律規定的話，我就保守地建議政府去廢止 20 年沒有執行的法律規定，因為法令鬆綁有利於公部門與企業部門擁有更多彈性活動的空間。而我現在的問題是，考績法第二條中明明已有規定，單位應該要做到準確而客觀的考核，至於我剛才所提的內容倒不一定非納入法律規定中不可，它只是用來做為一個準確客觀的考核依據而已。為什麼連這樣考核的方式都要納入法律規定中才能執行呢？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考績最主要的關鍵在長官和主管，如果主管不負責任而鄉愿的話，縱使誠如李委員剛剛說我們現行的考績法就有這樣的規定，只要主管不去落實與公正地打考績的話，這樣的制度實際上還是做不到的。

李委員貴敏：沒錯！

張部長哲琛：所以在這個法律的修正案中，我們會對主管課以考績的責任，這是我們在新法裡面所明定的。

李委員貴敏：就算你沒有在考績法中對長官課以責任，按照現行的公務人員服務法，長官不是也要對其職務盡忠職守嗎？

張部長哲琛：但是，事實上……

李委員貴敏：考績法沒有這樣規定，難道就不能做嗎？我在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就有問過部長，若您認為要將人才留在公部門的話，我就同意公部門應強而有力地主導考績，但要是今天我們的公部門留不住優秀人才的話，記得我當時給你的建議就是應當一個無為的政府。也就是說，如果政府不能將最優秀的人留在公部門的時候就不要強力主導，可是今天你要把優秀的人才留在公部門，因為我們都是人，如果把真正優秀的人才與庸才一視同仁的話，大家都就選擇沈淪，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讓優秀的人才留在公部門後不會變成一個庸才。

今天就算沒有通過考績法的修正案，現在就已經有一個考績法第二條的規定了，那就已經是一柄尚方寶劍，要求公部門需要有具體而客觀的考核。為什麼你不能在這個時間點去執行它，反而要本院通過新法才行？其實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中就已經有類似的規定了，為什麼一定要等到修法後才能採用具體客觀的考核方式呢？相關的規定在考績法第二條已經有了。

張部長哲琛：過去我們在考績甲、乙的比例上是沒有限制的，所以在某些機關拿到甲等的比例甚至都有超過 85%……

李委員貴敏：真是離譜！

張部長哲琛：現在我跟人事長已經用信函的方式，要求各機關給予甲等考績的比例不得超過 75%

。剛剛李委員所提的意見很好，我們會回去再行思考的。除此之外，我要進一步說明的是，因為考績涉及到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必須要有法律的規定，在沒有法的基礎下，我們能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去勸導各機關首長認真落實考績，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李委員貴敏：在現行考績法第七條中，得到甲等的人可以晉俸加發 1 個月的獎金，得到乙等的人可以晉俸加 0.5 個月，而這會引起全民的反感，如果拿到甲等與乙等的人名實相符，那就沒有話講，而人民也不會反感。但現在的問題就在於，你們把所有的人都送上可以晉俸的等第，變成公務人員可以年年加薪因而引發人民對公部門的反感。因此我真的要拜託政府避免這種不必要的誤會……

張部長哲琛：這已經變成固定的津貼了。

李委員貴敏：政府要避免產生這種不必要的誤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2 年 1 月 8 日三讀通過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中規定未來各機關將有機會晉用具有專業執照及工作經驗的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以有效提升公務體系的整體人力素質。本席過去曾在農委會、勞委會、宜蘭縣政府、三星鄉以及省林務局待過，我也擔任過三星鄉的鄉長，我覺得各鄉鎮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相當嚴重，在 102 年 1 月 8 日通過這樣的修正案後，以現在的規劃來看，今年公職專技人員要增加多少人？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專業，因為我也知道您是中興森林研究所的碩士，目前也就讀博士班，同時您在森林這一塊，不論是在林務局還是在宜蘭都擔任過科長與技正，所以您很瞭解公務體系。對於一位森林系畢業的學生而言，他可以考森林行政……

陳委員歐珀：他還可以考林業技師。

董部長保城：沒錯，不過您也知道，若一位林業技師想擔任公務員的話，就要考 8 科。對他來說，如果他本身就有工作經驗又有證照，還再考個 8 科，不但不太容易考上，就算考上之後在使用上大概也會有一些距離。因此大院於去年底就通過了公務人員考試法，其中規定具有專業證照，擁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就可以來報考。而我們考試院今年也通過了相關的考試規則，將於今年 7 月 4 日到 7 月 8 日舉辦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一共要招考諸如公職土木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藥師、公職營養師等 9 個類科。目前人事行政總處已報出 43 個缺，而應考人則有 3,705 位。也就是說，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並授權訂定考試規則後，考試院已經在修訂考試規則了，今年 7 月 4 日到 7 月 8 日就有 3,705 人是具有專業證照的，同時還具 2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的應試者，報考這 43 個職缺。至於剛剛委員比較關心的，也就是除了這幾個土木、食品、醫檢、測量、藥師、護理等類科外，還有沒有包括林業技師在內的其他類科呢？我們是有招考林業技師，至於其他諸如結構、電機等類科，如果各用人機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從這方面繼續朝這方面去擴大，換句話說，我們會從現行的 9 個類科到 11 個類科或十三、四個類科都可以，只要用人機關有需求就會招考。非常感謝立法院，我們今年已經在辦理了，7 月 4 日到 7 月 8

日就會招考了。

陳委員歐珀：就深入一點、比較專門的部分，公職藥師、律師、土木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都很欠缺人才，既然有通過這個修正法案，人事長這邊要跟考選部研議讓考用合一，地方或需用機關都能夠人盡其才，好不好？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就陳委員所說的，考選部跟人事行政總處在這方面有密切合作。

陳委員歐珀：好。請問人事長，高速公路收費員是不是包括在總員額內？

黃人事長富源：高速公路的收費員屬交通部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跟你們協調半年多了，我上次對交通部很生氣，到底你們認為可不可行、准或不准？一直放在那邊不決定，讓這些已經離職的收費員不曉得怎麼辦。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是交通部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當時交通部未能要求遠通公司完全安置這些人員，遠通公司明顯違反當初的決議。未安置的人員要怎麼處理，人事長有什麼意見？

黃人事長富源：他們如果要留在公務單位，有些必須要經過考試，現在比較大的一個問題是這個考試必須要經過公開的方式招考。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個要妥善處理，不能解決的話，問題永遠存在，因為他們到別的地方也沒辦法工作。

黃人事長富源：除了這個部分，他們跟遠通公司之間的關係、當時契約是怎麼訂的，應該要請交通部確實去討論、執行。

陳委員歐珀：因為交通部一直回答說跟你們在協調，協調了 6 個月都還沒有結果，所以我今天要提醒你。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不用跟總處協調，權責單位……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在推託，這個我知道啦！

張部長、黃人事長，就眾所矚目的郭冠英跟謝啟大事件，我今天是第一次講話、代表公務人員講話，其實這兩個事件嚴重破壞我們的文官體制，嚴重到動搖國本，所以你們不要等閒視之！如果公務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可以這樣用人的話，會讓公務人員的心在淌血。你們講的都是法，他們講情理，從來沒有人這樣子做嘛！講法的話我也可以跟你講，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七條，已屆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這個就是法的規定，你們不要振振有詞，我那天看到你跟吳委員秉叡在講那些話，我的心在淌血！你們不要維護得這個樣子，表示遺憾就好了，好不好？公務人員都有讀過書，哪個人沒讀過書，在座的公務人員都有讀過書，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對他們的進用牽涉到任用法、懲戒法及很多相關的法規，實際上有注意到了，已經指示同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通盤檢討。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講了，這是嚴重破壞文官體制，不要用合法來掩護非法的目的，全國四十幾萬

公務人員都看得很清楚。你那天的答復，說實在我不能接受，真的只能說：嘆為觀止，你的口才那麼好！

還有，郭冠英依法被撤職並停職 3 年，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跟第七條的規定，應該注意他的品德、對國家的忠誠，其實這都寫得很清楚了，他們硬要進用，你真的應該要有那種 guts 去糾正，事後也應該做處理。

人事長，他目前是不是還在職？

黃人事長富源：他在省政府。

陳委員歐珀：他現在還是在職嗎？

黃人事長富源：應該是。

陳委員歐珀：全國的公務人員都在看你怎麼處理！

黃人事長富源：那個是省政府的職權。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啦！你們都沒有權責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審查其形式上的程序，還有它是不是一個補實機關。

陳委員歐珀：下級單位任用人員有問題的時候，你們就可以依法來督導，這個就是你們的職權，不是跟你們沒有關係。縣市政府可以為非作歹地這樣用人嗎？

最後還有一點，省政府一直在精簡，我當過省議員，過去也沒有人這樣處理的，都是由科長兼任，這是很特殊的案例。就這些疑慮你們不去處理的話，公務人員的心會繼續淌血，到今年年底的選舉跟 2016 年總統選舉時這些鐵板就會生鏽了！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到 7 月 30 日止、8 月 1 日又就任的是監察院……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的監察委員。

呂委員學樟：是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跟監察委員。考試院部分是到 8 月底、9 月 1 日就任嘛！在所有的憲政機關裡面，包括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院長、副院長是兼大法官，監察院的院長、副院長也是兼監察委員，只有考試院的院長、副院長不是考試委員。換句話說，那是總統的特權，總統說：我要你的話就是要，我不要你的話就是不要。這是他的特權，跟一般的憲政機關真的不太一樣，這也彰顯了考試院有一定的獨立性。考試院的存在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在一個公平的機制之下布衣也可為卿相，不管你的出身如何、貧賤富貴，只要通過國家考試就可以做國家的公務人員，與一般的民主國家相較，其實這是非常好的一個制度，所以我們對它的期待也非常高。

這一次在人事上，一方面我替張部長感到很惋惜，這麼優質的人才、呼聲又這麼高，不過有時候期待太高了，這完全是取決於總統的一念之間，尊重他的……

張部長哲琛：我年紀也比較大一點。

呂委員學樟：尊重他的職權。

你看起來還很年輕，年紀稍微大了一點，但心情永遠很年輕，只有 38 歲而已，而且院長級的政務官，目前哪一個不是年紀滿大的？你若與關院長相比，你的年紀也不大，是不是還差了一輪？

張部長哲琛：沒有。

呂委員學樟：人事馬上就要改組了，你在銓敘部的份內也將工作做得非常好，關院長及副院長在此次的任期當中，都很想要有一番作為，而且所推動的改革也真的不少，也有一些成就，像銓敘部就花了很多心力來推動法案改革，而考選部現在的運作也很順暢，無論是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都已成立，以培養國家的高階文官，大家對於這些工作都兢兢業業且有所進展，整個考試院都有動起來的感覺，然而當中也有部分法案遭到阻礙，這些阻礙很奇怪，難道只是一種氛圍嗎？還是部分公務人員是被改革者，也因為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所以讓他們感到疑慮？以考績法為例，這原本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強制 3% 的規定卻把大家都打趴了！所以應該回頭想想，考試院的觀念是否要稍微改變？以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重視的不只是防弊，激勵（motivation）可能比防弊還要好！激勵作用可能比處罰作用還高，要有鞭子也要有糖果，雙軌並進可能會更好，而考績法為什麼不能通過？這能提升國家競爭力，能型塑優質的公務人員，而公務人員本該是國家的菁英份子、中堅份子，但對於考績法卻有這麼大的反彈，強制 3% 丙等且有 10 年的時間，這機率是非常小的，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我還說要 1% 至 3%，意思就是 1%，但連 1% 都不能接受嗎？若不能接受，那就回頭思考到底有沒有激勵的作用？除了以前的甲等、現在的 5% 優等以外，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從管理的角度來看，這就是界定問題是什麼？發生問題的原因有哪些？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什麼是最好的解決辦法？應藉由 SWOT 等管理機制來加以思考，總之，相較於處罰，激勵應該是有效得多！而考績法碰到困難的最大問題，就是沒有強調激勵做法，例如在修正法官法時，除了法官個人評鑑以外，還有團體績效評比，就好像考試院要各機關進行考績評比時，還設有團體績效評比，讓前 30% 的優質機關能免去 3% 強制丙等，在這種情況下，各部會首長、各單位主管就有權力去要求屬下，而同儕之間也能互相要求，意識到個人作為將會影響到機關團體的績效評比，並影響彼此的權利，因此就有權力去要求同儕，這部分是將來修正考績法時所要思考的問題，定好原則後，也設定例外，而例外的條件就是激勵方法，類似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努力、可以去思考的！

此外，最近人事任用也出了一些狀況，不管是台北市政府的謝啟大或台灣省政府的郭冠英，甚至是中央研究院的黃國昌，你們對於這些案件要有一致的標準，若沒有標準就會亂掉。謝啟大在法制上可能符合，但在情理、社會觀感上卻不佳，而郭冠英也是一樣，可能符合程序，但觀感不好；而黃國昌身為公務人員，卻不曉得公務人員會受到哪些制約，最可怕的是他完全不知道！一位公務人員可以率民眾到立法院並占據立法院二十幾天嗎？可以嗎？一位公務人員可以鼓動民眾、學生去霸占忠孝西路嗎？可以嗎？一位公務人員可以組政治團體進行訴求並每天向政府「嗆聲」嗎？可以嗎？他違反了哪些法律規定？他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他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對於這些，你們專責人事

卻都完全沒有聲音，很奇怪，相關單位都沒有意見嗎？刑事犯罪當然要由司法機關偵辦，但你們有表現出應有的行政處分嗎？並沒有！公務人員在做違法的事情卻不自知，這是最可怕的事情！他還自鳴得意，每天都在「嗆聲」，他的做法並沒有導向正向，例如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去研究憲政問題，研究有無窒礙難行的地方、內閣制的優缺點為何、總統制的優缺點為何等問題，最起碼要去研究各國的比較憲法，以找出將來台灣可以走的道路並提出建議，無論是為了學術研究或提出建議，要這樣導至正向才是對的，但是他自己犯了法還不自知，每天躲在網站的後面，把問題留給你處理，請問銓敘部要不要處理這件事情？銓敘部要不要行文給中央研究院？

張部長哲琛：有，我們已經行文給中央研究院，請中央研究院向我們回報事實狀況，讓我們了解。

呂委員學樟：已經去函中央研究院了？

張部長哲琛：是。

呂委員學樟：今天各部會的人事主管都有列席。當天我去考察中央研究院的時候，連提黃國昌都懶得提，我只要求人事主管不要竄改黃國昌的出勤紀錄。如果有竄改、偽造或湮滅之情事，屆時我就不是移送黃國昌，而是移送人事主管，因為是你偽造或竄改紀錄，那當然不行啊！這不只是行政疏失而已喔！

張部長哲琛：中央研究院的人事室主任是我們銓敘部派出去的。

呂委員學樟：是你們派出去的，所以我想他應該不敢吧？

張部長哲琛：絕對不敢。

呂委員學樟：我只要求他不能竄改、偽造紀錄。當天我去考察的時候，只要求他這一點，完全沒有其他的要求。我們從事人資工作的人都知道分寸在哪裡，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你已經行文了，我希望中央研究院能儘快處理。請問中研院回報了嗎？

張部長哲琛：還沒有。

呂委員學樟：如果他有違反規定，銓敘部應該要好好地處理，好不好？我們可能會在臨時會行使考試院長、副院長和考試委員的人事同意權，屆時大家再一起努力。

最後一點，你沒有擔任副院長，我們不太高興，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既然大家都有共識，那我們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副院長的人事案就不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為部長叫屈。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世代交替本來就是應該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言歸正傳。近年來，政府一直在推動組織改造，其實組改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精簡人力。可是我們看到人力精簡的結果是，原本行政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的文官有 111 人，組改之後變成 178 人，這顯然已經違反了組改精實的原則。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今天在報告當中有提到，中央二、三級機關之簡任非主管員額不可以高於……

張部長哲琛：不得超過科長員額之 70%。

尤委員美女：不得超過科長員額之 70%，那已經超過的部分怎麼辦？你們可以把它拉下來嗎？不行，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不行，就是維持現狀，以出缺不補的方式慢慢消化掉。

尤委員美女：當時在進行組改的時候，你們沒有注意到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嗎？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有參與組改小組，當時我們有提醒過。其實目前科長和高階文官的人數已經比較少了，由於機關單位從 37 個減少為 29 個，必須要安插很多的人，對於這部分，我們必須給予一個適當的緩衝期，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現象。

尤委員美女：對於職等、官等配置的合理性應該要加以注意。

張部長哲琛：是，我們都會留意。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謝謝。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董部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而公務人員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間有交流的管道，也就是免試取得證照和全部科目免試換證的規定。這並不是新規定，而是以前就有的，已經運作七十幾年了。如今我們要推動兩階段考試，前面共同科目的部分可能是一樣的，所以要換證的時候，他可能就不需要重複考試。請問董部長，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關於免試換證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事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的意見？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全部科目免試的前提是他要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工作 3 年以上且考績優良，想要取得專技證照，才得以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當然，不是所有的公務員都可以換到證照。誠如委員所言，這項規定已經實施很多年了，那為什麼未來我們要推動技師分階段考試呢？因為根據現行的技師考試規定，無論是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建築師，不具備工作經驗的大學畢業生也可以應考，所以我們才要推動分階段考試。

剛才委員關心的沒有錯，如果公務員想要當技師、想要換技師證照，那是不是應該對他的品行多所了解？關於品行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考量他在公務部門服務期間（3 年以上）的工作考績，這部分一定會有，而且這不是透過單一行政程序就可以決定的，除了委員會之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務機關對於他擔任公務員期間的品行、操守應該都有一些評價。不過誠如剛才委員所言，這項規定已經行之多年，再加上目前我們想要對考試制度進行改革，的確應該要做個總檢討。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地檢討。你剛才提到品行的部分，在實務上確實也發生過一些狀況，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考核？我們都知道，目前考績法是以等第來打考績，但這似乎還是無法測試出這個人的品行；換言之，汰換的機制仍然有點問題。當然，這不是考選部的職權，我們只是希望你們能去思考，在換證（尤其是免試換證）的部分，要怎麼做才能讓甄選的制度更加完整，謝謝。

董部長保城：好，這應該要落實，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看了人事行政總處的報告，本席覺得你們真的很用心。在整個國家的預算裡面，人事成本的占比相當重，所以我們很希望知道，在國家的預算當中，人事成本到底占了多少。其實在預算當中，人事成本並非只有科目是「人事費」的部分，還有很多暗藏在業務費裡面。所以這一次你們設計了一個機關用人成本的表格，在表格當中，除了人事費之外，還加上了其他用人的經費。按照這樣的統計方式，我們比較容易看得出來，在整個國家的預算裡面，除了科目是人事費的部分之外，暗藏在業務費裡面的人事費究竟有多少。

此外，你們也計算了各機關單位的成本，並且把它列入評鑑的範圍。你們在設計表格的時候，是以總預算員額數和總人事費來計算，不過預算員額和實際用人數應該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預算員額數通常會大於實際用人數；此外，職員的人事費和最後的決算數也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你要真正呈現機關用人的成本，應該要以實際聘僱的人數和決算數來計算，這兩者相除的結果才是該機關真正的人事成本。我覺得依照這個結果來評鑑才合理，有的機關是真的把員額用滿；有的機關沒有把員額用完，這樣計算出來的結果是不公平、不正確的。請問 4-4-2 的表格能不能做一些修正？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已經有做部分修正了，這一次委員提醒之後，我們回去會再研究一下，務必將用人的成本和效益核算出來。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正確的數字。當我們要進行制度改革的時候，完整的資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取得完整的統計數字，評鑑才會公平，也才知道要怎麼改善。

黃人事長富源：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現在行政院要做重大計畫的時候，都要做各項評估，包括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等。

黃人事長富源：還有環評。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服貿和自經區的評估報告真的都非常粗糙，所以我們很希望公務人員能夠加強，提升人權影響評估或衝擊影響評估的品質。我不知道以前有沒有這些訓練，是他們不用心，甚至有可能就丟給替代役去做，還是根本不知道要怎麼做？無論如何，在提出政策之前，統計數字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根據統計數字來了解問題點到底在哪裡；了解問題點在哪裡之後，我們才能提出解決方案；而為了釐清這個解決方案能否真正解決問題，我們必須做各種衝擊影響評估，確定利大於弊的時候，它才真的是有效的解決方案。

但是非常遺憾地，近來幾個重大案件，包括自經區、服貿和核四等，我們都看不到完整的影響評估。所以我們要讓公務員非常清楚地知道，衝擊影響評估應該要怎麼做。雖然你排了很多訓練課程，但是這些課程可能都只是教授基本的概念。要怎麼和他的專業結合，並運用在實務上，這可能還要再加強訓練，你們能不能把這個部分放在你們的訓練課程裡面？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正在研究如何把評估技術和理論放在課程當中。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政府的兩大問題是人事紀律和財政紀律。這兩個紀律問題關係著整個政府部門的行政效率，以及所有在政府部門服務之人員的福利、待遇和尊嚴。目前公務員是終身保障制，終身保障制有兩大缺點，第一個是用人僵化、沒有彈性；第二個是沒有生產力、競爭力，所以公部門的行政效率很難直接評估。但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間接地測度出它到底是進步還是退步，這並不困難，只是大家不願意面對。

事實上，現在我們看到的問題是，無論員額如何增減，總人事經費占年度預算的比率仍然逐年提高。不僅逐年提高，而且還有很多是隱藏性的人事經費，派遣工即為一例，如果不是聘用派遣工的話，總人事經費會更高。

第二種是透過委辦、補助財團法人、公法人化等方式，把許多政府必要的行政責任委辦出去。無論是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機構、無論是用什麼方式包裝，最後還是會成為政府的財政負擔。目前財團法人累積虧損超過 500 億元，他們每年從中央政府拿到的補助將近 400 億元。如果沒有這 400 億元，他們就動不了了。即便拿到這 400 億元，他們累積的虧損還是有 500 億元，只好以債養債。這 500 億元本來應該反映在我們的財政帳目上，但是沒有。

第三，100%公股的公營事業，即使表面上是營利性質，自負盈虧，但其實它長期虧損的結果還是要由政府來扛。第四，退休金也是廣義的人事經費。所以我認為人事不改革、財政不改革，政府是走不下去的。

那要怎麼改革？大家都不願意當壞人，安逸惡勞，所以現在臺灣已經走到了必須進行憲法改革的階段。黃人事長、張部長，請你們為人事經費占政府支出的百分比訂出一個上限，讓臺灣可以承受的最高上限入憲，你們同意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講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思考出這個問題的答案。

許委員添財：那你去研究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好。

許委員添財：除非入憲，否則在政黨輪替的體制之下，只會以拖待變、因循苟且，一直持續下去，沒有人會願意進行人事改革啦！真正的人事改革是可以保障福利，讓良幣驅逐劣幣，使不認真、低效率的人自然淘汰。當選民要求你負起政治責任的時候，你一定會提高政府效率啊！但是現在因為良幣無法驅逐劣幣，優秀的人才沒辦法出頭，提高政府效率只會讓財政惡化。就以考績為例，優秀的人固然可以拿到甲等，但也有很多不好的人拿到甲等。同樣是甲等，有些人有良心，自己就會做好；有些沒有良心、厚臉皮的人也會要求拿到甲等。而且這些小人是不能得罪的耶！小人都在想要怎麼害好人。好人不會去告壞人，但是壞人隨時都在找好人的麻煩，以

求自保，你知道嗎？他的腦筋、他的時間不會用在正事上面，而是用在保護自己的不當利益，盡想些旁門左道，節外生枝。所以不入憲的話，總統怎麼肯負責？行政院長怎麼肯擔這個責任？所以「入憲」是我今天公開的一個要求，人事總經費這個要定義哦！像剛才那些隱藏式的移轉、規避式的白手套等等方式，表面上讓我們的人事總經費看不出來，其實那都是政府最後要負擔的人事經費，那些在憲法的要求之下，到時候都會清出來，所以「政府人事支出百分比上限入憲」救臺灣的經濟、救臺灣的財政、救臺灣的政府！也保障我們的公務員能良幣驅逐劣幣，以及他們應有的福利保障，否則到最後大家都沒錢的時候，就只能吃大鍋飯啊！為什麼以前沒有人要求年金改革而現在要求年金改革？就是因為已經撐不下去了嘛！所以到最後這整個體制的功能就被破壞掉！

你們不敢答復嗎？還是我把這個題目交給你們去進行研究，然後私下、事後去處理？我是認真的哦！我如果以後不在立法院的話，我就到民間去推動憲改，救臺灣只有最後這一途啊！而且是救中華民國憲法哦！如果臺灣滅亡了，中華民國憲法也沒有用啦！那臺灣會不會滅亡？照現在這種趨勢下去，經濟亡國是必然之事！你看，人口在減少！你看，整個經濟成長在退化！服貿、貨貿跟那個無關，那些不重要，現在大家都在枝節上面製造藍綠政治對決，這個不好！所以人事紀律跟財政是一體兩面，我看這有打動你們的心嘛！這是正面的，請張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非常同意許委員的意見，就是實際上人事費必須要做控制，如果不做控制，整個政府財政會被拖累。第二個，人事費到底要不要入憲？這是另外的問題，因為這限制……

許委員添財：百分比不是……

張部長哲琛：對呀、對呀，那個上限。

許委員添財：你有辦法把經濟弄好、財政收入增加……

張部長哲琛：至於要不要入憲，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許委員添財：那個百分比不變但是大家的總金額提高，那就沒有話講。

張部長哲琛：我想到時候我跟人事長都會蒐集有關資料，再去做進一步的研究，謝謝。

主席：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好，OK，把這個題目帶回去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銓敘部張部長一個老問題，就是對於人才的留用，現在政府行政機關裡面有非常多的學者都是借調的，政務官借調以後，他的公職退休年資是不併計的，目前外界比較關心的就是肥貓條款，但事實上我們認為有沒有可能重點不在他後

面的待遇，而是說他具有退休的資格？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對很多學界的人才而言，其實是有助於將他們運用到我們的政府機關嘛！

張部長哲琛：對。

邱委員文彥：而且他到行政機關來擔任政務人員，事實上也是受到公務人員所有的節制嘛！

張部長哲琛：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對於在行政機關的這些公職政務人員，未來有沒有可能以什麼的方式來修訂相關的法律，讓他們借調的年資能夠併計到公務人員的退休年資？

張部長哲琛：我先說明一下這個經過的情形。當然在政府機關擔任政務官的人，有相當多的部分是來自於學界。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他們來自於學界，以目前的現行規定來講，學界人士如果借調到私人企業或其他機關，他們的年資是可以併入他們的退休年資之內。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可是目前唯一不能併計的就是擔任政務官的年資，所以我們銓敘部實際上陸續經過兩次的修法，在我們主管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裡面增訂條款，我們希望他們的年資能夠合併計算。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然後併入計算他們的退休金，甚至我們可能會要求在合併計算退休年資時，連原來可以領的離職儲金都不可以領，要用來填補關於補繳年資的經費，假設有不夠的部分還要再追加；假設有多的也不退回。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都已經考慮得很周全。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不過後來送到大院審查的時候，在委員會裡面沒有獲得同意。所以第一次我們曾經修過，然後是這一屆我們在委員會又重新提出來，但是後來在貴委員會也沒有得到同意支持。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我們就思考到目前公教分離的狀況，如果以來自學界的政務官來講，實際上他們是屬於教育人員，那我們就走教育人員這一塊。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走公教分離的話，我們已經陸陸續續跟行政院、教育部密切協商當中，希望能夠就教育人員這一塊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裡面予以明定，這個修正條文草案現在也已經送到立法院來，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審查。

邱委員文彥：是，好的。我想……

張部長哲琛：在我個人的看法，這完全是合理的，如果不合理的話，我們不會進行兩次修正。

邱委員文彥：是。

張部長哲琛：因為年資要合併計算，本來在學校是替國家服務，到政府機關擔任政務官所擔的責任更重，當然也是替國家服務，不能說到政府機關來就不是替政府機關服務，所以年資就不能合併計算，這是不合理的事情，所以這方面我們銓敘部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希望能夠完成剛才邱委員所提整個修法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是，謝謝，我想這個要請部長多多溝通，我認為這個借調的辦法，其實是讓學術跟實務能夠結合的一個很好的方式。

張部長哲琛：對啊！對學界來講是夠委屈的，對學界是非常不公平的。

邱委員文彥：這不公平，但是我們認為重點不在他們的待遇是怎麼樣去提高、去累加，而是說他們的公務人員年資，不管本職是勞工、教師或是任何身分，應該基於他們對這個國家的奉獻，讓他們的退休年資可以併計。

張部長哲琛：對呀！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加強溝通？

張部長哲琛：是，我一定會。

邱委員文彥：謝謝你，請回座。接著我想請教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

首先我要謝謝人事長，上次我對公務人力中心提了一個建議，對於它規定用 Wi-Fi 每天還要收錢，我覺得有違現代國際資訊開放、便利的趨勢，就我所知現在人力中心已經把它取消了，對於您的立即作為我要非常感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多多給人事行政總處指教。

邱委員文彥：我常去幫他們上課。

黃人事長富源：是。

邱委員文彥：實際上就是給你們很多的支持啦！

黃人事長富源：可以改的部分我們都會修正。

邱委員文彥：謝謝！這也給我很多的機會去學習，本來就是教學相長嘛！

在您的報告裡面有一點是中高階公務人員的密集英語訓練，我覺得這個非常好。

黃人事長富源：是。

邱委員文彥：當然我們人力的培訓不只是英語，以我們的邦交國而言，我們有二十幾個邦交國，其中有非常多是中南美洲國家，他們事實上是講西班牙文。

黃人事長富源：西班牙文，對。

邱委員文彥：說西班牙語的人口也是非常可觀的，所以我一直覺得，對於中高階級人員還有各機關的西班牙語訓練究竟有沒有必要？其實這可以跟外交部好好研酌一下，為什麼？因為我過去曾經在環保署服務，因為現在有很多臺灣獎學金，提供了非常多獎學金讓中南美洲學生來學習，所以我有很多學生都是從中南美洲來、講西班牙語的。

黃人事長富源：我也有學生從巴拿馬來。

邱委員文彥：是，我想你也有很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就把環保署的簡介改成西班牙語，這大概是中央機關裡頭唯一有用西班牙語介紹的單位，但是我覺得這不夠，我們如果有很多官員既有英語能力也有西班牙語能力，我覺得對這些來訪的國家來講，他們會感到非常親切。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將來增列或者鼓勵中高階級或是所有公務人員去學習西班牙語？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但是我另外有一個看法，就是要吸收這些會西班牙語的人進到我們的公務體系來。

邱委員文彥：是，這也是一個方式。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可能在考試方面由我來跟考選部研究。

邱委員文彥：是。

黃人事長富源：我去過俄國，俄國的大使直接跟我說，現在我們外交官的人才大部分都是考完以後只使用英文，但是對於學過稀有語文的外交人員，他們覺得應該可以用比較多元的管道來引進。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很好。另外一方面，我也非常關心我們公務人員跟民眾之間的互動，尤其是政策的說明，對於重要的中高階級或是一般的公務人員，在他們與民眾進行意見溝通時，其實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能不能用很多方式盡量鼓勵他們去參與、去傾聽民意？比如說參加 NGO、參加社區大學，他們可以去上課，甚至在社區大學演講或者多跟他們溝通，也可以到鄰里中心甚至是廟埕去對談，例如上次我們就在談服貿協議，我們都希望能夠深入基層。所以是不是有什麼樣的 program 能盡量鼓勵我們的公務人員走入群眾、走入社區、走入民眾？

黃人事長富源：是，我們列入參考辦理。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廖委員國棟、曾委員巨威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謝委員國樑、吳委員宜臻及高委員志鵬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針對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度預算解凍等案，本院謝委員國樑提出意見如下：

一、關於部分機關藉組織改造而欲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乃偷渡行為，此舉嚴重破壞考試用人及相關人事法制，不僅有損文官制度之正常發展，且有違憲之嫌。考試雖已注意及此而與行政院協洽審酌其妥適性；惟考試院主掌全國考試及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如僅被動消極的建議猶有不足，建議考試院主動調查尚有類似作為的機關，正式通函表達法制立場。

二、對於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該處雖已擬定未來精進規劃

，惟關於依學員背景及機關性質精進分組乙項，在執行時除應注意切合核心業務類別外，亦應力求周延，避免偏重，其他如法律、醫藥或社政等相關類組，建議亦需納入考量。

三、再者，對於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計畫人員要求訓後參加英語檢定測驗，但對未通過者卻似乎沒有任何處置方法，也缺少實質拘束力，就此應予補強辦法，或建議將通過英語檢定測驗作為篩選人員之條件，以期參加人員有適當之語言基礎，而更能提升訓練成效。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盡速訂定客家行政加考客語之考試細則並公布之

考選部於 2014 年 3 月承諾，明年 7 月客家行政加考客語將上路。然而今年國考將屆，因此客語口試的相關命題、評試委員、評分標準、腔調、分數採計等相關細節，仍未有定案。本席要求，限期考選部於年底之前，將相關工作期程規劃回覆本席，以徹底落實客語口試之執行。

二、考選部需解決客家行政員額過少之問題

本席自去年年底開始，陸續接到數位欲考取客家行政的考生陳情，抱怨客家行政開缺名額太少，尤其 2014 年的客家行政高考、普考竟僅各開缺一位。

本席追蹤，99 年至 102 年客家行政開缺的員額與其他行政類科相比（參考下圖），每年各級別開缺雖是個位數，但至少每年總平均 10 至 11 位。然而 103 年度總開缺卻僅 2 位，這對於明年要加考客語的客家行政類科考生來說，根本沒有增加優勢。

全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有 69 個，為何開缺會如此稀少？若是明年員額一樣同樣低，那本席長期要求以加考客語來保障具客語優勢的考生，根本毫無作用，因為僧多粥少！增加了考試項目，卻沒有增加員額，如此一來，是否真能錄取適合的客家公僕？

本席要求，限期一個月內，考選部應與人事行政總處研究客家行政員額開缺過少之因素，針對問題癥結說明，以及提出員額增加之可能性規劃方案，以書面資料回覆本席。

99 年至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一般民政及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需用情形統計表

類	科	考 試 年 度	高 考 三 級	普 考	地 特 三 等	地 特 四 等
一般行政		99	55	45	81	75
		100	140	154	98	53
		101	167	171	117	72
		102	166	155	75	75
合 計			528	525	371	275
類	科	考 試 年 度	高 考 三 級	普 考	地 特 三 等	地 特 四 等
一般民政		99	17	33	37	145
		100	14	113	24	123

	101	21	54	39	158
	102	32	106	39	134
合 計		84	306	139	560
類 科	考 試 年 度	高 考 三 級	普 考	地 特 三 等	地 特 四 等
客 家 事 務 行 政	99	5	3	3	0
	100	4	0	2	1
	101	8	5	1	2
	102	3	4	0	4
合 計		20	12	6	7
類 科	考 試 年 度	高 考 三 級	普 考	地 特 三 等	地 特 四 等
人 事 行 政	99	92	24	66	34
	100	230	106	88	51
	101	272	107	95	41
	102	207	108	67	61
合 計		801	345	316	187

備註：本表各類科之需用情形，係以考選部公告需用人數為準。

三、針對考試院第一項解凍案—考試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

本席凍結此預算，是源自近年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決算數均高出預算數兩倍之多。惟考試院之房屋修繕業務多集中在年底決標，以至未能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而逕予保留（參考下圖），恐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之虞；且在設備及投資項目中已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故凍結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席要求，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保 留 原 因 與 保 留 數
99	91 萬 4 千元	199 萬 57 元	女生宿舍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0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99 年度，爰申請保留 140 萬 7588 元。
100	80 萬元	274 萬 8535 元	傳賢樓 6 樓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1 年 3 月 18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100 年度，爰申請保留 124 萬 6816 元。
101	80 萬元	280 萬 9302 元	考試院：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傳賢樓 10-11 樓外牆 PC 本嵌縫更新工程等，都是 10 月底至 12 月底才決標，均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共 251 萬 1311 元。

102	171 萬 6 千元	----	
103	110 萬元	----	

四、針對考試院第七項解凍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費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

本席凍結此預算是源於保訓會職工人數不僅連年增加（97 年 72 人；103 年 103 人，增加 43.1% 的人力），人力增加，但加班費不降卻逐年攀升（平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皆上升）。其人均加班費預算為考試院暨所屬單位中最高者，實不符合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各單位應精簡人力、撙節經費，有效達成目標之原則，保訓會應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提案刪減加班費之編列 3,000 千元。

本席要求，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人事行政總處第一項解凍案-「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

本席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之說明，如以下五項：

1.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 14,400 千元，出國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提案刪減二分之一，即 7,200 千元。

2.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計 5,000 千元，本項業務以增進其英語能力，惟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國內各種外語訓練機構繁多，並非只有出國一途，再者本項出國計畫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而非以相關高階公務人員部會專業為進修項目顯無直接關聯，且高階公務員薪資待遇與福利已優於一般勞工，其效益與必要性頗待商榷。為避免造成國庫財政持續惡化，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3.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0 千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4.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計 20,000 千元，出國進修學位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面對近五年來主管機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GDP），經濟衰退與失業率高的情況下，國人求學與進修依賴就學貸款的比率增加，而公務員薪資待遇與福利已比一般勞工好，若還要政府補助預算出國進修，將造成國庫財政困難惡化，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5.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業務之學者專家審查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 249 千元，「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提案刪減 249 千元。

本席要求，針對上開五項說明，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激勵制度紊亂，考試院應修正相關法規（請考試院秘書長黃雅榜）

1. 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發放之獎金，就其適用對象大概可分為軍公教人員一體適用之普通性型態獎金，如年終、考績、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等獎勵金；以及部分機關因業務需要發給之個別性型態獎金，據統計，各類獎金預算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合計編列了 422 億 9,218 萬 2 千元，占人事費預算 4,170 億 4,282 萬 1 千元的 10.14%。請問秘書長，光是各類獎金就佔了人事費的 10 分之 1，這比例是否過高？甚至過度浮濫？

2. 自從 2008 年馬政府就任以來，短短 6 年台灣政府的舉債與減稅均刷新紀錄，加上經濟一直低迷不振，導致國家財政嚴重惡化，債務持續飆高。去年底各級政府債務負擔（包括法定債務、短期債務及非營業基金舉債等）約 7 兆元，加計潛藏債務 17.14 兆元，各級政府總負債已超過 24 兆元，換算平均每位國民背債高達 103 萬元。也就是說，目前的國庫其實非常的空虛窘迫，許多的建設都需要透過舉債因應。請問秘書長，如果各種浮濫的獎金激勵制度不能徹底檢討，那國庫就有破產的可能，目前中央政府的這些獎金激勵制度是否欠缺法源？如果沒有，只用行政命令發放，未免慷國庫之慨，也欠缺完整規劃，為何不加以檢討？

3. 有關公務人員褒獎的法制事項，是屬於考試院的職掌，但是現行獎勵制度散見各法令規章，完全沒有予以整合，而且部分規定根本欠缺法源且獎金名目繁多，缺乏完整性政策擘劃。甚至這些獎金因為過度浮濫，反而已經失去激勵的意義。請問秘書長，有關各項獎金的規範，是否由考試院進行統整，儘速以法律明訂？

4. 除了獎金浮濫的問題之外，先前吵的沸沸揚揚的年金改革問題，至今也石沈大海。根據先前的資料，軍公教退撫新舊制負債為 8.37 兆元，若不改革現有的制度，終有一天會面臨破產危機。請問秘書長，關中院長先前不斷呼籲立法院要儘速通過年金改革等相關法案，但為何考試院沒有前來立法院請求執政黨儘速通過？是否所謂的年金改革只是虛晃一招？又或者，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根本不想通過相關法案？

福利優渥，拖垮財政（請人事長黃富源）

1. 根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就專業人員衡酌其職務之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而訂定給與標準。但檢視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給與標準，卻發現有以工作性質（職系）、有以個別機關、有以行政或專業（業務）人員為支給對象的情形，而種類過多、對象繁雜，且給與數額差距頗大，也形成各類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請問人事長，為何同樣是專業加給，卻有這麼多不一樣的標

準？雖然各類因為公務人員業務特性、人才延用及機關屬性皆不相同，所以容易導致機關或人員隨業務增加而有援引比照或調高支給之情形，但各類專業支給之給與內容、適用對象若處於不透明作業，待遇之公平性將會備受質疑，是否應該趁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儘速調整一致之標準，避免援引比照，徒增國庫負擔？

2. 過去因為軍公教人員薪資條件較差，政府基於對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照顧義務，以行政院函令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根據 101、102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年平均約需 10 億餘元。請問人事長，現職的軍公教人員因為仍然在為國家服務，因此支領教育補助是沒有問題的，但已經退休的人，與國家的「職務」關係已經不存在了，為何還可以給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政府的收入來自人民的稅收，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僅憑一紙行政命令，就給予補助，合法嗎？一般勞工退休後所有的花費都要自行負擔，原任職公司並不會給予任何照顧，但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卻依然享受政府無微不至的照顧，根本就是在製造階級上的差異，難道不會讓人產生政府只照顧特定族群的不良印象？這樣的作法，難道不是對國家資源之分配的不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考試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7 案的處理。以下就逐案進行處理。

第一案是「凍結考試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二案是「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考試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三案是「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褒獎法制及職等標準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四案是「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五案是「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五分之一，俟考選部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六案是「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 787 萬 6,000 元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七案是「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接著進行討論事項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的處理。以下就逐案進行處理。

第一案是「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二案是「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施成效，經同意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三案是「凍結『人力資源研究發展』所編列經費 1,463 萬 5,000 元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四案是「凍結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項下之『教學及發展』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接著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宣讀。

1、

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根據此一規定，我國分別建制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規劃交流管道諸如部分免試考取證照及全部科目免試換證等。惟該制度實施迄今已近 70 年，期間屢經修正，未來因應二階段考試等變革，建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及審慎規劃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並在改制研擬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王廷升

2、

政府近年力行推動組織改造，然而，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考試院於審議機關組織編制案時，對於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與規定未合者，均請行政院重行檢討。爰此建請考試院，考量各機關所列員額各官等職等配置之合理性與衡平性，針對已完成組改之機關，調查統計相關配置比率與規定未符之機關，針對其現行官等職等配置情形，及未來建議調整及改善計畫提出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王廷升

3、

經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決算數（未含國營事業）為 5,110 億，至 101 年度增加為 5,384 億

，顯見人事費用實為中央政府之沉重負擔，為求清楚了解中央政府人事費用花費，人事總處於本年度員額評鑑中，增列表 4-4-2，呈現各單位近 3 年度人事成本，確有助於了解各部會預算中實際負擔之文職人員費用。然而，該表以「預算員額數」作為計算單位人事成本之分母，容易造成單位人事成本低估之結果，因為預算員額數通常高於實際人員數。爰此，建請人事總處研修單位人事成本之計算方式，以「職員人事費決算數（若無資料，可改為實用預算數）／實際職員數」計算單位人事成本。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現在進行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第 4 行「爰此建請考試院」，能不能修正為「爰此建請考試院銓敘部」？因為實際上所有有關員額的配置都是銓敘部負責主管，由我們銓敘部到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就加上這 3 個字。

主席：第 2 案之「爰此建請考試院」修正為「爰此建請考試院銓敘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 3 案的職權是在主計總處，所以我們建議倒數第 3 行「建請人事總處研修單位人事成本之計算方式……」修正為「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主計總處研修單位人事成本之計算方式……」。

主席：提案裡面寫「若無資料，可改為實用預算數」，這就不確實了，這是第一點。第二、人事費有無包含獎金？這部分沒有講清楚。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

主席：對啊！也不確實。

尤委員美女：所以才要他們用實際的決算數，決算數不包含那部分，對嗎？

主席：不包含，所以要把人事費用包含哪些項目寫清楚。

黃人事長富源：這樣我才能跟主計總處談這部分，主計總處有自己的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看要怎麼加上去……

黃人事長富源：那就不用加了，就讓主計總處……

主席：不行，這樣不能算出人事成本為何，我們在做績效時，一定要把所有的項目，包含旅費、獎金及加班費等等加進來，才能算出人事……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相關的項目可能還要再跟主計總處討論，就是籠統一點讓他們……

呂委員學樟：你們稍微修一下提案文字，好嗎？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包含一切的加給？

呂委員學樟：因為人事的部分還包括 payment、福利（welfare）等，它其實是有一整個系統。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服務了 20 年，我很了解人事費這一塊，因為人事費在主計總處用途別科目裡有一個很狹隘的定義，可是我了解各位委員想要的絕對不是在預算裡面，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義關於狹隘的人事費，狹隘的人事費最主要是指編制員額裡實際進用相關的人事費用，至於各位委員所關心的，譬如派遣人員、臨時人員以及補助地方財團法人有關的用人費，全部沒有包含在內，所以這部分可以修改為「請人事行政總處邀請主計總處就人事費以及人事費相關的費用」，這裡面就包括各位委員所想要了解的，用業務費支應的臨時人員和派遣人員以及對地方或中央所屬有關的財團法人，其中所有的人事費用，希望能一併做檢討，還有約聘僱人員，全部都要包括在內，如此，整個意義才能表達的比較完整，我只是提供建議供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尤委員美女：那這部分能不能協助修改？

呂委員學樟：文字要如何修改？

黃人事長富源：包括人事費及人事相關費用。

主席：我認為應該將「職員人事費決算數（若無資料……）」修改為「職員人事費決算數（人事費及相關的人事費用）」，今天主計總處的人員也有來，到時候要跟我們討論，屆時不要省略一些費用，因為我們是內行人，所以才會要求加入這些文字。

其次，實際職員數要用加權平均計算，譬如 7 月 1 日退休，同日又換一批人或是有 3 月進來、3 月出去的狀況，有些要用權數去計算，才能計算比較實際的人數。主計總處懂我們的意思吧？我們要算出來我國真正所花的單位人事成本是多少。主計總處的人員在這裡，關於單位成本，我要求各職等的成本都要算出來，一個是 total 的人事單位成本為何，另外再算出各職等，我們可以看出其中的差距，好嗎？這項工程很浩大，但是為了避免以後人事費用太過膨脹，所以也要了解各職等的狀況。

尤委員美女：所以實際員額數後面要不要再加文字？還是你只是和他們溝通？

主席：要啊！我剛才已經講了，在實際職員數後面要加上（含權數）。

尤委員美女：什麼是含權數？

主席：對，他們知道我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計算單位人事成本後面要不要再加上「各職等」？

主席：除了總 total，算出每一個單位成本以外，最好是按照機關別，我們想要了解每一個機關的狀況，不是只有整個政府，而且是要每一個機關及每一個職等的狀況。我再說一次，第一、必須要有各機關也要有各職等，所以我剛才提到這是非常龐大的工作，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我們要特別去了解。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修改為「計算各機關各職等之單位人事成本」？

張部長哲琛：把銓敘部加進來，亦即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不是，這是全國……

張部長哲琛：全國資料才有……

主席：這是不是包含司法院？

張部長哲琛：是，包含其他四院及總統府，這些數據可能在銓敘部……

主席：主計總處人員認為包含這幾個院好嗎？

張部長哲琛：關於司法院的部分，我們這邊有資料，所以加銓敘部進來就可以了，屆時我們一起到這邊做報告。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修改為建請銓敘部、人事總處……

張部長哲琛：由人事行政總處帶頭。

尤委員美女：修改為「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主計總處及銓敘部」嗎？

黃人事長富源：修正為「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會同主計總處研修單位人事成本之計算方式，以『職員人事費決算數（人事費及相關人事費用）／實際職員數（含權數）』」。

尤委員美女：後面還有「計算各機關各職等之單位人事成本」。

主席：對，我們要了解各單位。

黃人事長富源：計算什麼？

尤委員美女：計算各機關各職等之單位人事成本。

主席：好吧，各位若沒有意見，就這樣修正通過，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建請人事總處、銓敘部會同主計總處研修單位人事成本之計算方式，以『職員人事費決算數（人事及相關人事費用）／實際職員數（含權數）』計算各機關各職等之人事成本。」。

尤委員美女：是單位人事成本。

主席：修正為「各機關各職等之單位人事成本」。

尤委員美女：括號中要加上「包含」兩字，亦即修正「（包含人事費及相關人事費用）」。

主席：已經唸過了。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要加「包含」兩字，並於「人事」之後增列「費」字。

主席：對。繼續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我國目前考績制度四分之三人員可獲甲等，近四分之一人員可獲乙等，幾乎所有公務人員依考績法之規定，均可晉升薪俸並獲得考績獎金，僅有極少數人員遭考列丙等或丁等。實務運作結果，使得原本屬績效獎勵之考績轉變為常態性給與，嚴重傷害考績制度之扶優汰劣之精神，甚至磨損優秀人才積極進取之心，有害政府培植人才之基本政策，爰提案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應嚴格落實考績之績效考評精神，建立常態分布型之考績結構，以獎勵、晉升優秀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廖正井 王廷升 呂學樟

主席：李貴敏委員，我現在發現這個不太好，現行考績法規定 80 分以上列甲等，這要怎麼常態分配？也有優秀者打九十幾分的情形，現行 80 分以下至 70 分的是乙等，65 分以下的是丙等，所以不可能常態分佈，從 1 分、2 分一直加上去到 100 分。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通常考評的時候不會是有四分之三比例的人評給 80 分、四分之一的人評給 70 分。我並沒有要去變動他的分數，我在質詢時也特別提到，在正常情況下，excellent 可評列甲等者其實是非常少數，我們並沒有要去規定要多少百分比，也沒有要變動 80 分為甲等、70 分為乙等的制度，統統沒有，而是因為考績法第二條明定要以客觀標準去評定，所以評定時並不是四分之三的人都評列 80 分以上。你我都有在學校任教，當你在打學生的分數時，學校也明訂 85 分以上列為 A、80 分列為甚麼等級等等，每個學校都會規定，可是評列 80 分以上者還是會有一個 curve。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強制規定你要像韓國一樣訂為 20%或 30%，但是我們認為在客觀的情況下，你要確實去執行，這在考績法第二條已有明定。

其次，如果四分之三的人考列甲等、四分之一是乙等，按照考績法第七條的規定，考列甲等者晉升本俸一級及發給一個月獎金，考列乙等者晉升本俸一級及發給半個月獎金，這等同每個人每年都晉升，我覺得老百姓對此的觀感會很不好。再者，部長剛才提到這要修法，我倒不認為一定要修法，因為這只是現行條文的執行問題而已。

呂委員學樟：問銓敘部……

李委員貴敏：我們並沒有要改 80 分、70 分的……

呂委員學樟：現在考列優等的比例是 5%。

張部長哲琛：依現行考績規定，得考列優等者的比例是 5%、甲等者是 75%……

李委員貴敏：實務上你們執行的 data 已經出來了，本席質詢時並不是依我們的 data，……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在你的 data 中，有 75%的人考列甲等。

張部長哲琛：對。

李委員貴敏：一個單位中怎麼會有 75%的人都評列 80 分以上？這就像我們在學校給學生打成績，也不會全部的人都打甲等，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縱使不是全部，也有 75%的人是甲等。

李委員貴敏：你在學校任教打分數時，學校容許你有 75%……

張部長哲琛：不，學校不會。不過，李委員方才所提的是考績法落實的情況如何，憑良心說，我們並沒有真正落實，而是有一點變為輪流制。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提案只是單純請部長務實、落實考績法的精神。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可不可以將「建立常態分布型之考績結構」拿掉，修正為「嚴格落實考績績效評比的精神，以獎勵、晉升優秀人才」？因為這才是問題的重點。

李委員貴敏：對，可以啊。

張部長哲琛：至於要不要建立常態分布部分，由我們來做考慮，無論目前做不做得得到，就先將這幾個字拿掉。

李委員貴敏：好，沒問題。我不是要規定應該怎麼做，……

張部長哲琛：好，請讓我們考慮。

李委員貴敏：對。

張部長哲琛：第二，順序能否調整，將「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調整為「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由銓敘部負責？謝謝。

主席：好。張部長馬上就聽懂我的意思，因為從統計學來看，這不可能做常態分布，所以那句話是不對的。

李委員貴敏：召委，你指示部長那句話我們也聽進去了，所以我們從善如流，將那句話刪除。

主席：好，本案修正以下幾點：「……爰提案建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另將「建立常態分布型之考績結構」等字拿掉，修正為：「應嚴格落實考績績效評比的精神，以獎勵、晉升優秀人才。」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36 分至 16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黃昭順 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瓔 葉津鈴 陳明文
王惠美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徐耀昌 高志鵬 丁守中
曾巨威 張嘉郡 潘孟安 顏寬恒 李慶華 謝國樑 吳宜臻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楊麗環 林佳龍 賴士葆 陳歐珀 賴振昌 吳育仁 管碧玲
邱志偉 孔文吉 王進士 邱文彥 陳碧涵 林滄敏 吳育昇 田秋堇
潘維剛 林淑芬 呂玉玲 邱議瑩 徐欣瑩 鄭汝芬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主任委員請假）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羅瑞卿

地政司專門委員 施明賜

戶政司科長 陳子和

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副組長 簡振源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副處長 邱瑞枝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彭國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組長 郭曉蓉

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專門委員 謝慧美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權豪等 23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案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及本次會議聯席審竣至草案第三十九條；委員廖正井、丁守中、田秋堇等所提修正意見，俟全案審查完竣送朝野協商)

三、本次會議有委員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案。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企業之實力是國力之基礎，為了要打造公平、清廉的經營環境，必須要有一個非常清廉的企業體質以及環境。目前我國對於公務人員收受賄賂有重罰，但是，對於民營企業的收賄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則以刑法之侵占、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準據，不僅常陷入舉證困難，且實務上也都在強調企業對企業之掏空損害行為，予以懲罰。然而，對企業賄賂行為之預防及遏止，卻常常有所不足。主要就是因為對於整體企業貪瀆會影響國家競爭力的認知非常欠缺。所以，本席及 16 位其他委員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以防堵企業貪瀆，打造企業優質發展環境。

其實，相較於公務人員貪污會損及國家與繳稅人之利益而課以重刑，有相當多大型企業貪污的金額以及可以影響到人的範圍，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綜看最近有某企業傳聞遭收賄高達將近 300 億元，而其股東多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人，即可瞭解事實上企業貪污在台灣或國際公約都是未來有必要防範的重點。所以，今天我們特別提出這樣的法案，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能夠開啟台灣司法界對於企業防貪這樣子的決心與目標邁出正確的第一步。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我們來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著，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我謹就謝委員國樑等 17 位委員擬具的「企業賄賂防制法」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法務部提供以下意見：關於委員提案的內容，係參考相關立法例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規定，其目的在創建企業反貪法制，並淨化我國商業競爭環境，以因應我國商業發展之需求，並使我國整體反貪法制與國際潮流接軌。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前瞻及用心，至感欽佩。不過，考量我國既有法制體系、產業性質多樣性等因素，上述「企業賄賂防制法」是否制定，建請審慎考量。理由如下：

一、單一特別刑法與我國現行企業收賄處罰規定之體例有異。

（一）我國現行刑法規定，民間員工圖個人私利而為不利企業行為者，依其行為類型之不同，有不同處罰規定，例如：員工侵占雇主的資產，可能構成刑法之業務侵占罪。員工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而使雇主受損害，可能構成背信罪。員工有因業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可能因違反營業秘密法而構成洩密罪或營業秘密罪。

（二）另依現行刑事法體系相關規範，私部門員工若有類似公務員因職務關係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者，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均已處罰之特殊規定，足見我國私部門員工收賄規定，在體例上並非採單一特別刑法專法加以規範，而係以於各特殊事業管理法律中，視其事業之特性而分別以行政刑法之方式加以規範。若推動企業賄賂單一特別刑法之立法，一方面不符合儘量減少特別刑法之立法潮流；另一方面勢必與現行相關特殊事業管理法律中之行政刑法規定發生扞格，並產生適用上之問題。況且各種企業之組織型態及其所屬產業文化不盡相同，因此，如果僅以一部特別刑法，難以對各產業企業為周全的妥適規範。

二、適用對象僅限於受僱人，可能引發員工與管理階層之矛盾。因為本草案只限於規範受僱人，但是，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並無處罰之規定。

三、適用企業無明確規模門檻限制，且均係非告訴乃論之罪，對中小企業之衝擊宜再審慎研酌。因為大企業如：上市公司或銀行法等特殊產業，可能必須要有違背職務收賄或職務上收賄之處罰規定，但是，對於譬如：小規模之飲料店、餐飲店或飯店等等，如果也依照本法加以處罰，可能失之過重。而且，採非告訴乃論也必須要審慎考慮。

四、對於未違背職務行為之收賄亦課予刑責，似與國際標準及刑法原理不合。因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只就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要求加以處罰；若未違背職務，事實上是不加以處罰。

為何對公務員未違背職務及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均加以處罰？因為公務員有公務行為之廉潔性以及職務行為之不可收買性，所以，公務員職務上的收賄行為要加以處罰，有它特殊的立法目的。

五、對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相應合理之刑罰規定。當然，對於銀行等特殊產業亦無類似規定。

六、企業員工收賄處罰規定允宜視其企業組織性質，而分別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刑法等法律予以增列相關規範。

為全面並妥適規範受僱人收受不正利益之刑事責任，宜按企業之組織而區別其規範。若企業屬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或特許行業者，宜於證券交易法或規範相關特許行業之法律中，增訂其企業員工（尤其是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收賄處罰規定；若企業屬一般公司型態，則可考慮於公司法中增訂處罰規定；若企業非屬公司型態，則宜於刑法為一般性基礎規範。這樣子可能比較完整。

以上簡要的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5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簡單請問吳次長。剛才聽到法務部對於這個「企業賄賂防制法」的一些看法，第一個就是說不需要用專法。第二個就是有些企業，你們臚列了好幾點，不一而足。以香港為例，香港廉政公署對於企業所謂的貪污或賄賂行為，管或不管？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香港是管的。

黃委員偉哲：香港的法律或法制裡頭，是否只針對一定規模企業的行賄、貪瀆或廣義的背信行為才去處理？

吳次長陳鏜：我們現在臨時找出來的香港法律，根據該法第 201 章的規定，它是沒有限制的。

黃委員偉哲：你記不記得 FBI 曾針對美國企業對中國大陸官員行賄以取得一些工程等案件，做刑事上之追訴。我覺得，某種程度來講，我可以理解你剛才說有一些小商店或小商家的類似案件，也許是屬於微罪。但是，一定金額以上的犯罪，坦白講，有時候這個金額是遠超出公務員行賄的數額。最近又爆發美國司法部對於中國大陸的駭客竊取美國企業機密這類案件，展開通緝這個動作。從香港、美國這幾個事例，可以看出有時候企業界的犯罪也很嚴重。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過去也曾經有台灣企業因為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致使他們的駐美代表或企業負責人受到刑事上的追訴，然後獲判重罰。當然，這是屬於聯合行為，不是賄賂。我只是說，企業之間的犯罪雖然是在民間，但有些國家尤其像美國這樣的先進國家，卻是非常嚴肅地看待這種事。依你之見，我們要有怎麼樣的思維、態度來看待企業間的賄賂或貪瀆？

吳次長陳鏜：第一、當然香港目前有這樣的規定，據我瞭解，澳門也有這樣的規定，除了這兩個地

區有這樣的規定以外，其他國家都沒有這樣的規定。第二、美國對於行賄外國的公務員，有處罰的規定。事實上，我們中華民國對於行賄外國或港、澳及大陸地區的公務員，也是有處罰的規定。我們的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明白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也就是行賄的行為，是要處罰的。

黃委員偉哲：照這樣講的話，我們當初有些人員購買軍品的時候去行賄外國公務員，那也應該受到追訴囉？

吳次長陳鏜：對。

黃委員偉哲：但是並沒有；我們是因為掮客侵吞了政府的錢，去抽取佣金而被追訴者，則是有的。

吳次長陳鏜：對。但是就我的理解，反貪腐公約是規定行賄外國的公務員也是要加以處罰。我國的刑法並沒有行賄外國公務員的規定，為了要符合反貪腐公約，所以我們增列了這個規定，這個規定並沒有很長的歷史，事實上，應該是在 92 年修正該法時才納入此一規定的。第三、就是有關駭客的問題，事實上，駭客妨害電腦使用，在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是有處罰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我剛剛一會兒舉「駭客」，一會兒舉「企業行賄外國的公務員」或是「美國企業行賄中國公務員」，只是要說，有時候企業犯起罪來金額之大，往往遠大於公務員之間的貪瀆數額。

吳次長陳鏜：是。

黃委員偉哲：我並不是要探討我們處不處分駭客、處不處分企業行賄外國公務員。我只是說，企業的犯罪雖然是在民間，但是有時候它的金額、危害或所造成的影響，往往是很大的。

吳次長陳鏜：對，當然也可能。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講到現行的法律，不論是證券交易法或是刑法的背信罪，就成罪的機率或犯罪構成要件而言，你覺得有必要做修正嗎？如果說這個法不立，我們現行的這些法規對於企業的拘束力，我不敢說沒有，但它卻是相對地小。

吳次長陳鏜：其實在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及顧問法、銀行法或控股公司法等等，對於收賄行為都有處罰的規定。而且，未違背職務者是處 5 年以下，違背職務者是處 7 年以下，所以它已經有相當重的處罰規定。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說它的構成要件就實務上來講不容易。對企業來講，背信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你剛剛說這些對企業已經有相關的罰則或規定。

吳次長陳鏜：對。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告訴你，這個罰則也許這樣規定，但實務上，有時候構成要件門檻相當高。

吳次長陳鏜：當然可以檢討。

黃委員偉哲：對於企業是否有嚇阻作用？我覺得，如果這個法能夠立的話，其實對於這樣的行為是有一些嚇阻作用的。如果這樣的一套專法不立法，那麼，對於現行的刑法背信罪或違反證券交易法這個部分，是應該有思考、檢討、修正的空間。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是要去檢討、修正相關的特殊法律，或者刑法也可以加以檢討。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法務部的報告中，我肯定的部分是，你們有提出很多非常有意義的重點，包括應該要設立一些門檻，譬如 100 塊所謂的小費，或者是 1,000 萬的好處和紅利，當然不是我們在談所謂一樣的目標。但是這個案子法務部有背信的行為，因為此案是法務部曾前部長親自同意之後，我們跟檢察司的檢察官，共同擬定出的條文和刑度，而且在刑度上我還做了很大的讓步。現在你們換一個部長，對這個法案不認帳，就叫刑法上的背信，當然這不是課處行為，但是屬於法律上、政策上的一種背信。

次長，你在法規和法理上都非常清楚，也很了解，現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你在報告中也有寫，講了很多重點，應該把一些私營部門實體，或為其他人的給與、提議、給的好處或違背職務行為拿到好處等等，做一個處罰。這跟背信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構成要件的問題，政次你不能否認，如果你有一個上市公司拿了 2,000 萬、3,000 萬元，這是可以重責；可是另外一個同樣具規模的公司，就因為它不上市，如果他也拿了這個錢，刑責就完全不同。背信要用自身損害來做你們的構成要件，就會成為所有法院的攻防，其實你有拿就很清楚了，就像公務員有拿就很清楚了，難道國家自身損害還要證明嗎？

主要的重點就是法務部，包括政次在內，你是政策的制定者，你也是人，部長也是人，部長可能覺得，他主要是負責公務部門的肅貪和廉潔；可能有一個部長的心胸比較開放、寬大一點，可以接受新的看法，認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目前做的企業肅貪政策是正確有效的，不用等到全世界都有了，我們再來做。你剛剛說，只有澳門、新加坡或香港有，政次有確定嗎？你確定其他國家，沒有像現在臺灣的司法委員會，因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正在改善，而改善自己的法律嗎？當初本席在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5 年前的場景類似，也是反對，說家屬給公務員或醫生一個紅包或什麼，會讓這些人去坐牢，但法務部不能否認，本席的版本後來被抄成法務部、行政院的版本，而且通過以後，每一場馬總統連任的小冊子，都講這個政策是馬總統的政績。所以我們應該以更寬闊的心胸，來看待這個適應潮流的法律，我們先從構成要件開始談，如果構成要件不對，事實上，對很多人來說，就沒有辦法舉證自身損害，因而造成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規範，對於管理階層或受僱人受賄要加以處罰之事，我們是贊同，而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也進行了一段時間，我們會去檢討哪些法律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不相符合，如果不相符合，當然要去修正；如果要立特別法，我們也會立特別法。但是我們檢討的結果認為，目前沒有再立另一個特別法的必要，可是我們會去檢討，譬如剛剛委員提到，企業的經營者或受僱人收受賄賂要加以處罰，這個我們會去檢討。

謝委員國樑：立法委員在立法的時候，本來就會參考行政部門的意見，然後制定法律，不是什麼法案都要法務部同意才能立。我在這邊已經 10 年，對這個很有經驗，也就是說，我們會制定自己

的法律，請次長不用擔心。次長要把董監事納入規範，我非常同意，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你們在法案的回顧上是有用心，是有一些重點我們可以參考的。但我想向政次說明：第一、這是過去法務部同意的政策，所以很清楚，不論人證、事證我都可以舉出來，希望讓我們國家有一些先進的防貪法律；第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討論企業防賄，是這兩年的事情，因為有這兩年的討論，我們才要修更多相關的法律；第三、收賄跟背信、自身損害是兩個不同構成要件的概念，你們在公務員貪污的部分，也沒有要自身損害，或要哪一個政策或部門自身損害，就是以有收受、有職務的行為來做很清楚的課責，要不然所有的自身損害，就到法院去大家有非常激烈的辯論，仍然沒有辦法達成效果。

我向政次說明，其實這個是相當有意義的，我們是鼓勵法務部，如果你認為在這個法案中，一定要等法務部提出一個版本，再送到行政院，比照我們當初那種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我也願意，因為只要為了國家好，我們都願意。但我彷彿又回到 5 年前，跟你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問題，要一點一滴的告訴你們，以及告訴社會，說這個是世界潮流，現在很多國家都同時在修這個，你怎麼說只有兩、三個國家有？是那兩、三個國家，過去一直有。我也是因為反貪腐公約，目前正有新的討論，才提出新的修正，要不然我們就不用做研究，也不用做功課了。

我肯定政次跟法務部在報告中，提出相關加強的必要性，包括董監事和門檻的部分，我們在談收 2,000 萬的時候，當然跟理髮店的 500 塊不是同樣的意義，如果是同樣的意義，這還用討論嗎？你提出的門檻，我覺得非常好，何況這個法案是世界潮流，我們國家也有需要。法務部長期以來都認為公務人員是政府的責任，因為他有廉潔的義務，就像剛才次長也有講，公務員有廉潔的義務，難道企業人員不需要有廉潔的義務嗎？

吳次長陳鏞：這要看不同的企業和產業。

謝委員國樑：企業員工都有廉潔的義務啊！

吳次長陳鏞：不一定，因為公務有廉潔性，所以公務員絕對要……

謝委員國樑：企業呢？

吳次長陳鏞：如果跟公益有關的企業，譬如上市公司，他當然要有廉潔的義務，或者是銀行。

謝委員國樑：次長這樣講話，真的被摘錄成你的語錄，對你也不是很好。

吳次長陳鏞：但是小企業就未必了。

謝委員國樑：今天我是一個員工，受僱於這家公司，對於勞務給付該做的事情，我就去做，所以我對這個公司有一定的責任義務，或許在你心目中，他的責任義務，並不像國家公務員那麼多，這是過去的老舊思維，也是現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導正的一些事情。因為民間企業的員工也要對他的公司和雇主專心做他該做的事情，然後領取他該有的報酬，而不是旁邊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其他收入，就算有收入，基本上也是在公司知道的情況下，這個就是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構成要件；換句話說，你要收錢可以，要拿東西也可以，但是應該讓公司有基本的了解。

我不期待政次在第一時間，馬上全部接受我的版本和內容，可是我期待政次能夠開闊你的心胸，接受這樣的精神，這是一個世界潮流，現在正在改善，但是有很多條文我們可以配合法務部、配合你們專業的看法，然後把它制定的更好、更完整。

吳次長陳鏜：基本上，我是贊同這樣子處理，如果一個產業和公益有關，當然要有廉潔的義務，因為涉及公共利益，例如計程車司機收小費，我覺得他服務很好，就給他小費，在這種情況下，他是不是不能收？

謝委員國樑：我覺得你們都拿小事去扭曲，但他並沒有雇主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他還是有雇主啊！可能是某一個計程車公司的受僱人。

謝委員國樑：你只是挑一些小細節，你很清楚這個法案針對的不是這樣的人，不要挑小麻煩，我們來做門檻改正、改善，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的條文，如果要去規範，就要規範得比較周延一點，才不會殃及無辜。

謝委員國樑：OK。

吳次長陳鏜：基本上，我贊成跟公共利益有關的企業員工，當然要有廉潔的義務。

謝委員國樑：不是跟公益有關的企業，而是說那個企業的員工，他本身對公司的責任和心態。次長，你在政府部門太久了，都沒有在民間待過，不是說在政府就端端正正，在民間就可以胡搞、瞎搞，不是這樣子的。

吳次長陳鏜：當然也不行。

謝委員國樑：一定不行啊！你問呂委員，他在經營事業的時候，可以允許買一台車私下拿 20 萬回扣嗎？就算 5,000 塊回扣都不行，所以拜託你們改變一下觀念，然後大家好好討論。也許我講話比較激動，但是我並沒有惡意，重點是，希望把正確的觀念跟大家一起好好討論。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第 3 頁，我的感覺和謝國樑委員的感覺一樣，你寫公務員才有廉潔的問題，你剛才在口頭報告中也說，企業就沒有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失言，而且這句話講得不太好。私人公司、一般企業還是有廉潔的問題，你舉的例子，譬如去理髮或按摩，但那不是廉潔的問題，而是一般人的習俗或習慣，都會包個 50、100 或 200 塊的小費。我記得以前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進修時，當時司法院院長林洋港跟司法人員講得很清楚，當公務員進入煤礦檢查的時候，包一、兩千塊紅包給他，這個不叫做貪污，因為按照民間習俗，進入那個地方真的是滿可憐的，所以包一個小紅包給他。我舉一個自己的例子，像我父親往生，檢察官去驗屍，下班時間一個女孩子來，我真的很感動，後來問次長有沒有加班費或者特別津貼？結果沒有加班費，也沒有特別津貼。我想包一個小紅包給她，又怕害到她，憑良心講，年輕的小姐這樣驗屍，我們於心何忍，像這種情況我們會想包一個小紅包。次長應該驗屍過，是不是心不甘、情不願？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這是我們職務上應該做的。

廖委員正井：我當學生時常常搭火車，看到輾斃的時候，那個禮拜我連一塊肉都不敢吃，所以我是同情檢察官，不要家屬給紅包，你們應該給他特別津貼，這是我提醒的題外話。第二、以企業界來講，譬如像鴻海這個案子，你認為應該在證券交易法中加一個特別重罪的規範，並且提

到對高階層的員工要予以特別加重處罰，這個我非常支持，也非常認同，因為他本身已經到那麼高階，待遇又那麼高，對公司的向心力應該更多一點，卻做出違反公司的事情，這是期期不可，所以這一點，我非常支持。就像鴻海這個案子，你到底是用證券交易法，還是用背信罪？你如果是檢察官，會用哪一個來起訴他？

吳次長陳鏜：那個個案的要件和事實，我不太清楚，當然要去套每一個犯罪的構成要件，看他符合哪一個要件，才能夠依照哪一個法律規定去處罰。

廖委員正井：我最近看媒體報導，鴻海那幾個人罰款已經交回來了，現在要交保，但他不交保證金，寧願在看守所被關也不交保，是不是有這種現象？

吳次長陳鏜：這個我不太清楚，不過剛剛委員提到，如果鴻海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間接或直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的交易，而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時，可以處 3 年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廖委員正井：現在就有這個規定？

吳次長陳鏜：對。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看了一下，你的報告裡面還提及，有一些可以用公司法來規範，有些則是在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或金控法中已經有所約束，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陳鏜：是。

廖委員正井：而且也包含一些小型規模的。以我個人來講，因為工作比較忙碌，所以有時候會去按摩，確實會給小費，甚至幫我洗衣服的地方，每逢過年、過節，也絕對會再包紅包給他們員工，因為長年累月把衣服送去洗，所以包個禮給他們，這也是人情世故，請問這算不算違反賄賂罪？

吳次長陳鏜：如果把我們這個條文規定進去，就有可能。

廖委員正井：就有可能？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現行草案，是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廖委員正井：可是以我個人的看法，這是我心甘情願給他的，而不是他跟我要的。

吳次長陳鏜：現在有很多是心甘情願的，但如果把它用法律來規範，說這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要處罰，要件好像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次長，你過年的時候有沒有去理髮？

吳次長陳鏜：我都是在過年之前，很早就先去理髮，這樣可以省一點錢。

廖委員正井：可見你對這些人情世故或長期幫你理髮的人不夠好，所以你的頭髮理得不好。

吳次長陳鏜：我沒有長期給固定某一個人理頭髮。

廖委員正井：像我們是固定的，所以每年過年的時候絕對會包一個大紅包給他，因為我坐在那裡覺得很舒服，連看都不用看，他就給我理一個很漂亮的頭髮，洗衣服也是一樣，甚至幫我擦皮鞋的，我都會給他。如果是這樣，我們訂法律的時候就要小心，不要害到比較低階層的員工，不要訂了以後處處受到牽累、受到限制，這當然不好。我們要立法針對高階的尤其是董監事，像這次鴻海發生這麼高階的員工涉案，讓郭台銘董事長非常痛心。

吳次長陳鏜：那種情況要加以處罰，我們的想法是，如果跟公眾有關，例如是上市公司或金融事業，那麼收受賄賂所為行為當然會影響投資大眾或是金融事業的正常營運。

廖委員正井：等一下馬上就要逐條審查，請你們幫個忙，如果今天不單獨立法，可以在哪個法加強以嚇阻這些高階員工或董監事？本席對此並不反對，因為要避免傷害到低階員工，不要讓他們因為民間習俗而被判刑，這樣也不好，就像林洋港前院長講到的。本席不想、不可能也不願意讓那些低階的人員受到傷害。所以請你們想一想，例如可以在證券交易法某一條加以規範，那麼本席就和謝國樑等委員共同提案，在那個法令中修正，這樣會比較周延，我們也願意支持。可是絕不能不聞不問，畢竟社會已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了。其實公司內部員工對自己的公司最清楚，別人都不知道，本席也當過私人企業的老闆，我知道員工是在下腳裡面去動手腳。他們把完好的東西當作瑕疵品剔除掉，再挾帶出去賣，這種情形當然要處罰。

總之，我同意你的看法，立法還是要慎重，要避免傷及無辜或是低階的員工，但是你也要告訴我們，在哪个法可以修法對高階員工或董監事加以嚇阻。請你們具體建議，我相信謝委員國樑也會比較支持。

吳次長陳鏜：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以往林洋港院長講，拿紅包給公務員是人情之常，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職務上受賄的處罰規定，但是現在已經有此規定，所以不行了，剛才謝委員國樑也提到這一點。我們非常感謝召委對檢察官的辛勞願意增加一些津貼，不過政府財政困窘，要增加津貼事實上有困難的。然而對於委員對檢察官的肯定，我們在此表示謝意。

廖委員正井：憑良心講，有時要看很殘忍的屍體，不給一點津貼也講不過去。法務部應該要有同理心，不要想說我已經是高階，反正我不會再去勘驗了。

吳次長陳鏜：我是從基層做起，當然也了解情況，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案子的立法目的相當明確，謝委員提出這個案子具有很深遠的意義，所以本席特別要表示支持。而從法務部的說明中可以了解你們的立場和見解，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

首先從概念來看，次長是反對企業賄賂防制的概念，還是說你認為要防制這樣的行為，不應該或沒有必要透過專法來達成？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防制企業的貪腐，我們絕對贊成，政府部門……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是同意而且支持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現在正大力推動企業防貪，但是如果立專法，我們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每個產業的態樣不一樣，行為也不一樣，規模有大有小，我們應區分不同的類別，例如上市公司要在證券交易法加以規範，銀行則在銀行法加以規範。

曾委員巨威：所以在概念上，法務部是支持的，但是謝委員想用專法達到這個目的，法務部的立場則認為採取這種方式可能會出現其他需要考量的因素，因此法務部願意從其他方式來促成、解決這個問題，我這樣了解對吧？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現在也正在做。

曾委員巨威：好。其次，謝委員提出這個案子後，你可以解釋成跟現有的法制體例產生一些衝撞、矛盾，因此法務部想要回到現在的體例裡面去找答案。也就是說，這個案子造成了一些困擾，法務部同意但要回到原來的場域去找出答案。這是一個思維的方式，顯然也是法務部現在的傾向。

吳次長陳鏜：是。

曾委員巨威：次長可不可以有跳脫的想法，這個案子可能是你們沒有預料到，或是不認為用這種方式來解決是最好的。但是謝委員已經提案，你們可以趁此機會調整一下原來的思維，或是重新檢視現有的體制，如果要達到同樣的效果，會不會用這種方式可能更好？針對這中間利弊的差異作思考和分析之後，最後的答案到底是什麼？你們可不可以不要站在現有的體制上，對謝委員創新性的做法，以不合體制或不符合習慣上的經驗而加以排除？我是外行的，不過你們可不可以把謝委員的案子當成一個基礎，至於你剛才提到那些組織的形態、特殊的狀況，當成是架在這個基礎之下的其他方式？這是一個在體例上出現謝委員版本後，你們可以思考的，相對於在現有的公司法、刑法、證交法、金融管理法裡面找答案，在這兩者之間，你們可不可以更清楚明確地思考一下哪一個是最好的？我個人覺得，如果這個問題很重要，我會把謝委員的版本當作是基礎性、共通性的一個法律的基礎，或許我們真的可以找到一個更好的答案，不曉得次長認為如何？

吳次長陳鏜：這當然是一個方向，再立一個特別法把所有企業貪腐的狀況全部加以規範，這是一個立法的方向，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在個別的法規當中加以規範。但是因為企業的態樣不一，所以打擊面可能會變得太廣，變成不應該打擊的也打擊到了，或是應該打擊的卻沒有打擊到。

曾委員巨威：本席現在所談的是框架及架構的部分，我覺得這是關鍵，針對這個架構，不知你們是否同意或願意嘗試這樣去做？關於次長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其實謝委員也提過了，譬如門檻的部分我們可以加以思考，包括對象也一樣，甚至不違背職務和違背職務之間是不是應該要有所區別，這些問題我們都可以進一步仔細思考。本席所在乎的是，我們一定要在目前限縮之下的體制中去找答案呢？或是我們有可能在這麼好的機會之中，重新找到一個更好的解決方式？

吳次長陳鏜：當然都可以思考。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們還有時間、還有機會的話，我希望法務部能夠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更深層的思考及交換意見，或許我們真的可以找到一個更好的答案，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的。

曾委員巨威：再者，經過這樣的思考及討論之後，假設我們認為謝委員所提出的版本的確存在一些疑慮，那麼我們希望就法務部的立場，針對現有的體制加強法律的修正，讓它能夠達到同樣的效果或目的，但又可以維持現有的框架。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就要呼應剛才總召特別提到的，你們必須更具體、更明確、更有時間性的告訴我們，到底接下來你們打算要做什麼？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本席從你們的書面報告當中只看到一般性的說明，但是我期待你們能夠有更好的說明。其實謝委員的提案是很清楚的，甚至連條文都已經擬出來了，如果你們對於這樣

的條文或做法有疑慮的話，那麼你們就應該提出你們的看法。其實我本來希望看到的是你們清楚條列出法務部的立場，包括刑法第幾條應該要怎麼修正、公司法第幾條打算要怎麼改、證交法的哪些部分要如何加強，而不是以一般性說明來說高階的經理、董監事沒有規範進來，因此有所不足。現在我們從相對的提案可以很具體的看到條文及內容，而且今天可能就要開始審查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法務部的立場還是這樣，那等於是逼著我們只能在這樣的方式之下進行一般性的討論。如果我們待會兒要討論的話，馬上就要針對條文進行很具體、很細節的檢討，假設法務部要走這條路，是不是可以在一定時間之內，將你們認為應該要修正的部分具體提出來？或許在這種情況之下，也可以讓委員更明確的比對及分析條文，如果我們覺得法務部所提的版本的确是好的、是可以達到效果的，那我們當然就會支持。相對之下，如果謝委員辛苦所提出的法案更具意義，那我們就要說服法務部重新思考並改變做法，是不是可以麻煩法務部在這方面多努力？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行政院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因為涉及的相關法規非常多，這些法規並不是全部都由法務部主管，法務部只主管刑法，包括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等，其實是交由經濟部來統整，所以……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表示今天如果要從現有的體制當中去找答案，那我們還有時間要等囉！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經濟部已經在處理，我們也提出我們的……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走這條路的話，你預計時間要多久？

吳次長陳鏜：因為涉及到金管會的……

曾委員巨威：你不是說已經在做了嗎？

吳次長陳鏜：行政院是交給經濟部進行彙整，而我們沒有辦法要求經濟部一定要在什麼時間……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實在有點不放心，如果待會兒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以提出提案或附帶決議的方式，針對時間方面做更明確的要求。如果這件事情真的是這樣的話，我想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期待，要不然謝委員這麼辛苦的提出這麼重大的案子……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會對刑法的部分進行檢討，其實我們本來就預計要召開刑法研修會來討論這個問題了。

曾委員巨威：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知道國際性企業在這幾年當中雷厲風行的是什麼嗎？其實就是企業賄賂防制法。舉例而言，德國賓士汽車公司（Mercedes-Benz）一年的生產量大約是 150 萬輛，以平均銷售金額一台 270 萬新台幣來講，它的年營業額大概是四兆多，這比一個國家的年度預算還多了好幾倍，比台灣中央政府總預算還要多。現在他們都有一些要求，只要是 Mercedes-Benz 的 dealer，不管是總代理或是 dealer 都要簽訂合規，簽訂合規的意思就是

在跟公家單位打交道的時候，絕對不能進行賄賂，如果進行賄賂的話，dealer 的資格馬上就會被取消，同時他們對於 dealer 的負責人也有要求。這就是企業賄賂防制法的基本精神，而且現在已經在雷厲風行的推展。為什麼會這樣呢？最近這幾年來，企業貪污違法的情事漸漸受到各國的重視，包括英國、香港、澳門都已經訂定專法來明定相關刑責，最主要就是因為企業賄賂行為層出不窮。剛才廖委員也有提到，鴻海集團的高層集體向廠商索取回扣，這已經嚴重破壞市場的交易秩序，如果僅以刑法背信罪來加以規範的話，其實仍有不足之處，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講呢？對於鴻海企業來講，這件事情讓它的企業形象遭受很大的影響，對於股東來講也是不公平的。

我很肯定謝委員國樑提出這項提案，前一陣子他因為艾森豪獎學金的關係到美國去了一段時間，這不只是他個人的光榮，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共同的榮耀，雖然被公督盟批評，但是我覺得這是我們共同的榮耀，多學習外國的想法與看法，引進一些新的東西，以法務部的立場來看，法務部有些保守，司法單位本來就比較保守，但是我很肯定司法院，最近這幾年司法院比法務部還開放，不管是當初推動法官法或是現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最起碼可以打開一扇窗，讓外面的聲音可以進來，可以知道其他世界的人在想什麼、做什麼，相對的，法務部在某些部分是比較保守的，雖然也有在改進，我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新的東西一進來，難免就會有一些自然反應，就像女孩子一樣，遇到男生追求時欲拒還迎。

本席很肯定謝委員國樑提出這個法案，這是新的東西，雖然這在國外不算新的東西。次長，如果以法制的立場來看，企業賄賂防制法三讀通過後是不是真的能有效遏止或減低這類事件的發生？例如鴻海集團的高層集體向廠商索取回扣的情形，你也許會擔心會不會因為我們這樣做之後，導致除弊未成反而還斷了企業的商機，不是只有大企業，大企業的金額比較高、經費比較多，但小企業也有這樣的機會，那是管理的問題，就是企業主或管理高層有沒有這樣的想法與作法，想要把企業的形象推到什麼程度，而且並不是制定這部法律後企業的商機就沒有了，並不是什麼都要靠塞紅包、送禮的，以賓士汽車來說，總公司的人到台灣來，絕對不准經銷商送他東西，他們是不能收的，而且還不能去大餐廳去吃飯，這就是說，要考量的因素當然有很多，但因為目前企業受僱人有違背職務或受賄行為時需要自行舉證，常發生舉證困難的現象，為了鼓勵內部揭弊，法務部也已經研擬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有沒有？

主席（曾委員巨威代）：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學樟：還有私部門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廉政署正在研議中。

呂委員學樟：這二個法案什麼時候能提案送進立法院？

吳次長陳鏜：他們會儘快處理。

呂委員學樟：意思是還沒有時間表？

吳次長陳鏜：法案研擬所涉及的層面比較多，要仔細研議，有時候有些規範不但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反而會造成反效果，這樣就不好了，所以需要仔細研議。

呂委員學樟：現在很多科技廠商要求回扣在企業間已經是個常態，有些還會超額採購，採購時低買高賣，自己賺取差價，肥了自己卻傷害公司形象，造成企業形象劣化，甚至可能破壞國家整體經濟的良性發展，所以如何防止企業貪污是很重要的。次長，美國的沙賓法案就規定需要建立告密者保護條款，另外，歐盟與美國還有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CPA），其實這都值得作為我們國家在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時的借鏡對象。

本席提供這幾個想法及具體建議，請法務部回去好好研究一下，不要一味的反對，不要看到謝委員國樑這樣的帥哥來追求就感到緊張，他推動的法案是對的，方向是對的，所以不要欲拒還迎、又怕怕的，不用怕，他質感很好，謝委員的質感不錯，勇敢的接受他、擁抱他！謝謝。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的是企業賄賂防制法，關於本法，我們很感謝提案委員謝國樑，最近我們發現台灣企業界因內線交易、詐欺、掏空等情況，導致企業界受害很大，對此，我們修正很多法律，例如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背信罪是公訴罪。

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常談論到有關企業界、上櫃上市公司的智慧財產，以液晶電視、電腦、手機等居多，大都涉及到專利法、著作權法等，這些都是智慧財產，或許在無形當中，公司員工把技術外流，尤其我們常面臨的不只是公司員工拿回扣之類的小問題，還有很多人把公司的智慧財產拿到國際上進行條件交換，甚至於出售智慧財產權，在兩岸或台韓之間曾經發生很多這一類的案例，許多技術都是因此而被出賣了。如果我們修正此法，請問吳次長，遇到國際糾紛時，我們有辦法去追訴、求償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關於把營業秘密洩漏給外國人這部分，我們在去年修正的營業秘密法已經增列相當重的處罰規定；第二，若發生損害需要求償時，可能在國內求償，也可能到其他的國家或地區求償，這些都有可能。因為有損害就有賠償，這是損害賠償的基本法理，全世界各國都一樣，所以當然也可以到其他國家求償，只要能證明對方確實有侵權行為而已方受有損害，都可以請求損害賠償，這在其他國家也都沒有問題。只是到其他國家求償，就必須適用當地國的訴訟程序，那就比較複雜；使用當地國的語言，當然也比較困難。當然在台灣地區起訴請求賠償也是可以，這樣就會發生我們的判決可能要到其他國家去執行的問題，不過，我國的判決獲得其他國家承認的例子也是有，比如最近台灣的民事判決就獲得英國的承認。世界各國都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國際間的產業競爭經常會有人竊取產業的秘密，比如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等等，這種竊取行為各國都非常重視，我們台灣當然也非常重視，所以已經有相關的法制來處理這些問題。

林委員滄敏：本席也曾經徵詢過，當地國家為了保護他，怎麼會來審議這部分，請問這部分國際法有沒有規範？

吳次長陳鏞：因為這類案件都是私人之間的侵權行為，所以跟國家沒有關係。

林委員滄敏：對。沒有關係喔？

吳次長陳鏞：對。基本上一個民主法治上軌道的國家，它的司法機關是中立的，所以不會因為當事人之一是國人就對其國人特別優惠，應該不會這樣。就像台灣，如果外國人對我們的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司法體系還是要按照我國的法律，或者如果有涉外民事法律之適用時，可能要適用其他國家的法律，我們還是要依照法律秉公處理。法院不會因為你是國人或者是外國人而有不同的處置，這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有的現象；當然，有少數國家可能因其民主法治程度不足而另當別論。

林委員滄敏：我想次長應該也知道，現在我們發現到最嚴重的問題是，因為有很多台商到大陸投資，目前發生的案件你是不是有接到？本人就曾經接到這種服務案件，大陸的法院對於公司跟公司之間因競爭所引發的糾紛，常常無形中當成民眾自己的事情，而且最後的癥結點都是大家在比後面的勢力，比誰的後盾比較強，不僅是行賄，甚至於它們都已經看出台灣的企業竟然都是這樣相互掣肘，所以產生很多無奈的作法，大家沒有一定的依據。尤其在對岸發生這種事情，大陸沒有辦法作一個處置的話，即使他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也不能拿回台灣來進行訴訟，是不是？

吳次長陳鏞：對，因為民事訴訟原則上是以原就被，就是以被告的住居所所在地或者營業所所在地作為管轄法院，不過政府也重視這個問題，所以跟大陸地區簽訂了投資保障協定，希望能夠合法地透過投資保障協定的途徑保障台商在大陸地區的投資，所以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糾紛有很多爭端解決的方式，包括可到第三地仲裁等等，如果到第三地仲裁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所以，政府也是盡量在幫台商解決問題。

林委員滄敏：請問次長，曾有第三地仲裁的案例嗎？

吳次長陳鏞：這部分目前我不了解，但是……

林委員滄敏：就國內來講，我們有接到這種案件嗎？好像沒有嘛！

吳次長陳鏞：因為這部分涉及個別廠商，所以我不太了解。

林委員滄敏：我們是在探討整體的情況，當然不是針對個案而言。

吳次長陳鏞：我知道，這部分可能經濟部主管投資審議的部門會比較了解，法務部只受理國內的案件，國內發生的狀況才會了解，至於台商在外國或在大陸地區投資這部分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所以經濟部會掌握比較多、比較正確的資訊，我們法務部並無這方面的資訊。兩岸所簽訂的投資保障協定，現在不排除可以選擇在第三地進行仲裁。

林委員滄敏：如果在任何一個國家，台商是不是也可以選擇仲裁，由我們國內來作一個處置？

吳次長陳鏞：其實可以啊，因為仲裁是一種訴訟外的糾紛解決途徑，所以只要當事人雙方同意，就可以選擇在任何一個地方進行仲裁，這是仲裁的基本原理。比如說台商可以跟大陸地區的廠商約定在香港、新加坡或台灣仲裁，它是一個比較多元性的糾紛解決途徑。

林委員滄敏：多元性啦，客觀公正性。

吳次長陳鏞：對。它可以避免委員所擔憂的，當地的法院可能偏袒當地的民眾。

林委員滄敏：有偏袒啦，保護啦。

吳次長陳鏞：對，所以我們政府就跟對岸簽訂了投資保障協定。

林委員滄敏：我們面臨的問題就是這個，所以我們當然相當支持修正本法。

吳次長陳鏞：是，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正井）：登記發言委員均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及聯席會。

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對於設置專法以防止企業貪污，本席看到新聞資料，廉政署說防止企業貪污是世界趨勢，但廉政署在這個部分沒有管轄權，企業防貪專法的難度高，全國中小企業達 128 萬家，規模亦不盡相同，很難用一部專法來適用全部，檢警也都表示難度高；本席請問，從謝委員提出法案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行政單位有沒有進行修法的研議？對於因應企業貪污的措施？

二、不只企業要防貪，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更要求清廉，今天新聞報導，有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涉嫌詐領加班費、偷竊公物、曠職等，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與人民信心，請問，目前廉政署執行業務的情形？公務人員涉不法、懲處的狀況？現在的法制、因應措施完備嗎？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若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

第 一 條 為防制企業貪瀆，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企業之受雇人，犯本法之罪者，依本法處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稱企業者，謂依本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獨資事業，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依本國認許之法人或獨資事業。

第 四 條 企業之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為保全前項財物之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 五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六 條 犯第四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第五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七 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企業防貪，基本上我們對於要建立這樣的機制是完全贊成，而且這也是國際趨勢。但是如果訂定一個特別法來規範，是不是會打擊面太廣？另外也有可能是打擊面不足。由於行政院已經將這個交議給經濟部，由他們研議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等研議有結果以後，再送到委員會來看如何處理？這樣可能比較妥當。如果我們在委員會就將這個通過，到時候可能會不好處理。

主席：為什麼你們當初不一起將條文草擬出來？

吳次長陳鏞：這涉及的層面不只是法務部而已。

主席：那是商業司沒有送出來嗎？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才聽到行政院將這個交給經濟部來辦，商業司並沒有收到這樣的指示。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大家是在追求一個立法效率，我們都知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五院的案子都會送進來審查，有很多細節要處理。我剛才已經講了，我以前擔任召委，過去 10 年間都是這樣，我們一樣在討論，只是把協商放在委員會協商，而不是在王院長那裡協商；就是把這個討論當作委員會的延伸。事實上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你看召委那麼忙，今天還要加排一個下午來審查，剛才還被高志鵬書記長還是幹事長唸了一下。事實上，五院的案子都要進來，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常忙。我剛才也跟次長講，這個案子需要尋求大家在法條上及條文上的認同。其實以前我們也常常這樣，就是今天通過，但是內容還要繼續再協商，我覺得這樣並不是不合理的，所以在這裡跟主席講一下。

主席：為了節省時間，針對謝國樑委員的建議，我們就整個送到院會去協商，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繼續協商內容，本來就是這樣呀！沒問題。

主席：我們就送去協商，因為到那裡協商，如果你們有意見，最後還是會退回來。本案名稱及第一條到第八條都保留，送到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保留送院會協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

集委員正井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丁守中
葉津鈴 陳怡潔 王惠美 張嘉郡 徐耀昌 林岱樺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江啟臣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桐豪 賴士葆 鄭天財
許添財 賴振昌 李貴敏 羅淑蕾 周倪安 薛 凌 蘇清泉 簡東明
羅明才 林明溱 盧嘉辰 蔡錦隆 邱文彥 陳歐珀 陳淑慧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徐欣瑩 鄭汝芬 林滄敏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會計室專門委員 朱寶珠
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常務次長 卓士昭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專門委員	劉妙珊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水利署副署長	賴伯勳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副組長	劉蓁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主任秘書	辛志中
人事室主任	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梁哲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檢查局組長	張子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貳、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4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2,02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

結 1,924 萬 5,000 元乙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

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乙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 10%乙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除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9 億 5,233 萬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十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各項相關計畫捐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二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預算凍結「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項目計 6 案。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營造優質發展環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乙案。

參、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處理）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處理）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處理）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經濟部張部長就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水利署、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黃偉哲、李慶華、楊瓊瓔、黃昭順、陳明文、丁守中、葉津鈴、蘇震清、陳怡潔、王惠美、張嘉郡、江啟臣、陳歐珀及鄭汝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士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徐耀昌、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貳、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水利署、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4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相關項目計 4 案，第 1 案准予動支，第 2 案至第 4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2,02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 1,924 萬 5,000 元乙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乙案，繼續凍結 33 萬 4,000 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 10%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除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9 億 5,233 萬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

各項相關計畫捐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預算凍結「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項目計 6 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6 案均准予動支，第 3 案至第 5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營造優質發展環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5 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六條條文、第二章章名、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第十二條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條文、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委員丁守中等人所提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委員丁守中等人所提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三、第五章章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予以刪除。

四、第六章至第八章章次，遞移為第五章至第七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五十條，條文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十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二款末句中「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等文字，修正為「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第二項末句中「事業所持有」等文字，修正為「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前項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末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八、第十三條條文，除第二項首句中「第五項」等文字，修正為「第八項」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十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及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事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行政搜索。

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行政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涉案事業營業所或住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聲請核發行政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留。

行政搜索、扣留，除本法及行政罰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扣押之規定。

對於核發行政搜索之裁定，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

十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除各條文句中「第四十八條」等文字，均修正為「第四十一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四十六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三十九條，除句首「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等文字，修正為「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四十七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十條，除第一項首句中「第四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七項」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增訂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四十九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十五、第五十八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五十一條，並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雞蛋是國人動物性蛋白質主要來源之一，平均每人每天至少會吃掉 1 顆蛋，雞蛋產值超過 190 億元，但多數人很少注意到蛋從那裡來？生產方式為何？能吃的安全與心安嗎？動保團體 10 年前就開始提醒台灣蛋雞產業要轉型，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與食品安全趨勢。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從 95 年就開始蒐集國際資訊、舉辦研討會，並補助少數牧場嘗試轉型。但直到目前，全台才 18 家牧場轉型為友善飼養系統，占全國蛋雞場 1,716 家的 1%！換句話說，99%都還是格子籠業者！歐盟花了 12 年輔導蛋農轉型，終能在 2012 年達成廢除格子籠的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95 年開始啟動，但瞻前顧後，成效有限。雖於 103 年初公布了「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供有意轉型的農民參考。但後續業者輔導與消費者教育之計畫與期程，例如：標示與驗證辦法、補貼申請、技術諮詢、推廣說明、行銷通路……等，均不明確，導致業界仍持觀望態度，消費力量亦無從展現。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推動「格子籠雞蛋生產畜牧場」輔導轉型計畫，包含針對「新設牧場推廣友善系統與鼓勵機制」，以及「舊有

格子籠蛋雞畜牧場之有意願者鼓勵轉型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潘孟安 黃昭順 楊瓊瓔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二、「綠色之癌」小花蔓澤蘭非台灣原生種植物，近些年來在台灣各地頻傳其危害，植物都被它纏勒覆蓋而死，或因光合作用受阻，使樹勢衰弱窒息而死，造成生態浩劫，急須清理。此外，被華盛頓公約列為二級保護植物的筆筒樹在台灣近年來因罹病，短期間大量萎凋死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在台灣北部進行調查，發現死亡罹病的植株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宜蘭縣尤其嚴重，病情並呈現由北向南蔓延的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防治雖具成效，但仍未澈底防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對以上 2 種植物提出具體防治方案，並於年底前實施，以免台灣植物之生物多樣性被破壞殆盡。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陳怡潔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陳歐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要進行詢答，而且今天也要處理很多項的解凍案，所以先詢答然後再處理解凍案，這樣的時間足夠嗎？

主席：夠。

陳委員明文：所以上午進行詢答，下午再來處理解凍案，這樣對主席來說，可能就不會那麼勞累了，畢竟今天的涉及的單位不只是農委會，還有經濟部，所以時間上是否足夠，請主席好好想一想，況今天也是最後一天了，若時間不夠的話……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禮拜一是安排經濟部、農委會的預算解凍案，然後我們把公平交易法做了所謂最大的處理，所以陳委員不要擔心，我會讓大家充分的發言、討論。

陳委員明文：解凍案的處理是安排在什麼時候？

主席：我們就按照整個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明文：詢答還是要進行到 12 點，不是嗎？

主席：到時我會宣布，像禮拜一及禮拜三的時候就有很多人登記發言。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 12 點之後一直審到 3 點、4 點？

主席：看整個會議的狀況。方才你有問我自經區的部分該怎麼辦，我是認為反正你們想怎麼發言就都讓你們發言。

陳委員明文：昨天已經一整天都在討論自經區特別條例了。

主席：你們昨天違反朝野協商的規定，然後做了 5 次的會議詢問。

陳委員明文：朝野協商不是我們決定了，而是總召跟你們大黨鞭要去協商的，但你們都不進行協商

主席：陳委員請回座，我們會議就繼續進行了，總之，是你們自己違反朝野協商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昨天已經一整天都在討論自經區特別條例了，今天既然要處理解凍案，就好好的進行詢答，然後就來解凍。

主席：我會讓所有的委員……

陳委員明文：今天既要詢答，又要解凍、又要討論自經區特別條例，你們一天要辦多少事情呢？今天議程這樣安排合理、順暢嗎？乾脆早上進行詢答，詢答完畢後下午就來好好的處理……

主席：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安排過議程。

陳委員明文：結果你卻安排下午要審查自經區特別條例……

主席：請陳委員尊重本席對議程的安排，請回座。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不接受？

主席：我不接受啊！

陳委員明文：身為主席，在面對委員提出建議時，好歹臉部也要稍微有點笑容，而不是擺個臭臉啊！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歲出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5 億元及「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植物防檢

疫技術研發」項下「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等 3 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4,292 萬元乙案。

二、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凍結 10 億元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 2 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謹向 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業創新加值與永續發展的支持與期許，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03 年度預算，作成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共計 57 項，其中 6 項決議業經 大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本次審議 24 項（詳如附表，其中第 45、46 及 47 項併案函送專案報告，故本次議程所列為 22 案），凍結預算總數 107.05 億元，謹簡述如下：

(一)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5 項，凍結預算 83.08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及「農業發展」項下等經費，其主要內容有墊支天然災害、農發、農損、農再基金，因為汛期將屆，所以這部分的基金撥補、每年都是非常的短絀。

(二)林務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 0.46 億元。

(三)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4 項，凍結預算 14.80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等經費。

(四)農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 0.91 億元。

(五)水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 0.40 億元。

(六)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 0.44 億元。

(七)茶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1 項，凍結「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 0.15 億元。

(八)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 0.43 億元：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預算 6 項，凍結預算 5.02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及「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等經費。

(十)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2 項，凍結預算 0.93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及「農業金融業務」經費。

(十一)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 項，凍結「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預算 0.43 億元

。因凍結項目較多，有關各決議辦理情形之簡要說明業依審查次序列於附表，另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有較詳細具體說明，此部分已納入 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 各位委員參閱。

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循序推動，尤其汛期已屆，凍結的 107.05 億元，攸關汛期來的時候相關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的撥補及第一期稻穀收購的農發基金，為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支持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專案報告送達 大院，謹就本部技術處等 6 個機關（單位）計 11 案之專案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本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 億元案：

本部配合國家產業科技發展政策，採系統性的整體規劃來推動科專計畫，各項計畫均有其重點目標，且研發成果均已採納作為後續產業策略之參考。以本案 大院所舉案例，由金屬中心辦理有關全球離岸風電市場與台灣產業機會之研究報告結論略以：「初期示範的目的在獲得離岸風力發電專門技術的經驗和做法…。若國內企業不能滿足離岸風力機具體技術要求，則建議採用國際合作引進國外機組，進而由本土零件業者供應備品及展開後續維修工作」，故本部能源局「千架海陸風機計畫」即據以辦理初期示範計畫，期望獲得離岸風力發電專門技術的經驗和做法，使國內業者有練兵實證的機會，與研究成果報告並無抵觸。

二、本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科技專案因應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配合國家政策方向，推動研究機構、民間企業及學術界共同合作研發，耕耘我國長期科研能量，厚植我國產業研發創新之實力，近三（100~102）年平均每年約帶動 2,312 家廠商進行後續相關投資達 400 億元，發揮平均每投入 1 元經費可帶動 2.98 倍的廠商投資槓桿效果；為確保科技專案經費能有效運用，本部透過本項預算，進行未來需求情境預測、產業需求分析與規劃，以增進產業科技發展商業化效益，辦理各項專業事務，以落實專業分工，避免資源虛擲，實具必要性。

三、本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中科院科專計畫於建案階段，即要求計畫團隊就產業需求及研發技術方向進行產業及專利分析工作，並訂定年度研發成果績效目標；惟專利管理及運用績效可再予以強化，爰該院已研擬

推動相關強化作法，包括：(一)積極推動專利應用授權，增加收益，(二)強化專利品質，(三)智權能量整合，(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專利師培訓，全面提升專利素質等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專利管理及運用績效。

四、本部投資處「委辦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案：

本項經費主要係支應投資處各項業務之推動，包括促進外商及台商在台投資、協助台商全球布局及國際投資協定諮商談判等。由於業務逐年遞增且複雜多元，而員額無法增加，故配合政府「委外化」政策，運用相關領域智庫能量及法律專業、結合民間團體網絡等，將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並透過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業務效率並降低成本。另投資處 103 年委辦計畫均屬 3 年延續性計畫，已執行 2 年，且逐年均達預期績效，倘計畫斷然中止，恐影響推動外商來台投資及協助我商全球布局成效。

五、本部投資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台灣目前正在推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走向創新研發基地發展之際，需要延攬海外高階專業人才，以提升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本計畫依廠商需求，協助延攬人才之主要專業領域為電機電子類（20%）、資通訊（18%）及半導體類（13%），都是國內產業界所迫切的人才。本計畫建置延攬海外人才專屬網站，中小企業會員占八成，對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人才確有助益。在各國競相引進海外人才之際，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具有實質效益。

六、本部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部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之「商業統計面量圖」尚未建置之縣市部分，已規劃於 103 年度完成。另公有土地圖之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3 縣市均顯示無相關土地部分，將於本（103）年底完成與內政部營建署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圖資介接。屆時經濟地理資訊圖資系統將更臻完善，並能符合我國工商業查詢及研究發展之需求。

七、本部貿易局歲出預算相關項目 3 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貿易局已依據 大院經濟委員會決議，提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歷次會議相關書面資料，及書面說明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進展，未來並將依據 大院相關決議，每 3 個月主動向大院報告該項協商之進展。此外，本部貿易局除輔導可能受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影響之服務業外，並已會同相關部會提供創業育成、融資協助等政策工具，積極協助我國弱勢及微型服務產業之發展。

八、本部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近年來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效應日益顯著，世界各國包含台灣均已面臨旱澇交替之嚴峻情勢，聯合國更對世界各國發出「應儘速透過科技發展研擬調適對策，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災害」。而本部水利署為因應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近年推動「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主要以提升水利科技，同時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及達成災害預防之目標；另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研究工作性質與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水利工程調查、分析、規劃工作未有重複。

九、本部水利署「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

十分之一案：

有關「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主要辦理河川及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警告及宣導告示牌設置、違反水利法事件檢測及機具查扣場維護整建等年度經常性辦理之河川管理工作，非屬中長程計畫，故免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送行政院核定。因配合汛期每年度需於年初即發包辦理相關河川管理業務，為利業務推展，亟須解除預算凍結。

十、本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相關項目 2 項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案：

為改善偏遠地區用水，本部水利署已檢討評比機制，將普及率改以鄉鎮（市區）計算，普及率小於 70%地區之核定案件明顯提高；另針對位於水庫週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案，已調整更改水庫集水區因子，並採專案匡列特定經費方式辦理，將可提升水庫週邊無自來水地區獲核機會。91 至 100 年相關計畫計投資約 44.18 億元，改善無自來水戶數達 4.4 萬戶，已獲民眾普遍支持，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方式，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

十一、本部地調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地調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涉及多樣、高度之專業性，且需備有精密高科技儀器設備（如研究船等），在人力不足及節省龐大調查設備購置之考量下，委辦予產學界協助調查，各項資料仍須由該所彙整、分析及綜合評估後，始能對外公開，與法律課以該所辦理地質調查及研究事項並未相悖，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係藉由參加國際性會議或研討會，汲取國際經驗，實屬業務所需。

結語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另於附表及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已納入 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具體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並懇請支持本部技術處等 6 個機關（單位）103 年度預算解凍，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不過我還是要在此對主委提出善意的建議，就是你常在委員會失言，而此舉經媒體報導之後，對你的形象真的是很不好，尤其你都是以學者的作風，然後都隨便亂講，所以在此要特別提醒你，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包括清明節快到了，因為花生粉很貴，你就建議不要用花生粉，還有前幾天黃昭順委員問你肉粽很貴該怎麼辦，結果你說可以改吃茄子，老實說，這樣的報導出來，對你的形象是很不好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子講。

陳委員明文：還有，因為粽子很貴，所以有國民黨委員建議發放所謂的粽子券，這些對你來說都是

一種傷害，我是覺得不太好，無論如何，我看你也不要再解釋了，再解釋下去反而媒體會對你多加報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事實上，我當時並沒有說「不吃粽子、改吃茄子」，而是端午節的節慶當中，有很多應景的蔬菜水果，當時我是這麼說的。

陳委員明文：過去你也說過很多不得體或是隨口說說的話，像之前我跟你說豬肉價格已經漲到每斤 80 幾元了，正常的價格應該是 60 幾元，給果你說不然我去買幫你每斤 60 幾元的豬肉，但價格都已經上漲了，到哪裡去買這樣的價格呢？而且這已是事實了，就像肉粽價格也上漲了，讓很多低收入戶都吃不起，所以才有人建議發放粽子券。但今天的重點不在這裡，而是要解凍很多的預算案，記得前天我們在社環委員會提出的復議案被否決了，因為你們一再認為老農福利津貼的部分一定要修法，即有很多所謂的假農民，所以這是查核的問題，那你們就儘量去查啊！查完就向立法院做專案報告，若真的有問題，則到底是農委會要負責還是法令真的要修改，那時再來決定啊！總之，這個復議案最後被否決了，案子就直接送到院會處理，此舉讓我們很難過，如果老農津貼是福利措施，既然是福利，就不能用納保年限來規範，所以假農民怎麼可以用是否納保 15 年以上的資格來加以判斷呢？換言之，若是福利制度，怎麼可以比照保險制度，用 15 年以上的方式來規範呢？這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容我解釋一下，如果加入農保只有 6 個月跟一生都從農的人都是領一樣的年金是合理的話，那我沒有話說。

陳委員明文：你常常說農委會 900 多億的預算中，有 400 多億都是用在農民福利津貼的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本來這就是福利津貼啊！所以怎麼會對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會認為，為何一個法令可以讓加入農保只有 6 個月跟一生都從農的人都是領一樣的年金。

陳委員明文：把補貼給這些人的經費省下來就可以救農業發展的經費，是不是這樣說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是說要把這 400 萬元節省下來，我並沒有說這樣的話，我是說有很多農民向我反映，為何 6 個月跟一生都從農的人都是領一樣的年金……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所謂的福利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福利並不是 6 個月跟一生都從農的人都是領一樣的年金。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問題，你們就要實際去調查啊！針對農會會員資格的部分，你們要好好去審查，這是農委會的問題，而且你們說 900 多億當中的 400 多億都是用於補貼，但這都是有其背景的，因為要扶植工業，所以故意讓農業的產值下跌，如此一來，農業變成一個弱勢的產業，而且若依你的說法，國防部榮民就養金就應該要節省下來，以增加國防方面的經費，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比喻不當。

陳委員明文：怎會不對？退輔會本來就是照顧人的部分，國防部則是要維護國家的安全，若退輔會表示這些榮民都已經沒有用了，不應花這麼多錢來照顧，應該省下來去充實國防經費，則這樣

的說法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說不照顧榮民，我只是說……

陳委員明文：若經濟部表示，把勞委會的預算省下來，拿來促進經濟發展，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是在保護納保 6 個月就可以領年金的農民。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將來要變成農業部，而且目的若是在於農業發展，當然就是要編列農業發展經費來支應，即照顧農民的部分當然要予以照顧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照顧。

陳委員明文：花那麼多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照顧。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提醒你，你擔任農委會主委這麼多年，可是你卻沒有站在農民這一邊，你好像都站在農民的對立面，常常在傷害農民，當你要修法時，你的理由是有太多的假農民，什麼叫做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傷害農民哪裡？

陳委員明文：我講給你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明文：為了要修改老農津貼，你有沒有講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影響到任何一位現在在領的人。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講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影響到現在在領的人。

陳委員明文：你要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有沒有叫老農將土地交出來？這不是傷害到農民，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都已經傷害到農民了，你要活化休耕地，有沒有把活化休耕地又污名化？你知道為什麼要休耕嗎？那是郝柏村時代為了要扶植工業，所以我們的農業才會被壓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贊不贊成活化休耕地？

陳委員明文：但是活化休耕地被你污名化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贊不贊成嘛！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為什麼會休耕？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贊不贊成……

陳委員明文：我先問你為什麼會休耕？休耕是有其歷史背景的，因為我國要加入 WTO，所以必須同意讓稻米進口，因此必須減量，休耕則是因為農業資源被挪到工業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都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因為我們的水資源被工業拿去用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休耕……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不贊成嗎？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活化休耕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不贊成？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說不贊成，但是你做得很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做得不錯啊！

陳委員明文：你哪裡做得好？配套有做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復耕了 3 萬多公頃。

陳委員明文：活化休耕地之後，稻穀增加了，但你的倉容足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陳委員明文：根本不夠，所以你會要求農會增加烘稻機、稻穀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就是更新啊！

陳委員明文：這表示你根本沒有配套嘛！另外，你的小地主大佃農推展得很成功嗎？土地有沒有整併？沒有嘛！小地主大佃農推展之初，大家都叫好，所以都去種稻穀，價錢當然好，結果你說不行，必須改種雜糧，我希望你不要只會嘴巴講。

今天經濟部張部長也在現場，政府說要加入 TPP，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來提升我國農業的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陳委員明文：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加入 TPP 之後，對於工商業的發展一定會有幫助，但遭受衝擊的一定是農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見得。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不見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就是有這種觀念，才會一直看衰農業。

陳委員明文：一定會有衝擊嘛！我舉個實例來告訴你，你不要對自己太有自信，這幾年來，整個農業政策的推展，事實上是光說不練嘛！今天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日本為了要加入 TPP，已經準備幾年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年。

陳委員明文：因為他們知道加入 TPP 之後，對於汽車業一定會有幫助，但對農業一定會產生傷害，所以他們特別在農業區成立所謂農業升級園區，然後交給汽車業者去認養，透過這種方式來幫助農業提升，讓當地的農民可以提升農業產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屏科園區就是在做這件事情，日本的動作還比我們慢！

陳委員明文：慢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屏科園區已經有 5、6 年了。

陳委員明文：可是日本有企業在認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怎麼知道我們沒有企業在投資呢？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你告訴我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科園區很多啊！

陳委員明文：屏東生技園區是過去民進黨執政時的五大園區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但是我們把它發揚光大。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是針對加入 TPP 的部分，我們有很多工商企業或許會受惠，但是我們的農業勢必會受到衝擊，這個衝擊會到什麼程度？我們有沒有任何機制能夠來提供協助？這是本席很善意要提醒主委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死鴨子嘴硬，沒有就是沒有，我們說要加入 TPP 已經 8 年了，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的準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提出來的東西你都反對啊！

陳委員明文：最後，今天下午要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總共辦了 5 場公聽會，國發會提出 15 條修正條文，這是國民黨、行政院的版本，結果最重要的第四十二條，830 項農產品進口的部分，居然沒有提出來，而且你連一場都沒有來參加，難道國發會及農委會的相關人員都沒有跟你講嗎？這一條為什麼不修？非讓它進口不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現在已經在專案進口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把這個明定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玉米、黃豆……

陳委員明文：這一條明明是可以修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玉米、黃豆一缺少，大家都要進口啊！

陳委員明文：大陸地區的物品是可以進口的，為什麼不修？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在專案進口。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專案進口必須提出申請，可是這一條明定以後就可以自由進口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不要常常站在農民的對立面，傷害農民的感情嘛！你是農委會的主委，也是農民的大家長，一定要站在農民這一邊，不要老是說一些「假農民」、「老農的土地交出來」的話，你的農業政策根本就是光說不練！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自經區最大的爭議點就是那 830 項管制農產品的進口，你一直說現在已經專案進口，沒有錯，現在都是為了因應國內的產需調度，政府會針對專案進口申請去做專案審查，我不曉得現在是這 830 項全部都專案進口嗎？這樣就毫無專案可言了，如果這 830 項全部都可以進來，那就沒有什麼專案申請、專案進口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委員可以去看一下現在的管制辦法，一樣都沒有進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所要進行的加值裡面，沒有人申請專案進口。

林委員岱樺：還沒有開始啊！目前的自經區就是自貿港區，而自貿港區現在確實沒有食品加工業者，一家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有物流業者。

林委員岱樺：但是他們是因為他們的貨源，例如：蘋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

林委員岱樺：你聽清楚，因為本席是跟你們的國際處詢問的，而且也問過海關，因為我要 dooble check，現在一者沒有食品加工業者進駐，二者因為物流業者在國外的貨物必須轉站到我們的港區，所以直接就出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岱樺：這百分之百完全是物流業者的轉運站，跟業者申請專案進口再來自經區內做加工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出去、還是外銷啊！我們沒有准許它內銷。

林委員岱樺：加工是百分百的原料再轉出去，跟你專案申請進來要加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輸出啊！加工讓我們加值、工作機會增加，其他很多……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再講那些了，請你務實一點，民眾的疑慮、學者的疑慮，農民的疑慮是什麼？你真的要聽進去。

其次，關於 TPP 的部分，本席已經多次詢問過你了，但你從來不跟民眾講日本、韓國面對經貿協議的簽訂，他們的農業部門做了些什麼，所有國家都認定農業會遭受衝擊，所以會很積極，非常積極的端出相關的行政工具。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是一樣啊！

林委員岱樺：好。剛才講到日本的情況，本席再談談韓國的情況，它們只要簽訂一個經貿條約，政府就會編列一筆預算放入農業受損救助基金中專款專用，但是我國並沒有，你有基金嗎？你只講一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個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啊！

林委員岱樺：那是本來就有的針對天然災害的部分，今天我說的是針對簽訂經貿協議之後，你有另外編列一筆經費專款專用嗎？沒有啦！主委，如果有，你早就應該在自經區條例中端出你的配套措施，我從來沒有聽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經區沒有完全開放進口到我們的市場，是加工出口……

林委員岱樺：當然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加工出口，這個概念上大家都搞錯了。

林委員岱樺：主委，剛才我講的是自經區，現在我講的是面對自由貿易協議之簽訂，農業部門的準備。農業是弱勢，絕對會因為自由貿易協議之簽訂而受損，但是別的國家面對農業受損的危機是運用國家強大的力量，有方法、有步驟地去支持農業升級轉型。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要不要聽我講一下韓國怎麼做？韓國……

林委員岱樺：韓國至少有設置基金，你要準備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韓國先調整政策，不再收購公糧，台灣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那你可以用德國的方式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德國的環境給付金制度，從今年開始也廢止了，對不對？所以我很清楚應該怎麼做。

林委員岱樺：你們在支持農業受損的預算方面，不管是自經區或者經貿協定之後，農業根本什麼都沒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經區不會有農業受損，它是加值，是新的東西，它是出口的。

林委員岱樺：那是加工嘛！我一再強調你們希望的是農業加工，包括二級農業加工跟三級農業服務業的升級，這個想法我認同，但是你有沒有藉著二級農業加工跟三級農業服務業的升級去拉拔第一級的農業生產？如果自經區農業加工的農產品是國內有生產的，就不應該開放進口，應該與國內的農民契作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很多加工品都是進口的啊！我們生產的數量是不夠的嘛！

林委員岱樺：不是加工品！是一級農業生產的農作物，你應該讓自經區的加工業者使用我們自己國產的農產品，然後再加工出口。我在講的是什麼，你在講的又什麼嘛！一級、二級、三級都分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一樣可以啊！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現在換另外一個議題。這個都講不清楚，你只知道辯解而已，根本就是沒有政策工具嘛，還在睜眼說瞎話。再來談到花生，這個問題大家都講過了，講到現在你們還是放任漲價，花生大漲，國產的花生已經買不到，價格也飆到破百的天價，市場上只有進口的越南、印度的花生，每台斤價格動輒要 120 元到 140 元。我不是要求你壓抑物價，但是你可以建立預警機制，我們每年都會過端午節，政府的功能在哪裡？你的反應永遠都是慢半拍，比如小豬下痢從去年 9 月就開始了，你到今年 2 月發現豬肉價格漲到不行才開始考慮是否開放進口，永遠慢半拍！現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在進口，花生也是開放進口。

林委員岱樺：你們什麼時候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花生是開放進口的，它現在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知道我們每年都會過端午節，你不能預期因為天候影響導致花生欠收……

陳主任委員保基：花生是自由進口的。

林委員岱樺：那現在花生的價格為什麼上漲？你跟我講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開放花生自由進口……

林委員岱樺：你給我講原因，我今天的問題很清楚，回答我的問題，花生的價格為何上漲？花生跑到哪裡去了？你們有沒有查過它的產量跟流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林委員岱樺：好，請說明花生的流向跟產量，紀錄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進口的花生數量已經超過配額關稅，現在已經到特別防衛條款的階段，所以

每進口一公斤要加 64 塊，另外加特別防衛 21 塊，所以成本很高。國內的花生，現在馬上要收穫以及庫存的量都夠我們用，所以大家不要被誤導了。花生雖然開放進口，但是有配額內、配額外不同的關稅以及特別防衛條款的外加關稅，這個機制已行之有年。

林委員岱樺：如果照你講的，國內都有，那幹嘛要進口？國內有，你更不應該開放進口，這個邏輯有問題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那個是自由進口啊！

林委員岱樺：怎麼可以進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是自由進口，早在進入 WTO 談判時就已經開放了。

林委員岱樺：好，自由進口。那你說國內有，但據我所知，國內的花生目前確實買不到，你說買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此事我在 4 月時已經協調過了，我告訴進口商兩件事……

林委員岱樺：4 月？可是 5 月我們要過端午節。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他一直要我們……

林委員岱樺：你知道氣候變遷導致產量減少，你也知道需求忽然大增會導致供需不平衡，那你做的調節工作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一直要求我們降低進口關稅，立法院協調就要我降低關稅，我不肯嘛！

林委員岱樺：喔，所以你是讓物價上漲最重要的推手？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憑什麼要漲價，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在我們生產、收穫的時候降稅，社會輿論豈不是又要罵我不照顧農民，對不對？怎麼可以有這種邏輯呢！

林委員岱樺：國內如果有的話，然後你又說你主張關稅不要降，這不是自由市場。此事的邏輯很簡單，你知道需求即將大增，你去盤點氣候的變遷會不會影響產量，如果國內產量大致足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當時我宣布降稅，國內生產花生的農民馬上來抗議，我就告訴他們是誰要求的，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對，如果國內的產量已經足夠，你不需要去做這種打擊國內花生農的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現在要求我……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的邏輯不通嘛！問題是國內市場的需求量有沒有大增？會不會因為氣候變遷而導致國內的花生產量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內生產的產量都足夠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才評估是不是願意開放嘛！你怎麼會沒有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早就開放了，我們沒有限制進口啊！

林委員岱樺：所以應該就讓它大量進口？你有沒有去評估國內的需求量？我講的是一個「預期」，也就是評估、預期、預警的機制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林委員岱樺：你講的「有」是什麼時候有？是這個星期有、這個月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講到一個重點就是他們要求降低配額外的關稅嘛！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啦，民眾會依照自己的感覺去評估，如果像你講的你這麼照顧農民，也照顧消費者的話，今天你的民調就不會那麼低。民眾的感受最深，農產品進口就是你在主導、你在調節嘛，我並沒有叫你壓抑物價，但是會不會因為需求增加而氣候變遷導致產量減少，你應該做調節的工作嘛！這個邏輯是一樣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量是夠的啦！農民收穫後賣得高價，你要求要讓它大量進口，又要降稅，農民……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模糊我的焦點，主委，今天我講的是需求量，你有沒有好好地去評估供需，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林委員岱樺：好啦！隨便啦！你講有，民眾告訴你沒有，所以他們看到「貴森森」的花生，看到「貴森森」的粽子，只有望粽興嘆。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屆。本席與黃委員偉哲對調發言順序，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最近有跟越南談過，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你昨天好像表示關於 FTA 的簽署，有哪一個大國的態度可能會變化？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這個我們不方便說明。

黃委員昭順：這個不方便說明？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昭順：的確有這樣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確實有。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們面臨最大的困境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要持續跟其他國家多溝通。

黃委員昭順：我大概猜一下，這個大國應該是澳洲吧？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意見，因為大家都有猜不同的國家，事實上我們也有接觸很多的國家……

黃委員昭順：那我有猜到嗎？我猜到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抱歉，我不予置評。

黃委員昭順：我的猜測有幾分？有 80 分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現在不是一個國家、兩個國家的問題，我們是全面的接觸而且……

黃委員昭順：所以很多國家都發生這個現象，那我們自己的問題出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講過很多次，只是說……

黃委員昭順：是什麼原因？

張部長家祝：所謂中國大陸因素。

黃委員昭順：還是對岸的因素？

張部長家祝：對，中國大陸因素。

黃委員昭順：對岸的因素，我們到現在沒有辦法突破，我想請問你……

張部長家祝：從 ECFA 簽訂之後，我們讓其他國家所感受到的是兩岸的問題，尤其在經貿關係上，兩岸的問題不是問題。

黃委員昭順：信任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不是，其他國家對於兩岸的問題，我們不斷地讓他們了解，其實這個不是問題，不要把它當作非常大的障礙，所以從 ECFA 之後，包括後面所有簽服貿、貨貿的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讓其他國家也都有這樣的了解跟……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現在這些全都卡在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現在因為這些事件的發生，其他國家確實有產生觀望的態度。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也無奈？

張部長家祝：我們只能繼續溝通，事實上……

黃委員昭順：你自己有沒有把握？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我們跟其他國家雙邊的很多問題都在談，這部分其實不會有太大問題，因為我們雙邊有很多貿易的問題，不管是關稅、非關稅問題，我們都在處理，只是要進一步發展這個關係比較困難。

黃委員昭順：你昨天有沒有看到農委會主委跟管主委在網路上跟大家對談？

張部長家祝：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那像什麼？你的感覺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是溝通的方式，雖然……

黃委員昭順：陳主委，你是第一次這樣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我常常在網路上跟鄉民討論，因為我在學校的學生都是鄉民，還是樓上，所以我……

黃委員昭順：大家講你們昨天的表現像「莒光日」，你們有什麼感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照著那個回答，那……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照著那個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我們知道的要回答。

黃委員昭順：你要想辦法，我昨天也看了，你們要講鄉民的語言，要說他們聽得懂的，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黃委員昭順：如果說他們聽不懂的，他們就會說你們的表現像「莒光日」，好像在教學，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那個有幾個網路現場發問的，後來他們都了解原來是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他們都有了解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了解。

黃委員昭順：有跟你按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有按讚的。

黃委員昭順：按讚的比較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讚的比較少。

黃委員昭順：吐槽的比較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不要灰心，因為這個還是要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在網路上我們的習慣是，如果沒有被砲，表示沒有人看。

黃委員昭順：沒有被砲……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砲轟。

黃委員昭順：這是鄉民的語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砲轟，沒有被砲，就表示那個訊息沒有人看。

黃委員昭順：不想看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但我希望你努力到按讚的比被砲的要多，這樣才算成功。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努力。

黃委員昭順：管主委跟陳主委昨天跨出第一步，我常去看那個，有時也難免難過，但我還是努力去看，儘量在那當中去學習，然後再作改善。我要請問部長，在 FTA 談判的所有過程中，你遇到很多困難，你也知道「石頭」在哪裏，你告訴我，談判的過程中「石頭」在哪裏。

張部長家祝：我剛剛有說明，實質的問題是個問題，但基本上，其他國家在跟我們沒有在邦交的情況下進行 FTA 的簽訂是有很多障礙，這涉及到國際的政治跟外交……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要不要跟管主委、陳主委一樣到網路上去？讓鄉民知道我們的困難在哪裏，大家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個國度現在有點奇怪，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後來就服貿的溝通我們有很多重的管道在處理，包括我們在校園的溝通都是網路直撥的。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直接跟他們對談嗎？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我們當時以面對面方式跟較有意見的人溝通，網路當然是一個方式，我們現在……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對你具體建議……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建議很好，我們……

黃委員昭順：希望很快能看到部長用這種方式讓大家了解我們的問題到底在哪裏，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會採取各種方式。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國家是我們大家的。

張部長家祝：只要有助於溝通，不會流於情緒性反應的，我們都非常願意。

黃委員昭順：就算有情緒也無妨，我也常被人家砲轟，我昨天在立法院也氣炸了，但我還是忍耐，對不對？所以我想，有很多東西我們要……

張部長家祝：溝通其實就是要大家平心靜氣地討論。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你跟越南談的結果，你現在滿意嗎？你的目標設定在哪裏？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感受到越南政府的誠意，比如這一次……

黃委員昭順：即使有誠意，還是要有結果。

張部長家祝：對，他這次來了 13 個代表，加上跟我們雙邊的一共有 17 位，我們談了足足 4 個小時，中間沒有休息，中間吃便當，……

黃委員昭順：跟我們立法院一樣。

張部長家祝：一直到下午兩點半。所以我們感受到他們的誠意，但現在的問題是，要看他們是不是能落實，所以我們有給他們一些期限，我們要看到結果。

黃委員昭順：你給他們多少期限？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期限，第一個階段我們兩部的部長來驗收時，我們希望在今年 9 月底以前，但是我們也跟他們說明，我們會不斷派人到越南當地去了解及協助台商處理，他們也都同意……

黃委員昭順：如果 9 月底他們沒有處理，你們會不會考慮用經濟制裁來處理？

張部長家祝：經濟制裁涉及到國安層面，不是經濟部單一部會可以來決定的。

黃委員昭順：本席具體跟你建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朝向不會造成雙方關係緊張或關係破壞的情況。

黃委員昭順：但你們必須預作準備，萬一 9 月 30 日他們沒有做到，國家用什麼制度來制裁？這部分應該給台商一些信心及保障，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是。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能保護當地的台商，而且要維護其權益，因為他們的人、財產還在那裏，所以我們不能採取會傷害他們的做法。

黃委員昭順：我們一定要像處理菲律賓那件事情一樣，我們要硬起來，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了解，當然。謝謝。

黃委員昭順：最後 50 秒我要給農委會主委。那天我們兩個都是當事者，其實你沒有講不要吃粽子，只吃茄子，你是說粽子跟茄子一起吃。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是當季的食品。

黃委員昭順：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結果就被媒體擴大解釋成我講不要吃粽子，其實沒有……

黃委員昭順：其實你那天不是這樣講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並不是這樣說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現在很難過的是，你叫我吃茄子，結果茄子也漲價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漲價是供需的結果，這次下雨也使其受損，我的直覺是……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有很多發言我都是支持的，包括你講有關老農那個要改變，設法將土地增加，真正改善什麼小地主、大佃農，這我都支持，但因為你常常用較開玩笑的語氣在這裏講話，

所以就會造成很大的困擾。粽子的確是漲價了，接下去還有中元節、中秋節，剛才林岱樺委員在講時，他很生氣，他說花生漲這麼多，希望政府機關能幫人民做好供需平台，我們明明知道有這麼重要的節慶，就應預作準備。本席今天再給你機會，希望你能在這當中處理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這樣來處理。剛剛林委員講的是，我們現在花生在收成，就要降低原來的關稅，這又是對我們的傷害……

黃委員昭順：沒有，不能降低關稅，你大概誤會林委員的意思了，他當立委不會要我們降低關稅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說 4 月時有立委來協調說因為……

黃委員昭順：一定不是林委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會讓大家產生聯想。絕對不是林委員，你若要講哪個委員，等一下再講，我知道一定不是林委員，你回頭要講哪一位委員，你回頭去講。難怪林委員在臺上會生氣，我看他氣得快抓狂，你知道嗎？我覺得這樣很不好。農委會應該做好市場供需，如此人民才會對農委會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端午節將至，粽子已經來不及，農委會要預先設法解決問題，否則後續中元節及中秋節陸續到來，未來我們可能要發放中元券及月餅券，屆時政府仍無法處理相關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黃委員昭順：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黃委員也提到你一開金口就會點石成金，如果不小心被你點到的食物，有可能會漲價。我們想要提到比較嚴肅的問題，方才林委員提及花生的問題，主委也答復目前國內花生的供應量足夠，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花生實在是不易保存的食品，若保存不佳，將會產生黃麴毒素，花生怎麼會有惜售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經過乾燥的帶殼花生，保存期間較久，花生去殼為花生仁，保存期限則較短。

黃委員偉哲：既然主委方才提到市場供需原則，對於國內有惜售或囤積花生的現象，農委會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增加供給量，以開放自由進口的方式解決，至於配額外的關稅或特別防衛條款的處理，長久以來，我們每一年都是如此，而不是單純對某一項農產品做特別的處理

。

黃委員偉哲：目前連進口花生每斤售價都漲至 140 至 160 元，進口花生的產地有來自越南及印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越南與印度兩國為我國花生主要進口國。

黃委員偉哲：花生價格高漲，你要這些民眾如何吃得起？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自從雨季之後，國產花生產量減少近 2 成，不過，國內花生產量減少可以透過進口花生來補充。我在此要特別為農民講一句話，通常農民受到天然災害之後，農產品就減產，減產之後，農民的總收入不會增加，所以有許多的農民告訴我……

黃委員偉哲：即便農產品漲價，但農民因農作物遭受減產的損失，所以他們的總收入不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當農產品盛產的時候，不但價格很低，而且沒有人會關心農民的農產品為何價格會這麼低！最後大家只有要求政府收購，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必須達到平衡。我一再地說明……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要想到，一方是農民，另一方是消費者，兩者不應該處於對立狀態。雖然農民的收入應該獲得保障；但是，消費者有知的權利，也不能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正因如此，我們要從中取得平衡。

黃委員偉哲：農委會如何取得平衡？

陳主任委員保基：端午將近，現今國內豬價上揚，我們除了提高豬肉的供應量，還提前將節後才要宰殺的豬隻提前在豬肉供應需求量大大的時候，節後……

黃委員偉哲：這就是採取移緩濟急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節日後通常會有 8 天休市，所以豬農也會知道休市 8 天無法交易，他們會將節後才要宰殺的豬隻提前宰殺；但豬農這麼做是具有風險的，因為他們提早宰殺豬隻，後續豬價的漲跌是未知之數，而他們提早宰殺豬隻，會因為豬肉供應量大，而使得豬價無法上漲。這對於所謂的……

黃委員偉哲：端午節將至，社會輿論所關心的問題只在於，傳統應景食品衛不衛生、漲不漲價？政府機關應針對食品衛生與價格兩項讓民眾感到安心。如同民眾搭乘捷運時都希望能夠平安順利到達目的地，政府有哪些行政手段與方法能夠讓民眾有感，這才是問題的重點。之前有委員提及粽子券，主委也說 OK，這只是一個概念，主要讓大家知道傳統節日有應景平價食物可以吃，至於非節日應景食品，譬如干貝、魚翅等價格上漲，反正那是有錢人受到影響，與市井小民無關，事實上，大家在乎的是節日能夠吃到平民、應景的食物。請問主委，中元節有哪些應景食品？除了雞、鴨、魚、肉等祭品之外，還有哪些應景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元節的應景食品，主要是雞、鴨、魚、肉都有。

黃委員偉哲：中秋節的應景食品有哪些？就只有月餅。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月餅之外，還有柚子等許多的農產品。

黃委員偉哲：還有文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通常民眾賞月會烤肉。

黃委員偉哲：主委的意思，是不要吃月餅，改吃柚子嗎？還是不要吃月餅，改吃烤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敢講了。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一開金口便點石成金，所以你還是不要講比較好。其實主委上網與網友對談是件好事；但是，你說沒有被砲轟，表示文章沒人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意思，按讚與砲轟這兩個都是……

黃委員偉哲：寧可被砲轟，也不願意文章沒人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通常網友在看完文章之後才會砲轟。

黃委員偉哲：在看完文章之後有負面的感覺，他們才會砲轟，所以我們寧可被砲轟，也不願意一篇文章 po 上網卻沒人看。主委是不是這樣的邏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剛剛沒有延伸到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的意思是，嫌貨才是買貨人？即使遭到網友砲轟，那也表示你的文章有人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希望接收到回饋的訊息。

黃委員偉哲：對，接收回饋的訊息才是你們改進的動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往我在學校任教時發現，有些學生電腦打字速度非常的快速，有時候雙方在對談中會發生學生在網路 po 上一段訊息，後來他發現自己按鍵錯了，所以我覺得這也是很有趣的事。

黃委員偉哲：如果農委會可以把這個當作你們正向改進的力量，那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將所有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但如果你們寧可被罵，也要讓自己文章被人看，這就不見得是正面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其次，日前爆發中央大學陳焜山教授投共事件，他之前是我們高端科研人員，主要從事地質調查的研究工作。據我所知，臺灣農業科技很先進，農委會有農業智慧財產，像他這類曾經接受經濟部或農委會委託研究的高端精密頂尖科研人員，你們要如何避免農業頂尖科技人才外流，不要讓他們帶著頂尖的科技與資金轉赴其他國家發展？以往我們研究 IDF 的人才也曾被韓國挖角，這些都是國家培植已久的人才，我覺得真的不應該發生這種情況。因此，本席想要聽聽張部長與陳主委將採取哪些因應之道？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我們有相關的研究……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對於一些機密敏感人員應受到哪些管制？

張部長家祝：如果牽涉到相關資訊的使用及資訊敏感度，他們都必須簽署保密條款。

黃委員偉哲：我相信，日前投共的中央大學陳焜山教授，他事先一定都有簽署保密條款；但是，他要去中國，根本不用這些規定。

張部長家祝：這當然要追究相關責任。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提出亡羊補牢的辦法？在羊尚未亡之前，你們應該立即補牢。總不能等到人都已經跑了，最後才雙手一攤……

張部長家祝：在委託研究之前，我們無法針對每位研究員以實體限制他的行動；但是，在法律責任

上，我們必須再做確認……

黃委員偉哲：許多西方國家對接觸機密敏感科技人員皆予以嚴加管制，他們不讓這些人輕易出國……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主要是限制非國人不准參與，包括要有美國的公民……

黃委員偉哲：過去德國的科學家、美國的科學家跑到愛因斯坦研究室去研究原子彈，問題是那些人不容易出國、是管制的。

張部長家祝：本部做的研究其實比較不會涉及軍事或特殊敏感的研究。

黃委員偉哲：這次美國的司法部起訴了 5 名中國的網軍，他們竊取的不是國防機密，而是商業機密，所以商業機密不僅會導致公司的利潤損失，也會影響國家的競爭力。何況經濟部每年拿那麼多科專、研究經費，農委會也是一樣，對於參與這些重要的研究，其中有一些是非常精密的、非常敏感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你不能用輕忽的態度去對待。

張部長家祝：現在其實如果是政府資助或委託民間辦理的科技專案，有所謂的安全管制的作業……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不要推給行政院，經濟部自己也要想一想。

張部長家祝：不是，已經有一個 SOP 了，有一個管制作業的手冊。

黃委員偉哲：我簡單問一下陳主委，農委會有沒有拿出一個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對敏感科技都有限制。

黃委員偉哲：不要推給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對於敏感科技，我們都有限制它不能出國。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有很清楚的作業規定，不要再讓中央大學那樣的事情一再發生，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黃偉哲委員，我們就不要稱呼那個人叫做什麼教授，要更改名稱，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好，某教授。

主席：不要叫「教授」，他已經走了，他已經是叛國了。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前面的委員質詢農委會陳主委有關物價大漲的問題，我們看到花生堅果協會的蔡美玉理事長表示，花生大漲，比豬肉還貴，他活了五十多歲，從來沒有聽說這種事情，現在南部粽都改用黃豆取代花生；農委會說花生充足，可是事實上他認為根本是睜眼說瞎話，很多有錢都買不到，現在越南、印度的花生都漲到 1 斤 120 元、140 元。可不可以聽聽陳主委的解釋？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有說明過，對於花生，我們是開放自由進口，有配額。在配額內，關稅比較低；在配額外，關稅就高了，如果再加上特別防衛條款，進口花生 1 公斤

要加 85 元作為保護國產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市售的價格更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現在買不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是可以買得到的。

丁委員守中：本土花生都買不到了，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土花生有，但是現在是用有殼的方式來儲存。

丁委員守中：為了事先因應各個節令，我覺得農委會應該調節物資，及早因應，而不是到最後變成花生漲的比豬肉還貴，問題到底在哪裡？癥結到底在哪裡？你們要查出來有沒有人囤積居奇或居中牟取暴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希望農委會在這方面要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其次，再請教主委，昨天有一個協調會，一些動保團體與主委一起面對面地討論 TNR 的問題，您也答應在 2 個月之內會邀請各地方政府、動保團體在台南舉行示範觀摩，對 TNR 的執行方式進行成果的研討，並且於年底前在各地方政府推行試點、試辦。能不能請主委在這裡做成具體的承諾？因為畢竟昨天是一個私下與動保團體協調的場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對於 TNR 的措施，大家都認同台南市執行的成效，我們會請台南市政府在 2 個月內召開一個研討會，讓大家去觀摩，討論出一個政府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動保團體及當地民眾都能夠接受的執行方式。其實我們現在在宜蘭就有在試點，新竹也在試點，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透過這個試點讓這個政策都可以被接受、被執行，我願意這樣來做。

丁委員守中：主委可不可以再縮短這個時程？就像您剛剛所講的，在台南之外，新竹、高雄、還有多所大專院校在試辦 TNR 方面都有非常好的成果，你可不可以把相關的成果資料彙整了以後，由中央發給各地方還沒有試辦的縣市，讓他們在還沒有到台南參觀示範觀摩之前已經有相關的依據，也能對相關的做法有所了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把大家的經驗分享出去。

丁委員守中：此外，我們看到現在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對於動物節育的補助都是用在家中的寵物身上，農委會可不可以給他們一個明確的政策指示，也可以用在流浪動物方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兩邊都有，從去年開始我就計劃支持補貼。

丁委員守中：補助寵物的話，事實上是沒有道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寵物飼主的責任。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補助流浪動物，讓熱心的動保團體幫流浪動物結紮，免得流浪動物孳生更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要減少飼主的棄養。

丁委員守中：也給地方政府具體的政策指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請把複本提供給相關的動保團體及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本席要特別提出，農田水利會的預算被凍結了五分之一。七星水利會向我們反映，他們是財務良好的水利會，也沒有要求你們補助，但是新上任的會長表示，他們提出來的預算到了你們這邊卻被處處剋扣，他們是按照慣例、例行的預算來編列，結果等於你們給它穿了小鞋，讓人家覺得新上任的會長好像很剋扣一樣，讓他難做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再來了解。

丁委員守中：像七星水利會這種財務良好、營運健全、向來營運都非常績優的水利會，他們又沒有向你們要補助，對於他們例行提出來的預算，你們就不要去砍人家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來了解。

丁委員守中：請農委會能夠多支持。

此外，我在這裡提過好幾次，陽明山、關渡平原有這麼多觀光休閒的旅客，而且是農業的休閒社區，1 年的遊客人數都超過 400 萬人。我們看到陽明山相關的農業設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休閒農場。

丁委員守中：跟彰化比起來，真是不能夠比的。我們一直要求把陽明山國家公園為數甚多的農民、關渡平原及竹子湖等地區加以統籌，作為觀光休閒農業的示範區。本席提出好幾次質詢，你們表示會提出計畫再向我說明，但是質詢完了以後，從來都沒有消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需要地方組織起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替他們去框誰要參加、誰不要參加，我們希望農會可以提出來。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能那麼被動，本席已經在這裡代表地方提出來了，因為他們受制於國家公園的管理，在內政部的管理之下，到處都受到限制。觀光休閒農業是農委會重點發展的政策，你們可以主動地提出來，這個地區每年有 400 萬人次以上的遊客，你們應該提出一些輔導的措施，積極去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會請相關的處長陪著委員到現場看看要怎麼做。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在去之前，你們也要做一些基本的了解，本席提過幾次了，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想請教張部長，關於企業加薪的問題，經濟部表示科技專案方面會將企業是否加薪列為科專計畫補助的評比項目，有這件事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

丁委員守中：請教部長，目前執行的情況怎麼樣？有多少公司、企業因為加薪獲得加分而得到你們的科專補助？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還沒有開始執行，現在我們只是先就原來的辦法加以修訂，因為有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案件在處理，現在我們等於是在初期的階段。

丁委員守中：本席有一點擔心，就國外的例子來看，對於評比時給予優惠加分的做法，乃是用在政

府招標、採購方面，他們設有環保標章或勞工友善企業標章，在評比時給予優惠加分。一般來講，科專計畫應該是進行科技前瞻的研發，以市場化、商品化及未來潛力做為評估標準。我們可以看到，在每年 8 億 5,000 萬的科專預算當中，補助款占了 3 億 9,650 萬，有 47% 的比例都是用於經常性的人事費，這一點已經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詬病，監察院也認為有太多的經費都用在人事方面，而不是用在前端性的研發方面，如果現在再加上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更會讓……

張部長家祝：之所以提出這項想法的理由，乃是因為有許多科專計畫都是由智庫或專業人員來協助公司或產業改善其技術、製程，讓他們的產品能夠更有競爭力，讓他們的獲利更高，所以企業必須要回饋給員工。今天政府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賺更多錢，我們要求他們必須回饋給員工。反過來看，如果他們能夠做到這一點的話，政府就願意幫助他們，我們不希望看到我們幫企業賺了錢，企業卻把錢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面。

丁委員守中：針對這方面，本席認為經濟部應該要比照設置環保標章或勞工友善標章的做法，經過審核之後，如果員工平均薪資能夠比基本工資多 50% 以上，那麼經濟部就總體撥給。如今科專補助已經被詬病大量使用在人事經費方面，而不是真正進行前瞻性、高科技的研發，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再加以考量，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為什麼人事費用會高？因為我們是請專業人員去協助企業改善，所以……

丁委員守中：由此我們又看到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政府的委託辦理經費也占很大的比例，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張部長家祝：我會請我們的技術處人員到丁委員辦公室去說明。

丁委員守中：最後本席要提醒你們有關經濟部延攬人才專屬網站的問題，雖然你們說要延攬外國人才及本國人才，但是本席發現到目前為止，瀏覽人數只有 1 萬 9,000 人左右，其中有 98% 的比例都是來自台灣本土，第二名的美國只有 1.6%，而且要點進去瀏覽的速度非常慢，請問這樣要如何延攬人才？不只網站有這種落後的情形，相關資訊的提供也不足，針對這方面，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加強。

張部長家祝：好的，這方面我們再來加強，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真正在耕作的農民平均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 62 歲，不過最近年輕人越來越多，就申請農保的年齡看起來，農民的平均年齡比以前年輕很多，現在的平均年齡差不多是 42 歲左右，而兩年前申請農保的平均年齡是 55 歲以上，因為加保半年之後就可以請領老農年金……

葉委員津鈴：原本是規定加保半年之後就可以請領老農津貼，為什麼現在一次就要提高為加保 15 年以上？這項標準是如何訂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提高之後並不會影響到目前實際長期耕作的農民朋友……

葉委員津鈴：這不合理吧？中年失業者轉而去耕作，其實是很難得的轉型機會，這樣可以減少許多社會問題，就中年轉型去耕作的人而言，原本就是 65 歲以上才能請領老農津貼，為什麼現在要

提高為加保 15 年以上才能請領老農津貼？如果 60 歲才開始耕作，豈不是等到 75 歲才能請領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到了 60 歲才要耕作，那麼 60 歲以前他們在做什麼？如果之前是勞工的話，那就享有勞保；如果之前是從事其他行業，也可以加入公會，享有國民保險，所以這些都不能請領……

葉委員津鈴：其實這些人現在就已經不能加入農保請領老農津貼了，你們在媒體上一再說假農民有一大堆，所以必須將標準提高為加保 15 年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並沒有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啊！

葉委員津鈴：本席曾到農會實際進行瞭解，其實農會在審查發放老農津貼時，並不是像你們所說的那麼隨便而潦草。現在之所以會出現假農民，主要是因為有一些存心要吃錢的不良人士所造成的，就像剛出爐的壹周刊所報導的，桃園復興鄉有一處偏僻山區，農會竟然把這 300 坪土地賣給 74 個人，其中有 37 個人可以加入農保。真的有這麼簡單嗎？只有存心不良的農會高幹才有辦法做這種違法的事情，否則第一階段的審核就無法通過了。現在農委會都隨便說說，說是假農民一大堆都在吃老農津貼，今天本席不好好質詢不行，請不要一直抹黑這些勞苦功高的農民，目前加入農保的人數有一百四十四萬多人，真正請領老農津貼的人數也不過只有六十六萬多人而已，結果你們就在那邊呼天搶地，說什麼都是假農民在請領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有很多人都還不到 65 歲，所以不能請領。

葉委員津鈴：你們可以好好審核他們的資格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啊！關鍵在於……

葉委員津鈴：但是聽起來老農津貼一年支付 500 億左右，似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從來沒有說過長期從農的農民朋友請領老農年金不應該，但是……

葉委員津鈴：雖然你沒有直接這樣說，但是你說話的方式會讓人覺得老農津貼每年發放那麼多錢，而且都是假農民在請領。其實在審核的過程當中，如果負責審核的農會幹部能夠實實在在進行審核的話，那麼只有真正從事耕作的農民才能請領。

現在你們已經開始進行清查，請問到目前為止清查多少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 98 年開始總共有六萬多人，現在都已經剔除了。

葉委員津鈴：針對剔除的情形，本席也實際去進行瞭解，有些人是因為農地被徵收作為開闢道路或園區之用，所以他們就沒有農地可以耕作，像這樣的情形也被你們剔除，其實發生這種情形的人數不少。你們為了要將加保 6 個月以上提高為加保 15 年以上，然後就編出一大堆說詞，說是標準如果不提高的話，假農民會有一大堆，老農津貼必須多支付多少又多少，請問這樣合理嗎？這樣有正當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不能用這種簡單的區分法來解釋，我們改變請領標準是為了……

葉委員津鈴：確實有部分是農地被徵收後，人移居到國外，然後因為你們查不到，所以這些人就繼續領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葉委員津鈴：事實上，老農津貼並不是你們講得那麼簡單可以領到，因為有人只是遷戶口就被你們取消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

葉委員津鈴：本席現在是問遷戶口就被你們取消老農津貼的問題，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那是規定上……

葉委員津鈴：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這些老農是很苛刻的，只是遷個戶口馬上就被取消老農津貼，可是那些領取 18% 的退休公務人員呢？政府每年要補貼他們幾百億，請你說說看。這些人工作輕鬆、吃得又好，退休後可以領 18%，政府一年需要補貼 800 億，為什麼都沒有人講？你們只會苛刻老農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你的說法我不能夠接受！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不能接受？你為什麼不接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做的修改並不會影響到現在已經領取老農津貼的人，也不會對長期從農的人造成影響。

葉委員津鈴：但是你們的說法會讓人覺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針對投保 6 個月的人。

葉委員津鈴：你為什麼要將領取老農津貼的投保時間從 6 個月改為 15 年？為什麼要增加 30 倍？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農民跟我反映……

葉委員津鈴：農民不會管這種事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不管？

葉委員津鈴：有些人是中年才轉行務農，或是因為家中有閒置的農地，退休或辭掉工作後就回到家鄉務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退休的人本來就不能領老農津貼啊！因為他們已經領取公保、勞保老年給付，本來就不能領取，所以並不會對這些人造成影響。

葉委員津鈴：可是有些人只是打零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人也有投保勞保。

葉委員津鈴：但這部分你們同樣不讓他領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領過勞保的老年給付後就不能領老農津貼。

葉委員津鈴：可是這些人現在是在務農，如果老農津貼的金額比勞保退休金高呢，為什麼要投保 15 年後才能夠領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就是我們要將投保時間改為 15 年的原因。

葉委員津鈴：改為 15 年是不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葉委員津鈴：他們已經回去務農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他們對於農業的貢獻，比得上一輩子每天都在務農的人高嗎？

葉委員津鈴：你不要說這一點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可以說當在外面工作收入比較高的時候就到外面工作，然後回來務農半年後就要領取老農津貼？農民都針對這一點在罵我耶！

葉委員津鈴：你將 6 個月的期間提高，我不反對，但不應該提到 15 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

葉委員津鈴：同樣是在務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許多人是從少年就開始務農，做到 65 歲才能領到 7,000 元，結果有些人卻是 60 歲開始務農就可以領 7,000 元！

葉委員津鈴：你不能用這種說法來談這筆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然要怎麼講？

葉委員津鈴：過去 6 個月的時間太短，你覺得會引起許多人投機改當農民，但是對於確實回鄉務農的人來說，讓他們參加農保、領老農津貼有什麼不對，為什麼要提高到 15 年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 15 年……

葉委員津鈴：這項限制沒道理啦！不能這麼苛刻啦！如果是提高到 1 年或 2 年，可能還合理一點，怎麼可以一下子就提高到 15 年呢？同樣是在家鄉務農，也確實是在種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可以提出這樣的主張，但我的小學學長跟我說政府都在做這種不公平的事情，因為他一輩子務農，可是他請領老農津貼的資格卻和僅工作 6 個月、5 年的人一樣，他覺得政府應該要適可而止，他碰到我就這樣告訴我耶！

葉委員津鈴：如果是真真正正在務農的人，不應該太苛刻，如果你覺得 6 個月太短，或許可以提高一、二倍，但不應該一下子就提高到 15 年，本席今天就是要問你為什麼要提高到 15 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15 年就是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一樣，將來我們必須一步步去逐漸改革，讓請領的人都是長年務農的人，我覺得大家必須要有這樣的觀念。

葉委員津鈴：我懷疑你在背後可能還隱藏著其他的手段，目的就是要苛刻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會更好。

葉委員津鈴：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會更好，不會去苛刻啦！

葉委員津鈴：沒道理啦！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印度大選選出一位跟台灣算是相當友善的新總理及政府，在這樣的情形下，其實國際社會對於印度的經濟轉型多少也有一些期許，台灣和印度之間的往來及關係，不管是從全球的風險分散角度，還是印度內需市場成長的規模，或者我們和印度在科技或 IT 產業之間的互補性等各種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應該更強化與印度之

間的經貿往來，我覺得這部分事實上是有一定的契機所在。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因應這樣一個新的情勢，經濟部會不會在戰略上針對印度重新擬定一些相關的經貿策略，或者是部長要不要考慮在休會期間親自到印度做訪問，以強化雙邊的經貿關係？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考慮，其實印度本來也是我們一個重要的市場，畢竟印度的市場很大，而且雙邊本來就有舉辦次長級的會議，另外，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也做了。

蕭委員美琴：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了，我看過那份報告，內容是相當正面的。今天我為什麼要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我的質詢重點是要問陳主委，可是剛好碰到印度大選才剛結束，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用更大的精神來看待與印度的關係。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會。

蕭委員美琴：既然已完成的 FTA 可行性報告是呈現正面，加上這位新的總理對台灣高度友善，對於經濟改革也有他的想法，在這當中有多少台灣進軍印度市場的產業機會，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用更積極的態度來看待這個關係。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

蕭委員美琴：甚至部長可以親自出訪，雖然現在已經有次長級的對話，但部長可以透過親自去瞭解，來展現我國強化台印關係的決心，我想現在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請部長考慮一下。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來規劃、考慮。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陳主委幾個問題。主委，今天我們是討論預算的解凍，在去年院會審查預算的過程中時，我們曾經透過朝野協商提出一項主決議，內容是針對現在為了狂犬病的防疫需求，之前農委會家衛所本來要進行相關的活體動物實驗計畫，在該計畫提出來以後，遭到獸醫界、相關的科學家、國際專家的質疑，我相信主委最近應該接到許多信件，包括來自國際社會的關注，表示這件事是相當具爭議性的，許多獸醫及科學家都認為，其實並無必要以活體動物，尤其是米格魯來進行這項實驗，既然有這麼多的爭議，我們在主決議裡面也要求，這個計畫提出來後，在沒有經過經濟委員會的認可和同意之前，你們不得進行該計畫。主委，我想這項主決議的效力還存在，因為今天你們並沒有提出報告，要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同意該項計畫，在目前的情境之下，我希望你們能夠尊重這個主決議的效力。

前幾天，本席及王委員育敏曾召開相關的公聽會，與會者包括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我們也和家衛所、防檢局的相關官員，進行實驗計畫的相關檢視和對話，我們發現這項實驗計畫，如果現階段的主要需求是針對野生鼬獾族群去做口服疫苗的投遞，並且吸引他們來吃，現在的重點應該是開發口服疫苗的餌劑，讓他們不但喜歡吃，在吃了有用的餌劑後，大家在科學的實驗和邏輯上都認為，在現在動保法的三二精神基礎上，其實是不需要來做米格魯和動物的活體實驗，當然鼬獾是不是願意來吃這些餌劑，一定程度是需要去做鼬獾的投遞、田野調查及相關的實驗，但是我希望農委會還是能夠尊重這麼多來自全世界的專家所提出的專業意見，不要讓這起爭議事件傷害台灣的國際形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自從上一次提出來以後，我們就非常審慎，特別是人畜共通傳染病，特別是鼬獾狂犬病的病毒在台灣已經存在幾十年了，為什麼它的傳播，以及我們現在在小鼠的試驗與傳統傳染病的比較，是有很大的差異，我想這在獸醫界引起……

蕭委員美琴：主委，那天你們的專家說要針對 10% 的蛋白胺基酸序列的排序是有所差異，但是從目前防疫的需求來講，所有的狂犬病疫苗仍是有效的，並沒有因為它的基因序列有差異而無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來沒有人用鼬獾做過直接的保護，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會請教獸醫界。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們現在的實驗標的是以野生鼬獾的投藥方式，以及它的病毒排序在做研究，目前的實驗計畫是看不出來有任何需要以米格魯來做活體實驗的必要性，我想這也是很多國際專家關注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有很多國際專家，包括 OIE 都沒有真正的證明鼬獾疫苗對於傳統的狂犬病在狗上面有保護作用，這一點我們必須講清楚。

蕭委員美琴：我們既然已經證實在狗上面有保護作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又要拿活體的狗來做實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沒有人做過。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人做過？對於狗有保護作用在全世界已經證實疫苗在狗身上是有效益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對於這個病毒沒有任何的報告及證據，但是這個東西我願意接受委員的……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們已經對狗施打了現有的狂犬病疫苗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農委會有打算要開發新疫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蕭委員美琴：如果沒有打算要開發新疫苗，活體狗的動物實驗其實就是沒有必要的，這就是大家在質疑你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質疑我，因為很多學者也在質疑……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有很多學者、獸醫師、科學家，甚至全世界都在質疑你們用活體狗做實驗的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質疑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既然大家的質疑還存在，而立法院主決議的效力也還在，所以我們現在要繼續要求你們，在立法院同意之前，不得進行這樣的實驗，而且不只是農委會底下的主管單位不可以做，也不可以外包，讓其他民間研究單位去做這樣的活體實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會按照真正學術上的專業來討論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是一個科學和……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個……

蕭委員美琴：這個應該不是當作一個純粹寫研究、寫報告及好奇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是以科學的防疫需求，以及實體的疫苗是否有效等防疫需求來看待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交給科學證據來看。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尊重許多國際上的科學家及獸醫師，在這一陣子所提出的意見和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都會列入討論時的參考。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能夠慎重做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也給我們實際負責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的學者及我們的同仁，有一個可以自己決定的空間。

蕭委員美琴：我想大家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是這個實驗計畫一定要提出它的標的，以及它要做活體實驗是否符合研究目的、是否符合動保法規定的精神。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可以提出來公評。

蕭委員美琴：一定要提出來接受社會大眾的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提醒一點，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夠用二分法來看，如果因為今天不做，造成人畜共通傳染病，特別是鼬獾狂犬病毒在狗上面出現任何差錯的話，到時候要負責的是我們。

蕭委員美琴：其實之前有很多疑似被咬到的犬隻，也有向各地方的防檢單位通報。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既然有這些現成的對象可以觀察，甚至作為實驗的標的，但是你們卻沒有去做好你們可以進行的田野觀察與實驗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直接讓他們安樂死，就因為他們疑似被咬傷，既然你們認為他們疑似被咬傷，就是你們去觀察與實驗的目標，你們可以在隔離的情境之下觀察他們是否發病。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我們都列入討論。

蕭委員美琴：或者是抽血來做體外的活體實驗，這些都可以來進行，但是你們並沒有去發揮。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在做討論。

蕭委員美琴：既然在地方的防檢上已經發現有這麼多狗疑似被咬傷、被感染，你們為什麼不做實驗？

主席：請農委會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能夠納入這麼多國際專家、科學家及獸醫師的專業意見，審慎評估這個計畫的可行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審慎來評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在衛環委員會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

時候，我一直在問我自己一件事情，因為我看到食品的定義是放入嘴巴裡面咀嚼的就算是食品，可是我們花了那麼多力氣去討論添加物的問題、如何標示的問題、工廠管理的問題，但問題是如果這些食品的原料在農田裡面就被污染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修法將是一場空，所以本席今天打算要和主委討論一件事情，農委會近年來對於全台灣 15 處農田水利會水質監視業務評分，都幾乎是滿分，但是去年 12 月 4 日監察院提出一份調查報告指出，農田水利會的考察結果，表示農田水利會對於水質監測的作業執行情形良好，唯國內農地遭污染之情事卻屢屢發生，農委會對各農田水利會於水質監測的考評設計，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問主委，你們檢討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對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水質監測的考評，我們會進一步去看哪些地方是需要改善的。

田委員秋堇：主委，請你看一下這張圖，這塊田地的旁邊設有工廠，上面標示著受重金屬銅污染，請立即停止耕作，後續將剷除、銷毀地上食用作物，並給予補償。但是我們都知道，農田一旦被污染，尤其重金屬污染是非常難移除的，所以我要跟主委討論一件事情，在對農田水利會整體評分的考量，整體業務的總評分，水質監視只佔 2.4%，因為占比太低，所以各地農田水利會根本就不重視水質監視，我認為水質監視在農田水利會整體業務的總評分佔比必須提高，至少要提高到 10%。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拉出來，為了水質監測特別去做考評，綜合業務部分，因為水利會的主要業務非常多，所以我們特別拉出來。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特別拉出來，但是一一定要在它整體業務的總評分至少占 10%。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來……

田委員秋堇：如果農田水利會不重視水質監視工作，其他業務就不需要談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田水利會對於水質的監測只是它眾多工作的一項，而且灌區和被污染的東西……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監察院曾經對你們提出糾正，至少你們要檢討如何改善，包括測點如果不對，測出來的數值也沒用。還有一點，是搭排的問題，農田水利會向業者收取搭排費，允許這些工業廢水、家庭廢水排進灌溉渠道，但農田水利會收錢之後就不管了。主委，去年 12 月 10 日，彰化地檢署查獲 10 家電鍍業者偷埋暗管，排放含重金屬的廢水進入灌溉水圳，結果，這 10 家業者竟然有 7 家是搭排戶，所以我覺得業者不算偷排，畢竟 10 家業者中，農田水利會針對其中 7 家收了搭排費。而且最妙、最讓我們扼腕的是，他們排放的地方是彰化的烏溪灌溉區，經過東西二圳、東西三圳，但根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網，東西二圳、三圳的水質都屬於優良水質，農田水利會卻堂而皇之同意電鍍業者排放廢水，這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暗管不在搭排範圍內，是業者違法偷埋暗管，一定要嚴厲處分。我們在准許業者搭排之前，一定要經過水質檢驗合格才可以。

田委員秋堇：業者偷埋暗管確實不對，但搭排問題仍然要做整體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逐年降低。

田委員秋堇：過去是為了以農業養工業，但在田中設立工廠，根本就是違法的，農田水利會又同意業者把工業廢水排入灌溉渠道。以宜蘭為例，宜蘭農田水利會許南山會長這次選舉之所以選得這麼緊張是為什麼？他對於到處都有田中農舍，質疑家庭廢水會排進農田，要求進行水質檢驗，卻被罵得體無完膚。我主張，沒有灌排分離的地區，農田水利會不可以同意搭排。衛環委員會在審查水污法時，我曾經主張灌排分離入法，但農委會的代表當場出面表示不行，因為灌排分離要花費天文數字。既然我們的國家知道，灌排分離要花的錢是天文數字，那麼沒有灌排分離的地區，農田水利會就不可以同意搭排，為什麼？主委，如果不讓業者搭排，雖然業者得自己找路埋管，把管拉得很遠，接到田外真正的排水溝，但也不至於完全沒有辦法排放，就是因為農田水利會答應讓業者搭排，業者才會就近排入灌溉溝渠。這些田地是用來種稻子、種這些要給我們的孩子吃的農產品，卻被排放工業廢水，這不是形同全體國民集體慢性自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十年農田水質改善計畫中，我們會把搭排問題澈底解決，不是農田水利會喜歡讓業者搭排。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這是歷史共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田水利會也很清楚，業者不該把廢水排放農田，但這樣的問題需要時間解決。

田委員秋堇：要多少時間，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項十年水質改善計畫。

田委員秋堇：不用。主委，這些工廠有本事生存到現在，就表示他們都有獲利，所以既然他們又有本事做排水暗管，你就要求他們把暗管拉到真正的排水溝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知道，我們今年開始也禁止畜牧場搭排廢水。

田委員秋堇：畜牧場有些廢水還是有機的，但工業廢水是不是列在第一波？兩年內，全國工業廢水都不可以排進灌溉渠道，你們不能只要求他們停止搭排，而是要他們自己去處理，到底要怎麼拉管，把廢水排放的真正的排水溝，絕對有方法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我都知道，但我們必須跟經濟部合作，因為這關乎工廠整體改善計畫。我們要說禁止很快，但突然禁止，要業者把水排到哪裡去？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只要站在全國農民的立場說你要禁止就好。你看，搭排對於農民損害有多大！這件事與全體國民的健康權利、食品安全健康權利也有關係，只要你要求的話，全體國民都會當你的後盾。經濟部方面，只要在 2 年內宣布全國一致的做法，下令水利會不可以收搭排費，畢竟水利會也沒本事控制，工廠早就在了，前任會長同意工廠搭排，現在就算水質不合格，現任會長又能怎麼樣？這種事情是沒完沒了的啦！所以我要求農委會必須宣示，沒有灌排分離的地方，就不可以搭排；有搭排狀況的地方，要優先廢止工業廢水搭排的權利。不然，我們審查食管法是為了什麼？糧食安全也包括乾淨、健康的糧食安全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水利會也沒有很喜歡讓業者搭排。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不是說大家喜歡，我也講過這是歷史共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我們會逐步解決，我剛剛也承諾了。

田委員秋堇：十年太慢了！我們還要集體慢性中毒十年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 105 年，第一階段就會完成。

田委員秋堇：第一階段完成內容包括哪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高污染的潛勢圳路。

田委員秋堇：有地圖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這是十年計畫的第一階段。

田委員秋堇：請提供給本席，也希望你們到我辦公室說明。我希望的是，原則上，在沒有灌排分離的地方，我們以後就是禁止搭排，也不再同意新的搭排申請。至少不再同意新的搭排，可以做到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沒有新的搭排了。

田委員秋堇：包括蓋在田中的房舍也不可以？如果是家庭、農舍，水質的檢視也要非常嚴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會做。

田委員秋堇：因為家庭廢水中還是含有很多介面活性劑，包括環境荷爾蒙的問題。

主席：請主委日後再找個時間向田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覺得十年太久了。

主席：好，我知道，請他們再研究如何修正，也請陳主委找個時間到田委員辦公室，研商更好的辦法。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國貿局在我國的經貿戰力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論是要規劃政策、執行政策或檢討政策。而臺灣的競爭力就在對外貿易，其中執行人員很重要，所以我建議經濟部張部長和國貿局張局長，外派到世界各主要國家的駐外經貿人員，一定要有很強的實力，而且對他們的工作表現一定要有比較好的考核制度，包括招商成果、投資金額是不是每年都有增加、雙邊法律合作或相關協定簽訂的推動等等，因為駐外人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當多重視這些外派人員的能力，不要只因為年資到了，或者與某些人的關係特別好，就可以外派，一定要以能力為主要考量。

張部長家祝：是，其實我們目前遴選、考核外派人員有一套機制。

邱委員志偉：不能找太內向的人，你們應該要求駐外人員多積極參與當地國的主要商會、社團或企業，如果外派人員太內向，就沒辦法推動對外貿易。所以不只針對能力，對於外派人員的性格也要加以考核，否則他可能每天待在辦公室，沒有積極跟駐在國洽談相關合作、招商案。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和局長多加重視。

張部長家祝：好。

邱委員志偉：上週江院長來報告六年六百億的治水經費，這裡面水利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今天

水利署是由賴副署長列席吧？

張部長家祝：對，賴副署長。

邱委員志偉：當天我在質詢六年六百億的問題時曾提到本席選區內幾項治水計畫，包括典寶溪常會淹水，原因是空軍官校地勢北高南低，水都直洩到典寶溪，所以每逢大雨，水就從空軍官校灌進岡山、彌陀和梓官區。當地是屬於空軍軍校校區，高雄市水利局提出的計畫，是希望從高地截流，把水導引到北向的阿公店溪，如果國防部沒有這種專業，那就應該由經濟部或高雄市水利局執行，但你們的態度還是很消極。由於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我還是期待張部長主動跟國防部部長協調一下，第一，如果國防部沒有辦法編列預算、也沒有能力執行，是不是就要編在經濟部治水預算之下，以執行空軍官校高地截流的相關工程？初步估計，大概要 7,500 萬。我也還在找國防部討論，但他們不僅態度消極，也沒有專業。請問部長，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針對本案，水利署也在進行相關的評估，至於將來預算如何編列，我們有六年六百億預算編列的。評審機制……

邱委員志偉：要怎麼樣納入評審機制？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有一部分需要其他機關配合，我們可能還是必須……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責成水利署，請署長趕快跟國防部協調，包括這個工作誰來做，以及預算怎麼編。

張部長家祝：在技術面，要如何有效解決空軍官校的排水問題，水利署已經在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那典寶溪滯洪池的部分呢？現在 A 和 B 都已經蓋好了，既然滯洪池有防洪等多元化功能，那 C 和 D 要不要做？

張部長家祝：我請水利署賴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伯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積極檢討。

邱委員志偉：地方上都有強烈需求，市政府評估後，也認為應當繼續做 C 區和 D 區滯洪池，現在 B 區快完成了吧！

賴副署長伯勳：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C 和 D 區滯洪池勢必要做。我期待部長責成水利署再與高雄市水利局協調，C 和 D 兩區滯洪池一定要做，而且要在最短時間之內完成。

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主委，政務官答詢時，措字遣詞真的要注意，當然，你未必是那個意思，但我們還是覺得你的發言不夠謹慎，甚至有人批評你輕佻，也有執政黨委員形容你的態度吊兒郎當，這不是我說的，我只是引用他們的話提醒你。你有你的專業，而且也是學者出身，你希望整個答詢氣氛相對和緩，回歸理性討論，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我還是建議主委，措字遣詞要更精確，態度更嚴肅一點會比較好。當然不是要你板著臉，還是要笑，但不該笑的時候就不要笑。如果你對問題沒有把握，也不見得要馬上回答。這個部分，我們就不再討論了。

日前我們討論到治水預算中關於農委會的部分，你也知道，梓官、永安和彌陀這三區，梓官

是蔬菜專區，永安、彌陀是養殖區。對蔬菜專區的保全，以及兩處漁港的治水、保水措施及經費，我希望主委能夠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會，我們特別納入計畫，就是因為只要下雨、淹水，蔬菜產區就蒙受損失，所以我們在產區內應該做好保全措施，包括排水在內。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承諾、也願意支持本席提到的這兩項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在全台幾個主要產區都要積極進行。養殖區的排水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都沒有人真正去做，導致上方的水一流下來，就會堵在出海口。

邱委員志偉：早做比晚做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

邱委員志偉：而晚做又比不做好，所以要盡快去做，因為永安與彌陀也是易淹水地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經過整體評估，按照順序來。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問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你們打算透過 BOT 來活化興達港，目前最新進度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興達港屬於二類漁港，但是在財政部的協調之下，我們已經同意全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就是全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處理？

沙署長志一：對，我們會共同處理，但是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主。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比過去好很多？就是透過招商、引資來活化，政府也不用出錢，只要找到專業團隊活化就好？

沙署長志一：BOT 當然是好事啦！但也要看有沒有潛在廠商可以挖掘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還是請沙署長繼續給高雄市海洋局支持。

沙署長志一：我們一定會，因為這也牽涉到我們漁業署。

邱委員志偉：我想，要跟中央協調的部分，漁業署要負責。這件事本席也關心很久了，也終於找出一個解決方案，可以引進民間企業、專業團隊，透過 BOT 的方式來活化。

再請教主委，大家都很關心物價，因為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幫人民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但這一陣子，大家會覺得，政府官員好像沒有解決很多的問題，反而製造很多問題，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在於溝通，溝通出現問題。溝通當然有優質溝通、良質溝通，也有惡劣溝通，溝通得好，可以事半功倍，若溝通不好，再怎麼努力，可能也沒人會注意，所以，對於物價，你一定要想方設法讓它穩定下來，讓人民有感，不能只說「該做的都做了」、「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等等，對行政部門來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應該要有「怎麼做都不夠」、「怎麼做都不滿意」的心態。針對未來的重大節慶，例如中元節、中秋節馬上就要到了，相關的應景食品，比方說中元節要祭拜，會有很多魚、鴨、肉品需求，還有中秋節的月餅，到時候內餡、外皮都有需求上的問題，這個部分應該要有適當的調節機制，你在這個時候就可以預測，在中

秋節時會不會有月餅漲價的狀況，你覺得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月餅的素材都是進口的，我們大概都已經開放自由進口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月餅不會有漲價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在當時的進出口和供應狀況裡面會顯現出來。

主席：還是要請農委會幫忙啦，因為月餅會用到麵粉、雞蛋等等。

邱委員志偉：不要到時候月餅漲價，大家吃不起月餅，就只好去吃紅豆餅。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是很無辜啦！

邱委員志偉：什麼無辜？

主席：你不要再害他了。

邱委員志偉：我很好奇，他哪裡無辜？

主席：他那一天很無奈，今天很無辜。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本席質詢你，你覺得很無辜？

主席：他是說漲價他很無辜。

邱委員志偉：中秋節不會吃紅豆餅吧？

主席：邱委員，你不要再害他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仁、蘇委員震清、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賴委員振昌、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明才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是不是覺得自己很無辜，因為每一次都是罵你？不過入廚房不要怕熱，你應該把它當成是在修練你自己，這是第一點。第二，態度非常重要，有時候你根本就是隨便應話，結果事後還不是要由你來收攤。請問主委，對於現在農村再生推動的情形，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開始，我們認為農村再生一定要和產業結合，在彰化地區和產業結合的結果，造成了產業和年輕人回來，除了原來的建設之外，也有產業的活力。

王委員惠美：在推動農村再生的過程中必須上四個階段的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因為有些社區看到其他社區推動的結果有非常不錯的成效出來，所以也想要去參加，但現在的師資不足，一共有一階、二階、三階、四階的課程要上，問題是很多都卡在第一階、第二階，第一階、第二階的課程上完後，沒辦法銜接到第三階、第四階，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把這麼好的政策繼續延續下去，讓更多的社區也能夠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回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開班次，讓有需求的人……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要加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問題我請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農村再生政策的支持，現在我們是分四個階段，每個階段之間如果還沒有開課，我們都會固定提供一些經費，例如：畝漏地區的改善、工作坊的實際運作，讓社區能夠維持熱度繼續去做，我們現在都有在做。

王委員惠美：我們現在在基層看到非常多的社區因為這樣而開始在動了，但現在就是這幾個單位在輔導而已，能不能再擴大讓速度更快一點？

黃局長明耀：我們很期待這樣去做，拜託委員支持我們，假使組改能夠成功的話，我們就可以成立專責機關來多辦這些工作，但我們現在在人力上確實遭遇困難，期待委員給予我們支持。

王委員惠美：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黃局長明耀：我們會加班、加課，也會請同仁在各團隊之間、在每個社區去瞭解其需求，如果委員認為哪一個社區有迫切需求，我們也願意配合一起來做，實際去瞭解後來加課。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應該是委員關切後才針對那些社區去增辦課程，我希望你們去多找一些專家、相關團隊進來，讓農村再生工作更順利推展，因為時間只有短短的 10 年，我希望在 10 年內儘快做好這項工作。

黃局長明耀：這個計畫並不是 10 年，它的經費是 20 年、30 年，甚至永續的，所以我們不期待很快去完成，而是期待一步一步把它建立起來。

王委員惠美：那就請你們儘量去加快腳步，好不好？

黃局長明耀：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因為社區真的有反映出來，效果也確實不錯。

另外，本席上一次曾經和主委討論種苗技術的問題，你跟我說台灣的種苗會行銷全世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我想你可能誤解了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是不是能夠去輔導，讓我們的種苗能夠早一點拿到專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因為拿到專利之後，才算是真正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王委員惠美：包括和大陸磋商的過程也是一樣，因為有些台灣自行研發出來的種苗，如果可以去申請專利，才算是對我們的保障，才能建立我國農業的優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不過品種權的相互承認是需要做諮商的，我國和某一個國家的品種權要相互承認，都要經過雙方的同意，所以我們會很努力去做，最近這幾年來，我國的品種權增加的非常快。

王委員惠美：可是主委又告訴我說我國的農業不具優勢，這是因為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是因為人家

享有 7% 的租稅優惠，所以我們必須趕快加入自由貿易協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回答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如果我們的東西比人家好，價格即使貴上 7%，我想人家還是會買的，所以重點在於我們的東西夠不夠好啊，本席要和你討論的是這一點，在我們不具競爭力的狀況下，價格再便宜也沒人要啦，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非常同意。

王委員惠美：所以態度很重要，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再去加強，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同意。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經濟部張部長幾個問題。部長剛才在答詢的過程中曾經講到，經濟部在科專方面有編列經費，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科專經費一年將近 200 億，可說是非常龐大。

張部長家祝：是。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又分成公司、學術界、學者等幾大類，關於最近所發生的陳教授事件，部長剛才表示有一套 SOP？

張部長家祝：對。

王委員惠美：請部長說明一下這套 SOP。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一個……

王委員惠美：我相信不是只有你們有，中科院應該也有。

張部長家祝：有一個敏感科技的管理辦法，所以在執行時，我們必須按照該辦法的規定，對於相關的作業、人員等加以約束。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怎麼約束的？像這個案例人不是走掉了嗎？你怎麼處理？後續又有哪些處理方式？

張部長家祝：這個學校並沒有接我們的科專計畫。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沒有，但我們不能等到事情發生後才來一個頭兩個大啊！

張部長家祝：我們就我們自己科專所委辦或是合作辦理的，都會按照規定去要求。

王委員惠美：我相信中科院也有一定的規定，可是事情還是發生了啊！請問你們如何去防範？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有說明，我們有一套作業方式，包括……

王委員惠美：人走了你有什麼方式？你告訴我，現在這個案例就是這樣，人走了，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對於比如有一個人逃出國外，我不曉得委員有什麼好的建議呢？我們是把他作一個人員的管制嗎？

王委員惠美：所以事件發生後，你們至今還沒有思考到這個部分？

張部長家祝：不是，其實這個問題牽涉的比較廣，基本上我們會就行為面加以約束，但是剛剛委員講到這個人跑到國外去，這部分可能不是我們所能控管的。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的研發過程中，相關的機密多不多？

張部長家祝：商業的部分比較多。

王委員惠美：都是商業的？

張部長家祝：主要是商業的，當然有一些包括新科技、新技術的發展，在我們本部做的主要是這部分，就是工業跟商業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會針對企業界給予相關的科專補助經費，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有，那是業界科專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效果好不好？業界研發出來的成果，政府有沒有專利權？

張部長家祝：三種科專中，業界科專也是非常需要，而且效果還不錯的，如果業界自己有能力研發，我們給予支持；如果業界沒有能力，我們跟法人或學界來協助它，所以這三種科專的目的都是……

王委員惠美：好，業界科專研發出來的成果，是這個企業共享，還是全民共享？

張部長家祝：目的都是發展我們的產業，不是發展某一個公司，基本上我們……

現在有沒有聲音？

王委員惠美：沒有，還沒有聲音。

張部長家祝：我大聲一點，可以嗎？

主席：可以，你大聲一點。

張部長家祝：業界科專我們的補助沒有超過 50% 的部分，當然專利權就是屬於它的。

王委員惠美：超過 50%，研發的專利是屬於它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的補助金額沒有超過 50% 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是以 49、50、51 這個比率去決定，請問你用哪個標準去確認應該補助 49% 或是 51%？

張部長家祝：這在補助核定的時候就會事先認定。

主席：部長，因為這樣錄音錄不進去，本席先宣布我們延長時間……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聲音了，真是奇怪。

所以我們會依照每個計畫不同的性質去界定其到底屬於哪一種類型，如果業界自己有研發的能力，我們只是給予一些協助、鼓勵研發，這是一種類型；另外政府主導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充分掌握。

王委員惠美：現在政府資源有限，政府部門的預算真的很有限，本席真的希望我們能夠把錢用在刀口上。

張部長家祝：是，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在這個過程中，如果企業有能力、有財力自行研發，政府不盡然一定要花非常多的錢來做這一塊。

張部長家祝：那是當然，其實……

王委員惠美：我反而覺得對於另外一些所謂「隱形冠軍」的中小企業，政府有時適度給個兩百、三百或五百萬，可能對它整個研發能量的幫助非常大，我希望能針對這部分多去加強，可不可以？

張部長家祝：是，可以，王委員講的非常對，其實我們也不是針對「隱形冠軍」，因為「隱形冠軍」已經做得很好，我們反而是對那種將來可能變成「隱形冠軍」的企業加以協助，在技術面給予輔導，讓它們變成「隱形冠軍」。很多「隱形冠軍」自己做得很好的時候，我們詢問它們需要政府如何給予協助？它們反而說不需要，它們說只要在行政層面以及企業的宣傳、肯定方面給予協助就可以，我們會視企業本身的需要給予不同的協助。

王委員惠美：本席倒是建議一點，歷年來你們的預算模式……

主席：王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屆。

王委員惠美：請多給我 30 秒，我剛剛被影響到。歷年來你們編列預算的模式太過僵化，幾十年下來，我看你們都是就那幾個科目在編列預算，時代變化非常快，本席希望你們好好地檢討，每年都針對這些固定的項目編列預算，是不是真的能夠帶動整體的經濟發展，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我會責成技術處研究，看看如何改善。

主席：本次會議延長到處理完畢。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主委最近滿頭包，被修理得很慘，怎樣做都不對，主委加油了。報載農委會擬自今年第二期稻作起，限制「再生稻」不得繳交公糧，最近農會有很多人向本席反映此事，針對此事請教農委會，能否調整政策或者要求縣市政府給予補償，這樣對辛苦的農民才有交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公糧收購不收受再生稻是從去年就開始推動的政策，臺中、彰化、嘉義等地則以休耕或種植景觀作物等方式因應，有些縣市政府則對轉作在地特色作物的農民另有額外的補貼，苗栗這部分的面積不大，我們會再跟縣政府協商，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其實再生稻的收成非常不穩定，農會收受再生稻後碾餘率非常低，都是虧本的。現在的問題是，農民如果不種再生稻，可以種什麼？我們現在的作法有改良場所或休耕等其他方式，讓農民能夠獲得一樣的報酬。

徐委員耀昌：關於這部分，拜託主委給我一份正式的書面，說明農委會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耀昌：第二，個人認為今天有很多假農民影響到真正農業產業的推動，這是非常不對的行為，希望農委會一定要堅持公平正義原則，把假農民先擺一邊，好好地把它多出來的經費用來實質照顧農民，這樣才是一個德政。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謝謝委員的支持。

徐委員耀昌：加油啦！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蘇震清、鄭汝芬、楊瓊瓔、張嘉郡、廖國棟、陳怡潔、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示範區是否一定要開放進目前禁止進口 830 項農產品？

行政院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42 條准許輸入現行管制進口之中國農、工產品，其中農業部分已於公聽會召開時被強烈提出質疑，恐將嚴重傷害台灣農業，針對此部分管中閔主委曾說會回去再與陳保基主委討論，結果最後版本仍然並未有任何更動，請問主委，是否是此 830 項管制農產品未來確定可以自由進入示範區？

管主委與陳主委討論後結果之修正版仍未更動，是否農委會堅持此 830 項農產品應該輸入？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6 年編列 660 億元，其中經濟部 420 億元，農委會 150 億元，內政部 90 億元，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妥善運用這筆錢，讓台灣打造出真正的「海綿國土」，大量減少淹水與土石流的狀況。我們回顧政府推動治水工作成果，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大面積淹水地區，經施工整治後，淹水面積已大幅縮小，淹水的高度也大幅降低，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淹水防治計畫已經獲得成效，這一點本席在這裡要給相關部會一個讚許。

二、請問主委，這一次的「6 年 660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治水計畫，今年及明年共編列 126 億元，計畫完成後，大概預期可以改善多少面積的易淹水潛勢地區的水患程度？江宜樺院長對外表示，這次治水計畫有納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與「流域治理」四大面向，並納入建立海綿城市與滯洪池的觀念。院長所謂的建立海綿城市的概念，就是在人口密集地方建立滯洪池，平常可以是公園，下大雨時可蓄積雨水。這部分你們要如何去落實？

三、主委，本席對於你們的立體防洪要怎麼做比較有疑慮，能否書面說明？主委心中的立體防洪要如何去做？花了大筆治水預算，到底能不能真正解決許多地區「遇雨就淹」的問題？上週台中市大雨，造成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淹水，一輛小客車駛入被淹沒，女性駕駛人不治。當時的降雨速度及雨量都已經超乎過去工程設想標準，審計部也指出，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全台淹水原因，比率最高就是「降雨量超過防洪標準」，高達 63%，其次才是未辦理疏浚清淤及未辦理整治，這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治水的一個重要的觀念，應該是如何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們 6 年 660 億的基礎建設規劃應該是要讓國人可以度過極端天氣變化，絕對不能夠以「治水」之名，行「開發」之實，繼續做不切實際的工程，這部分請主委要特別注意。

四、主委，在「科技防災」部分你們要如何落實？以前山坡地有安裝監管設備，只有山坡發生土石流活動，就會通報監管單位，現在呢？還有持續監控嗎？在監控淹水與洪水部分呢？我們是否有淹水監視影像辨識系統？是否可以遠端遙控啟動抽水機？淹水發生時要如何即時通報達到預警效果？這些部分經濟部要如何做？過去治水防治過程有一些缺失，例如地方土地徵收進度很慢，還有工程延宕，影響預算執行力，這些缺失要如何改善？最後，有一點本席要提醒

主委的，以往的治水預算撥到地方政府後，容易遭到地方政府挪用，導致治水延宕，希望這一筆治水預算要專款專用，不要再讓地方政府可以東挪西挪，沒有用在治水上面。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服貿卡關，影響我方 FTA 協商進程，張家祝部長表示，甚至 APEC 成員中「有個不算小的國家」，去年表達有意願在與大陸完成 FTA 後與台灣展開談判，今年態度轉變。註 1

1. 部長，「有個不算小的國家」究竟是哪個國家？可否對外透露？部長對外表示此訊息的用意？是否意謂服貿卡關及太陽花學運反服貿影響其他國家與我簽署意願？如何提振台灣自己勇氣？部長你是否仍保樂觀？註 2

二、越南 513 暴動重損台商，越南總理阮晉勇指派貿工部長武輝煌率領特使團來台，26 日與我經濟部長張家祝密會 4 小時，但雙方共識屈指可數。特使團 23 日夜間即抵台，但行程「神隱」，不但武輝煌不公開露面、致歉，即便號稱代表越南總理率團來台，雙方共識也僅有成立「聯合調解及賠償委員會」；對台提出的受損全額賠償等要求，仍表示要「攜回研議」。

1. 部長，「張武會」4 小時究竟有無共識？主要會談內容？我方主要訴求點？賠償進展是否膠著？越方是否僅同意成立「聯合調解及賠償委員會」？「攜回研議」即代表破局？我方是否應採更趨強硬態勢？藉此向國際社會表達我立場？

註 1：張家祝表示，去年參加 APEC 時，「有個不算小的國家」表達該國與中國大陸的 FTA 即將完成，為節省時間，建議台灣可與該國開始進行洽簽 FTA 準備工作，但今年 APEC 部長會議雙方部長再次碰面時，對方態度轉變，並表達要再緩緩，或許等到年底或明年再進行。

註 2：針對受訪主持人詢問，台灣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究竟是否為已經喪失競爭力與勇氣，進而展現猶疑、茫然狀態，只好改以較強勢方式去反抗，以保障自己的小確幸，張家祝對此表達，「我也有點這樣感覺」。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部長，主委，今天是經濟委員會本會期最後一次的委員會詢答，可以請部長跟主委分別說明一下，本會期初預計推動的法案、政策，經過了一個會期，目前的成果如何？

二、部長，最近有委員提議，端午節快到了，但是因為物價漲，許多民眾吃不消，針對弱勢族群應該由政府來發粽子券、月餅券、還有過年券，請問部長您的看法？

對於由政府帶頭照顧弱勢族群，本席認為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本席也在本會期針對低收入戶在火葬及納骨塔的相關規費應該減免提出了相關的法律修正案，但追根究柢，我們真正要關注的問題，應該是經濟成長不佳、薪資沒有提升，這才是讓民眾無法負擔物價上漲的原因，部長，本席也聽了很久我們政府說要「拚經濟」，請問部長，現在我們「拚經濟」拚得如何了？

三、主委，您辛苦了，本席相信，主委您是以全國的農民權益福祉為最優先的考量，才會有近日不管是您說「國家被立法院卡住了」、或是「吃粽子、吃茄子」的相關發言，在大家都站在消費者角度的時候，本席也要呼籲，偶爾也請站在生產者的角度看一看，農業相關法案，農民有需求，所以急、部分食材價格上揚，因為氣候不全，所以漲。

這個會期要結束了，法案還是在立院，物價還是在上漲，對於這樣的情況，本席認為更需要的是進行檢討，不管是在臨時會、或是下一個會期，主委，請問您，該如何改善？

四、明天將進行流域綜合治理條例第 1 期特別預算的三讀，請問水利署署長，您曾表示，未來中央在地方治水計畫的補助，將視當時的財政狀況進行滾動式的調整，中央可以考慮縮減補助比例，讓地方政府多籌措財源，請問署長，這樣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壹、猴害

主委，你知道現在整個花東海岸農民最夯的話題，不是「粽子」，也不是「茄子」，而是猴子。台灣獼猴早年族群數量稀少，有瀕臨滅絕之虞，被政府列為保育動物，但經歷長期復育，如今族群數量驚人。這一些猴子如果安分守己也就算了，他們偏偏熱愛當農夫，非常熱心的幫農夫採水果，但他們不只採收還會順道吃幾口，弄得農民怨聲載道，而這些獼猴不僅是破壞作物，甚至闖入豬舍抓走仔豬，如今山區農民恨得牙癢癢，怨這群潑猴「比天災難防」，部分平地住戶也聞猴色變。而農民為了要驅趕這些猴子使出圍網、守衛、播放收音樂、放鞭炮、僱工或養狗等驅趕、驅離方式，防範獼猴危害農作物，但成效有限。

台東縣只要靠近山區的山鎮都有猴害，其中卑南鄉及東河鄉、成功鎮這三個鄉鎮最嚴重。農友說，柑橘類果實開始由青轉色時，猴子就來進攻。東河農民說，他果園周邊有七、八群猴子，去年靠山邊的六十棵肚臍橙樹完全沒得收成，一年大約三分之一果子都被猴子「搶收」。

台東縣農業處雖有補助農民設電圍網，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則新研發「防猴網罩」，以透光網把整株果樹都保護起來，效果也不錯，但這一些建置成本還是要農民吸收，農民賺的是辛苦錢本就沒多少，而今還要因為這些猴子花更多的經費保護農作物，請問主委，農委會有沒有檢討不合時宜的獼猴保護政策？

如今嘉義縣農民忍無可忍，提議要比照動保法，抓到獼猴後公告 12 天，如果無人認領就安樂死，這就長久以來農民受夠獼猴破壞農作物的心聲，請問主委，這可行嗎？

主委，本席之前質詢您，您說農委會現階段不打算撲殺，傾向結紮再野放，但這種捕捉再結紮的方式老實說緩不濟急，30 多萬隻獼猴分佈在山區，請問農委會多少人力可以「抓猴」？本席建議，對於經常破壞農作物的獼猴，可不可以捉起來放置在無人島，例如釣魚台或者南沙群島，讓這些「潑猴」保衛中華民國的領土。既然獼猴是保育類動物，依法不得獵殺，那將頑劣的獼猴放置在無人島，或者能訓化也說不定，另外；還可以讓獼猴保衛釣魚台跟南沙群島，主委；您的意見呢？

貳、原住民地區產銷班應積極輔導

南投縣仁愛鄉的「紅肉李」果農，每天都要站在將近 7、80 度的陡坡邊照顧農作物，雖然工作環境如此危險，但是大家辛勤的賺取生活費，但因為缺乏銷售管道，果農只能任憑盤商開出的價格收購，而今年一公斤只有 7 塊錢。

仁愛鄉種植紅肉李的果農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示這是一個可以發展的農產品，產量一年也比一年多，去年約 80 公噸，今年則上看 200 公噸，如今果農們依然是單打獨鬥，缺乏整合及有

效的管理，而果農在擔心盤商不收的情況下，只能任憑盤商喊價收購，農民普遍希望農會能出面協助整合成立產銷班。並在技術、銷售層面給予協助，希望能降低果農被剝削的情況。

而這只是原住民部落中農產發展的一個縮影，主委：對於原住民地區產銷班的成立農委會做了哪一些？輔導成功的案例有沒有推廣至其他原住民部落？對於部落現在最熱門的有機農業農委會是否有甚麼輔導措施？主委，原住民部落的農業一直以來是族人的經濟命脈，農委會既然是輔導農民的最高機構，就有責任要協助農民發展產業，尤其是弱勢的原住民族，讓族人可以用自己手的走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這是比用更多的補助協助還有意義，本席建議農委會可以開辦原住民產銷專班訓練課程，除專門辦理原住民農漁牧業的課程外，並輔導其成立通路，讓農民可以對外銷售，另應調查各部落的農產物種，將原住民特色農產品建立一網路平台，使原住民農民可藉由此一平台銷售自己的農產品，原住民族缺的不是沒有釣魚工具跟技術，而是機會，這部分請農委會多用心，並與原民會通力合作辦理。

參、雨災

受到天候影響，花蓮地區西瓜本週起開始採收上市，雖然延遲了二週左右，但卻因此避開了陰雨期，品質較往年毫不遜色，西部的盤商紛紛趕到花蓮搶購，批發價較往年上漲三成，瓜農們擔心遭到盜採，還要求警方加強巡邏防範，但西部的農民卻沒這麼幸運，大雨造成的農損逐漸浮出。

這一波梅雨報到，讓西部不少地區淹大水，甚至還有人因此亡故，而西部地區的農作物如西瓜、香瓜、葡萄等陸續傳出災情，即將在下個月開始採收的水梨，也可能因為持續降雨而損害，對於此農委會要積極面對，如果出現農產品價格浮動時要主動積極調查，不要讓農民損失而肥了盤商。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目前所規劃之自經區除了原本的自貿港區之外，最特別的就是加入了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把「農業加值」當作自經區的政策目標之一。在自經區的法規影響評估報告裡面提到，自經區草案第 42 條允許國外農產品原料進入示範區進行加工製造，這是為了擴大及穩定業者產品原料來源，以發展國際型企業，並以全球市場為目標。報告舉了一個例子，英國不產紅茶，但是以紅茶品牌行銷全球，這是運用國際原料創造自身品牌優勢的例子。請問主委，如果大陸的公司來台灣設廠，也進口大陸原料來加工，他們能用 made in taiwan 的招牌嗎？你們的報告雖然說出口產品產地標示要符合經濟部國貿局的管理辦法，但是如果是純外銷，而且他不跟經濟部申請原產地證明，甚至他用偽造的，他把東西賣到國外，我們管得到嗎？

二、如果今天大陸的食品公司來台灣設廠，然後進口大陸的鳳梨做成鳳梨酥，然後賣到世界各地或賣回大陸，這樣算是「台灣名產鳳梨酥嗎」？如果他標示符合我們規定，但是他在國外行銷廣告都宣稱是台灣名產，那我們管得到嗎？如果發生了食品安全問題，這筆帳算誰的？是用台灣的食品法規嗎？

三、根據農委會提供之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情形的統計表，到 102 年底，我們公立動物收容所一年收容動物大概 11 萬隻，認領率大概只有 40%，人道處理率（也就是安樂死）也是

40%，像高雄市安樂死比例只有 1%，但是屏東高達 92%，農委會有沒有去了解各縣市差異這麼大的原因在哪裡？另外本席從統計資料也發現，雖然有些縣市動物安樂死比例不高，但是動物在所內死亡的比例很高，例如高雄將近 40%、澎湖也超過 40%，全國平均 16%，這些動物是因為老死？病死？還是什麼原因？是因為收容所的環境太差嗎？請農委會提書面檢討報告。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農委會應重新檢討限制再生稻繳交公糧政策

農委會自今年第二期稻作起，限制再生稻不得繳交公糧，農民的耕種成本將因此提高，對於收入已經相當微薄的農民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農委會的此一政策造成中部地區許多稻農恐慌，本席所在的苗栗縣許多農民也受到波及，農委會以再生稻稻穀充實度不同，含水率差異大，烘乾調製過程後品質不一，且被害粒比率偏高等理由限制公糧繳交，嚴重影響農民生計，這部分是否有其他的配套輔導措施？若是沒有相對應輔導農民的措施，本席要求農委會應繼續收購二期作再生稻。另外，台中市政府已正式行文編列預算加碼補助市內農民，農委會對此有何因應？是否能夠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農委會及農糧署身為主管機關，應對國內糧食的供應體系、產銷制度、甚至整個農業政策做通盤性的檢討，並提出可增加農民收入的可行方案，讓年輕人願意回鄉種田，以解決農村人力凋零老化、活化休耕及荒蕪農地，除可提高穀物總體自給率外，也可避免地下水源枯竭及農田表土層薄化的現象，讓台灣農業能夠永續經營。

二、農業預算應平均分配以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

現階段我國農業面臨的問題，包括經貿高度自由化，農產品面臨開放市場，氣候變遷引發糧食危機，小農經營缺乏規模效益，農產品衛生安全受到消費者關心，以及農委會預算大部分用於老農津貼、休耕和肥料、糧政的補貼，比例高達 67%等。尤其是老農福利津貼一年大約支出 500 億，加上其他各種補助，如糧政與休耕補貼等將近要 200 億，導致可用在產業輔導及農村發展的預算，只剩下一成多。簡單來說，要以一年一百多億預算，照顧高達 4,000 多個農村社區及農、林、漁、牧等產業，明顯非常不足。老農津貼預算從 84 年開辦時，每年支出 56 億，到現今增加到每年將近支出 500 億。更嚴重的是，政府原本要照顧老農民的良政美意，卻形成可能有超過一半的農業預算，讓不需要、也不該被照顧的「假農民」領走。此一偏差情勢若不盡快導正，未來政府為老農津貼所需編列的預算必然逐年增加，在政府財政吃緊之際，必然會侵蝕到其他農業預算。農委會現已提出老農津貼配套修法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本席也呼籲在野黨應支持老農津貼修法，以防堵「假農民」搶食農業預算的漏洞，使農業預算的分配回歸均衡，讓更多經費能投注在提升農業產品競爭力上，及早為加入 FTA 的市場開放備戰，更期待能藉此為我國農業再創春天。

三、檢討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績效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已逐年下降，且最近幾年貿易逆差有逐年擴大的趨勢，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就高達 95 億 8,422 萬美元，會造成巨大逆差原因除因我國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外，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現衰退亦是主因之一，目前我國有 33 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包括魚類、肉

類、水果、茶業、蘭花、觀賞用魚等，其中有多達 12 項出口量呈現衰退，較為高價的農產品例如蘭花、石斑魚、茶業等出口成長也不如預期，目前農委會促進農產品全球市場布局行銷策略是否需要進行檢討改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鼬獾狂犬病病毒動物試驗」，計畫以小鼠 190 隻、鼬獾 36 隻、米格魯犬 14 隻，進行活體試驗，自提出以來，備受質疑。本（5）月 22 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暨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CRM），聯合公布「鼬獾狂犬病病毒活體動物試驗計畫真相研究報告」，以科學證據駁斥原計畫之目的與實驗設計，指其不具合理性與防疫必要性。次（23）日本院蕭美琴委員主辦之公聽會上，家衛所亦承認現有犬貓疫苗具有效力，犬隻試驗無關國際通行之防疫措施，包括疫苗施打覆蓋率等，且如需驗證現有疫苗效力，可以體外中和試驗為之，無須活體動物試驗。故現有實驗計畫應予廢除。

惟因現行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餌料適口性有待驗證，如需研發適合台灣鼬獾之餌料，則含新餌料之鼬獾狂犬病口服疫苗於申請動物藥證時，恐仍須依照國際規範，以小鼠與鼬獾進行活體試驗。但仍無須以犬隻進行活體實驗。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提動物試驗計畫，詳述其實驗目的、實驗設計之根據，是否已無其他非活體試驗替代方法，動物如何減量與實驗過程如何精緻化等，並予公開，重新且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動物科學應用」間，樹立謹慎、負責之典範。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明文 王惠美

2、

配合農委會「活化休耕地」政策，輔導農民實施 20 年長期造林，每公頃補貼 6 萬元，由林務局補助 3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補助 3 萬元。此為中央推動之政策，地方政府應配合執行，惟經費應由農委會全額補貼。爰建請農委會修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刪除第 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貼新台幣三萬元」及第 9 條「農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支應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3、

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免收之基本電費，102 年以前皆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惟自明年起改由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 10 年為期，逐年增加分攤比例，將造成地方政府沈重負擔，建請農委會全額補助該費用，亦無須以行政命令規範之。

說明：

一、有鑑於嘉義縣為農業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戶數眾多，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免收之基本電費若由地方政府部分負擔，預估自明年起將增加 114 萬元分攤金，至 113 年更將增加 1 千

140 萬元分攤金，將造成嘉義縣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

二、農糧署擬將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免收之基本電費分攤比例，以「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明訂之，將影響地方政府往後農業預算，並使農業發展受限。

三、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農業面積及用電量皆不同，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農業政策而增加負擔顯不公平合理，將影響地方全面發展。

四、爰建請農委會應全額負擔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免收之基本電費，且無須將地方政府分攤比例以行政命令訂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4、

因漢翔公司業務涉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且民營化對於勞工影響甚鉅，故為確保漢翔民營化計畫不會危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並顧及員工權益，擬就漢翔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進程執行前，應先向本委員會提送相關報告評估及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進行。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楊瓊瓔 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主席：針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有哪幾個字要修正？

蘇委員震清：他們要修正。

主席：他們沒有要修正啊。請你告訴我，是第幾案要修正？好，第 1 案還要修正，那就保留，等一下再協商。

第 2 案沒有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你們不可以這樣，剛才提案就已經提出來了，你們到現在還不拿出協商文字，也不和委員溝通，這沒道理！第 1 案有文字修正，就請他們去做修正；第 2 案有委員有意見，第 3 案也有意見嗎？等一下做文字修正，請他們再宣讀一次；第 4 案沒有意見嘛，就通過……

陳委員明文：主席，第 4 案我們希望農委會應結合……

主席：好，沒關係，剛才四案都要做文字修正，就請他們拿出修正文字，現在先……

陳委員明文：是誰要拿出修正文字？

主席：請行政單位拿出來，我們看過之後再做處理，好不好？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這個案就這樣通過就好啊，為什麼還要修正？對我們來說並沒有甚麼啊，農委會不可以懲罰……，我要說明一下，請主席給我 1 分鐘，好不好？

主席：那個等一下，……

陳委員明文：主席，讓我就案由講 1 分鐘就好，請主委聽一下，關於農業免收的基本電費過去都是由台電吸收，但是從明年開始要由農委會跟地方政府共同分攤，這沒道理！經濟部長也在場，我想農民是弱勢團體，農業是弱勢產業，而且農民用電有季節性，又不是大事，今天你要農業縣分擔免收之基本電費，這是沒道理的。我們希望農委會全數吸收，因為這是政策問題，如果你們有問題，應該要在行政院會中跟經濟部溝通，做跨部會協調，怎麼可以把政策責任下放給

地方政府？我想不只是嘉義縣，屏東、高雄等農業縣都會遭殃……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陳委員明文：這沒道理，我的意思是不要修改，這是通案，而非個案問題。

主席：本席請行政單位不要在這裡節外生枝，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都是建請案，你們節外生枝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第 1 案加了幾個字，只是要求，而你們卻在這裡節外生枝，我就搞不懂你們想要幹甚麼？第 1 案根本沒問題，只是加幾個字而已；第 2 案也是建請案，加上「研議」兩個字，這也沒問題；第 3 案也沒問題。基本上這都是建請案，如果你們還有問題，那我們也沒辦法。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茶葉改良場、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金融局及農委會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第 15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之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之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之第 1 案及第 2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新增臨時提案第 5 案。

5、

為增進治水成效，建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及台糖公司，將嘉義縣轄內大坵塊之台糖土地納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提出之「出流管制」整體規劃，部份土地降挖 1~2 米深度，在不妨礙正常耕作使用之前提下，發揮蓄留雨水，減輕水利設施負荷之功效。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

陳委員明文：各位同仁，我剛才與部長協調，台糖公司的土地那麼多，事實上 6 年 600 億的治水特別預算實在太少，如果能將台糖公司的甘蔗田降挖一米多，就可以有治洪的功能，所以不只嘉義縣，我覺得全國都可以適用，這是一項建請案，提供經濟部參考，……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修正為全國都適用，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可以。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之後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 8 案，請農委會說明。

黃局長明耀：第 8 案是有關土石流防治，我們在發布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之後，後續要研究發布的時間點對不對、是否適當。

主席：第 8 案是有關土石流部分，就讓他們處理。好，就同意動支。

黃局長明耀：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 案。

黃局長明耀：這是新增，行政院 5 月份才核定，是有關重劃區劃農水路改善工程，……

主席：好啦，讓它通過啦！農業縣……

張委員嘉郡：這對農業縣真的很重要。

主席：好啦，各位委員，就同意動支。

繼續處理第 15 案，請說明。

沙署長志一：漁業管理預算的有一半，約一億四千多萬元是有關漁船保險及漁民的平安保險，所以這部分……

主席：好啦，給他們啦！

黃委員偉哲：目前凍結多少？

沙署長志一：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偉哲，給他們啦！

黃委員偉哲：那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啦，凍結 100 萬元沒關係，其餘部分就准予動支。

繼續進行第 18 案。

張局長淑賢：第 18 案都是科技研發，包括……

主席：這些是科技研發，剛才他們都有講，科技研發技術不能流失，這部分可能要請各位……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堅持的就是這個。

主席：請農委會要訂出流程。

張局長淑賢：好，我們會。

主席：好，就准予動支。

張局長淑賢：謝謝。

主席：進行第 22 案。

李局長蒼郎：報告委員，有關第 22 案是所有農業安全檢測所需之費用，包括蔬菜檢測、肥料檢測及有機產品檢測。

主席：這確實有必要。

黃委員偉哲：凍結的 4,292 萬元中准予動支 4,200 萬元。

主席：好，准予動支 4,200 萬元。請問你們的總經費是多少？

李局長蒼郎：是 4,292 萬元，現在是保留 92 萬元。

主席：准予動支 4,200 萬元，保留 92 萬元，你們不要弄錯喔！

李局長蒼郎：是，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經濟部部分。

進行第 1 案，請經濟部說明。

林處長全能：第 1 案是凍結科技預算 10 億元，本項預算很重要，是補助工研院……

主席：這部分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有關 SOP 的問題，……

林處長全能：是，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你們要提出那個東西給我們。我們先凍結 5,000 萬元就好，其他 9 億 5,000 萬元就解凍。

張委員嘉郡：保留 3,000 萬元啦，因為這對傳統產業的研發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你又變成傳統產業專家了，我剛才都讓你。

張委員嘉郡：因為我們雲林縣都是傳統產業。

主席：保留 5,000 萬元應該 OK 啦，其餘 9 億 5,000 萬元准予動支，好不好？

林處長全能：好，解凍 95%。

主席：我再補充一句話，其實你們的 SOP 是最重要的，我們最在乎的就是這個……

林處長全能：好，我知道。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跟中科院講的就是這部分。

主席：進行第 3 案。

林處長全能：第 3 案是補助中科院將前瞻的尖端監視科技移轉給民間，這部分發揮會很大……

黃委員偉哲：第一要重收益，這項技術要能確保國家利益，不能低價移轉流出去。

林處長全能：是。

主席：你們的總經費是多少？

林處長全能：當時編列在人事費部分有比較高，可是中科院最後在計畫審查時……

黃委員偉哲：凍結多少？

林處長全能：約一億二千多萬元。

黃委員偉哲：好，保留 500 萬元，其餘部分解凍。

主席：好，修正繼續保留 500 萬元，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

連處長玉蘋：報告委員，本案有關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這部分剛才他們有提到，包括網路等……

連處長玉蘋：是，報告主席，剛才有跟丁委員……

黃委員偉哲：五分之一是多少錢？

連處長玉蘋：165 萬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中小企業……

主席：只是 165 萬元，給他們啦，就准予動支。

進行第 8 案。

賴副署長伯勳：第 8 案主要是水利署的委辦計畫，這確實有需要，因為氣候變遷……

黃委員偉哲：請告訴我們，水資源科技發展做了哪些？

賴副署長伯勳：例如現在做的行動 APP，發揮非常大的成效……

黃委員偉哲：APP 怎麼樣？下載量是多少？

賴副署長伯勳：下載量非常大，這次……

黃委員偉哲：APP 的功能是甚麼？

賴副署長伯勳：麻煩委員支持，這部分真的很需要……

主席：好啦，我們同意動支……

黃委員偉哲：等一下，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十分之一是多少錢？

賴副署長伯勳：是 1,839 萬元。

主席：才一千多萬元而已，就准予動支。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進行第 9 案。

賴副署長伯勳：第 9 案也是水利署的預算，主要是水利行政水權部分，這是我們執行河川管理之需要，……

黃委員偉哲：這裡我要放啦，這個不要……

主席：總共多少錢？

賴副署長伯勳：經費總共才 588 萬元。

主席：才 588 萬元，就准予動支啦。

黃委員偉哲：但是，但書要寫明科技發展要如何確保……

主席：好。請於但書註明。

現在林岱樺委員有一項新增臨時提案第 6 案。

林委員岱樺：主席，第 1 案和第 6 案有無牴觸？

主席：兩案雷同。

林委員岱樺：沒有啦，第 1 案比較嚴格、第 6 案比較寬鬆。不可以併案嗎？

主席：林委員，兩案內容不一樣，因為第 1 案是建請案，所以他們僅是參考而已，而第 6 案是新增提案。

林委員岱樺：那是要依哪一案？

主席：因為第 1 案是建請案，所以是依你所提的第 6 案，稍後宣讀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新增之臨時提案第 6 案。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鼬獾狂犬病病毒動物試驗」，計畫以小鼠 190 隻、鼬獾 36 隻、米格魯犬 14 隻，進行活體試驗，自提出以來，備受質疑。本（5）月 22 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暨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CRM），聯合公布「鼬獾狂犬病病毒活體動物試驗計畫真相研究報告」，以科學證據駁斥原計畫之目的與實驗設計，指其不具合理性與防疫必要性。次（23）日本院蕭美琴委員主辦之公聽會上，家衛所亦承認現有犬貓疫苗具有效力，犬隻試驗無關國際通行之防疫措施，包括疫苗施打覆蓋率等，且如需驗證現有疫苗效力，可以體外中和試驗為之，無須活體動物試驗。故現有實驗計畫應予廢除。

惟因現行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餌料適口性有待驗證，如需研發適合台灣鼬獾之餌料，則含新餌料之鼬獾狂犬病口服疫苗於申請動物藥證時，恐仍須依照國際規範，以小鼠與鼬獾進行活體試驗。但仍無須以犬隻進行活體實驗。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遵守 3R 原則下規劃鼬獾狂犬病病毒在小鼠與鼬獾之致病力與口服疫苗效力評估試驗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執行；針對後續米格魯之試驗應重提動物試驗計畫，詳述其實驗目的、實驗設計之根據，是否已無其他非活體試驗替代方法，動物如何減量與實驗過程如何精緻化等，並予公開，重新且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動物科學應用」間，樹立謹慎、負責之典範。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楊玉欣等38人、委員廖國棟等19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1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38）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席）、楊玉欣、蘇清泉、廖國棟、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鄭汝芬、蔡錦隆、林淑芬、劉建國、楊 曜、江惠貞、徐耀昌、徐欣瑩、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5案：1.「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500萬元案。2.「一般行政」預算凍結30萬元案。3.「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4,000萬元案。4.「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5.「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二、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及「教育訓練業務費」等2項預算

(頁次：39－92)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江啟臣、楊應雄、蔡煌瑯、陳歐珀、李桐豪、蕭美琴、邱志偉、詹凱臣、林郁方、陳唐山、馬文君、陳碧涵、許添財、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並邀請基隆市市長、臺北市市長、新北市市長、宜蘭縣縣長、花蓮縣縣長、桃園縣縣長、新竹市市長、臺中市市長、彰化縣縣長、嘉義縣縣長、台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屏東縣縣長、金門縣縣長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該縣市規畫佈局進行說明（頁次：93－17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吳秉叡、賴振昌、黃偉哲、葉津鈴、李俊俤、陳其邁、周倪安、蘇震清、陳明文、楊瓊瓔、費鴻泰、邱議瑩、柯建銘、田秋堇、林岱樺、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51案

(頁次：175－272)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段宜康、盧嘉辰、鄭天財、邱文彥、李俊俤、陳其邁、紀國棟、周倪安、許添財、邱志偉、陳歐珀、黃偉哲、江啟臣、管碧玲、林滄敏、吳育昇、陳明文、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长、經濟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席報告「一、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願景：『文創鑑價機制』與『金融挺創意』之規劃、期程、執行成果及與國外機制之比較。二、出版產業轉型與數位出版：現況、願景與具體輔導措施之期程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273－350)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陳碧涵、林佳龍、蔣乃辛、孔文吉、鄭麗君、許智傑、陳淑慧、陳學聖、呂玉玲、黃志雄、李貴敏、許添財、李昆澤、邱志偉、薛 凌、陳歐珀、陳亭妃、鄭汝芬、江啟臣、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7案：(一)凍結考試院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1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本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三)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1,295萬9,000元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褒獎法制及職等標準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四)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五)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考選部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787萬6,000元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七)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611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一)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施成效，經同意始得動支案；(三)凍結「人力資源研究發展」所編列經費1,463萬5千元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四)凍結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項下之「教學及發展」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頁次：(351-43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陳歐珀、呂學樟、尤美女、許添財、邱文彥、謝國樑、吳宜臻、高志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謝國樑等17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案

(頁次：433－450)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謝國樑、黃偉哲、曾巨威、呂學樟、林滄敏、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2案；二、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11案
(頁次：451－51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明文、林岱樺、黃偉哲、丁守中、葉津鈴、蕭美琴、田秋堇、邱志偉、王惠美、徐耀昌、蘇震清、鄭汝芬、楊瓊瓔、張嘉郡、廖國棟、陳怡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